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第八十期

2010年12月

編輯室報告

【一般論文】

老T搬家三探／趙彥寧

當代台灣刺青性別與階級的位移／何春蕤

性工作的行政規約／許雅斐

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王曉丹

從性別觀點看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傅立葉

【其他】

社會學中功能分析的目的論與循環論證問題

論「樂生博物故事館」之展示建構

由非現代政治的難題到在地策略：評《我們未曾現代過》

記「台灣社會研究學會」成立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1988年2月創刊

第八十期 2010年12月出版

本季刊每逢3月、6月、9月及12月月底出刊

肇創於戒嚴時期，誕生於80年代末社運烽火之中，多年來，《台社》持續力耕批判學術，在廣大中文世界中應屬獨特。關懷在地、立足區域、面向世界，賡續並創新批判傳統，是這個刊物繼續前進的動力與願景。

發行人——周渝

社長——徐進鈺

總編輯——王增勇

執行編輯——蔡志杰

助理編輯——廖瑞華

編輯委員——丸川哲史、王瑾、王增勇、白永瑞、汪暉、邢幼田、柯思仁、孫歌、許寶強、夏曉鵬、夏鑄九、馮建三、趙剛、瞿宛文、Chris Berry、Gail Hershat (依姓氏筆劃序)

顧問——丁乃非、于治中、王振寰、丘延亮、江士林、朱偉誠、呂正惠、何春蕤、李尚仁、李朝津、李榮武、林津如、陳光興、陳忠信、陳信行、陳溢茂、許達然、賀照田、黃麗玲、廖元豪、甯應斌、錢永祥、鄭村棋、鄭鴻生、魏玠 (依姓氏筆劃序)

榮譽顧問——王杏慶、成露西、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徐正光、梁其姿、蔡建仁、張復、傅大為、鄭欽仁 (依姓氏筆劃序)

國際顧問——溝口雄三、蔡明發、濱下武志、Perry Anderson、Arif Dirlik

網址——<http://web.bp.ntu.edu.tw/WebUsers/taishe/>

電郵——taishe.editor@gmail.com

零售——本期每本新台幣250元

ISSN——1021-9528

訂閱——每年四期1000元(一律掛號寄出)

劃撥帳號 0587838-5 唐山出版社

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3巷9號地下室 電話：(02) 23633072

海外訂閱：每年四期 個人美金90元(航空) 機構美金300元(航空)

請匯款至 swift code: HNBK T WTP 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發行所——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聯絡電話——(02)22360556

排版印刷——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639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263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未經本刊及作者同意不得轉載

感謝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贊助部分出版費用。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目錄

2010年12月

80

1 **編輯室報告**

3 **不／可計量的親密關係：老T搬家三探**

趙彥寧

57 **溫情與驚駭：當代台灣刺青性別與階級的位移**

何春蕤

107 **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性工作的行政規約**

許雅斐

155 **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

王曉丹

207 **從性別觀點看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

傅立葉

【研究紀要】

237 **社會學中功能分析的目的論與循環論證問題**

黃厚銘

【問題與討論】

287 **身障者之再現與發聲：論「樂生博物故事館」之展示建構**

陳佳利

321 **新自由主義的主體：澳門賭場荷官調查**

史唯 劉世鼎

- 367 **韓國財閥改革的政治經濟學：以小股東運動為例**
周建軍

【書介與評論】

- 393 **由非現代政治的難題到在地策略：評《我們未曾現代過》**
林文源

【左翼聲響】

- 417 **左翼聲響，結伴前行：記「台灣社會研究學會」成立**
夏曉鵬

- 421 **韓國學術運動的變化與當前課題：「獨裁 v.s. 反獨裁」及「民主改革 v.s. 反改革」時代的學術運動展開與「後民主化時代」學術運動的新挑戰**
曹喜昞(陳虹穎 譯)

- 461 **關於理論與實踐的辯證關係**
孫歌

- 469 **理論與實踐：一個在具體脈絡中不斷變化的關係**
何春蕤

1 **FROM THE EDITOR**

3 **(In)Calculable Intimacies**

Moving House Thrice Visited
Antonia CHAO

57 **Sentimentalism and Fright**

Gender and Class Shifts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Tattoo Culture
Josephine HO

107 **Sterilizing Society**

Social Order and Policing Sex Work in Taiwan
Ya-fei HSU

155 **Unspeakable Subject and Decontextualized Consent**

A Feminist Cultural Analysis on Taiwanese Legal Understanding of
Acquaintance Rape
WANG Hsiao-Tan

207 **The Model of the State Welfare in Taiwan**

Analysis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Li-yeh FU

[RESEARCH NOTES]

237 **The Problem of Teleology and Tautology of Functional Analysis in
Sociology**

Hou-ming HUANG

[ISSUES AND DISCUSSIONS]

- 287 **Representing The Disabled & Their Voices**
A Study on the Exhibition of the Losheng Story Museum
Chia-Li CHEN
- 321 **The Subject of Neoliberalism**
An Investigation of Macau's Casino Dealers
SHI Wei & LIU Shih-Diing
- 367 **Political Economy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in Korea**
ZHOU Jianjun

[REVIEWS AND COMMENTARIES]

- 393 **From the Problematic Nonmodern Politics to Local Strategy**
Notes on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LIN Wen-Yuan

[LEFT DISSONANCES]

- 417 **Emerging Voices from the Left**
Notes on the Founding of Association for Taiwan Social Studies
Hsiao-Chuan HSIA
- 421 **A Study on the Change in the Korean Progressive Academic Movement and Its Current Challenges**
Reflection over Its Development in the Anti-dictatorship and Democratic Reform Period and Its New Tasks in the Post-democratization
CHO Hee-Yeon(translated by CHEN Hung-Ying)
- 461 **Concerning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SUN Ge
- 469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Theory and Practice**
Josephine HO

編輯室報告

繼七十六期之後，台社本期再度以性別研究為主題。儘管以性別為題，但性別與階級的交錯很明顯地呈現在趙彥寧與何春蕤的論文。人類學者趙彥寧的《不／可計量的親密關係：老T搬家三探》以跨越兩個世代不具文化資本的女同志社群為對象，分析成員間之金錢流轉與禮物收送的日常實作，分析認同、情感和人際倫理的建構與表述方式。以金錢交換切入，這群女同志的階級位置與身份認同不再是分析的概念，而是日常生活可以觀察的現象，這是這篇論文將政治經濟與文化研究相結合的巧妙處。透過兩個世代的差異比較，1980年代末起日益深化的新自由主義政經脈絡對女同志社群的結構性影響是背後最關鍵的力量。性別研究學者何春蕤的《溫情與驚駭：當代台灣刺青性別與階級的位移》，以晚近刺青的「女性化」使得刺青普遍化的趨勢為分析對象，她拒絕以階級掠奪的解釋，指出這是紋身師父以積極集結社群、建立專業規範、打造媒體形象等等策略，有意識的創造轉化刺青的專業形象，促成傳統與犯罪扣連的刺青行業提升其階級屬性的過程。

相較於趙彥寧與何春蕤從個人經驗入手，許雅斐、王曉丹、與傅立葉的論文則由法律與公共政策切入，分別針對性工作、性侵害與家庭照顧的面向進行分析。行政管理學者許雅斐的《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性工作的行政規約》針對成年性工作者的行政管理原則——《社會

秩序維護法》第80條，提出批判，指出認為歸屬於維護社會基本運作的行政法，僭越為制裁犯罪的刑法，將其管制範疇擴及人民自由的剝奪，使得該法成為強加一種認同於公民，強迫人們遵循單一生活形式的規訓體制。法律學者王曉丹的《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以女性主義法學的觀點，對「筆錄製作」與「經驗法則」提出法律文化的分析。她以「失語」來凸顯女性在現行性侵害法律體制中被制度性剝奪發言權的現實處境。社會福利學者傅立葉的《從性別觀點看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從性別觀點透過國際比較，試圖定位台灣國家福利的制度特徵與相對位置。她指出台灣近年來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與修正，育嬰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再家庭化」的政策措施，使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有略向「雙薪家庭支持」模式方向發展的現象，但是由於缺乏「去家庭化」的國家照顧政策作為基礎，使得台灣福利政策仍無法建構台灣成為女性友善的社會。

在【問題與討論】，分別來自台灣、澳門、中國三地的文章。陳佳利的《身障者之再現與發聲：論「樂生博物故事館」之展示建構》呈現過去五年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中，創造身心障礙者主體性的運動過程。史唯與劉世鼎的《新自由主義的主體：澳門賭場荷官調查》則針對澳門賭場產業進行考察與調查。周建軍的《韓國財閥改革的政治經濟學：以小股東運動為例》則以韓國為例，討論小股東集結與反抗的可能性。這篇文章是台社首度與大陸期刊《開放時代》合作，雙方同時首發論文，藉此期望可以促進兩岸學者的交流。

從這期開始，台社新增專欄【左異聲響】(Left Dissonances)，作為2010年9月25日甫成立的「台灣社會研究學會」長期對台灣社會進行知識介入的發表場域，作為台灣左異知識份子集結的管道，與批判知識份子再生產的機制。首期刊登成立大會當天四位批判學者的致詞，作為對這個新成立學會的期許。

不／可計量的親密關係

老T搬家三探*

趙彥寧**

(In)Calculable Intimacies

Moving House Thrice Visited

by Antonia CHAO

關鍵字：金錢、酷兒研究、親密關係、日常生活倫理實作

Keywords: money, Queer studies, intimacies, everyday-life practices of ethics

收稿日期：2009年8月24日；接受日期：2010年3月23日。

Received: August 24, 2009; in revised form: March 23, 2010.

* 本文寫作期間承劉培英、蔡侑君、簡至潔、許雯娟、彭心筠、楊欣怡、翁筠婷、羅融、曾熾融、陳儀等協助蒐集整理部分田野和文獻資料；陳巨擘代我翻譯兩段引言；輔仁大學何東洪教授指教1970年代西洋歌曲駐唱發展史；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王秀雲教授和研究生吳怡靜提供與「商展小姐」有關的基本資料；蔡侑君代我修改初稿寫作體例，在此一併致謝。本文獻給報導人少德，她對於我博士論文T吧田野調查的熱心協助，開啟了我對於藍領女同志的理解之窗。

** 服務單位：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通訊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81號

E-mail: ant5354@gmail.com

摘要

Marx、Weber和Simmel等古典社會學理論家，多視金錢和貨幣制度為資本主義現代社會中的普世性量化準則，故而既存社會中的人、物和活動產生了前所未有的可互相參照的對應關係，該類關係也相當程度地扁平化了傳統的社會連結，或甚至淘空了這些連結的情感表述能力。在酷兒研究學界，儘管若干先驅學者已指出資本主義經濟邏輯加諸於非正統性／別社群生命政治中，既解放又拘束的雙邊效應，至今仍鮮少關於金錢運用之日常生活實作的研究。

本文的研究對象為1970年代和1990年代初期不具文化資本的女同志社群，並藉由各社群成員之金錢流轉與禮物收送的實作，以分析認同、情感和人際倫理的建構與表述方式。1990年代的藍領T吧女同志們已漸援引金錢互換邏輯，以評量親密關係的倫理實作；而1970年代的「老T」社群成員，則多藉由「延期感知」和「越位感謝」的方式，以體會並遂行「圈內」關係。本文認為這兩個世代的差異，必須鑲嵌於既存的社會和經濟情境中方得理解，而1980年代末起日益深化的新自由主義政經脈絡，恐是理解上述差異最關鍵的結構性因素。

Abstract

Classical social theorists, including Marx, Weber and Simmel, often deem monetary mechanism as the supreme principle that universalizes the interchangea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 object and social activity. Owing to the socially dis-embedded nature of modern money, accordingly, traditional social linkages have been exceedingly weakened and thus the social individual's ways of expressing affects are limited. While a few scholars have pointed out the ambivalent role that money may play in constructing unconventional sexual identities and life politics, in the field of queer studies investigations into everyday-life practices of monetary exchanges are generally overlooked.

Based on materials of long-term orthographical research, this paper compares two generations of Taiwanese lesbians in terms of monetary practices,

self-identity formations, and exercises of “in-circle” social ethics. It shows that the early 1990s generation had gradually imitated the monetary principle in adjudicating the values of intimacies, while the 1970s generation of “elderly tomboys” have practiced “delayed recognition” and “vicarious gratitude” continually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To conclude, this paper argues for a more historically and socially entrenched understanding of queer everyday life politics. Following such a critical vein, the seemingly divergent ways of practicing intimacy through monetary and gift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two generations of lesbians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 increasingly powerful political-economic mechanism of neo-liberalism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一、導論

經濟(economy)是什麼？在它的那些無法簡化的謂語和語義裡，經濟毫無疑問包含法律(nomos)的值以及家庭(oikos，家、財產、家庭、壁爐、室內的灶火)的值。Nomos 不僅代表一般的法律，也代表分配的法律(nemein)、共有或分割的法律、作為分割的法律(moira)、給予的或被分配的部分、和參與。(……)一有法律，就有分割：一有 nomy，就有經濟。除了法律和家庭的值，以及分配和分割的值之外，經濟也必然含有交換、流通、回報的觀念。(Derrida 1992: 6)

自十九世紀末，古典社會學理論發展初期起，由國家統一規劃並在整體社會中有效執行的貨幣制度，便廣為社會學者視為資本主義現代社會的一項主要特色。貨幣制度的「現代社會性」(modern sociality)究係為何？諸如Marx(1977/1844)、Simmel(1990/1907)、Weber(1971/1946)等學者均認為貨幣／金錢¹提供了萬物皆準的量化衡量準則，透過該普遍且深入人心的可量化法則，既存社會中的物(objects)、人(persons)和活動(activities)產生了前所未有的可互相參照的對應關係，而這個關係也相當程度地扁平化了傳統的社會連結，或甚至掏空了此類連結的情感表述能力，並將之化約為在資本主義市場中，可不斷依循上述普遍量化法則以進行交換、且據此滋生金錢利益的元素。用Polanyi(1944)的話來說，貨幣制度和金錢的使用方式導致資本主義現代社會中的人際關係漸失「社會鑲嵌性」(social embeddedness)，而這個「去鑲嵌性」的現象，也關鍵性地區分了「前現代」和「現代」社會。

1 本文將同時使用「貨幣」和「金錢」二詞以指涉英美語境中的「money」一字，原因在於「貨幣」一詞固然是國內社會學和經濟學界廣用的專業術語，然而如同一般台灣民眾，我的中老年女同志報導人們均使用「金錢」(常簡稱為「錢」)的說法。

晚近已不乏諸如經濟社會學者 Zelizer (1997:7) 等藉由日常生活中金錢實作的研究，指出上述現代生活物化 (objectification of modern life) 的雙面效應：在一方面，貨幣經濟制度打破了傳統 (或「前現代」) 社會中的人際連結，故而個人可經由這個嶄新的經濟交換體系，以取得前所未有的「自由」(freedom)；在另一方面，該制度核心的量化準則也物化了個人和商品與他人的主觀連結，以致於資本主義現代社會中體現的主體性具有本質上的自我矛盾性。² 然而，自冷戰將屆起新自由主義經濟市場日益席捲全球的狀況下，絕大多數相關領域的社會科學研究者顯然更加相信貨幣關係具有全面性的「商品拜物教」(commodity fetishism) 力量：譬如，Habermas (1987) 提出「日常生活的殖民化」(colonization of lifeworlds) 的批判概念，聲稱在國家與商業集團合謀的狀況下，後現代社會不僅日漸喪失活躍且具有基進性的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活動，且理論上不應受到國家和公共領域制約之私人領域 (intimate sphere) 內部的親密關係運作方式，也已然被商品化了；延續上述觀點，Bauman (2003) 也提出「液態之愛」(liquid love) 的概念，以陳述當代西方社會中，個人不能不藉由商品關係，以表露、敘說和建立親密關係的現象。³

在酷兒研究學界中，1980年代後的歐美學者均普遍接受 Foucault (1980) 的看法，視「同性戀」(the homosexual) 為十八世紀伴隨著資本主義和現代國家興起後，在醫療、司法和教育等等論述生產脈絡裡形構的「物種」，與具有現代性特色的身分認同。諸如 D'Emilio (1983)、Rubin (1984)、Butler (1990;1993)、Sedgwick (1990) 等先驅性學者也沿

2 亦可參見 Parry and Bloch (1989)、Maurer (2006)、Sanders and Truitt (2007) 等人類學者的評論。

3 進行批判研究的學者，常過度強化貌似普世性之社會機構 (譬如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 的霸權力量。Marcus (2002) 便指出自 Bourdieu (1977) 以降的經濟人類學理論在冷戰對峙和全球化的情境中建構了「偏執」(paranoia) 論述，相關討論亦可見 Marcus (1999)、Sedgwick (2003)。

用上述概念，以試圖理論化當代西方社會中，非「正統異性戀」性／別身分和社群形成的社會與論述基礎：D'Emilio主指英美社會中的男同志；Rubin指涉的非正統性／別主體遠為多元，除了男女同志之外，也包括「亂倫」和S/M等違犯既存正統性／別規範者；Butler的研究旨趣在於釐清以butch和drag queens為代表的「顛覆性身體展演」(subversive bodily performance)與既存女性主義間的辯證性關係；而Sedgwick則著重分析以經典文學為範例的西方正統論述領域中，所隱含的性／別認識論分類系統。至今絕大多數的該領域研究者於多所沿用Foucault對於權力／論述和性／別身分建構之時，則少談資本主義社會對於性／別差異人士和社群之自我認同、權力和權利之理解與實踐、社會關係及人際倫理的影響，也幾乎未見貨幣制度和金錢運用，對於以上認同、理解和社會關係(包括親密關係)之形塑所扮演的角色。

不過，遠在1990年代酷兒研究大興之前，D'Emilio(1983)和Rubin(1984)已試圖申論資本主義社會加諸於非正統性／別社群的雙邊效應。意即，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試圖不斷生產利益的現代社會脈絡中，前所未有的大量勞動力由前現代社會生活情境中(尤以父權家戶生產和再生產體系為然)「釋放」出來；而同志等性／別差異主體以勞動者的身分，進入都市這個統合生產、分配、行銷和消費的經濟活動中心後，不僅可藉由其勞動所得建立相對脫離原生家庭控制的獨立生活形態，⁴亦可在都市中參與同類性／別人士的社群活動，並經由酒吧、書店和三溫暖等同志消費空間，以建立之前難以建立的親密伴侶和性愛關係。然而，在另一方面，以上兩位學者也指出了資本主義現代社會對於性／別差異人群之生命情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與前述Habermas和Bauman的觀點類似，D'Emilio認為晚近資本主義社會以消費為核心的經濟活動，趨向物化同志間的社會關係(尤以親密關係為

4 以上的看法亦適用於異性戀女性，可見Stacey(1990)。

然)，以致關係雙方必須借助商品以傳達感情、並建立互動的倫理；Rubin則以美國舊金山同志酒吧中被剝削勞動力的同志服務人員為例，⁵警告讀者不應對此類社群內部的權力結構存有過度浪漫的幻想。十餘年後，美國麻州左派經濟學者發行的*Dollars and Sense*一刊所發行的*Homo Economics*論文集（Gluckman and Reed 1997a），亦收有多篇論文以試圖闡釋相關看法，或可見Gluckman and Reed（1997b），Jacobs（1997），Knopp（1997），Matthaei（1997）。值得注意的是，前述D'Emilio、Rubin、Gluckman and Reed等先驅性學者視資本主義為同時涵蓋生產、分配、行銷和消費的統合性經濟活動，然而晚近諸如Chasin（2000）、Walters（2003）、Sender（2004）的相關研究者卻多半僅著重消費這個分析面向，不少論者擔憂同志已然成為市場分眾和後現代多元化商品生產情境中，被設定的消費區址（niche），而力圖取得整體社會認同與社會地位的同志社群不僅自願被「收編」成為盡職的消費者，故而喪失同志運動的基進性，且自認本身傲人的消費能力，足以證成其適任的（qualified）公民身分；在另一方面，儘管Gluckman and Reed（1997c:6）早已指出文化保守論者視同志的「過度消費」活動，為其不需取得醫療保險等等一般公民社會權利的「實證」，部分倡導消費公民身分的同志研究論者仍試圖證成「同志救經濟」的「準公民責任」。

墊基在逾15年的田野調查研究資料之上，我將探討金錢往來在台灣女同志多重親密關係中扮演的角色，並藉此回顧和批判上述社會科學界對於金錢、資本主義和社會倫理間互相建構關係的理論，以重新理解酷兒生命政治的基進可能性及其限制；此外，我也將比較以群體消費為社會網絡建立基礎的兩個世代女同志之親密關係實作方式，以

5 亦可見Weston and Rofel（1984）針對某女性主義女同志勞動場址的民族誌研究。與D'Emilio和Rubin不同為，她們更著重分析該場址內因雇傭契約而形成的階級關係，並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父權和異性戀霸權的宰制力量與階級的從屬關係互相建構，並常因此產生無法僅由性／別解放角度預測的社會權力關係。

試圖闡釋消費這個身體慣習(Bourdieu 1977)的社會與政經結構，可以如何形塑各個世代報導人的自我認同、社群感(即「圈內／圈外」的感知性區分)、和情感的表達與建立模式。延續Giddens(1992)、Jamieson(1998)、Plummer(1995)等社會學者的論點，本研究指涉的親密關係包括原生家庭、親子、情人和伴侶、以及朋友關係。然而，由本文以下數節的民族誌資料分析可知，對本研究兩個世代的女同志報導人而言，建立與展露這些關係性質的要旨，乃在於個人對於金錢應如何流轉的認知、以及消費活動滋生的「非凡」(extraordinary)身心體驗，至於以上學者對於親密關係是否需墊基於揭露自我(self-disclosing)的敘事或再現之上的論辯，並非本文所分析之「圈內人」關心的重點。剛好相反地，不論短期或終身親密關係的實踐者，往往並不在意、也不習慣使用此類親密敘事；若或使用，也多半運用在與該親密關係無涉的「圈內第三者」之上(譬如我這個兼具「圈內人」和「研究者」身分的田野工作者)。

本文為「老T搬家」研究系列的第三篇論文，主要研究對象為1960年代中末期至1970年代初期「出道」(意指確認個人的性／別認同，並開始在公共空間中與相同認同者和情愛對象建立社會關係)的中老年女同志(即報導人自嘲的「老T」、或年輕世代「圈內人」敬稱的「uncles」)，而此系列研究的核心關懷為親密關係的實作型態、其隱含的政治經濟學意涵、以及此類實作的運作障礙和基進性質。源於上述關懷，此系列首篇論文〈老T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份初探〉，2005)對照「老T」「出道」初期的公開化性／別展演模式、以及在公共領域中與異性戀霸權遭逢的經驗，和她們在中老年階段中面對醫療、居住、勞動等社會福利體系的日常生活體會，以闡釋既存社服體制的家戶邏輯，並分析這些報導人如何並為何在全球化情境中，成為被間接剝奪上述社福權利的「非公民」。此系列第二篇論文〈往生送死、親屬倫理與同志友誼：老T搬家續探〉，2008a)則藉由分析前一

篇論文關鍵報導人「培元」臨終前與圈內友人狀似戲謔／自虐的身體展演、和她的基督教喪禮中展現之彷彿異性戀原生家庭操弄原則的多重情感展現方式，以闡釋對於「老T世代」而言，原生家庭和另類家庭⁶之間狀似時常互動合謀之行動的意義，以及個人對於這兩種家庭成員關係之理解、表述和實作的複雜性。而本文對於前述金錢、資本主義和社會倫理間互相建構關係的關注，也在試圖延續本研究系列首篇論文中，有關「老T」世代們在青春消費型態與性／別認同形塑之互相建構關係的陳述。在該篇論文中，我指出1960年代因台灣經濟轉型和美國軍事和經濟援助等因素，以台北為首的新興消費空間和消費活動興起，並決定性地形塑了「老T」們早年的自我認同、身體展演、社會連結和親密關係的模式；換句話說，進入「圈內人」認可的消費管道，以及更重要的是，如何符合當時「圈內」理解的消費模式與實踐此模式的身體展演，實乃非學院出身之女同志建立自我認同和社會網絡的關鍵途徑。⁷

為求彰顯「老T」橫跨冷戰初期至後冷戰時代新自由主義市場經濟大興期間，經由金錢交易和禮物收送之途徑，而展現、創構、質疑、或甚至顛覆的親密關係實作意義，本文第二節（「勞動的錢、感情的債」）將藉由1990年代初期藍領T吧報導人的勞動和消費實作研究，一

6 即美國女同志人類學者Weston(1991)所稱，由同志個人、她／他的歷任愛人、男女同志朋友、以及異性戀友人們所組成的家庭。又，Weston認為此類家庭的形成機制凸顯了同志的自主選擇能動性(故而此書主標為「Families We Choose」)。

7 譬如：

伴隨著(以可口可樂、搖滾樂、化妝品等「美式商品」為代表的「美軍消費文化」的分配和消費管道，與非正統性展演(unconventional sexual performance)相關的另類社會空間亦開始成形。(中略)(「老T」們)遷至台北後，她們開始出入前述「非正統性展演」的另類社會空間，而這些空間包括西門町數家「龍蛇雜處」的咖啡店、新加坡大舞廳等舞場、有T(如黃曉寧)等駐唱的美式酒吧、與gay bars。(中略)阿文與她的T朋友們帶著女友至「中央酒店」跳茶舞、於「湯姆西服」訂製西裝、在「中國眼鏡行」配置明牌鏡框但鏡片平光的眼鏡、於「木蘭委託行」為女友購置歐美時興裝束，等等。(趙彥寧 2005: 51-54)

方面闡釋1987年後與政治解嚴並隨的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於開放跨境資本和商品流通之時，如何直接或間接地將該世代不具文化資本的女同志納入非正式、低技術性、具高度替代性的新興底層服務業（包括T吧服務員）。在另一方面，我也將藉由T／婆報導人評價與估量「公平的感情」的自我敘事，以闡釋在新自由主義政經體系的社會脈絡中，底層女同志情感展現的多元複雜意義。譬如，這些報導人常將勞動場址（譬如，連鎖KTV、西餐廳、T吧）轉化為與金錢操弄／獲利無關的性／別展演的所在；在另一方面，不少報導人卻又訴諸公共空間（多指職場）和性愛親密關係之間經由金錢互動而建構的既對立又親近的關係，以表述她們對於親密關係的關懷或不滿。

對照前述1990年代初期藍領T吧報導人的勞動和消費模式、性／別展演型態、與內蘊衝突的親密關係實作和表述，本文第三節（「越位感謝和延期感知」）將藉由「老T世代」長達近40年的親密關係認知和實踐經驗，以試圖分析金錢和禮物施送對於這些報導人的意義。Malinowski（1922/1984）、Mauss（1925/2000）、Sahlins（1972）、Bourdieu（1977）等多位文化人類學者認為，禮物交換是前現代社會（即非統一貨幣經濟體系者）中，建立社會關係的基本準則，而維繫此準則的基礎則為致送禮物時，收受者可立即感知之施者的部分「自我」（self），而之後不論經過幾次轉送，該禮物終將以附加適當「利息」等方式回歸原初的贈禮者；然而，金錢流轉與禮物致送不僅是「老T」世代的常態，這些作為也無法適用「親密關係物化」和上述「禮物交換論」。在另一方面，與1990年代初「剛在圈內出道」時即身處社經體系之底層階級的報導人相較，「uncle」世代則在1990年代初、中期起，普遍面臨社經地位急速下滑的窘態，如何在求取基本生存條件時兼顧「T（以及『uncle』）的尊嚴」，亦日漸成為困擾該世代報導人的問題。本文結論一節（「變遷中的親密關係倫理」）將引述「uncles」晚近十年的生命史資料，以說明這些報導人及其親密關係人士如何經由經濟和情感的互助，以（至少）

維繫圈內尊嚴，並據此分析以重申酷兒研究應鑲嵌於特定歷史、社會和政經脈絡的必要性。

二、勞動的錢、感情的債：1994年少德的故事

本文上一節已指出，「老T」們成長期的圈內關係連結與性／別展演之建構與形塑的模式，必須鑲嵌在1960年代末至1970年代中，隨著台灣經濟結構之轉型而興起的台北都會消費空間中，方可深入理解和分析。因循類似的經濟發展和消費活動互構邏輯，1980年代末股市狂飆帶動的經濟泡沫期造就了諸如KTV等常民消費空間的興起（夏鑄九1992），而在同一段時間中開始在中山北路條通區開設的T吧，便混和了常民KTV和該區自1970年代起發展的日式酒店⁸經營風格，同時提供卡拉OK點唱、餐飲和「公關」陪酒的服務；也因為如此，和「老T」們早年的高檔消費場域（譬如中央酒店）不同，T吧創設初期服務的女同志客群多以中下階層的年輕勞工為主。1992年春、以及1993中至1994年夏，我在北部T吧進行博士論文田野調查，該研究的主要報導人即為藍領和底層服務業女同志，年齡多在15至28歲之間。較我年輕五歲、並稱呼我「姊姊」的少德是這個研究的關鍵報導人之一。與其他藍領階級報導人一般，少德在國中時編入後段班、開始吸食安非他命、成為該校女生「幫派」的「大姊頭」、屢次率眾和北縣其他國中的「少女幫派」（其成員亦多為「圈內人」）尋隙械鬥、數次出入勒戒所和警察局，終而在國三時輟學。如同1960至1970年代絕大多數從事舞廳和酒家廣義性服務勞動（舞女、酒女、服務生）的「婆」，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中的「婆」「中輟生」，也多在高級KTV和酒店此類Allison（1994）等學者所稱的企業異性戀男性職員情感撫慰產業裡，從事伴唱

8 有關此類酒店的空間政治學分析，可見殷寶寧（2006）。

和陪酒小姐的工作。很顯然地，與歐美藍領「femme」女同志在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中的勞動位置類似，廣義的異性戀性產業，也是1960年代後進入台灣現代化都會的「婆」之工作常態。⁹ 非常值得進一步分析的是，雖然不具文化資本的「婆」在過去半世紀中的勞動狀態變化不大，¹⁰ 然而不論就職業抑或消費能力而言，「老T」和少德這兩個世代的T卻具有相當大的差別。對比於上一節所引述的「uncle」阿文，少德這個世代的T多穿著「Hang Ten」和「Giordano」等跨國平價青少年男裝休閒服；¹¹ 大半在T吧和「錢櫃」與「好樂迪」等連鎖KTV任職少爺和外場。這些勞動場域也是她們主要的消費場址：在那段田野研究過程中，我常應報導人之邀，在夜深時刻赴她們或圈內朋友工作的T吧或KTV包廂裡，和大家歡度諸如生日、就職、與哪位「老婆」開始「鬥陣」（台語）的慶祝活動。

如前節所引Rubin（1984）對於美國舊金山灣區底層同志勞動狀況的觀察，少德這個世代不具文化資本的女同志T，也多在T吧以及該商業區裡常民消費場址（KTV、7-11等連鎖便利商店）中擔任非正式（領

9 美國的相關研究可參見Feinberg（1993）、Nestle（1987, 1992）；有關「老T」世代，可見趙彥寧（2008）。

10 唯一比較明顯的差異，為該類異性戀男性職員情感撫慰場所娛樂型態的變化。相較於早期的舞廳和酒家，1990年代上旬我進行博論研究時，這些娛樂型態已相當多元化，因此婆報導人的工作包括正職酒店小姐、傳播妹、俱樂部和卡拉OK陪酒與伴唱小姐。

11 遺憾的是，國內至今仍無針對「Hang Ten」和「Giordano」（以及之後的Gap、Bossini、Baleno）等跨亞太區平價青年服飾的政治經濟學和文化研究。英語學術界的相關討論亦少，或可見廖炳惠援引女性解讀和挪用傳媒之理論，以分析台北捷運地下商場的廣告效應一文（Liao 2003），不過該文設定的消費者均為異性戀女性，故而先決性地排除了女同志解讀和挪用這些廣告裡男性模特兒裝扮形象的可能。此外，Gereffi（1999, 2002）提出「全球服飾商品鍊結」（global apparel commodity chain）的概念，以分析「Hang Ten」等商品橫跨亞太地區的生產、行銷和消費的跨國分工與連結，然囿於正統經濟社會學的研究框架，作者並未探及商品與在地社群各類消費者自我認同建構間的可能關係。又，我要特別感謝研究助理蔡佑君代我搜尋上述文獻。

取時薪、無勞健保、聘僱身分多為「工讀生」、薪資低廉、¹² 低技術性、¹³ 和高度替代性的底層服務性工作。然而，我也必須指出，對於這些勞動型態的理解，不可只納入「同志政治經濟學」的分析框架。1987年政治解嚴後，以解除外匯管制為首的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逐步取得主導位置，台灣都會區中的產業和勞動結構，也因此日趨Sassen (1992)等政治經濟學者所分析之「全球性都市」(the global city)的樣貌：跨國資本和商品日趨快速的流通帶動了經濟結構的重整，並逐漸向服務業轉向，而日趨蓬勃發展的三級產業也產生勞動市場內部兩極分化的現象，少德這個世代不具文化資本的年輕人(不限於「圈內人」)，便提供了該產業亟需的低技術勞動力。¹⁴ 然而，這些報導人們對於「被剝削剩餘價值」的勞動身幾無怨言，也毫無反抗意願。其原因並非在於已被「意識形態化」，故而如吳永毅(1988)和謝國雄(1999)等勞動研究學者所申論的，表面上看來的自主自工作過程、和來去自

12 彼時尚未執行每小時95元最低工資的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在「錢櫃」等KTV擔任少爺的報導人平均時薪65元，在T吧做外場者，最高為80元。

13 以KTV服務生為例，報導人均表示雇用的首要標準為外表(「所以我們帥T美婆最適合了啦」)、個性(「要活潑，還有她最好也喜歡唱歌」)和年齡(通常不超過25歲)，與學經歷無關。報導人小光曾在長春路錢櫃和好樂迪KTV擔任服務生，她解釋：「你上班以後就會分給一個領班來管，他／她就會教你要怎麼幫客人點歌、怎麼推銷這些，每一家KTV都不太一樣，可是大同小異啦！你去過KTV唱歌就會知道，很簡單」。值得注意的是，Hochschild (2003/1983)有關「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的經典勞動研究概念，理應適用於KTV服務人員，然由前引「要活潑，還有她最好也喜歡唱歌」、「你去過KTV唱歌就會知道」等語，顯示服務關係的雙方均已養成「上KTV唱歌」的身體慣習，故而無須特意訓練服務者，故而小光認為該勞動內容「很簡單」，唯一需學習者，僅為此勞動單位的組織運作和經營要求。換句話說，**Hochschild的發現不盡然適用於KTV等常民消費的場域。**

14 有關新自由主義和台灣經濟政策發展的關係，可見瞿宛文(2001a, 2001b)。國內經濟與社會學界顯然忽視新自由主義的批判研究，瞿氏等少數的例外則多採實證和政策研究方法以分析傳統產業(二級和國民黨黨營事業)變遷的議題。由於缺乏經驗研究和三級產業的分析資料，吾人難以深探Ong and Collier (2004)所謂之「全球產業裝配組合」(global assemblages)的狀態裡，底層勞動者的生命處境、情感模式和倫理實踐。

如的勞資關係，讓這些T勞動者產生自由和彈性工作的主觀「誤認」(misrecognition)，因此自動捨棄正式雇傭關係的約制與連帶的保障，而選擇(被「誤認」的)「自由」。恰恰相反的，儘管未曾讀過、也無興趣閱讀《資本論》，¹⁵ 她們對於本身的勞動處境知之甚深，更重要的是，這些底層勞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了她們進行另類性／別展演、以及形塑情感(affects)和快感(pleasure)的可能。以少德為例，15歲輟學到20歲戒除吸安習慣的這段時間裡，她多在圈內人經營的西餐廳和T吧擔任少爺和外場，她不否認工作很辛苦(「你要訓練自己在同一個時候用脖子、肩膀還有兩隻手拿好幾個盤子不能掉下來，不然要賠錢還要挨罵，這個真的很難，這個叫做……就是違反那個『人體工學』啦！啊每天下班以後肩膀都烏青，手臂累得抬不起來～」¹⁶)、幾乎沒有升遷的機會(「攏無聽過少爺變經理耶代誌，因為你沒有錢啊，當經理要入股ㄟ，T吧都是這樣啊。當經理要做業績，我們這種豎仔哪裡有人脈？！」)、薪資甚低(「不記得每個月多少耶，他那個是用工讀生的來算的啦，每個禮拜給你發一次，哈哈，買『安』¹⁷來吸都不夠！」)、並自知且常自嘲是可被隨時替換的廉價勞工：

我們這種(國中都沒畢業的)人最好找的啦，就像粽子一樣你隨便用線牽一牽啊呀就有一大串嘛。你盤子摔下來幾次他就給你「安慰獎」，那就是給你「走路費」，然後安慰你說你「明天會更好」、要燃燒你少年的心啊！

15 她們之所以無意閱讀任何以書寫文字為媒介的「文本」(text)，主因「閱讀」這個活動與其身體慣習大相逕庭，可見文後的分析。

16 Liebow (2003: 30)在針對美國華府底層黑人男性的研究中，也指出報導人無意從事建築工地這個通常最容易覓得的工作，主因即為「先前未經訓練或使用的肌肉，一旦被迫用來完成新的要求就會出現反抗的情況，這不但有礙此人的表現，也會考驗他繼續從事這行的意願」。上述引文採自黃克先的譯本(2009: 61)。

17 「安非他命」的簡稱。

[少德、小光、Andy、阿敵仰起頭以諧擬莊嚴肅穆的聲調唱起]

春風不解風情 吹動少年的心
 讓昨日臉上的淚痕 隨記憶風乾了
 抬頭尋找天空的翅膀 候鳥出現牠的影跡
 帶來遠處的飢荒無情的戰火依然存在的消息
 玉山白雪飄零 燃燒少年的心
 使真情溶化成音符 傾訴遙遠的祝福
 唱出你的熱情 伸出你的雙手
 讓我擁抱著你的夢 讓我擁有你真心的面孔
 讓我們的笑容 充滿著青春的驕傲
 讓我們期待明天會更好

然而，少德等人回憶這段底層服務勞動的敘事主軸，不在前述近似4D (difficult, demeaning, deskilled, dirty) 的勞動性質，而在於與勞動場址共生的性／別展演快感。若要理解這個快感，必須先理解少德這個世代的T如何在想像的層次上，將勞動所習的身體技術沿用至性愛活動之中、並據此與「有那一根」之異性戀男性的性愛能力做出優劣高下的比較：

[延續前引〈明天會更好〉的諧擬合唱]姊姊，你不要悲傷，[眾T們諧擬扭腰擺臀地唱起蔡琴的〈永遠的微笑〉]心上的人兒，妳不要悲傷，願妳的笑容，永遠那樣……[唱畢，眾T縱笑]沒有那麼差啦！端盤子練臂力、腕力還有腰力耶，所以以後我做愛特別強，哪裡像阿敵還要跟她阿公練外丹功甩手，所以ㄋㄟ，我現在會很多花招[開始比手劃腳地模擬¹⁸]，像「上下起伏」[按：意指

18 如何「泡美女」和性愛技巧是少德等人聚在一起時常談論的主題。然與本文第三節所

對方坐在少德雙腿上，後者再進行雙手輪流插入的性愛動作〕、像「老牛拖車」〔按：意指對方背對少德並舉起臀部，後者再進行雙手輪流插入的動作〕，我以前的老婆都愛死了！去年我前一個老婆在補習班認識一個男的，要跟我分手，我問她：「他有好嗎？他有我耐操嗎？」，她說：「可是他是男的」。我說：「男的又怎樣？只是因為他有那一根你就喜歡嗎？難道他有那一根就會做得比我好嗎？」我老婆聽了就哭哭啼啼，她說哪裡有，那個豎仔〔台語〕哪裡有我做得那麼好、那麼認真。

對少德等T來說，「超越」異性戀男性的性愛技術，不僅必須「具體」地展現於與這個隱形對手「類同」的操作模式（譬如主動、「耐操」、T上婆下／T後婆前）之中，也必須同時搭配「去女性化／婆特徵」的身

引達力這個世代的報導人不同，她們不僅不忌諱與我分享這些T「圈內知識」（esoteric knowledge），且常詢問我的看法；譬如，「你們『女生』真的會比較喜歡男人的『那一根』嗎？」、「那你覺得如果我這樣做的時候，手不是彎的是用直的，女生會不會比較爽？」。這兩個世代的T報導人之所以會有此差異，並不表示對少德等人而言，性愛敘事可與婆共享，而應為我已被她們納入「姊弟」的擬親屬關係網絡。相對的，我對於「uncles」是「純然的」婆，因此被排除於該圈內知識的分享範疇。譬如，我認識阿屏十年後，才聽她提及：

我小時候什麼都不懂，我告訴你實話我也不怕你笑，開始我跟女孩子只有抱抱親親，其他什麼都不會。小時候只知道喜歡這個女生、喜歡那個女生，根本沒想過可以做「那種事」。一直到我高中畢業，在西門町認識了一些朋友，有一個T叫Blue後來去美國變性，他炫耀在床上的事。唉你也知道很多T在一起都愛這樣，〔聲調降低，有些不好意思〕其實我後來也會這樣……Blue講到女孩子「有洞」，我才知道女孩子有洞。以前我哪裡會知道！那個時候社會很封閉，學校也不會教，哪裡說像現在你才讀國小，老師就要教你性教育？！我一聽Blue講女孩子「有洞」，我就知道怎麼「做」啦！我們「這種人」對「這種事情」都是「一觸即通」嘛，哈哈！〔我：可是你自己也有洞啊〕我連女孩子有洞都不知道，我怎麼會知道自己也有洞？！一直我要等到去美國以後跟老外還有阿蘭搞，才知道我有洞而且用得很爽啊。

以上說法也指出：一，T之間互相誇耀性愛能力的言說行動，固然在於展演「『T性』雄風」（T machismo）和個人在「圈內知識社群」中的地位，然其效應也在於傳遞主流社會無法認知的酷兒性知識；二，此類性知識是與既存社會和文化結構互動而生的產物。又，阿屏和阿蘭的故事，可見本文下一節的敘述。

體，方可建構一個趨向真正有能力的性愛主體。在T吧等勞動場址經由「uncle經理」所學習的束胸等身體改造技術，儘管在當時（因為吸安等原因而）不盡成功，且造成某些難忘的生理痛苦，但是這個「T性別化」之過程所帶來的自我認同和超越先前身體經驗的快感，顯然遠大於以金錢計量的勞動所得：

在T吧（工作）不記得拿多少錢耶……可是〔很興奮〕，有學到束胸啊！姊姊我告訴你真的很奇怪，T的胸部特別大，比女生的還大，我小學畢業就有36（吋），氣死我了！我國一第一次跟女生做愛很漏氣。那個是我們國中的校花喔，連我們旁邊中學的，還有從台北市來的某某高中，〔驕傲的口吻〕某某高中耶，（那些學校的男生）都來追她，可是她只喜歡我，厲害吧！〔轉鬱悶〕可是喔，我把她一壓下去，還來不及脫她（衣褲），她就說：「你這個〔指少德的胸部〕壓到我了啦」。啊她躺下去（胸部）平平，我這樣不是「泰山壓頂」？不是我比她還女人？我這樣一想，就做不下去了。

我去T吧（工作）真的學很多。經理她自己就是uncle啊，她就會告訴你（胸部）這樣不行，不好看，我也知道啊，所以就跟她學（束胸），要用黃色那種很寬的捆紙箱子的那種膠帶來綁。我們胸部這麼大，要捆得平平看不出來，很難喔。學這個比學端盤子還難。現在講起來笑死我了，我跟阿Ben那個時候都吸安，要去上班以前要束胸，我給她綁，她給我綁，她安吸太多，手不穩，哈哈，結果給我綁得一邊平一邊突起來，哈哈！

夏天貼這個很辛苦喔，它不透風，汗一直流，就聚在這裡〔以手指腋窩〕，很癢，貼久了，就會受傷。下班回家以後洗澡，把膠帶撕掉，哇，好痛！第二天上班還是要再貼上去，所以傷口都不會

好。啊這個沒有什麼啦！最後我跟阿Ben都學會啦，你看我現在不是都平平？

少德日後戒除吸安習慣，並在北縣地下工廠擔任電子裝配線女工，她對該工作勞動性質的冷漠情感敘事固然充分符合「異化」(alienation)的概念，但該勞動的異化性質，也同時讓她在區分「上班」和「下班以後」的身體慣習過程裡，確立了後者「本質不同」(即無法與本文第一節所援引之資本主義計算體系共量的)的情感和快感價值。每當我詢問少德在工廠具體的勞動內容，我們之間便會出現以下典型的對話：

我：你在那個工廠裡到底是在做什麼啊？

少：〔百無聊賴的口吻〕啊那就是做其他工人都在做的啊。

我：所以你們所有工人到底都在做什麼呢？

少：〔無所謂的口氣〕就是很無聊的事嘛，所以我一去上班就想快快下班……

我：無聊的事究竟是什麼樣的事呢？

少：〔開始有些不耐煩的口氣〕就跟你講我也不知道我們在做什麼啊，反正就是把一些有的無的塞到一個小盒子裡面這樣子而已啦。

我：金屬做的盒子嗎？鋁的、鐵的、還是其他的？

少：不知道，應該吧。嗯，大概不是塑膠的。〔聳聳肩〕**誰會想知道？只要老闆按時發薪水就好了嘛。**

我：那個盒子是做什麼用的？

少：管它做什麼，反正跟我沒關係。〔態度轉為詼諧〕呵呵呵，我都叫它「便當盒」，裝完一個就說「啊我又包好一個便當」，結果現在我們那裡(的女工)也都這麼說〔有些得意〕。

我：聽起來你的工作很無聊，這樣好可憐。

少：〔爽朗地笑了〕哈哈，沒有你說的那麼淒慘啦！姊姊我給你講，我每天早上起床的時候是很痛苦沒有錯，我老母都要給我拼命催，可是喔，到了快中午我就開始心情卡好，再過幾個小時就下班啦，我喔我就開始「準備」！

少德所謂的「準備」，就是開始修飾儀容，以待傍晚六點半下班後，騎機車由北縣工廠往赴北市的T吧或卡拉OK等圈內朋友聚會場所時，可以適當地展現她有時半開玩笑所稱的「我少德的英姿」；而「裝扮英姿」的關鍵步驟包括換上昨晚燙過的筆挺男性西式襯衫、¹⁹ 並使用髮膠以做出飛車赴北市其間不至被風打亂的「浪子頭」。對少德等人來說，每晚八點T吧開門後，頂著「浪子頭」和無綳折的T-shirt或襯衫，以狀似最輕鬆尋常的姿態步入T吧，才是這一天的重頭戲，而修飾這個儀容所需花費的勞動，以及個人投注的情感與專注，均遠遠大於薪資勞動；後者唯一的價值不過在於可支付幾乎每天晚上在T吧的飲酒²⁰ 開銷。對於這個世代之圈內人的生命意義來說，飲酒潛在的性／別展演和親密關係建立的價值，既然遠大於薪資勞動的帳面（或可轉換為圈內獨有的消費性娛樂）價值，無怪乎報導人常訴諸「工作是通往更高

19 為求突顯個人與其他T同儕的差異，少德平日（包括上班時）固然也穿著前述「Hang Ten」等廠牌生產的休閒服，但是她去T吧等（用她的話說）「有可能撞到下一個老婆」的消費場址時，便會換上（她認為）較為「正式」的男式襯衫，有時還會打領帶。

20 當時T吧流行喝溫熱的紹興酒加烏梅，酒量不佳者則點果汁或啤酒，但少有顧客做此選擇，原因是，一，飲酒是「T性質」（T-hood）重要的展演方式之一；二，紹興加烏梅的飲法涉及特定程序和互相敬酒的儀式（可見Chao 1996，尤其是Chap. III, “The Performative Context of the T-Bar”），這也是友人重溫感情和陌生人之間建立關係的關鍵途徑。紹興酒在T吧的單價遠高於啤酒和果汁，因此為了推銷生意，店家也會鼓勵、或甚至半強迫顧客點選，婆公關或（招待熟客時的）T經理／股東且會以一般酒店和俱樂部的經營手段，以類似輪桌「坐檯」的方式啟動上述「情感／關係儀式」（譬如為眾人倒第一杯酒，並做首次的敬酒），並邀請鄰桌原先互不相識的顧客共同參與。

的目標」的說法，以解釋薪資勞動何以是不能不忍受的途徑。用她們的話來說，這就是「(我們假扮)『正常人』就要走的路」。又，少德等報導人慣用「正常人」這個名詞，以指涉「與我們不同的人」，該稱謂涵蓋所有習於遵從正統勞動規訓、故而無意「浪擲」金錢和光陰於往往無法導致具體「收益」(譬如累積金錢、結交到至少可以建立一夜情關係的女友)的社會活動，因此其指稱對象固然多為異性戀者，也涵蓋少數僅專注於積累文化和經濟資本的圈內人。而依循上述多重資本、價值、以及(個人可在當下時空脈絡所體驗的)情感連結可能的討論，或許讀者更可理解何以對於她們而言，資本主義形式的勞動與擁有文化資本者的身體慣習大相逕庭。後者對其而言擁有的複雜意涵，常以本節多次引用的「讀書」這個名詞／動詞／形容詞為代表。報導人理解的「會／不會讀書」，也標示某種「圈內人」共享的慾望和想像模式，在相當程度上，上述身體慣習和慾望與想像模式的差異，也影響了這個田野調查過程中研究者和報導人之間的互相認知關係。略舉一例如下。這些報導人之所以熱情接受我的研究，主要在於覺得我「這麼會讀書」一事相當「奇異怪誕」(fantastic)，意即超越她們的日常經驗和常理範疇，故而在她們日常生活中的存在，具有某種可將「讀書」和「不會讀書」、「她們」(指「美國圈內人」所代表的「不確定可否對應的同類人群」)和「我們」等等互不相屬的認知範疇併置在一起的「魔幻寫實」(magical realism)的力量。該力量展現的效果不在提示了文化資本、階級和國族之間難以跨越的區隔、或這些區隔內部的價值優劣(譬如「會讀書」的我較「不會讀書」的她們更為優越、或「天生就會講英文的美國圈內人」在性／別與愛欲展演上較高的價值)，而在於前述併置行動所激發的具有情緒和認知快感(pleasurable)的效應。以下所引報導人小光、Andy、少德、阿敵和小歡(阿敵的「老婆」)等人和我的對話內容，充分顯示了上述「奇異怪誕」兼「魔幻寫實」的意義；我也要請讀者注意，以下的討論最後轉向了親密伴侶的金錢運用方式，這也暗示了薪資勞動所得分

配，在T／婆(和圈內朋友)關係中會造成潛在的破壞性效應：

光：姊姊，你在美國讀書喔？啊，美國我知道！美國，A-Mai-Li-Ca〔以戲劇化的斷音方式發出，惹得眾人哈哈大笑，小光也很得意這個歡樂的效果〕姊姊，我的英文是不是發音很標準？

我：嗯……不是特別標準。〔眾人再次歡笑〕

光：哈哈！我不會讀書啦，姊姊我們都覺得你好奇怪，你怎麼這麼會讀書。〔大家又呵呵笑起來，連原先力持端莊的小歡，也掩嘴笑著倒在老公阿敵的肩上〕姊姊你在美國哪裡讀書？

我：紐約州的學校。

光：〔開心地叫起來〕我知道！我知道！Chai-na-town！Chai-na-town！在Niu-yo-er-ke！國中英文課有教過喂！所以姊姊你是在Chai-na-town讀書囉？

我：不是耶，我是在普通美國人念的學校啦。

眾：〔很吃驚，音調降低〕所以姊姊你在美國都講美國話喔？

我：對啊。

Andy：那課本呢？

我：也都是用美國話寫的。

〔眾人面面相覷，顯然認為此事不可思議，最後由阿敵打破沈默〕

敵：我不喜歡讀書。我上國小第一堂課老師要我們唸「來來來，來上學」，幹！來上學我就愛睏啦〔眾人嗤嗤發笑，顯然均擁有相似感受〕。姊姊，讀書這麼無聊，你為什麼還要去唸到阿兜仔那裡去喔？

少：〔很困惑〕姊姊你台語都講不好，為什麼會講美國話？²¹〔眾人

21 因為家庭教育等等因素，我在進行博論田野調查之前，幾乎不具福佬話的聽說能力。當時T吧(即該田調一開始的主要場址)的「國歌」(意指最可凝聚顧客集體認同情感的卡拉OK點唱曲)均為福佬話流行歌曲，尤以〈雙人枕頭〉和〈傷心酒店〉此類

又嗤嗤發笑，但被小歡斥責的口氣打斷]

歡：會講美國話很好啊，我一直都想學。姊姊我跟你學好不好？

22

少：[以有些炫耀的態度告訴友人]姊姊有告訴我喔，美國的圈內人很少在分T跟婆！

光、歡、Andy：[非常驚訝]那她們怎麼會知道要跟誰在一起？

我：那個不是問題啦，因為都是「圈內人」啊，大家都是女生嘛，所以不會很在乎是T還是婆。[眾人露出有些莫名其妙的表情]

少：所以我卡早就告訴你們米國人真正奇怪[台語]。

歡：[態度認真地詢問我]那美國人有沒有分誰應該出比較多的錢？[大家再度陷入沈默，氣氛變得尷尬，彼此迴避眼神接觸，阿敵則露出彷彿天真無邪的笑容，這是她在T吧「釣美女」時的招牌表情]

我：嗯……[思索應如何適切回應]美國人一般本來就比較習慣各付各的，所以……

光：啊這個米國話我知！Gau-Datch、Gau-Datch！姊姊我講的對不對？

可輕易轉化為T／婆對唱之悲嘆情愛關係已逝的曲目為然，為了與少德等報導人合唱她們點選的歌曲，我開始學習福佬話；有關該類歌曲在當時T吧扮演的身體和情感展演之角色，可見Chao(1999, 2001)。又，在這個田野調查過程裡，少德等多位報導人之所以熱心教導我學習福佬話，主要原因之為覺得我「這麼會讀書、又會講美國話」，卻既不諳(對她們來說「這麼簡單」、「不用上學讀書就會講」的)福佬話，又不懂當時圈內對於「台客」、「腳仔」、「書生」等T性／別角色展演的區分，委實滑稽突梯。換句話說，對這些報導人來說，這是一個超越日常生活常態的、很「好玩」、又「好笑」的「教學」經驗。

- 22 小歡當時22歲，國中畢業後開始任職傳播妹，因為面貌美麗、身材纖細、酒量又好，很受顧客歡迎，常被中年已婚商人「包養」，月入常超過十萬。與她周圍所有從事廣義性產業的「圈內婆」一般，小歡的人生目標是在西門町獅子林商業大樓經營舶來品流行商店，她說：「這是我們婆的夢想，因為這樣又可以賺錢、又指導流行、而且你自己也可以天天穿得很漂亮」。引進美日歐舶來商品需要基本外語能力，這是她希望向我學習「美國話」的原因。

我：你的美國話不錯嘛，不過發音不太標準。

〔尷尬的氣氛解除了，眾人哈哈大笑之後轉變了聊天的話題〕

這是我在這個田野過程裡首次聽到對T／婆伴侶問應如何適當運作金錢(或薪資收入)的說法或批判性的質疑。小歡的提問不僅彰顯了在她和阿敵的親密關係中，她是主要的經濟提供者，也暗示她對如此的金錢運作方式之不滿或懷疑；而眾人之所以尷尬，乃因大家都知道阿敵常以在T吧請朋友見面喝酒為由，向小歡索取金錢，其真正的目的卻在追求該酒吧當時當紅的婆公關。除了在小歡面前，阿敵談這些事時毫無避諱，且常有炫耀之意。譬如，某日傍晚她和少德等T來我的住處聊天不久之後，阿敵便興奮地告訴我，一位剛出道的電影女星正在某新開張的T吧「坐檯」(按：意指兼職公關)，所以當晚將去該酒吧「捧她的場」，目的在讓對方「知道誰才是最帥的T」。因為常去T吧消費，阿敵在KTV擔任少爺的工作時斷時續，月入往往不到一萬，因此「T吧捧場費」須向小歡索取，她對此舉頗感理所當然：

我只是出去玩跟她借一點錢而已，我追她的時候，也送過她很多禮物好不好？那是不是我也要把那些禮物要回來？我以前送她禮物，現在她借我一點錢，這樣有什麼不對？**是她應該要回饋我耶！**而且，如果某某[按：前述兼職公關的女星]看上我，小歡應該也要覺得很有面子啊！ㄟ，某某看上她老公耶！

阿敵的說法顯然不為小歡接受，在這段田野過程裡，我繼續聽到T／婆伴侶間就「誰養誰」這個議題做出尖銳抱怨或互相指責。通常收入較豐的婆方多稱對方「只會花我的錢」，「只會」的意思為(如某位報導人所言)「花錢是我心甘情願，可是我花了這麼多錢，**她連一點回饋也沒有**，還欺騙我的感情，這樣真的很不公平」。很顯然地，對阿敵等

T來說，勞動模式和工作場址中併生的性／別展演快感遠大於薪資計價，或其感官和情感價值無法（也不應）與金錢的計量模式共量，而這些快感和情感真正的價值多在建構、累積和適當地展演個人的「『T性』雄風」。不論少德心不在焉地在工廠「包便當盒」以隨時「準備」當晚在T吧「展現英姿」的做法，抑或阿敵向女友索款以向T吧當紅婆公關（及當晚所有顧客）證明「我才是最帥的T」之行為，其目的均莫不如此。換句話說，「『T性』雄風」這個性別特質（gender attribute）不僅可見（visible），也是一場壯觀的表演（spectacle），該表演且具有高度個人秀的性質，彷彿整個T吧（或甚至整個台北公共空間）不過是襯托個人「雄風」的場景（mis-en-scène）。然而，這個價值無法（也不能）與他人分享的性別表演必須墊基於適當的物質基礎之上，當此基礎多由婆女友提供時，因為從事夜生活性服務勞動而常不在T吧的後者，便引用類似金錢借貸邏輯的話語（「她連一點回饋也沒有」）以表述個人身為隱形伴侶的不滿。值得注意的是，阿敵等T多反控此類話語不過「證明她不是圈內人」，部分報導人甚且據此做出「所以所有的婆都不是『夠純』的圈內人」的結論，理由是「愛情怎麼可以用金錢衡量」，但因「沒有哪一個跟我在一起的婆不愛計算」，故而「她們都不『純』啦，只有T才是真正的圈內人啦」。這些T報導人彷彿在無意間反轉了（或批駁了）本文前一節所引Simmel等等社會學者對於人際關係商品化的論點。然而當T／婆雙方均援引「愛侶雙方均需藉由金錢和禮物互相回饋」的論述，以試圖證成自身行為的正當性，並要求對方實踐某種難以盡然明確言說的「公平」（即「等值」）的親密關係時，這也表示到了1990年代初期，如本文前引Mauss等等人類學者所闡釋的「禮物交換論」，已多少成為圈內人衡量並實踐親密關係倫理的重要標準。我希望讀者注意的是，正因情緒與感知難以「理性」計量或「等值」互換，故而當此計量和互換準則逐漸成為圈內倫理的衡量與實踐基礎，且雙方據此互相期待並進行親密實作時，這也表示情人及朋友的親密關係隨時可能終結。

本節將以下述少德和花枝的故事做結，以彰顯這個論點。

1993年底，我和本節報導人們赴某重新裝潢的T吧共度聖誕夜。當晚Andy的「老婆」小乖帶來她的國中同學花枝，兩人國中畢業後不久，均在北市東區某高級KTV任職陪酒與陪唱小姐，那天是她們的工作輪休日。花枝之前未曾和T交往過，這也是她首次來T吧消費。如同初次接觸圈內的顧客，花枝無法適切使用T吧社交禮儀，尤其不知如何回應前述婆公關的敬酒禮儀。因為擔心遭到同儕嘲笑，她自我防衛地擺出狀似冷漠高傲的態度，²³且自我介紹時聲量過低，以致於過了好一段時間，我們都搞不清楚她的名字究竟是「花枝」、還是「花癡」。儘管故做高調，眾人仍一眼看出她對少德一見鍾情；少德當天赴約前即開始飲酒，不到半夜即醉倒在地，其間花枝對她百般照顧，夜深後並攙扶對方回自己的住處休息，此夜兩人產生第一次性關係，之後交往約三個月。起初，少德的T朋友們公開反對兩人交往，基於前述「『T性』雄風」的性別展演邏輯，她們認為此乃少德自貶「身價」之舉，理由是，花枝不僅面貌不夠秀麗，體型且略顯豐腴。Andy便曾語氣苛刻地向我表示對少德的失望：「少德是『台客』裡最有魅力的ㄟ，某某〔按：前述兼職公關的女星〕只有看到她的時候才會笑ㄟ！她怎麼會喜歡上花枝這種？她這樣是自貶身價啦！」不過，兩人交往期間，花枝數次邀約少德和她的朋友們赴她工作的KTV俱樂部唱歌飲酒時，眾人也樂於赴邀，由於該俱樂部的裝潢和空間較她們慣常消費的連鎖KTV遠為豪華氣派，加以店裡的媽媽桑和少爺們對大家也很客氣，這些T朋友們顯然覺得花枝頗給眾人「面子」，之後便不再貶損她了。少德數年前戒除安癮後，即開始酗酒，而自從與她口中「比我會讀書很多」的前女友分手後，酒喝得越來越凶，連在工廠「包便當盒」時也照喝不誤，來我住處聊天時也會拎來兩瓶紹興，部分源自終日酒醉的關係，她自己對於

23 事後，她面露困惑地告訴我：「（在我工作的地方）不會有『女的』跟我敬酒，是我要跟（男）客人敬酒」。

和花枝關係的說法始終模糊不清。酒醉嚴重時，少德對這段關係充滿期待：「花枝是單親家庭的小孩，在那裡上班又很少客人捧場，我覺得她跟我一樣，都需要人家來疼惜。我有跟她講，我們一起作伙打拼，再過幾年就可以買房子喔！」。酒喝得較少時，她的態度則轉為消極又自嘲：「我無所謂啦，反正是她來追我，又不是我去追她，我沒差啦。像我這樣的酒鬼還有女人喜歡，我高興還來不及，沒有被她嫌棄已經很高興了啦！」也正因為這個就花枝看來「朝三暮四、不負責任」、且令她既痛苦又不知所措的態度，兩人交往不到四個月，她終於提出分手。對少德來說，這顯然是理所當然的結局：「姊姊我就說女人愛我都愛不久……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應該就是因為我沒有讓女人迷戀的特質啦……那個特質是什麼喇？啊那你至少要有錢啊！沒錢誰會愛你？」

1994年5月初，花枝和少德分手一個多月後，突然委請KTV俱樂部的三位少爺向對方催討(用花枝的話來說是)「感情的債」。他們出示多份帳單，表示之前少德和朋友們在該俱樂部「積欠」的酒帳共達十餘萬元，若不儘早「還債」，勢必「要你好看」。一直以為這些消費為花枝請客的我們都十分驚訝，然而，少德似乎很自然地接受了這個「感情債務邏輯」，她僅尷尬地表示：「我們每次都只有喝台啤而已，而且都沒有說喝很多，哪裡會有十幾萬那麼多？」確實如她所說，正因為不好意思讓花枝破費，眾人每回僅點一打罐裝啤酒。故而驚人的酒帳暗示了這個眾人不願明說的事實：**花枝將自己的「坐檯費」(或甚至「出場費」)也算入帳目中，此舉顯然試圖將兩人的親密關係轉化為(不帶感情的)性消費服務，並且間接地否定了少德的「『T性』雄風」**，無怪乎少德和她的朋友們倍感尷尬。也正因如此，當少德請所有曾與她共赴該處「消費」的朋友幫忙攤付，對方或避不見面，或直接表示此事與她無關。譬如，小光說：「我又不是自己想去，是花枝跟少德找我去的好不好？而且我才去過一次還是兩次，才喝幾罐難喝到死的台啤而已耶！連歌都

沒有唱到！我為什麼要付錢？」Andy說：「這個是她倆相欠的債啦，我又沒有睡到花枝，干我屁事？」一致抱怨少德「帶給我們這個麻煩」的眾人固然也附和「感情債務邏輯」，但大家顯然也不盡然信服該邏輯的倫理實踐效度，而為求解決這個認知上的矛盾，她們也援引這個債務邏輯以直接否定花枝的圈內身分，並間接地譴責了（不當展現「T性氣質」的）少德：「就跟少德講幾百遍莫要跟花枝亂搞嘛，她根本就不是圈內人啊，所以才會給你亂要錢，欠債哪裡有說這樣算呢？你看別人叫她『花癡』她也無所謂，啊那你就知道這個女的是圈外的啦！」

少德的「債務」問題最終由她的母親解決。當年5月底，認為少德避不還（情／錢）債的花枝赴對方家中「討公道」。少德母親沿襲異性戀「性公平」交易邏輯，認為對方不過是個「專搞仙人跳的落翅仔」，故祭出「我的哪個親戚是台北哪個警察局長」的說法，恐嚇將舉報花枝非法陪酒，因此斥退對方。延續類似的異性戀正常化(heteronormative)邏輯，²⁴ 她對女兒「不男不女」的表現相當不滿，並多次對我抱怨：「少德她想當查甫，我從來沒意見，可是你要做查甫人就要做得真切，你要亂來給三八查某敲詐，啊你就要有『實力』，你賺錢不認真還要肖想扮查甫，這就是『不男不女』啊！」為了矯正少德「性別不正常」的舉止，1996年初，母親不僅主動撮合她和某位「又乖、又聽話、又很節儉」的學妹交往，並將自己的臥房改建為「新人房」，以讓她們入住。之後數年，我和少德通過幾次電話，她對於現況總是狀似滿意，但又顯露消極：

啊姊姊我現在就是「新好男人」ㄋㄟ，我下班以後都快快回家陪老

24 意即，親密情感的價值不僅可與關係雙方互通的金錢數量共量，且其評量的方式須取得兩者的共識(consent)。故而，即使訴諸「感情的欠債」這個恐怕確實令花枝悲憤的情感無法適當回饋的說法，也儘管「情債」實乃當時諸多「T吧國歌」的主題，然而既然未經先前共識的金錢索取，她的作為反而被少德的母親等同為「性詐騙者」。

婆陪我老母喂，呵呵。T吧我都沒有去，阿敵她們也都沒有來往喔，我年紀越大，越想說我老母講的沒有錯，她們都叫做「損友」啦，呵呵。「損友」就是你有難的時候還要給你「落井下石」的那種啊！哈哈姊姊你感覺奇怪我會講成語喔？都是我老婆教的啦，她厚，她真正對我極好，教我很多，她說給我聽人要向上爬，工作的時候就不要喝酒，我慢慢地都有在聽喔……那到底我現在還有沒有在飲喔？嘿嘿，還是有「小酌兩三杯」啦……好啦好啦，是「痛飲很多杯」啦，哈哈哈！我又喝醉了姊姊不要介意喔。喔沒辦法，工廠都倒了啦，說是遷去大陸哪裡我哪知，沒工作啦，都讓老母飼啦，那有什麼辦法？我老母、我查某都愛我啊，我少德很心滿意足啦，對不對是要這樣？

三、越位感謝和延期感知：老T圈內的金錢／禮物流轉邏輯

過去十餘年裡，我詢問過多位「uncles」對前一節所謂「感情的債務」的看法，她們均表匪夷所思。為求消費性娛樂、談戀愛、基本生活所需、和照顧親人而需用的金錢在個人與朋友、個人與現任情人、個人與前任情人、個人與朋友的前任情人之間流轉的狀況，是這個世代圈內人自年輕時代起的常態，而金錢的給予和收受宛如Derrida (1992) 試圖申論的「禮物／天賦」(the gift)：²⁵ 給予者未求回報、受者常不覺收受「資助／禮物」、或即使有所感，也常以「逾期感謝」(delayed gratefulness)的方式被感知(或回報)、且這個金錢流轉的方式不僅再度確認了「朋友」和「愛人」的關係、也滋生了「越位」(vicariously)體驗的

25 我之所以使用「宛如」這個介系詞，乃因Derrida的概念源自西方基督神學與哲學的論述傳統(Horner 2001)，固然意義與作用於社會倫理的效應一致，其話語脈絡實與「老T」們大異。

施／受快感。就消費與談戀愛的必要關係來說，譬如，阿屏²⁶回國定居後，達力²⁷帶她來我家與其他圈內朋友和學生聚餐時，兩人便舉出1980年代達力舅舅的電影公司結束營業後，達力經濟狀況欠佳，曾越洋向阿屏借款以「帶小女朋友上旅館開房間」的趣事，以互相調侃。在基本生活的互相照顧方面，譬如，因為文仔²⁸是1960達力和阿屏等「結拜十二兄弟」中老四王大頭的「乾兒子」，在1990年代末達力這位「uncle」面臨經濟最窘迫之刻，儘管當時文仔自營的廣告公司營運欠佳，她仍以臨時雇員的方式聘用達力。就圈內朋友(和前任情人)彼此照顧親人的方式來說，一個典型的例子便是鍋子²⁹和Yumi³⁰至今達近40年的情人兼好友的關係。2002年初，以愛人方式相交超過30年的兩

26 祖籍湖南，父親為國府高階將領，1950年出生屏東，故得小名「阿屏」。二姊阿陵大學畢業後與來台休假的美籍軍人結婚後赴美定居，阿屏21歲時申請依親移民，常住洛杉磯，42歲時同居十年的美國女友Patricia病逝，加以為了照顧年老失憶的母親，她返台定居，擔任安親班兒童美語教師。阿屏與Patricia的故事，可見趙彥寧(2008)。

27 1948年出生於高雄，父母輩均為日治時期的大地主，1962年父親和妻弟在西門町經營電影公司，她隨同北上，於某私立商職畢業後，在該公司進行企畫工作。有關達力的生命經驗與「全球化狀態下雙重性底層階級形成」之間的互相應證關係，請參見趙彥寧(2005)。

28 1963出生台北，福佬人。就讀專科時與女友去王大頭駐唱的西餐廳消費，與之結識，認她為「daddy」。1980年代初王大頭移民洛杉磯後，文仔持續與「daddy」保持密切聯繫，王每次返台，也都住在她家。文仔大專畢業後赴美取得經營管理碩士學位，返台後開設廣告公司。

王大頭於1945年出生在湖南，高中時代起即自組合唱團，大專畢業後在西餐廳和美軍俱樂部駐唱，曾有「台灣女貓王」的雅號。有關1970年代西餐廳駐唱狀況、以及王大頭的表演形式，可見詹錫奎(2002)；又，我非常感謝輔仁大學心理系何東洪教授和助理羅融提供這本小說的資訊。

29 1946年出生於淡水，父母在日治時代即在北市七條通從事日本料理業，鍋子高中畢業後在該店擔任海鮮採買。1990年代初期起，在台日商逐漸轉派上海，中山北路通條區內的傳統日式料理店紛紛歇業，加以父親過世，母親健康欠佳，她將家族料理店轉賣他人。

30 鍋子20餘歲時在家族經營的日式料理店中認識Yumi，當時對方在七條通日式俱樂部陪酒，下班後常與客人至鍋子的店「續攤」。兩人斷斷續續交往30多年，其間Yumi曾與某位日本商社駐台幹部同居生子，後與某台籍商人結婚復離婚。

人分手了，原因是Yumi的兒子因車禍撞斷雙腿，必須隨著復健狀況而持續調整義肢，她因此與義肢銷售員常有往來，最後發展為戀人關係，並計畫與年紀較她小30歲（即與她的兒子年齡相當）的對方結婚。在那一整年中，遭此情變，鍋子顯得相當憔悴，原本就寡言的她，變得更加沈默；然而直至今日鍋子不僅未曾批評過Yumi，也不願主動提及兩人分手的始末，若經人詢問，她頂多說：「Yumi覺得怎麼樣對她還有她兒子最幸福，那就好」。2004年初Yumi與男友分手後，雖未與鍋子復合，兩人仍保持好朋友的关系；譬如，2008年底鍋子考量交通方便，經母親經濟援助，在當時任職的北縣某大學所在的小鎮購買新居，因為擔心鍋子不按時進餐，³¹ Yumi常花上一個小時的時間搭捷運去該鎮買好便當，再去拜訪鍋子與之共餐。不僅如此，三十多年前Yumi和鍋子在一起後，辭去陪酒小姐的工作，自此由鍋子擔負她和兒子的生活費用（包括後者的義肢裝置費），兩人分手後至今，這個經濟扶持的關係並未改變，即使在Yumi積極籌畫與「小男朋友」的婚禮之時。我曾對鍋子和Yumi為何可以維持這樣的關係表示不解，而「uncles」們卻均認為此乃理所當然，如唐哥³²所言：

31 這個工作帶給鍋子前所未有的挫折和屈辱。首先，鍋子數十年來從事日本料理採買的經驗與西餐製作無關，她本人也不會燒菜做飯，故而光是為了學習基本西點的烘焙，鍋子就花了幾個月的時間。其次，食材的新鮮度左決了日本料理店的成功與否，故而採買師在該店人事編制中的地位相當高，也廣受老闆和其他員工的尊重；然而，在這個由餐飲系負責的大學西餐廳裡，鍋子「只是」一位為該系教師監督的西餐製作師傅，且隨時可被替換。更關鍵的是，第三，該位年僅30出頭的教師常以大學評鑑的成績為由，多次當著餐飲系學生，罵責她「**怎麼年記這麼大，連這麼簡單的小餅乾都做不好**」，甚且屢屢將她的成品掀倒到地上。因為以上不愉快的工作經驗，鍋子常感沮喪，休假時多窩居家中，Yumi得知後，便常買餐探訪她。

32 1947年出生河北，父親為黃埔軍校十期畢業生，直至1970年代中因病過世前，一直擔任國府陸軍高級將領。唐哥於任職「中央影藝廠」高職的父親軍中同袍引介下，開始劇本寫作的工作。她晚近因難以學習電腦打字和網際網路使用的故事和社會意義的分析，可見趙彥寧（2005）。

這也沒有什麼好奇怪的。Yumi年輕(做小姐)的時候也不是沒賺過大錢，你可得想想，人家以前可是曼谷賓館的紅牌哩，那個時候嘛，日本客人捧她啊還真是一擲千金呢！所以你瞧瞧，她在當紅的時候戀上了我們鍋子，一切就放下啦，這多不容易啊，那鍋子(經濟)照顧她，不挺應該？人家本來也懷了那日本大商人的孩子，假若嫁給他，移民去東京，做少奶奶，多風光啊，曼谷(賓館)多少女孩子就這樣，她們女孩子之間不會互相比較嗎？你當個酒女最終的目的不也就是找個富裕的人家給嫁了嗎？所以你說Yumi她多不容易。**她啊，為了鍋子也算是犧牲挺大的**，更別說，我們外人都不清楚地，她做酒女這多年，攢的肯定也不少，彥寧啊你沒想過嗎，鍋子以前做生意幹餐廳入股地什麼，**Yumi難道沒支援過地嗎？**那當然一定有嘛。這下子你懂了吧？

再說那小男朋友。唉哟他才幾歲？不過剛退伍，眉毛都沒長齊的小毛頭，沒能力沒經歷，就靠個小白臉還有嘴巴還會講，除了sales他還能幹啥？你說幹sales的能掙多少錢？Yumi和她那不爭氣的兒子可都是鍋子的親人喂，鍋子當然要幫助她，不然讓她跟她兒子她老公喝西北風喔？這不是很簡單的道理嗎？

當時，所有的「老T圈內人」都不願意回答我「Yumi為什麼會跟那個小男生在一起」的疑問，經我百般請求，唐哥才為難地做出狀似含混的解釋：

唉……這怎麼講……Yumi她家三代女人都是幹這行，她等於說是一出生就在這麼樣的環境裡頭了，所以很多觀念很難改變的……〔我：你指的是什麼樣的觀念呢？〕就是習慣服侍男人囉。〔我：所以她現在想服侍那個小白臉？〕唉哟，彥寧你怎麼想到這個歪方斜角去啦？！我講的是她那不成材的兒子嘛！她那個孩子車禍出事

了，她急慌了，她就是到處求人，把所有的關係找到來幫助她孩子，這下子你明白了吧？〔我：你的意思是她以為小男生既然是賣義肢的，假若他當了她孩子的爸，他就可以……〕唉，就是這個樣子啊，其他的我們就不用再說了。³³ 所以誰能夠怪她？這也是一般做媽媽的心情嘛。

前引Yumi和鍋子近40年歷經情人與朋友之親密關係的變化，清楚地指出「老T這個世代」圈內金錢互助、延伸型照顧和感情表達間的關係。而以下所引龜仔³⁴這位「uncles圈」中少數的異性戀男性朋友對於達力的「逾期」和「越位」感謝敘事，可以更清楚細緻地彰顯1950年代末期至1970年代金錢消費的社會意義、「圈子」的社會和情感網絡範疇、以及禮物施受與人生階段發展的關係。2008年底，在某次訪談結束後，再度長期失業、且負債累累的達力主動請求我聘用她擔任1960至1970年代消費生活研究的助理，工作內容包括介紹當年與她共同出入歌手駐唱的西餐廳、歌廳、酒店、大飯店等等新興消費場域的朋友為該研究的報導人。龜仔24歲退伍並奉子結婚後，為了養家而無法再出入上述消費場所，故而與大多數圈內人脫離關係已逾30年，而且當時為單身父親的他正忙於照顧車禍重傷的長子，但是如同達力引介的其他圈內朋友／報導人，龜仔相當爽快地同意受訪。我們初次見

33 「小男友」為某種情感兼金錢的詐騙者：他表示可提供廉價義肢和復健服務，並時時安慰鼓勵Yumi；兩人發生關係後，他表示兩人結婚便可更直接協助Yumi的兒子，她信以為真，並在籌畫婚姻期間將所有存款交予對方，以扶助他聲稱的「醫療器材投資計畫」，之後他便消失無蹤。又，這是非常典型的「前上班小姐／婆」被詐騙的故事，關於這個現象的分析，我將另文為之。

34 1952年出生於台北，父系浙江，母系安徽。1969年龜仔高中畢業後「在西門町搞太保」時結識達力，本姓「古」的他，被當時達力和她的本省朋友們「福佬化」為「龜仔」，此暱名沿用至今。龜仔的例子指出，至少在1960至1970這段戰後台灣經濟初步起飛這段時間裡，消費性娛樂的模式和可能性，不僅串連了「uncles」世代以同性情慾為情感表達的人群，也連結了與龜仔等異性戀男性。

面時，一開始他便十分誠懇地發表以下感言，其內容充分彰顯了前述有關無私的金錢流轉、逾期感知(和感謝)、越位施／受、以及超越時間、年齡和性／別認同之真摯友情的真意。龜仔首先向我表達對達力和我的「越位感謝」：

我：我先和您³⁵ 解釋一下，有可能我們的訪談不只一次，因為要看我們談的內容還有您的意願。假若我們聊一聊您不論為了任何理由不願繼續下去，我絕對會尊重……

龜：〔態度嚴肅地打斷我的話〕不會不會，您不要這樣說。

我：不過這個是我們這一行的職業倫理，所以還是得先說。

龜：〔俯身向前，聲調懇切〕您真的不要再說。因為我真的非常感謝。因為達力有提到她這次和您的接觸，也提到了您的好意，所以我真的覺得在她今天的這個處境，有朋友願意給她這樣一個機會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一定會非常的配合，如果我有任何值得被採訪的需要的話。我希望您能夠瞭解，達力(對我來說)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朋友，她是一個好人啊！

他接著指描述當時圈內人超越性／別認同的真摯友情：

我：我很好奇，希望您別介意我這麼問，既然您不是gay，您和她是怎麼建立起這麼好又如此長期的朋友關係呢？

龜：〔微微笑了起來〕您或許也可以理解，在我們年幼的時候，性傾向並不構成選擇朋友的必要條件，性傾向甚至是一點也不重要的……雖然當時達力和她那些gay朋友們也常帶我去gay bar玩兒，

35 由於整個訪談過程裡，龜仔始終對我使用「您」這個敬稱，我也以該稱謂回稱。又，儘管龜仔態度坦率，且絲毫不迴避與親密關係有關的議題，他對於敬稱的堅持，也暗示了我們之間不可能(且他不期待)建立有如他和達力之間的友情互動關係。

那麼只不過再度證明我喜歡的還是女人〔彷彿覺得這個「性啟發」經驗很有趣地輕笑出聲〕。

我：您這話怎麼說呢？

龜：因為在gay bar，總是會有對你有興趣的男同志過來對你「試試」的。

我：「試試」指的是肉體接觸的意思嗎？

龜：確實是這個樣子的。

我：那麼……？

龜：〔微笑〕「試了」幾次之後，對方感覺無趣，那麼之後自然也就不會有人再過來「試」啦。

我：您當時會因為被「試」，而感覺不愉快、不受到尊重嗎？

龜：〔驚訝〕這個當然不會。你既然願意去那個地方，當然就有心理準備會發生這種事。更別說，同性戀也是正常人不是嗎？就像我有這種需求，他們也有那種需求，這個沒什麼的。

延續性傾向的議題，龜仔更清楚地說明經由達力流轉於圈內網絡的娛樂消費用金錢，如何在近40年前建構了眾人的情感和快感、而這些情感和快感狀似主觀的感受，必須如何鑲嵌在當時的政經和社會脈絡裡，方可取得可被理解性(intelligibility)：

我：達力會不會是想探探您的性傾向，所以帶您去gay bar呢？

龜：〔嚴肅的口吻〕那個絕對不會是的，她是個「什麼樣的人」，還有我是個「什麼樣的人」，這都是一開始就清清楚楚的。〔語調轉為感傷〕達力是最尊重朋友的，她是個好人啊。

我：她人怎麼個好法兒呢？

龜：那個時候我是年幼期〔按：這是1969年，龜仔17歲高中輟學「混太保」之時〕，特別喜歡玩兒。愛玩兒，又沒錢，是很痛苦的事

兒。我看您應該是「五年級生」吧？

我：是的。

龜：那麼您成長的時候，台灣社會已經相當富裕了，所以您恐怕比較困難理解我們那時候的狀況。在我們的幼年期，達力是非常的高所得者。比如說，我17、18歲的時候，也就是認識達力的時候，我第一份找的工作是一份打蠟工，就是幫人家清潔公司在台塑大樓那兒打蠟，那麼苦的一個工作，我沒日沒夜地幹，一個月的薪水最多也才一千七百塊，這在那個時候還算是高薪的呢，可是達力在他舅舅的電影公司裡的薪水，就已經是一萬二了。³⁶

我：您的意思當時達力她都會請朋友出去玩兒嗎？

龜：確實是這個樣子的。您要瞭解，當時的台灣社會是非常封閉、十分無聊、幾乎沒有什麼娛樂管道的，絕大多數的人都過著正常的、平淡的、所以沒有樂趣的生活。少數的人不滿意這個狀況，這些都是年輕人，還沒成年，他們就成了太保太妹。之前也跟您提過的，我自己在認識達力的時候，也在今天您住的這塊地區〔按：指台北市南區涵括泰順街、雲和街和水源路的區塊〕混過兩三年太保，連中學的老師都被我打斷了一條腿，被送進警察局，您看！社會封閉，年輕人太無聊，脾氣就暴躁起來，結起幫派，什麼樣的事都幹得起來〔微笑〕。

我：所以您就特別感謝達力……

龜：是的！當時娛樂場所只有非常的高所得的人才去得了，達力對朋友又特別好，即使最初我們在彼此並不認識的狀況下，她也會請客，我也才會有機會脫離太保的生活，接觸了更廣闊的社會。她對我人生後來的影響，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感謝您在她現在這個時候，還願意幫助她。

36 1969年台灣人民的年均收入為323美金，平均月薪約為1,077元新台幣，換句話說，達力的月收入超過常民的十倍。

我和龜仔以下的對話，不僅彰顯了受禮者「延期感知」的認知和情感脈絡，以及這個脈絡與既存社經結構和個人人生階段互相建構的關係，同時也指出對於龜仔這個世代的廣義圈內人而言，慷慨、善良、照顧等道德性價值在日常生活實作中具體展現的方式：

我：您曾經向她表示過感謝之意嗎？

龜：這倒是沒有當面提出過。在我們年幼的時期，完全不會、也沒有足夠的社會經驗可以讓我們理解，達力當時的作為其實是不容易的。我們年輕的時候，只知道有某種自己不用花錢的管道，彷彿這是再自然也不過的事兒。我年長後做外貿生意，為了應酬交際，去過太多年幼時達力帶我們去的場所，酒家、舞廳，都有的，我真正見到所謂揮金如土的商人的嘴臉，當然，他們做這些事都是有目的的。**我很感慨，這個時候我才知道達力是怎麼樣一個好人。**

我：您的意思是說，她請客是沒有「那種」目的？

龜：沒有！不僅沒有，她的態度也是不同的。她花錢是輕鬆的，是非常自然、不著痕跡的，我們沒有感受到她在請客，我們只感覺和她一塊兒，是非常開心的。**這種奇妙的體會，等到我們不能不為養家而賣命的時候，就不再有了。**

我：那麼，在您年長有了這些體會之後，曾否當面感謝過她呢？

龜：〔感慨〕這個時候已經離年幼的時候很遠了，即使心裡充滿感謝，時空狀況都不對，你也說不出口了。〔停頓許久，態度躊躇，似有無法暢言之處³⁷〕更別說，我做生意的時候，他舅舅後來也

37 這是數次訪談中，龜仔唯一一次不願「非常的配合」被「採訪」的時候。直到本文初稿寫作期間，在相當偶然的狀況下，我才由某位報導人口中得知正文後所謂「舅舅出事」，為他赴香港購買外片期間被調查局跟監，據說發現他在港加入中國共產黨的證

出事了，所以她……不得不離開(這個工作)，她不是心甘情願離開的。

我：出了什麼事情啊？

龜：〔態度迴避〕這個就是她們的家務事，我就不便多說了……雖然我大概知道一些，不過因為這是家務事，而且不是因為財務上面的問題，是其他的因素，是……出了一些狀況，所以她就……不得不……其實那個公司也等於不存在了。就是因為裡面整個「分崩離析」掉了，所以達力就不得不去另外找工作，而那個時候她也已經……年長了，已經進入中年了……從那個時候開始，失業對她就是家常便飯的事了……所以您說，我年長以後感謝她的體會，是很更難說得出口的，因為……

我：因為表示感謝了，反而刺激了她感覺現在……

龜：〔嘆氣〕就是這樣的。我們那個時候，其實也不是只有達力一個人變得這麼落魄的，台灣社會就是這樣地現實，我告訴您(……)。

龜仔前述的說法也指出1960至1970年代初，都會生活中常民消費性娛樂管道的難尋，故而達力「請客」的動機並非展現如Veblen(2008)所論的「炫耀式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其作用和效應也不在於將龜仔等人轉化為「越位消費」(vicarious consumption)的(主動或被動的)行動者，因此她是真正的「好人」(意即，無私地創造周邊人士之

據，故而回國後接受警備總部的審判後，發配至綠島服勞役十年，其經營的電影公司故而「分崩離析」。其間，該公司的重要幹部，包括達力，均被情治人員調查並跟監，這也按下了達力之後難以覓得正職的伏筆。我必須指出，達力至今未曾向我提及這件攸關她人生發展的關鍵事件，其原因無法推測，但不論如何，此事也彰顯了以下事實：首先，田野調查過程中，研究者和報導人之間必然存在常難以克服的知識互動障礙；其次，該障礙可能與表面上的研究主題無涉(譬如本系列研究致力探討的女同志性／別認同和情慾／情感展演)，而與整體社會的歷史記憶和政治權力直接相關(譬如前述達力電影事件家族「分崩離析」的社會背景)。

幸福的關鍵人士)。又，我也要指出，龜仔以「情緒感知話語」(discourse of affectivity)以描述40年前常民消費管道匱乏的「社會客觀」狀態，是當日台北都會人士，包括廣義的「圈內人」和「尋常市民」(譬如家庭主婦)的普遍回憶敘事。譬如，2009年6月我因為1950至1970年代的「商展小姐」³⁸這個研究議題而詢問阿屏時，她立即答以1969年高中畢業後，每週陪伴女友赴台灣電視公司錄製「服裝小姐選拔」節目的經驗，並哈哈大笑地表示：「(這個節目在當時)當然會轟動啊！ㄟ，你要想想看，**那個時候社會很無聊嘛，根本沒事幹！**」。再譬如，當我詢問2000至2002年國科會計畫專案(案名：「冷戰體系下的中國流亡」)報導人方太太³⁹時，自1960年代初即擔任全職「家庭主婦」的她立刻興奮地回答：「商展小姐，有、有、有！『瑪莉小姐』！」；回應我「商展小姐要做什麼？」的問題時，方太太因突然體會到時空和社會脈絡的巨大差異而咯咯笑了起來：「就是遊遊街，還會戴后冠……那個時候感覺很轟動，因為那個時候社會很封閉，真正無聊，沒有什麼活動，大家都沒有什麼事情可以做嘛！所以商展小姐遊街就會感覺很「悶熱」[台語]」。參照上述龜仔、阿屏和方太太的敘事，可知當時的正統公民身分建構基礎，實與這些報導人所謂的「正常」、「平淡」、「封閉」、「無聊」和「無趣」的日常生活感知型態息息相關。因此，龜仔因達力邀約

38 1960年代初至1970年代中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進口替代時期」，為求推廣「國貨」(尤以小家電、肥皂和牙膏等兼具「現代化生活必須用品」為然)，在國府和媒體的鼓勵之下，資本家常舉辦綜合型的商業展覽，各商家並聘請以該商品為名的「商展小姐」(譬如「大同電器小姐」、「瑪莉(香皂)小姐」)於商展中進行促銷活動，並由消費者投票選出該展的最佳「小姐」，如同當年引發社會大量關注的「中國小姐」一般，獲選的「商展小姐」們亦需進行遊街、電視廣播、赴金馬前線勞軍等活動。我要感謝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王秀雲教授邀請我擔任吳怡靜同學的碩士計畫書口試委員、以及吳怡靜這個有趣的研究主題，激發我進行的相關訪談。

39 1937年出生東台灣某小鎮，父系福佬，母系客家。高中畢業後隻身赴台北，在衡陽路湖南人開設的布庄任會計，後經老闆娘介紹，和年長15歲、出生北京的「方伯伯」結婚。有關方太太對於跨族群婚姻和女性生殖政治的敘事與分析，可見趙彥寧(2001: 227-245)。

而領受的消費經驗，成為歷經40年的「非凡」(extraordinary)體會，這個體會不僅歷久彌新，且在不斷回憶的過程裡再次確認了達力無私地給予的友情價值。

上述以延期感知和越位感謝等型態以展現並不斷重構「老T圈內」親密關係和情感模式的現象，不限於達力、龜仔、鍋子、Yumi等等持續交往40年的朋友和(前)情人之間。某些情人即使因移居海外和晚年因經濟和健康等考量故而被迫重返原生家庭照護網絡等等因素，因此失去聯繫多年，然而早年伴隨金錢與禮物流轉而傳遞的情感關係，仍在個人老年時被重新賦予高度情感價值，因此觸發雙方再次建立親密關係。一個典型的例子是阿屏等「前T情人」與阿蘭⁴⁰的關係。1970至1990年代初，阿蘭當時在各地華人社會大展演藝事業的丈夫「周Sir」收入甚豐，她在洛城坐擁位於好萊塢的豪宅，生活奢華，且習慣性地在每次性愛活動後，贈送「T老公」價值不菲的禮物，譬如至今所有前任「老公」們均會提到的卡迪亞鑽錶。不過，在阿蘭和眾情人的眼中，卡迪亞鑽錶和鑲嵌雙方英文姓名的純金手鍊等等物品，並非用以換取「等價」情感或關係的「禮物」，其真正的價值擁有前引龜仔所謂的「非凡」特性，且此特性也與「非凡的性愛經驗」相連：每一位與阿蘭交往過的「uncle」均曾壓低聲量，既面露緬懷之情、但又頗為尷尬⁴¹地告訴我，

40 1945年出生北縣，福佬人，20餘歲時與某知名男歌手結婚，育有兩子，1970年代初攜子移民美國洛杉磯，之後40年間因丈夫在華人社會的表演事業，頻繁來往於美國、台灣、香港和新加坡。也因為丈夫的影藝圈網絡，阿蘭結識王大頭，再經由王的「圈內」關係，於1970至1980年代末，先後與包括王等多位「uncles」建立情人關係。如同〈老T搬家續探〉中的阿芬(趙彥寧 2008: 183-87)，阿蘭也是老T們口中「是我們大家的」的婆。

又，儘管阿蘭和王大頭已分手近30年，稱呼王為「daddy」的文仔直至今日仍稱阿蘭為「mommy」。不僅如此，2005年阿蘭因病定居舊金山後，文仔常住該市「蹲移民監」的現任「老婆」Ruby，便常去照顧陪伴她；Ruby也稱阿蘭為「mommy」。

41 如前一節所述，達力這個世代的T並不習慣與(即使擁有研究者身分的)婆分享性愛心得。報導人們說不出理由何在，但顯然與該世代成長時整體的社會環境與文化禁忌有關，且事關適當的「T／婆禮儀」。譬如，1998年某次在我家舉辦聚餐時，唐哥

首次使用的全套式「dildo」(擬陽具性器，可配戴於腰間)便由阿蘭提供，這是令她們「大開眼界」(用某位「uncle」的話來說)的經驗。請讀者注意，對應於前一節少德等報導人極力試圖向女友證明自己的性愛能力不僅較異性戀男性優越、且百般研發主動和「在上位」的性愛招數的敘事，阿蘭主動「授與」T情人們性器的故事，則突顯了她這個世代T／婆性愛關係的多元互動性⁴²——譬如，前一節所引近20歲時才發現「女孩子『有洞』」的阿屏，便曾告訴我與阿蘭交往後「我才知道我自己也『有洞』」，言下之意為，儘管「dildo」通常配戴在T情人的腰上，其運用是互相的。不僅如此，她們認為之所以曾與阿蘭交往，實與是否曾收受那些「禮物」無關，而是因為「跟她在一起就是很開心啊」、「做每件事都很高興啊」、「阿蘭她的個性真的很好，她很豪爽，又很體貼」、「她對『老公』〔按：指T情人〕很好，而且對每一個(老公)一樣好，沒有說對誰比較愛，對誰就比較不愛」、「跟她在一起就真的是感覺在談戀愛、是真的在一起」。報導人偶爾也會對我補充：「你不喜歡的人，就算一見面的時候就送你十支卡迪亞，你只是更不喜歡她而已」、「你是在找老婆，又不是在找卡迪亞」。對本文主旨而言，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當我詢問報導人，阿蘭何以擁有這些性器時，顯然這不曾是對方關心的問題，因此都要花一點時間思索可能的原因。部分報導人答：「她很多時間都在美國，所以應該是在那裡買的吧？那個時候

認真地聽我講述中學時代的同性戀情之後，有些尷尬地表示：「你們這個年代的人實在很勇敢，敢做也敢說……我們那個時候，做是做不少，大家都挺風流的，可是呢，連自己的老婆都不敢提呢，更別說是跟『一般』女孩子了」。她沈吟半晌後又說：「那個時候大社會就是這個樣子的，性這種事，只要不太俗氣的人，都不願意多談的，尤其是對女孩子，你跟她談了，不僅自己下流，等於也是把女孩子當做是下流人了」。值得注意的是，唐哥上述所謂「避免互為下流人」的說法，也彰顯了這個世代圈內人將社會正統文化品味，視為某些特定圈內親密道德判准的運作方式。藉此案例，我也要再次強調：所謂的「酷兒實作」和異性戀正常化機制之間的關係，常是曖昧不明的。

42 關於該性器的禮物意義，可見本文下一節的分析。

台灣社會很保守，哪裡像現在有這麼多情趣用品店」。阿屏等其他報導人則不確定地說：「可能是她老公〔按：指阿蘭的「合法異性配偶」〕送給她的吧？她老公也很花啊」。若我再問：「用她老公跟她用的東西跟她做愛，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對方均不解地反問：「為什麼奇怪？每個人用的方法不同啊！」，阿屏且半開玩笑地補充：「我又不是跟她老公做，要那樣才奇怪咧，哈哈！」上述說法也暗示：即使該性器是阿蘭丈夫送給妻子的禮物，這份禮物在阿蘭輾轉運用於眾T情人的過程裡，早已失去了本文導論所引Mauss（1925/2000）等交換理論學者所試圖闡釋之原送禮者的「自我」（self）。

1990年代中，阿蘭之前也不斷外遇的丈夫生意失敗並宣告破產，兩人離婚後對方赴中國試圖再創演藝事業第二春，阿蘭則返台在北縣開設服裝店，該店經營不善，她把最後的積蓄都賠光了，故而在2001年底返美依附她在舊金山工作的小兒子。2008年底我赴舊金山參與某國際會議期間，經由文仔和Ruby的居中介紹，我首次與阿蘭聯繫並進行初次訪談，得知她罹患末期乳癌，因為經濟等因素，當時已放棄化療，轉而使用華人友人推薦的民俗療法。在這次訪談過程裡，我也發現阿蘭晚年投靠小兒子一家，恐為人生落魄潦倒盡頭的不得不為之舉，而她和子媳的關係勢必相當緊張。譬如，我第一次打電話給阿蘭時，她便態度抱歉地告訴我，任職護士的兒媳不諳華語，加以工作勞累，返家休息時不願意接聽電話，故請我務必打她的手機，以免打擾家人。此外，如眾T情人所言個性豪爽的阿蘭，因為堅持在離我下榻旅館不遠的中國城請我吃晚飯，但是又不願麻煩家人開車，加以手頭拮据，因此寧可花上近兩個小時轉搭公车的時間，由日落區（Sunset District）繞過大半個舊山市來拜訪我。⁴³ 用餐間，聽我提及阿屏和

43 我必須補充的是，阿蘭堅拒我去日落區拜訪她的理由固然是「你那裡離我這裡太遠，舊金山你又不熟」，真正的原因之一恐怕也是不希望或無法在子媳的家中招待「圈內人」，可見文後的說明。

三哥⁴⁴等等在台的「前老公」，原本態度就頗爽朗的阿蘭更顯親切，並關切地一一詢問、並予以正面且暗含感謝的評論：「阿屏啊，她現在怎麼樣？還在教兒童美語嗎？(……)她一直就是天不怕地不怕，沒有什麼事難得了她」、「三哥現在還是一個人嗎？(……)她這個人非常正派，她對自己很節儉，可是對朋友啊，就特別大方」。之後，她數次感嘆：「唉，這些都是好久以前的事了……她們都是很棒的人……可是你看我現在這個樣子，有什麼辦法？不靠兒子也不行囉……我現在都不敢跟她們[按：指三哥和阿屏等在台前T情人]見面……」。

返台後，我先後告知三哥和阿屏等人阿蘭的生活與健康現況，儘管與對方已失聯逾十年，她們不僅十分關心，且相當感傷。以三哥為例，2008年末我與她在電話中討論初次訪談的主題和地點時，得知阿蘭的近況後，她沈默不語。一週後我們見面時，三哥取出花了一整個星期整理出的照相本，其中半數是當年和阿蘭交往期間的親密照，她開心地向我一一解說每張相片拍攝的背景，並不斷詢問我：「你看她以前在LA這個家是不是很豪華？」、「你看阿蘭是不是很漂亮很上相？」。事實上，根據「異性戀常態」社會的標準，阿蘭很難稱得上「漂亮」，而且她的體態不僅遠較前節所述的花枝豐腴，人高馬大的她在每張摟著較她短小20公分的「T老公」合照中，也頗顯蒼老；然而，在眾老公的眼中，她確是天仙美女，我也從未聽過任何報導人提及雙方年齡、身型和外貌⁴⁵的「明顯」差異。1980年代初，阿蘭與丈夫頻繁往返

44 1945年出生台灣，父母是日治末期移居台灣從事西服製作的福州人，之所以被稱做「三哥」，乃因她是與達力和阿屏等結拜十二兄弟中的老三。三哥大專畢業後即在某公家機構服務至今，受到公務人員身分的限制，約37歲之後即不再出入「老莊的店」等夜生活消費場所，我一直到2008年末，透過時任我「研究助理」之達力的介紹，才開始對她進行訪談。又，三哥是「老T」報導人中罕有的高所得者，也是結拜十二兄弟當中唯一未經中年被迫轉業或失業者，不僅如此，她早年即精於理財規劃，在中國和東南亞數國均置有不動產。

45 與三哥結拜的十二兄弟年輕時相貌均極清秀，我初次訪談三哥時，與我同行的婆助理翻閱對方帶來的照相本時，便不斷驚呼：「唉呀三哥你好帥喔！你們大家都帥斃

台美經商期間與三哥開始交往，儘管其間阿蘭仍與數位T情人交往，三哥仍多次赴美探訪對方，直到1990年代初阿蘭的丈夫周Sir破產後，他開始向三哥借錢周轉債務為止。三哥態度低調地表示：「我借給他兩次，一次50萬，一次70萬以後，我就不想再這麼做了，所以只好跟阿蘭分手」。對於兩人之所以分手以及之後何以不再聯繫，三哥的說法是：

我幫周Sir是為了幫阿蘭，可是他拿了這些錢結果花在別的女人身上。阿蘭不知道，我不借她老公她就自己來求我，我知道她最後會被害到，實在看不下去，只好跟她分了。所以她最後會離婚，也是我不好。我也算是害到阿蘭離婚，那她後來過得不好，我當然就不敢再去找她。聽你說她現在這樣，我更不敢去找她了。

阿蘭是她最後一任「老婆」，兩人正式分手時，三哥甫過45歲，之後保持單身，積極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在三哥帶給我瀏覽的照相本裡，在她與阿蘭的親密照之後，均是她擔任各種義工接受表揚的照片。事實上，兩人分手的原因遠較三哥所說的複雜。為了挽救丈夫周Sir的事業，阿蘭向當時在台所有前T情人借錢周轉，以投資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大興的地下投資公司，⁴⁶ 三哥至少投入一千五百萬新台幣，這也是她工作多年的儲蓄所得。當該公司宣告惡性倒閉之後，阿蘭不得不遠避美國，因為自覺愧對這些入股的前情人，儘管對方並無怨言，她也不敢再與她們聯繫；這就是之前所引阿蘭所述「(三哥)這個人非常正派，她對自己很節儉，可是對朋友啊，就特別大方……我現在都不敢跟她們見面」的原因。

了！」

46 相當可惜的，對於解嚴前後多訴諸「龐式騙局」(Ponzi Scheme)經營方式之投資公司的政治經濟學和文化研究分析罕有，少數的例外是翟本瑞(1989a, 1989b)。

三哥因為不願面對阿蘭時，讓對方感到更加愧疚，故而配合對方，不再互相聯繫。在另一方面，早三哥十年和阿蘭在美交往的阿屏，她的反應固然與三哥大不相同，卻同樣出自感謝和憐惜對方的心理。阿屏在1971年以依親方式移民美國，1975年遷至洛杉磯後，以在華人餐廳任「waitress」（服務生）的打工方式維生，1980年和阿蘭在一起，一年後因阿蘭另結新歡而分手。得知我和阿蘭聯繫後，阿屏向我取得她的手機號碼，但是因為害怕接話者表示「她不在」（意指過世），一直不敢聯繫對方，她緊張地說：「我真的不敢，假如她真的走了，我不知道我聽了會怎麼樣」。最後由我代她撥打阿蘭的手機，接通後確定為本人無誤後，再轉由阿屏與之通話，兩人最後約定九月初阿蘭返台進行身體檢查期間，在台北見面。儘管已多年未聯繫，雙方談話的態度彷如最親近的伴侶，阿屏屢屢以溫柔的口吻勸誡阿蘭：「酒麥擱飲啦，我們年記都大了，要知道照顧自己喔」，有時則以彷彿調情的語氣詢問對方：「啊你現在是卡肥嘛是卡瘦？」。阿蘭與阿屏通話時，也不忘關心地問她：「那你現在怎麼樣，是不是『兒孫滿堂』？」阿屏則以半帶自嘲的口氣回答：「沒啦，我現在是孤獨老人一個！」事後，她特別向我解釋「兒孫滿堂」的意涵：「你知道『我們這種人』最後都是跟有夫之婦在一起，像我們這個年記，對方是不是都做阿嬤？那你當然就跟著你老婆也『兒孫滿堂』囉」。如我在〈老T搬家續探〉（趙彥寧 2008）一文中所述，與因為共享財產和子女監護等因素而無意（或無法）放棄法定異性戀婚姻的女性發展親密關係，實乃阿屏這個世代的女同志年近中年後的情感常態。值得注意的是，「兒孫滿堂」一詞同時也暗示「T阿姨」（或「T阿公」）與老婆的子孫間之擬親屬倫理義務；譬如，阿屏、三哥和王大頭等等「uncles」們早年與阿蘭交往時，便會督促對方兩個兒子的課業學習，儘管事隔多年，這些被對方稱做「阿姨」的報導人們提到阿蘭時，也會開心地向我描述這兩個孩子的個性和專長。然而，也正因為曾以「T阿姨代原生父母職」的身分教導這兩個孩子，她們對阿

蘭晚年倚靠小兒子的事實更感歎，對比阿蘭早年對「T老公」們豪奢爽朗的態度，她們更加稱許阿蘭「實在很難得」的生命張力。如阿屏所述：

你以前不認識阿蘭，所以你不知道她現在這個樣子多麼讓我們傷心。阿蘭實在很難得。她等於就是……就是從人生最高最高的地方突然掉到低得不能再低。你都不知道她那個時候多麼風光！她在LA有兩套別墅，家俱都是鑲金的，可是她都沒有炫耀喔。所以她現在是低到幾乎不能再低了。因為……唉……她以前喔，不知道為什麼，最不喜歡這個小兒子，根本不想管他，小朋友那時候又剛到美國，讀書啊什麼一定也不適應，阿蘭她都不管，她每天只想跟我們這些T談戀愛、到處去玩。我想這個兒子一定很恨她。以前我去阿蘭那裡，小朋友有時候根本不想跟我講話。我們大家都勸她，阿蘭你這樣不對，做媽媽的怎麼可以這麼偏心！我還警告過她：小心你老了以後還是要依靠他！唉，彥寧啊，你看阿蘭最後還是要靠這個兒子，所以你說她是不是真得很不容易啊！

本節藉由Yumi和鍋子、龜仔和達力、文仔和達力、阿屏等眾T情人和阿蘭之間橫跨不同人生階段的親密關係實作方式，以闡釋金錢流轉和禮物收送與越位感謝、延期感知、親密體驗等等情感(affects)之間互相建構的關係。本文下一節將引述「身體慣習」(habitus)的概念，以比較並理解少德和達力所代表的兩個女同志圈內人，關於上述建構性關係的差異。然而，如同酷兒研究學者Berlant(2000)、Kipnis(2000)和Stewart(2007)所闡述的，親密慣習以及個人對於「何謂親密性」的感知方式並非永恆不變，這些學者多強調偶發的事件(contingency)時或造成不可逆的變化、又或生產之前無可預期的轉移和繞路

(diversions)，然而在本文結論末，我則將藉由達力和文仔的故事，以試圖彰顯以上偶發和轉移的性質如何必須再度鑲嵌於所謂客觀的物質條件中，方可深入理解個人狀似無來由的主觀感受和突梯的親密實作。

四、結論：變遷中的圈內金錢倫理

這是為何世代衝突並不是由自然屬性所區隔開的年齡階層，區隔這些年齡階層的是不同世代模式所產生的身體慣習(habitus)，也就是對什麼是不可能、可能和合適的生活強加定義的生活境況，造成某一年齡階層認為是自然和合理的行為或熱切願望，另一個階層卻視為是不可置信或令人反感的。(Bourdieu 1977: 78)

本文前兩節已經指出，尤其在青春正盛的階段，消費性娛樂的途徑與形式關鍵性地塑模了我兩個世代女同志報導人的自我理解和認同，社會關係的連結，以及與上述理解、認同和連結至為相關的情感和身體快感的體驗和展現方式。本研究報導人日常生活中的金錢實作方式，呼應了本文導論所引D'Emilio(1983)、Rubin(1984)、Zelizer(1997)等同志研究和經濟社會學學者的看法：即貨幣經濟體制確實擁有關乎人際關係商品化的雙元性質。在一方面，個人在既存社會制度中可經由勞動生產和消費的途徑，不僅突破傳統社會的人際連結，且取得前所未有的「性／別自由」(sexual freedom)、和獨立人格的展現可能。本文第二節所引少德這個世代的T報導人或將本質異化的勞動場址轉化為「『T性』雄風」的具體展演所在(譬如在連鎖KTV打工的Andy等人的故事)，便將「不能不勞動」的薪資所得全數投資於扮裝展演的金錢所需(譬如少德的故事)；而從事異性戀性服務工作的婆，則或將勞動地點轉化為與T情人和圈內友人的性愛發展場域(譬如花枝)，或

積極計畫將薪資所得經營可同時讓個人展現消費流行的獨立經濟體（譬如小歡）。類似的狀況也見於本文第三節所引「uncle」世代的報導人：龜仔和達力、以及阿蘭和眾「T老公」的故事指出，無私且觸目狀觀（conspicuous）的消費不僅是1960年代末至1980年代圈內人建立親密關係網絡的關鍵途徑，該網絡且可彈性擴展至性別和性／別認同有異的異性戀男性；而Yumi和鍋子長達四十年且性質歷經變化的關係，則顯示T和婆的勞動場址不僅擁有地理區位和集體消費的親近性（譬如鍋子早年的家族日本料理店和Yumi的日式陪酒俱樂部），雙方且將勞動薪資所得挹注對方的經濟所需。

Zelizer等等學者也指出貨幣經濟體制關乎人際關係商品化的另一個面向，即該制度所墊基的量化準則同時物化了個人、商品、與他人的主觀連結，以致於資本主義社會建構的主體性具有本質上的自我矛盾性。這個觀點顯然適用於少德這個世代以降的圈內人。小歡和阿敵因為「誰花誰的錢比較多」的互相指控、以及花枝向少德索討的「感情的債」，均顯示隨著新自由主義在全球經濟體系的發展，以及報導人們高度自覺的底層階級意識，親密關係（尤其是愛侶關係）的倫理評量和實作方式漸邁向可被貨幣化（monetarily）計量之途。上述親密關係商品化的觀點顯然與「uncle」世代報導人的親密倫理慣習大相逕庭。本文第三節所引的故事，均指出不論在年少抑或中老年時期，金錢（和觸目狀觀的禮物，譬如dildo等性器和卡迪亞鑽錶）在情人、情人的前後情人、親人、朋友、朋友的親人等等親密關係中流轉的現象，不僅是該世代的圈內實作模式，貨幣經濟隱含的對位交換邏輯幾乎不存在，而諸如越位感謝和延期感知的收受模式才是常態。不僅如此，「uncle」世代T／婆雙方的「情感親近性理解」（empathetic understanding）顯然遠較後一個世代為高，那麼，這兩個世代為何有此巨大的差異？本節初所引Bourdieu對於身體慣習的談法，或許可提供初步的索解。消費性勞動固然是此二世代圈內人取得獨立人格和性／別建構的關鍵途徑，然

而相對於青年時期無須苦惱基本生存所需的「uncles」，少德代表的藍領世代明知不可能升遷且隨時可被替代（譬如眾人詼諧地唱起「明天會更好」），社會位置邊緣（可見「姊姊你怎麼這麼會唸書」的說法），加以勞動內容若非苦不堪言（譬如少德有關在西餐廳和T吧端盤子的描述）、便是毫無勞動主體意義（譬如少德所述「包便當盒」的故事）的底層勞動，早已形塑該世代報導人既拒斥文化資本（可展現於是否學習「美國話」的說法）、且將所有經濟資本投資在唯一可在圈內公開展現個人人格特質（即「『T性』雄風」）的身體慣習和性／別展演之上。故而，「老婆」的收入顯然可被挪用於此展演，婆可外展的性魅力（反例為花枝）和正統社會認可的「女性」知名度（正例為偶爾在T吧「坐檯」的電影明星），也成為了強化上述展演的道具。然而，報導人本身並非對上述事實隱含的「不得不然性」毫無所覺。本文第二節末所引所引少德「我無所謂啦，反正是她來追我，又不是我去追她，我沒差啦。像我這樣的酒鬼還有女人喜歡，我高興還來不及，沒有被她嫌棄已經很高興了啦！」的說法，與Case（1994）分析1960年代美國南方墨西哥裔女同志酒吧內種族、階級和「butch」身體愛慾展演時指出的「被誘與背棄」（seduced and abandoned）之敘事雷同，而我也必須指出，這也是1990年代初期藍領T吧裡常見的性愛戲碼（Chao 2001）。

與少德這個世代「剛在圈內出道」時即身處社經體系之底層階級的報導人相較，「uncles」世代則在1990年代上半期起，普遍面臨社經地位急速下滑的窘態，⁴⁷如何在求取基本生存條件時兼顧「T（以及『uncle』）的尊嚴」，亦日漸成為困擾該世代報導人的問題。這方面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約40歲起即長期失業的達力。本文第三節所已述，王大頭的乾兒子文仔在自營廣告公司收入欠佳之刻，仍主動聘僱達力，然而雙方共同工作的經驗並不愉快。在彼此因為工作表現和薪資計算產

47 1980年代末起日益深化的新自由主義經濟全球化現象，是造成該現象的主要政治經濟結構性因素，可參見趙彥寧（2005）一文結論處的分析。

生若干口角之後，達力以「必須維護基本尊嚴」為由，憤而離職，故而再度陷入長期失業的狀態。事實上，文仔在公司裡對達力的態度和要求並不苛刻，她且常提醒其他較達力年輕至少30歲的員工：「Uncle沒有做過廣告，你們要給她時間慢慢學」，並不忘維繫達力的自尊：「Uncle以前在西門町做電影公司的時候多風光你都不知道！所以你們還有很多要跟她學的喔！」然而如同Bourgois(2002)、Duncier(1994, 2000)和Liebow(2003)等多位從事底層階級男性非正式勞動之研究者所指出的，「尊嚴」是類似達力這般歷經階級下滑的人士生存價值的最後一道防線，他／她們故而對「可能違犯自尊」的敏感度遠高於一般勞動者。因此事隔多年，達力仍偶爾向我抱怨「文仔這個人當老闆的時候氣焰特別盛」、「那個工作太爛了」、「我就是受不了她太澎風」。而阿屏、鍋子、龜仔等多位圈內老友，卻屢次勸誡她：「你要搞清楚你都60歲了，這個年紀還有工作你偷笑都來不及，怎麼還要雞蛋裡挑骨頭？現在台灣人中年失業比率這麼高你不知道喔？」即使知道達力持續向圈內友人「告狀」，文仔未曾公開自我辯護，經我問起，她僅略帶尷尬地表示：「怎麼說？達力是『uncle』嘛，我還是小baby的時候，她就認識我daddy耶！所以『uncle』不論怎麼講，都是對的啦！」

本研究旨在藉由金錢流轉和禮物交換的方式、及其引發的親密關係實作，以探討1970年代以降女同志圈內親密實作的社會和文化意涵，這個研究取徑應可對同志研究學界和廣義的性別研究學界做出下述拋磚引玉的貢獻。在同志研究學界方面，首先，前述達力與美國黑人底層男性維護自尊的相似性，指出了國際酷兒研究學界對於性／別身體展演的分析模式，⁴⁸ 恐怕忽視了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尊嚴和工作倫理的議題。其次，觀乎1990年代中期起台灣女同志運動的發展脈絡，或可窺見「少德世代」的金錢倫理守則絕非僅限於不具文化和經濟資本

48 可見Butler(1990; 1993), Halberstam(1998)。

的圈內人。譬如，李慈穎(2007)針對北部菁英大學女同志學生進行的「成家實踐」研究裡，即以公開呈報並分擔家戶花費的行動，視為她所謂「以家之名、抗家之實」同志家庭實作倫理準則。相較於少德等人對於親密關係的平等及互動可否貨幣化的曖昧態度，李慈穎和她的報導人顯然視為理所當然。我認為二者的差別暗示了就年齡而言同世代⁴⁹的台灣女同志內部，已產生了文化和象徵資本及與之併生的經濟資本差異所造成的觀乎人我界分、金錢使用、和想像未來的基本差別。歷來的研究資料顯示，掌握文化和象徵資本的女同志，實為當代台灣女同志運動最積極的參與者(趙彥寧 2000)，那麼延伸性的來說，前述同世代的差異理解現象也提醒了掌握文化資本的運動者，實應更細緻地理解底層非正統性／別實踐者的生命常態和感知模式，這即是本文的結論。

參考書目

- 吳永毅，1988，〈論營造業中的國家—資本—勞動的關係：由非正式部門的個案研究所做的推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3): 211-230。
- 李慈穎，2007，《以家之實，抗家之名：台灣女同志的成家實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鑄九，1992，〈休閒的政治經濟學：對台灣的KTV之初步分析〉，《戶外遊憩研究》5(2): 1-12。
- 殷寶寧，2006，《情欲、國族、後殖民：誰的中山北路？》。台北：左岸。
- 詹錫奎，2002，《再見，黃磚路》。台北：本土文化。
- 趙彥寧，2000，〈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207-244。
- 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收入《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頁199-245。
- 2005，〈老T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份初探〉，《台灣社會研究

49 在本文初稿寫作的時刻，「少德世代」報導人的平均年齡約為37歲，與李慈穎的報導人(即同志運動興起後積極參與的大專女同志們)差距不大。

- 季刊》57: 41-85。
- 2008, 〈往生送死、親屬倫理與同志友誼：老T搬家續探〉,《文化研究》6: 153-194。
- 翟本瑞, 1989a, 〈投資公司發展的社會性意義〉,《中國論壇》322: 41-47。
- 1989b, 〈法律與秩序：夾縫中的地下投資公司〉,《中國論壇》334: 25-31。
- 謝國雄, 1999, 《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台北：中研院社研所籌備處。
- 瞿宛文, 2001a, 〈台灣產業政策成效之初步評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2: 67-118。
- 2001b, 〈全球化與自由化之後的台灣石化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4: 13-48。
- Bauman, Zygmunt. 2003. *Liquid Love: On the Frailty of Human Bonds*. Cambridge: Polity.
- Berlant, Lauren. 2000. "Intimacy: A Special Issue," in *Intimacy*, ed., Lauren Berlant, pp. 1-8.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urgois, Philippe. 2002. *In Search of Respect: Selling Crack in El Barri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Chao, Yengning. 1996. *Embodying the Invisible: Body Politics in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esbian Identities*. Cornel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 Chao, Antonia. 1999. "Performing Like a P'o and Acting as a Big Sister: Reculturating into the Indigenous Lesbian Circle in Taiwan." In *Sex, Sexuality and the Anthropologist: Praxis Unsilenced*, eds. Fran Markowitz and Michael Ashkennazi.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2001. "Drinks, Stories, Penis, and Breasts: Lesbian Tomboys in Taiwan from 1960s to 1990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0 (3/4): 185-210.
- Chasin, Alexandra. 2000. *Selling Out: The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Goes to Market*. New York: Palgrave.
- Derrida, Jacques. 1992. *Given T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Emilio, John. 1983. "Capitalism and Gay Identity." In A. Snitow, C. Stansell, and S. Thompson, eds.,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pp. 100-113.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Duneier, Mitchell. 1994. *Slim's Table: Race, Respectability, and Masculin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000. *Sidewalk*.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oux.

- Feinberg, Leslie. 1993. *Stone Butch Blues*. Ithaca: Firebrand.
- Foucault, Michel. 1980.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 Gereffi, Gary. 1999.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the Apparel Commodity Cha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8: 37-70.
- . 2002. "Outsourcing and Changing Patterns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 the Apparel Commodity Chain." Paper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n "Responding to Globalization: Societies, Groups, and Individuals." Hotel Boulderado, Boulder, Colorado, April 4-7.
- Giddens, Anthony.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Polity. (周素鳳譯, 2003, 《親密關係的轉變: 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 巨流)
- Gluckman, Amy, and Betsy Reed, eds. 1997a. *Homo Economics: Capitalism, Community, and Lesbian and Gay Lif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 1997b. "Introduction." In *Homo Economics*, pp. xi-xxxi.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 1997c. "The Gay Marketing Moment." In *Homo Economics*, pp. 3-10.
- Habermas, Jürgen. 1987.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ume Two: Life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eacon Press, Boston.
- Halberstam, Judith. 1998. *Female Masculin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Horner, Robyn. 2001. *Rethinking God as Gift: Marion, Derrida, and the Limits of Phenomenology*.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2003/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acobs, Michael P. 1997. "Do Gay Men Have a Stake in Male Privileg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ay Men's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 to Feminism." In *Homo Economics*, pp. 165-184.
- Jamieson, Lynn. 1998. *Intimacy: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Societies*. Malden, MA: Blackwell. (蔡明璋譯, 2002, 《親密關係: 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台北: 群學)
- Kipnis, Laura. 2000. "Adultery," in *Intimacy*, ed., Lauren Berlant, pp. 9-47.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Knopp, Lawrence. 1997. "Gentrification and Gay Neighborhood Formation in New Orleans: A Case Study." In *Homo Economics*, pp. 45-64.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Liao, Ping-hui. 2003. "Image Consumption and Trans-Local Discursive Practice: Decoding Advertisements in the Taipei MRT Mall." *Postcolonial Studies* 6(2): 159-174.
- Liebow, Elliot. 2003. *Tally's Corner: A Study of Negro Streetcorner Me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黃克先譯, 2009, 《泰利的街角》。台北: 群學)
- Malinowski, Bronislaw. 1984/1922.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Long Grove, IL: Waveland Press.
- Marcus, George E, ed. 1999. *Paranoia Within Reason: A Casebook on Conspiracy as Explanation*.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2002. "The Gift and Globalization: A Prolegomenon to the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Contemporary Finance Capital and Its Mentalities," In *The Enigma of Gift and Sacrifice*, pp. 38-49.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 Marx, Karl. 1977/1844.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In *Karl Marx, Selected Writings*, pp. 75-112.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tthaei, Julie. 1997.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Sexuality, and Lesbian/Gay Liberation: Toward a Marxist-Feminist Analysis of Sexuality in U.S. Capitalism." In *Homo Economics*, pp. 135-164.
- Maurer, Bill. 2006. "The Anthropology of Mone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5: 15-36.
- Mauss, Marcel. 2000/1925. *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Glencoe: Free Press.
- . 2000/1925. *The Gift: 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New York: W. W. Norton.
- Nestle, Joan. 1987. *A Restricted Country*. Ithaca: Firebrand.
- ed. 1992. *The Persistent Desire: A Femme-Butch Reader*. Boston: Alyson.
- Ong, Aihwa and Stephen J. Collier, eds. 2004. *Global Assemblages: Technology, Politics, and Ethics as Anthropological Problems*. Malden, MA: Blackwell.
- Ortner, B. Sherry. 1993. "Theory of Anthropology Since the Sixties." In *Culture/Power/History: A Rea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eds. Nicholas B. Dirks, Geoff Eley, and Sherry B. Ortn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372-411.
- Parry, Jonathan and Maurice Bloch. 1989. "Introduction: Money and the Morality of Exchange." In *Money and the Morality of Exchange*, eds. Jonathan Parry and Maurice Bloch, pp. 1-3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lummer, Ken.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Power, Change and Social World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Polanyi, Karl.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 Rubin, Gayle. 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C. Vance, 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pp. 267-318. London: Pandora.
- Sahlins, Marshall. 1972. *Stone Age Economics*. London: Tavistock.
- Sanders, Stefan and Allison Truitt. 2007. "Introduction." In *Money: Ethnographic Encounters*, eds. Sanders, Stefan and Allison Truitt, pp. 1-14. Oxford and New York: Berg.
- Saskia Sassen. 1992.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edgwick, Eve Kosofsky. 1990.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3. *Touching Feeling: Affect, Pedagogy, Performativ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 Senders, Katherine. 2004. *Business, Not Politics: The Making of the Gay Market*.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tacey, Judith. 1990.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Modern Families." In *Brave New Families: Stories of Domestic Upheaval in late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pp. 1-19.
- Stewart, Kathleen. 2007. *Ordinary Affect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immel, Georg. 1990/1907. *The Philosophy of Money*. London: Routledge.
- Veblen, Thorstein. 2008.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ters, Suzanna Danuta. 2003. *All the Rage: The Story of Gay Visibility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eber, Max. 1971/1946. *From Max Weber: Essays on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ston, Kath. 1991. *Families We Choose: Lesbians, Gays,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eston, Kath and Lisa B. Rofel. 1984. "Sexuality, Class, and Conflict in a Lesbian Workplace." *Signs*9(4): 623-646.
- Zelizer, Viviana A. 1997. *The Social Meaning of Money: Pin Money, Paychecks, Poor Relief, and Other Currenc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溫情與驚駭
當代台灣刺青性別與階級的位移*
何春蕤**

Sentimentalism and Fright
Gender and Class Shifts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Tattoo Culture
by Josephine HO

關鍵字：刺青、紋身、專業化、敘事化、仕紳化、階級、性別、溫情、變身、女性化、次文化

Keywords: tattoo, professionalization, narrativization, gentrification, class, gender, sentimentalism, body modification, feminization, subculture

收稿日期：2009年3月16日；接受日期：2009年9月12日。

Received: March 16, 2009; in revised form: September 12, 2009.

* 這篇論文是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晚期/後)現代性的身體形構——變身：當代台灣肉身政治」(93-2411-H-008-003-BH)第二年研究成果的一部份。在這裡感謝接受訪談的眾位刺青大師和我周圍無數身上銘刻著各種自選圖案的朋友們。謝謝研究生助理沈慧婷收集書目、范姜松伶與林怡靖整理訪談謄稿。本文初稿〈世俗與驚駭：台灣刺青的敘事化〉於2009年元月3-4日文化研究學會年會中首次宣讀，感謝黃金麟教授的寶貴意見。本次投稿的改寫另外要特別感謝台社的兩位匿名評審提出非常具有啟發性的意見，本次刊出也做了相應的調整修訂。

**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英文系

通訊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摘要

近年台灣浮現於公共領域的身體刺青越來越鑲嵌在豐富的文字論述中，看似描述了刺青者個人的獨特動機和創新構思，然而其主體多以女性為大宗，所座落的敘事結構總是大眾最熟悉的主流溫情論述和情感腳本。這個現象其實直接相關當代性別主體在身體實踐上的特殊發展，而刺青的「女性化」趨勢不但在消費者、圖案、部位、面積、品味上帶來明顯的多樣化，也在相應的文化意義和公共論述上促進了敘事化、溫情化、柔美化的趨勢，使得刺青更加容易被大眾接受，形成流行風潮，也改變了刺青的傳統階級定位。即使是抗拒溫情陰柔、堅持凸顯陽剛風格的激情驚駭刺青，也在其追求高度藝術性的過程中，充分展現向上提升的階級移位，而在這個階級上升的過程中被模糊了面貌的，正是與偏差犯罪相連的傳統底層刺青；其中很重要的動力則是刺青專業人士以積極集結社群、建立專業規範、打造媒體形象等等策略，極有意識的創造轉化刺青的專業形象，促成一個污名的、邊緣的行業提升其階級屬性的契機。本文想要探究的就是這個日趨分歧的脈絡發展，以及性別與階級之間的連帶互動。

Abstract

The highly stigmatized marginal culture of tattoo artists have been undergoing an obvious proces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in Taiwan through the formation of professional community and its code of conduct as well as crafted management of media representation. Public presentations of tattoo are increasingly framed in narratives that seem to describe the unique creativity of individual tattoo consumers but are always couched in mainstream sentimentalism and emotional scripts that feature women as central agents. This feminization of tattoo not only brings forth changes in clientele, design, body area, and taste, but also helps make tattoo palatable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hrough narrativization, sentimentalization, and beautification. Even the strictly masculine fright-oriented tattoos are also changing their class aura through a

penchant for artistic presentation. Obscured in this process of upward mobility and mainstreaming are the traditional tattoos associated with crime and deviance. This essay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diversification and the shifts in gender and class position therein.

西方社會從1990年代起就陸續觀察到一個「變身／修身」(body modification)實踐的大爆炸。從刺青、穿洞／體環¹、疤紋²，到裂舌³、做獸⁴，各種或來自民族特色(如非洲、印度、玻里尼西亞、印第安人及其他文化)或來自邊緣小眾次文化(電音族、SM族、橡膠／乳膠／PVC族等等⁵)的身體改造，持續在越來越多身體上擴散浮現(Pitts, 2003: 3-4)，豐富的展現了追求主體個別性的各種身體打造，不但催生了許多邊緣群體以這些實踐作為其認同的體現，全球化的媒體

- 1 外電報導美國皮膚科醫學會期刊的研究報告，18到29歲的美國人約36%身上有刺青，有近三分之一穿體環，可見美國年輕一輩對於操作身體的觀念越來越積極。參見〈刺青穿洞48%美青年都有〉，《聯合報》2006年6月12日；以及〈24%美國人身上至少1刺青〉，《蘋果日報》2006年6月12日。在台灣，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媒體便不時出現國外各種刺青活動及風潮的消息，但是同時也開始出現許多警告年輕人不要輕易嘗試刺青或穿洞以免感染或悔不當初的悲慘故事，顯然這些身體實踐已經在台灣開始普及。
- 2 疤紋(scarification)一直被醫療論述病理化，認為這種行為是主體對自身的仇恨自棄自恨，轉為自我殘害或是自殺失敗的印記。然而也有研究者開始呼籲社會重新認識並尊重疤紋者的自我詮釋和能動力，讓被噤聲或被否定的邊緣知識得以浮現(Pitts, 2000: 299)。
- 3 割裂舌頭近年在美國青少年之間蔚為風潮，甚至導致伊利諾州議會在2003年通過提案，除非有健康理由，否則禁止州民割裂舌頭。〈美少年哈割舌 伊州擬下禁令〉，《聯合晚報》2003年5月14日。當代的各種變身實踐有著很強的代間爭戰含意：身體的主權、美學的判斷都在代間形成緊張的權力拉扯，而伊州的這個禁令就是代間權力鬥爭的明顯化。
- 4 最廣受報導的極端做獸者美國印第安人艾佛納在過去25年內接受上千次手術，面上紋了虎斑紋，前額和鼻下植入金屬釘以固定虎鬚，雙耳和牙齒都修尖，手指植入虎爪，期望繼續紋身整型讓自己徹底像老虎。〈印第安虎人 想完全變身〉，《中國時報》2005年8月29日。另外美國德州的前博士生Erik Sprague一心一意要把自己改造成蜥蜴人，他已經將舌頭割裂，花了400小時將全身刺上綠色鱗片，額頭植入角骨，正在等候科技製造一條以人體組織做成的尾巴，參見<http://www.thelizardman.com/>。學者曾把身體改造描述為「自我表現」、「自我開創」、「自我治療」，甚至「自我演化」(Hewitt, 1996: 2)，就最後這個觀念而言，虎人和蜥蜴人自我選擇的演化，可說是對主流演化論霸權(從動物演化為人)的一種逆勢挑戰。除此之外，身體想像已然充分超越「常態」的跨性別主體，或是渴望截肢以達到完整自我的主體，也都構成改造身體的前沿實踐(〈截肢妄想男 自殘反覺幸福〉，《蘋果日報》2008年11月9日)。
- 5 橡膠／乳膠／PVC族通常被視為戀物的一種，在情慾口味上偏好以這類材質製作的貼身衣著。

管道更催動了多元多樣的身體美學品味快速擴散全球。面對這個變身／修身的熱潮，學者視其為或來自資本主義生產模式變遷下勞動身體轉為慾望身體的大趨勢（Turner, 1996, 1997, 1999: 2），或來自身體在晚期現代個人化趨勢中越來越成為個體展現個別差異的自我大業（Giddens 1991: 99），或來自承受多方壓迫的邊緣小眾宣告自主自我放逐的表達形式（Hebdige 1979: 2）。無論如何，晚期現代對於身體的關注以及對操作身體、改造身體的慾望，正隨著科技的發展、文化的流通而擴散。

這些變身實踐中目前散布最廣、接受度最高的就是刺青，西方學者甚至以「刺青的文藝復興」來描述當下刺青文化在理念、技術和藝術上的蓬勃躍進⁶，積極追溯紋身在歷史進程中不斷變化的文化意義、情感內涵與公共論述。Halnon和Cohen在擴大討論底層文化符號的「仕紳化」(gentrification)現象時曾指出，像健身、拉風機車漫遊(此刻恐怕需要改為名牌自行車)、身體刺青等等過去屬於底層的文化實踐都經歷了這種廣義的「仕紳化」現象(2006: 35-36)，透過專家、知識份子、展覽、會議——也就是「帶有階級含意的細緻美學操作」——等等外來力量，將原來邊緣底層的文化實踐轉化為中產階級的品味標記(2006: 37)。例如西方刺青研究透過主流出版業和高眉文化的涉入，將刺青嵌入西方藝術史的脈絡中，視為合理的身體行為藝術，提升了刺青的文化定位(Halnon 2002: 511; Halnon & Cohen 2006: 47-48)，也逐步突破了紋身與罪犯、偏差的慣常聯想。Halnon和Cohen將此種中產階級透過美學的挪用改造把原來屬於底層的文化實踐轉化為中產階級展示其

6 *Time*雜誌曾於1970年10月刊出“Tattoo Renaissance”(〈刺青的文藝復興〉)一文，描述當時年輕一代風行以刺青作為體現反對文化的方式，最流行的圖案包括反戰年代的和平符號與代表黑權運動的黑豹等(<http://www.time.com/time/magazine/article/0,9171,904617,00.html>)。1990年代學者再度使用同一辭彙時所關注的，則是刺青人口的中產化趨勢和刺青實踐的美學化(Pitts, 2000: 3)，這個名詞指涉的轉變顯然正反映了刺青本身的社會意義轉變。

自身品味的中介，視為一種對底層文化的「掠奪」，認為下層的文化符號因此被物化、淨化、美學化，成為短暫流逝的風尚。在台灣，刺青的普及已明顯可見，其文化轉型過程是否也符合上述仕紳化的描述？是否也只是另一輪的階級掠奪⁷？本文的分析將透過這個行業近年的具體變化和操作來顯示，刺青的普及化、溫情化、時尚化、以及去黑道化，恐怕不是「單向粗暴的階級掠奪」可以完全解釋的；刺青的文化位移過程和動力其實頗為複雜，牽涉到不同主體群體在不同的慾望需求和不同的文化資本情境中的斡旋轉化，需要我們在性別、階級、國族、專業等等軸線上同時進行觀察。

原本台灣的紋身業者多半寄身老舊城區的老舊綜合大樓之內，極少呈現特定店名，僅以不甚明顯的招牌書寫「紋身」⁸，低調而隱約。近年來則有越來越多業者入駐都會熱門商圈和夜市附近年輕人口密集之處⁹，不但招牌大而明顯，也積極亮出各有特色和霸氣的店名，凸顯強烈品牌意味，有的標示師門（如模仿日本紋身店名的「彫之」系列

7 如果只能用仕紳化或者通俗文化收編來描述像刺青這樣的次文化現象，很容易就會略過一個重要的事實：次文化現象往往是主體自己選擇邊緣化的形式風格以便佔據本來被放逐到的邊緣，而在這些主體把邊緣重新打造、創造意義、構築自傲的冠冕「之後」，才有了風潮流行的出現。這些後來的發展並不能抹煞前者的重要文化意義，Hebdige因此曾稱之為邊緣者的「勝利」(triumph)(Hebdige, 1979: 3)。

8 在本文中，「紋身」和「刺青」是可以互換的名詞，不同的使用主要反映了受訪者的偏好。事實上，這兩個名詞在歷史過程中互換定位，倒是個很有意思的現象。驚駭空間的蕭時哲師傅提起：「其實古代是說紋身。以前比較多人講紋身，所以做紋身的就覺得這個名字不優雅，就改為刺青，聽起來好像比較流行一點。但是現在很多人用刺青了，紋身好像又變得優雅了。」

9 此處在空間上的發展並不像古典狹義的「仕紳化」理論分析那樣，認為原本勞動階級的社區逐漸被中產購屋者和房產商進駐而積極改造成為新階級品味的空間，並在此過程中將勞動階級趕到更邊緣的貧民區裡（Lees et. al., 2008: 9）。台灣刺青店的空間位移則是反向而行，由勞動階級文化的生產點如某些刺青店，進駐中產青少年的消費區域以佔有市場，積極打造新的營業形象，也在這個反向操作中展現極大的主動性（這正是本文將要說明的）。不過，如果我們和另外一些學者一樣，將「仕紳化」廣義的理解為文化地位的提升和階級移位（如Halnon 2002: 511），那麼接下來就需要細看這個提升是透過怎樣的方式進行的（詳見下文）。

家族刺青店)；有以專業命名(如刺客山莊)；或以日本景點地名掛帥(如雷門、橫濱)；有以神祕聳動立意(如鬼魅、魅影、花魁)；或有強烈文學及意象韻味(如詠墨、蒼龍、夜行、創世、聖痕、驚駭空間)。這些宣告自信與自我期許的店名，透露了刺青行業新發展出來的氣魄，顯示業者對自我的社會存在有了更多自信，也反映了市場的成長與競爭壓力。2003年業者曾估計台灣每1500人就有一人刺青，稍後另一有關役男的研究也顯示年輕男性近年刺青人數呈倍數增加¹⁰，如果再加上媒體報導刺青的女性人數持續成長已超過男性¹¹，這個現象的普及性在此刻應該頗為可觀。

更值得注意的是，刺青的意義不再侷限於犯罪、黑道、兄弟的同義詞，反而成為一般主體銘記重大生活轉折事件或追求時尚個性自我的流行標記¹²。當代研究者追隨Anthony Giddens的理論解釋，把蔚為風潮的刺青視為晚期現代個人化、個性化趨勢的展現：「和社會規範、大自然、以及自我一樣，身體現在被視為是向著歷史和文化開放的，總是可以協商而且不斷改變的」(Pitts, 2003: 28)，這類研究因此聚焦於刺青者個人的動機和決定，觀察主體如何以刺青表達示愛、紀念、盟誓、青春印記、象徵性的死亡或再生等等意義。隨著知名藝人的示範展演，刺青似乎日益成為年輕主體「銘刻自我」的時尚場域(蔡幸秀, 2006: 14)。

然而除了「個人的認同建構」(personal identity construction)之外，當代刺青同時也承載了重要的社會文化意義與實踐，從被隔離的邊緣

10 2004年苗栗縣衛生局發現當年度之入伍役男身體刺青的比率為13%，較10年前的數據4.6%成長將近三倍。〈研究役男刺青 苗醫獲獎〉，《中國時報》2004年5月28日。苗栗縣並無特別顯著的黑道勢力，也並非青少年時尚流行的熱點，上述刺青比例的成長數字應有一定程度的徵候性意義。

11 許多女性刺青都是結伴前往，在時尚趨勢和同儕心理之下接受刺青的人數十分可觀，〈趕時髦 女性刺青激增〉，《聯合報》2003年4月15日。

12 參見蔡幸秀(2006)、莊妮娜(2007)的研究。

逐步嵌入了社會「相互倚賴、高度理性化而且深具情感的詮釋結構中」(Atkinson, 2003: 5)。這部份正是台灣刺青普及化、正當化的重要力道之一。近年浮現於公共領域的身體刺青總是鑲嵌在豐富的文字論述中，這些論述看似描述了刺青者個人的獨特動機和創新構思，然而其所座落的敘事結構卻總是大眾最熟悉的主流溫情論述和情感腳本——並且以女性主體為關鍵的發言角色。也正是透過這樣的敘事鋪陳和情感描繪，長久被視為過度與自殘的刺青實踐得以淡化其邊緣偏差低下的階層意含，而在展現主流溫情敘事中逐步正常化、正當化。在此過程中扮演關鍵推手角色的刺青專業人士，則同時以積極集結社群、建立專業規範、打造媒體形象等等策略，極有意識的創造轉化刺青的專業形象，促成一個污名的、邊緣的行業提升其階級屬性的契機。從這個角度來思考近年刺青實踐和相關論述意義的轉變及蓬勃發展，就不能侷限在刺青主體個人意願和慾望的層次，而必須同時觀察刺青——作為一個形成中的專業——與整體社會文化之間的對話互動。

在另一方面，這個階級屬性上的變化直接相關當代性別主體在身體實踐上的特殊發展。業者和研究者都注意到，當代刺青客戶在性別上以女性為大宗¹³，而且並不限於年輕的年齡層。女性客戶的擴張使得刺青的部位也出現戲劇性變化，從男性身體傳統常見的整片手臂、肩膀、前胸、背部、大腿等等，擴散到新近在女性身上開發的手指、肚臍、腳踝、臀部等等部位，連股溝的小刺青也配合著低腰褲的流行而成為新的時尚配件和性感標記。然而，只要藝術性和優美質感合於女性主體的需求，某些女性也不排斥大面積刺青，這也促使刺青師在

13 媒體持續報導這個趨勢，例如〈新新人類偏愛紋身〉圖案 千奇百怪 性別 女比男多〉，《中國時報》2003年4月19日；〈刺青趕流行 女比男多〉《自由時報》2008年3月28日。年輕女性的性感刺青已經多到一個程度，甚至購物中心都獨立舉辦以女性為主角的「紋身舞孃大賽」，見〈股溝刺青比基尼煽情〉，《蘋果日報》2007年9月25日。有關當代台灣女性對刺青的熱中，蔡幸秀(2006)和莊妮娜(2007)的研究也都有深入的觀察分析。

設計圖案和構思時趨向藝術和優美，逐漸褪去底層粗獷的印象。有意思的是，刺青的這種「女性化」的趨勢，不但在圖案、部位、面積、品味上帶來明顯的多樣化，由陽剛、粗獷、力量，擴散到陰柔、美麗、時尚；也在相應的文化意義和公共論述上促進了敘事化、溫情化、柔美化的趨勢，使得刺青更加容易被大眾接受，加入流行風潮¹⁴。相應來說，凸顯陽剛氣息的激情驚駭刺青則傾向捨棄長久以來和日本黑社會相連的刺青圖案，轉向以中國傳統文化傳奇英雄神祇為主的圖案設計和風格，不但透過強調中國風味而贏得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也在其追求藝術性的過程中充分展現向上提升的階級移位。在這個轉變過程中，過去與偏差犯罪相連的傳統底層刺青也越來越面目模糊。

本文想要探究的就是上述那個日趨分歧的脈絡發展，以及性別與階級之間的連帶互動。我也將透過訪談台灣刺青專業的代表性人物來理解當代刺青專業化與論述化的文化意含。

專業及社群的凝聚

作為人類遠古開始就擁有的文化儀式和身體實踐，刺青述說著人類的權力(或無力)、勇氣(或恐懼)、渴望(或記憶)，也在當代刺青研究者的建構下，呈現出刺青歷史變遷中不同脈絡的意義轉化與文化互

14 這股流行風潮也帶動更廣泛的商品效應。2006年10月22日聯合報以全版報導「刺青：激情的身體美學」，不但展示國內外名人的刺青，提醒消費者在刺青前後應注意的事項，更介紹相關產品如刺青T恤、刺青穿孔杯碗，將刺青正式視為「消費」活動及個性商品之一環。以刺青作為自我銘刻的風潮甚至擴散到了大型的消費物品上，2006年台塑汽車刊出全版報紙廣告，其新出品的車款在車頭燈周圍噴上了刺青的線條圖樣，廣告詞更直接自然化了刺青的時尚性：「二十一世紀最流行的Tattoo時尚從身上蔓延到車上」。刺青的正常化、自然化甚至蔓延越過某些既有的禁忌，印尼峇里島觀光客購物區就展售許多以一歲幼兒穿洞刺青作為圖樣的T恤，即使可能只是後製拼圖，然而年輕消費群接受度甚高，也進一步軟化了刺青的文化意含：連嬰幼兒都可以身負刺青穿洞，這些身體實踐顯然是酷而可愛，多過可怕痛楚。

動。

西方刺青文化的歷史變遷標記了階級、種族、帝國主義、殖民、次文化、社運、時尚各種力道的交戰換手。羅馬時期作為奴隸歸屬或罪犯印記的刺青原為恥辱的符號，基督教掌權後中止了這種黥面措施，基督徒們反而開始選擇在自身刺上宗教符號或耶穌之名，以此驕傲的印記宣告個人信仰，甚至在中世紀十字軍東征時還以在身上刺青作為親炙聖地的紀念(Gay & Whittington, 2002: 23-25)。17、18世紀西方殖民主義和基督教的宣教行動，隨著帝國擴張探險而侵入太平洋地區偏遠島嶼，把當地原住民引為神聖圖騰或階級地位標記的刺青帶回文明世界，既作為原始、遙遠、「他者」的符號，也作為水手記載誇示自身探險經驗的記憶形式(DeMello, 2000: 47-49)。20世紀初期常常在巡迴旅行的雜技表演班或馬戲團中展覽表演的重度刺青者，在底層觀眾眼中是驚駭的奇觀，在中產觀眾眼中則和低俗偏差結了不解之緣(Gay & Whittington, 2002: 35)。不管如何，這些刺青身體的視覺衝撞及其情感效應的漸次普及化，刺激了後來不同群體採用刺青來進行強而有力的文化操作，例如兩次世界大戰之間軍伍中十分風行的刺青，因接合了愛國主義與對親人愛人的思念而獲得極高的正當性(DeMello, 2000: 63)¹⁵，1960年代的飛車黨和嬉皮則採用次文化的刺青圖案高亢的宣告身體的不馴(Gay & Whittington, 2002: 37; DeMello, 2000: 67)。隨著刺青可見度的提升和市場的擴張，越來越多藝術背景的工作者被吸引入行，刺青的圖樣和呈現也開始有了更為專業的考量和實踐，舶來的日本刺青以其整體的陽剛圖像刺激了新的圖案與藝術境界，反戰、同志、婦女運動則開發了概念領銜、深具運動意義的設計

15 這種刺青就如愛情刺青一般，在事過境遷後成為主體的另一種負擔。早年隨國民黨政權來台的榮民很多身上都刺著「反攻大陸、殺朱拔毛」的字樣，在肉體上銘刻了愛國情操與奮戰決心。在那個時刻，刺青連結了個人生命與歷史願景和國族光環，是個驕傲光榮的記號；但是國家定位爭戰開始後，「愛國」刺青反而成了尷尬的錯置。

(DeMello, 2000: 75-77)。時至今日，刺青甚至在多個專屬的真人實境電視節目中營造出豐富的敘事和座落其中的生動人物，使得刺青的圖像更加趨向多樣¹⁶。

相較之下，當代台灣的刺青文化沒有那樣長遠的動盪歷程，也沒有那麼戲劇化的傳承歷史。除了並未外傳的原住民紋面習俗及傳統之外，最初可見的只是刺青愛好者從日據時期便開始的摸索拓荒，然而最近幾年內竟然戲劇性的成就了刺青文化在台灣社會的可見度和熱潮，這個難以置信的變化是怎樣達成的呢？如果說身體改造在晚期現代逐漸成為主體打造自我的重要領域和活動，如果說照主流媒體所言青少年主體是在崇美哈日的風潮影響之下擁抱刺青，那麼作為一個傳統上和低俗、黑道、罪犯連結從而被排斥於市井陰暗角落的文化實踐，刺青這個在階級和道德屬性上一向存疑的行業又是如何轉化其形象與內含，接合何種中產價值與情操，以便使自己對更大的群眾成為可欲的(desirable)選擇呢？畢竟，把刺青熱潮歸因於島內外某些藝人名人的個人刺青實踐示範，恐怕高估了她們的影響力；把這個現象歸因於年輕刺青群眾的一窩風熱潮，恐怕也低估了這些實踐的意義和動力。本文最想探究的，就是一個污名行業在變遷的社會條件中透過專業化而翻身的過程，也是性別與階級在這個文化現象裡同時被牽動位移的社會過程。

由於歷史因素，台灣的刺青文化和日本有著不可分離的關係。擁有三十餘年刺青經歷的中壢「彫客藝術紋身」的紋身師范植清表示，早期台灣刺青主要的文化資源是二十世紀初日本統治時期透過兵士、浪人、浮世繪月曆等等管道進入台灣的日式紋身，圖形多半是龍、虎、鯉魚、五毒、鬼頭等等日本傳統紋身主題或是浮世繪風格濃厚的大幅刺青。紋身刺青的物質脈絡則來自另一個歷史際會：由於維持社會治

16 參見下文「深情的性別身體美學」一節對於此類真人實境秀的說明。

安與鎮壓反日運動，日本人設立了台灣第一批西式監獄，包括台北刑務所、台南刑務所、嘉義舊監獄，日治時期結束後，這些監獄隨即成為新政權長期監禁政治犯或偏差人口的所在。本地土法煉鋼發展出來的苦牢式刺青因緣際會的吸收模仿了日本風格的紋身，形成本地兄弟／黑道表現魄力氣勢的紋身文化。

紋身師們並不否認刺青和黑道的歷史關連，畢竟在台灣，最初想要在皮膚上直接銘刻的動機和動力多半源自緊張對立、需要彰顯魄力的社會脈絡（如幫派）。換句話說，這也解釋了為什麼監獄往往是刺青摸索浮現，而素材（皮膚）與實踐（紋身）有絕佳機會結合的地方。新莊「驚駭空間」的紋身師蕭時哲在接受訪談時進一步分析：

監獄裡面有最原始的對立，團體面對團體間的對立。當原始防衛性跑出來，就需要裝飾武裝自己、讓自己更強勢，於是紋身就此展開了。台灣紋身裡有一種所謂的「軍監派」，就是「軍事監獄」裡發展出來的，因為以前軍事監獄的刑期是最久的，刺青的時間很充裕，所以促使發展出所謂的軍監派刺青。¹⁷

軍中所謂不馴人口進入軍事監獄後，顯然並未因此馴服。中壢「彫客藝術紋身」的紋身師范植清也同意，最早在苦牢中發展出來的紋身雖然粗糙，卻是同命的同伴間免費相互服務、相互交換的活動。簡陋的圖形中銘刻著階級、偏差的社會標記，也訴說著邊緣靈魂在放逐中對存在感的渴求。被屈從的知識(subjugated knowledge)於是從專門製造屈從的空間裡生產出來¹⁸，被臣服的肉身因而得以率直的展演所有的焦

17 國軍目前最主要的兩所監獄就是國防部新店監獄與國防部台南監獄，國軍八個看守所羈押的被告判決定讞後便會分別送新店監獄與台南監獄執行（參見軍法司網站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109>）。

18 傅柯在描述「被屈從的知識」時強調的正是這種被視為位階低下、不夠科學性、粗淺、被排擠的庶民知識(Foucault, 2003: 7)。

慮、恐懼、決心、想像、對峙、勇氣、團結。而隨著服刑人入獄出獄再入獄，刺青逐漸在邊緣階級中擴散，標示起「己群」和「他群」的差別對立，更在大眾的眼簾和反應中凝成最起碼的認知：刺青＝黑道。¹⁹

早期面對在階級（邊緣底層）和性別（男性）上頗為同質而侷限的客源和需求，很難有動力和機會發展突破的構思與技法，也談不上完整的技藝傳承。目前在台面上已經小有成就的刺青師在回憶出道時都很感慨，早期台灣社會整體環境對刺青而言是封閉的，大家都是自我摸索發展技術和圖案，也都很保護自己的作品，不願和同道分享，怕被別人抄襲²⁰。想要學習這門技藝的年輕人只能靠閱讀偶爾接觸到的國外紋身雜誌書籍，或是尋訪北中南的刺青店購買材料時順便觀摩店內作品圖片。高雄「彫安刺青」的紋身師陳政雄說得很白：

記得在2000年之前，刺青是無法與藝術相提並論的，在那個時代之前，刺青工作者之間是相互排斥甚至於是敵對的……那個時代每個刺青師的個人資料、紋身所有器具，都是個人的資產與寶藏……所以，不可能與人分享。哪有交流可言？也就造成了台灣刺青藝術文化的停滯……²¹

作為半地下的行業，刺青的邊緣位置也反映在刺青師個人的生命歷程

19 刺青的社會再現當然並非一成不變。1990年代中期以前，台灣媒體報導中的刺青幾乎都和黑道犯罪相關，被捕的要犯渾身刺龍刺虎、無名男屍因刺青而被斷定其黑道身分、露刺青恐嚇討錢等等新聞，在在強化了刺青和犯罪的關連。1987年因台灣政府開放兩岸探親，身負「殺朱拔毛」、「反攻大陸」、「反共抗俄」等刺青的老兵紛紛返鄉探親，因身上明顯可見的刺青字樣而引發緊張，也揭露了刺青因時代和政治變遷而轉變的複雜意義。在此同一時期，西方刺青文化的蓬勃發展偶而也會進入本地媒體的國際萬象版面，為熱愛刺青的實踐者帶來一些正面的想像。2000年前後，原住民的紋面傳統在新的族群政策下開始受到媒體關注，被呈現為文化瑰寶，使得刺青的文化意義更加複雜。

20 引自黃米露對黃棋泉的專訪。

21 引自陳政雄。

中：他們大多數在年輕時因為其階級位置而偶然遭逢邊緣主體身上的刺青，感受無比的震撼。喜歡，想學，但是就是不知道如何找到入門一窺堂奧的路徑，更沒有想過刺青可能成為一門足以謀生的專業，只是在欣羨中用自己或朋友的身體當作練習的素材，在有限的成就感中滿足熱愛。身體在朋友之間有著非常特殊的交換價值。新竹「彫之勇」的紋身師陳世勇的經驗就很典型：

我十幾歲那個時候就有在玩了，不過那是好玩，就是自己把針綁一綁，往身上猛刺。你看到人家黑社會的流氓身上有刺青，會覺得怎麼這麼屌？這個社會就是這樣，弱肉強食的社會，那是一個過程，會覺得人家刺青就是很威猛的那種感覺。再來，你出社會可能碰到的朋友也有刺青，我們覺得刺得不錯，對刺青會更加的喜歡。

土法煉鋼最遺憾的就是雖然看過別人身上刺青的成果，雖然自己有想法要刺什麼圖形，卻完全看不見前輩在刺青現場實際的操作情形，不知道在技術上要怎樣達到那個目標。以這個全然倚賴「實作」的行業而言，終究還是要靠主體自己摸索前進，從實驗中練習，從失敗中領悟，在肉身中吸取知識。雖然孤獨，雖然辛苦，卻也有它特殊的優點。曾在正式教育體制中浸潤甚久的新莊「驚駭空間」紋身師蕭時哲提供了具體的語言來描述這個摸索的過程：「自己摸索有一個好處，就是我們在每個細節上都會很清楚，因為從無到有，都靠自己，要自己慢慢一點一點摸索出來。」想要從人體這塊不斷移動變化的畫布來累積有關刺青的知識，這個過程不但很難掌握，更是緩慢而困難的，每一個細節的相關知識都是一片空白，都需要不斷的實驗、觀察、評估、記錄、反思，需要累積知識和技術來建立專業。蕭時哲隨口就講出一連串他自己一步一步研究的問題：要用什麼樣直徑的針？0.3 mm、0.4

mm？要用排針？圓針？它們各自刺出來的感覺是怎樣？要下幾針、多深？每一種器械刺出來的狀況是怎樣的？哪種顏料最適合黃種人的皮膚？紋好一個區塊之後皮膚的色澤會隨著復原時間的長度而有怎樣的變化？半年後、一年後、五年後又會有怎樣的變化？皮膚隨著年齡老化或者乾燥時，刺青會變得怎樣？諸多問題都需要紋身師長年的經驗，更需要和刺過的身體保持聯繫，才能追蹤積累，慢慢摸出其中的訣竅，也難怪許多刺青師不情願輕易分享多年辛苦經驗的沈澱，總要找到適合的有心的徒弟才肯傳授。

練習的素材來源當然是一個大問題，皮膚不像畫紙隨時可以買到，刺錯刺壞了塗掉重來幾乎不可能²²。摸索練習的過程當然產生了一些極不理想的作品，而有機會再次面對這些舊作的時刻，也是紋身師們警醒覺悟更加專精專業的時刻。由於媒體多次曝光而對自己的名聲特別自覺的陳世勇師傅感嘆的說：

我覺得應該是要求精緻啦，因為你這樣，以後看到你自己刺的才不會流眼淚……你今天如果不求精緻，你這樣做也是可以賺錢啊，可是你回頭看的時候，真的會讓你會哭笑不得。我們曾經就是碰到以前的客人，看到當年的刺青的時候，就會覺得怎麼會這樣子？可是當年你會覺得這個圖案我們刺很漂亮，怎麼現在會變成這樣？

與舊作的重逢，因著刺青特有的持久性而帶來強大的羞愧懊悔，對這個可能後果的戒慎恐懼也促成了某些紋身師後來在創作模式上的改變。非常看重創作過程的蕭時哲就常常告誡徒弟：

22 後來發展出來的修圖技術其實也是在刺青技藝已經有了長足的躍進後才可能。

你必須珍惜每一丁點的皮膚。以前我剛做第一個紋身，紋完以後很久都不敢紋，因為它跟畫圖差太多了，就是因為珍惜皮膚的觀念才讓我學到很多。那時候給朋友紋，每紋一小區塊都會慢慢去觀察，不敢太大膽、紋太大面積，因為紋起來感覺與想法差太多了。那時候就建立起這個觀念，就是——慢慢來。越慢，反而得到的越多，因為沒有浪費掉任何一塊皮膚。急於要完成一個作品，那對紋身師來說反而沒有很實質上的幫助。

由於覺悟到和皮膚的特別關係，紋身師開始對手中操弄的任何皮膚都萬般珍惜，仔細愛護，以便從中學得他們最寶貴的知識和技藝。在下文中，我們也將看到這樣的態度如何進一步促成了新的專業創作風格，反而提升了刺青的藝術性。這樣一個珍愛素材、不斷改進的自覺態度，正是刺青專業進深、知識積累的過程中必須擁有的。這個自發摸索累積專業技術的動力，或許來自某些紋身師個人的執著熱情和自我鞭策，然而完全出乎意料到的是，另外一股平行發展的市場力道竟然戲劇性的創造了專業發展的最大契機。

1990年代末期，台灣媒體開始出現一個新名詞：「紋身上癮徵候群」²³，這個名詞是被用來病理化那些最先跟上全球化腳步、勁爆裝扮染髮嘻哈、並非黑道卻令人費解地熱衷紋身的台北次文化青少年。他／她們勇於擁抱並轉化邊緣的污名印記，以肉身將刺青帶入都會流行嗅覺最敏銳的青少年商圈，同儕的口耳相傳和群聚效應更使得紋身很快的成為年輕一代標記個人前衛風格的舉動，配合媒體報導藝人紋身的推波助瀾，這個時尚的市場快速成長。原本侷促於社會邊緣的刺青

23 這方面的報導甚多，最典型的如〈有一種病，正在台灣蔓延開來〉，《中國時報》1999年8月30日。事實上，2000年起，各個地方政府都開始推動為青少年免費提供雷射去除刺青的服務，並且在媒體上大加報導，從台北、桃園、新竹、到台中、彰化、台南、高雄，大部分的縣市都辦理了類似活動，伴隨著的當然是對於刺青嚴重後果的警示。這些新聞的頻繁度正反映了刺青潮已經達到的熱度。

行業和專業養成速度，顯然無法配合新的市場需求，利潤的錢景於是吸引許多新手刺青師投入搶錢熱潮，紋身店如雨後春筍出現，熱潮繼續擴大市場。次文化青少年的全球化性格則促使業者超越原先侷限於本地階級文化色彩及性別預設的日式紋身圖案，轉而積極引入歐美新式風格的刺青圖騰，這些都更加促進刺青文化的蓬勃多樣。

市場的快速成長多樣化當然不見得意味著刺青藝術文化就此大躍進。事實上，有經驗的專業紋身師都承認，他們十分憂心新手太過急切投入市場，割喉比價，以公式化的流行圖像滿足最淺層的市場需求，這樣一來，粗糙的刺青成果反而會扼殺好不容易出現的有利環境²⁴。不過這個態勢對專業紋身師本身而言也是一個嚴峻的挑戰：要跳入流行市場以累積的歷練和功力作為優勢來爭取客戶？還是放下市場考量，專心提升個人技藝，創造作品質感，轉化階級形象，最終帶動整個刺青市場的轉型提升？畢竟，就實質面來說，作品的質感才是利潤的真正所在，這也是後來專業刺青師不願被短線市場考量所侷限、反而極力進深技巧的動力之一。新竹「彫之勇」的陳世勇紋身師就看出了個中的竅門：

所謂品牌就是我的原創，價位可能比較高……以前我們可能一起床開始做、做、做……做到休息，一天做五個、八個……甚至於做到十個，你很累，可是你賺的錢也是那些。你今天做兩個人也是那些錢，你要去做這麼多人？還是要做量少但是看起來質感比較好？……你看看外國真的一些比較厲害的紋身師傅，他們的作法就是求那個東西的精緻，不是求他的量多……以後，相對的客

24 這樣的憂心也曾公開在媒體上：「私底下他[陳世勇]和在南台灣也是一流的紋身師傅楊金祥等人，一再談及台灣紋身工作的未來走向而憂心忡忡，除了有很多是半學徒出身者，為錢工作，很擔心仍屬起步的台灣紋身藝術，會因份子複雜和本身不求進步而無法提升。」〈活菩薩 紋身救苦〉，《中國時報》2005年3月22日。

人會介紹客人，那個才是重點。你今天把你的價位拉低，你那個是劣質品出去，沒有用的啦……他原本刺的那個東西可能在我們這邊刺要一萬塊，他去給別人刺，五百塊，落差很大喔，20倍。他今天來找我，可能要兩萬才能改了，為什麼？因為你的圖形這樣子……要改還要擴大一倍才能夠把你修飾得漂亮。從那改過後，他是我的人，他永遠不會去那99家了，沒有人可以會碰他了……

要創造品牌，要練成更好的技藝，就需要繼續進深，但是刺青的相關資源和刺激都是本地一時間無法提供的。2000年前後，拜國外刺青潮流帶動的熱潮，也拜台灣經濟起飛之賜，陸續有紋身師自費出國觀摩國際刺青展（此中包括後來台灣刺青專業化運動的核心人物，高雄「彫安刺青」的陳政雄、「東方紋身」的楊金祥、新莊「驚駭紋身」的蕭時哲、新竹「彫之勇」的陳世勇等都從那時開始多次出國觀展）。即使個人耗費很大，語言又不太通，但是看到國外刺青大師們現場表演並毫不吝嗇的分享技藝，看到異國同道可以在友善的環境中積極發展技藝和專業，看到眾多喜愛紋身的人自在的展示風格獨具且創意十足的作品，本地的刺青師得到極大的鼓舞，願景自我也能享有更好的專業環境。高雄「彫安刺青」的陳政雄在回憶中提及他到美國看刺青展之後大受激勵，從此自許為「台灣的刺青藝術工作者」，期望以「藝術」和「專業」的角度結合同行，共創專業前途²⁵。在他和同行的努力之下，2000年7月22-23日在高雄邀集本地同行草創了第一屆刺青展，並在閉幕儀式中推動成立了台灣第一個專業刺青師的組織「台灣刺青聯誼會」。陳政雄感慨這個集結「開啟了台灣刺青師相互交流的機會，也改

25 參見陳政雄。這個新出現的自我期許和定位則將刺青一舉提升到藝術和專業的層次。

變了以往各自為政的刺青生態，資訊的流通使得環境漸漸改變。」²⁶ 聯誼組織所形成的社群觀念則積極在眾多刺青師之間點燃精進的動力與熱情，同年9月便有三十幾人組團前往日本東京參觀世界級的刺青大展，吸取有關刺青的衛生、工具、圖案設計等相關知識。這是刺青行業首見的集體行動，大型刺青展的集體蓬勃形象更自此成為本地刺青者的重要操作模式。

雖然只是成立「聯誼會」，卻有著促進專業發展組織化的重要意義。台灣刺青聯誼會在2002年9月選出北區、中區、南區以及桃、竹、苗地區分會召集人，各自就近發展組織與活動。聯誼會也推出專屬網頁，明列成立宗旨：「本會以導正國人對刺青的認知與衛生管理要求及認識，避免因刺青而感染任何疾病，進而從刺青師本身道德修養之提昇，讓刺青更完美、更健康……此為本會精神！」文字雖然粗淺，然而其中對自我的專業期許卻是明顯而有力的。這個網站不但列出專業的刺青守則(包括衛生、技術、消毒、安全各方面的基本要求)，也提出級別認證(分為資深的「刺青師聯盟」以及「專業級聯盟」兩種加盟方式)，對於專業的期許和規劃逐漸成形。2007年台灣刺青聯誼會召集人陳政雄對媒體發言時提到，聯誼會的成員已包括兩千多位刺青師和一千多位業餘愛好者，雖然看來沒有嚴密的組織，然而專業社群已有頗為可觀的群聚。²⁷

公共形象的塑造

作為一個邊緣而隱諱、很難獲得合法性和正當性的行業²⁸，刺青

26 引自陳政雄。

27 〈世界紋身藝術展 刺青賽登場〉，《聯合報》2007年12月8日。

28 中壢「彫客藝術紋身」的紋身師范植清受訪時感慨的提到，刺青的合法地位一直未定，官方也無法決定要把它放在衛生、醫療、美容、美髮、或其他相關管理辦法之下，因此至今無法可管，也構成了刺青的曖昧不法地位。

的「出櫃」選擇了模仿國外的刺青展模式，透過一連串專業競賽和展覽，不但展現並相互觀摩成員的藝術成果，促進內部的自我認同，也藉此提高可見度，扭轉大眾成見，刺激商業利益。2002年台灣首屆紋身大賽在激烈的競爭後頒發優秀作品獎項，這個公開的榮譽對於從未得到過社會認可的刺青師而言是一大激勵，事後媒體的關注更讓他們初嚐正面形象的滋味。在比賽中獲頒數個大獎的新竹彫之勇陳世勇師傅至今津津樂道，也因此更勇於走向大眾：「你會覺得這門行業是可以讓你有自信、可以讓你發揮的，可以得獎，可以認同這個東西。後來媒體、電視台一直找，只要不是做不好的報導，我們都OK。」這種專業的自傲提供了極大的主體動力，推動成員積極爭取媒體的友善和空間，努力建構並維護刺青的公共形象。

媒體形象很大一部份建基於刺青要和哪些既存的文化元素接合以建構自身的意義；畢竟，刺青和黑道犯罪、底層男性的傳統連結是個亟需被克服的印象。Halnon和Cohen顯示藝術人類學的語言成功的把刺青描繪為「現代原始人」(modern primitives)的藝術形式(2006: 49-50)，本地刺青專業人士同樣也相信建構刺青的「藝術性」是一個重要的策略²⁹。2003年底，台灣刺青聯誼會集結了總會長陳政雄與各分區會長共五位紋身師的個人作品，創辦了《台灣TATTOO》雜誌，打造台灣刺青的專業藝術成就形象³⁰。接著，2005年新竹彫之勇的陳世勇師傅以自己的刺青作品攝影製圖，以全裸的少女半身紋上巨幅飛天火

29 結合藝術，不但可以轉化刺青的文化形象，也可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刺青市場中提高自身作品的價值和品牌辨識度。西方的刺青世界本身也蘊涵了類似的階序之分，例如何種刺青圖案、個人身上刺青的數量和面積、由誰執行、個人和刺青大師們的關係、登上刺青刊物的次數和版面等等，都會影響刺青者的自我定位和感覺(DeMello, 2000: 8)。在這方面，台灣的刺青似乎還沒有建立清楚的藝術階序，消費者的選擇多半以熱門為考量層次，例如台北東區曾為眾多藝人操刀的刺青師大毛就大紅特紅。

30 美國的刺青專業化也有類似的過程，不但透過媒體來改變大眾對刺青的觀感，也透過重要的刺青大師、刺青雜誌、刺青節目、刺青組織，逐漸促成了刺青的專業化形象(DeMello, 2000: 97)。

鳳凰作為封面，推出製作精美的大幅彩色刺青藝術月曆，受到媒體高度關注。一反過去刺青的邊緣印象，月曆成為熱門的收藏品，這次的嘗試也強化了刺青師對於越界接合其他的藝術形式的信心。2006年「驚駭空間」的蕭時哲、「東方紋身」的楊金祥、與「雕之勇」的陳世勇等三位各有特色的專業刺青師，透過專業攝影師陳則銘的鏡頭在台北南海藝術中心舉辦「圖騰印記」攝影展。刺青進入藝術中心的殿堂，成為攝影藝術致力呈現的主題，這是刺青人從未想到過的境界，對刺青的藝術性也有了更高的期許³¹。

和「藝術性」同樣具有提升形象效果的就是國際連線，這也是經常出國參觀刺青展的刺青師非常嚮往的。2003年的「第一屆台灣國際紋身展」以國際的規模打開刺青的文化空間，主辦單位刻意選擇在五星級的高雄漢來飯店舉行，以提升階級形象，並邀請來自歐、美、台、日上百位人體刺青模特兒現場同步展覽精緻圖騰，希望藉此接軌國際。雖然不巧遭逢SARS風暴，影響了國際參賽人數，但是活動仍然受到媒體大篇幅報導³²。2004年台灣刺青聯誼會跨足對岸，與北京中國紋身藝術聯合會聯手舉辦「中國紋身藝術研討會」，為對岸的紋身師提供紋身技法的進階講座。這些積極的活動逐漸烘托出一個有專業水平和身分因而充滿專業自信的社群，邊緣隱諱的文化實踐終於開始享受主流媒體的光環，自此，強調國際參與、藝術成就、衛生健康，成為台灣刺青社群面對社會時的三大主要策略，傑出的刺青師也在各種國際刺青展中不斷展露頭角。2009年初，陳世勇與楊金祥兩位資深師傅受邀

31 這種跨界結合在其他污名行業中也有過類似的正當化效用。像檳榔西施的現象廣泛受到許多批評的時候，也曾藉著畫家、攝影師、裝置藝術師、藝術設計師、甚至社運等等形式，展現與其他文化藝術實踐的共通性或關連性，從而淡化其被特殊化的污名效應。例如2005年吳瓊華以女性意識裝飾藝術在台北101展出「MADE IN TAIWAN—檳榔西施」，參見<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22808>。又如2006年專業攝影師陳敬寶廣受矚目的檳榔西施系列，參見<http://blog.roodo.com/chinpao1020/archives/1825638.html>。

32 〈紋身 刺裸裸現身〉，《聯合報》2003年4月20日。

前往義大利米蘭參加國際紋身大賽，奪下兩金一銀，媒體大幅報導，多個國外紋身展都爭相邀展，更添台灣刺青的國際地位。³³

除了接合藝術和國際展之外，刺青也配合商業慶典及社區活動，積極加入流行、消費、休閒生活，同時利用不斷的曝光來順勢達成媒體效應。例如2002年台北紐約紐約購物中心的街舞大賽和嘉年華就接合了紋身秀表演；2004年台北松山饒河夜市徒步區廣場的社區民眾休閒活動也安排了刺青展示與民俗技藝、街舞、RAP同台表演；即使沒有力氣辦大型公開活動，也可以像2006年6月那樣召集全台百餘位刺青師傅和模特兒，相約到新竹北埔冷泉烤肉聯誼，「順便」通知媒體以便炒個新聞，凸顯刺青社群的親和平實³⁴。2007年紋身大展甚至進入台南世貿中心舉辦展覽，並主動提供數十名免費刺青，把刺青描繪成一般市民休閒消費活動的一環。其後各紋身館都漸次與大型購物中心的慶典促銷活動接合，扮演奇觀吸引消費者的角色³⁵，或與年輕人聚集的音樂祭結盟，使得刺青更加融入年輕人的熱門休閒景點活動而平實化。³⁶

值得思考的是，隨著這些公開的群體活動把刺青的文化空間從邊緣侷促的刺青店，延伸到主要是中產品味的公共空間：例如五星級飯

33 參展的兩位模特兒還特別製作了兩件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肚兜，不但方便在場內展露背部大幅刺青，同時也藉此打響台灣知名度。這個細節對渴望國際可見度的台灣而言有一定的正面形象。〈紋身賽 台灣勇奪2金1銀〉，《蘋果日報》2009年2月23日。

34 〈紋身師聚會 大秀美麗紋身圖樣〉，Ertoday新聞，2006年6月11日。

35 僅以中壢大江購物中心為例，就從2007年起連續三年舉辦紋身彩繪秀，邀請不同刺青館來參展，帶動人潮。

36 2008年廣受年輕人歡迎的墾丁音樂季活動同步舉辦「2008年我愛TATTOO墾丁國際刺青展」，活動的文宣公開宣佈將「洗刷外界認為刺青難登大雅之堂的刻板印象」，並且高亢的喊出：「刺青有理！TATTOO無罪！一個代表屬於TATTOO的新舞台！一個專屬『次紋化』的新聲音！」，立志把刺青「正面的、健康的、藝術的、創新的一面呈現出來」。這個活動把刺青描繪為年輕人的流行藝術，並邀得全球風行的電視節目「邁阿密刺青客」的主角Christ Garver及Matthew Amey等國外「大師」作為焦點，廣受矚目。

店、世貿中心、藝術中心、大型購物中心和百貨公司、觀光景點的休閒活動中心等等，並且使得原本低調隱身只需和特定階層顧客互動的刺青師也必須學會面對一般民眾，並且因應對方的期望提供自我描述、自我解說、自我推銷、自我辯護，這些空間、互動及其所蘊涵的現代服務業應對模式和公眾自我，勢必成為原本出身底層的紋身師必須吸收學習的氣質和禮節，也因而逐漸改變其階級味道和呈現，打造出專業的形象。這個互動和學習的過程正是刺青行業最深刻的轉變之一。

刺青與外界互動的經驗積累和它所帶來的實質利益，也逐漸形成對提升自我階級色彩的要求，甚至影響到紋身師設計圖像時的考量，在作品中越來越避開原先的階級聯想。新竹「彫之勇」的陳世勇師傅就很自覺這個轉折：

我以前十幾歲就曾出事情打架……也有進去關過。裡面監獄的紋身和外面的紋身，黑社會跟藝術……真的那種紋身是有差別的……那個時候我也覺得不錯啊，有刺青很屌啊（邊笑），然後有刺就好……可是……當我自己做紋身了以後，我就又想把它改變了，我不要給人家感覺你是這麼的兄弟、這麼的流氓。可以讓它藝術一點嗎？……人家說刺青就是黑社會，到現在，我是覺得說，我們在做的事情就是我要把它扭轉。³⁷（黑體為作者所加）

這種追求轉化自我的心聲，有時呈現為對刺青的社會形象的焦慮，有時呈現為對提升本身手法技藝的渴望，更有時候就像上述表達為對所刺圖像的堅持——所謂「比較藝術的」正指向期望對兄弟流氓階級文化

37 自命「全心全意為刺青這文化盡心盡力」的專業人士據說主要是五位知名的紋身師，分別為新竹彫之勇的陳世勇，台中彫棋的黃棋泉，台南異人館的陳慶祥，高雄彫安的陳政雄，和高雄東方的楊金祥。他們都希望可以改變台灣看待刺青的傳統印象，「不再是黑社會流氓的象徵，而是一種文化，一種藝術」。參見黃米露的專訪。

氣質所保持的距離。而在專業路上繼續前進，似乎也意味著必須越來越拉開這個距離——不管在作品風格上或對外形象上，甚至在刺青師傅本身的個人氣質上。陳世勇師傅對這個階級形象的關注總是以最平實的方式表達：

做一個紋身師喔，你要先從自己做起，要怎樣做起？你就是那個形象，我說以前的我就是這樣子，就是很聾（台語，意為俗）那種人，常常穿短褲拖鞋啦，理個山本頭，戴個滿天星，就是那種很兄弟味那種感覺。可是你要怎樣去改變自己？專業要有，再來就是比較給人不怎麼兄弟味，不會這麼流氓那種感覺……改變了外表，內心相對也改變了，一定會改變。有辦法改外觀，就有辦法改內心……（黑體為作者所加）

紋身行業以及紋身師個人的階級定位轉化，當然也往往影響到專業的實踐：原先慣常製作的圖像性質可能不符新專業定位的品味了，原先服務的人口群也可能逐漸不符新專業形象的定位了。陳世勇師傅選擇用「專業考量」來描述這個新的客群認知和服務選擇：

我的感覺就是，依我自己的想法在做我的紋身、做我的刺青。有的客人很流氓的，現在反而我們不要做你這種客人……因為他會很囉唆啦，會以一種比較不專業的方式在對待你。他可能會講，就是要刺那種很兇、要很流氓的那種味道，可是我們做的方式又是走比較藝術那種感覺……你那種圖案，我們不想刺，藝術跟流氓，你又分不出來……（黑體為作者所加）

換句話說，刺青的專業化，同時也是刺青階級地位的轉變；這不但是刺青藝術品味的調整，也是刺青師專業自主的強化，這個階級上的轉

變(體現為對優質客群和作品的有意識選擇)才提供了真正的力道拉開刺青和黑道之間的傳統關連。2007年,紋身界的領袖人物陳政雄也低調表達同樣的關切,希望大眾看得到刺青的階級定位變化。根據媒體報導:

陳政雄表示,許多紋身師默默推廣刺青藝術,長年與國外交流,技藝已是世界水準,只是台灣刺青長年不受社會主流價值認同,他們不敢期望社會各界都肯定,只希望大家能以平常心參觀,了解刺青發展至今已深具藝術性,與不像過去是「特定族群」專利。陳政雄強調,多數刺青的人都有正當的工作,尤其現在大多是因純粹愛好某種圖案,或單純想紀念親友或特定事物,不像早年多用來炫耀或象徵地位。³⁸

這裡的描述顯然是針對人們對刺青的成見而發,因此強調的是刺青的重大變化:刺青的技藝已然深具藝術性,刺青的群眾是有正職的,刺青的動機是純正可敬的。在這樣的描述之內看不見在黑社會、監獄之間頻繁遊走的邊緣刺青身體,然而後面這種刺青顯然也並未消逝:事實上,就過去某些底層群體而言,刺青並不是在商業行為的邏輯中操作的商品,而是邊緣主體交朋友、搏感情的活動,更是男性結盟換帖的具體表現。黑社會出身的陳世勇師傅對這個傳統頗為了解:

因為講真的,十個〔通緝犯〕裡面有九個不是紋身館刺出來的,都是朋友刺的。我跟你講,越是兄弟越不會在紋身館刺。我自己從前有經驗,我幹嘛刺青要找紋身館?我寧願給個朋友刺!花個十萬、八萬紋身。去紋身館刺個五千塊,我都不要。那是面子,

38 〈世界紋身藝術展 刺青賽登場〉,《聯合報》2007年12月8日。

會沒有面子嘛。我朋友刺，我請他喝酒、上酒家、上酒店。我寧願，我爽啊！

陳師傅的妻子在一旁抱怨，陳師傅過去自己買器材請朋友幫忙刺，結果還要包紅包、請喝酒吃飯，遠超過請專業刺青所花費的錢。這是台灣刺青最原始的社會脈絡和意義，也是在刺青商業化、主流化過程中被湮滅了的一章。³⁹

如果說主體彼此之間相互服務的身體刺青曾經在黑道的自我認同和主體性中扮演過非常積極的標記角色，這個現象目前在當代刺青的普及化中也逐漸改變了操作方式，因為風氣所及，道上的弟兄更需要專業優質的刺青成果來強化其氣勢和形象。中壢「彫客藝術紋身」的紋身師范植清在訪談中側面提到，（除了大老那一代），現在已經無法用「有沒有刺青」來判斷主體是否黑道成員，因為刺青太普遍了，因此關鍵其實是：刺什麼圖樣、刺什麼風格。有些新的黑道團體成員不再像資深黑道一樣採用傳統大片的制式刺青來大張旗鼓宣示個人身分，反而只在身體固定的部位刺上所屬幫派特有的統一記號以示歸屬，在掃黑的年代中避免引人注目。如果真的想要大幅刺青，在圖案的選擇上則仍然多半還是偏好濃厚日本傳統風格的刺青，以維持某種傳統印象的區隔性。相對而言，其他消費者的風格選擇則趨向多樣化和個人化。有趣的是，兩者都在散佈於各地的刺青館中找到滿足的管道：圖案上或許清楚有別，對藝術性的追求則並無二致。從某個角度來說，當代刺青的趨向可能倒不是簡單的階級移位，而是階級分化：越來越有可見度的，是承載了新的個體慾望和階級品味的藝術刺青；越來越

39 刺青師傅們都不否認黑道和底層的男性刺青仍然存在，畢竟這是本地文化底層男性表達陽剛優勢和結黨結派的一種形式，因此同時也是底層男性明確感受階級壓迫的場域。這部份的變化（及不變）應該是本土刺青研究最引人入勝的一塊，遺憾的是，研究者本身的性別和階級（甚至族群）造成接觸這個人口群時的障礙，只能間接詢問刺青師傅的觀察，這是本文很大的侷限。

不容易看到的，則是承載邊緣主體相互服務彼此認同的底層刺青。

就專業的發展而言，刺青在台灣逐漸成為流行時尚的時刻，也是市場快速擴張開發出無限商機的時刻，這個強大競爭的環境使得刺青的正當性和可見度成為重要的資產，也使得台灣刺青聯誼會建立形象和名號的積極努力開始衍生內部的忌妒嫌隙⁴⁰。可能受制於原來的人際師徒關係網絡，也為了保護難能可貴的公共形象，這部份的雜音多半隱身在社群之內，沒有對外引爆，內部成員也不多談，然而個中的變化確實有些蛛絲馬跡可循⁴¹：積極登上台面、在媒體露臉，不再被當成開路闢荒的舉動，反而被視為篡奪社群的努力和積累，個性和風格上的差異也變成惡感和距離的來源。經過一些內部掙扎後，一度象徵內部團結的台灣刺青聯誼會網站已經消失⁴²，有一陣子蓬勃集結各

40 諷刺的是，台灣第一代的刺青師早年各自在自己的小角落裡面做自己的工作，沒有彼此間的聯繫，也不會有競爭關係；反而是中生代比較向外拓展、發達這個行業、也比較大眾化的時候，形成了嫌隙。

41 蕭時哲師傅顯然在這方面有很多個人的痛苦經驗，但是他很低調的只籠統說其中的事情多到「可以寫小說」了。這方面的嫌隙在刺青泰的個人網頁上看到一些非常明顯的抱怨：「身為刺青師..大家更有責任要去維護這塊好不容易才開始萌芽的土地..如果有人沒原則..亂搞..請問??會有好的收穫嗎??記得聯誼會要解散時..台灣紋身界呈現非常兩極化的現象 有人不捨..但是卻有人抱著看戲的心態..讓人真的不解...<橋>真的是只能用來過河的嗎??將心比心嘛!!如果今天是你用心築起的沙雕..被人惡意破壞了..你心理會好受嗎??本人雖談不上有著多偉大的理想與抱負..但是我的觀念絕對是正確的!!人...如果忘本了...就稱不上是人...記得以前有好多師傅來到了高雄參展..當時的大家..是個團體..而且還很壯大..大家都很謙虛..無分年齡..實力..就像一家人...可是一直到有人因為這個會<台灣刺青聯誼會>有了名氣..很簡單..有名後..就一定會有利嘛!!利益關係一出現..個體就出現了..個體一出現!!問題就來了..團體生活最怕就是這種人!!自私、貪心的傢伙..這個益我良多的團體因為這樣就給硬生生的拆散了...當然一些志同道合的師傅們一定會繼續努力繼續交流的!!可是一些思維偏掉的人卻開始冒出頭了..卻搞起了造神運動..搞噱頭啦..搞分裂啊..要不就是當起演員....這些作為我不認同!請問一下?作這些事對紋身技術本身有實質的幫助嗎?有料就是有料..一試便知!!一個好的師傅是靠努力..決不是靠嘴皮或是靠媒體吹捧就會很強的...要不大家都不用畫畫..不用練習..就都上電視表演就好了..我們是藝術<工作者>..並不是<表演者>」。http://tw.myblog.yahoo.com/jw!srJ8GRGBGw4LM5pkj9S0bdB_Ph7w/article?mid=578&prev=582&next=564

42 聯誼會專屬網頁(http://www.taiwan-tattoo.com.tw/club_aim.asp)只更新到2004年為

路人馬的「台灣紋身館」網站也已無蹤影⁴³，某種程度的分崩離析似乎已經成形。不過，從另一個觀點來看，或許社會風氣和市場已經打開，各地的刺青師也已經逐漸形成氣候，不必再倚賴一個統一的組織來創造正當性。而為了避免侷促於本地脈絡，也避免被視為對特定刺青師厚此薄彼，台灣刺青聯誼會不再積極發展組織工作，甚至不再用這個組織名稱，只在可能開拓市場的商業活動裡隨機聚首，並且低調的改變刊物名稱的參照脈絡，將《台灣TATTOO》雜誌改名《環球刺青》雜誌，透過一些不牽涉個別刺青師的方式——例如現場報導國際紋身博覽會，或者展示單一專題（如鯉魚、鬼頭、牡丹、蛇、梵字等）可能的多樣精緻設計——期望維繫刺青專業的持續提升，以補強商業紋身的單薄。⁴⁴

市場在變，社群在變，專業在變，刺青活動的內在操作也在轉變。西方研究者注意到，過去20年來接受刺青的人口群越來越多樣，這些客群教育程度比較高，收入比較好，也很積極的參與圖案的設計、裝飾和美學元素，許多客戶甚至會帶著自己設計或找到的圖案

止，2006年還可以找到，目前則完全消失。如果用「台灣刺青聯誼會」作為關鍵字搜索，會被指向新的集結「環球刺青俱樂部」，這個俱樂部自我描述為台灣刺青聯誼會所策劃的雜誌讀者俱樂部。不過2007年在台南仁德舉辦世界紋身藝術展時，陳政雄還是以台灣刺青聯誼會召集人的身分向媒體發言，說到台灣刺青聯誼會的成員包括兩千多位刺青師和一千多位業餘愛好者，從這個數字來看，這個專業社群頗為可觀。〈世界紋身藝術展 刺青賽登場〉，《聯合報》2007年12月8日。定稿之時，號稱亞洲最大、結合刺青藝術與美式餐廳的「環球刺青俱樂部」2010年2月21日在高雄市開幕，近百名刺青師和模特兒到場展示獲獎的刺青作品。陳政雄對媒體說：「必須提升環境，才可能提升刺青的層次」，這個把休閒和刺青更為具體結合的空間將如何發展，值得繼續觀察。

43 這個網站刊登了許多不同區域和風格的刺青師的自我介紹，書寫文字都很活潑友善，圖片也很豐富。2006年暑假還在，現在已無蹤影。目前能夠看到最多刺青師列名的網站大概要算板橋第一紋身特區製作的「紋身天地網」，但是除了黃頁功能之外並無社區對話的感覺。<http://www.tattoosno1.com.tw/index.htm>

44 除了原名《台灣刺青》的《環球刺青》雜誌之外，目前在書店中還可以買到其他刺青雜誌，例如發行量比較大的《刺青極限》，或在台上市為《刺青瘋》的日本 *Tattoo Burst* 雜誌，後者的主題包括刺青時尚、潮流穿著配搭，儼然就是把刺青當作時尚。

來，刺青師傅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越來越是一種合作創作的努力，也常常轉化成朋友的關係(Atkinson, 2003: 45; Hewitt, 1996: 73-74)。相較於刺青專業社群內部的紛爭，現在看到刺青師與客戶之間越來越像是共同創作的朋友，共同喜愛那個共同創作成果的朋友，蕭時哲深有感慨：

紋身最讓我感到樂趣的是當客人變成朋友時那種完全的信賴，以及完全理解紋身是兩者共同的創作方式，那份共同形成的專注以及慢慢呈現的創作。這過程雖然很累，但真是人生一大樂事，並且也培養出一輩子的朋友交情。由此不由得令人感觸萬千，即使陌生都可成為摯友！而曾經情同手足的，何來仇恨之有？學藝術是要學攻擊，學批評，學仇恨嗎？自古「文人相輕」！難道現代「紋人亦相輕」？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刺青師和客戶的主體性面對面時，再也不是簡單的選擇既有圖案設計然後執行出來而已，相反的，這個決定的過程越來越是個平等協商的過程，刺青師也越來越需要學會服務業的基本技能：溝通。然而這個蠻中產階級的能力卻不見得是所有刺青師都能掌握的。無論在面對媒體或面對客戶上，陳世勇師傅都替其他一些他認為階級改造尚未起步的同行擔心：

你叫他上節目……他連上都不上……他就是恐懼那個東西。還要講話？會嚇死掉。我昨天去台中，他說，勇哥、勇哥……我不會講話啦！我說你不能說你不會講話喔，以後你要面對的客人，你客人說話，你不能說，ㄟ，客人等一下，我不會講話，你去外面等我。這樣你就沒有辦法做生意了。你不能說你不會，你要慢慢去跟人家溝通嘛……其實資深的不一定是有理念的，有時候有的

人很會做，很會刺青，可是他什麼都不會講，碰到媒體他就死掉了。

刺青師本身的階級文化在刺青現代化、服務業化的過程中逐步轉變；專業和服務都是新的需要學習的因素。從這個角度來看，刺青的專業化過程主要也是它學習中產化的過程，而這個中產化還包含了一個很重要的面向：刺青論述的溫情化。

深情的性別身體美學

刺青並不只是在皮膚表層作畫。要理解它的意義和迴響，就必須先發掘有關那個身體的歷史和神話。刺青是個詩意的創作，遠超過眼睛可見的表面。由於刺青嵌入活的皮膚，其本質也因而得以表達出凡人生存情境中獨有的深刻痛苦。(V. Vale & Andrea Juno, *Modern Primitives*)

1990年以後，西方通俗媒體對於刺青十分關注，不但出現刺青的專屬雜誌、報紙專欄，甚至在全球播放的電視頻道中也定期出現，這也是吸引台灣在地刺青專業人的強大力量。相較於過去偶一出現刺青的犯罪或娛樂新聞報導，近期媒體上的刺青再現越來越集中於一些提供豐富畫面以及詳細敘述的雜誌型節目(例如「信不信由你」Ripley's Believe It Or Not)，特別是正當性濃厚的「國家地理報導」(National Geographic)和「探索頻道」(Discovery)，甚至南美洲的「人與藝術」頻道，都以半小時或一小時的節目深度報導刺青的人與事。這種雜誌型節目的敘事多半採用人類學式的手法，以較不先入為主而盡量客觀的角度，把刺青當成一般的異族風土人情來介紹，也因此淡化了原先緊貼刺青的罪犯偏差色彩。

但是真正使得刺青進入一般家庭眼簾的卻是另一種類型的節目，那就是聚焦邊緣主題以增加節目刺激性和吸引力的真人實境電視節目。2003年《酷男的異想世界》(Queer Eye for the Straight Guy)推出，雖有消費同志刻板印象之嫌，卻也同時普及了酷兒美學及生活風格。順著同一操作模式，2005年7月「旅遊與生活」(Travel and Life)電視頻道上推出以刺青為主題的真人實境影集，首播的《邁阿密刺青客》(Miami Ink)真人實境電視節目凸顯了刺青的普遍與修身的可能深刻意義，也強調刺青的專業精神；更重要的是，刺青師成為連續劇主角般，各有人格特質和生命軌跡，每週與同僚和顧客上演著不同的互動情節。節目播出後大受歡迎，在世界各地不同的頻道中播送，也帶動一系列類似節目，例如2005年以拉斯維加斯賭場裡的刺青店為背景的《墨色》(Inked)，2007年的《洛杉磯刺青客》(L. A. Ink)，同年英國推出的《倫敦刺青客》(London Ink)等等，內容都是追蹤敘述特定刺青店在經營中所發生的形形色色故事。這類以人類學、文化、藝術等觀點出發的節目，結合了專業知識和人性故事，使得原本邊緣的社會現象獲得一定程度的曝光，融入觀眾所熟悉的人際互動情感，多多少少增加了刺青的文化厚實度，也因為這些全球電視節目的專題深入報導而間接增添了正當性。

《邁阿密刺青客》、《L.A.刺青客》這樣專門呈現刺青文化的影集定時播出，對於擴大刺青人口群和改善社會形象都有很大的貢獻，其中最主要的作用力則是這類電視節目的敘事模式。〈邁阿密刺青客〉節目曾明白的說，客人刺青往往就是為了要創造「個人的傳奇」(personal legends)，座落在這種敘事中的刺青因此也戴上了情感豐沛的傳奇色彩。隨便挑選一集〈邁阿密刺青客〉，我們看到的各式各樣的主體和他們各式各樣的動機理由：有乳癌的生還婦女覺得自己的身體經歷開刀、化療的折磨已經喪失了感覺和美感，因而把捷克著名的女性藝術家慕夏的名畫刺上手腕，使得她的身體不但有強烈的知覺，而且達成

了極端的藝術美感。有父親因為幼兒罹患絕症，不知何時會離世，於是決定把孩子捲縮在自己肩頭的合影照片刺上前胸，即使以後孩子去世，他的胸膛仍可永遠擁有那個捲縮的影像，好像孩子從未離開一樣。有年輕人來店裡要求在神經極為敏銳的腰際刺一座天使長麥可腳踏邪惡的圖像，用來紀念早夭的叔父，想像叔父隨時護衛自己的安全。還有一對波蘭裔的兄弟帶著一幅老鷹圖像，要求同時刺在兩人的手臂上，以象徵手足之情永遠不變。這些刺青的決定和成果都伴隨著娓娓動人的細緻故事和主體所表現的強烈情感意志，也使得原本令人側目的刺青反而非常容易引發共鳴。其圖像的選擇則適時發揮了畫龍點睛的效果，使得那動人的故事鮮活的躍然於皮膚上，所有的痛楚和側目都在敘事中溫暖的沈入觀眾心底⁴⁵。

過去底層人民並非不了解刺青的永久性，但是他們選擇用刺青永遠改變其身體形貌的舉動，往往被視為缺乏自制或短視衝動的徵兆；今日刺青仍然具有永久性，但是中產階級開始刺青，中產的刺青論述隨即把刺青的「嚴重性」轉化為某種「嚴肅性」，不但強調其刺青更具有藝術性而且意義深遠，同時也描繪其刺青的決定為深思熟慮、誠意孝愛的結果⁴⁶。換句話說，刺青在今日的脈絡中是以和中產特質美德相接合的方式來增加其正當性，改變其社會(階級)意義：「刺青敘事」創造了新的意義，賦予刺青一個「智識的、感情的脈絡」(DeMello, 2000: 12)。相較於過去刺青是犯罪、偏差、邪氣的符號，需要被迴避或保持距離，現在擺出中產形貌的刺青在論述上刻意敘述刺青主體的動機、

45 刺青有時還可以呈現另一種對自我的堅定深情。2005年澳洲退休醫師卡特在身上刺了「不要急救」(Do Not Resuscitate)的字樣，以免癱瘓或無意識的時候無法表達不希望急救的意願。〈不要急救 刺青明志〉，《聯合報》2005年2月19日。

46 或者也可以是有意識的政治諷刺。2004年台灣的總統大選後，有女子以口紅在腹部繪上仿槍擊案傷痕，手持大面國旗在總統府前抗爭集會中高聲吶喊諷刺陳水扁遇刺一案。新聞媒體報導後引發倣效，也有人到刺青店要求槍擊傷口的彩繪刺青，國旗與國徽等政治圖騰也因此變成最流行的刺青圖案。參見〈肚皮秀槍傷 刺青新玩意〉，《中國時報》2004年4月27日。

人生、意義，也顯示(他們的)刺青在感情、藝術、記憶、痛苦上的深厚意義。

如果一定要把刺青視為某種仕紳化現象，這個仕紳化的關鍵恐怕主要不是它在都會空間上的移位，而比較是上述以豐富論述烘托出來的文化氛圍，而且即使是階級位置仍屬底層的刺青主體(特別是女性)也已經開始積極採用溫情刺青論述。換句話說，刺青的仕紳化和階級移位包含了一個重要的論述層面，而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折射出深刻的性別含意。2005年元月新竹「彫之勇」的陳世勇刺青師推出大型刺青月曆，封面以19歲的客家少女林林全裸入鏡展示其背部直到腳踝的大幅飛天火鳳凰刺青，鮮活柔美的圖像令人驚豔，三個月後林林車禍死亡，美麗的火鳳凰也隨著她的火化消逝，在媒體上留下一個淒美的紅顏薄命故事⁴⁷。2006年媒體報導另一個刺青的深情故事，高雄一位經歷丈夫淋巴瘤接受化療痛苦的女子在喪夫後決定在整背上留下浴火鳳凰的大幅刺青以紀念丈夫，被問到這樣大片的刺青是否疼痛時，她說：「刺青比生產痛，但不及化療的千萬分之一」⁴⁸，夫妻的深情歷歷如繪的流露在刺青的圖案和論述裡，也軟化了女性身上大幅刺青的衝撞力道。2007年《蘋果日報》以頭版報導一位年輕女子因從小照顧自己的爺爺心臟病危，決定將爺爺的大頭照刺在背上，女子說：「師傅勸我圖片不要刺太大，但我選最大張的，越大越好，就覺得這樣爺爺就會永遠留在我身邊」。後來爺爺奇蹟式的病癒，發現孫女刺青一事，爺爺痛哭責罵：「這樣以後嫁得出去嗎？」整個版面洋溢著祖孫情感，刺青恰恰變成了親情的明證。新聞結尾，記者照舊採訪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令人驚訝的是，受訪的皮膚科醫師表示萬一日後悔，還是可以用雷射去除，精神科醫師則說這位女性因求學及成長過程顛沛流

47 〈紋身留永恆 國內首份刺青月曆亮相〉，《中國時報》2005年1月6日。〈飛天火鳳凰 林林早逝的青春〉，《中國時報》2005年4月29日。

48 〈少婦背刺火鳳凰弔亡夫〉，《蘋果日報》2006年8月13日。

離，與爺爺的生活回憶最安定美好，將爺爺的圖像刺在背後，其實顯示了爺爺是她的精神支柱，並非病態。兩個領域的專家對刺青都表達出罕見的和緩態度，一反過去慣常出現的警語，顯然溫情論述的可欲性足以蓋過刺青的負面形象⁴⁹。

刺青的溫情論述往往建基於強烈的親情描繪之上，這個非常主流的內涵也使得它所出現的媒體與版面不斷擴張推進，超過原先出現的地方版和八卦報。一向被視為保守的《聯合報》就在2008年2月4日以第二版全版(!)報導〈刺青炫文化 寫生命故事〉專題，把刺青接合到多個感人的生命故事上：包括一位傷心的父親要求刺青師在他身上留下過世的女兒的身影作為回憶；一位母親要求刺青師紋下一片漂亮的百合花圖案纏繞腰際，一方面蓋住妊娠紋，另方面也作為懷孕的記憶；一位大學生叛逆墮落逃家曾自殘自殺，最終回家後決定在手腕明顯處刺上維生方糖圖案以紀念外婆過去餵她吃糖的呵護，「當作告別混亂人生的標記」，並提醒自己不能再讓家人傷心。母親原本不悅，但是了解圖案後竟然理解用意而落淚，甚至表示自己到了70歲也會想要刺青。這一連串溫情故事的焦點固然是刺青，然而故事的主導情緒卻是各種傳統親情的綿長深遠；痛入肌膚的刺青則恰恰完美的視覺化了那深刻但難以體現的親情，而親情的深厚則同時淡化了也昇華了刺青的疼痛。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性別」構成了刺青溫情論述的重要面向。大部分溫情論述以女性主體為主角，透過傳統和女性相連的親情、愛情、忍痛犧牲等等文化因素來建構刺青抉擇的動人力道。性別因素和刺青相連，建構出刺青與「美」的關連，這是過去與陽剛暴力相連的刺青從未

49 〈美女背刺青 爺爺大頭照〉，《蘋果日報》2007年10月29日。

50 除了親情以外，也可能適時使用別的情感來操作。2005年7月媒體報導在台的加拿大籍英文教師「蘇婷」請陳世勇在左腰紋上一整串紅色梅花以「證明她喜歡台灣」。這個媒體操作接合了甚囂塵上的「愛台灣」情結以轉化刺青的含意。〈洋妞愛台灣 梅花紋身〉，《中國時報》2005年7月2日。

達成的，這方面的溫情敘事因此不但柔化了刺青的陽剛內涵，更將刺青的圖樣和風格益加貼近陰柔的美感，對於改變刺青的圖樣設計和社會觀感都有著非常重要的影響。性別因素在刺青領域中的被凸顯強化也因此直接置換了刺青的階級定位。

性別的因素不但引入親情論述來自然化／正當化刺青的抉擇，使得「美」成為理解刺青的一種方式，甚至還進一步使得刺青成為救苦悲憫的行動。過去大眾多半認為刺青就是對身體皮膚永久的「損傷」，是一種「破相」，一旦刺上，即使經過長期的雷射手術，仍然還會有些疤痕，後果嚴重。因此西方的紋身店對於為女性顧客刺青都會特別謹慎，擔心後來會被丈夫、父母、男友、愛人找麻煩(DeMello, 2000: 61)，許多師傅都會規勸女性客戶慎重抉擇。台灣的刺青師表示，他們擔心的倒不是女孩的親人找麻煩，而是主動「替女孩著想」，真的要刺也只能刺在衣服可以遮蔽的部位，免得影響她的正職工作，而且通常會勸阻女孩不要刺男友的名字，免得日後感情有變時後悔不已。總而言之，刺青和女性之間似乎總是有些躊躇的距離。不過近年由於彩色顏料越來越多樣鮮豔，上色的技術也逐漸成熟，刺青師反而得以藉此開發出新的、貼近「美化」肌膚的刺青技術和相應的溫情論述，透過刺青來「拯救」原先因皮膚破相而陷入低潮或絕路的人生，而修改和美化所帶來的提升機會也沖淡了可能懊悔的決斷性。

相較於刺青傳統的兇惡暴力形象，新的「美化」論述強調的是刺青師的——以及延伸至刺青的——悲憫和慈悲。2005年3月媒體報導陳世勇刺青師發展出專門的技術替紋身失敗者改善圖案，版面上還刊出刺青補救前後的圖片對照。報導中一位少女被朋友當成實驗刺了一幅粗陋的鬼頭，陳師傅將其修改為美麗的鯉龍；另一位臂上草繪的龍圖則經過修改成為精妙的夜叉圖，果然展現紋身技術的高超效果。出於傳統性別觀念，憐惜美麗少女因毀容而壞了前程，媒體標題甚至將拯救她們的刺青師傳稱為「活菩薩紋身救苦」，徹底扭轉了刺青會殘害皮

膚的傳統印象⁵¹。2006年媒體報導一位自小成為孤兒、現在在飯店擔任公關的華僑女性「阿金」，她也曾因為背上一個失敗的刺青而苦惱多年，直到遇到陳世勇師傅幫她修改成全背美麗的鯉魚戲水圖，她的生活才又活了起來⁵²。同年媒體還報導另外兩位年輕女性用刺青掩飾身上的疤痕，她們一個是掩蓋年輕時刺得不滿意的圖案，另一個則是掩蓋一場車禍遺留的疤痕，原先遺憾的人生現在靠著大面積的美麗花朵（水仙花和櫻花）刺青，終於得到釋放。報導中除了呈現刺青的藝術成果外，還刊出這兩位女性身著婦產科醫護制服的工作照片，她們不但被刺青拯救脫離破相的不幸人生，更得以穿著美麗的刺青繼續偉大的護理工作。刺青的美，反而襯托出她們的高尚內在；她們的神聖專業則反過來強化了刺青的美⁵³。2007年媒體報導一位年輕女孩十年前因領薪時遇到搶劫，與歹徒拉扯時背部被砍六刀，縫了120針，肩背多了好幾道長長的刀疤，因為疤痕太大，很難以外科整型手術去除，女孩十年不敢穿短袖或游泳。無意間讀到有關刺青修補的報導後，尋求陳世勇師傅的幫助，在半身刺上一片片豔麗的櫻花和彩蝶，自此，女孩心中的痛和恨都得以釋懷，也找到了幸福的另一半，這位「蝴蝶仙子」的重生因此成為刺青最具正面社會意義的感人明證⁵⁴。在這些「美化人生」的溫情故事中，刺青不但不傷害身體，反而修補了受傷的身體，重現甚至提升了女性的美麗。刺青也因為這些性別故事而與傳統階級敵意與暴力脫勾，轉而與美麗和幸福相連。

在這裡必須一提的是，以女性為主角的刺青溫情故事並不完全馴

51 〈活菩薩紋身救苦〉，《中國時報》2005年3月22日。

52 阿金因為自小獨立謀生，又擔任公關，不介意全裸刺青，《蘋果日報》刊出這個報導時的配圖竟然選用她全裸且露毛展示身體側邊整隻大型金剛鸚鵡刺青的照片。雖然噴霧處理，但是突出阿金豪放女身分的意圖仍然十分明顯。〈緬甸豪放女在背部刺鯉魚悠遊圖 大膽刺青是為了尋找自信〉，《東森新聞》2006年4月29日。

53 〈麻辣護士 難遮刺青美體〉，《蘋果日報》2007年7月25日。

54 〈巧手紋身掩刀疤 蝴蝶仙子喜重生〉，《中國時報》2007年4月5日。

服於刻板的女性犧牲奉獻形象或敘事，相反的，在某些敘事的字裡行間反而流露出新的力量和主體性。2005年媒體報導關西地區一位半百阿嬤喪夫後獨力養大四個孩子，但是她覺得不能一直為家人而活，而應該為自己做點什麼，於是決定用紋身把右臂幼年留下的傷痕遮掉，不料紋上一朵玫瑰後就愛上紋身，於是在背上繼續刺了綠葉牡丹和一整隻巨龍。完成這個刺青的新竹「彫之勇」陳世勇師傅很清楚的觀察到刺青對主體人生的衝擊，他說：「像那個半百阿嬤，她女兒原本在公司上班的時候很柔弱，都時常被人家欺負啦，她自己就是不會反擊，結果她媽媽帶她來刺，刺一個牡丹而已，她自己就很有膽識了，『我有刺青了』，很有自信，都不會被人家欺負那種感覺了。她媽媽自己過來在講說，比較有膽。」當這個刺青故事在報導中以「人要為自己而活」作為次標時，它不但間接暴露了傳統女性人生的侷限，也大膽的示範了可能突破侷限的女性身體自主權⁵⁵。上述《聯合報》全版的報導也提及一位62歲退休小學女教師的刺青抉擇，她覺得：「以前在學校教書，大家都規規矩矩，退休後，想給自己留些紀念」。於是自己畫了一朵紅藍交錯的火焰，請刺青師刺在腳踝上，說這是心底釋放出來剛冒出來的火焰，後來出國旅行時又性起在身上多刺了兩個不同的刺青，因為「覺得美麗，覺得喜歡，就刺了」。顯然「只要我喜歡，沒什麼不可以」的流行語也可以是老年女性的人生選擇。這些充滿主體性的女性刺青比起年輕藝人的刺青更為動人，更有感染力。

大篇幅的溫情論述不時出現媒體，逐漸將刺青平實化，然而這樣的包容態度還是有選擇性的，不同主體的刺青還是會面對差別待遇：性別或許有鬆動，女性確實多了一些自由空間；階級或許有變化，中產可以和底層一樣享受和傲於刺青；但是在年齡的軸線上，就青少年而言，不分男女，身體自主權仍然是個不能輕易放鬆的管理範疇。凡

55 〈背上一條龍：半百阿嬤紋名關西〉，《聯合報》2005年3月18日。

是和青少年刺青相關，主流論述總是集中在既有的心理醫療偏差犯罪論述上，例如只要有青少年對自己的身體做出任何改動，不管是穿洞刺青還是疤痕，就會立刻引來「心理有問題」或「情緒不穩定」的說法，這些身體上的銘記也因此通通被視為「自殘」，使得主體被當成需要諮商輔導的對象，這樣的粗淺認知當然形成對修身主體的重大壓迫⁵⁶。另外，直到2005年，犯罪防治專家黃富源在接受媒體採訪時都還在說，根據他的研究，刺青是「行為不穩定的前兆」，有刺青者的犯罪行為通常較嚴重，代表孩子可能已經開始向某個叛逆硬的次級團體靠攏，提醒家長多關懷了解以免愈現愈深⁵⁷。像這樣的專業論述目前仍然具有極高的主導性。

病理化和罪犯化本來就是管理底層主體的常見策略，但是對於刺青的階級性顧忌還可以用更為傷人的方式表達。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在招生簡章中明列條文：「有刺青者，依規定於報到二週內完成退訓，考生及家長不得提出任何要求。」換句話說，即使考取了幹校也必須無條件退訓，刺青者仍然沒有權利分享成為軍中幹部的生涯前程⁵⁸。在其他教育機構中，有關刺青的規定也是一樣的嚴峻，新竹文史工作者溫文龍的兒子已經拜師學習紋身五年，2005年報考竹北義民中學廣告設計科以提升其素描水準，但是學校拒絕他入學，擔心他身上的大片紋身會「影響其他學生」⁵⁹。這樣的歧視不但污名化了紋身的個

56 自殘是一個和痛苦有關的暴力行為，但是在許多文化中都提供了一些特准的情境，讓自殘可以有正當性、為了執行一個更高的目的而發生，例如為了宗教目的、或消除焦慮、發洩憤怒、解除憂鬱、或自我治療。現代的自殘觀念起自1960年代，1970年代也出現過「自殘其實是取代自殺」的說法(Favazza, 1996: 270)。

57 〈刺青「更有種」意味更加叛逆〉，《聯合報》2005年5月19日。

58 如高雄市右昌國中訓育組長呂軼倫留著及肩長髮、穿九個耳洞加上刺青，還能在學校任教，實在是極為少數。不過有關他的報導也是充滿了浪子回頭的精神，接合的正是麻辣教師拯救學生的流行形象〈長髮刺青 訓導阿倫熱血救學生〉，《聯合報》2008年3月28日。

59 〈穿裙戴耳環 紋身小子被拒校門外〉，《中國時報》2006年10月29日。蔡幸秀的研究也注意到青少年因身有刺青而被警察惡意臨檢或被學校及雇主排斥的類似現象，見

體，剝奪了其受教權，暴露了官方教育的規訓本質，更將挫折刺青行業進深提升自我的道路⁶⁰。

諷刺的是，改善刺青階級地位的溫情論述，主要還是圍繞著底層女性的身體和人生故事展開。換句話說，相較於大部分中產刺青的安靜沈默，真正在社會空間中積極淡化歧視的，是底層女性用身體和生命歷程構築的溫情敘事。然而當男性底層刺青主體企圖用就學或就業來具體提升其階級地位時，刺青還是一個很方便的藉口，可以讓他們停留在原地。

激情的驚駭美學

在壓抑的宿命成長
 在歧視的空間邁步
 血 是我初生的糖
 永恆 是我執著的深情
 曾榮耀地增添人類遠古時的風采
 卻擺脫不了人類文明後唾棄的罪名
 所以 我將身軀烙下了叛
 驚駭 成了我自然的問候
 多少人開始假借我的名
 多少人開始冒用我的心

其論文16頁。

60 紋身的後果還不僅止於歧視或受教權。藝人雖然可能因刺青而博得版面，然而有些行業卻絕對拒絕刺青的身體，例如模特兒，因為廠商會擔心「和產品屬性不合」。受訪的名模說得很清楚：「模特兒不准刺青，除了身體是商品，還有以前很少人刺，所以是流行。現在連檳榔西施都有刺青，廠商就會不喜歡。」名模可能不知道檳榔西施等等底層女性其實屬於最早刺青的女性人口，然而一旦中產女性將刺青作為時尚的標記，收為階級符號之一，便開始泯滅底層女性開闢道路的歷史了。〈刺青上身 王亭又曾遭退秀〉，《聯合報》2007年9月16日。

只為證明他可效的勇氣
竟從沒看清我醞釀的藝術心靈
繼續扛下了所有的不平
等待您進入真正愛我的另類情境
您將會發現 我註定的宿命
原來是為了尋找遠古失去的華麗眼睛

——蕭時哲

這首詩是新莊「驚駭空間」的紋身師蕭時哲在網頁上對刺青的描繪。它嚮往刺青遠古的風采，感嘆在現代文明中的困難處境，更點出了當代流行風潮距離刺青藝術的遙遠，期許自己終究能找到知音。「驚駭家族」的網頁上處處可見這樣烘托刺青藝術性的現代詩文字書寫，傳送了一種極為不凡的自我和階級文化氛圍。值得觀察的是，這樣的自我期許（甚至某種自傲）不但表達了對刺青藝術性的高亢執著，也在理念和技藝上透過對中國（而非日本）傳統圖像的積極運用，建構出一種避開了與底層邊緣男性相連的陽剛氣息，這也是台灣當代刺青另一個有趣的性別／階級面向。⁶¹

西方的研究者在閱讀當代刺青現象時注意到的是另一個方向的分殊化。雖然刺青越來越普及，似乎與原來的邊緣位置距離越來越遠，但是還是有一些身體改造堅持拒絕進入主流，甚至透過更為邊緣的刺青形式「維繫奇觀效應與爭議，也因此創造身體的新社會反叛形式」

61 我對這個現代詩和刺青的結合也很好奇，蕭師傅的回答竟然也很饒富意味的採取了性別角度的解釋：「剛開始我架網站的時後，其實我也有一個想法，因為本身對文字蠻有興趣的，我想，一個人家可能很害怕的東西，跟一個人家覺得很文學、很嬌柔的東西放在一起，它應該會有一個平衡作用。我相信紋身也有它嬌柔的一面，而文字也可以有強勢的作用。因此，我很刻意把它們放在一起，慢慢的變成是驚駭網站的一個特色。或許這樣子去呈現出來，可以讓一些不接受的、有刻板印象的人覺得好奇，會去看，當然主要還是自己的想法與自己的樂趣。」我對這個回答的解讀則認為其中又是另外一次從性別到階級的置換。

(Pitts, 2003: 2)。換言之，在黑道也開始追求優質刺青的時刻，只有酷兒紋身的怪異不馴或者次文化的特立獨行仍然強調令人側目的呈現。不過在台灣，這類酷兒和次文化的怪異刺青比較不多見（多存在於青少年的個別身體上），反而有另一種自許追求特立獨行的陽剛刺青，有意識的拒絕溫情化、商業化的主流趨勢，在論述和作品上執意挖掘紋身的歷史源頭及其驚駭效應，把自我的紋身事業當成「有思想的藝術創作」，反而形成了一些值得觀察的性別／階級操作。⁶²

佛洛伊德曾指出，藝術可能引發某些情感因而帶來「魔幻」(magical)的效應。他說：「藝術的崛起絕不是以藝術本身為目的，左右它的最原始力量就是那些在現代已經絕跡的衝動，而我們認為其中包含了不少魔幻的目的」(Freud, 113)。身體藝術因此可以說是一種靈性的疆域(spiritual territory)。出於他對現代性的認知，佛洛伊德或許認為這些衝動和效應已經消失，然而在許多文化裡，儀式性的身體裝飾仍然扮演著魔幻的角色，使得主體呈現出超越俗世的面向，提升主體的自我意識，也在觀者心靈上產生震撼(Hewitt, 1996: 11)。這種震撼正是驚駭家族所追求的，他們也相信只有這種震撼才能全面展現刺青／紋身的特殊效應。

驚駭家族的領導人物新莊驚駭紋身的蕭時哲完全不認為刺青和溫情有關連，他認為紋身本來就是一種強勢的線條色彩和紋路，會自然的在視覺上產生驚駭的效應：「正如兩三歲的小孩子，我們沒有教育他說紋身是流氓或者別的刻板印象，但是當一個人身體塗上圖紋或紋身，很多小孩子看到會還怕的哭出來，因為就是有那一股恐怖感。」紋身使得主體感覺自己超越了現實，超越了自身侷限，這正是紋身的魔幻內涵，蕭師傅在這方面採用了人類學的解釋：

62 在這裡需要先指出，驚駭家族對於刺青的想像多半聚焦於刺青對觀看者所形成的心理情感效應，也就是強調刺青特有的本質力道，即使提到刺青在歷史中承受壓抑，也很少關注這種壓抑的階級蘊涵。

我覺得紋身藝術所釋放出來那種嚇人的驚駭能量是其他視覺藝術很難去比擬的。如果追溯到原始，它的產生也是這樣來的。圖騰崇拜，以生物學觀點來看，應該就是嚇阻敵人與保護自己……紋身是從圖騰崇拜演變過來的。人們會去崇拜圖騰，簡單講就是把一個在我們生活環境中很強勢的動物或是其他認為強勢的事物畫在身上，感覺自己也擁有這個力量……人們還是喜歡紋一個鬼頭啊，龍啊，而且都會要求刺得比別人兇惡的樣子……會有一種護身符的感覺。喜歡紋身強勢感的人紋了身，自己心理會比較安定。或許他面對一個恐懼的局面的時候，他有紋身，感覺就會鎮定一點。

如果說線條色彩紋路的某種結合就能產生那樣的驚駭效應，那麼為什麼呈現同樣線條色彩紋路的衣物或畫作無法產生同樣的效果呢？蕭師傅認為這才是紋身和其他藝術形式最大的差異，也就是人們對於皮膚和針之間發生密切關係的知覺想像：

這可能跟皮膚有關，因為除了視覺，你還有思想。例如，用畫的跟用刺的，視覺效果就不一樣：用畫的，可能恐怖感會比用刺的少一點，當你在看紋身影像的時候，你彷彿真的有那種針的痛感，它是有感覺的，這幅紋身不只是視覺、影像給你的那樣，它還有很直接、很強烈的感官影響，這和其他繪畫藝術有很大不同。就像我們看水彩跟看油畫一樣可能也會有不同的感覺，油畫的立體質感與水彩的平面柔和是不一樣的。而紋身就會更不一樣，所以衣服只可以表現出紋身圖樣的美感，但是它表現不出紋身那一種自然感官的震撼力量。

在西方，1970年代開始，有越來越多刺青專業人士來自藝術、美術的背景，他們有著專業的藝術或學術訓練，可以轉化適用到刺青上，他們帶入的繪畫、雕刻、攝影技術都對刺青有深刻的影響，也提升了刺青的藝術性(Hewitt, 1996: 73; DeMello, 2000: 84)。不過，化工出身但熱愛美術的蕭時哲帶進刺青領域的倒不只是這種藝術的手法，反而是理念貫穿的風格創新／復古⁶³；更明確的說，是「刺青的中國化」，也是一種「刺青的台灣化」。「驚駭家族」的蕭時哲（甚至「刺客藝術紋身」的范植清）都很自覺台灣紋身的素材和手法深刻受到日本刺青文化的影響，沒有自己的特色；即便後來透過看書、看照片、看展覽而開始向其他文化借鏡素材，也大多是外來文化的風格。然而在參觀國外的刺青展時，師傅們也注意到西藏的唐卡、面具、法器等，對西方而言都有獨特的異文化神秘感，而這個神秘感很容易和傳統紋身的驚駭恐怖效應接合，形成新穎的圖案設計，於是開始思考如何引用中國傳統文化和傳奇故事中豐富的素材，以創造具有文化內涵、風格特色、市場魅力的設計。他們的設計逐漸走出那些來自日本黑社會文化傳統的底層、偏差、罪犯等歷史沈澱，轉向更為古老的中國文化傳統，借取台灣民眾熟悉的傳奇人物和故事素材，從關公、觀音、羅漢、到水滸傳的108位英雄，逐漸累積建立起當代台灣刺青的新文化源流，也在棄「日」從「中」的取材和氛圍上改變起刺青的階級風格。

這種傳統的創新，是一個蘊涵著階級含意的挑戰，因為它對刺青師本身的文化素養、敘事描繪提出了高度的要求；那也是一個包含特

63 蕭師傅和其他刺青師不太一樣的另一點就是他看起來非常溫文儒雅，說起話來更是文質彬彬，很難和他手中的驚駭創作想到一起。如果說刺青是人們對強勢的渴求，那麼自己身上沒有刺青的蕭師傅又將如何放進這個解說呢？蕭師傅自己倒是很自覺：「一個不是強勢的人玩強勢創作，好像感到有一種——並不是比人強，而是擺脫了自己的制約引起的脫序感覺。好像你平常都是很守規矩，然後你突然做了一件犯規的事情，你會覺得特別有刺激感，可能這也有相當大的關係。」和他的客戶一樣，蕭師傅的刺青也有其犯規脫序的主體動機。

殊國族韻味的圖像象徵文化，要求刺青師對於自我文化要有一定程度的浸潤和理解，也就是必須有這方面的文化資本積累。蕭時哲的觀察發現，西方的紋身多半都以反宗教的主題來做出恐怖感，例如紋上一個可怕的嬰兒臉，或者有很強的反道德意味，在邪惡中創造恐怖感。相較之下，中國的恐怖感不必拘泥於反宗教或反道德，反而可以像怒目金剛般，是一種正氣的恐怖；驚駭刺青的主題因此尋求捕捉這種「東方的霸氣」，一種不邪不惡但是令人敬佩的霸氣（包括關公、觀音、及水滸眾英雄系列）。家族選擇使用單色（墨黑）創作，以散發神祕冷酷強勢的原色魅力，在圖樣上綜合中國傳統圖騰，夾雜日式畫面結構，自許創作出「叛逆感的東方式霸氣」，並自我命名為「台灣紋身」，霸氣的將這個被視為異類的實踐勾聯上「本土化」的正當風潮。

這種所謂「東方不邪不惡的霸氣」可以說是另外一種陽剛的刺青。它是去除了傳統黑道不法色彩的陽剛，是脫離了下層階級色彩的陽剛，是與各種英雄神話接合的陽剛，因此其叛逆感是蕭師傅口中所說的「正氣」的「強勢」，而非偏差罪行的惡霸，其驚駭的霸氣貼近的是「藝術性」，而非階級暴力。從這個角度來看，驚駭風格的刺青在性別和階級面向上都企圖溢出傳統下層黑道刺青的範圍。

除了在主題和風格上有其獨門的特色之外，驚駭風格的執行就連紋身手法也和大部分刺青師按圖操作的模式不同，對刺青師的藝術創造能力有更高的要求。出於珍惜皮膚的觀念，又因為紋身不能輕易改變，蕭時哲寧可慢慢的、一部份一部份的做，也就是說，不是一次構圖完成，而是先有一個概念，在沒有整體具體形象的條件下先從小區塊開始紋，其他的位置都不去想，等到下一次來再延續上次的區塊繼續發展圖形。蕭時哲認為這種延伸想像的「連結性」做法才符合紋身的現實：紋身師的想法可能變，被紋的人的想法也會變，每次紋出來的圖形可能因著不同的感覺而有不同方向的發展，這種彼此的牽引會不斷觸發不同的想法，延伸串接起越來越繁複但是有鮮活生命的圖形。

蕭師傅帶著興奮說：

紋身是兩個生命在創作：紋身師是一個生命體，被紋者也是一個生命體，這點跟其他藝術是不同的。兩個生命體思想不斷在改變，最有趣的是不紋到最後，我們兩個都不知道作品最後會是怎麼樣？這是很有趣的。等完成這一幅作品的那一天我們才知道它整體上是什麼樣子。⁶⁴

這樣的創作和紋身模式對驚駭家族而言是金科玉律，他們作品的強烈風格和高度的藝術性直接的證明了這個理念的真確性，也形成了特殊的品牌定位。但是家族的自我認定和信念和他們達到的藝術性，對其他同行而言有其壓力，這或許也是前述刺青專業社群的內部嫌隙來源之一。蕭時哲顯然對這一點也很敏銳的感受到：

即使我有個原來的草圖概念，可是在背上做完後，我可能覺得它在這個背上還沒有完美、或者還可以加什麼東西、或者這個圖像的感覺還沒有出來。像你這樣每一次去加東西以後，它其實就一直在改變這個圖的形狀，到最後成了一個很繁複、很完美、很漂亮的圖形。這種做法會使得原來使用工匠式的紋身師覺得很害怕，因為那是他不會做、他可能做不到的，因為他不可能去畫出那個繁複的圖然後再來執行，而你那個繁複的圖是經過好幾次創作才出來的。你的方式是一直在讓這個皮膚轉型，變成一個你要的呈現方式，可是那樣一個操作方式要求你在不斷的創作過程當中，而這不是一般紋身師的操作方式。（黑體為作者所加）

64 蕭時哲在他的部落格上有許多文章闡述個人的創作理念或刺青作品的說明，顯然是個創作與論述並重的工作者。可參考 <http://tw.myblog.yahoo.com/fright-tattoo/>

擁抱這種創作模式倒不是出於個人的高傲，而只是個人的藝術理念不同而已。對蕭時哲而言，其他大師級的本土刺青師亦師亦友，他們的藝術性毫無疑問，而且他們為刺青社群做了很多重要的貢獻，提升了刺青在台灣社會的地位和可見度，也促成了社群的向心力。但是顯然創作上的差別在廣大的同行之間有點難以處理：選擇一種新的、特別的創作方式，有別於傳統的紋身方式，做出了具體的成果，發展了完整的理念，得到國際展覽的肯定，但是隨即遭遇來自同行的人言攻擊，甚至被批評他做的不是紋身，覺得他霸氣，諷刺他故做高超優越的姿態。面對理念的堅持和人情的撕裂，蕭時哲雖然解釋多次也無法排解，於是決定低調以對，不再多說理念，就用作品來說話：

以前我覺得我很有使命感，甚至想要去改變這個紋身界，現在越來越沒有了，因為期望越高反而會越失望。現在我也不想改變什麼，我唯一想改變的就是讓我的作品越來越有說服力，讓更多人看了就能認同它，我相信這樣子才能間接卻有效的去改變什麼。

聽來蕭師傅對於改變整個社群有些失望，然而在失望中堅持的執著卻也使得驚駭家族的作品更強烈的營造出特殊風格：是陽剛的正氣化，也是陽剛的藝術化。它在充滿國族含意的正氣化和藝術化中提升刺青的階級形象和內涵，也在這個階級立基上鞏固一種在主流溫情論述中逐漸被抹煞的特殊陽剛。然而其高度的藝術性卻也同時把這個風格的作品更為堅定的嵌入了（藝術化的）主流，遠離了底層那個與犯罪偏差相連的紋身文化。

結語

綜上所述，在台灣逐漸形成的消費社會中，部分刺青師傅追求階

級上移以開創市場的努力，不但推動了刺青的專業化、藝術化和美學化，也藉著女性刺青消費者所框架出來的敘事化、溫情化，以及刺青師傅在文化資源上放棄日本黑道而轉向中國傳奇，使得原本極端次文化的刺青產生了明顯的階級分化，也轉化了刺青的底層陽剛蘊涵。

2009年2月，陳世勇和楊金祥兩位師傅在米蘭刺青展勇奪國際大獎，媒體採訪陳世勇之後這樣報導：

紋身在台灣長期被認為屬於邊緣文化，甚至被歸為「黑幫」專屬文化，其實現代的紋身早就跳脫幫派色彩，走向藝術，因此他[陳世勇]才會繼續在紋身之路不斷創作，為台灣在世界的紋身藝術爭取更多的能見度，讓使界更了解台灣的紋身文化。⁶⁵

這當然是台灣刺青行業的自我想像和期許，這樣的動力也不斷複雜化刺青的階級政治和美學風格。然而在紋身專業自認「跳脫」幫派色彩走向藝術的時刻，只有越來越沈入邊緣的傳統陽剛刺青和那些被主流制度粗暴拒斥的刺青身體才能不時提醒：或許在專業化和敘事化之外的底層邊緣刺青才掩藏著社會壓迫(social oppression)的祕密。

後記

本文定稿之時，媒體恰巧在同一天顯著報導了兩則有關刺青的消息，為本文的結語加上了新的註腳。

2009年9月11日，一位單親媽媽的全背刺青登上媒體。四個月前她剛考上禮儀師，首度籌辦喪禮的對象竟然是她慘遭酒駕者撞死的小女兒，媒體當時曾報導她哀痛地懇求大眾不要酒駕。現在在女兒生日

65 〈紋身賽 台灣勇奪2金1銀〉，《蘋果日報》2009年2月23日。

當天，她忍受了八小時的痛楚，將愛女燦爛的大幅笑臉刺在背上，以表示永遠不和女兒分離⁶⁶。母愛親情和酒駕宣導完美結合，使得刺青成為正面可敬的舉動。

就在9月11日同天，媒體同時也報導，前一日彰化大慶商工要求三名身上刺有大片鬼頭龍虎的男性學生轉讀夜校的爭議有了結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明確表示，校方不能以學生的刺青為由要求轉讀，必須尊重學生的受教權，讓學生繼續留在原班就讀。校方宣佈不再要求刺青學生轉讀，但會加強輔導，不過三位學生中已經有兩位選擇轉校⁶⁷。在基層學校及一般大眾心裡，傳統陽剛、底層含意的大片刺青雖然仍意味著危險和不好的影響，但教育部的政策宣示展現了一定程度的開明對待。這個事件將如何影響當代台灣刺青的位移，值得繼續觀察。

參考書目：

- 莊妮娜。《性別的烙印：從刺青看女性身體的性別建構與實踐》，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陳政雄。〈台灣刺青的過去、現在、未來〉，彫安刺青網頁，2008年8月21日。
http://tw.myblog.yahoo.com/jw!cgU6MXqWGRYEbhSj5eH__PAPDr4-/article?mid=1020&prev=1035&next=1013
- 黃米露，〈鬼面具下的刺青師—阿棋〉，專訪黃棋泉，2003年11月24日。（Accessed 2008年12月15日，<http://mypaper4.pchome.com.tw/news/milo0325/3/4518997/20031124235338/>）
- 蔡幸秀。《青少年刺青次文化認同初探》，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蕭時哲。《驚駭紋身》，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長春出版社，2003。
- Atkinson, Michael. *Tattooed: The Sociogenesis of a Body Art*. Toronto, Buffalo, London: U of Toronto P, 2003.
- DeMello, Margo. *Bodies of Inscription: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Modern Tattoo Community*.
-
- 66 〈「不會比喪女還痛！」單親禮儀師背刺愛女遺容〉，Now News，2009年9月11日。
- 67 〈大慶要求刺青生轉夜校 招怨〉，《中國時報》2009年9月10日；〈刺青生有受教權 大慶二人轉夜校〉，《中國時報》2009年9月11日。

-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P, 2000.
- Favazza, Armando R. *Bodies Under Siege: Self-Mutilation and Body Modification in Culture and Psychiatry*. Second Edi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P, 1996.
- Foucault, Michel.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5-76*. Trans. By David Macey. New York: Picador, 2003.
- Freud, Sigmund. "Animism, Magic and the Omnipotence of Thoughts." *Totem and Taboo*. New York: W.W. Norton, 1931. 94-124.
- Gay, Kathlyn & Christine Whittington. *Body Marks: Tattooing, Piercing, and Scarification*. Brookfield, CN: Millbrook Press, 2002.
- Giddens, Anthony.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1.
- Goffman, Erving.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63.
- Halnon, Karen Bettez. "Poor Chic: The Rational Consumption of Poverty." *Current Sociology* 50 (2002): 501-516.
- Halnon, Karen Bettez & Sandra Cohen. "Muscles, Motorcycles and Tattoos: Gentrification in a New Frontier." *Journal of Consumer Culture* 6.1 (2006): 33-56.
- Hebdige, Dick. *Subculture: The Meaning of Style*. London & New York: Methuen, 1979.
- Hewitt, Kim. *Mutilating the Body: Identity in Blood and Ink*. Bowling Green, OH: Bowling Green State UP, 1996.
- Lees, Loretta, Tom Slater, & Elvin Wyly. *Gentrification*.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 2008.
- Pitts, Victoria. *In the Flesh: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Body Modific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 "Tattoo Renaissance." *Time Magazine*. Dec. 21, 1970. <http://www.time.com/time/magazine/article/0,9171,904617,00.html>
- Turner, Bryan S. *The Body and Society: Explorations in Social Theory*. Second Edition. London: Sage, 1996, 1997, 1999.

媒體報導

- 〈24%美國人 身上至少1 刺青〉，《蘋果日報》2006年6月12日。
- 〈大慶要求刺青生轉夜校 招怨〉，《中國時報》2009年9月10日
- 〈不要急救 刺青明志〉，《聯合報》2005年2月19日。
- 〈「不會比喪女還痛！」單親禮儀師背刺愛女遺容〉，Now News 2009年9月11日。
- 〈少婦背刺火鳳凰弔亡夫〉，《蘋果日報》2006年8月13日。
- 〈巧手紋身掩刀疤 蝴蝶仙子喜重生〉，《中國時報》2007年4月5日。
- 〈有一種病，正在台灣蔓延開來〉，《中國時報》1999年8月30日。
- 〈世界紋身藝術展 刺青賽登場〉，《聯合報》2007年12月8日。
- 〈印第安虎人 想完全變身〉，《中國時報》2005年8月29日。

- 〈肚皮秀槍傷 刺青新玩意〉，《中國時報》2004年4月27日。
- 〈研究役男刺青苗醫獲獎〉，《中國時報》2004年5月28日。
- 〈刺青上身 王亭又曾遭退秀〉，《聯合報》2007年9月16日。
- 〈刺青生有受教權 大慶二人轉夜校〉，《中國時報》2009年9月11日。
- 〈刺青「更有種」意味更加叛逆〉，《聯合報》2005年5月19日。
- 〈刺青：激情的身體美學〉，《聯合報》2006年10月22日。
- 〈長髮刺青 訓導阿倫熱血救學生〉，《聯合報》2008年3月28日。
- 〈洋妞愛台灣 梅花紋身〉，《中國時報》2005年7月2日。
- 〈活菩薩紋身救苦〉，《中國時報》2005年3月22日。
- 〈穿裙戴耳環 紋身小子被拒校門外〉，《中國時報》2006年10月29日。
- 〈美女背刺青 爺爺大頭照〉，《蘋果日報》2007年10月29日。
- 〈美少年哈割舌 伊州擬下禁令〉，《聯合晚報》2003年5月14日。
- 〈背上一條龍：半百阿嬤紋名關西〉，《聯合報》2005年3月18日。
- 〈紋身 刺裸裸現身〉，《聯合報》2003年4月20日。
- 〈紋身，刺出流行〉，《聯合報》2004年7月31日。
- 〈紋身：是裸露的誘惑還是時尚的圖騰？〉南方網2003年5月9日。<http://www.southcn.com/sports/gossip/tattoo/200305090616.htm>
- 〈紋身師一身龍鳳 學校不敢收〉，《中國時報》2007年8月13日。
- 〈紋身師傅 揚名海外抱2金〉，《聯合報》2009年2月23日。
- 〈紋身師聚會 大秀美麗紋身圖樣〉，《東森新聞》，2006年6月11日。
- 〈紋身留永恆 國內首份刺青月曆亮相〉，《中國時報》2005年1月6日。
- 〈紋身賽 台灣勇奪2金1銀〉，《蘋果日報》2009年2月23日。
- 〈飛天火鳳凰 林林早逝的青春〉，《中國時報》2005年4月29日。
- 〈麻辣護士 難遮刺青美體〉，《蘋果日報》2007年7月25日。
- 〈《新新人類偏愛紋身》圖案 千奇百怪 性別 女比男多〉，《中國時報》2003年4月19日。
- 〈趕時髦 女性刺青激增〉，《聯合報》2003年4月15日。
- 〈截肢妄想男 自殘反覺幸福〉，《蘋果日報》2008年11月9日。
- 〈緬甸豪放女在背部刺鯉魚悠遊圖 大膽刺青是為了尋找自信〉，《東森新聞》2006年4月29日。

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

性工作的行政規約*

許雅斐**

Sterilizing Society
Social Order and Policing Sex Work in Taiwan
by Ya-fei HSU

關鍵字：社會秩序、強迫淨化、性工作、國家種族主義、社會秩序維護法、保安處分、母職

Keywords: social order, compulsory sterilization, sex work, state racism,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Law, protective measures, motherhood

收稿日期：2009年4月14日；接受日期：2009年8月25日。

Received: April 14, 2009; in revised form: August 25, 2009.

* 本文乃國科會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性工作的行政規約」（NSC96-2629-H-343-001）主要研究成果。曾發表於2009年文化研究學會年會研討會，感謝回應人陳美華教授的評論。本文的研究背景則起始於2006年11月29日，第五屆台北娼妓文化節及性產業政策行動論壇當中的「性產業政策與法律工作坊」。日日春互助協會的部份成員在論壇中所提出的問題，促發了本文的書寫。謝謝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學生林路加、高振發及陳信良等同學協助蒐集研究資料。最後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與建議。

** 服務單位：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通訊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32號

E-mail: yfhsu@mail.nhu.edu.tw

摘要

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的法治理念中，警政與司法的角色並非強加一種認同於公民，強迫人們遵循單一的生活形式，而是透過法律，為新形成的性與認同開發討論空間與學理概念，促使相互爭辯的群體或生活風格保持和諧。同時，市民社會的政治，並非在於設計政策，使具特定認同的群體凌駕其他，而是透過公開對話與協商，提出必要的改變，使具備各種認同的群體，不必靠著暴力與壓制共同生活。因此，任何行政管理原則，都必須透過(包括憲法層次的)法律協商，協調各種群體間的社會關係，而不是為國家所管理的公共政策，尋求方法與目的。

然而，在台灣，針對成年性工作者的行政管理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卻反其道而行。它歸屬於維護社會基本運作的行政法，而非制裁犯罪的刑法，但卻將其管制範疇擴及人民自由的剝奪。這不僅侵犯刑事制裁體系，也明顯違反了憲法對人身自由權的保障。更重要的是，該條款以拘禁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懲罰性工作者，無疑地是將十九世紀階級鬥爭所發展出來的法律工具，導入性／別領域。它在女人內部建立單一的性價值觀與高度不平等的性階層，將性工作者由受害者、低劣者，轉化為必須被改造的對象，從而達成淨化社會整體的目的。精確地說，如同納粹德國時期一般，它以「國家效能」，斷定女人的性優劣，並依照(排斥他者的)性／別秩序，決定不同群體的存與歿。這是一種永久淨化的國家種族主義，一種維持社會常態化的方式。因此，本文將探討，在該法條的立法過程中，性工作者如何被確認為罪與罰的有效主體，以及這個性／別秩序的生成演變。

Abstract

In a free and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 the police and judiciary should not impose a monistic lifestyle, but should rather maintain peace between contending groups and lifestyles. Politics in a civil society is not so much about instituting policies designed to help one group dominate others, but about public dialogue and negotiation of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allow divergent groups to coexist without violence and suppressio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then, are about negotiating the rules (including the constitution) which govern the relations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and not about finding the ends and means for state-managed public policy.

However, Article 80 of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creates totally adverse conditions for adult sex workers, intrudes on the penal code, and violates the Constit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is law reflects the power of subjugation. It establishes a single set of sexual values, transforming sex workers from victims into the subject of a social purification campaign. The nullification of this law is the precondition for a true and just discourse (Foucault, 2003: 57–58).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is thus not a foundation, but a normative injunction that operates insidiously by installing itself into political discourse as its necessary ground. On November 6, 2009, the Justice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declared through Juridical Explanation No. 666 that Article 80 of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should be rendered invalid within two years. The follow-up development is not yet conclusive. Even so, what is really necessary is to bring the cultural dynamics behind policies into sharper view, and trace the implications of further regulations.

一、前言

2001年12月6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12次會議中，臨時動議第1案¹的案由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明定將從娼女性交付習藝及保護安置，但由於欠缺周全配套措施，以致問題叢生，茲建議就前述法條及制度進行檢討，並推動修法及制度改革案」。提案人劉毓秀、李元貞、唐文慧三人皆為台灣婦女運動的主要人物，她們顯然是根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第15條²，要求法院在受理相關案件時，必須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80條第2款所明文規定的：在公眾出入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拉客者，一年內若違反此條款三次以上，且經裁處確定處以拘留，得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至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雖然這兩個法規一屬刑法、一屬行政法範疇，³所針對的對象及所應承受的教養措施有所不

-
- 1 此案內容及全文，來自下列網址，http://cwrp.moi.gov.tw/WGMain/Propose_Show.asp?WG_ID=0&Propose_ID=122，但本文作者2009年8月再度瀏覽時，該網頁已經消失。
 - 2 《兒少條例》第15條條文內容包括：一、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二、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 3 本文旨在處理成年性工作行政罰的課題，然而，在議題探討與論證過程，卻必須引用與《兒少條例》相關的論點，這並非刑法與行政法概念的混淆，而是因為：1. 就歷史脈絡而言，此二者皆與台灣的反雛妓背景有關，立法原意頗為相似，2. 國內與《社維法》第80條直接相關的學術研究資料較少，就性工作者人身自由被侵害的部份與《兒少條例》相關的討論較多，故需引用刑法學者的觀點，以凸顯保安處分的不當之處。

同一前者為兒童與少年，旨在收容安置，後者為成年女性，重點是收容習藝——但提案者顯然認為所規範事項相似，所以會議決議，要求行政機構確實執行。⁴

針對此提案，主管相關事項的內政部警政署與社會司，分別就自身負責的部份提出說明。警政署的答覆是，《社維法》第80條的立法宗旨是要被查獲的暗娼能習得一技之長，避免因生計無著而再犯，但因為經費、人員、專業知識及資源的嚴重不足，使立意良善的收容、習藝制度功能大打折扣，導致收容人（尤其是少女）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該署提出的改革之道為，責令社政單位就上述缺失制定辦法加以改進。同時，前述法規所訂定的收容、習藝、安置，同屬保安處分⁵，應可合併設立，個別執行，以收資源整合，提昇教化之效。換句話說，警政署雖是《社維法》的執行單位，但在查獲私娼後，接續的收容習藝等措施，卻必須由社會司接手辦理。而社會司則只就《兒少條例》的部份，提出答覆⁶。然而，這個行政機構對話中的缺漏——《社維法》第80條第2款的執行——卻引出性工作者人身自由權的問題。為什麼會有女性主義者要求行政機構，必須以強制手段改造被查獲的性工作者？為什麼行政機關有權處理、卻又刻意迴避「拘禁性工作者」的保安

4 不論在國內外，與性工作相關的研究主題及報導，都或多或少提到政府部門如何以行政法令逮捕或收容性工作者的規定。例如，何春蕤（2005：15）曾引用1988年11月9日聯合報的新聞，說明由於幾個收容並感化雛妓的機構因學員過少，幾乎倒店，所以反雛妓團體向立法院陳情，希望能重審《少年福利法》草案，以便擴大不幸少女的範圍和收容時間長短。羅惠珍（2007：257）則在〈美麗城市的步行者：中國大姐的巴黎街角〉這篇報導中提及，2003年起，法國薩科其法案規定，無須真正行為，警方即可依言行舉止認定，是否可取締街頭賣淫者。

5 保安處分（protective measures, sichernde Massnahmen）是指國家基於維護社會秩序的必要及保護社會大眾的安全，在行使刑罰權之外，對於特定的行為人，以矯治、感化、醫療、禁戒等手段所採取的具司法處分性質的各項措施。參見趙秉志（2007）。更深入的討論詳見本文第五節以下。

6 內政部社會司的答覆如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台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六〇五一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惠提修正意見，俟彙整後即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研商」。

處分？

《社維法》的研議始於1979年，在1991年通過施行，這也是台灣政治解嚴、婦女運動逐漸成形的時刻。特別是在1980年代後期，眾多關心反雛妓運動的女性主義者及社會團體，大都認為從事性工作者的女性是男性暴力的受害者，違反善良風俗，必須以法律加以保護，從而催生了上述兩項法案。然而，在執法的過程中，「違憲」的質疑卻不曾中斷。例如，針對《兒少條例》中收容安置的規定，大法官許玉秀曾指出，即使法律的出發點是為了「保護被害人」，但在現代自由法制國家中，保護措施也會使被保護者人身自由受到剝奪或限制。（許玉秀，2005：8）因為剝奪人民行動自由，限縮人格權，即是對個人基本存在價值的否定。這些處分等同於刑罰，所以行政機關所曾經擁有的拘束人身自由權力，例如拘留，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後，就逐漸被揚棄。（許玉秀，2002：184）既然如此，為什麼台灣的行政法規可以「合法地」侵犯人身自由？為什麼維護社會秩序，必須以淨化性工作者為手段？在保護受害者／懲罰加害者的反雛妓論述中，性工作者為什麼會被認定為「危害社會」？又為何失去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權？

傅柯（Michel Foucault）曾指出，在封建制度下，在貨幣經濟的早期發展階段，人身被視為一個可施加懲罰的財產，人身懲罰急遽地增加。（Foucault, 1995: 25）而隨著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力的擴張，階級鬥爭日趨尖銳，犯罪現象－特別是累犯與少年犯罪率－急劇上昇，在1870年代末期，統一的懲罰方式出現了，前提是一套關於罪與罰的觀念，它預設了各種犯罪行為的原因是可辨識的，並依此設定國家刑罰可達成的效果。它的重要性在於，國家對犯罪人論罪科刑，不是對惡行的報應，而是為了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全，也因此，社會防衛的意義被解釋為，刑罰必須根據犯罪人的特質來設計，以防止再犯。⁷ 至於

7 詳見馬登民，張長紅（2007）同前註。

那些無法矯正的「危害者」，則必須採用不定期刑，在其服刑後再送入習藝所改造，保安處分制度遂應此而生。⁸ 它補充／替代刑罰以維護階級統治，適用的對象不限於有犯罪行為的人，也包括有犯罪嫌疑或妨害社會秩序者。同時，由於工業社會需要的是一個自由勞動的市場，因此在十九世紀，懲罰機制中的強制勞動逐漸式微，教養拘留取而代之。(Foucault, 1995: 25) 然而，不論是刑罰或教養，就犯罪的緣起及處理方式而言，特定行為的罪罰化與罪犯的改造，基本上是階級鬥爭的轉化。(下詳)

同樣是在十九世紀，歐洲和美國新興的婦女運動開始倡議將保安處分運用於性／別領域。當時，部份婦運人士接受中產階級家庭對「家務」的解釋，認為兒童與婦女的權益息息相關，基於「神聖母職」(sacred motherhood)的意識型態，強調「被保護的童年」(the protected childhood)，與同時代的「淨化運動」(social purity campaign)互通聲息。(余漢儀，1996：118) 新的行政管理方式被提出，以進行不同人口群間關係的調配，過程中，性價值衝突逐漸被轉化為「保護社會整體」所需的治理技術，藉著「神聖母職」的定位，性的文化設定自動地將女人區隔為「優」與「劣」，前者負責(為社會延續發揮效用的)生殖、照顧，必須以國家的力量加以保護，後者則因劣等的、無用的性而成為國境內的非公民，由警察體系負責管理。就此而言，保安處分其實是透過規範女人的性，進行性工作者刑罰尺度的重整，以「母職」限縮性工作者的人身自由。然而，當女人之間的性優劣成為「性不平等」的根源時，性／別的區隔如何建構出「整體的」社會秩序？

8 參見曾慶敏(2007)。

二、性差異：母職的創設與不平等

茱蒂絲·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權力的心靈支柱》(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一書中第1章曾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主體的形成及與其相關連的道德法律機制間有何關係？是如黑格爾所說的自我奴化的過程，是主體透過回應道德律法，而以一种所謂的不快樂的意識(unhappy consciousness)——被壓迫的、被管制的、不能得到自身所想要的、慾望無法得到滿足的心理匱乏狀態——出現嗎？在《給一個自我的解釋》(Giving an Account of Oneself)一書中，巴特勒更進一步追問，限制主體生存能力的道德情境是如何形成的？如何引發個人內心巨大的恐懼，並要求懲罰違反者？延續這樣的命題，本文將其延伸至女人的性如何受到道德法律的制約，而重要的並非主體以主動或被動的方式進入連結的關係，而是，道德／法律如何創造「必要」的情境，使主體浮現。

傑佛瑞·梅理克(Jeffrey Merrick)針對十八世紀法國古老王權最後數十年所做的研究即指出，當時教會所認可的、唯一合法的是婚姻內以生殖為目的的性交。因為家庭模塑了服從與權威的階層關係，規範出法國社會的秩序，所以家庭內部的忤逆與舉止不宜，常被視為冒犯公眾。藉著將秘密結婚非法化，女性通姦者與殺嬰者的罪罰化，以及把不服管教的婦女兒童送入監牢，君王與地方法官致力於保護家庭利益與強化父親權威。國王譴責各種婚姻外的、不以生殖為目的性活動——手淫、肛交、人獸交、賣淫、通姦、重婚——違反教會戒律，腐蝕家庭的穩定，擾亂王國內部的公共秩序。(Merrick,1992: 171-172)這意味著，私人事務具有公共意涵，而特別是在傳統社會政治崩潰的時刻，性與政治失序是有關連的。(Merrick,1992: 174)而後，女人的性更被家庭化，被革命與拿破崙時代的立法加以神聖化，在現代生活公私領域的差異化扮演著重要角色。同時，社會所定義的私人過失與針對

性、性別、家庭的傳統罰則，也因威脅公共秩序，而必須被排斥。(Merrick, 1992: 187)他所關切的是，在進入現代世界的轉折期，性／別的行政管理手段——特別是那些拘禁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如何支持政治、經濟與社會階級的穩定。

而英國學者的研究，則直接將女人的性與國家發展、社會穩定相扣連。茹絲·裴瑞(Ruth Perry)即針對大英帝國成形初期，說明性／別差異如何因應社會生產的改變，發展出更細緻的區隔。她認為，在早期現代，母職的形成有其複雜的社會脈絡，它是一種殖民的形式，是因應生產模式的調整——農業的資本化，製造的工業化，以及民族國家的建制化與海外殖民——而產生的。在十八世紀，在帝國的建造與工業化過程中，越來越多人得跟上國家的商業與軍事利益——更多英國人得到工廠工作、隨船隻航行、移民到殖民地。如安娜·達文(Anna Davin)的解讀所顯示的，國家在此時期已經顯現出人口意識逐漸增強的徵兆。為了國家的延續與帝國的擴張，撫育兒女的女性被指定為國家資源。這個「國家任務」帶來了家庭群體心理的變化——童年與母職的發明及再定位，可以被視為既存社會體制因應大英帝國擴張、新的政治經濟需求而產生的調適，為追求更高的生產力，對自然力量的理性支配是一種令人陶醉的新信念，可以被回溯至乳牛業與棉紡織的家庭運作。⁹(Perry, 1992: 109)很顯然地，「母職」這個塑造性／別差異，將性等級化與階層化的概念，與社會生產模式及現代國家的形成有著密不可分關連。

裴瑞進一步闡述母職的概念對性價值與性範疇的政治效應。她引用亨利·阿貝羅夫(Henry Abelove)對十八世紀中葉英格蘭人口爆炸提

9 許多研究英國工業革命的文獻都指出，母職的形成與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息息相關。在棉紡織的專業生產過程中，紡織工的技術非常重要，因此，當家庭中的男性(棉紡織工)為提高生產力與所得，投入更多時間與精力於工作時，女性自然得負起家務與育兒等(非專業的)工作。

出的解釋，說明人口的突增是異性戀關係工具特質——既藉著性別分工提高個別家庭的生產力，亦透過生殖增加國力——的顯現，在這個時期，由於營利性的生產活動已漸成趨勢，為了增加所得，漸進式的功利態度改變了原有的社會關係模式，使得不具生產價值的、非生殖的性逐漸被貶抑而且被單一標準的性活動所取代。(Perry, 1992: 111-112)另外，她也引用湯姆士·拉可爾(Thomas Laqueur)的觀點，在解釋女人的性如何被文化定義時，指出女人的性之所以被設定為必然與男人相異的生物特質，部份原因來自於在整個革命性的外部環境，引發了「掃除社會決定的各種差異」。在十八世紀晚期，前所未有的革命性平等理念——窮人與富人，貴族與勞工，男人與女人，男性與女性之間的生理差異必須重新被發明。因為，在革命的浪潮中，**女人極可能在政治舞台上衝刺並提出政治平等的要求，強調男女的性差異其實是一種解決政治衝突的手段，為的是抵銷潛在的破壞力量**(Perry, 1992: 115)，使革命的取向僅限於階級／貧富差異，而不必處理性別議題。換句話說，性與生殖的連結，不但符合國家的需要，也同時定義／限制了女人的性價值與公民身份。到了18世紀末，連瑪利·渥爾史東可拉福特(Mary Wollstonecraft)都認為，女人享有公民權與否，必須視其是否盡母職的意願而定。她認為，即使妻子對丈夫忠貞，若她沒有哺育教養孩童，就不配稱為妻子，也無權當公民。(Perry, 1992: 111)由性、生殖、公民權所串連的母職概念，因此成了性控制與人口管理的篩選機制。

然而，規範女人的性別角色，不只是為了保持政治局勢的穩定，「母職」也同時具有生產與壓制的作用。在新的劃分與定義過程中，科學與文學同樣扮演著重要角色。在(醫療)知識重新詮釋女性的身體經驗時，醫療機構越來越確定，既然男性的射精是懷孕的基本前提，以此類推，女性生理的反應也該如此，也就是說，不論男人女人對性高潮的感受與認定有何不同，只要女人懷孕了，那就表示，他們二者必

然都經歷過性高潮，而如果生殖是性的目的，那麼，對懷孕而言，性高潮是必然的、必經的過程，而無論何時懷孕，女人也相對地有此種生理反應。在此，女人身體／心理的性反應，並非來自於自身的感受與需求，而是由生殖重新定義。這個假設所引發的驚人後果是，假如一個女人被強暴而懷孕，可以證明她享受樂趣並連帶同意，所以強暴者就可以無罪開釋了。(Perry, 1992: 115-116)如果女人的身體以生殖反映出性享樂，那麼女人是否有主動的慾望，似乎也不再重要了。因此，重新檢視女人的身體、慾望與主體位置，是企圖將女人的生物差異與男人區隔開來，(Perry, 1992: 115)，男人的性高潮是主動的、是可以經由身體的直接感受確定的，而女人呢？醫療的論述是以懷孕生殖為依歸，女人的身體感受並不重要，也不需要被注意。女人的性必然是被動的、為母職服務的，所以，即使被強暴，只要懷孕了，那就表示該女人確實達到了性高潮，同意發生性關係與否不再是重點。醫療知識藉著將女人身體、性與生殖的直接扣連，充分驗證了，以生殖為目的的性，才是正確的唯一。可以確認的是，強化性別的生物區隔，是為了弱化女人的性，而當母職成功地性別化時，女人的性也因生殖而本質化。

醫療知識對「性」的重新定位，不僅賦予女人新形象，也將母職進一步地道德化，而文學的描述則生產出「母職」的溫柔典範。在文學作品中，母性的情感被視為天生的、道德的、獨一無二的女性感受，開始顯現出澎湃的感情力量，感動了無數喜愛閱讀的公眾。(Perry, 1992: 117)以歐洲過往歷史而言，女人向來被認為淫蕩好色、欲求不滿，夏娃的墮落女兒，不潔又邪惡，但是到了18世紀中，她們重新被想像為另一種人：忠誠慈愛而無性需求，道德上純潔無暇，無私心、善良有愛心且自我犧牲；(Perry, 1992: 115-116)在過去，母性並非文化控制的標的，母職是以一種口語相傳的方式，由個人主動摸索，或由其他女人的經驗學習而來，盡其所能地做好，然而，到了18世紀中期，母性

已經變成新的文化命題。作家們開始為母性灌注更多的情感，稱頌她高度的道德情操，將其建構為可貴的、強韌的、自我犧牲的。母親的崇拜——以及為母性而奉獻——變成迎合新興中產階級而飄揚的旗幟。在這個時期，母性成功地取代、壓制女人的性定義。

新的性價值改造了女人身體的意義，也使女性身體母職化。在某種程度上，女人是具有母性而非有性欲的人，女人的去性化——「性」與「母性」相互封鎖、排除的關係——已經完成了。當改造過程與生兒育女相結合時，醫療文獻逐步聚焦於母性，而非女人身體的性目的。(Perry, 1992 :118-119)科學論述證明母親哺乳是有益的，這是強化母性文化意義的有力證據。在此時，與婚姻及母性相伴的是母親哺育嬰孩的雙乳，這也成為醫療論述的聚焦點，對女性主體性的心理殖民與女性身體的生理殖民。¹⁰ (Perry, 1992: 121)對母性與國家而言，無論在象徵層次或實質落點，女性身體的新用途都是母親的胸部。好像在這個位置上，女人的性定義戰勝了其他的性定義。逐漸地，在18世紀後半期呈現的，母親哺乳的胸部變成道德與醫療對各階層女性的命令。

於是，在大英帝國逐步擴展的過程中，內在於女人的性差異，漸漸地將階級／性別不平等轉化為國家發展的必要。科學、國家利益、「自然」的感受與道德都一致贊成母職的實踐是女性陰柔的實質核心。(Perry, 1992: 137)值得注意的是，母性被想像為性感受的對立面，同樣地，也反對個人的性表達、慾望與能動，偏好為家庭與國家服務的母親。很重要的是，母職在此時期的作用是壓抑女人的性活動。即使到今天，「性的」與「母性的」這兩個範疇，仍屬於相互排除的敘述詞，一種令女性主義知識份子困擾的形構。(Perry, 1992: 113)在這方面，抹去

10 大多數文化史學家都認定，母性價值的穩定在十八世紀晚期進一步地馴化英國的女人。由於新的文化論述重新挪用了女性的主體性，將公共與私人、政治與個人、市場關係與家庭關係都彼此區隔開來，因此，對女人的殖民遠遠超過了先前的其他時代。(Perry, 1992 :118-119)

女人之間階級差異的方式，就是女人身體目的與意義的普遍化，而且降低女人性角色的詮釋自由。性別——而非階級——逐漸定義了女人的責任，而一如文學與小說，醫療對女人與兒童的專業論述，重新定義了性別的面向。童年的發明，對母職的新激情，十八世紀晚期小說對女性胸部的再現，只不過是同一文化現象的不同層面：英國社會階級與性別的重新配置，以及家庭生活中女性身體的殖民。(Perry, 1992: 137)然而，就異性戀的生產價值觀點而言，中產階級母職的概念是必要的、是對女人的殖民；(Perry, 1992: 113)就人口的生產價值而言，它是一種必須的、維持社會穩定的技術；就國家的發展與擴張而言，它已經變成排除他者的重要機制。

三、性政治：不平等的種族化與國家化

現代國家行政管制的對象是人口，然而，人口卻被設定為性／別不平等關係的配置狀態。這個不平等的營造有其特定的歷史形構，一方面，在現代國家發展的過程中，生產力的提升必須仰賴健康的、具勞動力的人口，另一方面，人口的再生產得透過性與生殖，因此，個別公民的性／別——特別是女人的性——逐漸成為國家人口管理的標的，差異則被轉化為人口優劣的判準。性的管理是透過性範疇的界定，不同人口群的內在性差異被賦予價值，性、生殖、人口優劣與國民健康則被認為是影響國家未來發展的關鍵。同時，以國家效能為基準，人口優劣的區隔不但促成行政管理的種族化，性階層的配置—性價值的排序與性差異的生產——更安置了一套編碼與秩序化的關係，亦即，差異的界定與管理。

對於性差異的形成及其連帶的政治效應，傅柯曾在《性史》中說明，階級次序往往奠基於一套特定的身體／性道德價值：

生活政治秩序的形成，並非透過奴役他人，而是經由自我的肯定。對十八世紀取得霸權的那個階級而言，一發現性不只是為了再生產（政治經濟學），也不必用外科手術把性從身體切除（醫療），而視為無用的、昂貴的或危險的，反而認為有必要照料、保護、鍛鍊自己的身體，遠離危險及接觸，與他人隔離，以保有自身特定價值；配備一套性的技術。（Foucault, 1990: 123）

他認為，十八世紀以來，資產階級對性產生了新的認知，他們經由對自己身體的肯定，發展出一套照護、保護的價值與方法，進而演變為自成一格的生活規範。然而，隨著時間的推進，這套性的技術逐漸由資產階級的自我管理原則，變成自我標榜的價值體系，甚至成為與其他階級相互區隔的方式。到了十九世紀末，由於整個社會已養成了一個「性的身體」，以及新的區分方式，資產階級重新確立自己性的特殊之處，畫下一道分界線以自我保護。當階級衝突轉化為監督無產者的身體和性時，一系列行政與技術措施平和地將性機制植入了被剝削階級。（Foucault, 1990: 126-128）因此，傅柯說明，現代國家治理的核心議題就是性的管理，性化身體的各種規則，在其間競逐並生產權力，而階級是最重要的一條界線，它將特定的性／別規範導入行政措施，並成為政府施政的核心價值。

傅柯同時也指出，十九世紀是現代國家性管理原則形成的關鍵期，而優生學則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在十九世紀前半期，達爾文主義的提出及遺傳學的發展，使種族主義逐漸被以生物／醫療的論點解讀。「適者生存」證明了人類社會中物種鬥爭的必然性：區分類型、以強者取代弱者，保護優秀、純淨的種族，等同於保護社會，這些被認定為是正在成形的民族國家必須負起的任務。他認為，在國家種族主義（state racism）的運作中，以物種優越論所強化的生物基調，其實是一種持續進行的論述鬥爭，種族所指涉的並非具某種共通生物特質的

群體，而是階級或群體的自我認知方式。在十九世紀後期的德國，這股思潮與生物學相結合，發展成國家社會主義思維，從而導致20世紀前期的納粹狂熱。

為了分析國家種族主義的發展歷程，許多學者重新解讀當時的重要著作。1987年，雪拉·懷斯(Sheila Faith Weiss)出版了《種族衛生保健與國家效能：夏兒麥爾的優生學》¹¹——德國的優生學範本。與傅柯相似的是，她認為，優生學¹²是一種政治策略，喻示著對性與生殖的社會控制；表面看來是生物學的，但實際上卻是性／別政治的排除機制。作為德國的第一位優生學者，夏兒麥爾奠定了德國優生學的理論基礎，明確有力地表達優生學思想背後的科技官僚／管理邏輯；在人口的理性管理中，國家的效能必然是一個問題。特別是在快速的社會發展與問題摧毀了傳統的經濟社會秩序時，對追求穩定者而言，唯有國家能夠解決社會問題，建立維持穩定與繁榮所必要的社會和諧。因此，國家效能意味著一種文化生產力(cultural productivity)，經由對不同群體與階級再生產能力的理性控制，進而達成自我提升的目的。

在十九世紀晚期，產業化與都市化不僅引起德國經濟社會結構的巨大改變，也使各種問題與社會張力急遽擴增。剛進入工業化的德國，除了工運之外，還有一些其它的社會問題也被視為威脅了德國的國家功能，最重要的是各種犯罪活動的增加，同樣也引發(酷愛秩序的中產階級)焦慮的是賣淫與酗酒。因此，對犯罪活動與問題人口的關注，便急速地被轉化為具階級利益色彩的社會控制模式。賣淫不是什

11 此書原書名為*Race Hygiene and National Efficiency: The Eugenics of Schallmayer*，本文所用版本為網路電子書，所以無法列出文中所引用文字的頁數。

12 從十九到二十世紀，優生學被許多德國國家主義者奉為歸宗。不過，在本文中，幾位德國學者顯然懷疑其知識層面的完整性與社會價值：缺乏遺傳學的知識與法則，就不可能決定某種特定疾病是否會遺傳。更重要的是，沒有完整理解遺傳過程，可能促使「人造的」或「理性的」篩選缺乏科學的合法性。最大的問題在於，人們不能光憑著「假設與猜測」，輕易地立法禁止那些「有瑕疵的」婚姻。

麼新的罪惡，一直到德國工業化的初期，它都還只是小規模的、不太引人注意的現象。雖然也企圖控制，但對許多人而言，賣淫仍在十九世紀末成為一種普遍的現象，同時，賣淫對社會與道德的公然挑戰更因性病的普遍流行而令人憤怒。在這樣的歷史情境中，夏兒麥爾遂將人口的理性管理，視為有效防治劣等與優等遺傳基因失衡的唯一手段。他相信，對全德國人力資源的理性控管，將使遺傳的合適性保持在必要的水準，而這是德國與西歐生存的必要前提，也才能使中產階級所代表的優越文化得以延續。透過優生學的科學論述，階級衝突逐漸被轉化為特定人口群與整體社會之間的問題，也將性的管理與國家發展連結起來。

為了處理問題人口，夏兒麥爾更企圖將知識領域的科學發現，導入人口政策及社會政策。優生學——一種對人的新知識、可運用於人種排序與國家的理性管理——將性／別控管導入了國家生產力的核心。對他而言，人口的理性管理意味著限制「不適者」的生殖，他將遺傳的「適者」等同於社會生產力，因此，他非常關注那些生產力最低的社會階級——罪犯、酗酒者、精神耗弱者、精神病患等。由於工業化社會增加了他們的可見度，他們的數目似乎急速成長。這些反社會的個人（或所謂的次無產階級），變成了生物醫療名詞：夏兒麥爾遺傳論中的「不適者」。這裡隱含著中產階級社會改革的根本張力：由工業的／官僚的方法所執行的長遠、整體的改革卻也充分顯示階級的對立。（Sachße, 1993: 141）一方面，是科學知識證明了這些「無生產力者」為「不適者」，另一方面，科學理性又被視為唯一的方法，可以改造他者。完整的改革工程所提倡的是運用科學理性、專業化的方法與官僚組織所提供的資源，將自身建制化。它依賴著工業社會科學／技術的進步，矛盾的是，後者所導致的結果卻恰巧是要求完整改革最深刻的關切所在。

事實上，這無異是將階級衝突轉化為科學論述與性的管理機制，

優生學則被用來作為其中的樞紐，反映出當時中產階級的偏見與社會關懷。那些曝光率不斷增加的反社會／無生產力群體，促使夏兒麥爾及其他優生學者想利用種族保健來解決社會問題。而由於優生學的知識與社會成因，已被填裝在退化的生物醫療術語中，他將「無生產力人口」逐漸增加的可見度視為社會威脅與財政損失，並且指稱他們在政治上具有潛在的危險性，這個新發展出來的達爾文主義式觀點及語言，提供了新的分析工具，處理這個被轉化為生物醫療概念的社會問題。經由理性篩選的政策，夏兒麥爾想要創造出一個菁英領導的國家。但更重要的是，這透露了以優生學為基礎所建立的行政管理邏輯。在他所謂「將理性運用於人的篩選」企圖背後，是把作為自然資源的人口裝入科技官僚的概念中，而這在國家效能的利益取向下，就應該臣屬於特定形式的理性控制，並巧妙地以「優越的性」發號司令，排除不適者的性，國家種族主義遂應此而生。

四、性／別分類與強迫淨化¹³：納粹德國的例證

如果性工作的行政管制是一種人口治理的技術，那麼，此種技術的極致呈現，便是納粹德國的優生學政策。傅科曾在《性史》闡述此種性治理技術的特質：階級優越與性優越觀念相互結合，透過性與生殖

13 關於社會淨化的研究文獻相當多，涵蓋的範圍也相當廣。一般人可能以為，它專指納粹統治下的德國屠殺猶太人事蹟，然而，許多的研究卻顯示，這是在人類歷史反覆出現、型態殊異的經驗。在二十世紀初期，種族主義、性歧視與階級優越相互交纏，西歐與北美的數個國家都執行過各種優生法，包括丹麥(1929)、德國(1933)、挪威(1934)、瑞典(1935)、冰島(1938)，以及同時期美國的幾個州。(Macnicol, 1992: 322-323)他們大多是基於智能或道德上的優劣，斷定適合生殖的個人特質，而大眾媒體則將此科學信條散佈給公眾。那些參與立法者及接續的政策執行者都以道德的價值判斷堅持，強迫淨化是必要的。許多進步的思想家，包括當時聲譽卓著的女性主義者，都熱烈地參與此類計畫的執行。同時，許多研究者也指出，強迫淨化作為一種人口控制的方法，在二十世紀末期至二十一世紀初期已再次顯現。

的排他，發展出國家種族主義。而後，他更在演講中說明，社會內部的敵人如何被發明，作為「我族」淨化他者的權力機制。延續此觀點，近代的研究者提出更多的論證（下詳）。在特定的歷史時刻，當中產階級婦運以社會改革之名，使女人的性（特別是母職）與國家發展形成必然連結時，諸如性工作者等「劣質的不適者」往往成為被改造的對象，因為性工作被認為是不潔的、可能導致性病的，被塑造成是對立於母職的、有害於整體的，所以，為了總人口的健康與安全，¹⁴ 性與生殖必須被嚴格管控。從這個角度來看，管制性工作並不是要維護社會秩序，而是為了特定維護階級／性優越者的利益，也為了顯現國家種族主義的強大政治效應：性／別淨化作用。

在十九世紀末的德國，當優生學——逐漸取代保安處分——將階級衝突轉化為問題人口的處理方式時，婦女運動也興起一波以「性」為標的的淨化論述。社會改革的科學性質，形成了合法性的來源。伴隨著德國知識與社會改革的浪潮，以中產階級女性為主的婦運逐漸將「母職」定義為文化核心，不只母親是「母性的」，母職也是所有女人的內在本質。她們所設想的母職幾乎包含了所有女性主義的理念：理性與自立、工業化與專業化男性世界道德改革的指導原則。對德國婦運而言，母職已經變成資本主義與官僚體系技術社會中、社會瓦解與文化失落時的解毒良方，女性解放的任務不再是形式的平等，而是將女性文化擴散至整個社會。而只有當女人的母職影響力由傳統的家庭領域擴散至整個社會時，這才能成真。母職必須成為「社會的母職」（social motherhood），（Sachße, 1993: 142）對當時的許多婦運改革者而言，母職的科學化與國家化，無異是女人對性的自我重設。在她們眼中，施行

14 例如，在1990年代的台灣，反娼者即提出，性工作不只是社會問題，也禍延下一代，所以必須禁絕，輔導性工作者轉業。同時，大多數有關性工作者的研究，都列舉「身心受殘害、染性病、禍延下一代且終生無法脫離此絕境」等說法，認為改造性工作者有其必要，詳見本文第五節以下部分。

於總人口的科學理性與性管理，指的是女人的性與生殖之間的連結以及教養孩童。這正是德國的中產階級婦運特有的「社會母職」理念。

與夏兒麥爾對總人口的理性管控相似的是，母職的科學化所依循的是各種類型的人口對社會生產力的貢獻，管控的方式則是找出那些無用者，嚴格限制他們的生殖，以防社會失序。但實際上卻是透過侷限特定群體的性／生殖，達成整個社會的淨化。研究近代史的姬賽拉·柏克(Gisela Bock)則進一步對此提出女性主義式的批判。她認為，自十九世紀末以來，由於女人被召喚為「種族之母」或與其成強烈對比的「種族的墮落」，種族的衛生保健對女人的關注，比其他政治社會理論都多。每一個女人都必須根據自身在種族衛生保健傳統中的「價值」與「效用」，被決定是否必須強迫改造。因此，柏克認為，納粹德國的生殖政策，事實上，是以科學之名，將種族與性結合進行人口的消毒與排除，是控制女人的性以進行整體的社會淨化。

與懷斯的看法相類似的是，柏克也認為，優生學的知識論是導致德國納粹人口政策的關鍵。柏克首先說明，在十九世紀末期，一個新的優生學淨化論觀點開始指出，那些具有劣等遺傳因子者，應該不要生小孩。他們被認為缺乏社會價值與效用，所以他們及他們的後代都被視為不符合該種族的集體利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德國的榮耀與穩定正處於歷史低點，此種消毒論廣泛而熱烈地被認為是面對迫切社會問題的解決之道。此外，勞動過程中的散漫、輕怠、懶惰，以及賣淫、非婚生子等異常性行為，都屬於社會問題。(Bock, 1983: 404)在國家發展的前提下，一種以「好的種族」為考量基準的雙重管制，便自然而然地施加在「劣等人口」身上。一方面，他們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威脅了優等種族的存續，另一方面，性與生殖的連結，又擴散了世代延續的壞因子，所以為了保衛社會，國家必須改造問題人口。「母職」因此是德國種族清洗的潛在前提。

帶著一種相信現代科學、社會理性計畫的熱切，這種想法被稱為

「科學種族主義」。(scientific racism)，立基於「進步」與「墮落」的兩極對立論調，衡量「劣等」的核心概念與標準為「價值」與「無用」。而這又與社會全體的生產力有關。優生學的淨化作用是為了控制生殖，藉著定義並敘述它不被接受的對立面，將一種可接受的特質加諸於男人和女人：辛勤工作的男人賺取麵包，他勤奮工作但無報酬的妻子，以及只對雙親造成財務負擔的孩子。做為特定性別的工作及生產力，這是「有價值的生活」，不斷以社會的、醫療的、精神病學的術語加以描述。(Bock, 1983: 405)階級的差異與性的差異，共同構築人口之間的不平等關係，並以科學語言排除低劣者。

更重要的是，科學的、本質化的種族主義，在散播及確認雙重的性／別區隔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它指派典型的現代性別(差異化的)角色與工作給男人和女人，也指派不同的角色和工作給「優等的」和「次等的」女人。這個政策的提出一性優越者要求國家控制生育，種族主義者要求以不同方式處理優等人和劣等人的生育一靠的是消毒殺菌，也就是優生學的作用。(Bock, 1983: 406)就某種程度而言，這個政策不只朝向那些不符合一般規範者，也指向與特定階級的期許與規範不合者，它的目的是篩選出所屬階級內部或性角色不適合者。運用這種方式，種族清洗也致力於階級結構的確認，不只在較低階級，而是所有階級。

她進一步指出，在「誰該被清洗」的排序中，女人的性與生殖能力，決定了女人的社會位置。「生殖成就」所要求的女性，是根據無生殖者加以計算的。而對可以被接受的女人而言，最強大的壓力是生育，為先生及孩子整理一個井然有序的家，並且接受對一家之主的依賴，這或許不是來自於「有價值母德」(valuable motherhood)的正面宣傳，而是來自它的對立面：負面的宣傳與禁止不受歡迎的、貧窮的、異端女性的生殖及婚姻，並且將其標籤化為不守婦道的女子，或單親多子的次等女性。對女人而言，那些無怨尤地從事家務，且在工作之

外仍然有效率地勞動的女性，代表了這個理想的形象：她的對立面是妓女。(Bock, 1983: 414)換句話說，納粹的性治理方式，是結合婚姻、生殖與家務，把女人的性特定化，並依照(制約他者的)性／別秩序，以決定不同群體的存與毀。

此外，這樣的性／別秩序還規定，世代血統的延伸無法免除。性優越者在「女性本質」論與「母性崇拜」這兩種不同卻又相關連的意識型態表層下，建立了對孩童的規範。某些女人被要求管好家務，教出有教養的孩子，用她丈夫的錢支持這些事；另一些女人則負擔過重又不被支持，被迫接受幾乎賺不到什麼錢的卑微工作，就如同他們一般，他們的孩子，被看做是人渣(ballast)。各種不同的種族主義與性／別歧視，將社會的、性的、種族的「異端」(alien)女子描繪為非女性(nonwoman)，並因此對所有女人的規範造成威脅。(Bock, 1983: 419-420)整體而言，納粹的種族主義和性／別歧視是關於所有女人的。它標榜女人作為母親是天職，而非性的寄生蟲(parasite)。(Bock, 1983: 406)而當生殖與照顧被提升至道德高點時，性工作者的性，相對而言，就必須清洗與淨化。

最後，如同傅柯所指出的，「我們必須保衛社會」變成一個恆久的真理。所有的理解被植入「我們」之中，為的是共同對抗來自其他種族的威脅，但這個次等的、對立的種族，卻是「我們」自己生產出來的。就此點而言，種族主義者的主調不再是社會群體與其他群體間的鬥爭，而是被提升為強化保守主義的全面戰略：一種社會內部的對抗形式，一種永久淨化的內部種族主義，而它也成為社會常態化的基本緯度之一。(Foucault, 2003: 62)它喻示了社會生活是在邊緣人、罪犯等「另類人種」與正常人之間的鬥爭中發展起來的；也正是從這種鬥爭中，建立了作為知識形態的學科建制與監禁制度—特別是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名而進行的保安處分。藉此，國家種族主義得以成為一種特定的性管制技術，在社會內對各階層，進行經常性地清洗與排除。

五、違憲條款的適用：性工作者的罪罰化

《社維法》第80條是如何制訂的？性的管制如何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名，將成年性工作者罪罰化？

在台灣，《社維法》的起草與審查，恰逢威權政府到政黨政治的轉型期，卻也是管制性工作者的法規日益趨嚴的時刻。¹⁵ 在1979年，美麗島事件發生的同一年，行政院核定，由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在11月30日開始研議《社維法》草案。1987年3月6日交付立法院一讀審查時，又正好碰上民進黨突破黨禁的組黨行動與戒嚴令的解除，許多支持民進黨的律師及政治人物，紛紛經由立委選舉進入立法院。因此，在審查此案時，執政的國民黨面臨在野立委質詢的強大壓力，特別是涉及政治異議人士的拘留部份，由於許多先前從事政治運動者都曾因此法案的前身——《違警罰法》¹⁶——而遭受警方裁處，所以在野的民進黨立法委員輪番上陣，¹⁷ 針對警方執行拘留所涉及的人身自由權提出強烈質疑，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下，《社維法》草案第87條第2項——從娼者被查獲三次以上需送交教養機構的規定——卻通過審查。相較於政治異議人士對拘留——公民／非公民界線——的高度關注與堅持反對，性異議人士——從娼者——面臨的卻是「逮捕、改造」的罪犯處境，這為何／如何能夠形之以法？

回顧《社維法》的審查過程可以發現，現今的第80條是由《違警罰法》的兩個條款整合出來的，然而，與政治異議人士逐漸取得的公民權

15 根據1960年通過立法，施行於台灣省各縣市的《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的規定：暗娼於查獲後，應通知當地衛生單位前往抽血檢驗，或將暗娼送至衛生單位抽血檢驗，如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予強制治療。顯然地，只有在確定私娼患性病時，政府單位才有權力強制處分。不過，重點顯然是「治療」，而非「拘留」。

16 《違警罰法》自1943年起施行，已經在1991年廢除。

17 包括當時的張俊雄、尤清、陳水扁、謝長廷、彭百顯、王義雄等立委，皆曾針對此議題發言。

相對照，新的規定卻使從娼者陷入比以往更易被捕受罰的處境。內政部曾在草案審查期間，針對此條款加以解釋，說明為了維持善良風俗，保護國民健康，此條款第1項第1款乃參考《違警罰法》第64條¹⁸第1項第3款前段¹⁹規定，禁止以爭取報酬為目的與人姦宿。（立法院秘書處，1991a：58）這顯示，「罰娼」延續的是《違警罰法》的規定，因為她們被認定為一群特殊的社會成員——違反社會秩序者——必須以法律加以禁絕，然而，接續的說明卻顯示，新增的部份條款已將從娼者定位為罪犯，且必須以保安處分加以改造：

四.暗娼等於執行拘留後，任其離去而無一技之長，可能重操舊業，故本條第二項參考違警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省各縣市娼妓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於予收容、習藝。（立法院秘書處，1991a：58）

這顯然是今日《社維法》第80條第2項的由來。主要法源是當初《違警罰法》第28條²⁰的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由於《違警罰法》沿襲日本在第2次大戰前的治安管制原

18 《違警罰法》第64條第1項內文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二、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為媒合，或容留住宿者。四、姦宿暗娼者。五、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眾不快之感者。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前項第三款代為媒合或容留住宿者為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台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19 這裡指的是前註的第三項：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為媒合（者）。

20 該條款條文為：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則，對於具有犯罪潛在危險者，就由地方警官提報為「浮浪者」，經總督許可，送至警察機關所設收容所強制勞動。²¹ 將這條款運用於從娼者，著眼點顯然是為了建立一套現代社會的勞動倫理與紀律，所以將她們與流氓、流浪漢、乞丐、戲子、耍雜技者等流動性人口並列，唯恐這些人擾亂公共場所的秩序，視為社會問題加以列管。換句話說，這些低劣的「無價值者」，已經被視為潛在的罪犯，但若對照現今的《社維法》第80條第2項，很清楚的是，「送至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顯然是新增訂的罰則。

不過，在《社維法》尚未開始實施前，這早已經是警方處理再犯娼妓的方式了。例如，沈美真曾提及，依照《違警罰法》第64條第1項的規定，凡是賣淫或開設娼館者，皆須處罰，但由於管理娼妓辦法容許公娼及公娼館的存在，因此，只將處罰對象限於暗娼，處以7日以下的拘留、罰鍰或罰役。進一步的作法則是：「對於在同一分局被取締兩次以上之暗娼，有時警察局會依據違警罰法第28條送交台灣省雲林縣斗南婦女習藝所或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習藝，為期通常為六個月，係暗娼最畏懼的處罰」。(沈美真，1990：56)站在警察機構管制犯人的角度來看，暗娼顯然不只是妨礙秩序，她們的錯誤是不知／無能做正當的女性勞動者所該做的，所以必須短期監禁，淨化她們的行為及心理狀態，以符合正常女人的標準。這無異是以法律管制，進行階級／性／別的改造。

換句話說，這是性工作者個人的錯誤，而處罰顯然聚焦於階級／性／別差異；以勞動紀律與正當營生為衡量基準，進行社會身份的控管與個人行為的規訓。罪責的確立同時也喻示，「對社會有益與否」是

21 參見王泰升，2008，375-376，244-246及305-307。另外，當時許多黨外人士都飽受《檢肅流氓條例》之苦，法源亦來自此處。因為，日治時期的浮浪者取締制度，持續為國民黨政府長期延襲，亦即由警察機關提報流氓，經警備總部核定後為管訓處分，但1985年之後，管訓處分已改由法院判定。參見王泰升，2008，307-308。

當時人口分類與優劣判定的標準，對於那些無用者，社會隔離與改造的機制就順理成章地發揮作用了，台北市(前)公娼麗君在談到「到艋舺做私娼」的遭遇時，間接印證了沈美真的說法：

當時，一天做一千多元就覺得很好了！但是，好景不常，被警察捉到兩次，被捉到第二次時，派出所裡有一個送公文的告訴我：「你不可以再被捉到第三次哦，不然就要被關半年！」我吃了一驚，內心想怎麼可以被關半年？我每天五點下班要回家煮飯給小孩吃，我不可以被抓去關！（日日春，2000：33）

為了維繫家庭生活與個人自由，麗君接著開始打聽，有沒有可以不被捉的方法，有人告訴她，如果是單身，可以到公娼館看看。從她「被捉去關」的用語中，顯示此條款所指的「教養所內六個月」，對從娼者而言，其意形同坐牢，也說明了，再犯的娼妓在法律上等同於罪犯。對於此種取材自《違警罰法》第28條的教養／管訓措施，當時的民進黨立委王義雄曾在審查《社維法》草案時提出質疑，詢問《違警罰法》既違憲無效，為何又繼續實施？²² 接著，他指出該條款所規定的管訓處分²³，遠較《刑法》規定的保安處分為重，所以《違警罰法》其實是行政法和刑事法的大雜燴，²⁴ 甚至於，為了維護當時政治異議人士的基本人權，他覆述一個根本的問題：延續《違警罰法》第28條的定義，《社維法》是否就可以隨便以政治迫害方式把異議人士當流氓？²⁵ 而同樣

22 在回應此問題時，當時的內政部長許水德說明，由於內政部曾收到行政院正式解釋命令，在《社維法》未制定前，仍以《違警罰法》處理，故《違警罰法》仍持續施行，參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a：89。

23 所謂的管訓處分，大體而言是根據犯罪行為的特點，採取相對應的管教措施。

24 《社維法》既屬行政法，就不應該有行事罰，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a：91。

25 在立法院第2次聯席會議中，王義雄委員的該段發言全文如下：「剛才執政黨某一女委員也表示，本法比原違警罰法更糟，本法以為違警罰法第28條可隨便把人當流氓，或將政治迫害轉為流氓，所以本法是比違警罰法好一點，但仍無好多少，現只

的命題也可以轉換為：既然《違警罰法》第28條已確定違憲，為何還能移花接木地轉換為《社維法》第80條，直接應用於性工作者身上？

關於人身自由權，憲法第8條第1項將其定義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依照保障基本權的精神，大法官釋字第166號解釋²⁶特別強調，《違警罰法》所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的拘留及罰役，應迅速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處理，以符憲法第8條第1項之本旨。另外，大法官釋字第251號解釋²⁷亦說明，《違警罰法》第28條所規定的「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屬於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的處分，若由警察機關裁決，則與憲法第8條第1項本旨不符，應與拘留及罰役相同，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進行。同時，第251號解釋也設定時間限制，要求這兩項解釋文中所提及的拘留、罰役及裁決程序規定，最遲應在1991年7月1日起失效，並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這些關於人身自由權的法條與解釋文，是當時政治異議人士抗衡警察濫權的重要依據，而釋字第251號解釋所設定的時間底線，也正是《社維法》通過施行的日期

王義雄的問題針對的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公民權，但同時也點出，《違警罰法》第28條，其實是一條重要的分界線，在界線內的公民享有基本權，相對地，界外的政治犯、流氓、從娼者等則被排除在外，可以被任意逮捕。由於大法官會議早在1980年就做出《違警罰法》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的解釋，所以王義雄的問題核心，是要把政治異議份子拉回到界線之內，重獲憲法的保護，以免他們的基本人

是將違警罰法第28條刪除而已，其他並不見得比違警罰法好」。引文內第三句話的「本法」應是錯字，原意應為「本席」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a：104。

26 1980年11月7日發佈。

27 1990年1月19日發佈。

權被侵害。對於接下來的政治犯是否等同流氓的問題，所質疑的是警方的執法是否違反了憲法的保障原則，或者，任意進行政治迫害。在當時，由在野立委在質詢時提出這些問題，反映出政治異議人士為了政治自由而進行的抗爭，以及以人身自由權為基礎，企圖消弭、更動這條公民／非公民的界線，或者，至少縮減警方逮捕、拘留人民的權力。但是，針對性工作者的保安處分，為何反而更進一步法制化呢？

六、受害娼妓：未來的母親？

性工作者的人身自由權，為何會被《社維法》第80條剝奪？

在中國歷史上，「清樓名妓」的稱號，是性工作者所獨享的。在多數女性皆為文盲的時代，出身青樓的女子，往往因為日常生活不受一般道德的侷限，而且專業工作也超越僵滯的倫常關係，所以被賦予特殊的社會評價，在極度強調名節與貞操的父權社會裡，她們以自我營生的方式，維持家庭、婚姻之外的社會關係。²⁸ 她們多半出身貧寒，被賣入行，幾乎沒有任何自主性，然而卻因為成長於特殊環境，使其中的佼佼者琴棋書畫樣樣精通，藝術及人文涵養遠遠超過大多數良家婦女，「曲罷常叫善才服，妝成每被秋娘妒」，是唐代詩人白居易對她們的寫照。特別是在城市經濟活絡、出版業發達的明朝，妓院既是時尚舞台，也是藝文沙龍，並因此發展出獨特的妓院教育與藝術成就。²⁹ 即使因生來命苦淪落風塵，她們那種無涉母職的、不符合主流道德的文化養成，反而塑造出另一種女人的性姿態，不但是文人騷客、富豪公子的享樂伴侶，也是歷代文學藝術的創作源頭。

28 何春蕤在紀念2007年投海身亡的前公娼官秀琴時，曾在〈一代名妓，妓運留名〉一文中指出，所謂的正經女人、好女人其實就是順服父權規範的女人；因為她們都合於主流的價值和道德，所以被視為好女人，在此，「是否合於規範」的解讀，也點出了社會關係的排除性。

29 參見游惠遠，2008。

然而，當基督教文化逐漸深入工業化的台灣社會後，性工作者的文化價值卻開始逆轉。特別是在1980年代，台灣經濟型態轉變，家庭結構鬆動，社會快速變遷，色情行業蓬勃，許多人的社會焦慮逐漸移到越來越被媒體報導的雛妓問題。(何春蕤，2005：5)當時，基督教長老教會在原住民部落的基層牧師目睹少女以性工作換取樓房、家電、償還債務，然後拖著被蹂躪後的身心孱弱地返鄉。他們認為，**原住民少女是未來原住民族的母親**，少女從娼直接導致婦女地位改變與道德墮落，這是對原住民社會的徹底摧殘：「過去被認為是真正的女性……是會織布、會做家事、能傳宗接代、會務農、有畫黥面(代表貞潔)……現在被認為真正女性條件是會賺錢而不一定會工作，也不計其賺錢手段……」。³⁰ 以母職作為區隔，遵守傳統貞節禮教，為家庭、部落貢獻心力的是好女人，在外營生，以性工作賺錢的則被視為壞女人。顯然，這個為「雛妓被迫賣淫」所下的註腳，關注的並非殘破的部落經濟與社會壓力下，她們必須承受的貧窮與痛苦，也非性工作者在勞動過程所遭受的性掠奪，而是女人的性該為文化傳承、部落延續的道德使命；未來的母親不該靠性賺錢，她們應該透過生殖與家庭發揮社會效能。

過去在原住民部落內，原本即存在著依勞動性質而區隔的性別角色，但在面對新興的社會變化時，女人在社會生活中的不同角色，卻變成了性道德的對比，也顯示不同群體間的性價值差異。它既區分性別，也區隔女人內部的性差異。而當基督教牧師對雛妓的看法逐漸擴散為一般社會認知時，明顯地，豎立在「雛妓受害」中的道德標竿，是企圖以「母職」整建集體的性／別階層。方孝鼎(2008)即曾指出，這種用「被販賣者」悲情**包裹**「自願者」情境的論述策略，其實是榨取「被販賣者」的生命苦楚，同時，所有性工作者都「不分情境」地被問題化、

30 轉引自方孝鼎，2008。

病態化。在這裡，**包裹**意味著，雛妓救援的理念，隱藏著將成年性工作者去主體化、去價值化、取消隱匿的政治效應。在之後的社會論述中，只要一談及雛妓問題的嚴重性，反娼者總是不忘控訴「人口販子、老鴇、嫖客、皮條客、保鏢、包庇之民代與警察」這個黑白結合的共犯結構，將原本對雛妓的關切，擴及到所有的性工作。很重要的是，在凸顯性差異時，不同群體間的差異卻被轉化為「整個社會」與單一群體之間的衝突。實際效用則為，只要「救援雛妓」的旗幟出現，反娼者就能以具整合性的道德感染力與普世價值，限定女人身體的性用途，否定性工作。究竟，**雛妓與成年性工作者何關係？發言者佔據著什麼樣的性／階級優勢，以致於可以藉「雛妓受害」否定成年性工作者的價值？歷經了什麼樣的轉折，導致成年性工作者必須被迫接受比過去更嚴格的管制？**

雛妓明明是被迫被害才進入性產業的，為何有成年女性自願從事性工作？這顯然是雛妓救援者所難以理解的。在1990出版的《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中，沈美真幾乎把雛妓所喻示的「不正常」特質都黏貼到所有性工作者身上。在她整理的「婦女賣淫被害法益分析表」中，娼妓依照被壓迫的程度被分為六類，不論屬於哪一類，她們通常都有性病、身體衰弱、心理狀態不健康、社會地位卑微、賣淫所得完全被剝削、正常婚配困難、製造問題家庭及下一代。（沈美真，1990：125-126）總之，她們的性不但與中產階級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內生殖的性完全不同，而且是「劣等人種」。對於台灣娼妓業的弊端，她列出了公娼館藏污納垢、私娼眾多、雛妓及被害從娼者眾、社會風氣敗壞、國際色情觀光勝地、傳播性病等六項。其中，前三項粗暴地將所有性工作者通通視為同類，為壞女人設下性的限制，她們不能有任何自主性，不能決定自己的性該如何使用；後三項則具體化了該群體對國民健康與社會風俗造成危害，最重要的是，**所有性工作者都從「被害者」轉變為禍國殃民的「低劣者」，在國家發展的前提下，被認定是危**

害「好的種族」的劣等人口。她們或者因廉恥心薄弱，愛慕虛榮，好逸惡勞，以賣淫方式是賺取高收入來滿足慾望，或者，因生來有不良的遺傳，或變態的情慾，以致必須以放蕩賣淫來滿足慾望，疑似罹患「多淫症」。(沈美真，1990：15)換句話說，反雛妓運動者掌握「雛妓受害」的論述主調，不但藉此將底層階級的痛苦，轉化為中產階級的性優勢，劃分出性的優劣：所有性工作者的受害，來自於自身的低劣，同時，這種劣質的性，又危害社會中的每一個人，而這正是德國納粹由優生學延伸出種族淨化論的基本觀點。

事實上，沈美真是以「受害娼妓」為對象，建立一套性的多重連結關係。它一方面衡量被害娼妓與正常女人之間的(性)差異，說明性工作者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威脅了優等種族的存續。另一方面，將「胎兒生命(不一定受害)」列入分析，也揭示了性／生殖的必然關連，以「女人身為母親的天職」的觀點，衡量性工作者的個人價值與生殖成就，進而確認她們是無用的、反社會的。最後，則將性工作者的問題連結至總人口的健康、自由與安全，強調被迫為娼者通常有「肉體傷害，被強暴，喪失人身自由」(沈美真，1990：125)，她們的性是有問題的，也勢必對所有人構成問題，更是一種對立於種族延續的壞遺傳。確切地說，這群問題人口被含括在女人的性範疇內，但明確地歸屬於與正常女人不同的社會位置，而自認為「正確」的一方，認定為了維護基本的社會安全，國家必須改造性工作者。

於是，當時的部份婦運人士結合女性從政者，據此發展出「淨化娼妓」的論點。她們認定，所有性工作者都因被迫賣淫而受害，從而提出保護好女人／淨化壞女人的說法。在這裡，「受害雛妓」被轉化成特定的文化象徵，證明性交易是錯誤的性，對性工作者是有害的，具體化為人身自由的喪失，為了排除此種性模式，保護少女的同時，也必須淨化成年性工作者。這無疑是以性道德為基準，在女人之間進行性階層的切割，並將「受害雛妓」的救援，移轉、代換、擴大為維護特定階

級／模式的性。而透過女立委在《社維法》過程中的發言，如何除去惡質的性、淨化性工作者，便成該法第80條的關切。³¹ 例如，在當時立委朱鳳芝的發言記錄中曾提及：台灣的色情非常泛濫，值得憂心。而且，色情行業常常是影響社會治安的源頭，因此，如何堵住源頭，經進一步發現，娼妓問題是主要原因之一。³² 在《社維法》的立法過程中，多數女立委的發言更直接把性工作者視為危害社會的壞因子。

事實上，從保護雛妓到保護社會，「危害者」的想像不斷被擴大，而發言者也在反雛妓、保護少女的聲浪中，將問題置換為如何保護性優勢者與中上階層的性道德。以中產階級的性價值為核心理念，在《社維法》第80條的立法過程中，逐步以家庭內的、生殖的性、建立良家婦女的道德防線，進行性異己的排除與肅清。當時的立委葛雨琴即曾多次發言，要求以「拘留」處罰違反者，³³ 而透過《社維法》第80條立法過程中的發言，反娼者更進一步將差異化的他者，轉化為法律上的他者，要求國家以強制手段淨化性工作者。

當時，葛雨琴也提出：「他們這種行為難道不會有被害人嗎？」的

31 朱鳳芝也曾建議，將《社維法》草案第87條修正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態而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三、姦、宿娼者。四、與從事淫業、猥褻行為之人，為猥褻行為者。五、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對未成年者犯前項第三、四款之行為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拘留，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上罰鍰，並公布其姓名，登載於報章雜誌二日以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並應令其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輔導教育。」，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489。

32 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816。

33 葛雨琴即曾在該法二讀時發言，要求各種私人及公共場所的行為一偷窺、公共場所裸體、調戲異性等一都必須納入罰則，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580。對此，朱高正則當場反駁道，自中華民國自開國以來，從來沒有任何法律就此類行為制定罰則規定，警察怎可據此處以拘留或罰鍰？原來的違警法亦無此規定。倘若有人遭他人窺視，則當事人可以向法院控訴對方妨害自由侵入其住宅，與警察根本無關，這是當時立院反對道德立法的一段插曲，出高政的亦似是，關於侵犯個人自由的行為，現行法律即有相關規定，不必單為了「性」（道德）而特別立法。可參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582。

質疑。經由被害者的變更，以及運用中產階級女性對自身言行與居家安全的顧慮，葛雨琴徹底地改變了人身自由權的定義。她先將「雛妓受害」的意像，由特定的被害者變成不特定的受害者，³⁴ 接著，被保護對象由性優勢者取而代之，**所關注的不是被害者人身自由有無受到侵害，而是保護良家婦女的人身安全**。女人的性被特定化為家中的、個人的身體隱私的一部份，性道德被等同為人權與隱私權，必須靠社會集體的力量及國家法律共同保護。同時，在以拘留維護社會治安、不斷擴大的敵對論調中，性工作者的人身自由已徹底被否決了。

同時，新的劃分也生產出了種族主義式的對立。而如何去除混雜的、危害大眾的娼妓與色情，也從性道德的角力，進入立法過程的辯論。在《社維法》一讀的審查過程中，當時的立委趙少康及李勝峰皆曾主張第二章妨害風化³⁵ 全部刪除，理由是，賣淫與色情，其實是道德觀點，並不屬於政府管制的範疇。(立法院秘書處，1991b：325-326) 他們清楚地點出，這是不同群體間性價值的差異，不需援引公權力介入。然而，在第10次聯席會議中，當時的警政署秘書長胡志崇在面對質疑時，卻強調第87條第1項(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關係到私娼問題，由於台灣已朝向開發國家發展，如果私娼不取締，不僅妨害社會風俗及國家榮譽，有損國格，且各先進國家均加以取締，故保留第一款有其必要。(立法院秘書處，1991a：337-338) 他認為，私娼之所以必須受管制，是因為她們違反了社會及國家的整體利益。換句話說，他不僅在立法過程確認性工作者為必須被淨化者，也以種族主義式的觀點，將不同群體的社會衝突，轉化為單一的劣等群體與社會整體的衝突。

對此，當時的立法委員陳水扁曾以憲法、行政法與刑法的範疇界

34 葛雨琴的說法是，法律必須保護「不特定被害人之人權」，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580。

35 現今施行的《社維法》第80條，即列為該章的第1條。

定，進行法理論證，反駁多位女立委的主張。他認為，既然《社維法》不屬於制裁犯罪的刑法體系，而是維護社會基本運作的行政法，那麼規範範圍就不應涉及人民自由的剝奪。（立法院秘書處，1991b：656）因為，諸如性工作者的拘留條款，不僅超越了憲法保障人權的界定，也明顯侵犯了憲法對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行政法內根本不該有違警拘留的規定。陳水扁也特別強調，行政罰只能以「罰鍰」為標準，不應侵犯刑事制裁體系。而類似《社維法》第80條這種嚴重偏離法理的制裁，不僅完全欠缺正確法理基礎的立法思維，更忽略了刑法及行政法的「任務」與「目的」，這不僅違背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的根本原理與精神，（立法院秘書處，1991b：657，658）更是一種侵犯基本人權的作為。

靠著雛妓受害的悲慘，反娼者塑造出道德優越者的光環；藉著把性工作者問題化，他們結合保守的官僚體制，創造出超越憲法層次的法律。然而，陳水扁的論點清楚明確地指出，台灣的性工作者如何被錯誤的性／別設定所箝制。單單以「賣淫使娼妓喪失人身自由」，要求性工作者必須受約束，甚至於被改造，本身就是一種以刑罰懲處罪犯的方式，在行政法上無法成立。更重要的是，在這裡，「保護女性」早已變成一條按特定規範所畫出的法律界線，在界線內的性與人是受法律保障的，是優越的，界線外的則被剝奪性的感受與慾望，她們被認定為是劣等的，必須改造的「他者」，由國家法律強制其接受另一方的要求。在維持性／別秩序的前提下，一條恆定的真理界線，將女人之間性不平等化的政治策略，轉化控管性工作者的國家種族主義，從而使「淨化娼妓」成為一種生產式的政治構造，以看似自然的道德管訓，支配法律與社會生活。如果性的紀律化可以保證社會生活的秩序化，那麼部份女性主義者與行政管理者，顯然必須將女人性的特定化與建制化，且侷限於特定的社會功能，才能建構出符合國家利益的「社會整體」。

1991年《社維法》立法通過。之後，1995年8月11日起施行的《兒少條例》，也要求未成年的性工作者必須接受類似的淨化過程。³⁶為了保護被迫從娼者而建立的法律概念，將自願賣淫的成年性工作者也列為矯治、打擊的對象；為了「恢復人身自由」所發展出來的救援權力，在建立法律體系的同時，也成為一套「壓制、否定」成年性工作者人身自由的檢禁權力。（方孝鼎，2008）而由救援受害者到淨化危害者所延伸而來的法律規範，順勢成為執行保安處分的事由。如果說，「拘留」是公民權的暫時停止，而政治異議份子的抗爭，使他們在解嚴後的台灣奪回被侵害的公民權，那麼「受害娼妓」的論述，無異是將各種社會問題集中、連結於性工作者的個人「特質」，以便符合「被淨化者」的條件。藉著區隔的置換，性差異可以作為種族隔離的介面，使得看似溫和的行政罰，實際進行的卻是人口的隔離與特定群體的改造；由「受害娼妓」切入性工作論述，成年性工作者變成危害「整個社會」的劣質人口，從而導致台灣的性工作者人身自由被剝奪。

36 本文第一段及註2曾引用並說明《兒少條例》第15條對未成年（可能）從事性工作者的強制安置：「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該條例第16條則規定「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該條例第18條則明定「法院依審理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了七種特殊情形外，「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這不但使未成年性工作者的人身自由被剝奪，而且，何時能離開機構，完全是由主管機關決定。從強制安置到強制處分，這無異是以拘禁的手段，強迫被裁定者改正不良的性價值觀，達成社會淨化的目的。而這也是本文最後一節，法官蔡志宏與大法官許玉秀認為《兒少條例》違憲的源由。

七、女人的公民身份：性壓迫

1990年代的台灣社會運動蓬勃，解嚴之後的新興社會團體越來越重視圍繞著公民生活的各項議題，並據此爭取更合理、更自由的活動空間。然而，許多從事過黨外運動，且受過法律專業訓練者，開始注意到，新的公民身份已悄悄地被道德加以界定。顧立雄即曾為文指出：《社維法》所牽涉者，均屬微罪，如果貫徹執行該草案內容，人民勢必動輒得咎，不勝煩擾之感，所強調的只是「公民實當持以為立身處世之圭臬」，則顯然已將道德要求及法律規範相互混淆。（1991：20）他所質疑的是，當法律的管制逾越了公領域的範疇時，個人日常生活的種種將會遭遇到各種莫須有的罪罰，而該法的第80條亦為其中典型之一。

的確，這是部份婦運人士重設「公民身份」的開始。在當時，許多國民黨籍的女立委都在《社維法》立法過程中為該法第80條發言。延續80年代以來的反雛妓理念，她們認為雛妓問題與色情問題同出一轍，都是擾亂社會秩序的污染源，而公娼則變成新的焦點：

近年來社會善良風氣日益敗壞，色情問題層出不窮，由於雛妓問題的逐漸惡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在解決娼妓問題時，除對娼館老鴇、介紹人與娼妓加以處罰外，也應將「罰娼並罰嫖」的精神納入考量，對嫖客課以相當處罰，特別是嫖雛妓者，更應予以重罰，並公布其姓名，以加強對少女的保護。³⁷

延續反雛妓運動的救援少女、保護未成年者的理念，新的懲罰對象納入了成年性工作者，更特別的是，當《社維法》進入立法院二讀的

37 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489。

最後關鍵時，朱鳳芝更特別強調：「就市場上而言，雖然現在有公娼制度，但在目前國定之原則下，**希望它能自然淘汰**」。³⁸ 從反雛妓到廢公娼，新的公民身份界定隨著母職的概念逐步被發展出來。沿著一條婦運／社運的政策路線，婦運的主要人物之一劉毓秀即提出母職做為連結女人的公民身份與國家的觀點，認為生育與照顧工作位於女性身份、女性權益、兩性關係，以及女人與國家關係的中心位置。（劉毓秀，1997：15）在她的想像中，這個新設的、女人的性是充滿生產力的，也是一股可動員的、參政的、改變社會的力量。（劉毓秀，1997：22）然而，結合性道德與社會生產的優勢，這種女人的、帶著母性的主體，其實是有其內在限制的。它將女人的性固定於與特定男人的單一關係，依女人與男人的性關係，決定其優劣，再透過女人公民身份的基本限制，控制性階層及性／別秩序，並使生殖、照顧變成「社會的母職」排除他者的原則。

藉此，這個新設的母職變成為強化國家種族主義的核心要件。首先，傳統母性之中的性必須被重新營造，將婚姻與生殖視為基本門檻，刻意隱藏、清洗其中的性成分，並凸顯照顧工作的生產力，篩選出合格的主體。接著，再以這個正確的性為基礎，對其他女人進行區隔及分類。而柏克在德國案例中所分析的、優質家庭主婦的對立面，此時再度浮現，那就是對照之下，性工作者不完整的、錯誤的、危害種族身體的性。而在成年及未成年性工作者皆由特定法規管制之後，清洗的對象變成具合法工作資格、但女性公民身份被認定為不合格的公娼。簡單地說，這些秉持參政理念的女性主義者，最重視的是如何淨化全體女人的性，她們實際上所做的，是企圖透過性意義的政治轉化，將社會改造為擬想中的完美模式。而這正是1997年台北市廢公娼事件的重要背景。

38 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816。

台灣公娼的合法身份有其歷史緣由。在日據時代，她們就具有專業的法定身份，在特定區域內工作，並接受警政與衛生機構的管制。1960年，台灣省議會通過《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將許可證頒給原本就存在的妓女戶，准許婦女經由申請成為公娼。因此，公娼館及公娼得以公開、合法、名正言順地從事性工作。但沈美真在敘述這段歷史時卻認定，台灣實行公娼制，是只管私娼、放任公娼，是不合時代潮流，自毀文明國家形象。在她眼中，公娼是錯誤的制度，也是罪惡的來源。因為她認為，公娼的管理方式，不但使色情氾濫日益嚴重，而且公娼館還成為罪惡淵藪，以合法掩護非法，容留私娼賣淫，甚至大量利用雛妓賣淫，逼良為娼，買賣人口。主管該事項的警察機關，又常傳出警員包庇娼館、貪瀆等惡行，成為一大弊政。（沈美真，1990：21-22）藉著回顧台灣公娼制度的發展史，沈美真重新刻畫出公娼的特殊位置，不過，與她們的合法工作資格相勾連的，卻是一連串的問題與惡行。若要清洗這個身份，除去造成罪惡的性，就必須徹底廢除公娼。

為什麼菁英女性主義者會與政治人物聯手廢公娼？在分析女性主義者對台北市（前）公娼的評價時，丁乃非指出，女性主義知識菁英基本上和公娼是兩個世界的人，在她們眼中，台北公娼自救會成員根本沒有資格成為合格、正確的「女性主義」主體，因為在那群婦運人士定義中，女性主義主體的性別政治正確，是要反對（她們想像中）娼妓所遭受的三層（性別、情慾和經濟）剝削。為了配合這套思維模式和策略，公娼自救會成員就得改變／或說是被改變，才能成為受過文化洗禮、具備女性主義正確意識的女人。（丁乃非，2003b，399）根據丁乃非的觀點，這兩類人對性工作的看法完全不同（一方是以性工作營生，認為性工作是具有自主性的、可依靠的、勞動賺錢的，另一方則認為性工作是被迫被害的、剝削的、被男性支配的）所以一方要求另一方必須被改造。因此，從娼女性之所以會成為被選中的對象，是因為存

在於二者間性的政治距離，必然地形成無法逆轉的性差異，從而使得「改造性工作者」變成一種合理的必要。

「廢娼哪裡是對我們好？」台北市前公娼真真在談到廢娼事件時，即深刻感受到那些主張廢娼著的真正目的：「聽到政府要廢娼的時候我很生氣，社會局長陳菊說『要公娼從良！』，從什麼良？我們本來就是很善良，要怎麼樣才叫從良？」（日日春，2000：98）她意識到，由廢娼的行政命令所傳達的，不只是要剝奪她們的合法工作資格，同時也是透過廢娼論者的種族清洗論調，改造她們原有的、依恃性工作所養成的性價值觀，從而藉著「性別平等」的旗幟，深刻化、絕對化女人之間的性不平等。更確切地說，急於參政的女性主義者與決策者鑑於她們劣等的性，否定她們的存在價值，因而把她們逐出法律的保護之外，若要重操舊業，就得面臨《社維法》第80條的管制。而這又正好落入本文開頭，幾位女性主義者透過婦權會臨時動議，要求行政機構執行強迫淨化的對象，只因性交易的罪罰化，已將她們驅逐出合法公民的身份之外，淪為難以辨識的邊緣群體。

從反雛妓到廢公娼，**含括與排除的政治策略，從「婦女、雛妓、成妓」的區隔，逐步轉為「母職、兒少、公娼」的規範。**在其中，性是不同群體間社會關係蛻變的關鍵。首先，道德強勢者佔據「保護被害者」的位置，以「含括」他者的方式，要求所有人必須保衛社會。接著，她們界定母職，給予它一個至高無上的地位。性的文化規則，逐漸演變成行政管理原則——由道德優越者所進行的社會改革，同時，也運用文化的排斥機制，要求國家必須站在她們的位置看待性階層，並以此作為總人口的行政管理原則。於是，一種判斷與評量方式以科技理性之名，將「社會的母職」導入行政管理原則，強勢介入公民生活，以性的正確形式、規範所有人。而日益嚴格的「保護」定義與要求，正反應出在女人的性範疇內所進行的社會淨化運動。就此而言，性道德的壓迫早已凌駕人道關懷之上，性／別秩序無非是道德強權者藉著剝奪公

娼的工作權，而建立的排斥他者法則。

八、性工作者的強迫淨化

確認成年性工作者為加害者的法律，可引發什麼樣的政治效應？在《規訓與懲罰》中，傅柯曾指出，現代社會對異質主體的規訓，經常是奠基於一套罪與罰的觀念，藉此發展出改造個人的技術。懲戒作用的基礎是可理解的符號與公共道德的觀念，而符碼的活化既維繫懲罰儀式，也支持集體對犯罪觀念和懲罰觀念之間的連結。在刑罰中，人們辨識出法律本身，法律將特定的罪行連結到特定的懲罰。(Foucault, 1995: 110) 人的改造則是為了透過加強符號系統和符號所傳播的觀念，將人重新確認為法律的權利主體。(Foucault, 1995: 128) 通過這種改造技術所養成的，是恭順的臣民，他聽命於習慣、規定、命令和一直凌駕於頭上的權威，讓這些東西在他身上自動地起作用。(Foucault, 1995: 129) 從這個角度來看，《社維法》第80條對性工作者設立的保安處分，顯然是因為那些將性與生殖的連結視為唯一正統者，試圖以性標示性工作者與其他人的差異，懲罰的目的不只在於改造性工作者，而是建立一套自動起作用的管理機制，箝制所有人。

2004年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在在審理一個緊急兒童處遇安置事件時，即赫然發現《兒少條例》也有著與《社維法》第80條類似的保安處分條款。事實上，自從《兒少條例》通過之後，就有法界人士質疑該條例的安置措施限制了從娼少女的人身自由，而有違背憲法第8條規定之嫌。但高等法院法官高鳳仙針對此案投書報端時卻聲明，安置制度係為保護從娼少女免於性剝削及性虐待。而此種不具懲罰性質而以保護為目的、對人身自由所形成的限制，不僅性質上與憲法第8條第1項所定之逮捕、監禁、審問、處罰迥異，在實際應用上亦不宜僅由司法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理，而應由醫療輔導專職的社政或衛生機關

發動，才能即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高鳳仙，2008)她堅持，必須靠著法律的保護——如同醫療的診治——才能使受害少女脫離被侵害的處境。很類似的是，在台北市廢公娼時，力主廢娼的沈美真也曾說「就像長期治療精神病患的人，最大的目的是把他治癒，協助他不要變成精神病患，而不是讓精神病患越來越多，繼續存在」。³⁹事實上，這種病理學式的說詞，主要是藉著優生學的論調，強調「該如何隔離邊緣偏差」，以及國家權力對特定的劣質人口，可以且必須擁有如同處置犯人般的權力。

然而，當時的承審法官吳志宏卻明確點出問題核心。他認為，根據《兒少條例》第15條第2項的規定，只要任何人向主管機關報告任何兒少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主管機關就得將其暫時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安置之後，72小時內才向法院聲請裁定。而法院受理此項聲請時，除非「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否則法院都應該裁定繼續安置在短期收容中心。這項規定無異將全國任何兒少均推論為有從事性交易的可能或者將來可能從事性交易。根據這樣的規定，只要兒少有一點點從事性交易的可能性，法院就應該裁定安置，並無任何其他選擇。(蔡志宏，2008)這樣的法律規定其實隱含著不可逆轉的強制執行，以致於對承審法官形成的無法更動的實際限制。

在審查《社維法》時陳水扁就曾經指出，該法雖在形式上賦予司法機關治安法庭的審理裁決權限，然而，在實質上警察機關仍擁有「先行認定權」，不僅在性質上超越憲法的人權保障，而且在實質上更是明顯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精神，因為行政法內不應存在違憲拘留。(立法院秘書處，1991b：656)蔡志宏則進一步說明，許多有關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都有極為嚴格的要件限制，例如《行政執行法》上的即時強制、《兒福法》的保護安置或《精神衛生法》的強制治療，都是如

39 沈美真是在一場法律人辯論公娼存廢問題的座談會提出這個論點，詳見〈「台北市廢娼事件中之憲法問題」研討會之會議記錄(下)」，1998：97。

此。但《兒少條例》卻打著拯救少女脫離火坑的大旗，以寬鬆的條件處理限制人身自由的問題，其合憲性自有疑慮。（蔡志宏，2008）蔡志宏並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若允許國家法律改個名目，就可以規避憲法第八條的適用，那人身自由的保障就形同空談。如果大法官在這一點上面棄守，未來諸如施用毒品的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規定是否也應該認為目的非在處罰而在治療，不必再送法院裁定？」。同樣地，《社維法》第80條對性工作者的保安處分，不也是違憲條款嗎？

大法官許玉秀曾在〈釋字第590號不同意見書〉中精確說明，去除「法官保留原則」⁴⁰的法律空間，無異是將被處分人的人身自由戴上枷鎖。她認為，《兒少條例》所指涉的兒少，都是被認定為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人。他們是脆弱的，需要被保護，所以應該給予法律上的支持，這就是《兒福法》的立法本意。而脆弱的人容易成為被害人，成為被害人使脆弱的人更加脆弱，所以更需要被保護，如果不能完全從被害人的角色看待《兒少條例》中的繫案兒少，無法正確解讀其安置保護流程，也就無法正確執行《兒少條例》的保護安置。但麻煩的是，該條例第15條至第18條的審理流程，卻限制他們的人身自由，而負責把關的法官，則因為遭到釋憲機制及該條例的阻擋，根本求救無門，致使這些看似「保護受害者」的法律設定，實際上，變成了強制處分——無來由地將他們如罪犯般拘禁於安置場所。那麼，被害人與罪犯的區別在那裡呢？

〈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曾特別強調：「**人身自由為一切自由之所本，倘人身自由未能獲得嚴謹之保護，則其他自由何有實現之可能**」。但是，《社維法》第80條不但違憲，同時也揭示，性意義的差異，如何形成一種社會戰爭狀態，即使在看似平和的日常生活，那些

40 此原則是指特定的公法事項需保留由法官行使，並且也只有法官才能行使，例如，為了偵察的必要而羈押嫌犯。

塑造「問題人口」的力量，仍然企圖透過行政體系的教養機構化，拘捕、改造特定對象，進行國家內部的種族淨化；它以社會安全的戒護為名，實際從事的卻似戰爭時期對罪犯的改造。雖然是行政法，卻以性規範限縮了憲法的基本權範疇，並挪取刑法的保安處分，作為執行手段，從而使得國家的治理方式與範疇，徹底轉變。

當立法院在進行《社維法》的第2次聯席會議審查時，當時的立委王義雄即曾指出，該法內部有關違警拘留的規定，勢必將造就出一個警察國家。（立法院秘書處，1991a：104）朱高正則呼籲，「我們誠盼警察只是扮演維護治安的角色，不要介入太多根本不屬警察職權範圍的事務」。（立法院秘書處，1991a：476）然而，在《社維法》通過施行的十年後，一個臨時動議卻巧妙地把當年反雛妓運動的重要成果—規訓性工作者—所隱含的矛盾拉上檯面：為什麼必須淨化性工作者，才能維持秩序社會？這個「秩序」是如何製造出來的？當男人／女人、成人／兒少之間的性差異被絕對化與必然化時，以保安處分剝奪性工作者的人身自由權，便成了維護性／別秩序的重要手段，而所謂的秩序，原來是要求行政機關執行種族大清洗；所謂的保安處分，卻不過是承平時期的肅清異己的法律工具。何其諷刺的是，這個種族清洗的策略，是由婦權會與官僚體系共同提出的，然而，這卻也充分顯示，特定的性／別秩序如何透過各種權力機制，在制度與法規中排斥性異己。

九、結論

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的法治理念中，警政與司法的角色並非強加一種認同於公民，強迫人們遵循單一的生活形式，而是透過法律，為新形成的性與認同開發討論空間與學理概念，促使相互爭辯的群體或生活風格保持和諧。同時，市民社會的政治，並非在於設計政策，使具特定認同的群體凌駕其他，而是透過公開對話與協商，提出必要的

改變，使具備各種認同的群體，不必靠著暴力與壓制共同生活。(Gibbins, 1998: 43)因此，任何行政管理原則，都必須透過(包括憲法層次的)法律協商，協調各種群體間的社會關係，而不是為國家所管理的公共政策，尋求方法與目的。

然而，在台灣，針對成年性工作者的行政管理原則——《社維法》第80條——卻反其道而行。它歸屬於維護社會基本運作的行政法，而非制裁犯罪的刑法，但卻將其管制範疇擴及人民自由的剝奪。這不僅侵犯刑事制裁體系，也明顯違反了憲法對人身自由權的保障。更重要的是，該條款以拘禁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懲罰性工作者，無疑地是將十九世紀階級鬥爭所發展出來的法律工具，導入性／別領域。它在女人內部建立單一的性價值觀與高度不平等的性階層，將性工作者由受害者、低劣者，轉化為必須被改造的對象，從而達成淨化社會整體的目的。精確地說，如同納粹德國時期一般，它以「國家效能」，斷定女人的性優劣，把女人的性劃分等級，並依照(排斥他者的)性／別秩序，決定不同群體的存與歿。

2008年中，一個關於私娼習藝的判例，再度使性工作者人身自由權的問題浮上檯面。三名在萬華及北投街頭拉客賣淫的私娼，一年內分遭警方查獲十餘次，經移送法院，簡易法庭法官一改以往僅裁處拘留處分，罕見地引用《社維法》80條第2款規定，判處三名私娼拘役三天外，還必須習藝半年，但在《社維法》施行幾年後，雲林女子習藝所就已轉型收容協助失婚婦女，國內現無可以收容私娼習藝的場所。因此，這個判例意外引爆全國皆無私娼習藝機構的問題。以往，警方查獲街頭拉客的流鶯、私娼，移送簡易法庭時，法官幾乎都以該法80條第1款裁處拘留一至三天，然而，此次法官洪遠亮認為，三名被判處拘留加習藝的私娼，主要是因缺乏謀生能力，才必須以拉客賣淫為業，為徹底解決此一社會問題，必須要求她們習得一技之長。既然有明文規定，就應做出正確的判決，不能因為無習藝單位就不判處執行

習藝。法官可以質疑，有法律為何不能執行，然而，重要的並非性工作者的罪罰該如何被度量計算，而是公法的政治界線，如何將性工作者推移至社會秩序的「例外狀態」？

特別是「違憲條款的適用」，為何有其「必要」？在討論法律與社會傳統中例外狀態的處置時，阿岡本曾提及了例外狀態與「必要」情況之間的糾結關係。他提出古代格言「必要之事無須法律」(*necessitas legem non habet*) (Agamben, 2005: 24) 並質疑當主權在決斷例外狀態時，「必要」是否有其客觀事實作為依據。倘若真的存在必要情況的客觀事實，那麼必要／例外狀態的認識與認可將是個無須決斷的單純技術程序而已，也就不需要所謂「例外狀態」的主權者了，因為「決斷」的過程，已經被技術化、標準化了。反過來說，主權者決斷例外所根據的「必要」也只是名義上的，其命名與宣告必要／例外狀態的能力，必然包含了裁斷的任意與不受限於客觀事實的虛構。而且，「宣告」必要／例外，其實就具有凌駕（甚至取消）客觀事實的政治效應。因此，在必要情況的名義下宣告例外狀態，懸置法律，伸展緊急處置的權力，實際上是為特定統治者或特定政治利益服務的。（朱元鴻，2005：200）而本文中——針對性工作者——《社維法》第80條所採用的保安處分，顯然已在「犯罪事實」的認知上創造了「任意性」，使得原本應該保護人身自由的公法，被全然逆轉為拘禁人身自由的刑罰。

參考書目

- 丁乃非，2003a，〈娼妓、寄生蟲與國家女性主義之「家」〉，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373-395。
- ，2003b，〈位移與游動：菁英女性「家園」理的蒼蠅貓狗〉，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397-419。
- 大法官會議，2008/01/25，〈釋字第166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166。
- ，2008/01/25，〈釋字第251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251。

——，2008/01/25，〈釋字第392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92。

——，2008/01/25，〈釋字第590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90。

王泰升，2008/01/25，〈法律史在學術論述與法律實務上的運用〉，《台灣法律史》
<http://www.law.ntu.edu.tw/03/professor/tswang%E5%AD%B8%E8%A1%93%E8%AB%96%E8%BF%B0%E8%88%87%E6%B3%95%E5%BE%8B%E5%AF%A6%E5%8B%99%E4%B8%8A%E7%9A%84%E9%81%8B%E7%94%A8.doc>。

方孝鼎，2007/05/10，〈雛妓救援裡性的緣起與留便：1987-1996〉，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2002年會，http://soc.thu.edu.tw/acdamic/culture%20association/web/papers%5CB2_2.doc。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編，2000，《日日春：九個公娼的生涯故事》，台北：台灣工運雜誌社。

——，2001，《與娼同行，翻牆越界：公娼抗爭運動文集》，台北：巨流。

尤美女，2001，〈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台灣婦女體之角色〉，「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國際研討會論文。

立法院秘書處編，1991a，《社會秩序維護法法案》，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一百五十一輯(上)，台北：立法院秘書處。

立法院秘書處編，1991b，《社會秩序維護法法案》，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一百五十一輯(下)，台北：立法院秘書處。

〈「台北市廢娼事件中之憲法問題」研討會之會議記錄(下)〉，《律師雜誌》，229(1998年10月)：85-100。

朱元鴻，2005，〈阿岡本『例外統治』裡的薄暮或晨晦〉，《文化研究》，1(2005年9月)：197-219。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2007/05/10，〈2001年12月6日第12次委員記錄〉，http://cwrrp.moi.gov.tw/WGMain/Propose_Show.asp?WG_ID=0&Propose_ID=122。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劃：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2005年9月)：1-42。

——，2008/01/25，〈一代名妓，妓運留名〉，http://intermargins.net/Column/ho_jo13.htm。

余漢儀，1996，〈婦運對兒童保護之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7(1996年4月)：115-140。

沈美真，1990，《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

沈美真，劉淑娟，2008/01/25，〈性交易防制條例簡介(上)〉，<http://www.goh.org>。

- tw/resources/e-news%5C2001%5C059-0201.htm。
- 馬登民，張長虹，2007/06/25，〈德國刑事政策的任務、原則及司法實踐〉，
<http://www.chedu.ch/news/college/law/2005/2/19/38317.shtml>。
- 高鳳仙，2008/01/25，〈罰鍰不罰娼，從娼少女之安置違憲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y/8/today-o6.htm>。
- ，2008/01/25，〈婦女與法律〉，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law_05.htm#1。
- 許玉秀，2002，〈是保護？是禁錮？評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第一〇三號民事裁定並檢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月旦法學雜誌》，81（2002年2月）：184-189。
- ，2005，〈大法官釋字第590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月旦法學雜誌》，119（2005年3月）：1-21。
- 許雅斐，2006，《性工作的現代性：治理與實踐》，台北：巨流。
- ，2007，〈性／別規範與仇恨犯最：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文化研究》，4（2007年3月）：41-81。
- 游惠遠，2008，〈明代的妓院教育與藝術成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一屆跨領域人文與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 曾慶敏，2007/06/25，〈保安處分〉，<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kxjg06-illUJ:203.64.230.194/web/Content.asp%3FID%3D9748+%E4%BF%9D%E5%AE%89%E8%99%95%E5%88%86&chl=zh-TW&ct=clnk&cd=2&gl=tw>。
- 趙秉志，2007/06/25，〈刑法總論中的爭議問題研究〉<http://www.51xue.cn/hunwen/law/2006-9-16/2006916516506168.shtml>。
- 蔡志宏，2008/01/25，〈限制寬鬆的兒童少年安置，不違憲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y/22/today-o5.htm>。
- 甯應斌，1998，〈什麼是酷兒？〉，《酷兒理論與政治》專號，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32-46。
- 羅蕙珍，2007，〈美麗城市的步行者：中國大姐的巴黎街角〉，《文化研究》，4（2007年3月）：248-273。
- 劉毓秀，1997，〈女性、國家、公民身份：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台灣現況的比較〉收於《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13-56。
- Agamben, Giorgio, 1998,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Heller-Roazen (trans.), Stanford: Stanford UP.
- ，2005, *State of Exception*, Kevin Attell (trans.), Chicago/London: Chicago UP.
- Bock, Gisela, 'Racism and Sexism in Nazi Germany: Motherhood, Compulsory Sterilization,

- and the State', *Signs*, 8:3 (1983: Spring) p.400-421.
- , 1992, 'Maternity and Gender Policies', in *Women and the Rise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s, 1880-1950s*, Gisela Bock and Pat Thane (eds.),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1997,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Theories in Subje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P.
- , 2005, *Giving an Account of Oneself*, New York: Fordham UP.
- Foucault, Michel,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Introduction*, Robert Hurley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Burchell, Graham,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87-104.
- , 1995, *Discipline &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lan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 2003,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5-76*, Mauro Bertani and Alessandro Fontana (eds.), translated by David Macey, New York: Picador.
- Gibbins, John R., 1998, 'Sexuality and the Law the Body as Politics' in *Politics of Sexuality: Identity, Gender, Citizenship*, by Carver, Terrell and Veronique Mottier,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36-45.
- Hobson, Barbara Meil, 1990, *Uneasy Virtue: The Politics of Prostitution and the American Reform Tradition*, Chicago/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ubbard, Phil, 2006, 'Out of Touch and Out of Time? The Contemporary Policing of Sex Work' in *Sex Work Now*, by Campbell, Rosie and Maggie O'Neil (eds.), Gullompton: Willan Publishing, 1-32.
- Macnicol, John, 1992, 'The Voluntary Sterilization Campaign in Britain, 1918-1939', John C. Fout (ed), *Forbidden History: the State, Socie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Sexuality in Modern Europ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317-333.
- Merrick Jeffrey, 1992, 'Sexual Politics and Public Order in Late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the Mémoires Secrets and the Correspondance Secrète', in John C. Fout (ed), *Forbidden History: the State, Socie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Sexuality in Modern Europ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71-187.
- Parker, R., Barbosa, R. M. and Aggleton, P., 2000, (eds.), *Framing the Sexual Subject: the Politics of Gender, Sexuality and Power*. Berkley/Los Angeles/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erry, Ruth, 1992, 'Colonizing the Breast: Sexuality and Maternity in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in John C. Fout (ed), *Forbidden History: the State, Socie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 Sexuality in Modern Europ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07-137.
- Phoenix, Joanna and Sarah Oerton, 2005, *Illicit and Illegal: Sex, Regulation and Social Control*, Gullompton: Willan Publishing.
- Quataert, Jean H., 1993 'Woman's Work and the Early Welfare State in Germany: Legislators, Bureaucrats, and Clients before the First World War', in *Mothers of a New World: Maternalist Politics and the Origins of Welfare States*, Koven, Seth and Sonya Michel (ed.), New York: Routledge, 159-187.
- Sachße, Christoph, 1993, 'Social Mothers: The Bourgeois Women's Movement and German Welfare-State Formation, 1890-1929', in *Mothers of a New World: Maternalist Politics and the Origins of Welfare States*, Koven, Seth and Sonya Michel (ed.), New York: Routledge, 136-158.
- Weiss, Shiela Faith, 1987, *Race hygiene and National Efficiency: The Eugenics of Wilhelm Schallmay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聆聽「失語」的被害人
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
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
王曉丹**

Unspeakable Subject and Decontextualized Consent
A Feminist Cultural Analysis on Taiwanese Legal Understanding of
Acquaintance Rape
by WANG Hsiao-Tan

關鍵字：強暴、強姦、性侵害、司法審判、經驗法則、法律語言、法律論證、女性主義、女性主義法學、性別與法律、性、性別、性暴力、法律文化

Keywords: rape, sexual assault, trial, criminal procedure, legal discourse, legal language, feminism, sexuality, gender, legal culture

收稿日期：2008年12月10日；接受日期：2009年8月18日。

Received: December 10, 2008; in revised form: August 18, 2009.

* 此篇論文初稿發表於，2007台灣女性學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台灣女性學學會主辦，2007年10月6、7日，感謝評論人陳惠馨教授的評論稿「從看不見到聆聽與敘說」。此外，亦感謝刑事法學者林志潔教授、謝如媛教授以及李聖傑教授給予寶貴的意見。此篇文章得以完成，作者感謝陳惠馨教授在議題選擇、資料蒐集、寫作觀點、寫作技巧以及草稿修改等階段的貢獻、啟發、討論與建議。此外，作者亦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給予詳細的審稿意見，使得作者得以在此基礎上修改稿件。但是文中的疏漏與不當之處，當由作者自負責任。

** 服務單位：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E-mail: hsiaotan@nccu.edu.tw

摘要

這是一篇以本土熟識者強暴刑事司法偵審卷宗以及被害人陳述作為資料的論文。本文以女性主義法學的觀點，對「筆錄製作」與「心證形成」提出法律文化的分析，從中帶領讀者體會被害人的法律現實處境。本文將此種法律現實處境稱為被害人於偵查審判程序中的「失語」困境，並嘗試以本土資料為基礎建構本土討論框架的可能雛形。對於「失語」的現象，本文討論二個領域：第一，筆錄製作過程的心理、語言以及身體面向；第二，司法人員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的運用，本身可能充滿性別文化之下的道德預設。本文發現，在筆錄的製作過程以及心證形成過程，性道德秩序扮演關鍵性的影響。性道德透過語言以及實體與程序理性，建構女性做為「客體」的地位，此種性與權力的法律建構，可以說是一種再一次鑲嵌性道德的過程，透過國家法律的強制性力量的加持，更加沒有反抗的可能。而被害人的陳述往往無法突破既有的性別文化（包括審判文化與社會性別文化），本文從結構性的角度說明此種社會關係之下的無力（屈從）、身心破壞與自主侵害。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aiwanese legal understanding of rape (focused on the acquaintance rape) based on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legal discourses of rape trial. It addresses the issues of “unspeakable subject” as the rape victim who does not have power to speak out resulting from lacking legal knowledge, inappropriate language setting, patriarchal perception of sexuality and gendered legal reasoning. This paper further identifies the Taiwanese cultural aspect of this matter. On the one hand, there is no culture of “talking” about sexuality in Taiwan and therefore there is no self-consciousness of interpersonal sexual development. On the other hand, “violence” and “power” are often invisible in Taiwanese society as “harmony” is the centre idea of justice. Based on these two cultural aspect, this paper finds that Taiwanese legal understanding of rape, cantered on the issues of “consent”, is a decontextualized process and as a result in disempowering rape victims.

一、前言

這是一篇嘗試以文字的方式，呈現性侵害被害人在司法程序內處境的文章。我將在後面的段落簡述女性主義介入性侵害議題的歷史過程，也會涉及刑法規範關於處罰強暴行為的立法變遷，本文主要的論點即是，立法層次雖然將性道德的觀點改為性自主權的觀點，但是此規範在刑事司法體系運作過程，卻可能借屍還魂，被害人的「抗拒」仍然是偵查與審判的核心議題，而一旦不符合「標準受害反應」的案件，往往很難被認定為有罪。進一步說，此種將被害人鑲嵌於某種刻板位置的性道德的觀點，可能從未自司法審判中消除，在筆錄製作的過程以及心證形成的過程，被害人又再次被建構為一個動彈不得、被性別權力監控下的道德客體，成為一個「失語」的被害人。

這篇文章在寫作過程歷經許多的波折。作者在做研究的初階段，聆聽被害人的話語，彷彿進入一個充滿混亂、不清楚以及從未被明確論述的世界。作者透過討論以及研究方法論的訓練基礎，逐漸釐清幾個不同的層次，因而能將之以文字的方式呈現。第一個層次是個人的情緒、情感、意圖，也就是喜怒哀樂的層次，這個層次並非研究論述的對象；第二個層次是這些喜怒哀樂究竟受到何種結構性因素的制約與影響，例如語言以及權力因素，尤其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如何分析這些因素；第三個層次就是上述分析在歷史過程與文化脈絡之下的意義，將著重在性道德的具體意涵，及其文化意義。在論文寫作過程上述這三個層次經常呈現混淆的狀態，也使得文字陷入如何拿捏既不能過於主觀又要不能疏離的困境，因而，如何從現實的困境以及從中而有的情緒中跳脫出來，一直是在寫作過程要處理的議題。

二、從立法到司法：女性主義介入性侵害議題的歷史過程

台灣女性主義者關心以及以社會運動的方式介入性侵害的議題，一開始是以統計數字的方式呈現，強調婦女對於人身安全的恐懼¹。最早可以回溯到1984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婦女性騷擾問卷調查，為國內第一份關於性騷擾的調查報告，並召開座談會公告其發現，有80.6%的婦女曾遭受過性騷擾。之後1990年婦女救援基金會進行「女性遭受性暴力之調查研究」，發現808名女性中有81%曾遭受性騷擾，並有67%的女性夜間外出缺乏安全感，再度呈現女性對人身安全威脅的恐懼（婦女救援基金會，1990）。以當時1980年代的社會氛圍來說，上述統計數字的呈現方式，符合社會背景的需求。

1990年之後，陸續出現幾個被害人的受害經驗曝光，隨後有婦女團體的聲援，並藉此將「性騷擾」型塑為一個社會重要的議題，進而在「政策」與「法律」層面上提出訴求。²例如，1992年婦女團體舉辦「要尊嚴不要性騷擾座談會」，聲援相關個案的被害人，1994年舉辦「522女

1 此點可以從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所出版的報告書（張錦麗，2004）之基本主軸看出。

2 這包括1990年清大女研社發起小紅帽運動、台大女研社發起小紅帽運動、新竹遠東紡織新埔織衣廠女工因抗拒性騷擾被解雇案；1991年竹東鎮員工消費合作社女僱員被主管要求看內衣顏色反抗則掃廁所案、華航空姐遭航醫中心主任於體檢時性騷擾案、台大護士集體抗議骨科醫師性騷擾案；1992年台大社會系老師於課堂上以言語性騷擾女學生案、蘭嶼國中校長性騷擾女學生案、中興大學夜間部學生遭老師強吻案、東海大學夜間部體育老師性騷擾女學生案；1993年調查員灌醉女秘書強暴案、中原大學英聽老師性騷擾學生案、中興紡織主管性騷擾外籍女工案；1994年師大女學生被黎姓教授強暴案、中正大學歷史所雷姓教授對女學生性騷擾案、彰化東湖國小老師強暴女學生案、東吳大學商學院夜間部老師性騷擾女學生案、台北市某私立診所院長性騷擾女病患案、女藝人控告胡瓜強暴案、文化大學藝研所梁姓所長性騷擾助教及學生案；1995年台北電台台長性騷擾女職員案、女消費者於錢櫃KTV女廁所被偷窺案、七海旅運社陳姓主管性騷擾鄒姓女職員案、立法院立委至女廁偷窺案、台大商研所學生控告洪姓老師案、成淵國中男學生集體性騷擾女學生案（王蘋，1997）。

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呼籲擬定政策，提出八大訴求。1996年彭婉如事件可以說是轉捩點，婦女團體發起「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要求重視女性人身安全和夜間行走權，全國婦女連線並至行政院抗議全國治安會議稀釋婦女人身安全議題。其中提出五個訴求，包括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及成立兒童局等³。事實上，這一波「政策」與「法律」上的訴求，也在很短的時間內獲得很好的回應，1996年底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年分別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998年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除了政策以及法律層面上的訴求之外，女性主義介入性侵害議題在這一波的行動中，同時也從性別的角度建構強暴的女性主義論述。劉毓秀將強暴視為「男權文化的產物」，是整個文化的陰謀，不僅讓女性受制於外在的強暴犯，更讓多數女性在安全的考量下，接受父／夫／兄／男友的保護與規訓，成為丈夫／男友的性禁臠(劉毓秀，1991:261-266)。何春蕤針對師生性侵害議題，指出性別的不平等權力問題同時存在於我們社會其他的不平等權力關係中，因此，談校園性暴力和性騷擾問題時也必須談師生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何春蕤，1994)。羅燦煥引用英語世界的文獻提出「強暴迷思」的概念，指出許多強暴控訴經常面臨社會大眾的質疑，尤其是當該事件涵括某些具爭議性特色時(例如控訴者的不良品德、挑逗行為，或事前的親密關係等)，社會輿論多傾向「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論述模式，「強暴迷思」透過對受暴後果的淡化以及對受暴婦女的責難，因而合理化強暴行為(羅燦煥，1995；2000)。林芳玫指出「強暴」與「強暴控訴」是截然不

3 此部分的資訊來自於尤美女律師在2010年6月30日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的「翻轉猥褻，身體自主！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困境與修法座談會」中的演講「台灣婦女團體推動性自主修法歷程回顧」之演講內容。

同的兩件事，對於「強暴控訴」的社會建構中，可說是牽涉到男女兩造當事人行為責任與道德譴責分配，女性往往被賦予較多的期許、責任與約束，呈現出兩性關係中權力、行為自由度與責任義務分配的不平等（林芳玫，1995）。

上述所有的女性主義致力的運動論述，不論是劉毓秀提出的「性禁懣」、何春蕤主張的反抗同時也要反抗現實關係中的「不平等權力關係」、或者羅燦煥與林芳玫強調的強暴控訴所呈現的「不平等結構」，不約而同強調女性個體的自主性，這也影響了刑法的修正工作。1999年通過的刑法修正案，已經將性侵害相關犯罪由原本侵害社會法益（妨害風化）的罪章，移到（增設）侵害個人法益（妨害性自主）的罪章⁴。⁵此外，舊法除了強制手段之要件外，還要達到「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此種規定引起過於嚴苛的批評，論者以為容易造成受受害者需要證明自己「拼命抵抗」的不利處境，使得某些無法證明被害者有「拼命抵抗」的案件，就無法成立犯罪。新法將「至使不能抗拒」修正為「或其他違反其意願而性交者」，⁶此種修正可以說是強調被害人性自主權與身體

4 過去強暴犯罪規定放在刑法「妨害風化」的罪章，旨趣在於強暴行為妨害或侵害國民對性道德與性行為的情感與風俗。以這種健全全民性道德感的想法來規範強暴犯罪，完全忽略了強姦罪或強制猥褻罪的本質就是一種侵害被害人自由（對性的自我決定權）的行為。因此1999年修正刑法時，將違反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與身體控制權之行為，另訂新的罪章，稱為「妨害性自主罪」。立法理由中說明舊法將強姦罪列於妨害風化罪章，使被害人於身心飽受傷害之外，又無法超脫傳統「名節」之桎梏，復使人誤解性犯罪之本質及其所侵害之法益。參閱王如玄，2001。

5 絕大多數的論者肯定此次刑法的修正，惟仍有部分的論者持著質疑的態度。劉邦繡就曾為文表示：「追求因男女平等與研修性侵害罪，實在看不出有何強烈的關連性。在立法背景上亦看不出早期在刑法性侵害罪立法上有何歧視婦女的理由，立法背後若帶有激情，可能使理性的評估減損。」參閱劉邦繡，2001。

6 舊法構成要件之規定為：「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新法則修改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理由中說明舊法「致使不能抗拒」規定過於嚴苛，容易造成受受害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造成生命或身體方面更大傷害，故要求改為「難以抗拒」。後來朝野協商後，改為「違反意願」。

控制權的結果。⁷ 此外，新法將舊法中「姦淫」的字眼修正為較為中性的「性交」，在程序法方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許多保護被害人的措施。⁸

刑法修正之後問題與爭議並未止歇，這次引發爭議的個案不同於1990年代，不再只是曝光的個案女性被害人以及女性主義者的聲援，而是媒體主動發掘書寫引起大眾疑慮的個案。這些個案主要是媒體報導襲胸、舌吻、強摸等行為，檢察官依據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之後，法院均判決無罪。這類案件主要的法律爭議在於我國實務上對於刑法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除了「違反意願」之外，是否包括「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不相當的強制方法」，於學說以及實務上久有爭議。長久以來以肯定說佔有上風，但是社會一連串的爭議事件所引發的討論。尤美女等反對張升星法官的投報文章（張升星，2008），指出「襲胸十秒案」⁹、「舌吻五秒案」¹⁰、「強摸下體兩秒案」等奇特手

7 上述從「性道德」到「性自主權」轉化的說明，可以說仍然停留在立法的層次。潘維剛立法委員在提案修正刑法時，曾以下的發言：「法律的改變，並不代表強姦犯罪的問題即能解決，但它確實代表了一個起步，代表那些直接接觸強姦被害人之刑事司法體系人員，如醫療人員、警察、檢察官、法院人員、新聞人員，必須採取更尊重被害人利益的方式；同時法律的改革，更扮演了非常重要教育目標，讓全民皆有一次機會，認清強姦犯罪暴力之本質，扭轉對被害人之錯覺或偏見，學習尊重別人之性自決權與身體控制權」。

8 法學界談到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往往意指性侵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乃居於證人的地位，由於此等犯罪刑罰重，而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特性，其遭到各種不同方式企圖湮滅證據或隱匿的危險性大。因而於1996年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乃以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為中心。該法於2005年修正通過，其中關於偵查與審判程序，重要的規定包括：醫院、診所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第十條）、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資料之保密與禁止報導（第十二、十三條）、性侵害事件之專人處理（第十四條）、相關人等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或陳述意見（第十五條）、隔離詰問措施與詰問不當之禁止（第十六條）、被害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不得為證據之例外規定（第十七條）、審判除非經被害人同意原則不公開（第十八條）。參閱劉邦繡，2002；簡慧娟，2005。

9 案件字號如後：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五號、台中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上訴字第二三七四號。

10 案件字號如後：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七一號。

法，只要當事人沒有表示過同意，這些案例無論持續幾秒，都應視為侵犯身體自主權的強制手段(尤美女等，2008)。之後，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第五次刑事庭會議，做出了不同於以往的多數意見，從此否定說成為主流。此次會議決議肯定「違反意願」作為唯一的構成要件，不需要有類似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與之相當之方法。¹¹

除了是否需要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相當的強制方法之外，另外一個爭議在於猥褻行為侵犯的「部位」以及「是否真的觸摸到」。以2000年發生的「強吻案」為例，行為人半夜到7-11抱住被害女性店員，強吻在被害人掙扎之下只親到臉頰，檢察官依據強制猥褻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理由之一是「吻臉頰為國際禮儀」，上訴到高等法院之後，法官認定行為人沒有趁機摸三點，最後僅以強制罪論處判決確定，後來檢察總長以並未調閱監視器為由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認定強制猥褻罪只處罰既遂而不處罰未遂，因而駁回上訴¹²。從「強吻案」來說，判決書執著於是否親吻到嘴唇或者沒有趁機(被害人被抱住)觸摸三點，作為成立強制猥褻罪的判斷標準，於是沒

11 其決議文摘要如下：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原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所謂「他法」，依當時規定固指類似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與之相當之方法。惟該條文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時，已修正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修正後僅有一項)。」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原條文之「至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致生命或身體方面受更大之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即不以「至使不能抗拒」為要件)。則修正後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第五次刑事庭會議(2008/9/9)紀錄。資料來源：最高法院網站 <http://tps.judicial.gov.tw/nscb.htm>，搜尋日期：2008年10月17日。

12 案件字號如後：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易字第1266號、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三五六一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

有親吻到嘴唇舌頭或者沒有趁機觸摸三點，就不成立強制猥褻罪。這可能忽略了強制猥褻罪主要的法益侵害乃被害人的性自主權。從性自主權的角度出發，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不是哪個部位有沒有被碰觸，反而是半夜突然被抱住，行為人並且明顯有親吻的動作與意圖，此種與性有關的侵擾行為，已經影響到被害人對性的想像，並可能產生未來的恐懼或擔心。因此被害人的性自主權被侵害了，這與有沒有親吻到嘴唇舌頭或者有沒有趁機觸摸三點並沒有絕然的關係。

婦女運動推動修法，希望創造另外一波的運動，但是討論過程因為問題的複雜性，辯論往往在法律專業裡打轉，女性經驗在這一波的討論反而有被邊緣化的趨勢。首先，上述案件判決書備受批評之處在於法官引用最高法院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文字如下：「猥褻者，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謂」，因此學者主張廢除妨害性自主罪關於猥褻的字眼，改以「性侵擾罪」（盧映潔，2009），然而，法界回應時往往主張這只是法官為已經形成心證的判決找理由的結果，真正的判斷標準並非以此為主，形成婦女團體與法界各說各話的局面。此外，婦女團體提出修改「猥褻」此一文字以避免上述決議一再被引用，但是問題卻成為刑法體系以及與其他相關法規之間的連動性問題，前者包括刑度的問題、妨害性自主程度的問題、以及是否也要修改妨害風化罪中關於猥褻的問題，後者主要指一旦廢除刑法妨害性自主「猥褻」的字眼，恐怕會引其許多法規的修正必要性¹³。再者，法界憂心近十年來制定的性別工作平等法（2002）、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性騷擾防治法（2006）以及原本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均有關於性騷擾行為的規定，這幾種法律彼此之間的適

13 受到連動的其他法規包括刑法施行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軍事審判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此部分參閱2010年6月30日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的「翻轉猥褻，身體自主！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困境與修法座談會」中的會議資料。

用與競合在實務上產生許多疑問(植根法律事務所, 2008), 這樣的論點將問題的焦點直接轉向法律專業以及法院實務運作的層次。

綜合上述, 女性主義介入性侵害議題, 從統計數字的發布, 到聲援被害人, 再到修法運動, 再到批判法院判決結果, 如果要再興起另外一波論述與運動的潮流, 必須創造更多女性主義的論述。而女性主義論述從一開始就是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呈現「女性經驗」, 每一波的運動主軸就是抓到社會脈動中能夠引起共鳴的議題與主軸, 因而產生影響力。本文的目的在於再次找到女性主義的論述主軸, 也就是女性經驗為主的性侵害論述。以下將探究女性經驗在司法審判過程如何被呈現, 其過程是否能夠反映女性自主權, 又彰顯出何種文化意義。本文將從這些分析中爬梳法律運作過程的女性處境。

三、研究問題：探索司法審判的被害人女性經驗

所謂的熟識者強暴指的是被害人與有感情關係或者認識的人發生違反意願的性交行為。根據研究顯示, 妨害性自主案件的有罪率一向偏低, 其中如果屬於約會強暴(date rape)或者熟識者強暴(acquaintance rape)的情形, 預估有罪率會更低。¹⁴ 對司法人員來說, 熟識者強暴的案件往往是困難而棘手的案件。熟識者強暴刑事案件有時候主要的證據資料為被害人作為證人身分的證詞, 以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陳述。此時犯罪嫌疑人經常會主張雙方的性行為乃出於「合意」, 甚至會

14 若以有罪確定案件/地檢署受理案件計算, 根據張錦麗教授的研究, 其有罪率為18%, 根據周憐嫻教授的研究, 其有罪率為32%, 而根據法務部所公布的資料90-94年的有罪率為31.2%。參考張錦麗, 1997年; 周憐嫻, 2003年, 頁61, 表4-1、4-2。計算方式如下: $[731(\text{終審確定案件數}) \times 76\%(\text{有罪判決比率})] / [1926(88年修法後一年內發生的妨害性自主案件數) - 184(\text{審理中案件數})] = 31.89\%$ 。法務部公布的資料, 網址: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11210594768.pdf>, 拜訪日期2009年3月8日。

因此敘說一整段「兩情相悅」的交往經過。當告訴人的指訴欠缺其他有力的證據時，司法人員於這類案件必須根據有限的證據認定事實，到底是強暴，還是仙人跳，更或者是子虛烏有。

蘇素娥法官(2006)以其審判實務的經驗撰文表示此種困難案件被害人往往容易受到誤解：「約會強暴或熟識者強暴佔所有性侵害案件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二者之關係以熟識之朋友(含男女朋友)、同學、同事、家人(含父母親)居多。由於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存在著某種型式的社會關係，在過程中加害人通常將被害人之抗議或反對解釋為不確定意志的鼓勵(subtle encouragement)，或者自我欺騙地認為，被害人說「NO」，其實是「YES」，且一般社會大眾亦容易誤解其等之關係或僅注意其等存在的社會正常關係，所以一旦上述之人間發生約會強暴或熟識者強暴事件，許多人均難以置信，被害人在此等案件中亦容易遭受誤解」(p. 35-36)。¹⁵

事實上，上述所謂對於被害人的誤解已經成為社會中的重大爭議。過去幾年台灣社會發生幾件震驚社會的(疑似)性侵害案件，案件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之後，被告被判無罪。其中1999年基督教門徒教會唐台生牧師被女信徒指控要其脫光衣服按摩胸部進行「性輔導」，在2001年台灣高等法院以唐台生並無用「強制」方法脅迫受害者之理由判其無罪。遺憾的是，唐牧師出獄後於2007年又被指控誘騙學生入教會，利用「性輔導」名義聲稱神的旨意對女教徒性侵害。早在2001年無罪判決時就有律師撰文抗議：

法官於判決中竟認被告唐台生要A2坐其大腿上，並撫摸其胸部之行為，可能是長輩對晚輩之親暱行為或探詢。試問，誰家之男性長輩對發育中之女孩，會以撫摸「胸部」來表示親暱或探詢？承審

15 亦參見郭慧珊，2000年4月。

法官似此判斷，實難令人苟同。(林永頌、辜郁雯，2001)

上述案例中承審法官的意見顯然與被害人律師的意見南轅北轍，此種鴻溝背後意味著承審法官與律師對於同一個外在行為，有著不同的解釋以及規範評價。司法人員的主要工作，除了相關證物以及其他證人的調查之外，最重要的是聆聽或閱讀被害人(具證人身份)從警詢到庭訊供述的一致性與合理性。正如一位刑庭法官接受訪談時曾經這樣描述：「我會仔細問當事人發生的過程，一層一層的，慢慢的問，這時候我會將被害人跟被告分開來問，細細發現其中一方供詞前後矛盾的地方，以及雙方說詞不一致的地方，依照經驗法則下判斷……」(周愷嫻，2003:112)。問題是，「一致性」如何判斷？何種狀況可稱為「合理」？

周愷嫻教授是台灣第一位研究妨害性自主刑事案件的實證研究者，她蒐集一年內所有無罪判決書，研究其中所敘述的理由，在研究報告中指出，司法人員根據證人以及被告的「陳述」以及相關證據，進而判斷的「不一致」、「違反常情」、以及「推定」本身，牽涉到司法人員對於性侵害案件中性與權力的理解與想像(周愷嫻，2003)。她蒐集68件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無罪判決，分析其中無罪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五點：「1. 被害人在警詢、偵查、審判筆錄之供述前後不一致。2. 被害人之供述違反常情：通常法官認定違反常情的現象有被告與被害人體力不相當、被害人能逃卻未逃、被害人能求救卻未求救、被害人未立即報警。3. 被害人受侵害後表現正常，違反常情：如正常上班、正常上學、至公共浴池淋浴、與被告共眠、共乘交通工具等。4. 推定被害人有與被告進行性交易之意圖或有意願與被告發生性關係：案件中常見的情況是被害人為特種行業婦女或與被告為男女朋友、或法官懷疑被害人有其他目的(如索賠、離婚、接受餽贈等)。5. 勘驗或鑑定結果無法證明被告有違反被害人意願，或被告身份無法個化：無罪案件中

可見者有無傷痕、未抗拒、未排斥、已有親密行為在先」(周愷嫻，2003：76-86)。

然而，上述的研究成果乃根據判決書的分析而來，法界人士常會以判決書僅僅是法官找理由時不得不然的引用前例文字，事實上審判過程不可能這麼單線性與恣意性。換句話說，僅僅以判決書文字作為分析或批判的對象，顯然是不足的。我們有必要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將「女性經驗」的資料範圍擴大，並從中追問，女性被害人在熟識者強暴的刑事案件中，其處境為何？如何論述相關的「女性經驗」？關於此點，在理論上以及研究方法上或許可以從西方女性主義法學的論著中得到啟發。

英美文獻中對於強暴與法律的女性主義討論¹⁶，從1970年代開始就已經展開(Griffin, 1971; Medea & Thompson, 1974; Brownmiller, 1975; Russel, 1975; Gager & Schurr, 1976)，之後歷經30年的發展，至今不僅涉及實務面向的議題¹⁷也有透過法社會學的探討，釐清被害人的司法處境之研究論文，更有進一步將之理論化深化女性主義法學的努力。¹⁸

16 英美女性主義法學的文獻提到熟識者強暴的議題，往往會針對法律事實認定上「合意(consent)」的要件，舉出許多不利於女性的價值預設。其中「亂世佳人」劇中經典的一幕常被用來作為呈現議題的案例，該劇男主角瑞德乘郝思嘉不備將其抱起，不顧郝思嘉手腳並用的抗拒而強硬地將其抱在懷裡，之後消失在走廊的上端，然後下一幕便是第二天清晨郝思嘉清晨起床一臉幸福的模樣。女性主義法學者提出這一幕，指出英美世界的文化基底，隱然將男性「強硬」的性與女性的「幸福」做出某種關連。這個故事代表的是女性的「性」是「被動」的、需要被「強迫」的，更重要的是，透過這種「性」能夠使得女性明瞭自己的心意，突然發現自己深愛這個男性。而這種情節有時就很難被認定為強暴。

17 許多法令，均朝向有利被害人的方向修正。其中，為保護被害人免於審判中遭受到二度傷害，更增加審判保護措施，禁止被告或辯護人提出被害人之過去性經驗證據。法院與立法機關更排除了不利於性侵害被害人判斷法則，例如：被害人之陳述須為一致、被害人應於受害後第一時間向警察報案。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致死不得抵抗(utmost resistance)之要件，也已被合理之抵抗(reasonable resistance)所取代。

18 於理論層次上，英美文獻中女性主義法學者提出「合意(consent)」以及「強制(coercion)」概念的反思，來描述審判實務上女性「no means yes」的困境，而唯有激烈

1980年代有兩個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女性主義法學研究者——Catharine MacKinnon以及Susan Estrich，她們從激進的觀點指出法律中關於「違反意願」以及「強制」的強暴定義，正是父權社會的陰謀。Catharine MacKinnon (1989; 2005: 243)¹⁹認為法律上強暴的定義是一個男性的觀點 (male perspective)，此定義無法充分考量女性被害者的經驗，「合意」下所進行的性行為，包括女性想要的「性」，同樣也包括女性不想要的「性」或者在不平等狀況下被強迫的「性」。因此法律不但無法制止強暴事件，反而合理化男性的霸權 (male dominance) 以及女性的受壓制地位 (female subordination)。Susan Estrich (1987) 研究熟識者強暴的案件，這樣的案例類型因為可能不具有典型的身體激烈壓制與被壓制的關係，此時強暴法律中「強制 (force)」的定義就變成極為重要，而法律的認定往往內含許多彼此矛盾的假設，在法庭上這些有問題的假設卻很少成為辯論的重點。

上述第二波 (second wave) 女性主義對強暴法律的批判在美國造成巨大的影響，改變了人們對於強暴案件的理解以及課堂教學 (Russo, 2000; Donat & D'Emilio, 1992)。但是此種女性主義的批判同樣也面臨挑戰。有些人回應就算這些女性主義的主張是有道理的，改革主要應該致力於區分「真正的強暴」以及「性行為上的誤解 (sexual misunderstandings)」 (Pienau, 1996)。另外一種挑戰的聲浪來自於女性主

抵抗才能證明暴力的存在。這些研究轉換為大陸法系的台灣制度，焦點必然成為討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犯罪行為是否構成「違反意願」以及「強制」的要件，於事實認定會受到何種社會以及文化因素的影響。

- 19 MacKinnon 在 1989 年的名著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的第九章提到強暴的議題，她認為一般將強暴犯罪定義為「暴力」而非「性」的犯罪，忽略了「誰來控制女性的性」以及「控制其統治 (dominance) / 屈從 (oppression) 的動能位置」。換句話說，她認為「性」本身就是一種「暴力」，因此女性合意與否本身就是一個毫無意義的概念，實際的狀況可能是對方使用了太多的暴力，使得女性不敢說不，可能是為了避免更多的暴力而並未說不，可能是女性也扮演了某種色誘的角色，這些都可能有「暴力」，因而「合意 (consent)」與否無法成為有意義的概念，以便判斷強暴的有無。

義陣營內部，此種聲浪認為第二波的理論觀點儘管非常有力，但是卻是站在所有女性經驗的全稱性假設上做主張，這樣的觀點很容易被質疑：所有的「性」都是一個全稱性「男性」對「女性」的暴力嗎？真實的經驗都是這樣嗎(Hsiao-Tan Wang, 2004)？

大約是為了回應對女性主義法學的挑戰，女性主義法學家們於理論層次上轉而研究強暴犯罪審判過程中「強制(coercion)」以及「自主(autonomy)」的概念。例如，Lynne Henderson (1992)開始研究社會中對「強制」性行為的想像腳本(scripts)，她主張這些腳本使得強暴審判充滿了男性遭誤解的無辜(innocence)以及女性指控的罪惡(guilt)。Stephen J. Schulhofer (1998)則從實證研究中指出法律要求抵抗作為要件(resistance requirement)，理論上雖然不存在，但是因為實際上還是隱藏在事實認定的過程中，因為要證明違反意願本身的確需要一些外在的行為作為判斷依據。他主張理論上應該將重點從暴力轉移到「性自主(sexual autonomy)作為個人以及自由的核心組成」。Nicola Lacey (1998)主張於理論層次上應該重新反思性自主(sexuality autonomy)概念的實質內涵。她進一步在犯罪學理論上提出從「自主(autonomy)」轉移到「整全(integrity)」的概念，作為理論以及實務界定的核心概念。Michelle J. Anderson (2005)的研究著重在強暴法律中「欠缺合意」的要件，她指出「欠缺合意」的認定，在實務上可以有「No model」(必須受強暴者一定要說「不」)以及「Yes Model」(主動為性行為者一定要得到對方「好」的承諾)」，透過解釋與反省完此兩種立場，她提出「商議模式(Negotiation Model)」，主張強暴審判應該要調查雙方於性行為之前與之時彼此詢問、互動、溝通、交換的過程，從中做出是否有「欠缺合意」要件的判斷。

另外一個理論性的發展著重在研究法庭對話(courtroom talk)，並且從語言學的角度研究法律的建構(legal construction)與文化之間的關

連性。例如，Carol Smart (1989; 1995)²⁰認為女性在強暴犯罪偵審過程被消音的原因，主要在於法律論述(legal discourse)本身訴求真理(claim to truth)，而在此種「知識(knowledge)」的謀略中，已然透過女性的性或性慾(female sexuality)的界定，定義了女性身體(women's body)的意涵。²¹Gregory M. Matoesian (1993)採用強暴審判的錄音作為研究資料，發現強暴審判過程的社會建構，也就是對強暴的再製(reproducing rape)，他發現女性受害經驗經由這個再製的過程很容易在法庭上被轉化為日常的、合意的性行為。Andrew E. Taslitz (1999)將焦點轉移到被告辯護律師語言的使用上面，發現律師在辯論主義的法庭上經常使用各種語言學上的技巧(linguistic tactics)，以便減低被害人陳述的可信度，並且影響陪審團的判斷。Susan Ehrlich (2001)對於強暴審判過程提供了語言學上的解釋，她採用大學調查以及刑事審判過程兩類的資料，論述在法律運作中證人證言、交叉訊問以及審判書上，都存在再現強暴意義(representing rape)的狀況。Philip N. S. Rumney (2008)運用Judith Butler的理論說明強暴審判中「性別化主體(gendered subject)」的建構，並主張強暴法律的批判無法挑戰文化中的性的基本預設與建構，反而延續了「異性戀霸權(heterosexual hegemony)」的文化位置。

從上述英語世界女性主義法學²²的努力與成果觀之，台灣關於強

20 Smart在其名著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中強調法律修辭本身乃是一套建構社會的系統，賦予社會意義，也確實產生重塑社會的力量。她因為受到Foucault等後結構主義學說的影響，比其他研究法律修辭的學者更進一步，分析此種法律的力量其實並非都是正面的，它有可能是一種「權力」的佈局以及統治技術。她指出這套統治技術「貶低以及使其他的認知系統失權(disqualifies and overpowers other forms of knowing)」。(Smart, 1989: 26-49; Smart, 1995: 70-87.)

21 Smart認為法律論述本身就決定了「性」的部署，因此談越多法律的強暴的議題，我們就越不可能跳脫出這樣被決定的宿命。Smart批評強暴法律裡「合意/不合意」的二元對立語言結構，主張這種結構往往驗證了女性在「性(sexuality)」上面的反覆無常，在象徵意義上強化了父權的意識形態。

22 其中包括澳洲女性主義法學的著作。參考 Backhouse, 2000; Young, 1998; Naffine, 1992; Naffine, 1994.

暴(尤其是熟識者強暴)的刑事審判過程之研究,還有待急起直追,並且從本土的經驗建構理論性的論述²³。當我們引用或借用西方第二波女性主義的觀點,從理論的層次批判強暴的法律定義為男性霸權時,更多的疑惑在於這個理論無法回答法律究竟該如何介入現實中的性侵害案件,而此種理論又能提供審判實務什麼樣的洞見。就算我們依循Stephen J. Schulhofer(1998)將重點放在重新型塑「性自主」的概念,或者Nicola Lacey(1998)談「整全」的概念,或者如Michelle J. Anderson(2005)建立「商議模式」的判斷,我們也應該探究在本土文化之下,上述概念可以如何與現實案例的具體狀況對應,以協助改善審判實務的困境。

正如西方女性主義者在90年代之後的發展,我們有必要探究在強暴犯罪偵查審判過程中,「性」以及「權力」的法律建構(legal construction),惟有拆解法律建構過程與文化之間的關連性,才得以提醒司法人員應該注意以及自我審查的事項,並且以此發展女性主義本土論述,從而提供婦女運動論述與行動之理論基礎及方向。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探測在我們的文化(以及法律建構)當中是如何對待「性」、如何想像「性」以及如何談論「性」的?還有,在我們的文化(以及法律建構)中「性」以及「權力」多半是以何種型態出現?我們如何認知以及對抗「性」以及「權力」?而這些事情又與強暴犯罪行為的偵查與審判有何種關連性?唯有從上述的角度出發,方能發展本土經驗的理論建構。

四、研究方法與資料

女性性侵害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處境的研究,往往相當困

23 日本學者與台灣面對東亞法律理論的共同處境,已經有學者引用西方女性主義法學理論,並且發展出日本本土關於「強暴」司法審判的論述。參見 Burns, 2005.

難，其主要的的原因在於司法刑事內部資料取得的障礙。有的時候雖然可以在網站上取得少數的判決書，但是這些判決書中的事實乃是已經經過司法人員整理過的事實，往往無法從中得知女性性侵害被害人的處境²⁴。這方面的研究至少必須依賴刑事卷宗的取得，但是可以接觸到卷宗的相關人員（檢察官、法官以及律師）往往受限於專業倫理，無法透露以及外傳相關資料。因此，女性性侵害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處境往往像一個黑盒子一般，外界難以進入探索。

本研究主要資料來源乃是性侵害被害人的求助過程的參與式以及非參與式的觀察、相關卷宗的分析以及研究者的個案對話。本文研究的資料來源，主要根據四個個案所蒐集的資料，個案大約在2000年至2008年發生以及進行司法程序，為保護受訪者的隱私，關於個案描述簡要表示如下：

本文透過深度研究這四個個案，希望能產生解釋性的見識。作者在做此一田野工作的時候，所採用的方法乃是從被害者的處境當中，回溯作者女性自身的個人經驗以及文化困境，往往在當事人的掙扎與抗爭當中見到司法的權力運作痕跡，但也理解被害人對於自我主體性的努力以及可貴之處。作者有時候在被害人的喜怒哀樂當中也再次見到自己生命中的喜怒哀樂，從中看清楚一些性別權力的文化軌跡，也洗滌了或許已然內化的性別化影響，使之逐漸清晰。在這個意義上，作者非常感謝被害者的分享以及努力，也希望這一篇文章能夠使得她

24 現行審判實務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為女性的比率極高。

表一：我國強制性交犯罪被害女性概況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強制性交犯罪被害人數	3,091	3,195	2,903	3,296	3,326	3,706
被害人女性比率	97.39%	96.9%	97.24%	97.85%	97.47%	95.36%
18歲以上被害人女性比率	98.4%	98.77%	99.33%	99.48%	98.49%	99.25%

表格作者自製。資料來源：內政部性別統計網站「性侵害被害人性別統計」，網址：<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26954&ctNode=11397&mp=1>。搜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被害人案發時基本資料描述	被害人與行為人之社會關係	被害人與研究者對話次數與時間	司法審判相關書面資料
女性，26歲，高職畢業	行為人為已婚雇主，被害人擔任秘書工作，受僱期間三年以上	二次，每次時間約為一至二小時	強制性交罪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暨完整卷宗、通姦罪有罪判決書暨完整卷宗
女性，27歲，大學研究所畢業	行為人為被害人之前男友	三次，每次時間約為一小時	強制性交罪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被害人自述書
女性，22歲，大學大四學生	行為人為被害人應徵時的面試官	一次，時間約為三小時	強制性交罪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女性，19歲	行為人為被害人表哥	無訪談資料	強制性交罪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暨完整卷宗、被害人自述書

(們)的經驗具有更大的意義，提醒社會各界相關領域的重要性，也為改變之路種下一顆種子。

五、語言客體：被害人筆錄製作時的困境

強暴事件必須經過筆錄製作的過程，再加上法庭審理程序的勘查、訊問、分析之後，方得以成為刑事案件，這乃是一個複雜的操控程序。筆錄的製作過程深受法律文化以及性別意識的影響，連同也影響到之後「認定事實」的心證形成過程。這其中的關鍵之一在於我國目前採行的是「卷證併送主義」，也就是一個事件先由警察搜證和詢問作筆錄，然後再移交給地檢署，檢察官繼續搜證和訊問作筆錄，最後檢察官手上會有一大堆證據和筆錄，檢察官起訴之後，會把這厚厚數本卷宗送給法官。這使得法官在開庭前就已經閱讀過被告以及性侵害被害人即證人的陳述文件，這些文件往往對於法官心證的形成具有莫大的影響作用。作者以為我國刑事審判許多問題出現在最前端即筆錄製作的過程，本段將藉由田野資料，揭露筆錄製作過程部分的困境，著重於被害人製作筆錄時困境。

(一)不敢說？不能說？警詢筆錄可能無法述及「重點」

筆錄是司法人員認定事實的重要依據，但是問筆錄的人跟回答的人，進行對話時雙方各有不同的心理狀態，問筆錄的人想知道案件事實是否符合刑法二二一構成要件該當，回答筆錄的人則帶著傷痛與害怕，敘說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慘痛經歷。回答的被害人，有時候還在焦慮迷惘當中，並未做好充足的準備。於是，在問答中經常無法達成呈現認定事實的重要基礎，甚至可能有誤導司法人員，使之做出錯誤判斷的可能性。

徐璐(1998)在回想其受到強暴之後，到警察局做筆錄的經過，當時被問到有無被強暴時竟沒有反應，於其書中有如下的描述：

女警需要每一個過程、每一個細節。我開始組織腦中片段的、甚至完全破碎的記憶和努力設法編造的一些合理細節去完成「筆錄」。當女警問起：「他有強暴妳嗎？」我怔在那裡。我依稀記得我的身體是顫抖的，我的胃不斷地絞痛，我想嘔吐，但我什麼都不能做，只能坐在那寬大的沙發上。當局長和女警分別問我：「有受到猥褻嗎？」我點了頭。但是，當女警問我：「他有強暴妳嗎？」我開始拼命地搖頭，女警又重複地問了我一次。我的胃已經絞痛到令我開始暈眩起來了。當我搖頭時，女警帶著一種奇怪的表情望望我，我說：「也許是天亮了吧！」然後我告訴她我胃痛，可不可以停止了。(p. 8-9)

在警詢筆錄問答中，被害人所描述的事實，是一種嘗試客觀的事實，有時被害人會嘗試將心底的情緒掩藏起來，可能只是描述行為人的動作，敘述的時候或許不會有太多涉及心底情緒的情節。然而，性侵害的過程對被害人而言可能是無法回憶的傷痛，也是充滿困惑的過程，「事情怎麼會就這樣發生」的疑問或許存在心底，這樣的疑問當然

無法在事發當天就被釐清，也導致許多事實認定上的關鍵無法在最初的警詢筆錄中表現出來。

例如，在許多案件被害人只描述被強制性侵的外在行為，往往並未提及自己因為手受傷、腰扭到或其他身體、心理的狀態而無法使力的狀況，而這對於性侵害行為之所以發生的判斷，具有重要的意義。

此外，被害人也許跟加害人有某種權力關係，例如老師對學生、老闆對職員、醫生對病人等等，這些都會影響到沒有權力的一方抵抗的可能性以及心理層次的變化。學生可能怕自己拿不到學分，將來畢不了業影響未來前途；職員可能怕被解雇，導致日後三餐不飽，對不起家人；病人可能過度相信並且仰賴醫生，壓抑自己抗拒的本能；還有，加害人可能是一個有權勢的人，被害人可能害怕將兩人的「關係」弄僵，因而不敢反抗；另外，親戚之間的性侵害被害人可能擔心就算說出來，不但於事無補，還可能造成其他親人困擾甚至自己日後男友的困擾。這些被害人的心理因素，有時也不會在初次筆錄中呈現出來。

再者，許多案例顯示，加害人為了怕被害人提出告訴，往往會採取威脅利誘的手段，可能會拍下被害人的裸照，威脅她如果敢去報案或說出去，就會公佈照片並且傷害其家人，讓她一輩子都不好過。這些重要因素往往因為被害人不希望洩漏出去，而沒有將此重要的案情線索於筆錄中呈現出來。

甚至，有些時候被害人可能在非預期的情況下進入司法程序，突然被警察要求接受詢問（例如本來只是純粹想驗傷，但是相關專業人員卻依法通報），²⁵ 背後的心理因素或許在提出告訴與否的搖擺不定之

25 強制性交罪在九十年一月一日之前為告訴乃論之罪，而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始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實務上醫院填寫所謂「受理性侵害犯罪知會單」以傳真方式之後，會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或

間，於接受詢問時帶有保留的意味。

上述這些訊息以及可能的心理因素，或許必須透過律師與被害者不斷討論的過程，才有可能讓被害者意識到其在司法偵審過程的重要性，而這也是一個好的律師應該透過商談的過程發現的事實。

(二)無從說起？製作筆錄時概念的使用與問訊方式

語言的使用有時候並不是那麼自由，而是會受到歷史條件的禁錮。語言無法超越它自己，人們有時候找不到語言描述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拿「性騷擾」來說，這個語言一直到一九七六年才出現，但是其所對應的現象，恐怕早已經存在於社會。美國女性主義法學家 MacKinnon 就曾說過：

女人很難申訴無以名之的經驗。一直到一九七六年之前，都沒有適當的名稱能夠表達性騷擾這種行為，以至於社會上對它無以形成普遍共認的定義。但無以名之不等於不存在」。(凱瑟琳·麥金農，1993: 50)

在人們尚未找到「性騷擾」這個語言時，這類事件其實被深深禁錮在原有的與性有關的性別結構之中。當人們遭遇所謂「性騷擾」處境時，或者將之視為女性必須忍受而無法改變的既定現實，或者認為自己在什麼地方出了錯，或者甚至認為這是美貌以及魅力的證明。而當事人的感受，最強的狀況往往只能用「噁心」、「不被尊重」、「不舒服」、「倒楣」、「下流」等字眼形容這種行為。上述這些語言以及思維甚至禁錮女性自己對這件事情的認知。最終，「性騷擾」行為的意義，在這個社會中變得相當分歧(羅燦燦，2002)，因為分歧讓人感到莫衷一

以專號之呼叫器通知社會局，以俾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性侵害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通知社工人員以及警察到場製作筆錄。

是，甚至令人疑惑。性侵害與性騷擾比較起來，因為侵害的程度更深，其複雜度也就更高，牽扯也就更多。

以下舉三個例子說明，警察在警詢以及檢審人員在偵訊時，經常依據構成要件使用許多概念，這些概念的理解或者對問答者而言經常具有歧異性，或者概念本身就預設了某種事實建構的方式。這三個例子分別是關於「性侵害」、「暴力」、「拒絕」等概念的使用。

第一個例子是關於「性侵害」這個法律概念的使用。以下是在某個個案中警訊筆錄警察與被害人的問答：

警察問：○○○前後共對妳性侵害幾次？第一次時間？

答：我不記得共幾次了，第一次大概在去年X月份，詳細情形我不願再回憶或陳述。

一般法律人看到這一段回答，無疑地，會開始起疑，性侵害的情節不願意回顧，是情有可原，但是連被性侵害幾次都不知道，就不得不讓人懷疑其說辭的可信度。關於這一點，於事發後三年的一段對話裡，揭開某種可能的面貌。

研究者問：為何在警詢筆錄時，警察問妳被性侵害幾次，而妳回答不記得幾次？

答：成功的性侵害，不成功的性侵害，對我來說，這都是性侵害……

同樣在說「性侵害」，對警察而言由於所做的筆錄是強制性交的筆錄，所以當警察問被「性侵害」幾次時，其所指涉的是「強制性交」；可是被害人理解的「性侵害」卻極可能包括各種與「性」有關的強制狀態，包括強摸胸部、強脫內褲等行為，而這些行為都造成侵害的感覺，也

都可能只是嚴重與不嚴重程度的區別。對被害人而言，這些只是成功與不成功的「強制」之與「性」有關的行為，而這些都是妨害其「性自主」的行為。

「性侵害」這個詞彙所指涉的對象不只在不同人間有歧異，在法界有存在不同的定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換句話說，性侵害犯罪所指的犯罪包括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乘機性交猥褻罪、利用權勢機會為性交猥褻罪、詐術性交罪等。上述案例中警察所指涉的「性侵害」定義顯然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不同，純粹指「強制性交」而言，而被害人所指涉的意涵，可能更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定義，從妨害性自主的角度，泛稱所有類此行為為「性侵害」。

第二個例子為關於「暴力」這個概念的使用。以下是某個個案警詢筆錄中，警察與被害人的問答，被害人以為警察要問的是當時情況有沒有涉及一些器具：

警察問：○○○對妳性侵害時有無使用器具？藥物？或言語暴力？

答：沒有，但○○○對我性侵害後，我一直哭泣，並在我辦公室桌上拿起美工刀揚言要自殺，並要求○○○寫下保證書，保證不再對我性侵害，○○○不願寫，並說是因他有老婆，無法對我負責任。

同一個個案，在案件移送到檢察官之後，檢察官又對被害人做了一個偵訊，偵訊筆錄有如下的問答過程，被害人以為檢察官要問的是當時對方說了什麼話：

警察問：X月X日的性行為，進行中○○○有無用言語恐嚇妳？

答：**過程中沒有，只說要我放輕鬆。**

同一個個案，當被害人仍然走不出此次事件的陰霾，嘗試向外求助時，當她被問到當時對方有無使用暴力時的對話：

研究者問：當天對方有沒有使用暴力？

答：有強壓著我，有說……的事，然後很生氣。

研究者問：妳會不會說這是不是暴力？

答：**我不曉得這算不算暴力**，他強抓著我。

研究者問：妳認為什麼才叫做暴力？

答：……場面激烈……

法條的用語為「強暴脅迫」，有時詢問或訊問時會以「暴力」這個語彙，作為強制性交罪主要的構成要件。然而，對被害者而言，「暴力」這個語彙似乎不足以描述當時的處境，或者說「暴力」這樣的語言本身就是多義的，當司法人員急於想要確定本案當時有無「暴力」的時候，並沒有先定義什麼是「暴力」，而被害者感受到的痛苦，是不是可以用「暴力」來形容，被害人可能也無法確定。

第三個例子是關於「拒絕」這個概念的使用。這是一個檢察官以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為性行為起訴的個案，一審法官判決被告無罪，但是在判決書(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266號判決)中有許多訊問過程的對話記錄，從中可以看出證人(即告訴人)在回答檢察官問題時，完全被語言的使用限定住。在訊問過程中不但無法細緻地談論整個過程，甚至陷入被誘導或是定義的狀況，檢察官的問訊語言本身帶有某種預設，所問的問題可以說是在證明語言背後本身的預設，而此種預設無異於將性侵害事件的認定限定在女性的「拒絕」上面，而

「拒絕」這個概念的射程範圍也似乎早已被界定。

檢察官問1：第二次在研究室時，是否被告跟你說對你有好感，才親吻、愛撫你的？

答：是……

檢察官問2：你剛才說你不是自願的，當時為何不推開，或拒絕？

答：伊有稍微推開，但當時伊對被告很信任，一時之間無法反應過來，但伊有要推開的意思……

檢察官問3：你如何拒絕被告？

答：因為他是突然先親伊的嘴巴，伊來不及拒絕，後來他要摸伊的胸部，伊有跟他說不要，而且伊有推他，可是他還是摸，伊就不知道要講什麼，就讓他摸，摸了大概10分鐘……

檢察官問4：你讓被告摸10分鐘而沒有拒絕他，跟修他的課有無關係？

答：跟修課沒有關係，是因為伊對他有好感，就是對老師的那種好感……

檢察官第一個問題，強調被告親吻的原因在於有「好感」，但是好感是否為被告當時的語言，以及說這個語言前後的背景脈絡反而應該是檢察官必須釐清的，而不是以「是」「否」的問題逼回答者必須二擇一地回答。檢察官第二個問題，從語意上來說，「不是自願」馬上對應到「為何不推開，或拒絕」，很容易讓對造感受到某種預設，並且限定在某種模式，更何況甚麼狀況可以稱為「拒絕」也有賴認定。檢察官如果將問題改為「可否敘述一下妳當時的反應」，此種開放性的問題比較可以讓當時的情境脈絡具體呈現。檢察官的第三個問題又使用了抽象的概念「拒絕」，而告訴人的回答，呈現出檢察官可以進一步詢問的可能，例如，檢察官應該根據告訴人的回答，進一步訊問(妳為何無法反

應過來？)、(妳說不要時，被告有沒有聽到？)、(被告有何反應？)、(妳為何不知道要講什麼？)或者(這十分鐘的情形是怎樣？)。從檢察官第四個問題可以看出，檢察官不但沒有根據回答者的用語進一步詢問，反而粗糙地定義且評價回答者「沒有拒絕」，但是回答者前面已經說「有跟他說不要」、「有推他」，為什麼這還是被界定為「沒有拒絕」？這不禁讓人懷疑說話者對於「拒絕」的界定，可能是指「劇烈的身體抗拒」。

綜合言之，此處所揭露的問題不只是語言多義性的問題，還包括訊問者使用語言的建構性問題。訊問者往往使用「是否」的問題逼被訊問者選擇一邊，而問題本身也往往包含了多義性的概念，此種多義性不只會在語意上產生誤解，還是一種帶有預設性的判斷，這使得回答者幾乎不可能當場質疑或者討論訊問者的價值預設。於是，訊問者與被訊問者間的問答，在欠缺女性主義知識與訊問技巧時，成為一個由訊問者主導，使得訊問者的價值預設不斷滲透進對話空間，影響著訊問的進行與筆錄的呈現。²⁶

(三)女性被害人的身體成為「凝視」焦點

Smart認為強暴審判是「女性身體性慾化(sexualization of a woman's body)」的特殊模式。女性身體以及女性的反應在審判中成為「證據」，因此女性在性侵審判時必然要說明如何回應男性性慾，必然要說到女性的「性」，而使得圍繞其身體的論述充滿了「性」的描述，在這樣的架構下使得女性成為一個「性」的對象，一個只以其生理特徵而存在的主體(Smart, 1990)。

26 林聰賢(2006)教授在其文章中對被害苦痛的理解的本質，有精采的描述：「則所謂被害與加害僅是一種結構性之產物，其早已建立於在世存有之結構中。亦即，被害的形成，是建立在一種在世存有的共同性中。語言即表現了苦痛理解的可能性，而在這種可能性中，被害的觀念於焉形成」。

在過程中女性成為情慾或肉慾的對象，所有在法庭上的人都可以注視著她的身體，成為凝視（gaze）的對象。司法偵審程序中在現場所有的人無可避免地會想像告訴人當時的處境及其反應，在每個人的腦海中都有情色的聯想，並且根據被告的說詞，每個人都期待被害人作為證人提出其如何反應的說詞。這等於在想像的世界裡重複了暴力的情結，就像觀賞色情刊物一般，例如，當被告提出女性挑逗或者婚外情報復的故事情節時，被害人作為證人就會被期待針對這個情結做出論辯。

於是，幾乎所有的性侵司法偵審程序都在述說著同樣的故事，就像是具有相同結構的故事情節，每天有不同的現實基礎。在這些故事情節中，女性的主體早就被決定並且限定在某個框架之下。對受暴女性而言，這是一個羞辱、貶低、去人性化以及駭人的痛苦經驗。就像李茲（Lees, 1997）所說的，在強制性交審判程序中提供證據，就是一個使告訴者羞愧的過程（shaming the complainant）：

對女性來說，將這些事情在公開場合說出來，必然會受到很大的震驚與衝擊，使用這些既定的語言述說，並且將自己身體的某部份拿來解剖分析，就足以令女性感到喪失尊嚴。很多女性甚至私底下也從未使用這些語言，更不用說在法庭上公開說這些話。（p. 78-79）

更有甚者，女性身體某些構造都被影射為性的表徵，成為類似色情故事想像。受暴女性可能必須在法庭上公開討論自己的性器官（胸部、陰蒂、陰道等身體部位），並且還要說明作為男性慾望對象的身體，如何回應男性的動作（Haug, 1987），而如何回應這件事情，就會好像是一個色情故事。MacKinnon（1987）就曾經說過，女性不喜歡提出性侵告訴，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為在法庭上的肉慾和情慾現象（flesh in

the court)，她說：

（女性不喜歡提出強暴告訴）……不只是因為女性必須用語言方式在法庭上重複暴力情節，也不只是因為她們會不斷被質疑在說謊，而是因為強暴的故事情節，給人一種情慾的快感，而這種快感類似於色情小說給人帶來的愉悅。（p. 86-87）

Smart（1990）認為「陽具中心主義（phallocentrism）」已經深入女性的潛意識當中，並且成為女性的心理以及主體的一部份，共同成為父權關係（patriarchal relations）的一環。她說：

陽具中心主義早已經進入了女性以及男性的潛意識，它並不是藉由外在的機構、威脅或者暴力體系來達成其控制。陽具中心主義直接進入人們的性別認同建構以及主體性當中，強暴審判的法律運作因此必然參與了此一建構意義與主體的過程，而這個賦予意義與主體性的建構過程必然受到陽具中心主義的影響。（p. 201-202）

從另外一面來說，被害者在性侵偵審程序中，就恰如走在鋼索上的困境，一方面必須隨時展現自己「可慾性」（勾引異性的能力），她被強暴的故事才有可能更被相信，另一方面同時又要說明自己的「無辜」，甚至「無慾」，才能合理化自己受到強制的情節。但這卻無形中強化了男性世界原先對女性褻玩的慾望。

在台灣的熟識者強暴刑事案件中，有一些案例的發展無疑地是令人震驚的。當強暴被害人提出告訴開始刑事程序時，犯罪嫌疑人的妻子會以告訴人為被告，提起刑法第239條的通姦罪告訴。於是，在另外一個通姦的案件裡，性侵害被害人變成被告，必須證明沒有婚外情

的存在，而是自己被強暴(陳惠馨，2004: 82-84)。在某些個案中通姦罪被告性行為的特徵成為攻防焦點，於此程序中的證人也就是告訴人的先生(通常已經得到其妻子的宥恕)，為了極力撇清性侵害的指訴，會嘗試說明二人為男女朋友的關係，因而在審判中描述被告的性徵(例如乳房乳頭大小、皮膚感覺、體毛與否、有無痘痘等)以及對性行為的喜好(例如性需求、性高潮與否、敏感度、喜好時間方式等)。有時候性侵害案被害人即通姦罪被告的女性，為了證明對方所言並非真實，還將自己身體成為勘驗的標的，而有一個個案其發動者竟是其辯護人(律師)。

對被害人而言在法庭上唯一的方式就是說明自己「無辜」或者「無慾」，但如何做到呢？她要極力避免會拉扯到自己慾望的情節，她不要說對方怎麼慾望她的身體，怎麼一步一步進逼。那麼故事該如何說呢？怎麼讓自己的身體從這場情慾的故事全身而退(Rayburn, 2006)？被害者的敘事為了抵抗此種性慾化她身體的凝視與想像，為了避免成為類似色情小說中女主角的羞辱與貶低，她的陳述可能會掙扎於自己有能力，而又極力表現「去性化」的表徵。例如，她可能不會描寫加害人如何給予性暗示，這些性暗示如何造成她心裡上以及身體上的壓力。她會極力避免自己的身體成為性慾的身體，但又必須敘述自己被性侵，因此她的故事往往聽來總讓人感覺不夠順暢，甚至具有某種矛盾性。但是，從外表或許不容易看出被害者的掙扎，正如Burgess以及Holmstrom(1979: 35)的研究發現，很多受害者會嘗試「控制」她自己，隱藏自己的感覺，試圖讓人覺得她冷靜而且有條理。某一個性侵害個案的被害人曾經這樣看待自己，有如下的陳述：

在情緒上我真的無法控制，有時對人說話聲音會很大聲，並不是我故意的，因為我現在的陳述，都是片段且會跳著陳述，在我的感覺上我認為我陳述的很清楚為何別人聽不懂……我才會對自己

生氣...但我並不是對和我說話的人……

六、性與權力的法律建構：心證形成過程中的被害人處境

刑事偵查審判中涵攝適用刑法規範的程序，在實體面向上稱為心證形成過程。法院審理案件，首先要釐清案情，認定事實，然後據以適用法律，進而做成裁判。法官心證的形成，是藉由案件的直接與公開之審理，經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程序，就已經呈現在法庭上的全部證據，逐一加以檢視判斷後，自由形成心證，作為裁判認定事實的依據。1999年修法之後，刑法學界皆同意性自主權已經取代性道德，成為此種犯罪類型所保護的法益。然而，主要的問題在於性自主權需要在具體的脈絡之下被定義，以便能夠更加合法地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尤其是，在熟識者強暴的案件中，刑法二二八條利用權勢性交罪的構成要件下，「權勢」該如何被界定有被「利用」，一直是一個欠缺討論的議題。心證形成過程檢察人員勢必要在具體脈絡之下，針對性文化中男女角色的分配、被害人形象以及權力關係之下的男女行為等作出法的評價，而此種評價往往也是性與權力的法律建構。作者以為熟識者強暴刑法規範的涵攝適用，許多問題出現在心證形成過程的經驗法則以及論理法則，本段將藉由田野資料，揭露心證形成過程中被害人的處境，著重在被害人在關係中的性以及權力是如何被理解，以及如何被界定。

(一)「半推半就」的性文化想像

男女對於如何表現情慾，脫離不了社會文化教育的影響，而我們對於這類影響所產生的結果，往往充滿了刻意變造與加意扭曲的痕跡，於是我們說在情慾的世界裡，男性是主動的、攻擊的，女性是被動的、接受的。作為主動攻擊的男性，情慾的身體表達，被描述成生

理上自然衝動的、無法控制的、昏頭的。這種情慾的描寫，往往與暴力只有一線之隔，許多暴力都可能被描繪成情慾的衝動，因為一洩千里，所以無法克制。相對而言，女性的情慾卻仿如一層面紗，朦朧叫做美麗，矜持叫做挑逗，電影「當哈利碰到莎莉」裡偽裝高潮的一幕，只告訴我們女性情慾的面具，作為男性情慾的接受體，如果沒有那個部份，那麼偽裝就成為滿足男性情慾的必要手段。

對女性來說情慾到底是什麼？女性的身體需要什麼？這個問題很難回答，我們很難衝破社會文化的重重關卡，返回那個未經染織的原始狀態。我們只能說，這個情慾的神話裡，女性從來就不是主體。且看以下中國傳統文化裡描寫情慾的極致之作，關漢卿的元曲「一半兒」寫女性愛情的撥辣大膽與七情六慾，對於這種女性有的艷情，也只是以「一半兒推辭一半兒肯」來形容：

碧紗窗外靜無人，跪在床前忙要親。罵了個負心回轉身。
雖是我話兒嗔，一半兒推辭一半兒肯。

許多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是因為受害人已經明示其「不願意」，而男性卻幻想此為女性矜持背後的期待，並將之解讀為「欲迎還拒」。在實務之事實認定（尤其在熟識者強暴的情況）時，司法人員很可能先假定為願意，然後女性必須證明自己「不願意」，那麼，在偵查審判程序上要如何證明自己「不願意」呢？

刑法強制性交罪的定義除了性交之外，最重要的要件為「違反意願」，簡單說就是「未經同意侵入他人領域」。但是問題是，在我們的文化裡，我們常常有意無意侵入他人領域，有時侵入本身往往意味著兩人關係的熟絡，一旦有這樣侵入的前例，要再關起大門拒絕侵入，就是一種「見外」或者「疏遠」的表示。例如，許多父母會未經敲門而進入小孩的房間，好朋友之間可能未經詢問而拿取好友的筆來寫，甚至初

見面的人常常會詢問極具隱私的事情(有如男友、是否要生小孩等)。那麼,既然侵入他人領域是一個常態,我們將性侵害犯罪定義為「未經同意侵入他人領域」,在現實中本就是充滿了曖昧模糊的界定困難。

另外一個核心議題是:我們社會中女性「不懂拒絕」的性別文化。我們社會的女性習於做一個隱忍的角色,並且不擅長「拒絕」,從小父母只會教導女生要如何順服,卻未練習如何擁有自己的自主和領導權,學習拒絕的藝術。此外,女性對自我權力或身體感覺通常很陌生,造成女性對自己利益的受損往往不夠敏銳,在受損時也不知道如何表達及處理。如果加害人是被害人感情不錯或者往來頻繁的親戚,這樣的關係之下,著實更難開口求救,例如在某個案件中被害人恐懼一旦愛顏面的父母,知道侵害他們女兒的加害人竟是自己最親姊妹的兒子時,那種尷尬和丟臉是無可言喻的。以下為個案中被害人的陳述:

況且,阿姨是個極為溺愛孩子的母親,萬一真的說出來,阿姨會接受並相信有這件事發生嗎?還是只是讓往後的40年蒙上陰影?況且,紙總是包不住火,在這麼偌大的四代同堂的大家庭中,母親又是個不擅於藏話且正義感強烈的人。最後可能造成大家心照不宣這件事,日後我丈夫可能被蒙在鼓裡,一旦知情也沒臉去我外婆家!母親也會因覺得自己女兒受委屈卻因是親戚而無法解決而困惱。

這種種的文化情境,經常造成被害人對自己受傷感覺的懷疑(他是不是在對我好?）、對自我感到羞愧(都是我自己不好?）、害怕對他人造成困擾(我怎麼對得起某人呢?）。我們文化裡那種「性慾特質(sexuality)」文化想像的單一與貧瘠,增加被害女性的慌亂、不安、以及自我譴責。許多女性在受到強暴當時沒有反抗或大叫,導致侵害者

在外觀上可能欠缺「暴力行為」的要件，這是因為性別教育下對此攻擊行為不敢或不知如何反抗，有時候就是一種嚇到的反應，那麼，在偵查審判程序上要如何證明對方有「暴力行為」呢？以下的個案就是無法證明，而最後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終結：

依告訴人指訴，案發當時被告抓住伊肩膀，將之強行推往沙發後，強押在伊身上，伊雖極力抵抗仍遭被告暴力侵害等過程，如果屬實，顯見被告當時所使用手段十分激烈。然依○○○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告訴人當時並無任何外傷狀況……

總之，如果在世俗上的性行為總是男性強力要求女性屈從的過程，那麼，審判者審理時被告之強暴行為必須達到無合理懷疑的程度（beyond reasonable doubt），我們又怎能期待審判者將被害人的屈從，解釋成強暴呢？特別是，如果在我們的文化裡女性的性慾特質（sexuality）總是被懷疑為「口是心非」時，審判者要認定強暴行為又更加困難了。

（二）「理想被害人」

以下是記者的報導，報導雖然稍嫌誇張，卻可能反映了某種現實的狀況：

台南地區一名資深刑庭法官私下表示，審判性侵及猥褻案件，在沒有直接證據情況下，他通常會看「面相」。如果女方年輕貌美，男方卻垂垂老矣、其貌不揚，他會比較採信女方的指控，相信男方是霸王硬上弓。另名檢察官也透露，被性侵的一方，如果在偵訊時還嘻皮笑臉，一副不在意的樣子，他的證詞就會被懷疑，因為一點都不像性侵被害人應有的反應。（洪榮志，2007）

關於強暴這個問題，我們這個社會一直存在著許多扭曲的評價眼光。人們在指責強暴犯罪的同時，經常也會用異樣（甚至苛刻）眼光看待被強暴者，認為被強暴者自己也一定在甚麼地方出了差錯，或者貌美，或者曝露身體，或者不正經，或者不當暗示，這是一種奇怪的「受害者學」，似乎被害人本身也成了犯罪行為裡的共謀因素之一。林芳玫教授解讀這樣的「受害者學」，發現報紙報導中的強暴論述默許男性行為度的擴張，而同時將限制自己、抗拒男性的行為責任加諸女性身上，形成兩性關係上行為自由與行為限制分配之不對等的現象（林芳玫，1997）。

這種奇怪的「受害者學」也悄悄進入司法偵查審判的領域，透過「經驗法則」²⁷的運用，影響著事實的認定。周愷嫻教授（2003）研究終審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無罪判決書共69件，無罪判決理由許多是根據所謂的「經驗法則」、「有違常理、常情」而來，這些經驗法則包括：

譬如：法官最常以「被害人若不願意，應可反抗，卻未反抗」、「被害人有機會能逃走，卻未逃走」、「被害人未立即報警」、「被害人已有編造謊言的前例」、「被告體能老弱，或不舉，應無法進行性侵害行為」、「風塵女子多為自願或性交易破裂」、「被害人被害後言行正常，立刻正常工作、上學或從事其他活動」、「被害人受侵害後應對遭遇印象深刻，且記憶猶新，但卻對案發時之細節指述，前後不一」來推論被害人指述不實，但法官援引社會一般人的認知與行為模式為判決基礎，稱之為有違「常情常理」、「社會一般觀念」、「社會通念」，卻常常只是建基於個人的直覺常識上，未經

27 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2067號：「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而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關於經驗法則的論述，參閱陳樸生，1964；雷萬來，1997：4；曹鴻 等，1991。

任何實證研究或事實調查。(p. 148)

Stewart, Dobbin 與 Gatowski稱這種影響為「塑像迷思(pedestal myth)」，她們指出：

所謂的「塑像迷思」就是以較高道德行為標準要求女性。在本質上，女性被放在一個貞節的模框裡，供人尊崇，她們不應為主動性行為，不能說黃色笑話，不該喝醉酒。這種對女性貞潔品德的期待，創造了一個雙重標準，提供男性特權的位置。「塑像迷思」讓其他人相信被害人因為自己有不適當的挑逗行為，因此被強暴是罪有應得。(1996: 160)

這種「塑像迷思」所造成的結果，就是一種在司法審判過程中「理想被害人」的現象(Fa, 2007)。此種現象塑造了如果真的是被害人，就該會有的行為模式，似乎每一個強暴被害人都要符合此種「理想被害人」的形象，其指訴才有可能真實的，如果她的行為不符合「理想被害人」貞潔的形象，例如與加害人共赴賓館，其指訴就可能被認為是捏造的。以下試舉二例：

告訴人自願隨同被告共赴賓館在先，被告復於進入賓館房內即褪去衣物，僅穿著四角褲，且被告不斷言語挑逗要求與告訴人成為男女朋友，在長達近2小時之時間內，告訴人既非智慮淺薄之人，應可了然知悉被告企圖不善，其所處環境險峻，應會大聲呼救或迅速離去，豈會仍虛與委蛇與被告聊天，此觀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房門是喇叭鎖，可以直接打開，在其撥打電話時，被告先坐在床上，後來躺在床上看電視，被告是在靠牆處床上，其則坐在床沿另一處，房門距離其較近」等語(見本院上開審判筆

錄)，益見告訴人若有逃跑企圖，自可隨時逃離房間大聲呼救，卻捨此不為，所為指述是否可以盡信，已非無疑。²⁸

被告(A女)自承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系運之前，即與XXX發生多次性關係，惟其於XX系運當日，猶與XXX及四位同學一起合照，被告(A女)之表情自然愉快，苟其在此之前發生性關係是遭XXX強暴所致，則其避之唯恐不及，又豈會趨前與之合照之理。又被告(A女)之導師XX系教授XXX為女性，依XXX于貞查中證述，其與被告「相當熟，但她都沒有跟我提起此事」(八十三年偵字第XXXXX號卷第四十頁反面)，如被告確遭強暴又不欲為同學知悉，其儘可告知XXX，XXX既對之負有輔導之責，兩人又甚為熟捻，當可為其設法妥與解決，此觀事發後XXX極力保護被告，避免使之受到刺激，且於得知本件告訴後，猶託人面向告訴人說項等情(同卷第四十一頁、第四十二頁)自明；然被告(A女)於事發前始終未曾向XXX吐露其所謂之遭強暴，所辯其為XXX強暴後係不知如何自處云云，亦顯無可採。(陳惠馨，2004: 83)

凡是不符合「理想被害人」的情節，都可能成為不成立強暴的原因之一。林志潔教授在其文章中曾指出，最高法院在91年台上字5072號判決中，就將二審被告有罪的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因最高法院認為下級審法院應調查為何被害人遭受強暴後沒有迅速離開事發現場。而在88年上更(二)字第430號判決中，最高法院就質疑：既然被害人稱遭強暴，為何其沒有受傷？為何其衣服沒有毀損？為何被害人次日還可去上班而無心理創傷的異狀？這些質疑其實是很典型的男性思考(林志潔，2004)。事實上，在許多強制性交罪不起訴處分書中，檢察官會列舉被害人指訴不可信的原因，可能包括不符合以下「理想被害人」的形

28 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作者於司法院公開網站上搜尋而得，參考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

象，這些形象包括：事後立刻逃離、逃離時表情瀕臨崩潰、回家不斷洗澡、立刻離職（若侵害人是老闆時）、避不見面拒絕往來、膽怯哭泣等等。

「理想被害人」的現象不只在事實認定過程產生影響，很可能在量刑時也會有影響。關於此點英國法學家 Moody (1995) 曾分析 1982 年到 1993 年的上訴案件以及 1992 年 1 月到 1993 年 6 月的蘇格蘭媒體報導案件，揭露強暴案件中女性的形象與量刑之間的關係。她發現法律論述兩極化錯誤的對立：男性／女性、有罪／無罪。強暴案件中的量刑，過度簡化女性的形象，具有具有以下四種類型的被害人，其加害人所得的刑度會較重：被誘騙的女性、受傷的女性、脆弱的女性、良家婦女的女性 (p. 214)。

總之，在「無合理懷疑」的刑事程序要求之下，司法人員往往帶有一種「理想被害人」的預設，被害人最好是一個飽受驚嚇的被害人，最好被毆打有傷痕，事後見到加害者就發抖，更別說談和解。在許多案件裡，被害人會憤恨地指責律師沒教導什麼該說，什麼不該說，此種指責就是指律師沒有告訴她如何把自己塑造成這樣的「理想被害人」。進一步的問題是，如果被害人所敘說的故事又太像「理想被害人」，反而有可能遭受「編造故事」的懷疑，或者為了讓自己像「理想被害人」，告訴人作為證人的陳述，有可能有部分的編造，而這些編造一旦被發現，就是所謂陳述「不一致」的地方。

(三)「強暴／浪漫」之間的模糊以及曖昧性

前面談到女性被害人在陳述的時候可能有前後不一致或者情節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已然論述此種不一致以及不合理顯然與性別文化的影響息息相關。從我們的觀察而言，不一致或者不合理的陳述使得告訴人即證人的陳述在性侵害偵審中不被認為真實，其實背後還有一個更為重要的理由，我們將此種理由稱為法律論述裡面「強暴／浪漫」之

間的模糊以及曖昧性。

「強暴／浪漫」之間的模糊以及曖昧性使得偵審程序中對於是否「違反意願」的判斷，產生重大的影響，成為法律判斷背後的重要理由，也因而使得被害人的證詞不被採信（Philadelphoff-Puren, 2005; Pearce & Stacey, 1995）。正如一位法官接受訪談時曾談到：「如果遇到只有人證的案件，我會先看他們是熟人還是陌生人，是熟人的話，就會注意他們交往的狀態、書信、熟識程度，以及他們事後的互動情形，關係是否有變化，以佐證事情有沒有發生過……」（周榛嫻，2003: 112-113）。對檢察來說，強暴案件往往像是一場說故事比賽，司法人員必須判斷哪一個故事比較具有說服力。不幸的是，性侵害被害者的故事往往支離破碎，而另外一邊的故事卻可以輕易的將部分情節重組，成為一個符合文化想像的浪漫悲劇。這樣的浪漫悲劇最常見的劇碼便是中年男子的外遇情節：那個男人不犯錯？此種敘事可常見於報章媒體，尤其對於有錢有勢的男性而言更是如此。例如，許多「立委」對於立法委員的桃色風暴會振振有詞地表示，「哪個政治人物不風流」、「這是每個中年男子都會犯的錯誤」。有人甚至說，這也是一種「為選民服務的方式」。更有「立委」把台灣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對女性「不主動、不拒絕、不負責」的「三不政策」，改為「高矮不拘、胖瘦不分、老少不忌」的「三不主義」（南方網訊，2002）。

在中年男子會外遇的邏輯之下，故事極有可能被刻畫為另外一種誘人的情節。例如，被強暴的女主角可能成為一個婚外情的女主角，另外一面的敘事極力刻畫這位被害人如何勾引有權勢的男人繼而上床，在各個不同的旅館裡偷情，之後被老板娘發現，要把她解聘，惱羞成怒之後，報復心重的女主角為了復仇，而控告那個無力保護她的男人。因此，她到醫院去驗傷被解讀為預謀要拿來要脅對方以便爭取名分，她對老闆娘的敵意成為情愛的見證。此時，只要這位中年男子表達愧疚之意，懺悔於自己不忠於妻子，懺悔於自己容易動情無法抗

拒外遇的誘惑，大家腦海裡會浮現某個有權勢的男人，如何被身邊女性崇拜，如果因而有性關係，很容易被想像成是你情我願。就是這種刻版的父權戲碼，時時刻刻存在於我們的文化裡，影響著強暴犯罪的偵查與審判。於是，強暴的故事很快地、很容易地被外遇的故事所取代。

在某個個案中B男寫了一封很很長的信給檢察官，娓娓道來一個中年男子的心情故事：

我與A女之間的交往於此做一補充說明……A女一直希望我也能抽空陪她出國走走……A女一直想買新手機，要我送她…A女常常下班後留辦公室較晚……無他是為了等我……A女懷疑心、復仇心強，又喜好研究符咒等邪門左道，跟我說其有拜師學過，亦常上相關網站，我常勸她不要有用邪法害人的想法……

在此封信裡面，最後B男一再強調顧家好男人的形象，並懺悔自己的一時出軌：

我個人對感情態度之不正確，造成相關人等之傷害，自己也受到慘痛的教訓。**我對太太深深悔歉**，我愛我的家人，我願用我的餘生來彌補我對家人造成的傷害；我雖然容易動情，但我絕對尊重女性，尊重他人之自由…親熱之行為，必定是雙方意願，絕不強求，這也是我的信念；違反此信念以暴力或是恐嚇強迫他人去做，那是我不可能去做的，本人可以保證。所以對性侵害之指控，對我是莫大之侮辱……

性侵害被害人在偵審程序中要談的是關於「性」的故事，是一個關於「不當」的「性」的故事，但是在我們的文化裡，從小到大，「性」是不

可說、甚至不可想的事情。在劉仲冬教授（1998）的研究裡指出，中文到現在還沒有與 sexuality 相對等的概念，在個人層次，sexuality 是個人所擁有的性知覺、性意識、性活動、及性角色認證（identity）的總體。Sexuality 一字不僅指性行為，還包括產生、組織、表達、及指引性渴望的社會過程（p. 247）。

我們可以簡單說「性」包含的是男性與女性關於「性」的思維以及行為。但是我們從來不習慣去述說這些事情，於是，當性侵害被害人必須要在司法程序裡面說的時候，也只有上述浪漫情愛或外遇脫軌的劇碼可供參考，她不知道要怎麼描述加諸在自己身體以及心靈上的傷痛以及錯愕。²⁹此時，被害人的陳述往往會有極力「去性化」的傾向，她會避免描述加害人如何給予性暗示，以及伴隨性暗示的各種心理上及身體上的壓力，並且在論述時極力避免自己身體成為「性慾的」身體，但是實際上她又必須敘述自己被性侵害，因此，她的故事聽來總是讓人感覺不夠順暢。

其次，根據強暴「創傷症候群」³⁰的特徵，被害人於事件後會出現害怕之反應。於事件再度體驗之症狀方面上包括：做惡夢、對事件類似之相關線索出現強烈的心理困擾。在持續逃避及反應麻木之症狀方面包括：逃避事件有關的感覺、談論，逃避會引發回憶的地點或人物。在持續過度警覺之症狀方面包括：睡眠障礙、過度警覺、過度驚

29 被強暴者的第一個想法往往想到自己因為被強暴，所以變成「不清白」，於是極力要找到另外一個人作為「不清白」的罪魁禍首。為了去除「性慾化身體」的可能，可能會透過講述另一個女子與加害者的淫亂，或者透過講述另一女子的凶惡不近人情，以便凸顯自己的清白與無辜。

30 1972年精神科護士安吉柏斯(Ann Burgess)和社會學家琳達荷姆斯壯(Lynda Holmstrom)開始研究強暴所產生的心理效果。她們日夜輪班，以便對任何來到波士頓市立醫院急診室的強暴受害者進行晤談和輔導。她們在一年內看了92個女性和37個小孩，觀察到一種稱之為「強暴創傷症候羣(rape trauma syndrome)」的心理反應模式。她們注意到，女性是強暴經驗為一種威脅生存的事件，她們受攻擊時，普遍害怕受傷或死亡。在被強暴後，受害者有失眠、反胃、恐懼反應和夢魘等症狀，同時也有解離或麻痹症狀。

嚇反應。症狀持續時間超過一個月，且對個案產生明顯苦惱，以及社會與人際功能的障礙。

更有甚者，性侵害被害者所敘說的故事，以及強調的重點，有時會讓人覺得未明究竟。這樣的困擾就好像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一般，大家始終不了解為什麼被搶匪劫持六天的人質，事後居然會幫搶匪說話，其中一位人質最後甚至與其中一名綁匪，在他服刑期間與他訂婚。³¹再回到熟識者強暴案例，類似於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許多被害人因為事前或事後得到加害者一些小恩惠，加害人也有可能給被害人一些甜頭，例如宣示愛情的忠貞、答應要幫助她、給她一些錢、或者承諾將來的升遷等等。被害人可能會在指控被老闆、同事、老師、同學、前男友等強暴的同時，又巧妙的缺少那種對於加害人的憤恨。

31 1973年8月23日，兩名具前科罪犯意圖搶劫斯德哥爾摩市最大的一家銀行失敗後，挾持了四名銀行職員。這兩名可能的搶匪劫持人質達六天的時間，在這期間他們威脅受俘者的性命，但有時也表現出仁慈的一面。在出人意表的心理錯綜轉變下，這四名人質抗拒政府最終營救他們的努力。這起事件發生後幾個月，四名遭受挾持的銀行職員，仍然對綁架他們的人顯露出憐憫的情感。他們拒絕在法院指控這些綁匪，甚至還為他們籌措法律辯護的資金。據說，當中一名遭挾持的女性，後來與之前綁架她的一名綁匪，在他服刑期間與他訂婚。此事激發了社會科學家想要了解在擄人者與遭挾持者之間的這份感情結合，到底是發生在這起斯德哥爾摩銀行搶案的一宗特例，還是這種情感結合代表了一種普遍的心理反應。後來的研究顯示，這種現象令人驚訝的普遍，學者稱為「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黃富源、侯友宜，2002)。研究者還發現到這種症候群的例子見諸於各種不同的經驗中，範圍從集中營的囚犯、戰爭囚犯、乃至於娼妓、受虐婦女與亂倫的受害者。研究的結論是，如果符合某些條件，任何人都可能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首先，受俘者必須真正感受到綁匪威脅到自己的存活。其次，在遭挾持的過程中，被綁的人必須辨認出綁匪可能施予一些小恩惠的舉動。第三，除了綁匪的看法之外，受俘者必須與所有其他觀點隔離；最後，受俘者必須相信逃離是不可能的事。研究認為，身歷這種症候群的人並不是瘋了，而是他們正在為保住生命而戰。這種症候群代表被害人藉由討好犯罪人，以確保自己的一種策略。被害人盡最大的努力不去激怒或挑釁犯罪人；而被害人這樣做的時候，也漸漸失去自我意識，直到完全接受犯罪人的觀點。假如被害人現在用犯罪人的眼光來看世界，他們就不再渴望自由，結果是當救援到來時，被害人可能會抗拒營救。」參閱周憐嫻，2003：148。

總之，在我們的文化裡權威代表著一種經驗、知識與實力，所以權威者所說的話往往被假設為對的、有理的，而權威者沒有講的話，也一定因為某種正當的原因，在下者應該要加以揣摩與解讀，以便完成權威者的志業。在我們的文化裡，「權力」似乎比較是具像的存在，所代表的是某種位置、某種公權力或者某個領域的權威。但是，我們可能未察覺，抽象形式的「權力」往往更加無孔不入，存在於許多社會空間當中，並未進入我們的意識層面，卻嚴重影響我們的行為！那麼，如果性侵害加害人伴隨著某種「權力」的行為，往往會讓被害人不知道「權力」所帶來的壓迫，也不知道自己在「權力」的引誘或脅迫下而為回應，最後，面對自己沒有堅決抗拒的回應，竟是一種難以回復的羞愧，以及無地自容的迷惘！

從我們對於某些台灣案例的經驗式研究看來，在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中，女性被害人在程序中所呈現的處境，往往與真實情境相去甚遠：在真實的情境裡，若兩人熟識會有一互動關係以及信賴關係，逾越身體界線的行為有可能在極短的時間發生，對被害人而言，不但無法預料，事後可能也不知道該如何「認知」，甚至可能會懷疑自己誤會對方或者怪罪自己某些行為舉止的不當。而是否違反意願時常並非該等事件最值得非難的重點因素。

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性自主權」在界定的是一種「性」的「暴力」行為透過「權力」而得以遂行。但是，正如上述，我們對於「性」與「權力」的不敏感以及僵化的文化想像，造就出性侵害被害人的被害，往往根本還沒有進入「同意」與否的情境；而被害人的陳述往往無法突破既有的性別文化，從結構性的角度說明此種社會關係之下的無力（屈從）、身心破壞與自主侵害。如果刑事司法操作「違反意願」此一要件時欠缺性別文化與法律建構的認知與知識，無疑的，很容易成為一種極其模糊而又無法準確的判斷，也可能是一種不正義的判斷。因此，是否「違反意願」的判斷絕對不應該只是判斷某種身體動作，還應

該是一個「脈絡性」的判斷，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地位、兩人互動、社會關係的「權力」解讀，也應該包括互動過程關係不斷變動的解讀。我們應該在具體情境裡判斷什麼情狀可能代表著「不同意」，什麼才需要被判斷為「同意」。

七、結語：鑲嵌性道德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屬於「卷證併送主義」，司法人員在未開庭審理之前，就已經閱讀過卷證資料，因此這些卷證資料在心證形成過程往往具有關鍵性。心證形成過程包括檢察官與法官決定要否調查何種證據或者進行勘驗、每一個證據的證明力與待證事實、以及旁證與其他事實的地位重要性等，這些都是文化性的建構過程。具體而言，起訴書或者不起訴書所記載的案件事實，往往是一個已經被整理與篩選過的事實。整理與篩選行為背後的邏輯，至少必須符合法條的構成要件「違反意願」，而「違反意願」在審判實務上往往與強制（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與否有某種強烈的親近性。重要的是，要證明有「違反意願」或者某種強制性，許多時候雙方互動情節與被害人的肢體動作或者意向，卻反而顯得具有關鍵位置。

不論是製作筆錄的脈絡結構，或者是心證形成的論理結構，都是一個事實建構的過程。此種事實的回溯往往指向一個滲透力更大的因素，我們可以姑且稱之為性道德秩序。此處性道德秩序包括好幾個層次，必須先加以釐清。「性慾特質」對於男性與女性而言，已經有不同的社會建構，文化裡的「性慾特質」意涵自然有其特別的指涉。道德也不僅僅是針對某個行為應該或不應該的誠命，而是包括這些誠命透過文化的模式如何對人產生心理上與言語行為上的影響，也包括人們面對這些誠命時遵守與不遵守的反應模式。

具體而言，性道德秩序展現在性道德語言層次以及性道德評價層

次。性道德語言包括女性成為「良家婦女」與「貞節婦女」的社會眼光與自我定位，還有在具有權力關係之下「追求」、「調戲」、「性侵擾」與「性侵入」間細緻差別欠缺概念與語言的描述，以及女性身體成為慾望對象的客體化處境。這些都影響到女性被害人陳述其經驗時的具體呈現，在製作筆錄的當下，面對詢問者或訊問者的問題，既要成為無慾無辜的被害人，又要描述充滿性慾的情節，而自己的身體又在當場建立想像的空間。在性道德之下女性欠缺語言陳述自己的能力與可能性，同時也要經歷他人聆聽其陳述時所附加的性道德評價。這些性道德評價包括在兩性的性行為過程，女性理當「欲迎還拒」或「半推半就」，因此先拒絕而後同意並非「違反意願」，而先同意而後拒絕更是不可想像，也很難取信。此外，性行為之前與之後二者的關係甚至女性的反應模式，也被定位在某種固定的模式之下，如果不是「理想被害人」，很可能被評價為「說謊」。雖然這些「理想被害人」的形象不再是純粹以貞潔與否做為唯一的判斷標準，但是在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浪漫愛之下，權力關係反而容易被轉化為個人追求利益的必然性，而性侵害也容易被解讀為個人交換權力與美色的過程，甚至是浪漫愛情引誘與投身的劇碼。

性道德秩序到底以著什麼樣的方式影響著人們的意識、語言與行動，是一個更為廣大的議題。但是我們可以確定的是，性侵害被害人在為陳述時，有時候會脫離「強制／合意」的脈絡，強調一些脫逸此線性邏輯的事實，此種脫逸有些或許在自己「貞潔／不貞節」或者對方「良人／無賴」的邏輯論理上。更有甚者，當代浪漫愛以及個人主義的愛情與性愛觀，讓人們誤以為個人擁有脫離世俗眼光的選擇權，彷彿可以在真空的世界，時間凝結為一個定點，我們可以「自由」地選擇同意或者不同意。如果這樣的自由根本不存在，如果性道德的結構仍然籠罩著我們，所有關於被害人陳述的「一致／不一致」、「合理／不合理」，都應該被重新評量。

女性主義者介入性侵害的議題，所面臨最大的困難在於如何拿捏「女性經驗」。不論是以統計的方式呈現集體處境，還是以論理的方式強調女性的同質性，都已經促成法律立法層次的轉變，從「性道德」為主的法條結構轉變到「性自主權」為主的法條結構。下一波的介入必須從立法層次轉變到司法層次。在司法層次，性自主權的具體意涵還未能透過審判個案的累積，突破性別文化裡的性道德秩序之牽制，此種性道德秩序似乎將性自主權定位在「拒絕的權利」。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觀點來說，性自主權的侵害不應該只是侵害了「拒絕的權利」，而是應該是在社會關係與社會結構之下一人造成另外一個人，在與性有關的行為上的無力(屈從)、身心破壞與自主侵害。本文的研究成果在於凸顯此種性道德秩序同樣也存在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尤其在筆錄的製作過程以及心證形成過程，可以說是透過法律語言以及法律實體與程序理性，建構女性做為「客體」的地位。此種性與權力的法律建構，可以說是一種再一次鑲嵌性道德的過程，此種過程透過國家法律的強制性力量，使得被害人更加沒有抵抗的可能。

以上的研究成果對於刑事司法實務應是具有重要性的意義。第一，刑法認定是否「違反意願」或者「利用權勢」需要有更為清楚的認定標準，以便逐漸脫離性道德的影響。關於「違反意願」的認定，例如女性說「不」，就是「不」，同意撫摸並不意味著同意性交。關於「利用權勢」的認定，例如師生是否一定要有指導論文或打分數的關係或者只要實質有權勢影響即可？師生權力關係包括哪些？是否包括教師社會位置所帶來的詮釋優勢、聘僱優勢(給予工作)、以及資源優勢？這些優勢是否一定要造成學生身心受創(身心分離)的影響才構成「利用權勢」的要件？如何認定教師主觀上有利用此權力關係的故意？第二，法律於事實認定的操作上，乃是透過訊(詢)問的語言往來，將事實定位在是否「違反意願」或者「利用權勢」的概念上，我們應對於訊問技巧進行研究，並發展審判性侵害案件之注意事項。此外，為了達成此目標，

應針對性侵害審判實務流程、警察檢察官與法官的行為與困境、以及當事人處境，從事法實證法社會的研究。³²第三，判決書的書寫邏輯應該避免以女性並無拒絕作為主要的理由，尤其應該避免以事前或事後兩人有良好互動作為女性並無拒絕或者並無違反意願的理由。判決書的書寫應該側重是否得以證明被告有違反他人意願而性交的證據，並說明證據充足的原因或者證據不足的原因。第四，本文雖詳述刑事審判程序中訊（詢）問過程以及經驗法則的運用上，被害人的聲音無法被聽見，但是並不代表無罪推定原則應該有所退讓。不過，在強調被害人充分陳述、被充分聆聽的重要性之後，司法實務還是必須處理就算盡量避免「理想被害人」的論證，無罪推定原則應該如何具體實踐的議題。尤其是，雙方都有可能因為在性道德的文化之下，造成記憶破碎、任意剪截、或者刻意說謊的現象。第五，刑事審判過程就要避免可能的被害人在審判過程遭受二度傷害，其方法應該重新解釋刑法妨害性自主權犯罪的法益的內涵。也就是偵審人員應認知到此種犯罪造成被害人喪失對自我身體控制的創傷，導致被害者喪失自我存在感、

32 從事此研究時應注意包括以下的項目：（1）研究方法應包括深度訪談以及卷宗分析，必要時司法院應協助安排非參與式觀察。（2）研究設計應包括針對（訊）詢問的問答過程，以法律語言學相關知識進行現況分析以及提出改善建議，並應舉辦焦點團體蒐集檢察官、法官的意見。（3）研究設計應包括整合所有相關專業人員（醫院驗傷人員、社工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檢察官、書記官、法官）觀點，清楚定位各專業人員的工作範圍與職責，保障各專業人員人身安全，並擬定整合合作方針。（4）研究設計應包括檢察官、法官書寫判決書時的法律論證與經驗法則，並與不同的社會團體進行對話。（5）研究設計應注意不同告訴人之特殊需求，例如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同性間之性侵害等。（6）研究設計應區分熟識者強暴與非熟識者強暴，以及當事人間的權力關係，並強化研究刑法二二一條強制性交與其他類型的適用關係。（7）研究設計應包括刑事訴訟法與其他相關法規的適用與解釋等議題。（8）研究成果應包括現況評析與草擬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手冊。工作手冊應包括办理流程、辦理注意事項、相關專業人員合作注意事項、促使當事人充分陳述的訊問技巧、不同類型妨害性自主的比較分析、判決書書寫等。（9）研究成果應召開公聽會，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並提供司法院做為政策參考。以上為作者參與司法院刑事廳所舉辦「性侵害個案研討會」的發言內容，2010年10月22日。

懷疑貶低自我、恐懼面對他人，因此偵審人員在面對可能被害者時，應該避免將事情歸咎於個人道德或個人行為，刑事司法並且應該著手逐步發展性侵害被害人在刑事審判中的權利。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王如玄，2001，〈從妨害風化到妨害性自主：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期，頁74-79。
- 王蘋，1997，〈反性騷擾運動的騷動主體〉，《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遠流出版，頁169-187。
- 尤美女、黃長玲與曾昭媛，2008，〈不是失憶，是判決令人無奈〉，2008/8/12，中國時報。
- 李佳玟，2005，〈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中原財經法學》，14期，頁41-112。
- 何春蕤，1994，〈師生倫理死了？埋了它！〉，《不同國女人：性／別、資本與文化》，台北：自立晚報。
- 周懷嫻，2003，《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台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頁1-219。
- 林永頌、辜郁雯，2001，〈抗議唐台生性輔導案判決無罪：恐龍法官沒知識，性受害婦女無保障！上訴重點說明〉，2001/7/11，網址：<http://www.goh.org.tw/chinese/news/2001/0711-1.asp>，拜訪日期：2009年3月28日。
- 林志潔，2004，〈重構台灣性侵害法制：由肢體暴力到權力暴力〉，發表於性別、媒體與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主辦。
- 林芳玫，1999[1995]，〈強暴與強暴控訴：從真理到真理政權〉，《女性主義經典》，台北：女書，頁235-240。
- 林芳玫，1997，〈強暴案新聞文本分析：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律師雜誌》，212期，頁37-50。
- 林聰賢，2006，〈灰色靈魂：被害·法律·救贖〉，《中原財經法學》，17期，頁1-28。
- 洪榮志，2007，〈測謊推斷性侵 中風屋主判七年〉，2007/9/19，中國時報，A11版社會新聞。
- 南方網訊網路新聞，2002，〈台灣政壇有點黃：情色打擊政敵排聞宣傳自己〉，2002/10/25，網址：<http://big5.southcn.com/gate/big5/news.southcn.com/hktwma/>

- taiwan/zjtg/200210280731.htm，拜訪日期：2008年11月21日。
- 徐璐，1998，《暗夜倖存者》，台北：平安文化。
- 陳惠馨，2004，〈法律與生命〉，《法官協會雜誌》，6卷2期，頁74-87。
- 陳機生，1964，〈經驗法則之作用〉，《刑事法雜誌》，8卷3期，頁79起。
- 張升星，2008，〈襲胸判決，歷史失憶〉，2008/8/6，中國時報。
- 張錦麗，1997，〈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律師雜誌》，212期，頁27-31。
- 張錦麗，2004，《婦女權益報告書：婦女人身安全組》，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參考網址：www.wrp.org.tw/.../婦女權益報告書/婦女權益報告書-婦女人身安全組.doc。
- 曹鴻蘭等，1991，〈違背經驗法則之研究：以事實認定為中心〉，《法學叢刊》，143期，頁161-190。
- 郭慧珊，2000，〈現行我國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與實態〉，《月旦法學雜誌》，59期，頁73-80。
- 婦女救援基金會，1990，《婦女暴力調查研究》，台北：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植根法律事務所，2008，《刑法強制猥褻、性騷擾防治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律競合及適用問題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凱瑟琳·麥金儂，賴慈芸、雷文梅、李金梅合譯，1993，《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職業婦女困境剖析》，台北：時報文化。
- 雷萬來，1997，〈經驗法則在民事訴訟上的性質與作用〉，《軍法專刊》，43卷10期，頁1-12。
- 劉仲冬，1998，〈從人猿到昆蟲：性學批判分析〉，《女性醫療社會學》，頁247。
- 劉邦繡，2002，〈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困境與在刑事司法上的重要性論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必要性〉，《全國律師》，6卷4期，頁76-87。
- 劉邦繡，200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性侵害犯罪新解：以一九九九年修正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為論述〉，《律師雜誌》，267期，頁86-118。
- 劉毓秀，1991，〈強暴：男權社會的正常現象〉，《女性人》，台北：女性人研究室出版。
- 盧映潔，2009，〈強制猥褻與性騷擾「傻傻分不清」？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第五次決議〉，《月旦法學》，171期，頁215-228。
- 簡慧娟，2005，〈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內容簡介〉，《全國律師》，9卷9期，頁38-54。
- 羅燦煥，1995，〈解構迷思，奪回暗夜：性暴力之現況與防治〉，《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台北：女書出版，頁288-308。

羅燦燐，1999，〈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期，頁187-219。

羅燦燐，2002年6月，〈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期，頁193-249。

蘇素娥，2006，〈審判約會強暴及熟識者強暴〉，《全國律師》，10卷5期，頁35-43。
英文部份

Anderson, Michelle J (2005). Negotiating Sex.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s*, 78, 1401-1438.

Backhouse, Constance (2000). 'Her Protests Were Unavailing': Australian Legal Understandings of Rape, Consent and Sexuality in the 'Roaring Twenties'. *Journal of Australian Studies*, March 2000.

Brownmiller, Susan (1975). *Against Our Will: Rape, Women and Me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Burgess, Ann Wolbert (1979). *Rape, Crisis and Recovery*. Bowie, Md.: R. J. Brady.

Burgess, Ann Wolbert & Holmstrom, Lynda L. (1974). Rape Trauma Syndrom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1(9), 981-986.

Burns, Catherine (2005).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Law in Japan*.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Donat, Patricia L. N. and D'Emilio, John (1992). A Feminist Redefinition of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Historical Foundations and Chang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8(1), 9-22.

Ehrlich, Susan (2001). *Representing Rape: Language and Sexual Consent*. London: Routledge.

Estrich, Susan (1987). *Real Rap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a, Marietta Sze-chie (2007). Rape Myths in American Society: Cultural Stereotypes Reflected in American Law and Legal System. *Shih Shin Law Review*, 4, 138-231.

Gager, Nancy & Schurr, Cathleen (1976). *Sexual Assault: Confronting Rape in America*.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Griffin, Susan (1971). Rape: The All-American Crime. *Ramparts*, 10, 26-35.

Haug, Frigga (ed.) (1987). *Female Sexualization*. London: Verso.

Henderson, Lynne (1992). Rape and Responsibility. *Law and Philosophy*, 11, 127-178.

Lacey, Nicola (1998). Unspeakable Subjects, Impossible Rights: Sexuality Integrity and Criminal Law. In *Unspeakable Subjects: Feminist Essays in Legal and Social Theory* (pp. 98-124), London: Hart Publishing.

Lees, Sue (1997). *Ruling Passions: Sexual Violence, Reputation and the Law*,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Luo, Tsun-Yin (2000). "Marrying My Rapist?!" The Cultural Trauma among Chinese Rape Survivors. *Gender and Society*, 14(4), 581-597.

MacKinnon, Catharine A. (1987).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 Catharine A. (1989). Rape: On Coercion and Consent. In *Toward a Feminist*

- Theory of the State* (pp.171-26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atharine A. (2005). *Women's Lives, Men's Laws*.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 Matoesian, Gregory M. (1993). *Reproducing Rap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dea, Andra & Thompson, Kathleen (1974). *Against Rape*. NY: Straus and Giroux.
- Moody, Susan R. (1995). Images of Women: Sentencing in Sexual Assault Cases in Scotland. In J.Bridgeman & S.Millns (eds), *Law and Body Politics: Regulating the Female Body* (pp.213-239). Aldershot: Dartmouth.
- Naffine, Ngaire (1994). Possession: Erotic Love in the Law of Rape. *Modern Law Review*, 57(1), 10-37.
- Naffine, Ngaire. 1992. Windows on the Legal Mind: the Evocation of Rape in Legal Writings.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18, 741-767.
- Pearce, Lynne & Stacey, Jackie. (eds.) (1995). *Romance Revisited*.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Philadelphoff-Puren, Nina (2005). Contextualizing Consent: the Problem of Rape and Romance. *Australian Feminist Studies*, 20(46), 31-42.
- Pineau, Lois (1996). Daterape: a Feminist Analysis. In Leslie Francis (Ed.), *Date Rape: Feminism, Philosophy and the Law* (pp. 1-26).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Rayburn, Corey (2006). To Catch a Sex Thief: The Burden of Performance in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Trials. *Columbia Journal of Gender and Law*, 15, 437-484.
- Rumney, Philip N. S. (2008). Gender Neutrality, Rape and Trial Talk.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 21(2), 139-155.
- Russell, Diana E. H. (1975). *The Politics of Rape: The Victim's Perspective*. New York: Stein and Day.
- Russo, Laura (2000). Date Rape: a Hidden Crime.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157, 1-19.
- Schulhofer, Stephen J. (1998). *Unwanted Sex: the Culture of Intimidation and the Failure of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mart, Carol (1989). *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 Smart, Carol (1990). Law's Power, the Sexed Body, and Feminist Discourse.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7, 201-202.
- Smart, Carol (1995). Law's Power, the Sexed Body and Feminist Discourse. In *Law, Crime and Sexuality: Essays in Feminism* (pp.70-87).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Stewart, M. W., Dobbin, S. A. & Gatowski, S. I. (1996). "Real Rapes" and "Real Victims": The Shared Reliance on Common Cultural Definitions of Rape. *Feminist Legal Studies*, 4(2), 159-177.
- Taslitz, Andrew E. (1999). *Rape and the Culture of the Courtroo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Wang, Hsiao-Tan (2004). What Can Legal Feminism Do? The Theoretical Explorations on

Gender, Law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EurAmerica*, 34 (4), 627-673.

Young, Alison (1998). The Waste Land of the Law, the Wordless Song of the Rape Victim.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2(2), 442-465.

從性別觀點看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

傅立葉**

The Model of the State Welfare in Taiwan

Analysis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by Li-yeh FU

關鍵字：性別、國家福利、福利體制、家庭主義、去家庭化、再家庭化、商品化、去商品化、類型學

Keywords: gender, the welfare state, welfare regimes, familialism, defamilialization, refamiliazation, commodification, decommodification, typology

收稿日期：2009年9月28日；接受日期：2010年3月21日。

Received: September 28, 2009; in revised form: March 21, 2010.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這些意見已納入本文的修正定稿。本研究為國科會研究計畫NSC98-2621-M-004-002之部分研究成果。

** 服務單位：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通訊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E-mail: liyeh.fu@msa.hinet.net

摘要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從性別觀點探討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並透過國際比較，找出台灣國家福利的制度特徵與相對位置。經過對不同學者提出的福利國家類型學的討論與評估，本文最後採取Korpi（2000）的分類架構與測量指標，將台灣和18個OECD國家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在Korpi建構的「一般家庭支持」、「雙薪家庭支持」、和「市場取向」三種福利國家體制的模式中，台灣目前國家福利體制的位置是座落在「市場取向」模式的類屬，而非有些人可能預期的家庭主義色彩較濃的「一般家庭支持」模式。此外，研究中也發現，台灣近年來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與修正，開始實施育嬰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再家庭化」的政策措施，使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有略向「雙薪家庭支持」模式方向發展的現象，但是缺乏「去家庭化」的國家照顧政策作為基礎，所有公共照顧服務的相關指標，台灣的得分都是敬陪末座。

本文除了探討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的取向與定位外，也分析了福利體制的因和果。跟隨Korpi（2000）的分析腳步，從政黨政治的角度解釋福利國家體制的發展，台灣沒有以宗教團體為基礎的政黨，也欠缺左派政黨的政治影響力，因此發展成「市場取向」模式的福利體制是很自然的結果。但是作者同時指出，福利國家的跨國比較研究常以政黨的政治影響力，作為影響福利國家體制發展的自變項，此種分析方式無法反映婦女運動的影響力，對於強調性別觀點的福利國家研究而言是嚴重的缺憾。至於福利國家體制的性別平等化效果，台灣的兩性勞動參與率差異，整體而言表現僅較義大利和日本稍好，落後其他國家甚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台灣「25-34歲」這個生育與育兒年齡層的兩性勞動參與率差異遽減，表現甚至比多數北歐以外的國家還要好。顯示年輕世代正產生重要的變化，此一變化的意義為何？值得進一步

探討。在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意識型態方面，台灣的表現極差，即使和較保守的「一般家庭支持」模式國家相較，也幾乎落後了一個世代。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model of the state welfare in Taiwan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After reviewing different typologies of the welfare regimes developed by different scholars, the study decided to apply the framework and indicators developed by Korpi (2000) to analyze the state welfare in Taiwan in comparison with 18 OECD countries. It is found that the state welfare in Taiwan is currently located at the “market-oriented model”, and not the “general family model” as some may expected. The revision of the Gender-equality Employment Act passed last year, which provided some refamilialization measures such as maternity leave, paternity leave, and family care leave, makes the state welfare in Taiwan move toward the “dual-earner model”. But the lack of a defamilialization basis provided by the public care system strongly hinders the development.

This study also discussed briefly the cause and effect of the state welfare in Taiwan. Since there is no confessional party nor left-wing parties in Taiwan, it is natural to find its state welfare to be market-oriented. But the author also pointed out that party influence is not an adequate variable to measure the influence of women's move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variables for this purpose is desired. As for the effect of the state welfare, it is found that the overall difference between men's and women's labor participation rate in Taiwan is only less than Italy and Japan. But this labor participation difference for the age group of 25-34 dropped rapidly, which is even less than many non-Nordic countries. This peculiar phenomenon is worth future study. As for the ideology of gender roles, it is found that the attitudes toward women's employment in Taiwan is very conservative, almost falls behind by a generation in comparison with many “general-family model” countries.

前言

福利國家不只是規範生產體制的資本關係，它也同時規範了家庭生活，也就是再生產(reproduction)的過程。而福利國家的稅收和移轉性所得，也形塑了對性別角色的規範，因此福利國家不僅是階級政治的議題，也是性別政治的議題。從性別的角度來看，台灣的國家福利是一種什麼樣的體制？和國際比較，它呈現出哪種福利體制取向？相對位置為何？這是本文想要探討的問題。從過去到現在的福利國家研究，許多學者建構了不同的福利國家類型學(typology)，並提出各種不同的福利國家分析概念與評量原則，其中也包括許多強調性別觀點的福利國家分類架構(例如Lewis, 1992；Sainsbury, 1994；Fraser, 1994；Korpi, 2000等；Leitner, 2003)。這些分析概念與模型分類可以幫助我們從性別的角度，瞭解台灣國家福利體制的制度特徵與社會效果。但是光是根據理論與概念的討論從事個案的研究，不足以讓我們看清楚台灣國家福利體制的定位，因為在現實世界中，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是完全符合某一種福利國家模式的概念原型，唯有透過跨國比較，才能看出一個國家的福利體制與他國相較之下的相對位置與特徵。因此本文的主要研究目的，是從性別觀點回顧與評估不同福利國家類型學在建構，尋求適當可行的模型分類與評估指標來探討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並採取次級資料分析的方法，進行與OECD國家的跨國比較研究，以瞭解台灣目前的國家福利體制與其他經濟先進國家相較之下的相對位置與制度特徵。

一、福利國家的類型學與分析概念

早期福利國家的類型學，從最早 Wilensky and Lebeaux (1965) 提出的「殘補式」(residual model) 與「制度式」(institutional model)，到

Richard Titmuss (2001) 提出的「殘補福利模式」(residual welfare model)、
「工業成就表現模式」(industrial-achievement performance model)、和「制
度性再分配模式」(institutional redistributive model)，最後到 Esping-
Andersen (1990) 提出的三個福利資本主義世界，也就是「自由主義模
式」(liberal model)、「保守組合主義模式」(conservative corporatist
model)、「社會主義模式」(socialist model) 的分類架構，可說是確立了
早期福利國家研究類型學的典範，不但這個分類架構與其所根據的分
析概念與評量原則被廣泛引用，後來興起的性別觀點的福利國家研
究，也幾乎都從這個研究典範開始討論與進行修正。

Esping-Andersen (1990) 的福利國家類型學基本上是從階級政治的
權力資源觀點發展出來的 (Esping-Andersen, 1985; Korpi, 1998)，此一觀
點強調勞動與資本的權力平衡，而不同的福利國家體制受到不同的階
級聯盟所形塑，並反過來影響未來的勞資權力關係與社會階層化發
展，而福利國家影響勞資權力關係的重要關鍵便是勞動力的「去商品
化」(decommodification)。Esping-Andersen 最大的貢獻是不僅提出福利
國家分析的重要概念與架構，而且發展出實證研究的測量指標，對 18
個 OECD 國家進行跨國比較。他用「年金方案數目」與「政府文官年金
支出佔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比」作為測量保守組合主義模式的指標，用
「社會救濟支出佔全體社會支出的比率」和「私人年金支出和私人醫療
支出佔總體支出的比率」作為測量自由主義模式的指標，用「醫療、失
業、和老年年金方案涵蓋勞動人口的百分比」和「上述三種方案最低給
付與最高給付的比例」作為測量社會主義模式的指標。傅立葉 (1994)
曾經根據上述 Esping-Andersen (1990) 的測量指標與研究發現，對台灣
實施全民健保前的國家福利體制進行探討，結果發現與這些經濟先進
國家比較，台灣福利制度的最大特徵，並非一般人認為的自由主義模
式的殘補式福利，而是保守組合主義模式中的等級主義 (etatism) 表現
(亦即政府文官的特殊優厚待遇)，其得分尚且比德國、義大利、日本

等典型的保守組合主義國家還要高，而僅次於愛爾蘭、比利時等國家。

當 Esping-Andersen (1990) 的福利國家類型學逐漸成為福利國家研究的典範並被廣泛引用與討論後，若干福利國家比較研究認為這三種模式不足以涵蓋或區分所有的福利國家類型，例如 Korpi and Palme (1998) 針對福利國家中的社會保險制度進行分析並建構出五種模式：「標的模式」(targeted model)、「國家組合主義模式」(state-corporatist model)、「基本安全模式」(basic security model)、「統包模式」(encompassing model)、和「志願國家支持模式」(voluntary state-supported model)。甚至 Esping-Andersen (1997) 本人也某種程度同意除了他原先提出的三種福利國家體制外，還有其他模式，例如東亞模式、地中海模式、甚至是第四種模式「基進的福利國家體制」的提出，然而這些研究大都是基於實證研究的發現而對原來的分類架構進行修正，並未為福利國家的討論帶來理論上或分析概念上新的突破，基本上仍是延續階級分析的觀點和以勞動市場為核心議題進行的研究 (Pierson and Castles, 2006)。真正對 Esping-Andersen 的福利國家類型學帶來嚴重挑戰，導致福利國家研究典範轉移的力量，則是伴隨女性主義研究發展而來的性別觀點的福利國家研究。

女性主義研究關心的是性別的不平等，他們認為對女性而言，生活中的壓迫並非只來自於資本家控制的勞動市場，更重要的是性別化的勞動分工 (gendered division of labor) 以及工作與家庭領域的區分，所導致的性別權力關係的不對等 (Okin 1989, Fraser 1998)。因此，Esping-Andersen (1990) 的福利國家分析架構遭致許多女性主義研究者的批評，主要包括：以所得保障方案為基礎的分析太狹隘，忽略了照顧的議題；只聚焦於國家與市場的關係，忽略了家庭的重要性；以男性工人為常模的階級政治的分析，忽略了女性的特殊的社會處境與生命歷程等 (Bussemaker and van Keesbergen 1994; Orloff 1993; Lewis 1992, 1997;

Lewis and Ostner 1995; Hobson 1991; Sainsbury 1994, 1996; Shaver 1989 ; 傅立葉, 1995; 2002)。也有學者更進一步指出福利國家研究已從「研究福利國家中的女性」, 轉變成「性別化福利國家體制 (gendering the welfare state regimes)」的研究, 也就是從性別的觀點另外發展對福利國家的分析概念與分類架構 (O'Connor, 1996)。

女性的經濟獨立與自主是女性主義學者在修正 Esping-Andersen 的分析架構時的第一個思考方向。例如 Orloff (1993) 指出根據 Esping-Andersen 的分析, 勞動力的去商品化是工人階級對抗資本控制的重要權力資源, 因此也是福利國家的重要目標。但是對女性而言, 由於其主要勞動力仍受限於無酬的家務勞動, 且成為女性的經濟依賴與父權控制的重要基礎, 因此福利國家的目標除了追求勞動力的商品化外, 還須增加「取得有薪工作的可近性」、以「建立與維持自主家戶的能力」兩個面向, 做為檢視女性與福利國家之間關係的指標。此外, 也有學者認為勞動市場的男性養家的家庭工資概念, 以及由此衍生的社會福利制度設計, 使女性以附屬於男性家計負擔者的眷屬身份獲得社會權保障的狀況, 是造成女性次等公民地位與性別權力不平等的重要因素。因此從性別權力關係以及社會公民權保障的觀點, 將福利國家重新分類, 例如 Lewis (1992) 將福利國家分為三個模式: 「強烈養家模式」(strong breadwinner model)、 「中間養家模式」(intermediary breadwinner model)、和「微弱養家模式」(weak breadwinner model); Sainsbury (1996) 則將福利國家分為兩個類型: 「男性養家模式」(male breadwinner model) 和「個人模式」(individual model), 作為探討性別平等與福利國家關係的分類架構。

延續上述對家庭工資與社會公民權的探討, Fraser (1994) 認為到了後工業社會, 男性養家模式已經很難維持, 很少家庭能依靠單一薪資維持家計, 女性就業的趨勢越來越明顯, 家庭的型態也越來越多元。在這種狀況下, 根據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結構與家庭工資概念建構

的福利國家必須重新建構(restructuring)。而從性別平等的觀點，重新建構福利國家的途徑有三種模式：第一種是「普遍養家者模式」(the universal breadwinner model)，倡導此種模式的可以美國的自由派女性主義運動為代表，其主要目的是去除所有女性的就業障礙，使女性可以和男性一樣成為家計負擔者而享有公民工人的社會權保障。此一模式強調的福利國家措施包括提供幼兒與老人照顧的福利服務方案，以及禁止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等就業平等法案。第二種模式是「照顧者等同模式」(the caregiver parity model)，倡導此種模式的可以西歐國家的女性主義為代表，他們主張透過支持家庭中的非正式照顧工作，使全職家庭照顧者能和薪資勞動者一樣獲得報酬來達成性別平等，因此其強調的福利措施包括照顧者津貼，以及照顧者的社會保險保障。第三種模式是「普遍照顧者模式」(the universal caregiver model)，此種模式大致上可以瑞典為代表，這是針對舊有福利國家的解構(deconstructive)，強調後工業社會的制度設計應以女性現有的生活形態為常模，而讓男性可以和女性一樣兼顧負擔家計和家庭照顧的責任。此種福利國家模式的要求，是在制度上破除賺錢養家和家庭照顧的區隔與對立，以及文化上的性別角色分工與異性戀核心家庭的預設。其一方面主張提供部分的家庭非正式照顧支持，將照顧工作整合到與就業者相同的單一社會保險體系，並修改勞動條件制度以配合家庭照顧需求；另一方面也主張由國家資助公民社會的社區照顧活動，以打破官僚化公共福利機構與私人親密照顧活動的對立，並使社會參與不再侷限於有酬的正式就業。此外，Fraser並強調發展「普遍照顧者模式」的福利國家有一個重要的政策關鍵，亦即必須抑制貧窮單親母親逃避就業，和男性就業者推卸家庭照顧責任的搭便車現象，才能瓦解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和消除貧窮女性化的現象。

比較上述三種福利國家模式的性別平等化效果，Fraser認為第一種模式和第二種模式雖然在消除女性貧窮和對女性的剝削上有良好貢

獻，但是有其他缺陷。在「普遍養家者模式」中，由於家庭照顧與家務工作不可能完全由公共服務取代，就業的女性仍常較男性負擔較多的家務勞動，因此對於達成「兩性休閒時間的平等」上效果很有限。此外，由於制度設計是以男性的賺錢養家角色為常模，無法提升和肯定原本由女性從事的照顧者角色與價值，容易落入「男性中心主義」(androcentrism)的陷阱。而在「照顧者等同模式」中，由於國家提供的照顧者津貼往往難以和勞動市場中的工作報酬相提並論，因此對於達成「兩性所得的平等」的效果很有限。而且由於全職的家庭照顧者被羈絆在與社會隔離的家庭場域中工作，缺乏社會連結與社會參與，因此無法消除「女性的社會邊緣化」現象。只有「普遍照顧者模式」能夠重新建構一個能夠整合賺錢養家、家庭照顧、社會參與、和私人休閒的公民生活世界，達成真正完全的性別平等。

除了從社會公民權的角度探討性別平等與福利國家體制的關係外，也有學者試圖從性別觀點發展對於福利國家新的分析概念。例如 Lister (1994) 與 McLaughlin and Glendinning (1994) 指出福利國家的「去商品化」，必須伴隨著「去家庭化」(de-familialization) 的發生，才能帶給婦女解放。此一觀點亦為 Esping-Andersen 所接受，因此在其後來出版的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1999) 一書中，除了提出家庭/市場/國家三者互動的新的分析架構外，並指出在比較分析福利國家的差異時，「去家庭化」的概念和「去商品化」同等重要。Esping-Andersen 認為所謂的「去家庭化」是和「家庭主義」相對的概念，後者源自於保守基督教的意識型態，在政策上強調將家庭的福利責任極大化，即使在個人的家庭或初級社會關係網絡失能時，公共的介入仍然非常有限，這也是為什麼家庭主義常伴隨著非常被動和低度發展的家庭政策。而去家庭化則是在政策上減少個人對家庭的依賴，使個人擁有最大的經濟資源而無須依賴婚姻或家庭中的交換關係獲得保障。去家庭化程度越高的福利體制，會透過政策的福利供給讓家庭負

擔其成員福利的責任越小。由於女性常受限於傳統的家庭照顧責任而無法工作取得經濟獨立，因此去家庭化對女性尤其重要。Esping-Andersen 進一步指出去家庭化並非反家庭(anti-family)，相反的它指稱的是家庭的福利與照顧責任從家戶中被解放的程度，無論此種解放是透過福利國家的社會政策，或是市場的供給。而家庭主義也不應和支持家庭(pro-family)的概念混淆，雖然在美國支持家庭的政策常意味著保守基督教派嘗試恢復傳統家庭價值的努力，但是在北歐，許多對女性友善的福利措施亦被視為支持家庭的社會政策。

Esping-Andersen (1999) 提出的新的福利國家分析架構與概念，雖然未直接將照顧政策作為福利國家研究的核心，但無形中已將照顧議題帶入成為福利國家比較研究的重要議題，甚至其所建構的四個測量去家庭化的指標，包括政府整體服務供給的承諾(非健康性之家庭服務支出佔GDP的比例)、國家對育有兒童之家庭的承諾(家庭津貼以及稅賦減免的總數)、公共兒童照顧服務的普及程度、以及對老年人提供的照顧服務(65歲以上老人接受居家服務的比例)等，都和照顧政策有關。換言之，照顧政策已經成為福利國家研究的新興核心議題，而家庭主義或去家庭化也成為研究照顧政策的重要概念。

然而照顧的去家庭化路徑有兩種方向，一個是市場化，一個是公共化。Esping-Andersen 認為除了保守主義國家明顯偏向家庭主義外，自由主義國家的去家庭化方向主要是市場化，而北歐等社會民主國家主要是公共化，這兩種去家庭化的方向不同，所產生的去家庭化程度與社會平等化效果也不同。市場化的照顧服務體系由於所得越高的家庭越有能力購買較好與較多的照顧服務，不但造成照顧的階層化，且由於所得偏低的家庭無力購買照顧服務，進一步限制了社會整體的去家庭化效果(Esping-Andersen, 1999; Leitner, 2003; Schleutker, 2006; Woods, 2006)。這也是為什麼 Esping-Andersen 使用上述四個指標檢驗三個自由主義國家、三個社會民主國家、三個保守主義國家、兩個南歐國家和

日本的結果，發現這12個國家明顯分為兩類：一組是去家庭化程度非常高的北歐三國，其他國家則為另一類。

然而從性別平等的觀點，福利國家對家庭照顧介入的策略，不只是去家庭化，也包括再家庭化(re-familization)(見王舒芸，2007)。因為如同前述Fraser(1994)所強調的，真正能達成性別平等的福利國家模式，必須同時讓男性也參與照顧的活動與責任。例如北歐等社會民主國家，由於強調女性的勞動參與和鼓勵雙薪與雙照顧者的家庭模式(dual-earner/dual-carer model)，除了提供公共化的照顧服務外，也提供家庭照顧假以平衡勞動者的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尤其是瑞典跟芬蘭的育嬰假政策非常強調父職假的推動，此種再家庭化策略將照顧責任某種程度移轉給父親，因此一方面把父職角色家庭化，同時也把母職的角色去家庭化(Schleutker, 2006)。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再家庭化的強度與作法不同，可能反映完全不同的政策意圖與效果。例如西歐右派的政黨傾向提供津貼和社會保險給全職家庭照顧者，其目的是為了延續工業資本主義的家庭模式，將照顧的勞務責任保留在家中，藉此維持傳統女性的母職角色(Ellingsæter & Leira, 2006)。此種再家庭化的策略也就是前述的「照顧者等同模式」的實踐，性別平等化的效果有限。

由於考慮到國家可以同時有家庭化和去家庭化兩種策略，而其政策的強弱程度也有差別，因此Leitner(2003)便根據這兩種政策的強弱程度區分為四類家庭主義的模式：明顯家庭主義(Explicit familialism)、隨意家庭主義(Optional familialism)、含蓄家庭主義(Implicit familialism)、以及去家庭主義(De-familialism)。此外，Leitner更進一步將家庭主義區分為「性別化的家庭主義」(gendered familialism)和「去性別化的家庭主義」(de-gendered familialism)，前者指維持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家庭制度，後者指打破性別角色分工的家庭制度。Leitner也發展出一些測量指標，包括育嬰假的現金給付水準、兒童照顧的供給程度、老人照顧的現金給付、老人居家服務等，對歐盟國家進行比較研

究，結果認為德國、義大利、盧森堡屬於性別化的明顯家庭主義，法國屬於性別化的隨意家庭主義，丹麥與瑞典屬於去性別化的隨意家庭主義，芬蘭、比利時屬於混和的隨意家庭主義，奧地利屬於混和的明顯家庭主義。

以照顧議題為核心，考慮到去家庭化的方向，隱含再家庭化的策略，並結合社會公民權建構與性別平等分析概念的福利國家研究，是 Korpi (2000) 的著作。Korpi 試圖整合所有與性別不平等相關的制度政策，並試圖將性別不平等與階級不平等的討論分開處理，提出了三種以性別分析為基礎的福利國家分類：「一般家庭支持」模式 (General Family Support)、「雙薪支持」模式 (Dual Earner Support)、和「市場取向」模式 (Market Oriented Policies) 等。Korpi 不僅從性別觀點提出福利國家的分類架構，且模仿 Esping-Andersen (1990) 的作法發展出各種模式的測量指標。他提出的對於「一般家庭支持模式」的測量指標包括：普及式兒童津貼、幼兒與未就業配偶的賦稅減免、三歲以上兒童的公共托育服務；對於「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的測量指標包括：兩歲以下幼兒的公共托育服務、有給產假、有給親職假、以及公共的老人居家服務。Korpi 認為這兩種模式代表福利國家提供女性社會權保障的不同途徑，前者反映國家支持傳統的家庭模式與性別色分工，後者反映國家鼓勵女性的勞動參與以及社會與家庭中照顧工作的重新分配。至於第三種「市場取向模式」，則是將性別關係放任給市場和家庭決定，因此以上兩種模式指標得分都很低的國家便是此種模式。Korpi 採取上述指標對 18 個 OECD 國家進行比較的結果，發現屬於「市場取向模式」的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瑞士、英國和美國；屬於「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的國家包括：丹麥、瑞典、芬蘭、和挪威；屬於「一般家庭支持模式」的國家包括：比利時、德國、法國、義大利、奧地利、愛爾蘭、和荷蘭。但其中法國和比利時由於「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的評量分數也頗高，因此可以看成是「一般家庭模式」和弱「雙薪家庭

支持模式」的混合。

Korpi (2000) 的研究另一個重要的貢獻，是不僅發展出性別觀點的福利國家類型學與測量指標，而且也像 Esping-Andersen (1990) 一般，提出一套從形塑影響不同模式福利國家發展的因素、中介的福利國家政策制度、到福利制度的社會效果等完整的政治經濟分析與解釋。Korpi 認為影響上述三種福利國家模式發展的主要因素，除了政黨政治之外，主要有兩股力量，一個是教會或宗教團體，一個是女性主義或婦女運動。而在多數國家，女性主義者多半並未組成新的政黨，而是選擇從外部或內部不同管道去影響既存政黨的政策。但是宗教團體則不然，由於歷史的因素，在歐洲許多國家有所謂的天主教政黨或是以宗教團體為基礎的政黨 (confessional party)，這些政黨成為政治經濟分析中，從左派到右派的光譜之外的另一股保守的政治力量，而這股政治勢力對於家庭意識型態的形塑特別具有重要的影響力。由於天主教對於傳統的家庭模式與性別角色分工的堅持，也就是前面所說的家庭主義的意識型態，因此天主教政黨在國會中的所佔的席次和執政期間的長短，成為影響與性別有關的政策制度的重要變項。

二、性別觀點的台灣福利國家體制

從上述的文獻回顧可以發現，從性別觀點分析福利國家，較過去階級分析觀點的福利國家研究更為複雜。傳統的福利國家研究聚焦於國家對市場的干預，但從性別的觀點而言，家庭也是權力與資源分配的重要機制，對女性生活福祉的影響更為直接而重要，因此必須將其納入政治經濟分析的架構，同時探討其與國家、市場三者之間的互動，三角關係更為複雜。傳統的福利國家目標是「去商品化」，但是從女性主義的觀點福利國家同時也在追求「商品化」(去除女性勞動力進入就業市場的障礙)。固然「家庭主義」是女性主義的敵人，但追求性

別平等的策略包括「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而「去家庭化」又可以有兩種(甚至三種)方向：市場化與公共化(後者有時又可進一步區分為括國家或第三部門)。由於上述分析概念與架構的複雜性，不同學者從不同角度探討福利國家與性別平等的關係，因此也產生不同的福利國家類型學。我們將前述學者曾經提出過的性別觀點的福利國家類型學，摘要整理如下表一：

表一：性別觀點的福利國家類型學

作者(年代)	模型分類	有無測量指標
Lewis (1992)	強烈養家、中間養家、微弱養家	有
Fraser (1994)	普遍養家者、照顧者等同、普遍照顧者	無
Sainsbury (1996)	男性養家模式、個人模式	無
Esping-Andersen (1999)	自由主義、保守主義、社會主義	有
Korpi (2000)	一般家庭支持、雙薪家庭支持、市場取向	有
Leitner (2003)	明顯家庭主義、隨意家庭主義、 含蓄家庭主義、去家庭主義； 性別化家庭主義、去性別化家庭主義	有

本文試圖從以上的福利國家類型學中，找出最適當的分析架構來探討台灣的福利國家體制。首先，Lewis (1992)的分類模式主要反應家庭工資與家庭主義意識型態，及其對女性獨立自主的公民權的傷害程度，但無法反映國家因應後工業社會結構變遷所採取的策略，以及「去家庭化」的方向。Sainsbury (1996)雖然提出「個人模式」作為和「男性養家模式」的相對模式，但什麼是個人？是以男人還是女人作為常模？此種去社會脈絡的個人主義式的分析概念是其最大缺陷。Fraser (1994)的分析模式是針對Sainsbury (1996)分析方式最好的修正，也可能是最被廣泛引用的女性主義福利國家類型學。但是其對跨國比較的實證研究而言，最大的缺點是沒有提出一套具體的測量指標。此外，其所提出的「普遍養家者模式」和「普遍照顧者模式」雖然在抽象概念上可以區分，但是在現實生活經驗中，就性別平等的實踐而言，兩者難以分

割。因為從個人與家庭的角度而言，當國家的政策制度預設所有男性和女性公民為家庭照顧者的同時，必須同時預設所有女性和男性公民也是工作賺錢養家者，雙薪(dual earner)與雙照顧者(dual carer)是一體的兩面，在實踐上難以區別。至於Esping-Andersen(1999)的作品，雖然在分析架構和分析概念上，從性別分析的觀點而言趨於完整，也提出若干具體的測量指標，但是其缺點是模型名稱仍保留「自由主義」、「保守主義」、「社會主義」等以階級分析為基礎的政治經濟分析概念，彷彿根據性別觀點的福利國家分析和根據階級分析觀點的研究，無須區別。Leitner(2003)的貢獻是同時考慮到家庭化與去家庭化兩種策略的強度，並提出「性別化」和「去性別化」的家庭主義區別，但是這也使得他的分析架構變得過於複雜，雖然他也發展出一些測量指標，但是由於過於複雜的討論方式和分類架構，使得後人很難應用複製他的分析方法從事另一項跨國比較研究。上述研究中，Korpi(2000)的著作可以說是在分析架構上大致完整，也有具體的測量指標，因此最能夠被複製應用於其他實證比較研究。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看到後來有些研究(例如Hobson and Olan, 2006)，採取Korpi的分析架構進行跨國比較研究。其實Korpi的研究某種程度亦可對應到Fraser(1994)建構的三種模式，其所提出的「雙薪支持模式」其實就是Fraser(1994)的「普遍照顧者模式」，亦即政策上支持男性和女性一樣兼顧賺錢養家和家庭照顧的角色；而其所提出的「一般家庭支持模式」大致上相當於Fraser(1994)的「照顧者等同模式」，亦即政策上支持女性留在家中從事照顧工作，以維持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由於上述評估結果，本文決定採取Korpi(2000)建構的福利國家分類，作為比較分析台灣與其他經濟先進國家的主要架構。

當然，所有的研究都有其缺陷，Korpi的研究亦並非沒有可被批評之處。首先，Korpi只發展出「一般家庭支持模式」和「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的測量指標，以反映國家政策對照顧勞務重新分配和性別分工的兩

種不同干預方向，但是對於放任性別關係由市場與家庭決定的「市場取向模式」，則僅以上述兩種模式指標得分都偏低的結果來代表，未能進一步探討市場與家庭的互動情形與對性別關係產生的影響。不過，關於這點Korpi似乎有其正當的理由，他認為福利國家的定義是國家的干預，因此缺乏國家干預下的市場與家庭的互動，並非福利國家比較的範圍。其次，Korpi提出的對於「一般家庭支持模式」的測量指標，缺乏較積極的家庭照顧者津貼政策的測量，而「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的指標，也缺乏對幼兒以外的家庭照顧假的測量。當然，未納入這些指標有可能是受限於跨國比較資料可得性的緣故。但是其「一般家庭支持模式」模式的指標包括「三歲以上兒童使用公共托育服務的比率」，一般人通常會認為這項指標代表的是「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的政策，Korpi何以將其作為「一般家庭支持模式」的測量？是否認為支持家庭主義的國家通常也支持較年長幼兒接受機構托育或學齡前入學？其理由為何？是否與天主教在教育政策上的影響有關？這點Korpi並未加以說明。最後，Korpi的分析是以所有指標得分加總的排序來區分三種模型，但是若是我們將各項指標分開個別觀察，則會發現若干指標測量的模型內部差異性頗大（請參見下面本文的分析），這也可能使得根據這些指標的模型分類說服力降低。不過，縱使Korpi的研究有上述缺陷，但仍是目前為止最佳與最可行的實證研究分析架構，因此本研究大致上仍根據其發展出來的測量指標與分類模型，對台灣與18個OECD國家進行比較分析。但由於Korpi在其文章中並未詳細說明其如何將各個指標得分加總以產生各模式中的國家排序，因此我們無法複製這個動作，只能針對其所提出的各項指標作個別的觀察與討論。

表二是根據Korpi（2000）對於「一般家庭支持模式」的指標測量結果。我們發現台灣在「兒童津貼」和「幼兒與未就業配偶的家庭賦稅福利」這兩項指標的得分和許多市場取向模式的國家一樣都是零，至於第三項指標「三歲以上兒童使用公共托育服務的比率」，台灣的數值是

表二：「一般家庭支持」模式測量指標

	普及式兒童津貼 佔平均薪資比率 ¹	幼兒與未就業 配偶賦稅減免 ²	三歲以上兒童公共 托育率 ³
「一般家庭支持」模式國家			
愛爾蘭	US\$2,628 8 % of AW	N.A.	N.A.
義大利	0	0	88%
荷蘭	US\$1,488 3 % of AW	US\$384 2.8% of GNP	53%
比利時	US\$1,739 3 % of AW	US\$1,118 8.7% of GNP	95%
德國	US\$2,530 4 % of AW	0	78%
地利	US\$2,986 6 % of AW	N.A.	N.A.
法國	US\$979 2 % of AW	US\$699 4.9% of GNP	95%
平均	3.7 % of AW	3.3% of GNP	81.8%
「雙薪家庭支持」模式國家			
挪威	US\$1,987 3 % of AW	US\$342 1.7% of GNP	40%
丹麥	US\$2,306 4 % of AW	0	85%
芬蘭	US\$1,643 3 % of AW	US\$198 1.2% of GNP	59%
瑞典	US\$1,865 4 % of AW	0	79%
平均	3.5% of AW	0.7% of GNP	65.8%
「市場取向」模式國家			
日本	0	N.A.	N.A.
澳洲	0	0	26%
瑞士	US\$1,950 3 % of AW	N.A.	N.A.
英國	US\$1,883 3 % of AW	0	38%
紐西蘭	0	N.A.	N.A.
美國	0	US\$685 3.3 % of GNP	14%
加拿大	0	US\$851 5.4 % of GNP	35%
平均	0.9% of AW	2.2% of GNP	28.3%
台灣	0	0	19.7% (0)

1 OECD 國家資料來源為：OECD Directorate of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Family Database-PF3 Family cash benefits <http://www.oecd.org/dataoecd/62/5/41917645.pdf>

2 由於該指標在 OECD.Stat Extracts 等相關網站沒有統計，因此引用 Korpi (2000) 所使用之相同資料來源：Gornick et al (1997)。

3 資料來源同 2。(OECD Stat Extract 等相關網站只有 3-5 歲兒童托育率的統計，無法獲得使用公共托育服務的資料)。台灣資料來源為作者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與內政部的相關統計計算而得。

表三：「雙薪家庭支持」模式測量指標

	二歲以下 幼兒公共 托育服務 比例 ¹	有給產假、育嬰假、陪產假 ²			公共老 人居家 服務 ³
	比例	產假	育嬰假	陪產假	
「雙薪家庭支持」 模式國家					
挪威	12%	100% x 9weeks	80% x 48weeks	75% x 8weeks	17%
丹麥	48%	100% x18weeks	100% x 32weeks	100% x 2weeks	12.9%
芬蘭	32%	96.6% x 17.5weeks	23% x156weeks	71.3% x 8weeks	7.4%
瑞典	32%	80% x 12weeks	73.3% x 72weeks	79.5% x 11.7weeks	9.8%
平均	31%	94.2%x14.1weeks	69.1%x77weeks	81.5%x7.4weeks	11.8%
「一般家庭支持」 模式國家					
愛爾蘭	N.A.	37.9% x 48weeks	N.A.	0% x 14weeks	N.A.
義大利	5%	76.2% x 21weeks	30% x 12weeks	N.A.	0.6%
荷蘭	2%	100% x 16weeks	N.A.	100% x 0.4weeks	13.1%
比利時	20%	75.3% x 15weeks	21.7% x 12weeks	60% x 2weeks	5.8%
德國	2%	100% x 14weeks	66.9% x 52weeks	N.A.	6.6%
地利	N.A.	100% x 16weeks	16.1% x104weeks	100% x 0.4weeks	13.8%
法國	20%	100% x 16weeks	19.9% x156weeks	100% x 2weeks	3.5%
平均	9.8%	84.2%x20.9weeks	30.9%x67.2weeks	72% x3.8weeks	7.2%
「市場取向」 模式國家					
日本	N.A.	60% x 14weeks	60% x 52weeks	N.A.	9.8%
澳洲	2%	0% x 6weeks	0% x 52weeks	N.A.	3.3%
瑞士	N.A.	80% x 16weeks	N.A.	N.A.	12.3%
英國	2%	23.8% x 39weeks	N.A.	15% x 2weeks	6.9%
紐西蘭	N.A.	50% x 12weeks	N.A.	N.A.	12.5%
美國	1%	0% x 12weeks	N.A.	N.A.	N.A.
加拿大	5%	55.3% x 15weeks	55.1% x 35weeks	N.A.	N.A.
平均	2.5%	38.4x16.3weeks	38.4% x46.3weeks	15% x 2weeks	9%
台灣	0%	100% x 8weeks	60% x 52weeks	100% x 0.4weeks	1%

1 由於該指標在 OECD.Stat Extracts 等相關網站沒有統計，因此引用 Korpi (2000) 所使用之相同資料來源：Gornick et al (1997)。(OECD 等相關網站資料為 0-2 歲幼兒的托育率，無使用公共托育服務的資料。)

2 OECD 國家資料來源：OECD Directorate of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Family Database - PF7 Key characteristics of parental leave systems <http://www.oecd.org/dataoecd/45/26/37864482.pdf>。奧地利育嬰假母親最長期限 96weeks，法國育嬰假母親最長期限 143weeks，日本育嬰假母親最長期限 44weeks，澳洲育嬰假母親最長期限 46weeks。台灣育嬰假母親最長期限 26weeks。

3 OECD 國家資料來源：OECD Directorate of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Society at a Glance 2009 - OECD Social Indicators- Long-term care recipients <http://ocde.p4.siteinternet.com/publications/doifiles/812009011P1G043.xls>
台灣資料為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老人福利服務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16.xls> 計算而來。

19.7%，僅高於美國的14%。但是台灣的公共托育服務意義和歐美國家不同，後者的公共托育意謂著免費或極少費用的服務，但是台灣的公共托育僅是指由公立托兒園所提供的服務，本質上仍是付費的服務，和市場提供的商品相去不遠。因此若採取嚴格定義的公共托育照顧，則台灣的得分應該是零，也就是低於所有國家的得分。綜合三項指標的得分來看，台灣在「一般家庭支持模式」的排名顯然敬陪末座。過去有學者的研究曾經批評台灣的福利政策呈現強烈的家庭主義意識型態（胡幼慧，1997），但從此一分析看來，台灣政府官員對傳統家庭價值的強調其實只是作為國家不干預的藉口，和其他經濟先進國家相較，台灣的政府對於傳統家庭模式與性別角色分工的維護，並未採取任何積極的行動與作為，並非「一般家庭支持模式」的福利國家。

表三是對「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的測量結果。就第一項指標「兩歲以下幼兒使用公共托育服務的比率」而言，台灣的得分是零，也是敬陪末座。至於第二項指標「有給產假、育嬰假、和陪產假」的測量，台灣由於2008年方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正，開始實施育嬰假，使得這項指標的得分大為提升，表現較部分「市場取向模式」國家良好。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台灣的產假和陪產假期間較大多數國家（包括「市場取向模式」的國家）要短很多，雖然領取的給付薪資替代率較大多數國家為高。至於第三項指標「使用公共老人居家服務的比率」，台灣的得分僅比最低分的義大利稍高，為倒數第二。綜合三項指標的得分情形來看，台灣的表現雖然較上一模式稍好，但大致上仍是落在「市場取向模式」的位置。

根據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和18個OECD國家比較，台灣的福利體制主要呈現的是「市場取向模式」的特徵，並非有些人可能預期的反映傳統家庭主義意識型態的「一般家庭支持模式」。而近年來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與修正，育嬰假、陪產假等配合家庭照顧需求的相關勞動條件的實施，使得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稍微向「雙薪家庭支

表四：政黨的政治影響力¹與福利國家模式

國家	宗教團體政黨	保守中間政黨	左派政黨	福利國家模式
愛爾蘭	95	0	24	一般家庭支持
義大利	86	47	44	一般家庭支持
荷蘭	80	41	34	一般家庭支持
比利時	69	38	46	一般家庭支持
瑞士	66	73	55	市場取向
德國	55	57	37	一般家庭支持
地利	48	6	75	一般家庭支持
法國	22	77	28	一般家庭支持
加拿大	0	100	0	市場取向
美國	0	100	0	市場取向
日本	0	99	3	市場取向
紐西蘭	0	68	20	市場取向
英國	0	67	42	市場取向
澳洲	0	60	24	市場取向
挪威	14	22	73	雙薪家庭支持
丹麥	4	54	63	雙薪家庭支持
芬蘭	0	78	56	雙薪家庭支持
瑞典	0	28	80	雙薪家庭支持

1 政黨的政治影響力測量方法為1946-1985年期間，各政黨所占國會席次比例與執政時間比例之平均，單位為百分比。資料來源：korpi（2000）。

持模式」的方向前進，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的另一項重要政策指標：公共化照顧的提供，台灣的表現極差，甚至遠不如多數的「市場取向模式」國家。這時我們如果引用「去家庭化」與「再家庭化」的概念來討論，可以看得更清楚。台灣近年來育嬰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性別工作平等政策的實施，可以說是一種「再家庭化」的策略，但是缺乏國家「去家庭化」的政策作為基礎。如果引用Fraser（1994）的分類架構，這樣的國家福利體制，就如同忽略和跳過「普遍養家者模式」的政策作為，直接進入了「普遍照顧者模式」的策略措施，此種福利體制的性別平等化效果如何，留待下節討論。不過由此也可說明，「普遍照顧者模式」須有「普遍養家者模式」作為基礎，方

能達成目的，兩者在實踐上不可分割。

三、台灣國家福利體制的因與果

從性別的觀點而言，台灣的國家福利何以發展成「市場取向模式」的福利體制？這不是本文探討的主要問題，也無法在此深入討論。但是由於 Korpi (2000) 建構的福利國家類型學，對於影響形塑不同福利國家體制發展的主要因素，也提出了重要的解釋。本文既然採用了 Korpi 的分析架構來分析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因此也不妨在此根據 Korpi 的假設，對於造成台灣福利體制發展成為「市場取向模式」的可能重要因素，作初略的探討。

如同前面第一節所述，Korpi (2000) 認為從性別的觀點而言，影響上述三種福利國家模式發展的主要因素，一方面是政黨政治，另一方面是兩股社會力量：宗教團體與婦女運動。而後者對於國家政策的影響，主要仍是透過政黨政治的運作進行的。而在政黨政治中，以宗教團體為基礎的政黨 (confessional party) 對於與性別有關的政策制度的影響尤其重要。表四是 Korpi 對於政黨的政治影響力與福利國家模式間的關係的分析，由此表可以看出，以宗教團體為基礎的政黨影響力測量得分較高的國家，除了瑞士是「市場取向模式」外，其他國家都是「一般家庭支持模式」；而「市場取向模式」的國家，除了前述的瑞士外，這個變項的得分都是零，也就是缺乏以宗教團體為基礎的政黨影響力。至於「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的北歐四國，芬蘭和瑞典的這個變項的得分也是零，而丹麥和挪威雖然有得分，但分數都遠低於「一般家庭支持模式」的國家，顯示宗教團體政黨的影響力很有限。此外，我們也可以從此表發現「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的國家，都是左派政黨得分很高的國家，而「市場取向模式」的國家，左派政黨的得分都偏低。由此可見，即使從性別的角度分析，以階級動員為基礎的左派政黨影響力仍

是一個影響福利國家體制發展的重要因素。

從上述政黨的政治影響力對福利體制影響的角度分析，台灣的情況為何？首先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台灣並沒有以宗教團體為基礎的政黨影響力，在這個指標上，台灣和其他「市場取向模式」的國家一樣是零。但是台灣是否有左派政黨的政治影響力呢？台灣雖然曾經有工黨、勞動黨、社會民主黨等名稱看似是左派的政黨，但是這些政黨從未有過執政機會，甚至無力取得國會席次。那麼台灣目前主要的兩大政黨呢？根據學者的分析，國民黨在創黨初期所強調的三民主義其實是帶有些許社會主義色彩的。但其早期所揭櫫的許多政治理念，甚至是以此為基礎建構的許多憲法內容，在其政權來到台灣後並未實現，若干福利政策的實施主要是作為社會控制的手段（傅立葉，1993）。而到了1980年代後台灣政治民主化的初期，由於其執政期間閣揆明白宣示反對福利國的主張，以及長期被認為向資本傾斜的政策與政商關係，因此被視為右派保守的政治勢力。而由部分早期推動台灣民主化重要政治力量所組成的民進黨，由於曾經提出過福利國的主張，也被認為較國民黨重視福利與分配正義，且2000年政黨輪替第一次執政時總統所提出的「新中間」路線，似乎具有中間偏左的色彩。但是也有學者的研究指出，民進黨的政治動員其實主要是沿著族群與國家認同界線進行的，並非以階級動員為基礎（見傅立葉，2000）。因此，民進黨能否被視為左派或甚至只是偏左的政黨，不無疑義。或許從最嚴格的左派政黨定義而言，台灣目前並沒有左派政黨的政治影響力，這項指標的得分也是零。

由於既缺乏以宗教團體為基礎的政黨，也缺乏左派政黨的政治影響力，這某種程度很自然的解釋了為什麼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發展落入了「市場取向模式」的分類。但是除了政黨政治外，婦女運動者是否就沒有其他影響政策的管道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根據作者個人的觀察，台灣的女性主義者除了和大多數國外的女性主義者一樣，透過

各種方式影響既存政黨的政策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實質影響國家政策制訂的管道，那就是各級政府成立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行政院婦權會為例，這幾年除了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讓政府的決策與預算分配更具性別平等觀點外，「普及照顧專案小組」的運作更積極協助推動「學童課後照顧」、「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社區自治幼兒園」、乃至於最近的「長期照護」政策的發展，努力引導台灣照顧服務體系的公共化。這些行動是否能促使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逐漸轉型成為「雙薪家庭支持模式」，尚有待觀察。這部分的討論，並非本文探討的範圍。在此提出這項觀察的目的，在突顯傳統的政黨政治分析，不足以作為探討婦女運動對福利國家政策發展影響的基礎。因為不像階級運動常會組成左派政黨，或是保守的宗教團體有天主教政黨或其他類似政黨的代理，女性主義者通常並非以組織政黨作為主要的運動策略。然而過去大多數的福利國家跨國比較研究，包括Korpi(2000)的研究在內，幾乎都是以政黨影響力作為主要的解釋變項，這樣的分析方式容易讓婦女運動的力量變得看不見，彷彿福利國家體制的發展和婦女運動無關。如何發展出能夠測量婦女運動影響福利國家發展的變項與指標，可能是未來性別觀點的福利國家研究可以努力的方向。

談完了福利國家體制的「因」，再讓我們來看看「果」，也就是對於性別平等化效果的討論。Korpi(2000)主要用兩種指標來分析各福利國家的性別平等化效果，一個是兩性勞動參與率的差異，一個是對女性就業的負面態度(也就是我國社會變遷調查中的「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前面這項指標主要測量兩性的社會參與與經濟平等；後面這項指標可以測量不同福利國家體制影響下，社會中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意識型態。這些指標的測量結果整理呈現於表五。

從表五我們可以得知，整體而言，「一般家庭支持模式」和「市場取向模式」的兩性勞動參與率差異是相似的，只有「雙薪家庭支持」模

表五：男女勞動參與率差異和對女性就業負向態度表

國家	男女勞動參與率差異(%) ¹		對女性就業負向態度(%) ²	
	25-54歲	25-34歲	25-54歲	55-76歲
「一般家庭支持」模式國家				
愛爾蘭	19.7	14.6	36	58
義大利	25.8	20	34	48
荷蘭	12.2	9.5	27	46
比利時	13.5	9.3	N.A.	N.A.
德國	13	14.4	38	56
地利	11.5	12.9	34	54
法國	11.3	12.9	N.A.	N.A.
平均	15.3	13.4	33.8	52.4
「市場取向」模式國家				
日本	26	25.4	39	47
澳洲	15.5	18.3	34	49
瑞士	12.3	11.4	N.A.	N.A.
英國	13.4	16.5	27	40
紐西蘭	14.4	18.3	32	47
美國	14.7	16.3	28	43
加拿大	9.5	10.4	21	35
平均	15.1	16.7	30.17	43.5
「雙薪家庭支持」模式國家				
挪威	5.8	4.6	24	49
丹麥	7.1	8.4	N.A.	N.A.
芬蘭	5.4	12.5	N.A.	N.A.
瑞典	5.6	7.2	18	30
平均	6.0	8.2	21	39.5
台灣	22.28	12.4	51.25	

1 資料來源：OECD.StatExtracts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台灣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3>。

2 資料來源 Walter Korpi (2000)；台灣資料來源為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三次執行報告，調查樣本為18歲以上年齡人口。<http://srda.sinica.edu.tw/>

式的兩性勞動參與率差異明顯較低，有較好的性別平等化效果。此外，如果我們將「25-34歲」這個生育與育兒年齡層的統計數字，與「25-54歲」的整體勞動人口統計數字做比較，則可以發現大多數國家「25-34歲」年齡層的兩性勞動參與率差異，較整體統計數字為大，顯示生育與育兒仍對女性的勞動參與造成較大影響。但有幾個重要的例外，若干「一般家庭支持模式」的國家，包括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等，反而「25-34歲」年齡層的兩性勞動參與率差異，明顯較整體

的統計數字下降很多。而「市場取向模式」的日本，也有些微下降的現象。為什麼會有此種異常的現象發生？頗值得關切。我們知道這其中有些是生育率很低的國家，尤其義大利在所有OECD國家中生育率排名最後，這是否意味著這些國家的年輕世代，女性開始選擇進入勞動市場而採取生育罷工(birth strike)？是否在缺乏國家政策的支持下，雙薪家庭的趨勢仍無法避免？是否越來越多女性必須面臨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的蠟燭兩頭燒困境？這些問題，有待未來的研究進一步探討。

比較台灣和這些OECD國家的兩性勞動參與率差異，可以發現台灣「25-54歲」年齡層的統計數字僅次於義大利和日本，顯示整體而言，台灣兩性的社會參與和經濟平等仍相當落後。但值得注意的是，台灣「25-34歲」年齡層的兩性勞動參與率差異遽降到12.4%，這個數字甚至比大多數「一般家庭支持模式」和「市場取向模式」的國家同一年齡層的數字還要低。這說明台灣的年輕世代正產生急遽的變化，而且和上述幾個有相同現象的國家比較，這個變化更快速劇烈。

在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意識型態方面，從表五可以得知大致而言，「一般家庭支持模式」的得分最高，其次是「市場取向模式」，而「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的得分明顯較低。若將「25-54歲」與「55-76歲」兩個年齡層作比較，可以發現所有國家的老年人口，都較青壯年齡人口有更嚴重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意識型態。觀察台灣的狀況，由於目前缺乏區分年齡層的統計，只能以整體調查樣本(18歲以上年齡人口)的統計數字與其他國家做比較，結果發現台灣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意識型態較所有國家都更嚴重，得分竟然和「一般家庭支持模式」國家的「56-75歲」老年人口相似，顯示我國在性別角色態度的平等上仍非常落後，即使和西方較保守的國家比較，我們也幾乎落後了一個世代。

結論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從性別觀點探討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並透過國際比較，找出台灣國家福利的制度特徵與相對位置。經過對不同學者提出的福利國家類型學的討論與評估，本文最後採取Korpi（2000）的分類架構與測量指標，將台灣和18個OECD國家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在Korpi建構的「一般家庭支持」、「雙薪家庭支持」、和「市場取向」三種福利國家體制的模式中，台灣目前國家福利體制的位置是座落在「市場取向」模式的類屬，而非有些人可能預期的家庭主義色彩較濃的「一般家庭支持」模式。此外，研究中也發現，台灣近年來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與修正，開始實施育嬰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再家庭化」的政策措施，使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有略向「雙薪家庭支持」模式方向發展的現象，但是缺乏「去家庭化」的國家照顧政策作為基礎，所有公共照顧服務的相關指標，台灣的得分都是敬陪末座。如果引用Fraser（1994）的分析概念，這就如同忽略跳過「普遍養家者」模式的政策作為，直接進入「普遍照顧者」模式的策略措施。

本文除了探討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的取向與定位外，也略談了福利體制的因和果。跟隨Korpi（2000）的分析腳步，從政黨政治的角度解釋福利國家體制的發展，作者認為台灣沒有以宗教團體為基礎的政黨，也欠缺左派政黨的政治影響力，因此發展成「市場取向」模式的福利體制是很自然的結果。但是作者同時指出，福利國家的跨國比較研究常以政黨的政治影響力，作為影響福利國家體制發展的自變項，此種分析方式無法反映女性主義運動的影響力，對於強調性別觀點的福利國家研究而言是嚴重的缺憾。

至於福利國家體制的性別平等化效果，在兩性的勞動參與差異方面，只有「市場取向」模式的平等化效果明顯較好，其他兩種模式表現相似。而台灣的兩性勞動參與率差異，整體而言表現僅較義大利和日

本稍好，落後其他國家甚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台灣「25-34歲」這個生育與育兒年齡層的兩性勞動參與率差異遽減，表現甚至比多數北歐以外的國家還要好。若干「一般家庭支持模式」的國家雖然也有這個現象，但台灣的變化尤其劇烈。這顯示這些國家的年輕世代正產生重要的變化，此一變化的意義為何？其對女性生活和性別關係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此外，在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意識型態方面，台灣的表現極差，即使和較保守的「一般家庭支持」模式國家相較，也幾乎落後了一個世代。

當然，本文還有很多的限制。首先，本研究使用Korpi的分析模型與評量指標來探討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任何分析模型與評量指標皆有其限制，這些問題在本文第貳節中已做過詳細討論。也有人可能會質疑Korpi的分析模型與評量指標主要是根據西方福利國家的經驗建構而成，用於分析屬於亞洲社會的台灣是否適足，這就如同若干研究東亞福利國家的學者對Esping-Andersen(1990)的分析架構曾經提出的批判一般。然而作者認為這也正是本研究可能產生貢獻之處，因為只有實際運用這些分析模型與評量指標進行研究，才能發現這些模型與指標的不足之處，並開始思考建構發展新的分析模型與概念指標。例如本文發現台灣有朝雙薪家庭支持模式發展的趨勢，但卻缺乏去家庭化的政策基礎，這是否有可能是Korpi原本的分析模型與概念架構無法涵蓋的一種獨特模式？這是否也反映著東亞福利國家體制與西方福利國家發展的不同途徑？這些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也期待能因此導致新的福利國家概念架構的發展。

本文研究過程中面臨的另一個問題，是跨國比較資料的不易取得。受限於資料的可得性，本文無法發展更多的指標測量讓各種模式的討論評估更完整。而部分目前使用的指標測量，也由於資料來源不同，無法讓所有指標測量的比較時間點完全一致。這些都是研究者深感遺憾之處。

除了上述的研究限制外，本研究也發現許多問題有待未來的研究進一步探討。除了前述新的福利國家概念架構的發展，以及前面幾節分析討論過程中發現的幾個研究問題之外（例如：期待未來的跨國比較福利國家研究，進一步發展出能夠測量婦女運動影響福利國家發展的自變項與指標；為什麼台灣與若干國家「25-34」歲的生育與育兒年齡層的兩性勞動參與率差異，反而較整體勞動人口要低，需要進一步提出解釋等），針對從性別觀點對台灣國家福利體制的探討，本研究還有兩點建議：一是對於為什麼台灣的國家福利體制發展成「市場取向」模式的解釋，希望未來能有更完整深入的探討，尤其是針對女性主義運動扮演的角色、其所採取的策略與對政策的影響，能有更進一步的分析。另一個研究建議是針對目前的國家福利體制下，所產生的性別間與性別內的階層化現象，包括婚育選擇、工作/家庭角色認同等行為，能開始進行研究。因為這些私領域的行為與現象，過去在評估福利國家的政策效果時較少觸及，但從女性主義的觀點而言是重要的議題，對性別關係的影響至鉅。相信經由這些研究的努力，能讓我們對於台灣的福利國家體制發展，與其產生的社會效果（尤其是性別平等化效果），能有更深入完整的瞭解，同時也對整體福利國家研究領域有重要的貢獻。

參考文獻

- 王舒芸(2007)〈向左走？向右走？兒童照顧政策之「去」或「再」家庭化初探〉，《家庭與工作：變遷現象與多元想像》台灣女性學學會2007年會暨學術討論會，高雄市。
- 胡幼慧(1997)〈解讀台灣長期照護體系的神話：「家」與「國」的性別剖析與另類思考〉，收錄於劉毓秀主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61-184。台北：女書文化。
- 傅立葉(1993)〈台灣社會保險制度的社會控制本質〉，《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五期，頁165-190。
- 傅立葉(1994)〈台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效果初探〉，收於伊慶春主編，《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頁285-310，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

會科學研究所。

傅立葉(2000)〈老人年金、政黨競爭與選舉〉,收於蕭新煌與林國明主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Bussemaker, Jet, and Kees van Kersbergen. (1994). "Gender and Welfare State: Some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in Diane Sainsbury (ed.) *Gendering Welfare Stat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Ellingsæter, A. L., and Leira, A. (2006). Epilogue: Scandinavian Policies of Parenthood-- A Success Story? In A. L. E. A. Leira (Ed.), *Politicising Parenthood in Scandinavia: Gender Relations in Welfare States* (pp. 265-277).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Esping-Andersen, Gösta. (1985). Power and Distributional Regimes. *Politics & Society*, Vol. 14, No. 2, 223-256

Esping-Andersen, Gö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Esping-Andersen, Gösta(1997), After the Golden Age? Welfare State Dilemmas in a Global Economy, In G. Esping-Andersen (ed.), *Welfare States in Transition: National Adaptations in Global Economies*, London: Sage Pub.

Esping-Andersen, G.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Oxford: OUP).

Fraser, Nancy. (1994). "After the Family Wage. Gender Equity and the Welfare State." *Political Theory* 22:591-618.

Hobson, Barbara and Olan, Livia Sz. (2006) "Birthstrikes? Agency and Capabilities in the Reconciliation of Employment and Family." in *Families and Social Policy: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ed: Linda Haas, and Steven K. Wisensale) The Haworth Press, Inc., 2006, pp. 197-227

Hobson, Barbara. (1991). *Economic Dependency and Women's Social Citizenship: Some Thoughts on Esping-Andersen's Welfare State Regim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Gender, Citizenship and Social Policy, Social Science History Association Meeting. New Orleans, 31 October.

Korpi, Walter. (1998). *Power Resources Theory and the Welfare State: A Critical Approach*.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Korpi, Walter and Joakim Palme. (1998). "The Paradox of Redistribution and the Strategy of Equality: Welfare State Institutions,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661-687.

Korpi, Walter. (2000). "Faces of Inequality: Gender, Class, and Patterns of Inequalities in Different Types of Welfare States." *Social Politics* 7: 127-191.

Korpi, Walter and Joakim Palme. (1998). "The Paradox of Redistribution and the Strategy of Equality: Welfare State Institutions,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661-687.

Leitner, S. (2003). "Varieties of Familialism: The Caring Function of the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uropean Societies*, 5(4), 353-375.

- Lewis, Jane. (1992).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 : 1 59-73.
- Lewis, Jane and Ilona Ostner. (1995). "Gender and the Evolution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in *European Social Policy: Between Fragmentation and Integration* , eds. Stephan Leibfried and Paul Piers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Lewis, Jane. (1997). "Gender and Welfare Regimes: Further Thoughts." *Social Politics* 4:160-177.
- Lister, Ruth. (1997).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McLaughlin, E. and Glendinning, C. (1994). "Paying for Care in Europe: Is There a Feminist Approach?", in L. Hantrais, S. Mangen (Eds),University of Loughborough, Loughborough, pp.52 - 69.
- Marshall, Thomas 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Pp. 1-85 i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ed. Thomas H. Marsha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Connor, Julia S. (1996). "From Women in the Welfare State to Gendering Welfare State Regimes." *Current Sociology* 44:1-124.
- Okin, Susan Moller. (1989) *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Baker & Taylor Books
- Orloff, Ann Shola. 1993. "Gender and the Social Rights of Citizenship: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Gender Relations and Welfare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303-28.
- Pierson, Christopher and Castles, Francis G.(eds.)(2006) *The Welfare State Reader*, 2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Sainsbury, Diane (ed.). (1994). *Gendering Welfare States*. London: Sage.
- Wilensky, Harold L. and C. N. Lebeaux. (1965), *Industrial Society and Social Welfa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Sainsbury, Diane (ed.). (1996).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leutker, E. (2006). *Is It Commodification, De-commodification, Familialism or De-familialization?* Parental leave in Sweden and Finland: WirtschaftandPolitik
- Shaver, Sheila. (1989). "Gender, Class and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Income Security in *Feminist Review* 32:90-110.
- Woods, D., R. (2006). *Focusing on Care: Family Policy and Problems of Analysis*. Wirtschaft&Politik Working Paper Nr.30.

社會學中功能分析的目的論與 循環論證問題

黃厚銘*

The Problem of Teleology and Tautology of
Functional Analysis in Sociology
by Hou-ming HUANG

關鍵字：功能分析、因果解釋、循環論證、目的論、結構、系統

Keywords: functional analysis, causal explanation, teleology, teology, structure, system

收稿日期：2008年8月26日；接受日期：2009年11月6日。

Received: August 26, 2008; in revised form: November 6, 2009.

* 服務單位：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E-mail: hermes@nccu.edu.tw

摘要

本文著眼於功能分析做為一種研究的邏輯形式，就其與因果解釋結合所產生的疑難，來整理社會學中的功能分析在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困境。同時，也從這個癥結點來掌握此一理論傳統的發展軸線，並檢討各理論家的貢獻與限制。簡言之，不正當目的論問題與循環論證的合理化現狀後果是長期困擾功能分析傳統的核心問題意識，但也如孔恩所謂的典範做為解謎遊戲一般，為了解決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問題而檢討功能分析中的有機類比、系統構想、以及對功能概念的不斷重構是功能分析典範內部之重要發展軸線。這是此一傳統中的有志之士理論創造的思想源頭，也因此構成了此一傳統的活力來源，然而，由於這個典範預設了有機類比或是社會的系統性，所以也受限於這樣的觀點，而在無形中帶進了許多相關的設定，以致難以跳脫前述預設所加諸於這個理論傳統的限制。

Abstract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tautology and illegal teleology is essenti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unctional analysis in sociology.

That is, similar to conditions described by Kuhn's paradigm concept, generations of theorists in the tradition of functional analysis have attempted to reconstruct the concepts of function, system, etc., and to elaborat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functional analysis and causal explanation, or between functional analysis and organic analogy,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s mentioned above.

These efforts are the driving force behind the development of functional analysis, and the source of creativity of so many excellent scholars in this theoretical tradition. However, their endeavors were hindered by their conceptual presuppositions such as system, structure etc.

一、前言

關於功能分析訴諸有機類比以及系統概念所導致的疑難，已經有葉啟政(1986：17-60)在〈「功能」的概念：社會的事實抑或詮釋的幽靈〉與《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2004)，以及吉登斯(A. Giddens)(1977：96-134)從結構雙元性的角度，來檢討功能分析實體化結構的後果，與處理行動者的能動性時的限制與缺失。因此，本文不擬從這個角度重複前人的貢獻，而是著眼於功能分析做為一種研究的邏輯形式，就其與因果解釋結合所產生的疑難，來整理功能分析在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困境。同時，也從這個癥結點來掌握此一理論傳統的發展軸線，並檢討各理論家的貢獻與限制。

回到功能分析的理論思想源頭來看，所謂功能分析，儘管在不同學者之間仍存在著大同小異的差別，但特別是就其起源而言，可以說是著眼於整體的需求，進行關於部份對於整體存續所做之貢獻的研究。而且，通常被認為是適用於研究自我維持、自我保存的系統，或是稱為目的論系統(葉啟政，1986：21-22；Hull，1974：101-124；Giddens，1977：101)。此一研究取向以生物學最為典型，因此，也隨著生物學的進展，成為研究有機體的模範，以與物理學的原子式機械論研究進路相區別(Giddens，1977：96-97；Coser，1967：615)。而社會學在其發展之初，為了證成一個外在於個人的社會之存在，也借用了生物有機類比，來強調集體大於部分總和的整體觀，以確立社會學有別於心理學的科學地位。另一方面，物理學所偏重的因果解釋則是企圖以「A影響B」的形式，對研究對象之間的關係進行解釋。這種機械論式的研究取向在牛頓物理學逐漸取得重大成就之後，成為十九世紀新啟蒙運動的自然觀。機械論體現了科學研究的決定論觀念，持機械論的科學家們深信事無偶然、自然受規律所支配，而這樣的觀念也成為他們執行科學研究的預設與研究目標(Baumer，1988：365-369)。同

樣地，為了證成社會學的科學性質，不僅孔德(A. Comte)提出了社會物理學的概念，涂爾幹(E. Durkheim)也明確主張社會事實與自然現象一樣，都受到因果法則的支配(Durkheim, 1982: 33)。

循此，雖然這兩種分別受到生物學與物理學影響的研究取向看似極為不同，但實際上則常常結合在一起，成為生物學乃至於社會學的解釋邏輯¹。然而，功能分析與因果解釋的結合，往往產生了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問題，進而成為生物學，以及採用有機類比為研究典範的相關科學——包括社會學——之方法論與科學哲學的核心論題。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也成為生物學以及社會學的功能分析傳統等相關學科的發展主軸。

所謂目的論是指從目的或欲求的角度來探討這些目的或欲求被滿足的過程與結果。這裡所指涉的欲求主體可能是上帝，也可能是有意識的施為者，例如，人類。但也可能只是某些研究對象固有的傾向，而不涉及意識之運作(Nagel, 1979: 24)。而目的論式的因果解釋則是，我們可能主張上帝「為了」讓人類活在一個有花香的世界，因此創造了會開花的植物，也會聽聞有人認為人類「為了」自己的最大利益因而組織家庭與社會，或是生物「為了」躲避其天敵，而發展出保護色，但在最後這個例子裡，通常我們認為此一目的並不涉及生物本身的意識或意向性，而比較接近典型的功能分析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簡言之，功能分析所呈現之目的論式因果解釋，是來自於以部份對整體的存續所做的貢獻這個目的，來解釋部份的成因。亦即，以部份的功能

1 在此，本文不擬深究社會學採取有機類比的原因，有關這個問題，吉登斯在其關於功能論的討論中，曾有一些推測(Giddens, 1977: 104-105)。另請參見(顧德諾，1984: 125-126)。簡言之，社會學在其成立之初，為了證成其自成一類的科學性質，也採用了有機類比，從生物學借用了一些當時已被大家所接受的觀點。例如孔德的科學層級觀與社會靜學、社會動學等概念，都顯示出社會學雖有別於生物學，但卻也有賴於生物學中諸如整體大於部份總和的觀點。然而在另一方面，孔德對於社會學的另一個命名——社會物理學——卻也意味著機械論式的因果解釋在社會學的重要性。

後果本身做為其生成的原因。再加上少數可以確定意識或意圖作用的案例，功能分析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就呈現為：「為了滿足某種目的或欲求，因而產生某個部份以滿足之」這樣的論證形式。

顯然，並非所有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都是不正當的，尤其是關於人類社會制度根源的研究會牽涉到人類的意識與意圖在其間因果關係中的作用，也就是人類所具有的能動性。對於某些學科或社會學中的某些理論取向與立場而言，人類的理性(或是思考判斷能力)與實踐能力被認為是實在且具因果解釋力的，因此，有許多以人類為主體之目的論式因果解釋是可被接受的。例如，功利主義式的社會契約論者對於社會或社會制度成因的解釋，就引入了人類的利害計算作為其間的關鍵。但就社會學而言，訴諸人類理性計算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卻可能因為違背了社會學中某些強調社會優先於個人的整體觀研究取向之理論預設，甚至危及社會學的成立基礎，而遭受極大的挑戰。例如，自涂爾幹以降，到帕深思(T. Parsons)等人，都致力於對抗諸如經濟學、心理學對社會制度的由來之功利主義式因果解釋。

可見，不正當目的論的疑難，是來自於功能分析和因果解釋結合時，無法對於時序在後的功能後果與時序在前的原因之間的因果連結提出令人信服的解答。例如，為了要消化食物，所以人類有胃，這句話如果被當作對於胃之起源的因果解釋，而不只是單純對於胃的功能分析，又無引入適切的因果機制，就會導致不正當目的論的謬誤。這一點，即使是生物學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也得引入突變、適應、生存競爭、淘汰、遺傳等概念，才能將其間的因果環節加以補足。

乃至於，要是根據意圖與計畫的完美，或因果機制的運作，而進一步主張，功能後果做為原因的機制，不僅可以創造出滿足整體功能需求的器官或制度，目的論系統的運作還會基於效率與累贅的原因，淘汰沒有功能的制度與器官，以致於預設現存的制度、器官必定有其功能，而不存在的器官、制度必定是因為沒有功能而遭到淘汰。相應

地，現存的社會也必定是健全的、整合的整體，而已經消失的社會則一定是其組成部份在功能上有所缺陷的。此種自圓其說的說法不僅在經驗上無法加以檢證，其現實後果還是一種合理化現狀、抗拒變遷的論述。這就是所謂循環論證的表現及其結果。

換言之，目的論式因果解釋的正當性與否，涉及的是能否適切地建立因果解釋的機制做為制度或器官的成因。而循環論證的疑難則牽涉到合理化現狀的問題。前者涉及的只是成因的確立，而後者則進一步在成因的基礎上，牽涉到對現狀的理解甚或評價。

此外，當然所有的理論應用皆是循環論證的，就功能分析而言，詢問某個制度有何功能，此一提問法幾乎就已經預設了其必定有功能，並在此預設下找出其功能做為對問題的解答，但也因此回過頭來證實了提問的預設是正確的，此乃理論套用本身的循環論證。而不論是前一種或後一種功能分析的循環論證都往往造成合理化現狀、保守與抗拒變遷的後果而招致批評。

二、生物有機類比與社會學的目的論和循環論證問題

如前所述，社會學，尤其是其功能分析的研究取徑，由於在成立之初採取了有機類比的觀點來構想社會，因而，也分享了生物學上環繞於生命現象的因果解釋所涉及之諸般爭議，其中尤以機械論與生機論雙方關於目的論的討論影響最為深遠。因此，省視生物學上關於目的論的討論有助於我們了解社會學中功能分析的發展軸線，進而掌握其間的癥結。

早在十八世紀中葉，崔姆布里(A. Trembley)發現淡水珊瑚蟲肢解後的再生能力，以及尼達姆神父(father Needham)的微生物研究，就使得那一代的思想家注意到生命現象自我保存的特性。但是因為牛頓物理學在當時的進展，使得機械論式的因果解釋頗為盛行，這意味著將

目的論式說明排除在關於生命本質的討論之外。也就是說，否認生命現象蘊含著某種力求實現自我的力量，轉而訴諸決定論式的因果解釋。這樣的見解隱含著對兩種往往沒有被詳加區分的目的論之否定，其一是意識、動機在生命過程的地位，這一點又包含了兩種意識主體，一個是生物本身，另一個是則是造物主或自然；其二則是生命現象自我保存的傾向。當然，由於上述的區分在當時並未被清楚地意識到，所以，彼時的思想家或有人雖然採用機械論式的解釋來理解生命現象，卻又肯定萬物背後上帝的完美設計、或是以自然來取代上帝；或有人企圖完全採用決定論式的因果解釋來解釋意識的作用與生命現象的運作；但也有思想家試圖在這之間做一調和，像是康德也曾經想要結合機械論與目的論的解釋來規劃他的宇宙演理理論。無論如何，不可否認地，早在十八世紀，目的論問題就在機械論與生機論的對立關係之中顯示了它的地位，並且，這個存在於機械論與生機論之間的爭議也一直延伸到十九世紀末期(Baumer, 1986: 247-255、365-368、446-449; 荷布更, 1974; 史壯伯格, 1993: 481、489-490, 595; Hempel, 1977: 113-115、159-167)。

在此一過程中，對西方近代思想與科學最具顯著意義的就是達爾文(C. Darwin)演化論的提出。就生物學而言，正如坎貝爾(N. Campbell)(1990: 423)所指出的，《物種源始》的出版，也代表著生物學的誕生。生命現象的諸般論題如果沒有放在演化論的脈絡中加以定位的話，根本是沒有意義的。更重要的是，達爾文演化論的影響不僅止於生物學，事實上，他寫出了十九世紀最重要的書籍，而跟伽利略與牛頓一樣，改變了整个人類的心志(史壯伯格, 1993: 482)。

對於當時少數的思想家來說，達爾文的演化論未必意味著對上帝意旨或是上帝存在的否定。但達爾文適者生存的主張說明了演化並非朝向最完美的狀態，而是端視物種對於環境的適應。換言之，一旦環境發生變化，另一更能適應新環境的物種可能會取代在原來環境中佔

優勢的物種而崛起，故而，某些雙眼退化的齧齒動物可能比雙眼健全的物種更能適應穴居，儘管前者在生理構造上是比較不完美的。這對於大多數人而言，此一見解卻是間接地否定了上帝關於萬物的計劃，因為他們發現演化是盲目的，並沒有蘊含特定的目的，以致達爾文的《物種源始》在當時引來宗教界人士的極大反彈(Baumer, 1988: 419-421; 史壯伯格, 1993: 484-491; 觀念史大辭典IV: 535)。也就是說，達爾文的演化論間接地否定了前述關於上帝意旨的目的論。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演化論否定生物本身的意志在演化過程中的角色，或是否定生命力本身所蘊含的自我保存本能。然而，達爾文本人卻也不滿意處處訴諸本能的解釋進路。他認為訴諸本能等於沒有對於研究對象的成因提出解釋，而只是用本能這個辭彙來中止因果解釋的企圖(Darwin, 1969: 243-245)。由此可見，達爾文並不完全接受訴諸生命自我保存本能的生機論解釋，相反地，達爾文的演化論還蘊含了機械論式的解釋，強調物種演化的律則，那就是適者生存。就此一觀點而言，達爾文的思想反而比較接近機械論具有決定論色彩的因果觀(Baumer, 1988: 405)。實際上，他一方面保留了生命具有自我保存傾向的目的論(觀念史大辭典IV: 536-537)。同時，也採取了機械論的法則概念。而可以確定的是，關於自然背後上帝的設計與意旨這一點，達爾文越來越採取不可知論的立場，也就是不傾向於訴諸上帝意旨的目的論(Baumer, 1988: 419-421; 史壯伯格, 1993: 487)。至於動物本身的意識或意圖問題，達爾文的立場是，不完全排除這個因素在演化中的地位，但也沒有賦予其太大的重要性(Darwin, 1969: 244)。由於達爾文演化論在各個學科的強大影響力，各個學科都試圖從他的思想裡擷取可資利用的部份，但也引進了相關的爭議，亦即，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疑難。

例如，除了前述關於上帝意旨的爭議以外，學者們也致力於探討動物的意識在生物學上因果解釋的地位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對於生

物的某些行為或器官來由的解釋是否可以訴諸上帝的意志或生物本身的欲求。這裡所隱含的是以人類的心智來比附動物的行為是否妥當，也就是物我同形論(anthropomorphism)的問題。隨之，生物學家們一旦試圖解釋動物的某種行為或器官的起源，就不免擺盪在機械論與物我同形論之間，他們一方面覺得機械論的因果分析無法顯示出生命現象的特質，另一方面又懷疑是否應該採取物我同形論的立場，設定上帝或動物的意志做為因果解釋的機制(Campbell, 1990: 1139-1140)。此外，還有另一個選擇則是向生機論靠近，訴諸生命本身自我保存的傾向，但受制於機械論的強大影響力，卻不再使用生命力這一類的辭彙，但仍然堅持生命現象做為一種目的論系統的自我保存能力，或適應環境之目的性。

上述的諸般爭議與功能分析的關係在於，生物學家在解釋動物行為或器官的起源時，往往會使用為了(in order to)或以便(for the sake of)的措辭，也就是說，某個器官或行為產生的原因是取決於它的功能後果。亦即，因為這個器官或行為有某種功能，所以這個器官或行為會產生。這樣的解釋可能訴諸上帝的意旨或動物的意志做為因果解釋的關鍵環節，也可能單從生命本身自我保存的傾向來進行解釋。換句話說，上述的解釋形式往往是這樣的：由於某種行為或器官對於生物的存活有功能上的貢獻，所以，上帝使之形成在這種生物的身上，或是生物會採取上述的行為，以便在環境中生存下去，或是主張生命自我保存的傾向會使得上述的行為或器官等特徵發展出來、並保存下去。

如前所述，事實上，目的論式的解釋並非完全不合法(唐納, 1987: 50-51)。只要我們可以確定上帝意旨或生物意志的實在性，那麼以功能後果來解釋行為或器官等特徵的產生並無不妥。亨培爾(C. Hempel)就是從這個角度引進人類動機的概念做為解釋社會制度成因的環節，企圖將部份訴諸功能後果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正當化

(Hempel, 1965: 249)。而類似這樣的企圖在科學哲學家之中並不少見(Hull, 1974: 122)。同理，如果我們能夠確定生命自我保存的傾向，那麼上述目的論式的功能解釋也就隨之合法化了。其實，在生物學的領域裡，後來的發展就是以自我保存、自我調節來界定生命現象，也就是接受此一類型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Nagel, 1979: 24)。但這種把生物視為目的論系統的做法，在生物學裡也並非毫無爭議(Hull, 1974: 101-124)。我們可以這樣說，目的論式的因果解釋形式如果沒有在因果的環節上得到令人滿意的連結的話，就會武斷地變成未來的功能後果形塑現在的行為或特質的奇怪決定論式因果解釋。也就是說，時序在後的功能後果變成發展過程的先行條件，決定了某種行為或器官的產生，以致於陷入不正當的目的論之謬誤當中(Hempel, 1965: 255)。

尤其，當生命現象只是做為一個類比時，如果沒有謹慎地運用，則更會淪入不正當目的論的困境。事實上，這也是社會學，尤其是功能分析的理論傳統，在採用有機類比之後，常常面對的質疑。社會學做為一門啟蒙傳統下的科學，雖然不再訴諸上帝的意旨做為解釋的機制，亦即，拋開了上帝的設計這樣的目的論解釋，但更加困擾它的是，個體的意志在社會變遷過程的地位，也就是說，個體的意志是否可以做為社會學研究的合法因果解釋機制。這個問題還牽涉到社會學與經濟學、心理學的區隔問題，亦即，涉及社會學的獨立性與正當性，因此，對社會學來說，顯得更為生死攸關。此外，有機類比的妥當性，也會影響到將社會視為在個人之上茁生出之自我調節、自我保存的系統或整體是否恰當，以及會不會犯了不正當目的論。

尤有甚者，在有機類比或目的論系統的觀點下構想之社會，也經常會被當成是一個運作極其有效率、整合度很高的整體，以致預設了現存的一切皆有其功能而對整體的存續有著不可或缺的貢獻，亦即犯了循環論證的謬誤，或以功能分析的提問方式預設了現存社會制度的

功能，而合理化現狀、抗拒變遷。

三、涂爾幹的社會功能論

採用有機類比的形式來探討社會，並非起源於涂爾幹。即使不談亞里斯多德使用有機體為模型來構想宇宙萬物，社會學之父孔德早在達爾文之前就從演化的角度來討論社會的變遷，同時，當他把社會學尊為科學之後時，就是主張社會學必須植基生物學的研究之上，宣稱社會學和生物學一樣都是綜合的科學。此外，孔德的社會靜學，也就是形態學，正是以生物學關於有機體的分析為模型。他把社會當成有機體，並主張家庭是社會有機體的細胞，階級是組織，城市則是器官（唐納，1987：30-31）。

其後，史賓塞（G. H. Spencer）對於功能分析發展上的貢獻則是在於，他首度把結構與功能的概念結合在一起，也就是說，他除了和孔德一樣地認為社會可以類比於有機體，並藉此模型來探討社會的演化以外，更重要的是，他主張如果沒有功能的改變，結構的改變就不可能發生，而關於結構的討論大部分都可以將之適用於功能方面。他甚至認為許多結構的改變通常都不直接呈現出來，而是藉著功能的改變顯示出來的（Spencer，1967：621）。這意味著以功能分析做為結構變遷因果解釋的基礎，亦即，功能分析和因果解釋開始結合起來。而史賓塞也是首度把功能需求的概念引進社會學的人，他認為結構的概念無法脫離功能的概念而得到釐清，要了解一個組織的發展就必須掌握它的各種需求，因而進行社會學研究時必須了解社會有機體的需求，方能從結構與此功能需求的關係，來確定某個結構的存在與持續（唐納，1987：33-34）。這一點也使其分析具有以有機體自我保存傾向為基礎之目的論色彩。

但是，功能分析與因果解釋的關係以及不正當目的論之問題，直

到涂爾幹寫作《社會分工論》與《社會學方法論》之時，才在社會學裡被認真地當做一個值得正視的問題來加以處理。

由前文關於生物學中的目的論問題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功能分析之所以會陷入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疑難，起因在於未能釐清與因果解釋的關係，事實上，這一點也是本文稍後將會討論的魯曼(N. Luhmann)所抱持的看法。除了選擇區分功能分析與因果解釋的進路以外，前引邏輯實證論的科學哲學家亨培爾(C. Hempel)與內格爾(E. Nagel)等人則試圖將功能分析轉化為因果解釋。甚至社會學家史丁區孔(A. Stinchcombe)也是企圖藉著「逆轉因果鏈結」(reverse causal chains)的概念，將功能分析轉化為某種較為複雜的因果解釋(Stinchcombe, 1968: 80-101)。無論如何，扣緊社會學研究的主題來說，釐清功能分析與因果解釋之間關係的意義就在於，有關社會制度對於社會整體的存續所做的貢獻之說明，可否等同於對社會制度起源的解釋。

從這個角度來看，涂爾幹屢次清楚地主張必須把對於社會現象的功能分析與其成因的因果解釋區分開來，似乎意味著涂爾幹是反對目的論式的因果解釋形式的。然而，如果我們仔細斟酌涂爾幹在相關段落所展現的意圖與陳述，我們不僅將會發現本文先前從目的主體對目的論所做的三種分殊是有意義的，進而，我們也會發現涂爾幹對於目的論式因果解釋的態度並不單純。

正如本文先前所指出的，涂爾幹也認為採用有機體的分析模型是為了對抗單子式的研究取向，同理，社會學採用有機類比是為了反對將社會化約為個人的總合(Durkheim, 1978: 110-114; Gane, 1988: 22)。但相較於孔德與史賓塞，涂爾幹更加自覺地強調這只是一種類比，而不是將社會等同於有機體，而孔德和史賓塞在這一點上則顯得比較曖昧。然而涂爾幹所強調的這個類比與等同之間的差異卻沒有顯出有意義的效果，相反地，他也和孔德一樣，認為將細胞、組織、與器官等生理學概念移植到社會學來並無不當(Durkheim, 1978:

96-109)。同時，他也像史賓塞一樣，將結構與功能並立，他認為社會形態學的研究對象是結構，社會生理學則是研究功能，這一點也和孔德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的劃分相似(Durkheim, 1978: 65; Gane, 1988: 23)。

儘管如此，涂爾幹仍然極具特色地在功能分析與因果解釋之間做一區分，並且分別給予清楚的概念界定。

涂爾幹早在寫作其博士論文《社會分工論》時就已經注意到目的論的問題了。他首先區分了function這個字的兩種含意，一個是消化作用的「作用」，指的是生理活動，而不管其成效、後果，另一個是「功能」，指的是這些活動與有機體的某些需求之間的對應關係，而後者才是他使用function這個字的意思(Durkheim, 1984: 11)。這個定義已經表達了傳統功能分析對於功能的理解，也表現出功能分析的預設。那就是社會像是有機體一樣，有其持存的功能需求，而功能分析就是著眼於探討社會制度或現象如何滿足整體社會需求的研究取向。

涂爾幹接著澄清功能這個辭彙與目標(aim)或目的(purpose)的差異，他認為後者會讓人誤以為這些制度或現象是為了他們的功能後果而產生或存在(Durkheim, 1984: 11)。由此可見，涂爾幹主張功能分析與因果解釋必須區分開來，否則就會形成目的論式的解釋。但是，這裡所謂的目的論是指，這些社會制度或現象與社會需求的符應並非來自有意的採納或是調整(Durkheim, 1984: 11)。也就是說，涂爾幹在此嘗試藉著這樣的觀念釐清，來排除了人類意圖在關於社會現象的因果解釋中之地位。

接著，涂爾幹在《社會學方法論》裡指出，在他之前的大多數社會學家所使用的解釋方法都同時是目的論式與心理學式的，而這兩個傾向是相互關連的，因為一旦我們將社會視為滿足人類目的的工具，那麼這些目的必然是個人的、心理的(Durkheim, 1982: 125)。由此可見，涂爾幹所反對的目的論是從人類的需求來解釋社會現象的成因，

而不是指著眼於上帝的計劃或是社會自身需求的目的論。換言之，涂爾幹在這裡區分功能與原因的目的在於，藉著排除從人類需求出發的目的論，來否定針對社會現象的心理學解釋之有效性。但也因此，在這裡我們看不到對於上帝意旨與社會有機體自我保存這兩種目的論式因果解釋的反對意見。然而，考慮到涂爾幹對宗教的看法及其理性主義的立場，加以新啟蒙運動的時代氛圍，我們不難了解涂爾幹從一開始就已經理所當然地否定了上帝意旨這樣的解釋機制。由此可見，我們需要留意區辨的是，涂爾幹對於以人類需求或是有機體的自我保存傾向做為解釋機制的看法。

事實上，涂爾幹在這一部分的討論裡，一再反對以人類需求做為社會現象形成的原因，他強調，一個事實的效用並不能解釋這個現象的起源，單單藉著我們對於一件事物的需求無法使它產生出來，相反地，它們來自其他的原因(Durkheim, 1982: 119-120)。實際上，這裡所謂的其他原因，就是指社會現象的形成必須尋求其社會原因。涂爾幹主張，如果我們認為我們對社會現象的需求可以導致社會現象的發生，就等於認為社會現象不具有根本現實(intrinsic reality)，而只是一種心靈建構(Durkheim, 1982: 120)。在這裡，我們仍然看到涂爾幹致力於拒斥心理學的解釋，並藉著確立社會的實在性，來確保社會學的地位。他指出，如果人類的需求可能成為社會現象的成因，那麼由於各人所設定的目標與手段的不同，將會因而造成社會事實的無限歧異。相反地，事實是社會現象展現出令人驚訝的規則性與一致性。也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涂爾幹捨「目的」或「目標」等辭彙不用，而偏好「功能」一詞(Durkheim, 1982: 122-123)。由此可見，涂爾幹先前的討論只是企圖排除以人類意志為內涵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在社會學中的地位。

儘管如此，這只是意味著社會現象自有其成因，不能訴諸我們對它的需求，但我們仍須從社會原因來探究社會現象的形成。涂爾幹接

著指出，原因(cause)與成效(effect)之間有著至今尚未完全得到認識的某種相互性，一方面沒有原因當然成效不可能產生，而在另一方面，原因也需要其成效，以便持續原因的作用力，故而，一旦成效消失了，原因也會受到波及(Durkheim, 1982: 124)。涂爾幹還進一步在註釋裡指出，這個存在於原因與成效之間的相互性可以調和生命現象所隱含的目的論，尤其是指生命的持續，與科學機械論兩者之間的關係(Durkheim, 1982: 144)。這主張一方面證成了本文從生物學目的論式分析與物理學機械論式因果解釋兩方面切入全文分析討論的適切性，另一方面也顯示出涂爾幹並不反對把社會視為一種生機系統，及其所隱含的自我保存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而在前述的陳述裡，他所反對的只是以人類需求為出發點的目的論。所以，涂爾幹在稍後總結他的討論時指出，社會事實的決定性成因必須在先前的社會事實裡尋找，而不是訴諸個體意識。並且，社會事實的功能也必然是社會的，也就是說，它產生了對社會有用的成效，因而，對於社會事實的功能分析必須著眼於它所滿足的社會目的(end)(Durkheim, 1982: 134)。

綜合前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涂爾幹認為社會像有機體一樣，具有維持其生命的目的性，而這個目的性會與某些社會事實的成因形成相互關係。也就是說，涂爾幹雖然反對從人類需求出發的目的論，但是，並不反對生命與社會現象本身所蘊含自我保存的目的論，至少，他的反對態度不再這麼鮮明。阿布拉漢森(M. Abrahamson)也曾經在他的著作裡指出，涂爾幹的相關論述似乎有些曖昧，一方面，他似乎只是想強調原因與功能的差別，另一方面，由於涂爾幹以個人的效用來界定目的，並且以滿足社會有機體的需求來理解功能，所以，又好像是只是企圖藉此反對將關於社會事實的解釋機制化約為個人性的心理因素(Abrahamson, 1978: 23)。而後者就是本文的立場。

也由於他接受生命與社會本身蘊含的目的論，所以涂爾幹認為：

誠然，如果一個事實的效用並非它存在的原因，但是，為了繼續存在，一般而言，它終究必須有效用。如果它缺乏效用，單單這個理由就足以使它變成有害的，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它耗費功夫，卻沒有回收。因而，如果普遍的社會現象都具有這種寄生的特質，有機體（按：指社會有機體）的資源配置（economy或budget）²將是沒有效率的，社會生命將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見，想要提供對於社會生命令人滿意的解釋，我們必須顯示構成社會生命實質的現象如何聚合在一起，**以便**（按：黑體字的強調為本文作者所加）使得社會與它們以及外在環境相協調（Durkheim，1982：124-125）。

由此可見，不僅存在者必有功能，它們還會以使得社會與它們自身以及外在環境相協調的方式聚合在一起。換言之，生命的資源配置本身，會以其自然而然的效率要求使得具有功能成效的社會現象存在，「以便」使社會生命持續下去，因而，不具功能成效者必然無法繼續存在。亦即，沒有功能者必定無法存在。在此，我們不只是看到以生命本身的傾向為內涵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同時，也看到循環論證的陰影，因為，如果任何制度或現象的存在必定是為了社會的生存，單單憑藉著此一現象存在的這個事實，就可以斷言它必然具有功能。相反地，如果某個現象或制度消失了，就表示這個現象沒有功能（Abrahamson，1978：39）。

但這個循環論證的問題，與生物學的循環論證的問題仍有些許不

2 換言之，涂爾幹對於有機體的構想還包括了系統資源的有效運用這樣的預設。社會有機體因而被界定為一個具有某些功能需求，而又能夠藉著資源的有效運用來自我維持、自我調節的系統。也由於這樣的定義會推演出存在者必有功能，而不存在的社會制度在定義上必定是沒有功能的。同時，現存的社會必定是合乎上述運作模式的，故而，組成部份必定有功能，相反地，已消失的社會必然是不符上述運作模式的。然而，這卻是一個無法檢證的循環論證。

同。目前的科學界對於生物做為目的論系統這一點雖有爭議，但在經驗上仍不致完全否定生命現象內在之自我保存傾向。然而，當生物學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被移植到社會學裡做為模型，有機類比本身的恰當性卻已經構成了爭論的焦點了(葉啟政，1986：22-27；Gouldner，1984：126)。這一點涂爾幹自己也注意到了(Durkheim，1978：94)。換言之，社會做為一個具有功能需求，並且能夠藉著資源的有效運用來自我保存的系統，是一個定義問題。也就是說，在定義之初，就已經蘊含了目的論，故而在邏輯上無法也不必利用令人信服的因果解釋來使之合法化。而涂爾幹前述有關原因與成效之間關係的說法也使得其功能分析陷入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的疑難。不正當的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問題在採用有機類比之時，也已如影隨形地進入涂爾幹的功能分析之中了。³

四、雷得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Brown)的社會人類學

雷得克利夫布朗的功能論也是從有機類比出發，但相對於先前的學者們，他更清楚地意識到有機類比的限制，並且，試圖以經驗來避開功能分析的疑難。稍後我們將會發現，雷得克利夫布朗在功能分析的發展中扮演著總結他之前的思想的角色，而後來的墨頓也是扮演著類似的角色。此外，他們還一樣地把功能分析的設定視為啟發性原則，並且訴諸經驗研究來解決功能分析的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困境。當然，他們之間也存在著重大的差異。事實上，墨頓(R. K. Merton)後來對於功能分析的檢討與重建，有許多就是針對雷得克利夫布朗的見解，這一點本文稍後會加以討論。

雷得克利夫布朗承認運用於人類社會研究的功能分析的確是來自

3 本文稍後所要討論的魯曼也主張應該放棄有機類比，企圖藉此解決功能分析的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問題。

有機類比，也就是說，深信生理學的法則也存在於社會之中(Radcliffe-Brown, 1935: 394; 雷得克利夫布朗, 1994: 50)。就如同有機體有其功能需求，社會有機體也有其功能需求。但他認為涂爾幹所使用的「需求」一詞容易被誤解為目的論式的解釋，也就是說，這似乎意味著社會的需求可以使其欲求的對象得以產生，所以，雷得克利夫布朗偏好以「生存的基本條件」來取代之。更重要的是，他主張這些生存基本條件的內涵必須依靠經驗研究來決定，而不是定義的問題(Radcliff-Brown, 1935: 394)。

此外，他也主張社會有機體和生物有機體一樣，都有其結構與生命。所謂結構就是實體之間的一組關係，例如，在生物有機體是細胞之間的關係，在社會有機體則是個人之間的關係。而所謂的生命就是有機體維持其結構持續性的過程，只要有機體活著，它就保持著某種結構的持續性(Radcliff-Brown, 1935: 394-395)。同理，社群的社會生命就是社會結構的運作，而社會活動的功能就是它在社會生命整體運作之中所扮演的角色(Radcliff-Brown, 1935: 396)。也就是說，社會系統是由結構與過程所構成功能整體(functional unity)(Radcliff-Brown, 1935: 397)⁴。由此可見，雷得克利夫布朗毫不考慮社會活動對於個人的功能，當然也因而在他的理論裡不會有個人的意志的目的論問題，他一切關於功能分析的討論都是著眼於社會系統的整體。

如果把上述的辭彙都用上的話，我們可以這樣說，有機體的生命就是它的結構的運作(functioning)，換言之，結構的持續性就是藉著運作的持續性來維持。同時，構成有機體的器官或組織的活動就是生命過程的組成部份，它們在有機體的生命中發揮著功能，所以，功能就

4 雷得克利夫布朗對於系統、結構、過程、與功能等概念之定義及其間關係之釐清在功能分析的發展中極為重要，也正是在這個基礎上，帕深思認為功能與結構不能並立，因為二者不在同一個概念層次之上，故而，帕深思不喜歡「結構功能論」一詞，而偏好以「功能分析」自居(Parsons, 1984: 102)。這也是本文以功能分析為標題的原因。

是指它們與有機體生存的基本條件之間的對應關係。此外，也如同對於生物有機體體的研究可以被概略分為形態學、生理學、與演化，社會研究也可以如此地加以區分(Radcliff-Brown, 1935: 395-396)。

至此，我們可以看到雷得克利夫布朗的論述可以說是對於涂爾幹等人思想的整理與體系化。然而，他也並非毫不保留地接受前人的看法，相反地，他還清楚地指出有機類比的限制，首先，他認為社會有機體的結構與過程並不像生物有機體一樣，可以被清楚地被區分開來，而主張人類社會的社會結構必須藉著其運作才能被加以觀察，這一點和史賓塞的見解類似，其次，他指出社會有機體的死亡不易加以界定，因為社會可以改變其結構而不損及其生命(Radcliff-Brown, 1935: 396-398)。

因此，在這樣的限制下，雷得克利夫布朗(1935: 397, 399)主張，我們應該把上述功能整體的構想視為一個啟發性的工作假設，然後以之引導研究工作的進行。更重要的是，他還主張功能整體的假設並不意味著社會的每一個組成部份都具有功能，同時，不同社會的同樣的活動可能在各自的社會之中有不同的功能。他認為這兩個問題都必須藉著經驗研究來決定，企圖藉此解決功能分析的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之疑難。

總結上述的討論，我們發現雷得克利夫布朗反對以社會需求為內涵的目的論。事實上，這個目的論就是本文所界定的第三種目的論，也就是把社會視為具有自我保存傾向的生機系統，而認為功能需求可以自然而然地促成某種相應的制度之產生。在這一點上，他和涂爾幹各自所反對的目的論式解釋並不相同。對於個體的需求，他則是以短短地幾段話帶過，就將之忽略掉了(Radcliff-Brown, 1935: 399-400)。換言之，他極為輕易地就否定了訴諸人類意志的目的論式因果解釋。然而，他仍然把社會視為一個具有生存基本條件的功能整體的系統，只是他更加小心地主張這個構想僅僅是啟發性的假設，必須依賴經驗

研究才能確定生存基本條件的內容。並且，由於並非所有的社會活動都有其功能，所以具體的社會活動是否有其功能也要藉著經驗研究才能確定。更重要的是，生存的基本條件並未足以促成某種制度形成的功能需求。顯然雷得克利夫布朗已經意識到功能分析所面對之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之疑難，並企圖加以解決。

然而，事實上雷得克利夫布朗也不是這麼一貫地將上述看法僅僅視為研究的假設或啟發性原則。相反地，他主張社會人類學與民族學的差異就在於，前者是一個歸納的科學，其目的在於尋求普遍的法則，而後者則往往淪為臆測的歷史，至多只是事件及事件發生順序的知識。也就是說，他認為社會人類學與其他的歸納科學一樣，都以所有現象受到自然法則所支配為前提，並且企圖運用某種邏輯方法來發現和證明這些普遍法則(雷得克利夫布朗，1994：17-48)。更重要的是，他主張社會人類學的功能分析就是深信人類的社會文化有著某些生理學的法則，而功能分析的目的也正是在於發現這些一般法則，並藉著這些一般法則來解釋文化現象的任何因素(雷得克利夫布朗，1994：50)。由此可見，對雷得克利夫布朗而言，有機類比不只是一種工作假設，而是具有本體論意義的研究前提與先決條件。或是說，這個工作假設常常不自覺地被實體化，以致於導致誤置具象的謬誤，仍舊落入有機類比的陷阱(葉啟政，1986：24)。也正是在這個前提與先決條件之上，雷得克利夫布朗主張社會人類學必須使用比較的方法來發現上述的通則，並且將每一個文化視為一個系統或是整合的統一體，其中的每個元素都有自己獨特的功能(雷得克利夫布朗，1994：83)。顯然，又落入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的困境。

由此可見，儘管雷得克利夫布朗謹慎地訴諸經驗來避開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問題，但即使社會的功能需求內容必須靠著經驗研究來決定，社會做為一個類似於有機體之具有功能需求的系統，甚至是功能整體，這一點卻仍是研究的前提與先決條件，而不只是工作假

設(雷得克利夫布朗, 1994: 20, 50)。在這個前提之下, 不僅社會中的任何結構與過程都被視為對社會整體有貢獻, 並且, 任何的結構與過程也因為都有功能, 因而是不可欠缺的。這一點也是墨頓對於雷得克利夫布朗的批評。換言之, 雷得克利夫布朗仍然落入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疑難。

五、馬林諾斯基(B. Malinowski)的個人功能論

正如同馬林諾斯基(1939: 939)所指出的, 雷得克利夫布朗繼承了法國社會學派的觀點, 因而毫不考慮個體與生物因素在功能分析的地位。相反地, 馬林諾斯基則是站在英國功利主義的傳統, 從人類的各種生理、心理需求出發, 來展開他的功能分析。

也誠如費孝通所指出的, 馬林諾斯基反對將社會視為自生自長, 自具目的的實體, 而云云眾生只是文化的承攜者, 相反地, 馬林諾斯基認為文化乃是人類生活的工具(費孝通, 1987: 1, 3)。

馬林諾斯基一方面與史賓塞一樣主張對於演化的研究必須以功能分析為核心, 所謂演化就是指社會制度越來越勝任其所應發揮的功能(馬林諾斯基, 1987: 8-9; Malinowski, 1967: 638)。事實上, 在這裡我們就已經看到馬林諾斯基所構想的演化所蘊含的目的性, 也就是適應力的提升。只是他並未說明這個目的性的由來, 例如, 這到底是上帝的設計, 或是人類的需求所促成的, 還是有機系統所具有的自然傾向? 另一方面, 他反對涂爾幹將社會視為一種超乎個人的實體。相反地, 他認為所謂的社會需求並非真正的現實, 個人的需求才是實在的, 而社會現象只是個人共同受到物質文化的影響因而產生的一致反應所導致的結果(馬林諾斯基, 1987: 7, 58)。換言之, 他認為社會文化是個人在環境之中滿足其生理與心理需求的工具(馬林諾斯基, 1987: 10-12; Malinowski, 1939: 4-6; 1961: 42; 1967: 637)。同

理，我們也必須從上述意義下的功能來掌握社會制度的性質（馬林諾斯基，1987：13、15）。亦即社會與文化發展所蘊含的提升適應力之目的論，似乎是建立在人類的需求之上。

進而，馬林諾斯基還反對涂爾幹忽略心理學的解釋，相反地，他認為功能分析的出發點就是正視人類同時做為心理的與生物的存有（Malinowski，1939：4-8；1961：42；1967：637）。換言之，由於人類是生理與心理的存有，所以，他必然有許多生理與心理的需求，而文化就是人類滿足其生理與心理需求的工具。在這裡，我們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馬林諾斯基的功能分析有著非常濃厚的以人類為主體之目的論色彩。這一點與涂爾幹有著天壤之別。循此，前述演化的目的性似乎也可以從人類的需求與動機來加以理解。

馬林諾斯基總共歸納出人類有營養、再生產(reproduction)、身體的舒適、安全、休閒、遷移、以及成長等各種生理與心理的需求。因應這些需求，產生了共食、婚姻、服飾、居住、遊戲、溝通系統、與教育等文化反應(Malinowski，1939：940-943；1961：43；馬林諾斯基，1987：19)。但是，文化也不完全只是人類需求的回應，人類與動物的區別就在於人類並非直接地滿足其需求，他必須與他人合作以獲得他所需要的物品，因此，社會與文化也修飾了人類的生理與心理組成，使得人類在上述的基本需求以外，還有衍生的需求。這些衍生的需求包括文化設備的更新，行為的規章，社會成員的更新，以及權力與強制的組織，相應於這些需求，產生了文化系統的四個面向，那就是經濟、社會控制、教育、以及政治組織(Malinowski，1939：943-952，962；1961：43-46；馬林諾斯基，1987：19-37，70)⁵。

5 本文之所以在前面的討論裡就已經凸顯出馬林諾斯基從人類需求出發的功能分析所蘊含的目的論解釋之後，還不厭其煩地詳細說明馬林諾斯基的功能理論所推導出的文化系統論，還有一個目的是藉以顯示出帕深思的四個功能典範與馬林諾斯基所推演出的文化系統的四個面向之間的類似性。但不可否認地，馬林諾斯基的切入點和社會學之社會大於個人、集體大於部份的總和之見解並不相容。

極為有趣的是，儘管馬林諾斯基的個人功能論採取了一個與涂爾幹完全不同的出發點，但他仍然把文化視為一個整合的系統，而文化的任何組成元素都在這個運作的整體之中發揮著不可欠缺的功能，換言之，一切的文化要素都是在活動著的，並且都有效地發揮著功能（Malinowski, 1967：637，646；馬林諾斯基：9-10，14）。似乎在文化系統的層次上，又存在著獨立於個人需求的功能需求。亦即，馬林諾斯基的功能理論顯示出個人功能論與文化系統論的奇妙的結合，但就他所實際進行的研究來看，後者在做為解釋機制的重要性上，顯然不如前者。例如，馬林諾斯基對於巫術的研究，總是以人類的需求來解釋其成因，而不是就它對文化系統的貢獻來進行討論。

然而，也由於他對於文化系統採取著功能整體的看法，並且對於其元素又抱持著「都是在活動著」、「都有效地發揮著功能」之看法，因而他對於社會制度成因的分析必然會走上循環論證的困境。換言之，現存的所有社會制度必然是對於滿足人類的需求是具有功能的，相對地，凡是不存在的也必定是不具功能的。因此，他所強調的人類生理與心理的需求雖然不必然無法解釋社會制度的形成，但上述的設定仍導致他的研究變成無法檢證的循環論證，此乃墨頓的批判所著眼之處。

六、帕深思的四個功能典範

帕深思的理論終其一生都處於不斷發展的狀態，幾個思想階段之間縱使其連續性，但是重點仍然有所移動。有些原先沒有使用的概念，在後來有可能成為深受倚重的構想。尤其是與本文相關的功能分析，並不見於其前期的思想。而其四個功能典範的內容也曾經有所改變，以模式維持取代了緊張處理（Parsons, 1953：64、89、185、189；漢彌爾頓，1990：122）。此外，像是模式變項，在早期總共有五組，

但是後來因為其中關於集體與自我的一組無法放進他形成模式變項的架構當中，而被帕深思所放棄了(Parsons, 1953: 67; 唐納, 1987: 71; 漢彌爾頓, 1990: 115)。還有，他的行動系統也曾經從原來的三個次系統，隨後因為加入生物有機系統，所以轉變成由四個次系統所構成，而這個變化似乎也是為了配合他的AGIL四功能典範。因此，本文先稍加敘述帕深思社會學理論的梗概，以便了解功能分析在帕深思社會學理論中的地位，但為了扣緊本文的討論主題，本文將偏重於四個功能典範的相關論述，也就是漢彌爾頓(P. Hamilton)所謂的帕深思理論發展的第二階段，來進行討論。

帕深思和處處訴諸經驗的學生墨頓極不相同地強調建立一般理論的優先性。換言之，帕深思並非企圖結合經驗研究與理論建構來發展中程理論，而是致力於建構演繹性的一般理論。帕深思之所以會採取這樣的進路，主要是基於分析實在論的立場。他認為我們對於研究對象的認知說明，絕非我們對之的感知的完全映射，相反地，事實是經由特殊的概念架構加以組合而成的。理論的目的就是在於從紛歧的經驗實體之中選取有意義的要素，藉以凸顯出其結構與意義。更重要的是，理論的建構並非事實的再版，而是科學發展的自變項(Parsons, 1968: 728-731; 1984: 106-107; 漢彌爾頓, 1990: 66-67, 70; 唐納, 1987: 60-61)。另一方面，對他來說，只有演繹地建立系統的功能需求才可能避免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的疑難。亦即，僅當社會制度滿足了系統持存所必須滿足的功能需求，而這些功能必要項是由對我們對系統整體的了解所演繹出來的，此一制度才有繼續存在的必要，而非任何現存的制度因為發揮了任何無關緊要的作用(function)都有了其存在的必要性而不可或缺。

帕深思(Parsons, 1968)認為社會學的核心問題是一個霍布斯式的問題，這就是所謂的社會秩序的構成問題。帕深思主要是從意願性的行動理論來解決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的問題。這個行動理論的出發點就

是單位行動，帕深思認為單位行動包含了行動者(actor)、行動的標的(end)、行動的情境(situation)、以及上述元素之間的關係模式(modes of relationship)。在此，行動的情境包含了行動者所能夠控制的手段(means)，與他所無力左右的條件(conditions)。他認為在單位行動的各個元素之間的關係裡充滿了選擇，並且一旦有選擇就有規範取向(normative orientation)的問題，不管是目的的選擇或是手段的選擇都不是隨意的，而是深受到規範取向的限制。而帕深思認為規範取向的一致保證了社會秩序的可能性(Parsons, 1968: 43-51)。

但在此同時，帕深思也注意到科學的進步有賴於社會學及其他科學的體系傾向(漢彌爾頓, 1990: 86)。因此，他認為應該把行動本身視為一個系統(Parsons, 1968: 745-749)。另一方面，他也逐漸地企圖從這樣的系統取向建立起社會科學的一般理論，以便定位與整合社會科學既有的研究成果，並且提供選擇研究問題的嚮導，進而整合社會科學知識(Parsons, 1951: 3-4)。這樣理論架構先行的主張與帕深思的分析實在論立場顯然是是一致的，而不像墨頓那樣，認為可以經由中程理論、經驗研究的累積慢慢形成鉅型理論。而他所謂的系統，就是一個面對環境的變化，卻仍然能夠藉著自我調整來保持系統與環境之間界線的生機系統。同時，結構就是一個生機系統諸部份的關係，過程則是指一個系統或其相關部份在一定期間的變化，至於功能則是指這些結構與過程在生機系統中的後果(Parsons, 1984: 105-106)。我們可以發現，帕深思對於這些概念的界定與雷得克利夫布朗如出一轍。不同的是，帕深思自認對於系統的構想全然來自演繹，而不是經驗歸納。

在這樣的立場之上，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如何演繹地推導出系統的功能需求，這也就是本文所著重的四個功能典範所處理的問題。也和後來的墨頓極不相同地，帕深思的四個功能典範主要是來自有機類比，他理所當然地把社會或是行動視為如同生物一般的生機系統

(Parsons, 1984: 102-123; 唐納, 1996: 77)。帕深思認為這樣的生機系統必須藉著相對於其環境的穩定性，來保持與環境的差異。而達到這個目的之首要條件就是以系統內部的結構與過程的功能來保持系統內部諸互賴部份的均衡與整合(Parsons, 1961: 220; 葉啟政, 1986: 24-26)。

如前所述，帕深思因為抱持著分析實在論的立場，所以偏好演繹的理論，以致於他對於功能分析的構想也是重視演繹，而不是訴諸經驗。換言之，他對於功能必要項的設定並非來自經驗歸納，而是演繹的結果。在帕深思與貝爾斯(R. F. Bales)等人所著的《行動理論的工作論文》當中，帕深思認為所有的系統都必須解決兩個向度的問題，一個是行動的單向性，也就是說，所有的行動都是從動機的輸入發展出滿足的達成或剝奪，另一個是系統必須處理其與外部環境與內在組成元素的關係，對外它必須適應環境，同時維持與環境的界線，對內系統則必須維持內部的整合(Parsons, 1953: 86、166)。以這兩個向度為座標軸，就可以劃出系統所必須滿足的四個功能要件，也就是適應(Adaption)、目標達成(Goal Attainment)、整合(Integration)、與模式維持(Latency)等四個功能要件。我們可以將之圖示如下：

		行動單向性	
		工具性輸入	消耗性輸出
內外界線	外部適應	適應	目標達成
	內部整合	模式維持	整合

也就是說，由於帕深思認為這四個功能要件是演繹的結果，而非經驗歸納，所以這意味著AGIL等四個功能要件窮舉了系統持存所必須解決的問題(漢彌爾頓, 1990: 121-122)。而為了進一步圓滿這個架構，帕深思還試圖將之與模式變項整合起來，主張這四個功能要件可以從模式變項之中推導出來。在《邁向一般行動理論》裡，帕深思認為任何情境的行動者都必須面對五組雙元對立的抉擇，他稱之為模

式變項(pattern variables)(Parsons, 1951: 76-98; 1979: 66-67)。帕深思認為這五組模式變項事實上也是從行動的取向以及對於行動對象的分類所推演出來的。他主張行動的取向可以分為與康德三大批判對應的感情、評價、與認知三種，而分別對應出情感中立／情感投入、自我利益／集體利益、與一視同仁／差別待遇等三組模式變項，至於基於對行動對象的分類則可以演繹出品質出身／成就表現、與集中明確／擴散籠統這兩組模式變項。但自我利益／集體利益這一組模式變項隨後就被放棄了。故而，在《行動理論的工作論文》裡，帕深思將模式變項分類為屬於態度的情感中立／情感投入、與一視同仁／差別待遇，以及屬於對象特質的品質出身／成就表現、與集中明確／擴散籠統(Parsons, 1953: 66-67)。帕深思進一步指出，上述的模式變項之間存在著某種親近性，並且可以依照這個親近性將之組合成解決前述系統所面對的四個功能要件的途徑。我們可以將之圖示如下：(Parsons, 1953: 179-190)

		態度	
		一視同仁 & 情感中立	差別待遇 & 情感投入
對象	集中明確 & 成就表現	適應	目標達成
	擴散籠統 & 品質出身	模式維持	整合

從上述的討論裡，我們可以看出帕深思理論的演繹特性。也就是說，帕深思企圖說明他所主張的四個功能典範並非經驗歸納的結果，相反地，這純粹是理論演繹的必然。當然，如果我們追溯其理論發展的軌跡，我們不必然會同意這個主張，而可以看到許多的不一致與修補。儘管如此，從帕深思分析實在論的基本立場來看，至少他是試圖以演繹的方式來完成這套理論建構。如前所述，其目的和功能分析所遭受的循環論證、保守、維護現狀的批評有關。亦即，如果系統持存所需滿足之功能需求可以在涉及具體經驗之前預先確定，就能夠避免在面對社會制度時毫不保留地將之合理化。而根據其作用是否對應系

統整體的功能需求來決定該制度繼續存在的必要與否，就不會盲目地抗拒變遷、或合理化現狀。

但也由於帕深思採取的是演繹而非歸納，並且其出發點就是有機類比，從定義之初就將行動或社會視為生機系統，並基於生機系統做為目的論系統本身蘊含的自我保存或自我維持的目的論特性，來解釋社會系統或行動系統如何發展出各種機制來滿足前述的四個功能要件。然而，一旦有機類比受到質疑，必然會招致不正當的目的論的批評。

再者，有機類比與功能需求得到滿足的過程缺乏論證的基礎，也就無法明確地地區辨某個研究對象是否算是一個目的論系統，或健康運作的目的論系統。社會有機體的生或死難以區辨這一點，雷得克利夫布朗早已指出。亦即，它是否具有自我保存的傾向，並順暢地依此原則運作者，這本身是沒有得到確定的。如果循著帕深思一貫的思想模式，他必得從理論上演繹地建立系統健康與否的判準，但恰恰由於帕深思並未建立如此的判準，以致任何現存的行動與社會都被視為是健全的生機系統，乃至於，所有現存的結構與過程也就被視為都是有功能的。相反地，所有不存在者也必定是沒有功能的，而這正是一個無法驗證的循環論證（唐納，1996：102）。由此可見，帕深思所面對的疑難與涂爾幹極為類似。

其實對於結構功能論保守、維持現狀的質疑，帕深思自身並非毫無所悉而沒有任何回應。在他晚年為了墨頓的65歲生日所寫的文章《結構功能論在當前社會學中的地位》中，帕深思也有所回應（帕深思，1984）。只是這回應過於簡短而缺乏論證，乃至於我們還可以進而從他的簡短答覆中看到一些被帕深思理所當然地忽略的問題，以致他的答辯，並不夠具有說服力。

簡言之，帕深思明白地指出，功能分析與任何保守或維持現狀的意識形態毫不相干，「和強調社會體系的均衡、整合或衝突、解組也無

必然的關連」(帕深思, 1984: 112)。據此, 主張「健康與病態的現象基本上都可用相同的一般理論概念來了解。」(帕深思, 1984: 112)在接下來針對功能分析無法分析變遷而偏重靜態的批評, 帕深思(1984: 112)又指出:「在社會科學中, 穩定與變遷的問題同時並存, 整合與不整合的問題兼而有之。學者對這些問題的取向並非取決於他同意哪一種一般理論, 而是取決於他的經驗興趣以及經驗判斷。」

從上述的引言中, 帕深思所要表達的是, 功能分析既可以了解健康或病態的現象, 也因而未必只是強調社會系統的均衡與整合, 而也能夠處理衝突或解組的問題。但把焦點放在衝突與變遷, 還是放在均衡與穩定, 則牽涉到研究者的經驗興趣與經驗判斷。進而, 我們可以這麼說, 對於一個病態的狀態或現象, 功能分析當然不會認為這狀態或現象無從或不應改變, 因此當然沒有保守、維持現狀或無法處理變遷的問題。

然而, 也恰恰是從前述的引言當中, 我們可以看到帕深思把均衡、整合和衝突、解組對立起來, 並且以健康與病態的對照性概念來對應之。也就是說, 均衡與整合是系統的健康狀態, 而衝突與解組則是病態的。但問題的癥結首先在於, 衝突是否就是病態的、沒有功能的、乃至於無助於系統的成長或成熟的呢? 這一方面牽涉到科塞(L. Coser)的衝突功能論對帕深思所提出的挑戰。而在另一方面, 也牽涉到帕深思結構功能論的一些理論上的基本設定, 也就是:「廣泛地說, 一個有機體的生理結構成熟或長成之後, 在相當期間之內恆定不變。」(帕深思, 1984: 105)。亦即, 對於一個健康且成熟的系統來說, 干擾均衡與穩定的因素就是疾病、病態的意思。

這見解牽涉到帕深思對系統這個概念的界定。簡言之, 他對系統的界定是從系統與環境的界線展開, 而系統與環境的最大不同就是其內部相較於環境的穩定狀態。系統藉由自行調整的機制, 在環境變化之下, 還能夠維持一定程度的穩定(帕深思, 1984: 103-104)。

但也正如本文所指出的，問題還在於我們如何判定一個社會「系統」的成熟或健康？既然系統相對於環境也只是在程度上較為穩定，以致一定程度的衝突或解組、變化也是健康的、甚至是有助於系統的成長與成熟的，帕深思的結構功能論所需要解決的，就是在理論上或經驗上界定出健康與病態的區別。這在人體或生物等生命現象上主要是從經驗著手，然後再回溯性地尋找理論上的解釋，但在社會現象上如何劃定健康與疾病的那條線，卻是大問題。

更重要的是，不論就哪種生命系統而言，健康與疾病這兩個概念是有價值判斷的意涵的，而在帕深思的對照性說明中，均衡與整合相較於衝突與解組，前一組概念也因為與健康相對應，而變成是所欲的。顯然，此一觀點正是衝突論者所無法接受的，不論是科塞的衝突功能論，或馬克思主義的傳統期待以一次革命性的衝突來解決病態的資本主義體制。

也就是說，帕深思的結構功能論確實是著眼於整合與均衡的健康狀態，即便是處理衝突與解組，也是被當做一個需要被解決的病態現象。同理，變遷終究也是要恢復或達成系統的健康或成熟狀態。但在無法從理論上或經驗上決定這條區分健康與病態、成熟與不成熟的界線時，最起碼會是存乎一心地看待「一定程度的」衝突，要不就是視之為正常的過渡狀態，要不就是視之為需要被解決的病態，無論如何在價值上都是次等的、甚至是不可欲的。乃至於確實還可能把既存的事實就當做是必然與必要的健康狀態，而導致眾矢之的的保守與合理化現狀，畢竟這些現存的社會系統就是沒有死亡而繼續存在著的，因而也可能被等同於就是健康的。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帕深思還曾明白地回應莫頓對生物有機類比的反對，而主張類比的必要性與正當性（帕深思，1984：113-115）。但有趣的是，帕深思所捍衛的是在社會現象與其他生命現象之間的類比，他主張：「有機生命現象與人格、社會、文化現象之間的類比，主

要是基於各種生命體系的共同特徵以及連續性。」(帕深思, 1984: 114)這句話表面上看似把有機生命現象與人格、社會、文化現象區分開來, 所以才有必要做類比, 但實際上帕深思這句話也理所當然地指出, 人格、社會、文化現象和有機生命現象都一樣是生命體系。實際上, 他在這篇文章開頭就已經明白地主張:「我的考慮將只限於生命體系的範疇, 這是生物科學與社會科學乃至於人文學科的共同研究對象。」(帕深思, 1984: 102-103)由此可見, 對帕深思來說, 社會現象屬於生命系統的範疇, 這是理所當然的, 換言之, 人格、社會、文化系統是一生命系統, 只是不是生物有機系統而已。類比的正當性與必要性問題, 不在於人格、社會、文化系統該不該被當做生命系統, 而只是在於是否應該用分析生物有機系統的結構、功能、與過程等概念來類比而已。

同理, 基於他的分析實在論立場, 帕深思對於系統、系統與環境的界線的看法, 就如同他對人格、社會、文化系統是生命系統的看法一樣, 都是具有本體論性質的, 也就是是實存的, 而不只是認識論上的設定。因此, Parsons也屢次指出:「我們用『體系』一詞係指『擺在那兒』(out there)的一些事象, 意即可與認知者分開。這一點, 在魯曼身上則較為含混, 他的系統理論有時被理解成只是認識論上的設定, 但有時他的措詞卻又把系統的存在當做預設且實存。

七、墨頓對於傳統功能分析的檢討

墨頓對功能分析的構想主要是基於對傳統功能分析的檢討, 他認為以往的功能分析常常包括了三種設定, 而這些設定都是有問題的。而墨頓所批評的對象常常就是雷得克利夫布朗與馬林諾斯基等先前的學者。但這並不意味著墨頓不是承續他的老師帕深思的思想, 一方面加以發揚光大, 另一方面則是提出一些修正, 來回應功能分析所遭受

的批評。

首先是功能整體的設定。墨頓認為以往的功能分析常常預設一個社會活動的功能就是它對於整個社會的貢獻，不管是雷得克利夫布朗對社會功能的強調，或是馬林諾斯基著重於個人的需求，他們都認為所謂功能就是對社會文化整體、或是對所有個人的貢獻。然而，墨頓認為這是一個經驗問題，而非一項公設。也就是說，社會的整合程度是一個經驗變項，因而，一個社會活動未必是對整個社會或所有社會成員都是有貢獻的。換言之，它對於不同的社會團體或個人可能有不同的後果，可能是正功能，也可能是反功能(墨頓，1984：39-44，50-51)。

其次是泛功能的設定。這是指過去的功能分析常常預設了所有的社會活動都具有功能，墨頓認為這個設定常常來自界定而非觀察(墨頓，1984：39，45-47)。如果用本文的話來說，這樣的設定一旦在界定研究對象之初就被視為理所當然地接受了，其結果就是無法檢證的循環論證。也就是說，現存的社會活動或制度都是有功能的，反之，如果某個社會制度或活動已經消失了，就很自然地意味著它已經沒有功能了。同時，也由於這樣的設定，必然會導致維持現狀的保守主義立場，反對任何社會改革與變遷，墨頓稱之為保守的目的論(墨頓，1984：53)⁶。相反地，墨頓主張這是一個有待探究的問題，也就是說，這個問題也必須訴諸經驗來決定。在此，墨頓提出了功能淨值的概念，以便計算任何社會活動或制度的實際效果(墨頓，1984：45-47、51)。

最後是不可欠缺的設定，也就是說，所有現存的社會制度或活動

6 但此一概念卻也意味著墨頓並未詳加區辨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這兩個唐納(J. Turner)所謂「相關卻不相同」的問題(唐納，1996：50-51)。而本文則是以唐納的討論為基礎，更明確地釐清兩者的關係與差異，並據此以更細緻的素材來貫串本文所討論的理論家之間的對話關係。

都是不可欠缺的。墨頓認為這裡所謂的不可欠缺包括了兩個層面的意義，其一指功能的不可欠缺，其二是履行這個功能的社會制度或活動是不可欠缺，不可取代的。關於前者，事實上墨頓並沒有提出具體地建議，然而，他已經注意到社會學家對於功能需求的認定，往往無法像生物學家一樣訴諸實驗來決定，但他並沒有提出可行的方案（墨頓，1984：68）。然而事實上，這一點正是功能分析淪為循環論證的關鍵之一（Abrahamson，1978：49）。至於後者，墨頓則提出功能替代項的概念，主張正如同一個事項可以有許多功能，一個功能也可以由不同的事項來予以滿足（墨頓，1984：48-49），這部份確實有助於解決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的疑難，也因此魯曼的系統理論中得到進一步的發揮。

此外，墨頓也和涂爾幹一樣，對於一般所使用的功能概念加以釐清，在這裡最重要的是，他主張功能概念所涉及的是觀察者的觀點，而不是當事人的觀點。亦即，社會功能指涉的是可見的客觀後果，而不是主觀的意向，例如，目標、動機、目的等。他認為主觀意向可能與客觀後果相一致，但也可能各不相涉（墨頓，1984：32-39）。在這裡，我們可以發現墨頓並不重視訴諸個人意向的目的論式解釋。

基於這個觀點，他進一步區分了顯性功能與隱性功能的差別。所謂顯性功能指的是與意圖相符的客觀後果。隱性功能則是非意圖且未被查覺的後果。在這兩者之間，顯然墨頓較為重視隱性功能，而主張隱性功能有助於釐清一些看似不合理的社會模式的意義，可以促使社會學家注意理論的問題，而不完全為實務所引導。墨頓還認為找出了隱性功能，因為距離常識更遠，所以更能代表社會學家的貢獻。而且，隱性功能還能使我們避免把道德判斷與社會學的分析相混淆（墨頓，1984：80-96）。換言之，墨頓所注重的是非意圖的結果，也就是不涉及個人意向的目的論之功能分析。至於顯性功能方面，或許他也並不完全否定個人的意圖的影響力，但涉及意圖的顯性功能仍然不是

他分析的重點。換言之，涉及意圖的目的論在墨頓的理論中並沒有地位。

最後，他也企圖訴諸經驗來避開他所謂的保守目的論或本文所謂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的疑難。然而，在功能必要項方面，相對於帕深思企圖以演繹出來的AGIL四功能典範來避免合理化現狀的問題，重視經驗的墨頓仍未成功地提出解決之道來解決循環論證所導致的合理化現狀、保守問題。事實上，墨頓雖處處訴諸經驗，但由於社會並不像生物一樣可以清楚地建立其生理學與病理學的研究，所以，也就不易從經驗確定其功能必要項。這一點墨頓本人，甚至雷得克利夫布朗，也都注意到了。並且，相較於帕深思以理論演繹來確立系統的功能必要項，莫頓從經驗的角度來確定功能必要項反而更容易落入循環論證的陷阱，以既有的制度所發揮的功能反過來推論出系統持存的功能必要項，進而也合理化了現存的制度。而正功能、反功能與功能淨值的主張，雖在理論上有其處理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弊病的開創性，但在實際上根本無從量化地計算出可以共量的功能正負數值，更不用提如何加總得到功能淨值。再加上功能替代項的主張雖在理論上似可解決合理化現狀的問題，但在經驗上缺乏明確常態、病態的判準的情形下，依循墨頓的建議方案進行功能分析仍不免落入存乎一心、自圓其說的循環論證。亦即，在無以區分社會的健康或病態之情況下，功能淨值的計算其實是取決於研究者的預設與主觀判斷，認定為生病的或已經不存在的社會就設法找出代罪羔羊，而既存的社會則往往只能將之視為是健康的，健康社會裡所有組成部分的功能淨值當然也都是正值而非負數。

也因此，墨頓自己也這麼說：「單單變遷或單單穩定都不是功能論者的適當研究對象。我們是考察歷史的進程，所有重要的社會結構似乎都歷經累進式的變革，甚或在突然間崩潰。無論是哪種情況，社會結構都不能恆定不變。但在某一特定的觀察時刻，任何社會結構都相

當能適應大多數人口的主觀價值，以及他所面臨的客觀條件。這乃是真實之理，而不是對某一意理的信仰。同理當我們觀察到社會結構與民眾之需要或行動條件脫節之時，我們也必須予以承認。敢遵循此一切者，就可以成為一位功能分析者。」(按：黑體字為本文作者之強調)(墨頓，1984：58)在這段引文頭尾的部份，墨頓都試圖說明功能分析並不會抗拒變遷或對於變遷沒有能力加以分析。但麻煩的是，一方面墨頓功能淨值的計算並沒有一個具體可行的方法，因而，只能訴諸此處所謂的「民眾之需求」，而落入他藉由隱性功能概念所要排除之以個體的目的與意識為基礎的目的論；另一方面，既然功能淨值無法計算，也就只能存乎一心地界定「某一特定的觀察時刻」是健康的還是病態的，並據此分析其中的社會制度之存在必要性，或社會變遷的必要性。這結果就是循環論證。

但不可否認地，墨頓功能替代項的構思，在魯曼對功能分析做為比較方法的想法中得到了呼應，也成為魯曼解決功能分析的循環論證疑難的手段之一。無論如何，總結前述學者對功能分析的構想，儘管各自有不同的特色，但共有的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的疑難，主要都是來自於社會學中功能分析有機類比之妥適性與此一類比的內涵。換言之，至少對部分的社會學傳統而言，引用有機類比是為了證成社會做為整體茁生於個人之上的獨立性，但正因為社會不是有機體，才需要「類比」。然而也因此社會不像有機體一樣，可以輕易地從帕深思所主張的理論演繹或墨頓所謂的經驗研究來建立健康或生病的判準，以致無以確定現存的社會與制度是否都是正常運作或必要的。更何況人體尚且都還有沒有功能的器官，例如，盲腸。無法確定類比的程度與妥適性的功能分析，若非存乎一心地任意判斷現存制度的必要性，要不就是全然地合理化現狀。

更明確地說，本文認為墨頓與雷得克利夫布朗以經驗研究來解決功能分析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的疑難，是不可能成功的，甚至反而更

容易落入合理化現狀的困境。特別是當有機類比僅是一類比，社會的生死、健康或生病並不像生物一樣容易判別，乃至於社會還可以改變其結構而不致死亡，往往就只能將現存的視為是存活的、健康的，以致跳脫不出墨頓所企圖避免的保守目的論。而也正是基於有機類比所蘊含的疑難，魯曼的系統理論反對功能分析繼續採用有機類比，並以自我再製的系統取代之。

八、魯曼的功能系統論

魯曼主要是以功能分析來重構系統理論，並藉此回答社會如何可能的問題，亦即建立其社會理論(Luhmann, 1987: 174-176、179)。所以，功能分析在其中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他認為社會學對這個問題的討論既非像是歷史學一樣，企圖從發生學的角度來探討社會的起源，也不是構想社會的原初狀態的社會哲學，他認為社會學應該立足於社會生活的存有面向來釐清這個問題，也就是說，從當下的社會情境去追問社會如何可能(湯志傑, 1992: 2)。此一取徑的首要特色就在於正視社會的發展，承認現代社會已經因為逐漸增加的複雜性而無法片面地從政治或是經濟的角度來加以掌握，其次，就是必須著眼於社會世界中意義的互為主體的問題。

在這一點上，魯曼極為肯定帕深思的出發點。他認為帕深思已經超越了純粹行為主義的觀點，而追隨韋伯從意圖的意義來界定行動，並且，進一步從社會行動所隱含的互為主體性問題出發，來思考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的問題。亦即，把隨制性的概念帶進社會理論之中。同時，帕深思也不再像霍布斯一樣片面地從政治的面向來探討社會的可能性基礎(Luhmann, 1987: 177-179)。

魯曼主張，社會如何可能的問題就是帕深思社會學理論中的雙重隨制性(double contingency)問題(Luhmann, 1987: 175)。所謂雙重隨

制性就是期望的互補性，亦即每個人的期望都取向於他人的期望，因而自我的期望一方面是取向於他我的行動的替代可能性範圍與他我的選擇，另一方面，他我的選擇也同時取向於自我的替代可能性範圍以及自我的選擇(Parsons, 1951: 15)。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在這樣的雙重隨制性的情形下，有秩序的互動如何可能發生，而不至因為誤解而各行其是。如前所述，帕深思的解決方案是從行動的構成要素當中來尋找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的保證。他在單位行動的概念中安置了規範取向的這個元素，進而，以這個元素所指向的共享象徵系統來確保社會秩序的可能性。亦即，我們發現帕深思企圖從單位行動的內在組成，以及社會道德規範的一致性來為社會秩序的可能性提供一個靜態的本質性保證，藉以解決或消除雙重隨制性的問題。

但在魯曼的觀點中，他認為帕深思以道德規範的一致性來保證社會秩序的可能性，這個做法只是企圖解決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的問題，而擱置了社會如何可能的問題。並沒有解答道德規範的一致性究竟是如何可能的，也就是說，由於道德規範的一致性的可能性基礎被視為理所當然，因而，社會已經是存在的了，並且沒有得到應有的解釋(Luhmann, 1976: 508; 湯志傑, 1992: 2; 高宣揚, 2001: 725)⁷。更重要的是，已然高度分化的現代社會也不再能夠以價值共識來確保社會秩序的可能性(高宣揚, 2001: 690-691; Kneer & Nasschi, 1998: 49; 葉啟政, 2004: 121-122)。

魯曼則是從隨制性的問題重新出發，他進一步發揮在帕深思的理論中沒有得到充分發展的「可能性」概念，並且，進一步延續系統理論的演變，藉著被賦予新內涵的系統理論來解決社會理論的問題，也就

7 其實，這也是葛芬柯(H. Garfinkel)批評帕深思的解決方案所可能導致的無窮後退的問題。換言之，隨著這個解決途徑，我們將被迫不斷地為前一個一致性尋求另一個一致性的保證。而最後所構想出來的行動者將只是個判斷的白癡(judgemental dope)(Garfinkel, 1967: 66)。

是社會如何可能的問題(Luhmann, 1987: 173-177)。也就是說, 社會如何可能的問題又被魯曼轉化為社會系統如何可能的問題。更重要的是, 他認為社會理論與系統理論結合的關鍵在於功能分析的再發展。事實上, 魯曼自己也的確了解傳統功能分析所常遭人詬病的問題。所以, 除了上述對過去的社會理論與系統理論的進一步發揮以外, 魯曼也據此同時賦予功能分析新的內涵, 並以這個新的角度重構了社會理論與系統理論的核心概念。

延續前述對可能性的關注, 魯曼把隨制性理解為某種雖然是現在的樣子, 卻又也可能是其他樣子的東西, 它既不是必然的, 也非絕不可能的。換言之, 隨制性意味著依賴於選擇的存在狀態, 它隱含了不是如此狀態的可能性, 也就是說, 隨制性隱含了其他可能的狀態(Luhmann, 1976: 508-509)。因此, 隨制性就變成實際失望的可能性與從事冒險的必然性(湯志傑, 1992: 11)。也就是說, 由於現實可能是另一種樣子, 所以失望是極為可能發生的, 但是也不必然發生。然而, 由於自我與他我的互動蘊含著期望的互補關係, 因此, 雖然失望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但是我們終究必須冒著失望的風險繼續我們的社會生活。從這個角度再來重新面對社會如何可能的問題時, 這個問題就必須被重新表述為: 在行動者具有選擇的可能性, 而且可能在無法預測的情形中進行選擇的情況下, 如何確認社會體驗與行動的持續結構(Luhmann, 1976: 507)。換言之, 現在的問題不再是可能性在必然的世界中的基礎問題, 而是在隨制的世界之中, 必然性如何可能存在的問題(湯志傑, 1992: 12)。這個問題才是社會如何可能的關鍵。或許我們也可以將之表述為完全的無秩序如何不可能的問題。

魯曼的解決方式並非是毫無預設的, 他的理論出發點是先預設了系統的存在, 或是只要有觀察就有系統存在(葉啟政, 2004: 126; 湯志傑, 1992: 31; 魯貴顯, 2004: 7)。就社會系統而言, 他主張只要有幾個人之間的行動是彼此相關連的, 並且, 因而使這個行動的相

互聯繫從環境中區分出來，這就形成了一個「社會系統」(Luhmann, 1982: 70)。也就是說，在互動過程中，互動的特性與發展並非取決於參與互動的個人，而證成了在個人之上茁生出來的另一個層次，即社會系統。也因此，魯曼認為社會系統的組成元素並非個人，而是溝通，並且是溝通在溝通，而不是個人在溝通。也如前所述，從帕深思而來的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的問題，經過層層轉化，變成是社會系統的持存問題，也就是社會系統做為一個系統如何化約複雜性，與環境區分開來的問題。亦即，因為前述的隨制性問題意味著在諸多可能性之中做選擇，因而，隨制性也隱含了魯曼所謂的複雜性問題。同時，社會如何可能的問題，也不僅僅是必然性在諸多可能性之中如何可能的問題，也是複雜性化約，或是系統如何維持與環境的界限問題。但是，魯曼認為以往的系統理論一方面由於過於拘泥於有機類比，因而忽略了意義在人文社會世界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過於關注於部份與整體的關係，並且，不夠注重系統與環境的關係與環境的複雜性，因而，往往把系統與環境之間的互賴視為有待解決的問題，或是把問題誤解為隨制性問題的消滅，而不是隨制性的結構化。換言之，魯曼將帕深思之結構－功能的系統理論翻轉為功能－結構的系統理論。功能並非為了維持系統、結構的不變、穩定。反之，系統因不斷觀察、做出系統與環境的區分，而在自我指涉與異己指涉的過程中，不斷自我代入，以致不斷變動卻又可以維持系統內部的有序，用數學運算的措詞來說，就是函數不斷自我代入所形成的固有值(eigen value)，而這也使得問題的解決優先於結構的固定不變。若只針對社會系統而言，功能所指向的雙重隨制性問題之處理與結構化才是關鍵，因此其對社會的構想是動態變化的，而非固定不變的。

再者，魯曼主張系統理論必須先承認系統與環境的互賴，並且著眼於系統如何以選擇來化約複雜性，以補償它相較於環境之下所不足的複雜性。換言之，他所構想的系統既非只著重部份與整體間關係的

封閉系統，也是不完全受環境決定的開放系統，而是既封閉又開放、自主而不自足的自我再製系統。亦即，是在環境影響下，自我參照地依自身邏輯回應的系統（高宣揚，2001：688-691；Kneer & Nassehi，1998：61-73）。也就是說，系統是以自我指涉和異己指涉來界定自己，並藉此將系統和環境區分開來。但此一自我指涉和異己指涉卻構成一不斷將自身代入的動態過程。循此，系統，包括社會系統，不再是帕深思構想下靜態的社會秩序，而是動態均衡，也因此是可能再變化的相對有序狀態，亦即前述以函數措詞來說的固有值。就社會系統而言，則是經由不斷再製其組成元素——溝通——來自我再製。而溝通是選擇的傳遞，在前述雙重隨制性的情形下，可能性不斷地在互動的各方之間，不斷地被開啟與關閉，進而形成魯曼所謂是溝通在溝通，而非人或主體在溝通。這也證成了一個不受互動的任何一方所決定的社會系統之茁生。並且，此一社會系統是在溝通與溝通的連結中，也就是在不斷的選擇傳遞中，既持續下去，也不斷變化。社會系統的概念恰是用以掌握此一動態均衡或固有值的狀態。魯曼就藉此以系統理論的方式回答了社會如何可能的問題⁸。顯然地，魯曼反主體哲

8 我們發現除了魯曼以外，本文前述的社會學家們都把秩序問題當做一個靜態的問題，而不是動態地將之視為實踐的問題。但魯曼的系統構想卻仍有走向實體化的可能性。也因此葉啟政（2004：126）與高宣揚（2002：23）都直接指出，魯曼的系統是一個具有本體論意義的構想。雖說魯曼對系統的構想究竟是本體論式的，還只是認識論上的設定，仍有爭議，但就本文的重點而言，系統的持存，尤其是化約複雜性以便區別於環境，這確實是魯曼系統理論的功能必要項，也就是其目的論色彩之所在。此外，本文並非認為功能分析絕對無法處理社會變遷的現象，而是主張應該把社會秩序視為處於不斷完成中的過程與結果，然後在動態中掌握社會秩序的形成與變遷。用葛芬柯的話來說，就是把社會秩序視為日常生活協調活動的持續不斷的完成（Garfinkel，1967：vii）。換言之，社會秩序既是一個完成的狀態，也因為社會成員的參與而處於不斷完成的動態過程。這樣的構想一方面可以避免將社會實體化為有機體或是系統的危險，另一方面反倒可以扣緊人文社會科學重視意義問題的特色，在社會學的傳統裡給行動者的主體性一個恰當的定位。當然，本文並非教條地認為行動者的主體性絕不可忽略，而是基於對於功能分析的檢討，發現這樣的研究典範，因為構思的諸多預設，使之無法擺脫將社會或是系統實體化的夢魘。並認為問

學與人文主義的理論取向也排除了以人類為主體的目的論構想。

而前述化約複雜性，以便維持系統與環境的界限之功能要件可以說是魯曼系統理論的基礎。正如同唐納(1996: 132)所指出的，魯曼個人雖然很可能不會承認這一點，但是，事實上魯曼所有對社會制度與社會過程的分析都是從它們對化約複雜性所提供的功能著手。也就是說，化約複雜性可以說是魯曼系統理論的終極功能要件。他對功能分析的界定——問題及其解決，所謂的問題，究其實際即是化約複雜性以維持系統與環境的界限(Luhmann, 1982: 37; 葉啟政, 2004: 120-121、370-371)。這一點，Kneer與Nassehi(1998: 54)也指出，「功能—結構系統論最後也無法避開持存之維持這個問題。」或是，從前述必然性如何由隨制的世界中產生的提問來看，也顯示出魯曼的系統論確實是帶有目的論色彩的，而著眼於化約複雜性或是維持系統與環境界限的需求、或是前述「社會體驗與行動的持續結構」之動態均衡，如何被達成或滿足的過程。亦即，魯曼雖排除了以主體或人為核心的目的論思考，卻仍以自我再製的目的論系統來構想其系統與社會系統，以致系統的運作總是以系統的持存，即化約複雜性為最終目的和原則。

儘管如此，魯曼也並非對於傳統功能分析所可能涉入的不正當目的論問題與循環論證的疑難一無所知。相反地，魯曼一方面自覺地區分功能分析與因果解釋的關係，並藉此展開他對於傳統功能分析的批評；另一方面，則從他自己對於可能性與複雜性的看法，進一步翻轉了功能分析與因果解釋之間關係。他認為以往的功能分析由於受到有機類比的影響，過於注重系統的持存問題，而系統的持存又被輕易地

題的關鍵，尤其是自帕深思以降，就在於企圖為社會秩序的可能性確立一個堅實的本質性基礎，而沒有將之視為實踐的問題，而這一點，正是葛芬柯俗民方法學的特色所在。實際上，葉啟政(2008: 69-82)的新書《邁向修養社會學》也曾以專章處理葛芬柯如何進出帕深思的功能分析典範。就此而言，本文可以說是以另一個理論發展脈絡來呼應葉啟政的討論。

等同於結構的固定不變。並且在這個觀點的引導下，一切的研究都著眼於制度對於系統持存所貢獻的成效。更重要的是，由於傳統的功能分析沒有徹底地與因果解釋劃清界線，因而儘管藉著各式各樣對於功能概念的重新理解，以致力於排除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疑難，但終究不免陷入困境之中。

魯曼認為，以往的功能分析為了避免上述的疑難，大致發展了三個因果輔助的建構。首先是馬林諾斯基從需求的概念出發，並且將需求視為動機，因而認為需求是導致某些社會制度產生的原因。以致於一方面預設了人類的需求對於社會制度產生的決定性地位，另一方面，往往因為無法在因果上對於人類需求如何產生社會制度提出令人滿意的解釋，故而，產生時序在後的功能後果在解釋上仍舊變成社會制度形成的原因，亦即轉而變成時序在前，進而產生不正當目的論的疑難。其次是均衡理論的功能分析，均衡理論設定了系統維持均衡的功能需求，藉以理解系統內部的結構與過程，因而設定了系統自我保存的目的論色彩，但同時也仍然陷入前述以功能後果做為原因的不正當目的論。最後是功能互惠的概念，魯曼認為也同樣武斷地以功能需求做為原因，而無法擺脫不正當目的論的疑難。而魯曼主張，要避免上述的疑難，必須放棄傳統功能分析在特定的原因與後果之間建立固定關係的企圖。也就是不再以因果解釋來掌握功能分析的內涵，就必須承認功能分析的自主性，不再將之視為因果分析的一類。並進而在複雜性的前提下，從多元因果網絡的角度重新理解功能分析的意義。換言之，功能分析不再是企圖在特定的原因與結果之間建立不變的關係，而是從比較的觀點，探討諸多不同的可能性之間的關係。亦即，在複雜性的前提下，擺脫「A影響B」的線性因果觀，邁向多重因果觀的模式。承認一個原因可能有多種結果，同時，一個結果也可能來自許多可能的原因，乃至於結果還可能回過頭來影響原因。在這樣的觀點下，功能分析的意義轉變成啟發性的，著眼於從替代可能性的角度，

進行功能均等的分析(Bednarz, 1984: 344-348; 湯志傑, 1992: 56-67; 高宣揚, 2001: 702; Kneer & Nassehi, 1998: 28-29、50-51)。也正是在這個面向裡, 魯曼翻轉了本文先前提及的傳統科學哲學家將功能分析視為因果解釋的特殊情形的看法。相反地, 由於魯曼的功能分析是基於多元因果性的前提, 故而, 單一的、線性的因果觀反而變成是功能分析的特例。換言之, 因果解釋也只是化約複雜性的方法之一, 而獨尊因果分析卻往往會導致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問題。魯曼則反對繼續迷戀線性因果觀, 相反地, 他認為科學活動的意義不在於此, 而應該是在多元因果的前提下, 藉著比較來探索諸多可能性之間的關係(葉啟政, 2004: 121), 並藉此去除功能分析向來的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之色彩。

但如前所述, 這並不意味著魯曼的系統功能論已經避免了目的論的色彩, 相反地, 魯曼對於系統化約複雜性的功能要件的設定, 預設了系統自我再製的特性。而這一點, 也就是魯曼的功能系統論所隱含的目的論, 也就是說, 系統必須要化約複雜性, 否則就無法持續。同時, 由於在魯曼的分析裡, 系統往往奇蹟般地產生滿足這個功能要件的結構, 即便這些結構並非無可取代、不會改變的。但終究仍然是結果產生了原因(唐納, 1996: 155)。所以, 儘管他的分析已經在多因性的引導下不再為特定的現存制度做事後的合理化辯護, 而在某種程度上避免了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的問題, 但在實際的分析上魯曼的系統功能論並沒有解決不正當目的論的疑難。其根本原因在於魯曼整個理論的預設, 那就是系統的必然性。正如魯曼本人所宣稱的, 他的討論假定了系統的存在。更清楚地說, 儘管魯曼反對有機類比, 因而否認社會是個生機系統, 但是在研究之初, 其實他也已經把社會理解為自我再製的系統了(魯曼, 1994: 135; 葉啟政, 2004: 126)。因而, 伴隨著這個推論的前提, 許多環繞在系統的預設也進入其理論之中, 尤其是目的論的色彩, 這一點並不是單單拋棄有機類比就能夠解決的。

沒有交代系統會何以能夠滿足化約複雜性的功能需求，魯曼以系統的概念來解決社會如何可能的問題，並沒有辦法完全免除不正當目的論的色彩。這或許恰為魯曼正在觀察別人的系統理論自身之盲點。

也就是說，儘管魯曼拋棄了有機類比，一個有觀察能力的系統，或是因觀察而出現的系統，仍是葉啟政(2004：126-127、373-378)所謂「擬人化」的系統構想。而也類比於人類與環境的關係，系統和人類一樣是能力有限的，因此，無法處理所有可能性的總和，也就是複雜性，只能以化約的方式將部分的可能性納入考量，否則也如同人類一般，不僅無法知道要觀察些什麼，也無法行動、甚至無法生存。這化約複雜性的功能要項，就是在上述思路下，以系統持存為目的所演繹出來的需求。循此，系統必須在自身內部引進更多進行觀察所憑藉的差異與區分，以便面對、適應、或建構更複雜的環境，隨之系統本身也就不斷變化，甚或分化。這不斷變化的系統也就不以結構的穩定不變為運作的目的，再加上魯曼引進類似墨頓的功能替代項的概念，而以比較方法來界定功能分析，藉此在一定程度上解決掉長期以來困擾著功能分析傳統的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的問題。然而，儘管系統不見得會成功，因此也可能死亡，從數學函數借來的固有值概念卻也預設了動態均衡的系統在此一不斷變化、以新的區分與觀察不斷自我代入的過程中，至少有其暫時與某種程度的同一性，這也才滿足了化約複雜性將自己與環境區分開來的功能需求，進而能夠持存下去。但以此種擬人化的系統來觀察社會的妥適性、以及系統為何以化約複雜性為功能要項、為何必定可以在不斷的展開、自我代入的過程中，動態均衡地維持了與環境的界線，這些都使得魯曼的系統理論帶有不正當目的論之色彩，而有待後來者的進一步細緻化。

九、結論

本文對前述幾位重要功能分析傳統思想家的整理與回顧顯示，就如同處理社會秩序如何可能或是社會如何可能的問題是社會學發展中的重要創發力來源一樣，不正當目的論問題與循環論證的合理化現狀後果是長期困擾功能分析傳統的核心問題意識，但也如孔恩所謂的典範做為解謎遊戲一般，為了解決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問題而檢討功能分析中的有機類比、系統構想、以及對功能概念的不斷重構是功能分析的典範內部之重要發展軸線。這是此一傳統中的有志之士理論創造的思想源頭，也因此構成了此一傳統的活力來源，而其間所涉及的則是功能分析與因果解釋之間的關係。然而，由於這個典範預設了有機類比或是社會的系統性，故而也受限於這樣的觀點，而在無形中帶進許多相關的設定。因此，即使是像魯曼一樣，用系統的構想代替有機類比，並且從社會學的基本概念著手，重構了許多根本問題的談話以及基本概念的定義，但終究無法跳出系統概念所加諸於他的限制。所以，葉啟政也提出他對魯曼系統理論擬人化傾向的疑慮。

換言之，去除掉有機類比的「系統類比」仍內蘊了功能分析式的提問，亦即，系統持存的功能必要項的內涵為何、是以何種制度或運作模式而得到解決，即使是暫時性、動態的解決。儘管魯曼試圖將功能分析重構為一種多重因果網絡下的比較方法以創造更多的可能性，但化約複雜性以維持系統和環境之間的界限卻是其系統論的終極功能必要項，亦即最終極的目的。用莫頓所提出的概念區分來看，魯曼雖以制度的替代項來化解一般功能分析的不可欠缺設定，而藉此解決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的保守問題，然而，功能必要項的設定，卻仍舊無法擺脫系統如何產生某些制度來化約複雜性的提問方式，而沾染了不正當目的論的色彩。

誠然，用帕深思的措詞來說，只要是非經驗主義⁹式的理論應用，在邏輯上必然是循環論證的。但循環論證的合理化現狀後果卻是功能分析所唯獨需要面對的。舉例言之，互動論傳統因為無涉對現實社會的運作與人際互動模式的評價，所以沒有合理化現狀的效果¹⁰。而衝突論的傳統的理論應用則一方面是用在對社會現實的負面描述做為問題意識，另一方面是提出一個不同於當下現實社會的正面想像做為批判的規範性判準。前者的循環論證效果是指出社會的不正當情況，例如貧富不均、剝削等，因而不會合理化現狀，反而是循環論證地看到社會的不合理之處、進而企圖破壞其穩定性、顛覆現實。而後者則因原本就是要和現實有所差異，其理論應用的價值恰是在於藉著現實與理想、理論與經驗的差距，要求此一傳統的信徒發揮人類的能動性，以實踐來弭平理論與經驗的差距，故也無合理化現狀的問題。相對地，不正當的目的論與循環論證合理化現狀的疑難，可以說是功能分析傳統的恆久議題，而有待更多的可能性¹¹。

9 帕深思在《社會行動的結構》中，以其分析實在論的立場明確反對實證主義與經驗主義。分析實在論認為理論是科學發展的自變項，亦即，沒有任何經驗研究不需要事先具有理論觀點來進行觀察與資料收集，而也正是因為我們有理論觀點，才可能看到現實的某些面向，否則現實將是渾沌一片，相對地，所謂經驗主義就是主張理論是完全由毫無理論觀點預設的純粹經驗研究、經驗資料收集的累積所歸納出來的。

10 除非我們採取布赫迪厄(P. Bourdieu)的觀點，認為所有的描述都有要求與禁止的效果，因此對社會互動模式毫無評價的描述仍舊在無意之間合理化了現狀，要不互動論就如同高夫曼本人(E. Goffman)對於一些批評的答辯一樣，並不合理化現狀，而只是描述而已。

11 本文雖然已經涵蓋了涂爾幹、雷得克利夫布朗、馬林諾斯基、帕深思、莫頓與魯曼的功能分析，並旁及孔德與史賓塞，但就功能分析傳統而言，仍不免掛一漏萬，像是遺漏了諸如孟許(R. Muench)或亞歷山大(J. Alexander)等人的思想。但本文總字數已超過三萬字，而本文的主旨在於凸顯對不正當目的論與循環論證的處理是功能分析的發展主軸，一方面就前述學者應該已經有足夠的代表性，還觸及了前述學者之間的對話關係，像是墨頓對雷得克利夫布朗的批評、魯曼對馬林諾斯基的批評、馬林諾斯基對涂爾幹的批評，以及帕深思和墨頓、魯曼的師承關係等，而思想發展連貫性也是作者選取上述學者來證成本文主張的原因。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前述學者之中，特別是涂爾幹、雷得克利夫布朗、墨頓與魯曼都很清楚地有相關著作在

參考書目

- Baumer, Franklin L.
1988《西方近代思想史》，李日章譯，台北：聯經。
- Hempel, Carl G.
1977《科學的哲學》，何秀煌譯，台北：三民。
- Kneer, Georg & Armin Nassehi
1998《魯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魯貴顯譯，台北：巨流。
- 漢彌爾頓(Hamilton, Peter)
1990《派森思》，蔡明璋譯，台北：桂冠。
- 馬林諾斯基(Malinowski, B.)
1987《文化論》，費通等譯，台北：台灣商務。
- 雷得克利夫布朗(Radcliffe-Brown, A. R.)
1994《社會人類學方法》，夏建中譯，台北：桂冠。
- 墨頓(Merton, Robert K.)
1984〈顯性功能與隱性功能〉，收於《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黃瑞祺譯，台北：巨流。
- 費孝通
1987譯序，收於《文化論》，馬林諾斯基著，台北：商務。
- 史壯伯格(Stromberg, Roland N.)
1993《近代西方思想史》，蔡仲章譯，台北：桂冠。
- 帕深思(Parsons, Talcott)
1984〈結構功能論在當前社會學中的地位〉，收於《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黃瑞祺譯，台北：巨流。
- 魯曼(Luhmann, Niklas)
1994〈社會系統的自我再製〉，收於《思與言》第三十二卷第二期，湯志傑、鄒川雄譯，台北。
- 魯貴顯
2004〈導論：溝通中的上帝〉，收於《社會的宗教》，周怡君等譯，台北：商周出版。
- 唐納(Turner, J.)
1996《社會學理論的結構》，吳曲輝等譯，台北：桂冠。
- Wiener, P. P. ed.
1988《觀念史大辭典 IV：自然與歷史卷》，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編譯部主編，台北：幼

獅。

荷布更

1974《活力說與機械說》，殷佩斯譯，台北：台灣商務。

顧德諾(Gouldner, Alvin W.)

1984〈功能論中的互惠與自主〉，收於《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黃瑞祺譯，台北：巨流。

高宣揚

2001《當代社會理論》(下)，台北：五南。

2002《魯曼社會系統理論與現代性》，台北：五南。

湯志傑

1992《Niklas Luhmann 的系統理論及其對法律的社會學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啟政

1986〈「功能」的概念：社會的事實抑或詮釋的幽靈〉，《中國社會學刊》第十期，頁17-60。

2000《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與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對話》，台北：三民。

2008《邁向修養社會學》，台北：三民。

Abrahamson, Mark

1978 *Functionalism*,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Press.

Bednarz, John Jr.

1984 "Complexity and Intersubjectivity: Towards the Theory of Niklas Luhmann" in *Human Studies* (7): 55-69.

Campbell, Neil A.

1990 *Biology*, The Benjamin/Cummings Publishing Company, Inc..

Coser, Lewis and Bernard Rosenberg

1967 *Sociological Theory: A Book of Reading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Darwin, Charles

1969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or the Preservation of Favoured Races in the Struggle for Lif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Durkheim, Emile

1978 *Emile Durkheim O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tr. and ed. by Mark Traugott, Chicago: Chicago Univ. Press.

1982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nd its Method*, tr. by W. D. Halls, New York: Free Press.

1984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tr. by W. D. Halls, London: Macmillan.

Gane, Mike

- 1988 *On Durkheim's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New York: Routledge.
- Garfinkel, Harold
-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Giddens, Anthony
- 1977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 Hempel, Carl G.
- 1965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Free Press.
- Hull, David L.
- 1974 *Philosophy of Biological Science*,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Press.
- Luhmann, Niklas
- 1976 "Generalized Media and the Problem of Contingency", in *Explorations in General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 Essays in Honor of Talcott Parsons*, eds. by J. Loubser et al., New York: Free Press.
- 1982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 1987 "Modern System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Society", in *Modern German Sociology*, eds. by V. Meja et al, New York.
- Malinowski, Bronislaw
- 1939 "The Group and the Individual in Function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938-964.
- 1961 "The Functional Theory of Culture", in *The Dynamics of Culture Change*, by Bronislaw Malinowski, Mass: Yale Univ. Press, 1961.
- 1967 "Functionalism in Anthropology", in *Sociological Theory*, eds. by Lewis Coser and Bernard Rosenberg, New York: Macmillian.
- Nagel, Ernest
- 1979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Problems in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 Parsons, Talcott
- 1968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79 *The Social System*, Great Britain: Mackays of Chatham.
- Parsons, Talcott & Edward A. Shils ed.
- 1951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 Press.
- Parson, Talcott, Robert F. Bales & Edward A. Shils
- 1953 *Working Paper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Radcliffe-Brown, Alfred R.
- 1935 "On the Concept of Function in Social Scien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7): 394-402.
- Spencer, Herbert
- 1967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Function", in *Sociological Theory*, ed. by Lewis Coser and Bernard Rosenberg.

Stinchcombe, Arthur L.

1968 *Construction Social Theories*, New York: Harcourt , Brace & World Press.

Swingewood, Alan

1984 *A Short History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身障者之再現與發聲
論「樂生博物故事館」之展示建構*
陳佳利**

Representing The Disabled & Their Voices
A Study on the Exhibition of the Losheng Story Museum
by Chia-Li CHEN

關鍵字：樂生博物故事館、展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與攝影、癩瘋病隱喻

Keywords: Losheng Story Museum, displaying disability, disability and photography, metaphor of Leprosy

* 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指正並提供寶貴修改意見。初稿曾以〈從隔離到再現癩瘋：樂生博物故事館蒐藏與展示建構〉，發表於2008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主辦的「博物館蒐藏的文化與科學」學術研討會，感謝評論人胡家瑜教授、主持人林崇熙教授及與會者的回應與建議，有助本文後續的修改。最後，要特別感謝樂生博物故事館手創行動小組成員小靚、Friday與湯伯伯、茆伯伯等院民們熱心的協助與解說，特此致謝！

** 服務單位：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通訊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E-mail: chiali21@hotmail.com

摘要

1930年，日本殖民政府於台北縣新莊設立了樂生療養院，上千名癲瘋病患被迫在此隔離。2002年因捷運工程而要拆除樂生療養院，引發了一連串的守護家園運動。2007年底，樂生博物故事館開館，弱勢族群獲得了挑戰權威與歧視的發聲空間。

本文旨在探討樂生博物故事館的展示建構，並藉由兩個相關展覽之分析，討論博物館再現身心障礙之意義、策略與相關的倫理議題。首先，北美館的「停格的歲月—癲瘋村紀事」展覽中，攝影作品聚焦在院民異於常人的肢體，雖然成功地吸引觀眾目光，但也使院民成為美學欣賞與觀看的客體。相較而言，樂生博物故事館以院民及保存運動為敘事主體，在歷史脈絡中展示各種物件與影像，部分院民也參與規劃及導覽，使觀眾較能貼近其生活與詮釋脈絡。本文強調，作為批判性社會教育的場域，樂生博物故事館展示應擴大院民之參與和詮釋，以積極挑戰社會的偏見與歧視。

Abstract

In 1930, the Losheng Sanatorium was established in Taipei County, Taiwan,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regime to confine and treat patients with leprosy. More than a thousand people were eventually segregated there. In 2002 however, the sanatorium was chosen as the lo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maintenance depot for the Taipei metro, a decision which led to calls for the site to be preserved. In 2007, the Losheng Story Museum was opened in the sanatorium. Residents are empowe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making of exhibition and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The paper aims at analyzing the making of the exhibition of the Losheng Story Museum and discussing the meanings, strategies and ethic conflicts of representing disability by two exhibitions. The museum's approach to interpretation – one that draws on and contextualizes residents' perspectives on

their own experiences – is compared to that employed in an earlier photographic exhibition that documented life at the institution and which was displayed in a fine art museum setting to explore the ethical issues bound up in attempts to represent disability in the public sphere. As a site for critical education, it suggests that the museum should empower more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to challenge the social prejudices.

前言

1930年，日本殖民政府於台北縣新莊設立了樂生療養院，開始有組織地隔離麻瘋病人¹。上千名麻瘋病患曾被迫在此隔離與治療，忍受疾病與歧視的雙重煎熬。2002年，這群幾乎被社會所遺忘的院民們，拒絕因捷運工程而搬遷，引發了一連串的守護家園運動。2007年底，在「博物館手創行動小組」推動下，樂生博物故事館於樂生療養院中開幕，展開了自身被隔離與遺忘的歷史重建。

解嚴之後，隨著地方意識的抬頭，各地文史工作室紛紛成立，結合地方政府與公部門的資源，推動著台灣大大小小地方與社區博物館的興起，而社會政治氛圍的轉變，也使得過去被嚴格消音的歷史，如二二八事件，透過博物館與紀念碑的興建而獲得正視(陳佳利，2007a)。此外，政黨輪替也使得從前陰森森的監獄，如曾經囚禁許多政治犯的綠島或景美監獄，在民進黨執政八年期間，轉型成為記錄台灣政治與人權運動的園區²。然而，背負著污名化過往的樂生院民，他們的歷史與生活空間似乎承載著台灣社會的醜陋過去，任何的保存與展示，既不能帶給地方榮耀，也無法符合任何當權者或黨派的利益與認同政治，而在政黨輪替時有機會獲得官方的重視。

環顧全球，美國、挪威及日本紛紛設立漢生人權園區或博物館，來見證人類文明發展的黑暗面並保留相關醫療及漢生病人的生活史，

1 自挪威漢生醫生於1873年發現致病的桿菌後，麻瘋病也稱為漢生病，尤其近年來樂生院民致力於去污名化運動，因此一般學者也改稱之為漢生病人。然而，探討麻瘋病的隱喻及其污名伴隨之社會歧視，是本研究的重點之一，因此本研究仍沿用一般民間通俗之稱呼。

2 該園區目前也因政黨再次輪替而有不同的命名，並引起多方的爭議與重視。2002年文建會召開「研商景美看守所登錄歷史建築及整體規劃事宜會議」，決議籌設「台灣人權景美國區」，於2007年12月10日正式開幕啟用，並交由彭明敏基金會營運。2008年底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接管後，於2009年2月27日公佈將改名為「景美文化園區」，引發民進黨及人權團體強力抨擊，而改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相對的，台灣樂生的保存運動及人權園區的設立，卻得不到公部門的積極支持與重視，面臨了種種挑戰。在這樣的脈絡下，筆者試圖經由文獻來回顧麻瘋病的意涵及樂生療養院的建構過程，並於2007年底至2008年8月間，參與觀察手創行動小組的部份工作，蒐集展覽規劃相關文宣並攝影記錄展覽內容，以瞭解樂生博物故事館的展覽內涵，並思考博物館展示身心障礙的意義、衝突，與相關的倫理議題。期間，為了瞭解工作小組建構該館的過程及理念，除了訪談兩位參與工作的核心成員外，也觀察兩位院民的導覽，作為輔助資料。在徵詢受訪者的意見後，本文中的受訪者均採半匿名之方法來敘述。³

麻瘋病及其隱喻

根據文獻記載，麻瘋病是人類最古老的疾病之一，最早存在於印度、埃及和中國等文明古國(謝楠光，2004)，中世紀時隨著十字軍東征，也曾遍及西方世界，困擾人類文明達數千年之久(劉北城、楊遠嬰譯，1992)。至於麻瘋病的定義，根據劉集成(2004:2)研究指出，「麻」與「瘋」各有來源：「麻」是因其外形稱之，由麻瘋患者身上的各種斑塊、腫瘤、爛瘡而來，因此又有厲(癘)、癩、痢、麻的別稱，現代醫學解釋「麻」字也有另一層意義，指的是麻瘋病造成患部麻痺無知的病徵」。至於「瘋」原為「風」之意，意指傷風、風寒，乃是致病的原因。因此中國古醫書中也稱麻瘋病為大風或癩疾，直到明初才出現「大風」的稱呼(劉集成，2004；梁其姿，1999)。

3 筆者於2007年底，獲悉並認識了這群籌劃樂生博物故事館的工作小組。2008年初起，就陸續從旁協助樂生博物故事館的建構，如捐贈展覽櫃及提供文物典藏編碼諮詢，但並不參與任何決策或蒐集及展示文物工作。2008年間，為了瞭解該館的源起與建構過程，也先後訪談兩位參與工作的成員：小觀(2008年6月26日)、Friday(2008年8月20日)，並運用帶領學生參訪時，與參與導覽的兩位院民互動，瞭解其心得與看法。

意指傷風病理的字源如何轉變為現代意指精神疾病的「瘋」字，如今已難考證，然而在挪威籍漢生醫生於1873年發現致病的癲瘋桿菌之前，民間對於癲瘋病起因的種種推論與臆測，除了傷風以外，還有毒蟲致病、花柳病及因果報應等說法。其中以因果報應說，影響最為深遠。此說法認為人之所以會患癲瘋病，是因為個人或祖上缺德，導致子孫必須受此報應，因此中國古代形容癲瘋病是「不仁之疾」，而日本人稱癲瘋病為「天刑病」，意味著來自上天的懲罰（劉集成，2004）。

桑塔格（Sontag, 1989）指出，疾病向來被視為破壞社會與道德之隱喻。早在希臘時代，疾病可能被視為因為個人或祖先，乃至社會集體犯罪，而以天譴、魔鬼作祟等因素出現。而基督教時代的來臨，更加强了疾病的道德隱喻。Manchester和Roberts（1989）的考古研究指出，英國在中世紀設立了兩百多個療養院，對患者直到死都採取絕對隔離，除了防止傳染，也是將這些「不道德」的病患驅逐於社會大眾的視線之外。傅科曾經估計，在中世紀盛期，整個基督教世界的癲瘋病院多達一萬九千多個，而這些機構與制度並未隨著癲瘋病在西方世界的絕跡而消失，其精神轉變為現代社會體制下的各種隔離異己的空間，如精神病院與教養院，繼續施行監控與隔離技術（Foucault，1992）。

進步殖民帝國的國恥

在台灣，癲瘋病雖然隨著明末清初的中國移民而大量出現，並在各種民間養濟院內療養（謝楠光，2004）⁴，然而正式大規模的強制隔離與治療，則始於日治時期。明治維新後的日本，在工業生產與國力各

4 根據謝楠光（2004）整理的台灣地區癲病大事紀，早自清代1736年彰化縣長秦士望先生首先設立專門收容癲病的養濟院，而後1880年清政府又在新竹成立養濟院，兼收容癲病病患。然而，日本殖民政府佔領台灣後，便關閉所有的養濟院，使得十九世紀末的癲病治療落到馬偕醫院院長戴仁壽博士等外籍醫師身上，戴仁壽博士並於1927年在馬偕醫院設立癲病專治門診。

方面，都企圖直追西方強權，然而在西方世界絕跡已久、象徵落後與不文明的癲瘋病，卻仍然在日本國內及其殖民地台灣、韓國等地流行，被視為國恥（劉集成，2004）。因此，如何結合現代西方醫學、人口統計與規訓制度，消滅象徵落後、不文明的癲瘋病，使其統治下的殖民地邁入現代化國家，便成為日本殖民治理的重要計畫（李尚仁，2004）。

針對癲瘋病，日本首先於1907年制定了「癲預防法」，並於1931年大幅修正，提出「根絕癲政策十年計畫」，確立了隔離治療的原則（陳歆怡，2006）⁵。根據記載，日本殖民政府自1900年至1939年，共進行八次癲瘋病患人數統計調查⁶，發現台灣癲瘋病患人數雖然遠較日本國內少，但就人口比例而言，卻比日本本地高，加上台灣社會對癲瘋病患普遍較沒有戒心，疾病容易傳染並有成長的趨勢，使得殖民政府不得不正視這個問題（范燕秋，2005）。因此，以醫療及慈善為名、優生與隔離監禁為實的「台灣總督府癲病療養所樂生院」於1930年成立，為台灣第一家公立的癲瘋病療養院。其運作一方面透過強制通報與收容，來集體隔離病患；另一方面，也透過現代化的設施，如完善的下水道、淨水系統與醫療設施等，以建全公共衛生（劉可強、陳育貞，2007；翁文啟，2004）。然而，直到1953年特效藥DDS運用於治療之前，並無法有效治癒癲瘋病。因此，除了消極地處理病患的傷口與截肢外，只能透過隔離與監禁，希冀待病患逐漸凋零後，癲瘋病就得以絕跡。

在空間規劃上，樂生療養院可以分為行政區與病舍區。行政醫療

5 陳歆怡(2006)的研究指出，日本受到一次大戰後的優生學所影響，社會上掀起一股「淨化民族血液」浪潮，而「根絕癲政策十年計畫」正是在這樣的思潮下，以病患隔離十年後會死亡為前提所制定的政策。

6 根據賴尚和(1952)研究整理，日本統計調查顯示1900台灣有癲瘋病患811人，1918年有641人，1926年有756人，1930年有1084人，1935年有850人，1936年有827人，1938年824人，1939年有832人(頁89-90)。

區以王字形建築，延續隔離精神分為「有菌」與「無菌」區，而中間則以消毒更衣區作為區隔，防止醫病交互感染(范燕秋，2005)。而病患院舍的配置，除了以重症與否來區分外，也有以院民居住地來命名，如發動各地方政府捐款興建予其鄉親居住的漁翁舍(澎湖)與高雄舍等；院區內並有中山堂、市場、教堂、佛堂、監獄與精神病人專門病舍等，宛如社會的縮影(潘佩君，2004)。此外，為了防止病患逃跑，樂生療養院設立之初即在周圍架設鐵絲網。1945年光復之後，改名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仍繼續延續日治時期強制隔離的制度(黃龍德，2002)。

在強制隔離制度下，公權力以公共衛生為由，剝奪了各種人權，院民不只沒有行動與遷徙的自由，連生育權也被剝奪；結婚前必須先辦理結紮手術，而死後也要在院內火葬場火化⁷。這樣嚴厲的監禁系統直到1950年代，隨著特效藥的發明後才慢慢開始鬆動。1954年，樂生療養院解除了周圍的鐵絲網(黃龍德，2002)。1962年，「台灣省癩病防治規則」公佈實施後，明定非開放性病患不需住院隔離，但直至1982年，才結束對開放性病患之隔離，院民始真正擁有選擇出院與返回社會的自由(蘇惠卿，2007；張鑫隆，2007)。面對這遲來的自由，多數院民卻選擇繼續留在樂生療養院終老。究其原因，除了在漫長的隔離歲月中，院民們逐漸對樂生療養院產生「家」的認同外(陳歆怡，2006)，多數病患因為併發症而導致肢體與顏面上的殘疾，也難以重返社會謀生。社會大眾普遍對麻瘋病患的歧視與排斥，是他們選擇繼續留在樂生療養院的主要原因。

7 一般而言，一旦進入樂生療養院，除了少數重大事故可特別申請短暫外出外，終其一生都無法離開療養院。短暫外出主要以親人過世奔喪為主，其餘不假外出則視為逃逸，一旦被逮捕，則需關禁閉懲罰。

博物館展示與身心障礙

如前述，在特效藥發明及引入治療前，多數樂生院民並未得到有效的醫療照顧，使得許多人因併發症而導致顏面與肢體上的殘疾，從而成為一般社會定義下的身心障礙者。一般而言，博物館與身心障礙觀眾之關係，可以分為以下三個面向來探討：

- (1)參觀之可及性，如物理硬體方面。
- (2)展覽內容之可及性，如內容字體大小高度等。
- (3)展覽主題與身心障礙之相關性。

然而，目前博物館社群多針對前兩項，即硬體與內容的可及性進行探討與改進，卻很少見到規劃與其相關的展覽內容與主題，讓他們的經歷持續成為隱藏的歷史。Sandell (2007)批評指出，作為表徵文化重要機構的博物館，因為缺少身心障礙相關的展覽，故持續成為頌揚理想人體美的地方。再者，就算有相關的展覽，是否成為複製負面刻板印象的場所，如將身心障礙者再現為特殊性奇怪的，或是較差的、有缺陷的，加深觀眾的偏見與歧視。Hevey (2006)以美國紐約現代美術館 (Museum of Modern Art, New York) 1955年展出的「The Family of Man」攝影展為例，指出該展示企圖建構二次大戰後的世界為美好且和諧的，因此在涵蓋68個國家、503張攝影作品中，只有一張照片涉及了身心障礙，內容為一位截肢男孩在海邊玩球，以積極克服肢障。而1967年於美國紐約現代美術館展出的「New Documents」展中，攝影家Diane Arbus攝影作品雖然聚焦在身心障礙者，但卻將他們建構為局外人 (outsider)，並且作為人性異化與退步的表徵。

對身心障礙的歧視，並不僅僅存在於個人的態度與行為，而往往在社會中以各種形式與論述所共同形塑，並深植於文化語言中；如西

方文學作品中時常出現奸險的跛子等(Shakespeare,1994; Sandell, 2007)。而麻瘋病人如何被隔離與監禁，反映社會如何標示及排除異己，尤其是對身心障礙社群的歧視。范燕秋(2005)指出，日本殖民政府為了加強強制通報與隔離，動員了官方與社會的力量，污名化麻瘋病並造成社會的恐懼感。張鑫隆(2007)則以法律的角度分析，認為針對麻瘋病患所制定的各種法令規範，乃是以公共利益之論述，進行優生主義與人權迫害之實，其執行過程更加深社會對麻瘋病患的歧視與偏見。作為社會教育重要機構的博物館，其展覽與教育，也往往加強主流文化與意識型態，影響並形塑社會的觀點與偏見。如何紀錄與再現身心障礙社群隱藏的歷史，其中牽動到的展示方法與觀看等複雜的倫理議題，除了使許多策展人卻步，也讓身心障礙社群因為擔心社會大眾的歧視而不願意曝光。Bennett(1995)將展示凝視過程中所形成的多重盯視與複雜關係，稱為「展示叢結」(exhibitionary complex)，而Hooper-Greenhill(2000)則進一步對於展覽所擁有的政治影響力闡釋如下：

物品如何被揀選、排列、記載、和詮釋都有其政治影響力。這影響力並非是指關於物品本身的，而是物品如何被使用及其詮釋架構，能開啟其歷史、社會、與文化上的各種可能性，或者相反地封閉這樣的可能性。使邊緣化的文化被呈現，差異性被認可。博物館的教學法因此可以是批判性的教學法(critical pedagogy)。(頁148)

因此，重要的不是何種題材適合被展示，而是如何展示與詮釋，展覽的理念與策略將會影響觀眾的感受與態度，甚至可能因此開啟觀眾批判性的思維。

面對這自古以來即飽受污名與歧視的麻瘋病患及其相關的歷史，

博物館該如何展示與再現？樂生博物館如何隨著保存運動的展開而逐漸成形？博物館該如何蒐藏、建構與展示來自社會底層的聲音與歷史？這些都是本論文所要探討的議題。

紀錄與揭露：「停格的歲月——癲瘋村紀事」展

在樂生博物故事館成立之前，有關樂生的影像，除了公視及慈濟大愛台等媒體紀錄播放外，也已透過攝影師的鏡頭，於樂生療養院之外的展覽空間中展示。1995年與1996年間，紀錄樂生院民生活的「停格的歲月——癲瘋村紀事」攝影展，先後於台北市立美術館及清大藝文中心展覽。該展覽源於擔任攝影記者多年的周慶輝，厭倦了每日跑新聞的枯索生活，於1990年至1992間，決定租屋於樂生療養院旁，每日到療養院內與院民共同生活，紀錄並捕捉他們生活的點點滴滴，藉由觀照他人的痛苦，努力追求自己痛覺的復元方式。

談到選擇樂生院民作為攝影主題之理念，周慶輝表示只想單純的當個說故事的人：「從宗教、生活、醫療，拍到患者面對死亡，想拍出的，是空氣中擴散的癲瘋病菌氣味」(周慶輝，1996)。然而除了透過感官來傳達樂生的氛圍外，隱藏其中的是對社會的諷喻，周慶輝認為：「中國古代形容癲瘋病是不仁之疾，但若論麻木，許多癲瘋村外的正常人，枯竭的心靈與消極的生命動力，只怕比村內人更麻木」(清華大學藝術中心，1996)。似乎希望透過展覽，激起社會的回響與痛覺。然而，這種企圖卻意外地先刺痛了院民。

在台北市立美術館的展覽中，為了展出院民生活的各個面向，並且呈現他們許多人也如同一般人，擁有健全的家庭生活，因此，有一件展出作品，主題為一位癲瘋病患兒子的結婚照。然而，平凡的結婚照在癲瘋村的主題下展覽，並於台北市立美術館曝光後，引起家屬極大的反彈。「被同事看到了以後怎麼做人？」是這對年輕夫婦最直接的

反應，而院民也不甚瞭解他們的私生活會在公共的空間展出，接受公眾目光的檢視，使得部份院民感到隱私與自尊受到侵犯。根據記者呂玲玲(1995)採訪報導，得知麻瘋病患通常不願曝光，寧可放棄自身的權力，也會努力保護家人的名聲，但也有些病人認為，「如果能夠讓大眾關懷麻瘋病患，個人曝光的犧牲無所謂」。

根據報導，周慶輝對於未徵得被攝影者的同意就展出，承認在作法上「不夠周延」，但不認為展出紀實攝影是一項「錯誤」，也不考慮停止或取消展覽；然而，為了尊重被攝影者的感受，他同意與院民協商，並取下較具爭議性和正面攝影的照片(呂玲玲，1995)。以紀錄與保存歷史的珍貴影像而言，周慶輝的紀實攝影無疑深具意義，然而以展覽的角度思考，被停格的人物影像，透過攝影美學化的處理手法，讓樂生院民飽受歧視的外觀特殊性，成為公眾觀看的對象，其所引發的複雜的倫理議題，恐怕不是攝影家原始的動機與理念所能涵蓋，而博物館與展覽也似乎自此留給院民負面的印象。

樂生博物故事館的籌備與命名

2002年，政府宣佈因捷運工程而要拆除樂生療養院，此後，地方文史工作者、院民及學生團體便開始展開保衛家園運動，並獲得學界與人權團體聲援，陸續組成保護新莊老樹樂生聯盟(2002)、樂生青年聯盟(2004)及樂生保留自救會(2005)等團體，進行一連串的抗爭並舉辦各種藝文活動。2005年，樂生院民控告日本隔離侵害人權勝訴並獲得賠償。2006年，樂生療養院獲文建會指定為暫定古蹟，暫時免於拆除。然而隨著暫定古蹟六個月的期限到期，台北縣政府與捷運局以捷運為國家重大工程，保存樂生將延誤通車與地方繁榮為由，使得最後的拆除似乎勢不可免。隨著各種保存運動與抗爭越來越激烈，2007年夏天，「尋找樂生的美麗與哀愁—樂生博物館手創行動」小組正式展開

建構博物館工作，並於2007年12月12日，於樂生療養院成立七十七週年開幕。

不同於公部門或私人財團所設立的博物館，樂生博物故事館基本上可說是由參與樂生運動的青年所發起推動，在相當有限的人力物力及部分院民的支持下，以院民及保存運動為展示敘事主體的社區型博物館。然而，居民一開始並不認同博物館的設立。與保存運動相比，以蒐藏及展覽為主的博物館，似乎顯得沒那麼迫切，甚至隱含對保存運動的一種退讓與否定，似乎唯有即將消逝的文化與主體，才會迫切地採取博物館的保存策略。樂生院民，甚至工作團隊也對於博物館這個名詞有所疑慮，認為那是放死人的東西。因此，其定位與命名也從一開始的博物館，到後來的故事館之間徘徊，最後採取並用的名稱——樂生博物故事館。之所以如此，工作成員小靚表示：

就是因為擺不平大家的想法，後來的想法也認為不需要擺平。最真實的狀態就是，嗯……並用的，確實有人認為它是博物館，有在做事的人認為它是故事館，其實這件事並不衝突，那就把它放在一起⁸。

她表示，在這個過程中，一直有互動跟討論，然而「大家對於博物館是什麼，怎麼做，其實都不會一樣，目前都還是不一樣」。固然一開始是以博物館的名稱籌備，而工作團隊也以博物館手創行動小組為名，但後來推動相關業務的同伴們認為，博物館除了給院民一種「放死人東西」的負面聯想外，也與樂生院方（官方）所主導籌備、以院史為展示重點的博物館有所重疊。因此，他們希望經由故事館的名稱，說明這只是一個說故事的地方，一個紀錄與訴說屬於居民故事的空間。

8 2008年6月26日，訪談博物館手創行動小組成員思靚之訪談稿。

凝結的傷痛：物件的蒐藏與再現

從名稱的設定與折衝協調過程中，可以發現手創行動小組對於博物故事館的內容與名稱，沒有固定的框架，而是隨著籌備過程中的討論與互動，在反思與相互妥協中逐漸成形。籌備期間，如同台灣許多社區博物館所面臨的難題，手創行動小組必須在有限的資源下，進行文物徵集與展示規劃。況且，隨著捷運工程的進行與院區拆遷在即，許多記錄地方歷史與院民生活的珍貴文物轉眼即將消失，使得籌備工作更形迫切。

在展品蒐集方面，他們並不汲汲於蒐集文物，而是希望透過與院民的互動，一點一滴的探索與構思。因此，手創行動小組決定採取尋寶與口述史的方式，利用週末邀請民眾參與，共同為院民打掃房舍並與院民聊天，一方面增進互動，一方面也可以了解他們的生活環境與點點滴滴。慢慢的，他們發現許多院民們日常生活所使用的物件，有的已經失去主人，靜靜地躺在角落，有些則繼續陪伴著他們的主人，度過美麗與哀愁的歲月。在探訪尋寶的過程，小組成員無意間發現了院民保存的成堆成袋的過期藥膏跟紗布，經過聊天訪談才知道紗布是傷口時時潰爛的院民生活必需品，根據樂生保留自救會會長李添培的回憶：

較早期入院來醫治的院民，常常是外傷比較嚴重的一群。那時社會普遍物資缺乏大家都不好過，樂生院內也不例外。要是紗布不夠用又沒錢進新紗布，院方就會叫我們把用過的紗布直接拿去滾水裡面煮，當作消毒。因為自己那時還年輕，還曾經負責替醫院煮紗布的工作。所以，老一輩的院民，只要外傷嚴重的，其實都或多或少有屯積紗布和藥物的習慣。⁹

9 資料來源：「尋找樂生的美麗與哀愁：以紗布為名聯名展」<http://losheng-museum>。

除了院方要求重複使用外，院民們基於不安全感，也會清洗後儲存紗布以防萬一。這些不起眼、現在醫院用過即丟的紗布，在樂生院民的悲歡歲月中，卻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手創行動小組因此決定蒐集這些紗布，定名為「以紗布為名聯展」(圖一)，藉以隱喻存在於院民與社會間尚未凝結的傷口，作為開幕的展覽主題之一。

從絲毫不起眼的一支刮皮刀、一把特製湯匙、一張照片到一捆紗布，這些因為傷殘不便而巧思運用的生活物件，背後都隱藏這群社會邊緣人的故事，訴說著異於常人的生活樣態與經驗。物件，因此成為凝結傷痛的表徵。



圖一：「以紗布為名聯展」隱喻存在於院民與社會間尚未凝結的傷口。

展覽主題與空間架構

隨著文物蒐集的過程，手創行動小組也開始思考：如何透過物件來呈現這個空間裡盤根錯節的人物關係，以及所承載的時間感？除了院民的生活用品外，樂生博物故事館也很重視院址所在地區的歷史與

生態。因此，他們結合了文史工作者的考古挖掘成果，展出古代遺址如化石與古墓等，以彰顯該區悠久的歷史。樂生博物故事館展覽主題，可分為以下四個區塊（樂生博物故事館，2008）：

（1）樂生前傳：展出五百萬年前的群聚化石、圓山文化人的考古遺址與楊仰峰大龜墓。

（2）日治時期的台灣總督府癩預防樂生療養所：展出1930年下水道孔蓋、小林總督寄贈憲澤亭等。

（3）漢生病友的解放之道：藉由音樂、影像與文獻等，側記漢生病友去汙名與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

（4）樂生院民的日常生活：旨在展示院民們在院內的食衣住行、宗教信仰、工作、育樂、婚姻及面對疾病、年老與死亡等生命狀態的故事。

整個展覽呈現簡樸的氣氛與獨特的手感，在這裡並沒有所謂專業博物館的展示設計，展示說明以手寫標示為主，而燈光則以居家使用的立燈與一般照明為主。此外，他們也運用現有的牆壁置物格作為部分的展示櫃，而其餘展櫃則是透過各方的協助才得以解決¹⁰。在展示空間方面，經樂生保留自救會會長李添培理事長，以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理事長的身份努力爭取協調後，才向院方取得部分閒置空間的鑰匙。除了狹長的「阿萬師的估物商行」特展室外，手創行動小組利用閒置的院方會議室（第一間展覽室）和院長室（第二間展覽室）作為展覽之用，整個空間稍顯侷促，四個主題的空間區隔也因此不甚明顯。

就展覽內容與參觀動線而言，觀眾一進入博物故事館，很容易看

10 如開展時，利用私人美術館換展空檔借來的臨時展櫃，之後則由研究者主動將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募得卻閒置未用的四個展櫃捐出，使得部份文物得以獲得較好的保存。

到位於展覽室中央的院區模型，方便導覽解說樂生療養院因捷運工程被拆除及保留的現況，成為整個博物故事館視覺的中心焦點。而環繞在院區模型四周的物件，除了依序展出樂生院區挖掘出的化石、骨灰與墓碑外，也展示從建築物拆下的各式匾額及看板，如圖書室和樂生醫院介壽堂匾額。引人注意的還有外科門診須知及福利社理髮部等看板，看板上的題款及年代等資訊，能夠協助觀眾想像過去院民的生活方式。而近年來樂生保存運動相關新聞剪報、遊行標語及照片等，如標示「全區保留捍衛樂生」的布條，及懸掛於第二間展覽室中間的「國家認錯保留樂生」的旗幟(圖二)，也都占據了重要而顯明的位置，說明了博物故事館與樂生保留運動理念上的緊密相連。



圖二：樂生博物故事館第二間展覽室中央，懸掛著「國家認錯保留樂生」的旗幟。

雖然較不明顯，但在博物故事館各個展櫃及角落裡，也展示院民的居家文物、照片與口述史等，希望讓民眾了解樂生院民日常生活的各個面向與故事，內容包含院民所擁有的物件，如入院證(圖三)與日常用品鍋碗瓢盆等，以及呈現院民們因肢障等因素所導致的各種生活

樣貌，如照片、紗布與拐杖等。最後，雖然展出內容有限，也發現不少院民透過寫作、畫畫甚至音樂創作，抒發他們漫長隔離的歲月，如茆伯伯手繪的院區建築圖。



圖三：樂生博物故事館的蒐藏，以院民擁有的物件為主，如入院證。

從四大主題來看，雖然工作小組企圖以重要考古遺址來強調其保存價值，但是一般社區或醫療類型博物館很少出現的化石，甚至圓山考古遺址的赫然出現，不免引起考古學者的質疑¹¹，也分散了展示院民生活經歷及保存運動之焦點與主題。另外，展示樂生保存運動之相關報導與物件，內容直指國家的錯誤與責任，立場鮮明，與其他漢生病資料館的展示觀點大不相同。以日本為例，西浦直子(2009)指出，1993年成立的高松宮記念漢生病資料館，展覽原由漢生病痊癒者親手製作並口述訴說，常設展內容包含「皇室」、「先驅者們」、「療養所的生活」、「事件與運動」、「文學生活」、「創造生存的價值」、「兒童與學校」、「醫學」等各部分。然而自2002年，該館逐漸轉由博物館專業人員(學藝員)規劃設計，並於2007年更名為國立漢生病資料館重新開館，展示理念也在各種壓力下，稀釋國家責任，強調社會大眾對漢生

11 2008年11月7日，研究者參加第三屆博物館研究雙年學術研討會，以「從隔離到再現麻瘋：樂生博物故事館蒐藏與展示建構」為題發表本論文，與會的考古學家何傳坤教授即對該地出土之圓山人文化遺址提出質疑，認為該主題的展示內容需要進一步的研究與鑑定。

病患的偏見是造成歷史悲劇的主要原因¹²。

特展室：阿萬師的估物商行

在居民眼中，又是如何看待博物館這個正式又陌生的機構呢？對於博物故事館，院民典型的反應是：「我的東西沒有甚麼價值」，但也有一些院民遺憾地表示：「很多有紀念價值的東西早被丟掉了，現在蒐集到的不算什麼古董……」。長期過著與世隔絕生活的他們，自然不太瞭解博物館的意義，也擔心所剩物件不具有博物館典藏價值。然而在博物故事館籌備過程中，部分院民也逐漸地從被動化為主動。如在南台灣四處打零工，並曾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的茆伯伯，於民國六十年代（約三十多歲）時入院，個性較為內斂的他，總是默默參與各項抗爭、保存相關活動，也曾代表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IDEA Taiwan）¹³前往日本拜訪當地的療養所和文物館，卻不常在公開場合，特別是各種會議上表達自己的意見。然而，有撿東西習慣的他，在打造博物館的過程中，卻變成樂生博物故事館的靈魂人物。

手創行動小組無意間發現茆伯伯收了好多古早味的東西，驚呼連

12 學藝員西浦直子（2009）說明其中轉變及並解釋其理念：「新開幕之後，國立漢生病資料館招致諸多批判。其一是，對於近代以降的隔離政策，國家的責任並未明確地顯示出來。雖然展示製作中所期待呈現國家責任與社會責任的方針，但在種種壓力下的結果，是呈現國家的責任稀薄化以及強調社會偏見的展示，這是無法否認的……然而，伴隨如此意見而屢屢被提出的批判—資料館的展示是將差別與其被害之責任『轉嫁』給社會，關於此意見是我所不能同意的。國家的隔離政策，是因由社會對漢生病患者的偏見才能成立的，沒什麼比從強制隔離以前的偏見與差別之歷史來開始述說更為重要的。」

13 根據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網頁資料說明，IDEA（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ntegration, Dignity and Economic Advancement）是一個國際性的組織，在全球已有30個國家設有分會，擁有3萬多會員大部分是漢生病病人及康復者，其宗旨在於協助解決漢生病病人及康復者的社會歧視問題。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認定為特別諮詢機構的非政府組織（NGO），台灣為第31個成立分會的國家。瀏覽日期：2008年10月1日。網址：<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ideataiwan?hl=zh-TW>，

連，茆伯伯驕傲的神情溢於言表，他說：「這當然啊，咱家嘛親像估物商行啦，什麼東西都可能找得到……」¹⁴。環繞在他所蒐集的各式物件中，有說不完的故事與回憶，因此行動小組特定另闢一室，稱為「阿萬師的估物商行」，讓茆伯伯隨心所欲地展示他的蒐藏品。

在這間特展室中，除了擺放許多院民及茆伯伯個人日常生活用品外，如鍋碗瓢盆與電視等，也發現牆上貼著一幅幅手繪的院區建築圖。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喜歡和來到院區民眾分享院區聚落變遷的茆伯伯，發現比手畫腳也很難說清楚這些房舍空間的關係，因此乾脆一筆筆畫下已被拆除記憶中的房舍，讓參訪民眾能夠隨著他簡單的素描，走進歷史的時空中(圖四)。



圖四：茆伯伯畫下已被拆的房舍，還拿著一把小刀當作導覽指示棒，和參訪學生分享院區聚落的變遷。

在導覽過程中，茆伯伯還拿著一把小刀當作導覽指示棒，口沫橫

14 資料來源詳見「尋找樂生的美麗與哀愁：以紗布為名聯名展」<http://losheng-museum.blogspot.com>網頁，2008年7月30日瀏覽。

飛地對參觀的學生，分享其中的由來與故事：

這些東西是紀老師來到這裡之後，我就慢慢地找，都是在社區裡面找到的。

這個臉盆架是日本時代的，我另外放了一個臉盆在上面，還有這個桌子，下面的腳是可以活動的，這些東西是從沒人住的房間揀出來的，都是沒人要的东西，電視也是最早的，黑白的。¹⁵

除了分享物件的由來外，茆伯伯也不時地在導覽中穿插個人的經歷與故事，賦與文物新的意義與生命力。

身心障礙與攝影

除了展示院民日常生活物件外，樂生博物故事館也展出相關的攝影作品，內容與策略和「停格的歲月—麻瘋村紀事」有何不同？其中牽涉的倫理議題又為何？本文接著要探討身心障礙攝影的修辭與社會功能，並比較兩個展覽中的攝影作品。Thomson (2001) 分析攝影再現身心障礙的視覺修辭 (visual rhetoric)，將其分為以下四種類型：(1) 奇特的 (the wondrous)，如透過仰角，拍攝坐著輪椅攀上高峰的身心障礙者，讓人感到不可思議。(2) 感傷的 (the sentimental)，將身心障礙者建構為受苦且需要施捨的，最常攝影的對象為孩童，也常被運用在慈善宣傳活動中。(3) 奇風異俗的 (the exotic)，透過空間安排及有景深的攝影，常見於西方殖民主義將少數民族物化的攝影手法，並建構為奇風異俗、古怪的。(4) 寫實的 (the realistic)，以平等的修辭，希望獲得觀者的認同，進而引發觀者的社會或政治行動。

15 2008年6月1日，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師生參觀樂生博物故事館時，茆伯伯導覽之錄音逐字稿。

Berger(1980)討論攝影的社會功能時，提出兩種截然不同的用途，分別是私人與公共用途。前者如家庭照與生活照，為一般人生活記憶之記錄與延伸，換句話說，即使照片只能擷取生活片段而無法保存拍攝時的完整社會脈絡，且隨著歲月流逝後再觀看時，雖然容易產生新奇感或對過去的相貌感到不可思議，但生活照的觀賞仍在個人與家人的記憶與意義脈絡下解讀。然而公共用途的照片，如廣告與新聞攝影所捕捉的事件或場景，雖然提供了訊息，卻與我們的生活經驗無關。Berger(1980:56)因此認為：「如果公共攝影促進了記憶，那也是對不可知的或陌生人的記憶。而攝影的暴力即透過其陌生無知(strangeness)所表達」。

在這樣的脈絡下，作為紀實攝影的「停格的歲月—癲瘋村紀事」展，其內容是攝影師透過鏡頭，以攝影美學角度所記錄的樂生院民生活面貌。研究者依攝影主題將作品分為以下三種類型：首先是日常生活剪影，如：〈廊夏日影〉、〈用餐〉及〈癲瘋村裡的菜市場〉等照片，這系列較少聚焦在單一個人或局部肢體，以較長的鏡頭攝影、自然且生活化地捕捉院民的生活動態，最符合寫實的精神。其次，為變形的肢體特寫：這系列展照片聚焦在院民受癲瘋桿菌感染後扭曲變形的肢體特寫，如〈戴滿戒指的手〉、〈詳端自己〉與〈雙腳殘缺的病患整理菜圃〉等，其中〈變形的雙手〉以特寫的手法呈現一位院民戴滿戒指扭曲變形的十根手指頭，而〈詳端自己〉則聚焦在院民用變形的雙手固定自己的照片並予以凝視之場景；在這系列照片中，院民的臉孔均未出現，而是以其變形的四肢為攝影主題。

最後，是跟死亡有關的議題。正如周慶輝(1996)希望「從宗教、生活、醫療，拍到患者面對死亡」，以呈現空氣中擴散的癲瘋病菌氣味，因此，一系列攝影作品也詳細地記錄院民們面對治療與死亡過程，如〈開刀前〉、〈等待死亡〉、〈覆蓋壽衣〉、〈出殯前的禱告〉及〈為好友送葬〉等，其中〈開刀前〉與〈等待死亡〉以院民的臉部特寫，細緻

地捕捉了院民空洞而無奈的眼神，而〈覆蓋壽衣〉則呈現院民往生後躺在棺木中的僵滯臉孔¹⁶。與死亡相關系列作品充分呈現院民終生以院為家的悲涼處境，從生病、死亡、出殯到火化，他們沒有一般的家族成員來協助處理後事，全部由其他院民擔任各種角色協助完成人生大事，死後也只能火化並供奉在院內的祠堂。

先不論拍攝和展示這些肢體變形與死亡相關作品是否獲得當事人及其親屬同意等倫理議題，尤其是〈覆蓋壽衣〉等作品，展示了一般只有家族才能觀看的遺容¹⁷，然而若仔細分析其攝影作品，不難發現有許多主題聚焦在院民異於常人的肢體與面貌，混雜著感傷與奇風異俗的修辭，其特殊的題材與專業的攝影手法，雖然能有效地吸引觀眾的目光，但在開啟觀眾另類視野的同時，也使得院民成為美學欣賞與觀看的客體，或者更糟糕的，透過系列攝影作品猶如展演一場怪異秀(freak show)，相當程度地滿足觀眾好奇心與窺視欲望。

相較而言，缺少美感包裝的樂生博物故事館，雖然也有展示院民的照片，卻不僅限於視覺意象，而是有歷史脈絡的陳列各種不同物件與影像，照片影像也較少聚焦在院民異於常人的肢體特點，因此大幅度的避開上述缺點。以樂生博物故事館中的「漢生病友的解放之道」及「樂生院民的日常生活」兩個展覽主題而言，也運用不少攝影作品，如院民拄著拐杖漫步在院區中或在日本進行訴訟獲得勝訴的照片，這些照片較少聚焦在院民受麻瘋桿菌感染後扭曲變形的肢體，部分照片並展示他們入院前自行拍攝的生活照，讓觀眾了解：院民在入院前也擁有自己的事業與家庭。例如展覽室的一個角落裡，展示了秦家海入院

16 除了版權問題外，因考量再現身心障礙之倫理議題，本文也不欲刊登該展覽照片。文中所討論之相關照片，可見清華大學藝術中心網頁：http://arts.nthu.edu.tw/programs_show.php?fdkind2=238&&my_pro=2&&time=2&&fdsn=76

17 根據報導，周慶輝說著死亡的大課題，其實也蘊存著心中的翻騰：「拍完死亡病患後，心裡常有或多或少的罪惡感，那是一種拍到真實死亡面貌的興奮，和事後良心道歉的一種矛盾」（賴素鈴，1995）。

前擔任陸軍上士時，因優異的表現獲得四星寶星獎章執照，該執照下方也拼貼了不同時期與家人的生活與大頭照(圖五)，讓觀眾不會只關注在他受病魔摧殘與隔離監禁後變調的人生。



圖五：秦家海擔任陸軍上士時所獲得的獎章及與家人的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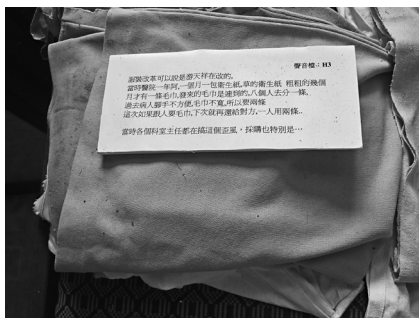
聆聽身心障礙：展示脈絡與空間

既使如此，Hevey (2006)犀利地批評道，無論攝影師將身心障礙者建構為積極樂觀的，或奇特、感傷的，往往都忽略他們的聲音與感受，成為攝影師物化的對象，並建構為對照正常世界的它者。就這一點而言，樂生博物故事館除了展示生活照與日常物件外，部分物件也搭配了院民的口述描述之聲音檔及文字，作為展覽說明。例如其中的衣物毛巾，就配上院民口述的聲音檔，茲節錄如下(圖六)：

服裝改革可以說是游天祥在改的，當時醫院一年阿，一個月一包衛生紙，草的衛生紙 粗粗的幾個月才有一條毛巾，發來的毛巾是

〔連到〕的¹⁸，八個人去分一條，過去病人手腳不方便，毛巾不寬，所以要兩條，這次如果跟人要毛巾，下次再還給對方，一人用兩條……當時各個科室主任都在搞這個歪風，採購也特別是……（聲音檔H3，展示說明文）

這樣由院民口述的展覽說明雖然不多，也無法呈現完整的口述內容，但可以吸引觀眾去聆聽放在旁邊的口述錄音（圖七），提供民眾直接瞭解院民之經歷與心聲的機會。



圖六：搭配口述描述，說明過去院民因肢體不便共用毛巾的概況。



圖七：院民口述歷史聲音檔的播放情形。

18 意指早期院方發給院民的毛巾是未經裁切連在一起的，而院民因為手腳不方便，需要比較長的毛巾，才容易握住使用。因此，他們相互協議借用，將兩人份的毛巾長度裁切為一條，以利使用。

對比於台北市立美術館正式、令人矚目且以藝術欣賞為主的展覽空間，在偏遠寂靜的院區所建構的樂生博物故事館，並不會吸引一般的美術館觀眾，參觀的多是關心樂生保存運動的社群，在歷史空間與場域中參觀展示，聆聽樂生青年與院民的解說，其觀看與閱讀也因此較能貼近院民的生活與脈絡詮釋，也避免了一般觀眾好奇的眼光。更重要的是，樂生博物故事館展示是以院民及院區保存運動歷史為敘事主體，內容包含療養院成立背景與樂生保存及去汙名等運動，部分院民也參與規劃，與「停格的歲月—癲瘋村紀事」展從外部觀點觀察紀錄，並著重攝影美學之視覺影像再現，顯然有很大的差異。

弱勢主體多元發聲的博物館實踐

一般而言，觀眾並不習慣在博物館中觀看身心障礙社群相關主題的展覽，然而，是否因此博物館就應該排除相關議題之展示？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博物館應該如何透過蒐藏與展示手法，致力推動多元文化並改變社會對於各個弱勢團體的歧視與刻板印象，是值得進一步反思的。隨著醫學的進步，癲瘋病在台灣已經逐漸絕跡，在可預見的未來，纏繞人類達千年之久的癲瘋病及相關案例，即將步入歷史，成為遺跡。在台灣，面對這段糾纏傷痛與歧視的過往，究竟該採取怎樣的態度與策略，來保留或是遺忘這段歷史？作為博物館，樂生博物故事館的存在價值又為何？首先，作為國際癲病史研究組織登錄為世界六十幾個癲瘋療養院之一的樂生療養院，其見證台灣醫療及公共衛生史的歷史地位與意義是無庸置疑的。其次，近幾年因保存運動吸引學生與青年團體的投入，樂生療養院成為台灣二十一世紀初，一個不同世代、背景的人所匯聚與交流，藉由觀照他人，思考台灣社會與自身的場域。最後，作為社會教育的場域，樂生療養院及院民所走過的悲歡歲月，也「提醒我們必須深刻地反省人類社會長久以來對於各種疾病的

污名和標籤」(潘佩君, 2004: 95)。

然而, 強調歷史意義與文物保存的博物館, 也帶給院民不少的疑慮。正如院民在樂生保存運動中對學界所提出的疑問:「難道他們只重視這個房子, 而不在乎我們?」強調文物保存的博物館, 是否也成就了樂生療養院成為名副其實的歷史遺址? 除了以歷史的角度思考外, 或許更重要的是探索樂生博物故事館對於院民的意義, 並且如何透過博物館的角色與功能, 積極挑戰社會的偏見與歧視, 朝向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的博物館實踐。Snyder & Mitchell (2006)將自十九世紀以來, 為身心障礙人士所設立的慈善與醫學研究機構, 如療養院、收容所、及庇護工廠等, 稱為身心障礙之文化場所(cultural locations of disability); 在這裡, 透過所謂客觀的病理學, 將身心障礙人士分類、定義為異於常人, 並大幅度地違背其個人意願, 將他們分配到各個身心障礙文化場所, 持續標示並強化社會對他們的標籤。因此, 他們主張惟有透過個人敘述(personal narrative)、藝術表演及電影等非科學的論述, 才能鬆動主流文化對身心障礙的認識。

事實上, 自2002年起, 各校學生大規模的投入樂生保存運動, 早已經創造了新的社運典範。此外, 各個藝文團體持續不斷地參與投入, 在社運中亦屬罕見(游歲, 2007b)。歷年來在樂生療養院所舉辦的藝術活動, 包括「樂生影展」、「生命、音樂、大樹下」、「理想藝術節」及與院民共同創作的「樂生那卡西」等, 也逐漸將身心障礙文化場所, 轉變為不同世代與團體交流的藝術場域。值得一提的是, 長期關心勞工與弱勢團體的黑手那卡西樂手莊育麟, 透過邀請院民共同製作「被遺忘的國寶」專輯, 希望翻轉社會對麻瘋病人的污名, 「從中創造一個新的意涵」(莊育麟、盧貞穎, 2006: 110)。其中, 多位院民加入作詞、演唱的行列, 如院民富子阿姨寫了〈每天早上蟬在叫〉, 表達了生活在樂生的心聲。參與創作也使得院民們的身份, 從傳統病患的被動形象, 轉變成為具主動創作力量的藝術家。

樂生中的這些活動，運用各種藝術的能量與創意，希望逐漸扭轉世人對癲瘋病院的負面觀感。延續相似的精神，樂生博物故事館除了應持續並擴大院民參與博物館的建構過程、讓自己邊緣化的歷史受到正視外，更重要的是藉由博物館對外開放的展示與空間，提供院民與一般大眾分享記憶的平台。在這裡，院民們可以成為最好的解說員，漫長的歲月與磨練，使得不少院民能在家園中侃侃而談，分享生活的這塊土地上的人物與故事。

然而在樂生療養院這個充滿創傷記憶與病痛的生活場域裡，院民會如何面對觀眾並詮釋其遭遇呢？回憶與分享，對他們而言又有何意義呢？LaCapra(2001)研究猶太浩劫倖存者的反應，指出倖存者反應可分為兩種不同的類型：一為不斷透過訴說或演出來重複經歷創傷場景(acting out)，另外則是透過反省與思考來理解災難對個人的意義(working through)。而陳佳利(2007b)研究廣島原爆紀念館倖存者及其家屬的留言條，也證實這兩種不同的回應；部分倖存者傾向透過描述與訴說來將個人的創傷經驗與回憶和其他觀眾分擔，而這些回憶與描述幾乎都集中在描述原爆發生的那一天，並連結個人目前處境與社會現況；另外從倖存者家屬的留言也發現有不少倖存者，因為太過於傷痛而無法訴說，並將創傷記憶深埋在心底。2008年6月，研究者與學生參觀樂生博物故事館時，雖然並不是每位院民都會參與博物館導覽工作，但在參觀過程中，不時有院民主動以其個人經歷為基礎，積極參與導覽，與學生分享入院過程、被迫與家人分離及控訴過去醫護人員之不人道對待。舉例而言，飽讀詩書、精通書畫並擔任保留自救會委員的湯伯伯，民國四十年就讀建中時，檢查出罹患癲瘋病而被迫入院¹⁹。他在醫院入口處講解過去醫護人員與病人如何透過消毒區進行隔

19 湯伯伯民國二十二年出生，於民國四十年就讀建中時入院，其生平經歷，詳見馨願整理的口述歷史。網頁：http://medforlosheng.blogspot.com/2007/03/blog-post_19.html，2009年9月7日檢索。

離與醫療時，也曾激動地描述當時的醫療情況：

你現在看到醫院很多病人他的手奇形怪狀，並不是因為癲瘋病而變成這樣……因為開刀失敗。那時你不讓他開刀你怎麼辦……那有一個護士給病人打血管打13次沒有打中的……整個醫院及醫護人員從上到下沒有把病人當成人在看，如果你是醫生有把病人當作、當作人在看，在醫學上來講，不會發生說醫院裡有病人那麼多發生自殺……²⁰

回憶、訴說與分享，希望讓民眾更加瞭解他們數十年來所承受的苦痛，並控訴公部門不人道的對待，遂成為部份院民回顧這段傷痛過往、獲得心靈慰藉的一種方式。

結論

從以公共衛生為名所展開的隔離監禁，至今再以捷運工程公共利益為由進行拆遷驅除之際，樂生博物故事館的建立，將一直以來隔離隱蔽的癲瘋病院，轉型成為對公眾展示與解說的社會教育空間。不同於一般的博物館，樂生博物故事館範圍不限於展示區，而是將整個未拆除保留的院區，都視為是活生生的、「持續呼吸吐納的有機博物館」（樂生博物故事館，2008）。這個概念雖然類似於生態博物館，將整個院區的聚落、人與動植物等，都視為博物館所要積極保存的範圍（張譽騰，2004），但在內涵上，樂生療養院可以成為基進的基地／空間（顏亮一，2005）²¹。藉由歷史空間與展示的互動、院民的現身說法，甚至

20 2008年6月1日，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師生參觀樂生博物故事館時，湯伯伯導覽之錄音逐字稿。

21 顏亮一（2005）運用傅科異質空間理論，指出異質空間包含了數個不相容的基底場

再加上藝術作品與歌曲演唱，樂生博物故事館應該成為眾聲喧嘩（heteroglossia）的場域，以反駁社會上單音獨鳴（monoglossia）的威權壓迫與獵奇目光，進而引發思辨精神，讓樂生博物故事館成為批判性教育的場域²²。

2008年7月18日，歷經多年的努力，漢生法案終於在立法院通過，除了補償與公開道歉外，決議文內也明列要求「文建會應進行樂生院區整體規劃及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院區建物修復，成立醫療史料館及經營『漢生人權森林公園』，並進行文史網站建置與紀錄片拍攝等工作」（樂生保留自救會，2008）。這項法案的通過，似乎也讓樂生博物故事館目前所累積的成果，可以得到延續與保存。展望未來，樂生博物故事館仍然面臨了許多挑戰。首先，博物故事館原本的展示空間：王字形醫療大樓第一進，因捷運工程已於2009年初陸續拆遷，使得相關文物與展覽只好暫時遷至尚未拆除的第二進及閒置的病房空間。未來，博物故事館是否會隨著拆遷工程而消逝或搬遷，仍有許多變數²³。其次，擁有較多官方文件的樂生療養院院方，在新建院區中籌設展示館，也對樂生博物故事館形成挑戰。最後，雖然法案已經明定由文建會規劃漢生人權森林公園及成立醫療史料館，為經營博物館事業所欠

所，提供了基進的基地／空間。因此以樂生療養院為例，除了作為建築文化、醫療史或交通建設為訴求之都市想像外，也可以經由人道主義的想像，而串連、動員世界各地的漢生人權團體，達到古蹟保存之目的。

- 22 事實上，因為參與樂生保存運動，已經讓許多大學生，甚至高中生經由認識與瞭解樂生院民的經歷，而激發他們對社會的批判與人權的關注。此外，也有小學教師運用該場域進行教學，成功地引發學生對於弱勢團體與人權議題的思考與關懷（林佳樺，2007）。
- 23 截至本文於2009年9月修稿完成前，博物故事館已因捷運工程而被迫搬遷。2009年初，透過工作小組與院民的接力與協助，以紙筆及相機完成博物故事館文物初步登錄及打包工作，並搬至醫療大樓第二進的空間。2009年3月初，手創行動小組在原重病區佈置了一個縮小版的展間，以取代原來在二間會議室的展示。另外，也保留一間獨立的展示空間，作為茆伯伯的估物商行，至於其他未展出的文物，則以泡綿打包後，放置在閒置的病房內，作為收藏空間。

缺的人力與經費，注入可觀的資源。但公部門的介入與操作，並以醫療史料館為定位的博物館，似乎也宣示了將側重官方醫療史的建構，勢必影響目前由手創行動小組及部份院所思索規劃，以院民及保存運動為敘事主體的蒐藏展示方向。未來如何協商、合作並整合各種資源，在拆遷後有限的院區內，持續運用博物故事館的詮釋與溝通機制，延續古蹟與記憶，創造批判性與省思的空間，或許是樂生博物故事館可能的契機與限制。

參考文獻

- 西蒲直子，2009。〈日本漢生病患者、痊癒者的歷史：以當事人為中心的展示〉，「東亞近代漢生病政策與醫療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未出版。教育部顧問室「全球化下的台灣文史與藝術計畫辦公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主辦，2009年6月11日至12日。
- 李尚仁，2004。〈醫學、帝國主義與現代性：專題導言〉，《台灣社會研究》，54：1-16。
- 呂玲玲，1995。〈麻瘋村紀事 攝影展興波 家屬抗議遭侵權 作者允諾會補救〉，《聯合晚報》，民國九十五年11月22日第4版綜合新聞。
- 周慶輝，1996。〈做個說故事的人〉，清華大學藝術中心網站。http://arts.nthu.edu.tw/programs_show.php?fdkind2=238&&my_pro=2&&time=2&&fdsn=76。瀏覽日期2008年6月27日。
- ，2005。《台灣攝影家群像：周慶輝》，台北：躍昇出版社。
- 林佳樺，2007。〈這裡叫「樂生」！記森小訪樂生療養院〉，《人本教育札記》，221：90-93。
- 范燕秋，2005。《疾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台灣醫學史》。台北：稻鄉出版社。
- 翁文啟，2004。〈台灣公共衛生的一顆明珠：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文化新莊》，11：15-21。
- 梁其姿，1999。〈中國麻風病概念演變的歷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399-438。
- 張鑫隆，2007。〈漢生病患基本人權之侵害與救濟〉，《律師雜誌》，329：67-85。
- 清華大學藝術中心，1996。〈停格的歲月，永恆的反省〉，清大藝術中心網頁。http://arts.nthu.edu.tw/programs_show.php?fdkind2=7&&my_pro=2&&time=2&&fdsn=76。

瀏覽日期：2008年6月27日。

莊育麟、盧貞穎，2006。〈被遺忘的國寶：樂生人權鬥士之聲影〉，《人本教育札記》，208: 110-111。

游歲，2007a。〈工程至上，文化靠邊站？試探樂生療養院保存爭議〉，《典藏今藝術》，177: 132-135。

——，2007b。〈帶一把吉他，黑手走進樂生院：莊育麟談樂生那卡西〉，《典藏今藝術》，178: 130-133。

張蒼松，2006。〈解放天刑：一場壯美的癲瘋人權運動〉，《經典雜誌》，98: 88-103。

陳佳利，2007a。〈創傷、博物館與集體記憶之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6:105-43。

——，2007b。《被展示的傷口：創傷與記憶的博物館筆記》，台北：典藏出版社。

陳歆怡，2006。〈監獄或家？台灣癲瘋病患者的隔離生涯與自我重建〉，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孟秀，2007。〈人權在你的身上不存在？樂生院民的過去與現在〉，《全國律師》，11(5): 5-21。

張譽騰，2004。《生態博物館：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台北：五觀。

黃如伶，2004。〈見證台灣最後一頁癲瘋史「樂生人」何處樂生〉，《新觀念》，201: 46-49。

黃龍德，2002。〈說起樂生療養院〉，《文化新莊》，9: 23-26。

黃翰荻，2005。〈攝影做為一種抓取或吸吮的模式〉，收錄於《台灣攝影家群像：周慶輝》，台北：躍昇出版社。

劉可強、陳育貞，2007。〈「樂生院」：台灣重要世界文化資產的價值〉，《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33(9): 88-93。

劉集成，2004。《樂生療養院志》，台北縣：台北縣文化局。

潘佩君，2004。〈醫療文化的珍貴資產：新莊市署立樂生療養院〉，《文化視窗》，70: 92-95。

樂生博物故事館，2008。〈樂生博物故事館簡介摺頁〉，未出版。

樂生保留自救會，2008。〈漢生法案三讀過，忘記傷痛，擁抱人權史蹟：樂生、愛地芽國際聲明稿〉，2008年7月19日苦勞網新聞資料。<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24055>，瀏覽日期2008年9月29日。

賴尚和，1952。《中國癲病史：中國癲病學之演進》，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癲病研究室出版。

賴素鈴，1995。〈周慶輝展出停格的歲月 癲瘋村紀事 今起在北市美述說人間的一齣悲劇〉，《民生報》，民國九十五年11月11日第15版文化新聞。

- 謝楠光，2001。〈認識癩病〉，《基層醫學》，16(6): 143-148。
- ，2004。〈中華民國台灣與國際癩(癩瘋)病防治史〉，《台灣醫界》，47(2): 39-42。
- 顏亮一，2005。〈全球化時代的文化遺產：古蹟保存理論之批判性回顧〉，《地理學報》，42: 1-25。
- 蘇惠卿，2007。〈台灣漢生病防治政策對人權的影響〉，《法律扶助》，17: 17-20。
- Bennett, T. 1995. *The Birth of the Museum: History, Theory,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Berger, J. 1980. *About Looking*.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Edmond, R. 2006. *Leprosy and Empire: A Med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劉北城、楊遠嬰譯，1992。《瘋癲與文明》。台北：桂冠出版社。
- Gussow, Z. 1989.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Social Policy in Chronic Disease Control*. London: Westview Press.
- Hevey, D. (2006). "The Enfreakment of Photography". in *The Disability Studies Reader*. Ed. Lennard J. Davis. London: Routledge.
- Hooper-Greenhill, E. 2000. *Museum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Visu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LaCapra, D. 2001. *Writing History, Writing Traum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anchester, K. & Roberts, C. 1989. "The Palaeopathology of Leprosy in Britain: A Review". *World Archaeology*, 21(2): 265-272.
- Sandell, R. 2007. *Museums, Prejudice and the Reframing of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 Shakespeare, T. 1994. "Cultural Representation of Disabled People: Dustbins for Disabowal?". *Disability and Society*, 9(3): 283-299.
- Sontag, S. 1989. *Illness as Metaphor and AIDS and Its Metaphors*. New York: Picador. 《疾病的隱喻》，刁筱華譯，2000。台北：大田。
- Snyder, S. L. & Mitchell, D. T. 2006. *Cultural Locations of Disabil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Thomson, R. G. 2001. "Seeing the Disabled: Visual Rhetorics of Disability in Popular Photography. in *The New Disability History: American Perspectives*. eds. P.K. Longmore & L. Umansky. N.Y. &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新自由主義的主體

澳門賭場荷官調查*

史唯** 劉世鼎***

The Subject of Neoliberalism
An Investigation of Macau's Casino Dealers
by SHI Wei & LIU Shih-Diing

* 本文是澳門大學研究委員會所資助的兩項研究計劃《當代中國殖民性的比較》以及《中國的網絡文化：資訊時代的情感勞動與社會抗爭》之部分成果。作者感謝所有受訪的賭場從業人員接受我們的訪談並提供協助，讓這個調查報告得以完成。初稿部分內容曾經發表於2010年台灣文化研究年會（文化生意——重探符號／資本／權力的新關係），2010年1月9-10日，感謝評論人藍佩嘉教授的指正意見。台社的匿名審查人也提供了寶貴的建議，僅此致謝。

** 服務單位：澳門大學傳播系
通訊地址：澳門氹仔 澳門大學傳播系
E-mail: weishi@umac.mo

*** 服務單位：澳門大學傳播系
通訊地址：澳門氹仔 澳門大學傳播系
E-mail: sdliu@umac.mo

自從1999年回歸中國以來，澳門的主體性和身分認同的構成，是和政府所大力推行的愛國愛澳的國族主義教育，以及帶有新殖民主義色彩的賭博資本主義交織在一起的。一方面，為了擺脫殖民的遺緒，使澳門盡快從固有的殖民文化中解放出來，特區政府有意識地大力推動愛國主義的教育；另一方面，新的特區政府又積極地與跨國公司（主要是美國拉斯維加斯博彩企業）合作，一起將澳門急速改造為一個以賭博業為「龍頭」的服務型經濟，使之成為一個「賭博資本主義」的樣版。¹社會領域的自主性正在被市場利潤邏輯侵蝕，而隨著賭博資本主義滲透至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所有人都被捲入其中。

在澳門回歸中國之前，傳統「愛國愛澳」社團所設立的學校，始終是將群眾政治化的主要機構，其主要功能是積極地維繫社會共識，強化服從政府、效忠於權力機構的歸屬感。晚期殖民時期，學校教育灌輸一種反殖民意識、有效地團結了中國人進行文化鬥爭。然而在1999年回歸後，國族主義教育的內容愈趨形式化、表面化，更像是服務政府的工具。澳門的官方支配敘事是以「愛國愛澳、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做為治理澳門社會的核心價值，而做為這一核心價值的最重要的內容便是在市民和學校教育中培養所謂「中國心、澳門情」，確立「是澳門人，但首先是中國人」的新國族認同歸屬感。然而這樣的官方敘事在操作層面上流於政府或者是親官方的社團所組織的活動、儀式或者相應的基本法教育宣傳等形式之外，並沒有提出更切實深入的論述。總

1 「賭場資本主義」(casino capitalism)一詞是由學者史特蘭齊(Susan Strange)首次提出。在她看來，西方的資本主義體系越來越像是一個大型的賭場，資本積累過程越來越脫離傳統的工廠製造業的生產勞動領域，轉向投機的金融市場投資來尋求高風險但驚人的獲利，卻越來越不受到具體勞動的道德經濟和成本的侷限。投機性的行當如證券、房地產、股票乃至商品交易等逐漸佔據了資本市場的核心，也增加了資本市場體系的不穩定性和脆弱性。這種具有賭博色彩的資本主義特徵不僅存在於西方世界，也存在於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具有高度的普遍性。可以說，「賭博資本主義」正是冷戰形式結束後、全球資本主義的重要特徵之一：Strange, S. 1986. *Casino Capitalism*, Oxford: Blackwell.

體而言，愛國主義教育與政治說教相差不大，顯得內容空洞。國民教育活動不斷退回到過去的、單一的、不可分割的歷史想像，頌揚國家的贊歌，奉愛國情操為道德的極致表現，阻止人民去對實質的政治與經濟民主議題進行反思並改變現有的權力秩序，也阻撓他們在文化思想層面對支配的社會形式提出質問。這種做法，正如同法農在觀察非洲大陸脫殖民過程時所說的是在「迷惑人民，把人民溶在激動和模糊不清中」。²

與此同時，回歸後的特區政府與跨國資本聯合打造的帶有強烈新自由主義和新殖民主義色彩的發展策略則顯得深入而具體。媒體、廣告、公關公司和官員合力推廣一套融合了追求財富的渴望、強調消費者自主性和享樂主義的景觀和語言，有關拉斯維加斯富翁成長經歷和成功故事的美化報導有效地將結構性問題簡化為個人聰明才智的區別、從而掩蓋了不平等的社會關係。相較於過去賭場給人留下的「罪惡之城」、「道德敗壞」的負面形象，強調娛樂休閒、度假觀光正面形象的美資賭場進入澳門之後，確實讓年輕人對賭博業產生相當正面的觀感和吸引力。美資企業投下巨資營造賭場和酒店豪華氣派的風格，推銷酒店炫麗的夜景、煙火秀和美食餐廳，舉辦大型商業展覽、國際體育明星表演賽、知名歌手演唱會和歌舞表演，邀請影視明星作代言人，將賭場包裝成光鮮亮麗的、體面的娛樂休閒度假場所。仿照拉斯維加斯賭城風格設計的大型購物中心和人造運河，更改寫了賭場在人們心目中的負面形象，成為一家大小休閒的去處。而於2009年最新落成的「新濠天地」，其英文名稱City of Dreams更是直接彰顯了夢想之城的含義，把賭場建構成實現和體驗夢想的地方。澳門新青年協會於2006年中所公佈的《博彩業發展新時期澳門青年的價值取向》指出，多數受訪問的青年認同博彩業是正當娛樂行業，顯示和老一輩對賭業的負面

2 弗朗茲·法農，2005，《全世界受苦的人》，萬冰譯，南京：譯林出版社，頁132。

觀感有很大的落差。老一輩的節儉、勤奮、自律等傳統道德觀，難以抵擋年輕一代所熱烈擁抱的佔有式個人主義和享樂主義（後者構成了使賭博資本主義順暢運作的必要元素）。這群年輕人在國族身分劇烈轉換的階段，留連在新的賭場消費文化中尋找自我實現的機會。

本文將透過對澳門博彩業的主要勞動力荷官的研究，探討新自由主義下主體性的問題。澳門脫離殖民地的歷史所經歷賭博資本主義的急劇發展正是新自由主義經濟的徵候。³回歸後澳門政府所追逐的解除管制式的、以增長的意識形態為導向的經濟政策，結束了原本由單一財團所壟斷的局面，讓不受規範的跨國賭博資本移入尋求獲利。在新的治理模式下，經濟利益成為衡量一切事物的主要標準，賭博所帶來的社會風險被理性化、正當化、市場化，並且被轉嫁到個體身上。隨著經濟領域向一般社會、政治領域擴張，新的權力—知識關係和主體生產模式也開始浮現。新自由主義的影響在殖民統治形式的終結後變得尤為顯著。

然而，主體性不是經濟力量的直接反映和決定。新自由主義不只是關於新的資本積累方式和生產關係，也不是簡單的意識形態操控的結果，因此純粹的經濟分析和意識形態批判無法幫助我們理解新自由主義是如何透過社會主體的領域，例如主體的日常生活體驗、欲望和自我實踐來達到有效的治理。⁴本文將以澳門荷官為研究對象來探討回歸十年，特別是2002年澳門賭權開放和博彩業擴張所造成的社會脫臼對於澳門主體生產所造成的矛盾。我們要探討的問題是自從賭權開放、澳門被納入新自由主義的資本體系之後的主體化問題，包括市場所提供的「自由」如何構成新的支配形式，以及主體的自我選擇、自我

3 有學者指出賭博是新自由主義的主要特徵：Comaroff, J. and Comaroff, J. L. 2000. "Millennial Capitalism: First Thoughts on a Second Coming", *Public Culture* 12(2): 291-343.

4 Read, J. 2009. "A Genealogy Homo-economicus: Neoliberalism and the Production of Subjectivity" *Foucault Studies* Vol. 6: 25-36.

負責和自我實現如何被主體所內化並帶給他們解放的感覺。我們的焦點是：新自由主義是如何在焦慮、期盼、欲望的主體領域內運作？要瞭解這個過程，要先從澳門博彩市場的歷史發展與其結構性轉變說起。

賭博資本主義在殖民地的擴張

如同一些後殖民理論家所觀察的，第三世界殖民統治的結束，往往伴隨著被殖民者對於「發展」與「現代化」的強烈渴望。⁵在澳門，這樣的渴望就表現在剛剛上任後的特區政府所推行的賭權開放政策上。特區政府將賭權開放建構成是將澳門融入全球化的進程，並搖身一變為國際旅遊度假城市的「轉型機遇」。

長期以來博彩業一直是澳門經濟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早在十九世紀40年代的鴉片戰爭之後，隨著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港的崛起並取代了澳門作為國際商埠的地位，澳門的經濟每況愈下。為了挽回貿易的急劇衰落，增加稅收，澳葡當局利用澳門當時民間流行的賭博現象，試圖從中收稅來補充財政。1844年，葡萄牙政府賦予澳門省級獨立管治權後，當時的澳督府就批准了賽馬的合法化。而在1847年，澳葡政府頒佈法令，將賭博視為是一種特殊的合法商業活動從中抽稅，至此，正式承認賭博合法化，這標誌著澳門博彩業的開始。

1896年，儘管葡萄牙政府宣佈禁賭，其國內以及大部分海外殖民地執行了禁賭令，但澳門當局只是宣佈了事，並沒有執行該法令，澳門的博彩業並沒有就此停止或者消失。1896年，澳葡當局對博彩業採取立法管制，由澳葡當局發出賭牌，由民間競投，出價最高的獲得賭博經營權。但因承批短期專營，中標經營權換手頻繁，加上賭規多變，當局發賭牌，缺乏有效的監管，使得這一時期澳門博彩業停留在

5 Young, R.J.C. 2001. *Postcolonialism: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p. 44.

各自經營、規模細小、自生自滅的發展水準。二十世紀30年代以後，澳葡政府將澳門的博彩業改由政府與娛樂公司簽約，實行專利經營，採取投標承辦全澳的賭場業務，由專營者向政府繳納博彩稅。1937年，「泰興娛樂總公司」以180萬年餉奪得賭場專營權，使得澳葡政府增加了近三倍的庫房收入，也增加了澳門博彩業的吸引力，至此，澳門博彩專營制度正式定型下來。但是由於泰興公司經營不善，故並未能有效壟斷賭博業。

1961年，澳葡政府重新頒佈法令《承投賭博娛章程》及《承投山鋪票條例》，通過經營博彩業的批給需通過專營制度實施，並公開招商承投專營博彩。這樣的舉措再一次明確博彩業「作為一種特殊娛樂事業」在澳門經營以及賭博娛樂在澳門經濟發展中的作用。同年10月，港資背景的霍英東、何鴻燊、葉漢、葉德利等人合組的財團以承諾年餉316.7萬元以及承擔繁榮澳門的條件投得澳門賭場專營權。次年，由該財團組建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並與澳葡政府正式簽署《承辦澳門賭博娛樂專營合約》，其後曾多次續約及修訂專營合約，最後一次修約是在1997年，合約有效期至2001年12月31日，⁶從此該公司掌握澳門的賭場專營權，並展開了長達近40年的完全壟斷經營。

儘管博彩業為澳葡政府帶來了巨大的稅收和經濟利益，是澳門主要的經濟支柱，⁷但是對於博彩業的過分依賴也帶來諸多社會問題。⁸由於博彩業的壟斷經營，缺乏必要的市場競爭壓力，專營博彩公司可以輕鬆地獲得極高的利益回報而不顧及社會發展。這種博彩經營公司並

6 1987年正當中葡雙方正在談判澳門歸屬問題、簽署《中葡聯合聲明》之際，澳葡當局在未徵詢中方同意的情況下特許澳門娛樂公司的賭博專營權延長至2001年，引發北京當局及澳門親中社團的不滿。

7 根據回歸前的《澳門統計年鑑》顯示，博彩稅在澳門政府收入中的比例逐年增加。例如，1980年為13.2%，1982年為15.4%，1983年為29.3%，1984年為30.9%，1998年為57%等。

8 黃平主編，2008，《挑戰博彩：澳門博彩業開放及其影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不是通過自身的在市場中競爭的優勢取得主導權，而是靠政府的政策支持取得壟斷優勢⁹。這一方面使得經濟資源和社會資源過度地集中在少數的經營者身上，同時也使得政府和企業的各自的職能關係變得模糊不清。根據博彩專營的合約，博彩公司除了交付博彩稅之外，同時還要必須承擔公共設施的建設以及社會服務等義務，這使得相當多的本應由政府履行的職能和責任轉移給了博彩公司來承擔，政府的職能如同一個空殼，而博彩專營公司扮演了一個亦官亦商的角色。儘管從表面上，政府獲得了賭稅，但是實際上讓出對整個社會如何良性發展的合理統籌和規劃、以及對於壟斷企業的有效監管的政治權力，從這個意義上來看，社會為此付出的成本遠遠高於政府所得到的稅收。¹⁰由於整個公共資源長期向賭博業傾斜，加上政府對賭場利益分配問題所導致社會治安惡化束手無策，賭博文化終未能獲得廣大市民的認可。特別是臨近回歸的時候，澳葡政府對於賭場經營所採取放任不管的態度，使得黑幫為爭奪賭場邊際利益而引發的衝突、綁架、廝殺和組織犯罪等層出不窮，澳門經濟蕭條，社會治安混亂，這使得民眾對於回歸產生高度期盼，也使得新政府致力於博彩市場的結構性調整的舉措獲得社會廣泛的認同。¹¹

實際上，澳門的經濟曾經有過一些轉型的契機，只是由於博彩業過度主導而使得其他經濟產業被邊緣化。澳門的現代出口加工業起步於二十世紀60年代，到了70年代得到了迅速的發展。相較於鄰近的香港，當時澳門的勞動成本低，又在美國和歐洲市場享用獨立的配額和

9 有學者將澳門的博彩市場稱之為「政策支撐型賭城」，即博彩市場的基礎是建立在某種有利的政策條件上的，以區別於以拉斯維加斯為代表的「市場自立型賭城」，即博彩市場的基礎是靠自己的競爭力而建立的：王五一，2005，《賭權開放的制度反思》，澳門：澳門理工學院出版。

10 陳欣新，2008，〈澳門有限開放博彩業許可制條件下的法律監管〉，黃平主編，《挑戰博彩：澳門博彩業開放及其影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1 劉世鼎，2007，〈澳門的新殖民主義：透視2007年五一遊行〉，《思想》，第七期，p. 55-82。

稅務優惠等條件，使得當時很多香港的出口型工業向澳門擴散。進入80年代，以製衣、紡織和玩具等為主的出口加工行業進入蓬勃發展時期，出口加工廠的數量、工人人數（其中有相當一部分是由廣東珠三角地區偷渡到澳門的農村勞動力）¹²以及生產總值均達到歷史最高水準。到1984年，出口加工業在澳門的生產總值中的比重達到35.9%，超過博彩旅遊業而成為最大產業。到了80年代末期，隨著廣東珠三角地區改革開放的全面擴展，面臨著更低的勞動成本的競爭，澳門的出口加工業的優勢漸漸喪失。和很多香港的企業一樣，出口加工企業紛紛北上轉移，到了90年代開始式微。出口加工業的發展也曾經帶動了澳門的房地產市場的興起。工業的發展對於廠房、辦公大樓以及住宅提出了新的要求，加上澳葡政府引進香港「分層出售，分期付款」的銷售方式刺激了澳門的房市，吸引大量的外資湧入，使得澳門的房市在短短的20至30年間其生產總值一直維持在澳門總體生產總值的10%左右，成為澳門重要的產業之一。儘管後來也受到出口加工業蕭條以及90年代後期的金融海嘯的影響，但房地產業仍然是澳門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指標。與房地產業相似，澳門的金融業也在二十世紀70年代後發展迅速，博彩、加工出口以及房地產等行業的發展大大地帶動了金融業，一批金融機構相繼成立。儘管澳門的金融業受到規模狹小，過度依賴香港的金融體系等限制，其在本地的生產總值的比重也超過10%，與博彩業、出口加工業和房地產業共同構成澳門的四大支柱產業。¹³然而，四大產業多元發展的狀態並沒有維持多長時間。從80年代初世界產業發展水準和澳門當時的經濟情況來看，澳門實際上是有一些契機發展電子和資訊產業，從而帶動這個產業結構的轉型和調整。但是由於澳葡當局在殖民末期的「看守」心態，未能適時地進行產

12 張虎，2000，〈澳門新移民及其對於澳門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第43卷，第12期。

13 楊允中、黃漢強，2003，《澳門經濟發展與制度改革》，澳門：澳門大學出版社。

業政策的引導和支持，加上人材與技術的不足等因素，使得整體的經濟結構的升級未能實現，¹⁴ 隨著出口加工業的式微，澳門的經濟結構又重新回到以博彩業為主導的發展路徑中。

儘管澳門一直號稱是一個遵循自由市場和自由港的經濟體，但是由於種種歷史原因，並沒有發展出一套較為公平的市場競爭模式。由於經濟體狹小，澳門的公有事業（如電訊、電力、供水、污水處理等）和相當一部分服務業（如公共汽車公司、機場、航空公司等）都實行的是壟斷性的專營體制，而相應的一些中小企業（如餐飲店、小商鋪）則採取的是自由放任的自由競爭的機制，任其自生自滅。這種明顯的二元經濟特徵不利於形成健康的經濟發展模式。到了90年代，澳門的資本結構仍然以港資、中資以及本地的華資為主，經營模式過於單一，經濟發展欠缺活力。¹⁵

澳門產業結構的單一與封閉使得新上任的特區政府必須做一些根本性的改變和調整才能使得脆弱的澳門經濟有一個根本的改觀。與此同時，澳門的經濟發展不僅存在著來自於內部的結構性的問題，同時也存在著來自外部的壓力。自1976年美國紐澤西州實施賭博合法化之後，美國開始經歷了一波強勢的賭博合法化的浪潮。看到了博彩所帶來的巨大的財政收益，各州紛紛通過法案將博彩合法化。不久這波合法化的浪潮很快越過美國國界，向歐洲、亞洲等世界各地蔓延。在亞太地區，從90年代初以來，俄羅斯、越南、柬埔寨、緬甸、新加坡、甚至北韓都紛紛開賭，與已經開賭的南韓、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家一起，將澳門緊緊包圍，能否在週遭博彩爆炸的情形下繼續保持住其經濟優勢也成為擺在新的特區政府面前的一個難題。¹⁶

14 王斌康，2008，〈澳門博彩業專營權有限開放對於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分析〉，黃平主編，《挑戰博彩：澳門博彩業開放及其影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5 同注11。

16 在一些研究澳門賭博業的學者看來，那些強調澳門自身的經濟結構需要調整，應該打破壟斷、引入競爭的說法只是短期靜態分析的觀點。從長遠的分析來看，世界博

在尋求經濟結構改革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巧妙地抓住澳門居民想當家作主與盼望建設「新澳門」的心理，把澳門推入世界市場。第一任特首何厚鏵一再強調創造條件吸引投資、並「注意如何在中國的改革開放和周邊地區的發展中使自己獲益」。¹⁷作為吸引外資的一個重要的考量，打破澳門賭博專營權，開放賭權公開競投從回歸後一開始就被納入一種可行性的選擇。雖然何鴻燊本人多次公開發表反對意見，但由於澳門人普遍不認同市場完全壟斷，因此官方所主張透過改革賭權，引入外資競爭來改善澳門經濟結構的意見明顯占了上風。2000年12月，在澳門回歸一週年之際，何厚鏵赴北京述職，明確地陳述要以「打破壟斷、市場競爭」地原則來放寬國際（主要是美國）資本注入澳門賭業的限制，打破博彩專營權的局面，這樣的改革思路得到了中央政府的高度肯定與支持。¹⁸在這樣一個主流意見氣氛下，雖然何鴻燊一再倡議開放賭權應僅限於澳門人，特首堅持學習美國賭城的發牌與管理制度，並將賭權優先讓給「具有國際水準」的經營者。

2001年7月，澳門政府在特首的主導下通過了開放賭權條例草案，確定將發出三張賭牌、規定新的賭牌可以由非澳門人獲得，一時間包括美國、澳洲、香港和台灣在內的31個財團與博彩經營者紛紛加入競投。2002年2月8日特區政府正式宣佈審查結果，將賭博業經營權批給三家公司，分別是美資永利渡假村、港商呂志和家族和美國威尼斯人所合營的銀河娛樂場，以及何鴻燊所持有的澳門博彩公司（簡稱「澳博」）。隨後，三張賭牌又裂變為六。威尼斯人與銀河集團分開經營，永利將賭牌自行拆分給何鴻燊兒子何猷龍與澳洲PBL集團的合資

彩爆炸逼使澳門必須從根本上來調整自己的發展戰略，做出選擇：王五一，2005，《世界博彩爆炸與中國的經濟利益》，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17 引自〈澳門賭權將會開放 何厚鏵強調嚴格監管 現況將維持一段時間〉，《大公報》，1999年12月2日。

18 這樣的一個改革思路被看成是澳門的「改革開放」。一位記者朋友稱澳門的「改革開放」比中國大陸晚了至少20年。

公司，美國美高梅集團則於2004年與何鴻燊女兒何超瓊達成私人協議，以兩億美元購入澳博所拆分的賭權，至此，澳門賭博業市場長期完全壟斷的局面從此宣告徹底結束。

澳門賭權市場的開放使得澳門真正變了Susan Strange所描繪的充滿不確定感的賭博資本主義社會。賭博資本主義被看作是晚期資本主義的縮影，在賭博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博彩無論是作為一種制度建設還是作為一種社會實踐都變得非常普遍，一股博彩合法化的浪潮席捲全球¹⁹。為了急速地進入國際市場，融入全球資本的遊戲，澳門政府也有意識地將博彩蓄積資本的方式合理化與合法化，博彩與投資的界限變得非常的模糊，形式的經濟增長和繁榮成為市場行為和價值評估的主要準則。社會的財富分配以及基礎設施的建設都以合法化的博彩為核心。在這個政府與博彩企業共謀的權力結構中，為跨國賭業集團提供盡可能多的優惠政策，以改革的名義對賭業集團放權讓利。早在賭權開放之初，政府就投資數千萬元設立博彩業培訓中心，免費為美國公司培訓工作人員，並將澳門有限的土地資源分配大幅度地向博彩業傾斜。凡涉及賭業合同的土地項目均可豁免公開競投，並以遠低於市價的標準批給博彩業。例如為了滿足總投資額達到120億美元、1.3公里長的威尼斯人集團「金光大道」開發案的龐大土地需求，澳門政府在路氹區進行大規模的填海造地供其使用；氹仔軍營對面一塊44萬平方米的土地按公開競投的土地價格計算價值300億，最後卻以不到30億的價格批給銀河娛樂公司，引起了社會的普遍質疑。²⁰不僅如此，特

19 大概在60年代中後期，以往被政府所禁止的賭博活動開始在北美盛行，從體育賽事博彩到玩紙牌等等，博彩的種類和形態層出不窮；Cosgrave, J.F. (ed.). 2006. *The Sociology of Risk and Gambling Reader*, London: Routledge；王五一，《世界博彩爆炸與中國經濟利益》。

20 政府一再表示澳門土地稀少、找不到合適的地點興建更多公共房屋供應基層市民，另一方面卻賤賣大量土地為財團謀取最大利益，引發民間團體合部分議員的強烈抗議。

區政府也默許博彩企業無限制地向社會各個領域和空間擴張，各式主題賭博場所如雨後春筍般落成。賭場、角子機店和運動賭博投注站「遍地開花」，擴散到各個居民社區，賭博已經逐漸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博彩的膨脹使得澳門在2006年博彩收入總值達72億美元，首次超過拉斯維加斯，一躍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中心。即使是在經歷了2008年金融海嘯後，2009年澳門博彩毛收入仍然超過1200億澳門幣。

為了配合澳門博彩業的急速發展，政府也在社會輿論上有意識地迎合跨國博彩公司所推行的市場意識形態。外資的流入，被塑造成為幫助澳門「與國際接軌」，使之成為一個國際化的、擺脫負面形象的娛樂博彩中心。美資賭場的形象和地位明顯高於傳統賭場，美式的經營模式被看成是「現代化」、「先進」的典範。²¹一份由「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和「學聯」於2007年7月所發表的關於青少年對賭博業認知的調查報告顯示，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認為賭權開放增強了居民的自豪感。對許多青年來說，美資賭場頂著跨國企業的光環，不僅能夠賺快錢，也代表了較高的身價和資歷。博彩業已經成為許多青少年慾望投射的對象，青少年自我認同的建構與自我解放的願望和官方與國際資本共同打造的絢麗的博彩景觀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新自由主義主體的生產

本文試圖從主體生產的視角來分析新自由主義在澳門的作用，側重於新自由主義以何種方式對博彩業勞動主體進行規訓和治理。福柯晚期關於新自由主義、治理的技術、自我的企業化、人力資本等概念的討論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基礎。過去福柯對於規訓社會的分析偏重於規訓的機構如何訓練馴服的身體，而沒有處理當代的社會控制

21 〈賭權開放鑄十年輝煌成就〉，《澳門日報》，2009/7/15。

形式，²²直到《生命政治的誕生》開始敏銳地區分關於古典自由主義和新自由主義在治理技術和主體構成方面的迥異。²³自由主義的治理技術焦點放在交換的主體，由市場理性、效率、私有財產延伸到社會自由和權利；而新自由主義理性則強調要建構競爭的主體，主張國家積極保護市場競爭的條件、風險評估以及社會的經濟化。相較於早年所關注的主體如何被權力網路以「保衛社會」之名監控、分類、規範，福柯後期對於「治理性」、「生命政治」和「自我的技術」的相關討論，則側重於主體如何被吸納到這種更為「民主」的社會控制形式之中，對新自由主義的主體性提供了一個基本的理論框架。²⁴這些概念後來被用來分析社會霸權論述如何塑造關於個體的理解、形象、能力、和生活方式，特別是新自由主義如何透過重新配置個體的主體認同、而非僅僅是訓練順服聽話的身體來支配社會主體。²⁵在福柯看來，新自由主義的主要問題是「整套政治權力的行使如何能夠被鑄造在一個市場經濟的原則之上……將市場經濟的形式原則指涉、聯繫、投射到一個全面的治理藝術」。²⁶新自由主義不僅僅改變了經濟、國家和社會的關係，更重要的是在「利益、欲望、和渴望，而透過非權利和義務」的主體層次上

22 McNay, L. 1994. *Foucault: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23 該書在80年代歐美新自由主義者取得執政之前出版，直到最近才被翻譯成英文：Foucault, M. 2008.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4 Foucault, M. 2004.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ondon: Penguin;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Burchell, G. et al. (eds.), 1991.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5 Read, "A Genealogy of Homo-Economicus"; McNay, L. 2009. "Self as Enterprise: Dilemmas of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Foucault's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6(6): 55-77; Burchell et al. *The Foucault Effect*; Fraser, N. 2003. "From Discipline to Flexibilization? Reading Foucault in the Shadow of Globalization," *Constellations* 10(2): 160-171.

26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p. 131.「治理性」(governmentality)是十六世紀以來在歐洲針對人口、生命的控制手段和指導行為的原理，和封建體系的瓦解、管理式國家機器的擴張、以及政權的合法統治需要有關；Burchell et al. *The Foucault Effect*.

運作來達到治理的有效性。²⁷

既有的新自由主義的批判過於著重經濟政策和生產模式的再結構(如私有化和解除管制)，而忽略了社會控制形式、勞動過程、社會權力和價值生產來源的轉變。²⁸ 資本積累初級階段的權力運作和主體建構的主要模式，是由各種分散的規訓機構和網路(如工廠、學校、監獄、醫院等)所組成，根據理性的規範原則對個體的身體與日常實踐進行標準化的監控、治理和處罰。作為資本主義初期階段的主要治理模式，規訓社會並沒有徹底地滲透到個體的意識和身體。在新自由主義的「控制社會」中，市場的經濟形式進一步向社會身體滲透，「控制的機制變得更加『民主』，更內在於社會領域，散佈於公民的大腦和身體。社會整合的行為和排斥的規則愈來愈內化到主體之中。權力現在是透過那些直接組織(在傳播系統和資訊網路)的大腦以及(在福利國家和被監控的種種活動)的身體的機制，來達到一種從生命的意義和對創意的欲望中疏離的自主狀態。因此控制社會或許可以被描繪成一種內在地啟動我們日常生活實踐的規訓標準化機器的強化和一般化，但和規訓相比較，這個控制是透過層層彈性和波動的網絡延伸到了社會機構結構化場所的外部。」²⁹ 新自由主義的控制社會「構成了一個新的治理模式、一個人們被管理和自我管理的方式和心態」。³⁰ 和規訓的權力不同的是，控制社會的治理技術更多的強調的包容個體差異以及自我治理和自我規訓，圍繞著「企業」和經濟利益的理性化概念來重新組織自我認同和社會關係，將過去不屬於經濟範疇的活動、機構、個人行為重新界定為可以被估算、被量化、被測量的經濟單位。新自由主義所追求的「不是一個臣屬於商品效應、而是服從於競爭動態的社會。不是一

27 Read, "A Genealogy of Homo-Economicus," p. 29.

28 Lemke, T. 2003. "Coment on Nancy Fraser: Rereading Foucault in the Shadow of Globalization," *Constellations* 10(2): 172-9.

29 Hardt, M. and Negri, A. 2001.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23.

30 Read, "A Genealogy of Homo-Economicus," p. 29.

個超級市場社會，而是一個企業社會」。³¹這裏所說的企業不止是一個機構組織，也包括了「一種在經濟領域中的行為方式——透過帶有目的、策略的競爭、計劃和方案的形式來表現」。³²企業形式的普遍化包括了「將供需和投資—成本—獲利的經濟模式延伸成為社會關係和存在的模式，以及個體聯繫到自身、時間、週遭的人、團體、家庭的關係的形式」。³³簡言之，新自由主義的治理體現了一種迂回的、非強制性的、自願服從的社會控制，透過企業競爭邏輯的繁殖和個體自我差異化來重組自我的理解和社會關係。³⁴主體的地位從被規訓權力技術所打造的被動客體，漸漸轉化成為透過「自我的技術」來改善自我競爭力並獲得快樂和成就的積極主體。³⁵主體生命和勞動成為可以被估算、投資的企業，每個人都是「他自己的企業家……成為他自己的資本，成為他自己的生產者，成為他自己的收入來源」。³⁶二十世紀的80年代以後，從美國和英國向世界擴散的新自由主義已經超越了純粹的意識形態操控，成為一套非常有效的、轉化工作主體性和社會關係的實踐和社會真實狀態，體現在主體的日常生活的工作與消費的實踐中。³⁷在形成以經濟利益和競爭為核心的控制社會中，個人的「自由」、「自我選擇」、「自主性」成為實現社會支配的技術，和規訓權力依舊保持著緊密的聯繫。

福柯關於新自由主義自我治理的理論是在一個全球生產方式趨向

31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p. 147.

32 同上。

33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p. 242.

34 McNay, "Self as Enterprise," p. 56.

35 自我的技術是主體理解、構成自我的方法、策略、知識和實踐，主體透過自我的技術來「轉化他們自身以達到某種快樂、純粹、智慧和不朽的狀態」：Foucault, M. 1988.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in M. Luther et al. (eds.),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Amherst, MA: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p.18.

36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p. 226.

37 Stuart Hall所說的英國舍契爾主義已經成為人民想像的內在構成，正是這個道理：Hall, S. 1988. *The Hard Road to Renewal: Thatcherism and the Crisis of the Left*, London: Verso.

於彈性化和解除規範的脈絡下展開的，用來說明過去以規訓為主的權力技術隨著生產方式的轉變而出現了變化。在一些學者看來，生產的彈性化就是新的主體自我構成的過程，³⁸ 主體被要求從經濟利益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生命歷程，並且培養能夠自我經營生命、自我改善、適應競爭條件並追求成功的企業家能力。在控制社會中，權力支配主體的方式從工廠或社會組織的集中化規訓轉變成為更分散的、彈性的、開放的控制形式。相較於固定資本的生產(將勞動者的智慧嵌入機器中)，在新自由主義理性要求個體不斷開發自我潛能以及競爭力的「人力資本」。³⁹ 人力資本是由一個人的內在能力以及透過學習所獲得的外在能力所構成。符合新自由主義的勞動是積極進取、能夠適應企業需要、具有競爭力的、善於溝通協商以及自我管理的利益主體。⁴⁰ 這種人力資本的生產高度仰賴市場化和分散的排序機制：「在新自由主義的包裝下，[這種新的主體化模式]擴大了經濟理性的範圍，將競爭引入社會服務，將委託人轉化成消費者，要求專家及專業人士服從於市場的紀律……個體被打造成要為自己的生活／生命承擔起責任」。⁴¹ 然而新自由主義對於個人生命的治理並沒有取代組織性的規訓技術，兩者相互整合、支持、強化。⁴² 資本積累模式和日常生活實踐的相互滲透被強化，「個體自主性非但沒有成為新自由統治方式的對立面或限制，而是深植於後者的規訓的統治之中」。⁴³ 福柯所試圖描述的景觀是一種透過

38 Fraser, "From Discipline to Flexibilization?."

39 這個概念源於美國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對古典政治經濟學沒有分析「勞動」的批評：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p. 219-37.

40 利益主體指的是「一個作為利益來源的主體，一個利益的起始點，或者是利益機制的所在」：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p. 273; Du Gay, P. 1997. "Organizing Identity: Making Up People at Work," in Paul du Gay (ed.), *Production of Culture/Cultures of Production*, London: Sage.

41 Fraser, "From Discipline to Flexibilization?" p. 168.

42 Foucault,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第11章。

43 McNay, "Self as Enterprise," p. 62.

自我管理、賦予個人自由、自主性的新形式的社會控制形態。新自由主義透過市場向個體所提供的「自由」構成了新的社會支配形式。

新自由主義理性將精神的滿足和愉悅感也看作是人力資本所創造出的一種「收入」。⁴⁴控制社會的一大特徵是，一旦新自由資本主義的積累模式愈來愈仰賴情感的創造和操弄，情感與合作的能力逐漸成為生產剩餘價值的主要來源。⁴⁵隨著情感勞動在資本主義中角色和地位的變化，服務業和休閒娛樂部門的從業人員逐漸被要求在勞動過程中有情感的投入，要能夠有效管理客戶關係並促進消費者的欲望。⁴⁶在新自由主義的治理模式下，情緒被視為是具有生產性的資源，因而新的規訓權力逐漸集中在「對於市場所驅動的情感和注意力的循環的投資和規範」，⁴⁷並且「將工人的個性和主體性吸納到價值的生產之中」⁴⁸創造符合資本需要的社會關係和生活方式，並且能夠調動主體的自願參與及合作精神。⁴⁹新自由資本不再滿足於剝削身體的勞動力，轉而進一步「利用創造和溝通的能力來穿透社會關係」，⁵⁰在賦予個體自我決定的自

44 福柯提到的一個例子是母親陪伴子女的時間被視為是一種人力資本的投入，等到將來子女長大事業有成後，母親獲得的收入主要是精神上的而非純粹物質的：《The Birth of Biopolitics》，p. 244。

45 Hardt, M. 1999. "Affective Labor," *boundary 2* 26(2): 89-100; Hardt & Negri, *Empire*.

46 Special Theme on "Emotional Labour," *Soundings: A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Culture*, 1999, Issue 11 Spring; Special Theme on "Regimes of Emotion," *Soundings: A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Culture*, 2002, Issue 20 Spring; Leidner, R. 1999. "Emotional Labor in Service Work,"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61: 81-95; Du Gay, "Organizing Identity"; Bryman, A. 2004. *The Disneyization of Society*, London: Sage; Enarson, E. 1993. "Emotion Workers on the Production Line: The Feminizing of Casino Card Dealing," *NWSA Journal* 5(2): 218-32; Sallaz, J.J. 2002. "The House Rules: Autonomy and Interests among Service Workers in the Contemporary Casino Industry," *Work and Occupations* 29(4): 394-427.

47 Clough, P.T. 2007. "Introduction," in P.T. Clough (ed.), *The Affective Turn: Theorizing the Social*,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p.19-20.

48 Lazzarato, M. 1996. "Immaterial Labor," in Paolo Virno and Michael Hardt (eds.), *Radical Thought in Italy*,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p. 135.

49 Du Gay, "Organizing Identity."

50 Read, "A Genealogy of Homo-Economicus," p. 33.

由同時強化了規訓權力。⁵¹主體的感受、欲望、私密關係、體驗成為創造剩餘價值的來源，也使得勞動和私領域的界限變得愈來愈模糊。⁵²消費活動成為具體實現個體自由和自主性的生產活動。⁵³不同於規訓社會將身體的標準化，新自由主義的治理策略是透過個體的自我差異化和積極的自我實踐來生產順從的主體，⁵⁴而佔有商品成為主體表達自我差異的主要方式。⁵⁵

新自由主義的治理技術讓個體一方面成為經營自己生命的企業家和利益主體，竭盡所能地將自己的人力資本極大化，同時透過不斷的選擇來追求美好的生活。新自由主義所治理的主體「是積極負責任的行動者。作為一個(市場)選擇的主體和服務的消費者，這個個體有義務透過她自己的決定來改善她的生活品質。在這個新的『自我的照顧』的〔指導原理之下〕，每個人都是她自己的專家，有責任去管理她自己的「人力資本並發揮最大的功效」。⁵⁶個體被賦予更多自由來進行自我管理和自我投資，然而這也意味著必須去承擔自我選擇的風險和各種後果(例如失業、健康)。新自由主義的治理將投機炒作式的賭場資本主義所帶來的風險和後果「自然化」為實現個人自由所必要付出的代價：「解決劇烈變遷的環境所帶來的種種窘況的責任落在個體身上，他們被期待成為『自由的選擇者』並且承擔他們所作的選擇的一切後果。每個選擇所隱含的風險或許是被那些超越個體理解和行動能力的諸多力量

51 這就是馬克思所說的資本主義發展到「真正的吸納」(real subsumption)的狀態，也就是主體的個人潛能、溝通能力、創造力、感受能力都被吸納為生產力的歷史新階段。價值的生產溢出工廠而滲透到社會各個範疇，所有社會活動都變得具有生產性：Hardt & Negri, *Empire*.

52 Du Gay, "Organizing Identity," p. 287.

53 新自由主義理論將消費者看作為具有生產力的生產者：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p. 226.

54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p. 149.

55 Bauman, Z. 2000. *Liquid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56 Fraser, "From Discipline to Flexibilization?" p. 168.

所造成的，但最後卻要靠個體的運氣和責任去付出代價，因為並不存在著具有權威保證的解決辦法來避免錯誤……最能夠服務個體利益的美德不是**遵循規則**……而是**彈性**：隨時準備好去改變策略和風格，可以立即放棄承諾和忠誠而沒有遺憾一並且根據現有的條件去把握機會，而非按著既有的偏好來行事」。⁵⁷短期合約、生產的彈性化所帶來的工作的不穩定和不確定性都直接或間接地改變了情感勞動者的工作認同。近40年來關於博彩業的論述實踐，就是建立在將賭博帶來的風險個體化、社會化的新自由主義理性之上的治理策略。⁵⁸在國家和企業聯手將賭博去道德化、合理化為正當的個人休閒娛樂活動的同時，管理賭博業市場化所帶來的經濟和社會風險的責任由國家轉移到個體，國家的積極職責和角色（如推動社會平等和正義）轉變為被動提供建議和協助，並鼓勵公民自我承擔風險。個體的生命風險保護（包括工作、家庭、保險、退休金、私人財產）不再屬於國家的管轄範圍，而是由多個相互聯繫的企業所承攬。⁵⁹控制社會的病理學論述將賭博衍生出來的問題歸咎為個人自我管理不當、不負責任的惡果（如「負責任賭博」的論述），強調個人自我控制重要性而不考慮風險的社會經濟結構性成因，將不幸的遭遇與社會正義、社會權利分開。

荷官的「自我選擇」和規訓

結合到澳門的語境來理解，2002年賭權自由化意味著澳門逐漸朝

57 Bauman, Z. 2007. *Liquid Times: Living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Cambridge: Polity, p. 3-4. 黑體字為原作者所加。

58 Cosgrave, J.F. 2006. "Editor's Introduction: Gambling, Risk and Late Capitalism," in J.F. Cosgrave (ed.), *The Sociology of Risk and Gambling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p.1-24; Lupton, D. 2006. "Risk and Governmentality," in J.F. Cosgrave (ed.), *The Sociology of Risk and Gambling Reader*, p. 85-100.

59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p. 241.

向新自由主義控制社會的形態轉變。這也是一個社會主體被吸納到全球資本網路的劇烈過程。賭場最前線的從業人員荷官是直接承擔了賭博業擴張所帶來風險和後果的勞動群體。⁶⁰就荷官這項特殊的工作而言，其角色功能如同整個賭場機器的一個環節，其勞動過程所生產的不是具體的物品，而是人際服務以及客戶關係的維繫（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是情感勞動的一種形式），主要職責是發牌（俗稱「派牌」）並確保順暢的賭博過程。他們每天經手大筆的金額，擔負極大的風險。荷官的訓練內容完全是根據賭場內不同的玩法來設計的，內容包括派牌技巧、賠率計算技巧、手勢以及應對賭客的技巧，並且要熟悉「百家樂」、「poker牌」、「black jack」、「骰仔」和「輪盤」等不同賭博玩法。要成為一名荷官，一般在接受三個月的密集培訓後便可上賭桌發牌。在澳門由於從事這類工作者眾多，因此也很容易被取代。除了發牌技巧外，課程還包括了客戶服務技巧、人際溝通能力等。為了因應大量來自中國大陸的賭客，近年來訓練課程還增加了普通話的培訓課程。這些都是政府和企業為了因應博彩業的需求所作的人力資本投資。

在一般正常情況下，荷官並不能控制客人的輸贏，主要職責是按照既定遊戲規則來主持遊戲，讓賭博過程能夠順暢進行、並防止有賭客串通作弊。他們每天工作八小時，中間的休息時間，荷官多半以閒聊或看雜誌來打發。荷官的上司包括supervisor（場務主任）和pit manager（賭區經理），他們的主要任務是監督荷官的表現、監看有無串通作弊、維持場內秩序和應對突發事件，一般由較有資歷的荷官轉任。在我們的調查中，在被問及是否自願選擇荷官這個職業時，只有

60 關於博彩業從業人員的勞動分析，如工作實踐、組織控制、對身體的監控和規訓、以及抵抗策略：Jones, J.B. and Chandler, S. 2001. "Connecting Personal Biography and Social History: Women Casino Workers and the Global Economy,"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28(4): 173-93; Sallaz, "The House Rules"; Jones, J.B. and Chandler, S. 2007. "Surveillance and Regulation: Control of Women Casino Workers' Bodies," *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and Social Work* 22(2): 150-62; Enarson, "Emotion Workers on the Production Line".

少部分人認為是為了分擔家裏的生活壓力，而多數受訪者坦言自己選擇荷官是自覺自願的，並沒有受到太多的外界的壓力和干擾，他們擇業的過程具有很高的自主性。

家人都好贊成做荷官，因為人工高。看報紙，聽媽咪說巴比倫（澳門一家賭場）請人（招聘）後，自己去填表申請。（小美，22歲，現為永利VIP廳荷官）

我高三畢業沒有多久就投身賭場，大學入學考試也沒有考，我的家人也非常贊成，因為我已經22歲才高中畢業，家人覺得我已經到了踏入社會工作的年齡，所以不贊成我升讀大學，我的哥哥也是一名荷官。（Mini，22歲，法老王娛樂場荷官）

當時只見時勢好，某賭場又將開幕，所以想試試；都沒受什麼人影響，而且家人又都沒有反對，而且如果我到賭場工作會令家人生活好些。（陳小姐，24歲，永利Gaming supervisor）

看報紙填表格申請入職，沒有受任何人的影響，只因為人工高，福利好。（阿豪，23歲，皇家金堡荷官）

無心向學，反正無心向學，不如出來搵食〔找飯碗〕——因為我媽都是荷官，已經做了十幾年，我當了荷官之後反而多了共同話題，關係好了。（子羊，19歲，澳博水晶宮荷官）

在澳門，澳門政府和博彩企業為了讓荷官的職業更具有誘惑力，以吸引更多的勞動力「自覺自願」地加入，在政策上提供一系列的激勵措施以使得博彩業具備其他行業所不具備的優勢和優惠。這樣的一些

措施包括，荷官的入職年齡設限偏低，只要是年滿18歲的澳門公民都可以申請。⁶¹這樣的年齡要求，意味著對於絕大多數的澳門青少年來說，只要初中畢業就可以直接投身到博彩行業中，甚至在急需人力資源的時期，學歷要求一再降低，吸引許多未完成中學教育的年輕人投入賭場工作。其次，荷官的薪水遠高於其他的行業，即使是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剛剛新入職的底薪也達到8000元澳門幣，而這還是與澳門居民的人均收入相等⁶²更不用說在博彩業繁榮期，荷官的入職起薪一般在15,000左右，還不包括小費，這樣的收入是其他行業收入的兩到三倍。再者，澳門政府規定澳門的博彩企業只能聘用本地人做荷官，這使得大量的外來勞工與荷官的職位無關，同時減少了本地荷官的競爭壓力。

為了吸引年輕人投身到博彩的行業（更主要的是為了博彩企業提供足夠的勞動力），特區政府還在2003年起開始，資助理工學院和旅遊學院成立了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或支持民間組織舉辦的各種博彩培訓課程。就連原本以主辦康樂團體活動為主的社區活動中心，也被立法會議員要求納入新的生產體系，被賦予培育新勞動力、配合新的市場運作需求的任務（如職業登記、協助育嬰等）。民間的成人教育團體開始服務新的企業需求，從原本的政府公共財物的管理人轉變成為新資本利益的代理人。荷官的技能訓練與傳統社群脫離，轉而由企業的代理人所提供。

這樣的一些優惠措施和誘惑使得那些年齡小、學歷低、薪水不高的人對於荷官的職業趨之若鶩。在賭權開放後的兩三年內，警員、空姐、銀行職員、中小學教師等紛紛轉行，尤其是那些在校的大學生和

61 2007年11月14日，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鏵在立法會的施政報告答問大會上強調，政府考慮將澳門荷官的入職年齡由18歲提升到21歲，已經在賭場工作的未滿21歲的人士，可安排三年的過度期，以回應社會對賭場入職年齡低的質疑。

62 2009年第一季度澳門的人均收入為8600元（澳門幣）：〈賭權開放鑄十年輝煌成就〉，《澳門日報》，2009/7/15。

中學生。在博彩業擴張最劇烈的時期，學生有書不讀等派牌的現象比比皆是，成為媒體相繼關注的嚴重的社會問題。政府教育部門曾經對2003年到2004年的輟學學子進行調研，結果發現該年度共有4908位學生離校，其中2060人選擇就業，76%投身到與博彩相關的服務行業。

讀書不如做荷官，我們很多人就是這樣想的。我們的老師教的那麼辛苦，薪水還沒有我做荷官的起薪高，你說哪一個划算？（阿立，中五畢業，入職荷官一年）

我初中畢業時才17歲，進不了賭場我只能讀書，可是我高一沒上完，就上了政府勞工處舉辦的培訓班，只用了三個月，我就當上了荷官。（楊小姐，19歲，銀河賭場荷官）

我剛滿18歲就去賭場工作，做了兩年覺得自己還年輕，應該再學一點東西。可是我在學校只待了兩個星期就受不了了，因為我每天要一大早起來擠巴士上學，太辛苦了，還要問家裏人要零用錢，還是回賭場比較舒服，我為什麼要和一萬六的月薪過不去呢？（小何，22歲，某賭場荷官）

將近有一半的受訪荷官表示，如果沒有高薪的誘惑，或者提高學歷的要求和博彩從業人員的年齡，開放外勞市場的競爭，他們可能不會考慮將荷官這份職業作為首選，亦即其「自覺自願」的程度會打折扣。從這個意義上來講，荷官所呈現出來的自由選擇、自我實現的自主性似乎從一開始就是在政府與博彩企業共謀關係中浮現，是兩者所共同建構和營造的服務於新的權力結構關係的產物。荷官的身體被新的權力關係從過去的家庭和學校中解放出來，根據新的博彩市場的需要而專殊化，而這一切都是通過賦予個人自主性的方式（如自由擇業、

滿足經濟的自我利益等)來對個體進行支配。

不僅如此，過去幾年來澳門的賭博業市場結構的戲劇性變化，帶給這個葡萄牙前殖民地的是跨國資本、新的企業經營理念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模式，從而使得博彩從業人員的管理更加的規範和嚴密。幾乎所有的賭場都設有一套嚴密的監控網絡，然而每一個荷官並不一定完全清楚地意識到自己什麼時候被監控。荷官的工作需要高度集中注意力，在發牌和算數時不容有分毫差錯。他們工作時要穿著整齊的制服，為了防止作弊，制服是沒有口袋的，而且出入賭場都要經過層層保安檢查。隨著賭業擴張引進許多新的賭博玩法，訓練時間卻相對縮短，新的荷官更容易出錯。每個賭場對荷官的要求和管理方式都不太一樣，例如澳博的賭場會安排二到三人負責一張賭桌，美資賭場則會要求荷官站著工作等，年輕的荷官都很擔心自己會發錯牌或賠錢受到懲罰(澳博旗下的賭場會對賠錢的荷官發出警告信)，所以都非常謹慎、戰戰兢兢。

初入行的時候都會有一些壓力，因為初初不熟手的時候會害怕給錯錢，因為做錯不會只是你一個的責任，比你高級的人都會有責任；至於現在做熟了，壓力來源就會因為你的責任大了，害怕自己做得不夠好。(陳小姐，24歲，永利 Gaming supervisor)

已經升為 pit manager 的阿祖的職責主要就是監督荷官，

PM 監察當區所有事務，看看有沒有串通作弊[指的是客人間，荷官和客人之間]，場內的爭執、牌的運作、荷官的情緒等，要有應變能力，同時也要受電視房[監視器]和經理的監察。

阿祖認為，在監管的過程中，上司的角色非常的關鍵，可以說是

上司控制一切。如果上司認為你有問題或者對你不爽，會「針對你、玩死你」，讓你無路可走，只好走人。很多賭場都或多或少出現過無理解僱的事件，即使是外資的賭場，員工之間的人際關係、人事關係也都是非常重要的。在永利工作的小美表示，每個月pit manager會推薦某些荷官成為「永利之星」，獎品是幾千元的購物禮券。有些荷官會刻意討好一些賭客，讓他們向pit manager推薦自己。在傳統賭場的荷官為了升遷，時常需要和上司應酬打關係。例如在被問到晉升機會時，子羊表示「完全沒有晉升機會」，因為「澳博什麼都需要人際關係，懂得拍馬屁就可以上位了」。一位荷官表示在澳博「是有晉升機會的，但是要有人事關係、例如親屬關係會更加有利。就算你有實力和經驗都不會成為晉升的有力條件」。她曾見過一位清潔女工一路升到supervisor，靠的就是關係。有人則為了升職賄賂上司或以性作交換。

其實在這方面漂亮的女生是特別多優惠的。上司會看重的，也會升得較快。另一方面，會有很多男荷官在工作上幫助你。（Mini，22歲，法老王荷官）

新的賭場管理強調服務品質、消費者感受、以及發展和顧客的關係，作為一種特殊的服務業勞動力，發牌員除了被要求提供順暢的發牌服務之外，還需要懂得與賭客溝通、交流以吸引賭客，亦即是說，要被有意識地訓練成具有生產力的情感勞力，即在日常的工作中，荷官被要求和賭客有言語和表情的交流以吸引賭客，對待賭客要盡量地禮貌和微笑，絕不允許對賭客有任何不滿或者不敬。很多荷官在最初接受培訓的時候，就要學會看培訓師的臉色，學會忍耐侮辱性言語和粗言穢語，讓他們感受和習慣實戰時客人的反應，即使受到了委屈也不允許表現出來。

客人的類型來來去去都是那一些，贏了，比較有良心的會給tips，沒良心的會嫌贏的少；輸了，大多會責怪荷官手氣差，或粗口大鬧。(阿豪，23歲，皇家金堡荷官)

有些客人輸錢時，就會撕爛牌，之後就擲向我，不過我覺得沒所謂。如果他撕牌，我就把牌黏回原形。我最恨那些挖鼻屎、吐痰的客人，他們挖完鼻屎再摸牌，我們還要拾回那隻沾滿鼻屎的牌，多麼噁心！……我一般是找兩張牌來夾著仔那張牌，避免弄汙自己的手。(Mini，22歲，法老王賭場荷官)

經常遇到為賭而不眠不休的客人。曾經見過有客人連續三天穿著同一件衣服，還聲稱自己沒有睡過，看起來卻比我們剛剛上班的還要精神。曾遇過荷官一時分神，多出了一隻牌，令客人輸了。通常客人會不認，要高層出面調停。有時客人輸大了，會拿牌往你身上丟，也聽聞過有客人輸得氣憤，把牌拿走，結果由警衛出面解決。也有些客人即使輸了也是笑笑口，好像對錢不太在意，甚至會和你聊天，說要介紹他們的兒子給你認識。(小美，22歲，永利貴賓廳荷官)

如果賭客輸錢，有些會向我發脾氣，把籌碼朝我臉上丟，亦會粗口罵我。不過為了避免衝突，只好裝做聽不到。再有賭場抽煙的人士多，整個賭場很臭，盡管如此，我絕對不可以用手把煙揮走，這樣會被客人和上司罵。(馮女士，38歲，新葡京荷官)

有遇到不合理的事，但永遠報著「客人永遠是對的」的態度，就算客人提出無理要求也要接受。(Josephine，21歲，法老皇荷官監督)

客人飛牌，粗言穢語是家常便飯。沒有人生保障，會有客人以「接你放工」為理由，實為暴力事件，所以荷官不可以得罪客人。（阿祖）

許多受訪的荷官都經歷過被賭客粗言辱罵的類似經驗。多半受訪者並不喜歡委屈自己，但也表達了一種「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無奈感。這與 Hochschild 所觀察到的情感勞力一般所遭遇的理智與情感的分裂相一致，在工作對於情感勞力的要求和這些情感勞力真實感受之間存在著一條鴻溝，這些情感勞力表面上所表現出的鎮定和親切與他們內心的真實體驗是斷裂的。⁶³ 為了避免衝突，多數荷官會假裝聽不到，或不予理會。一位在美資賭場永利的荷官表示，由於公司允許賭客在場內喝酒，因此經常需要面對藉酒鬧事的賭客。一位新葡京的資深荷官說，「作荷官受盡委屈，忍辱負重，苦不堪言」。基層的荷官都想要早日擺脫發牌的日子、晉升賭場管理階層，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可以藉此擺脫高強度的工作規訓、嚴密的監控以及情感勞力所必須的情感的付出。在看似自覺自願的職業選擇背後是另一種剝削。

消費與自我實現的技術

當被我們問到在「什麼時候自己最放鬆」，或者「怎樣才覺得自己活得才是真正的自己」這類的問題時，絕大多數荷官回答的是「購物消費」、「和朋友吃飯唱K」，也有人承認自己有吸毒和賭博。在這裏，建立在釋放自己、滿足自己的基礎上的消費成了荷官們自我實現、自我創造、自我選擇，或如福柯所說的「自我技術」的最直接的體現。由於工作時間經常更動，荷官的生活領域變得愈來愈碎片化、個體化，購

63 Hochschild, A.R. 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物消費成為尋回自我安全感和穩定感，以及鞏固社會差別的主要文化活動。

初入行的時候薪金大約一萬三，在同行裏算是十分高，現在的薪金是兩萬。賺的錢多了，花費的也多了，而且還比以前豪爽。放假經常都會出外買化妝品和衣服，每月大概會用六七千左右，還未算外出吃飯等的消費。我還算好的了，不會像有些同事購買名牌，他們每出新款就會去買，幾千到一萬都在所不惜。（陳小姐，24歲，永利賭場supervisor）

我的錢通常用在食和穿方面，雖然正常是一日三餐，但是我們一日也不知道有多少餐吃。有時有空又食，宵夜又食，一大班人去食東西，每人至少一百，一星期食足六餐，都六百元。有數得計，如果去唱K，一人至少兩百元。（Mini, 22歲，法老王荷官）

錢多了，花的也多了。名牌的手袋、手錶我都喜歡，覺得錢多了應該買一些品質較高的東西。我也會花錢出去旅行。（Josephine，21歲，法老王荷官監督）

名牌衣服是必要的。除此之外，我的其他日常用品也都是名牌的，包括香水、鞋、袋、首飾等等……我女朋友也是買名牌的人，她以前是在沙沙[化妝品店]做事，現在做公關，她比我更厲害，化妝品、公仔、首飾一大堆。（阿豪，23歲，皇家金堡荷官）

與其他荷官不同的是，阿豪還有一個其他荷官沒有的愛好，那就是養魚。在我們談話的過程中，阿豪經常盯著金魚缸看，好像是想東西想到失神，或者是沉醉在自己的世界，

我喜歡養魚，時常把金錢花在養魚上，一枝氧氣都幾百元，一個濾水器又幾百元，不要小看養魚，這個小型水族館前後花了幾千元的……我還迷上了玩模型車，每部都兩、三千的，還有什麼零件，都是另計的。

近幾年澳門陸續出現昂貴的名牌服飾及皮包店，本地媒體也開始大肆刊登歐美名牌時尚的廣告，這些廣告針對的對象主要是荷官這個新的高消費群體，幾乎受訪的每一位女荷官或者荷官的女友都有一個LV的手袋。有資料顯示，在澳門博彩業興旺時期，荷官階層由於薪水較高，迅速發展成為澳門先富起來的消費族群。澳門青少年喜歡流連的時尚購物中心「信達城」，為了配合賭場職員的生活作息，也將營業時間延後。從個體的消費行為來看，消費已經成為個體的主體性的一個組成部分，他們同時被建構成要為消費服務，同時自身也是一個消費者。⁶⁴ 澳門的荷官就是這樣，他們一方面被規訓成為賭博服務業的情感勞力，以最大限度地刺激賭博者的消費，但同時，在非工作的時間內，他們自己也是積極的消費者，需要別人的情感勞動服務來滿足自我的需要。

對於很多荷官來說，消費和購物是一種不知不覺又必不可少的自我表現，往往通過對於物品的選擇和佔有來證明、展示自己的差異和存在。這正如包曼對歐美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個體化過程所做的觀察一樣，置身於被商品籠罩的個體，「其對於消費的依賴——這一共通的對於購物的依賴的特質——是所有個體展現自由的必要條件，尤其是體

64 有分析指出以Disney為代表的新自由主義的資本運作的模式就是其所有的設計與服務理念都是為了消費而設計的，個體的一切需要都是服從於消費，並從消費中得到滿足：Bryman, *The Disneyization of Society*.

現個體差異的自由，展現認同的必要條件。」⁶⁵借用齊澤克的說法，這種建立在對於消費社會所提供的商品的選擇之上的自由只不過是「形式的自由」，必須和能夠超越現狀、改變既有秩序和遊戲規則的真正主體自由有所區分。⁶⁶

從這個意義上看，消費的重點已經不是消費這種行為本身，而是慾望的展示，消費的行為來自於要不斷地滿足新的自我實現的慾望，「當今社會的消費不再是為了滿足某種需要……人們認為消費活動的動力不再是一些可以測量和把握的實際的需要，而是慾望——一個比需要更飄忽不定、轉瞬即逝、變幻莫測和本質上難以把握的存在，一種不需要任何理由和原因而自行產生和自我激勵的動力。儘管慾望會層出不窮而且維持的時間不長，但是欲望總是不斷地有新的目標，也正因如此，慾望總是難以滿足的。」⁶⁷在與荷官訪談的過程中，我們很難區分自我實現、自我滿足與自我放縱之間的慾望的差別。就澳門荷官而言，消費行為所體現的自我實現和自我滿足本身並沒有好壞可言，花錢買名牌衣服、手袋、化妝品與唱K、縱慾、買毒品之間並沒有什麼本質的差別，如同一位荷官所直言的，「錢是我的，我想怎樣花是我的自由。」在很多荷官的心目中，吸毒、唱K與發生性關係是聯繫在一起的：

好喜歡去唱K，情到濃時會即場與異性發生關係，其他同伴會用手機拍下過程，互相傳送作為閒話家常。（小美，阿M）

我的朋友Kevin和小如，小如經常對Kevin獻殷勤，有次唱K後，女方要求在男方家過夜，理由為無家可歸，Kevin有個朋友醉酒後

65 Bauman, *Liquid Modernity*, p.83.

66 Zizek, S. 2001, *On Belief*, London: Routledge, p.113-122.

67 Bauman, *Liquid Modernity*, p.74-5.

答應了，回家後男的睡在房間裏，女的睡在廳裏；深夜女方潛入男方的房中發生性行為，事後女方致電Kevin要求負責，Kevin朋友醒後不知道發生任何事，女方回公司把性事張揚開去，由華都〔澳門一賭場〕傳到其他賭場。（不願透露姓名的荷官）

染上毒癮的荷官多半會過關到大陸城市（如珠海、深圳）購買毒品或吸毒，因為價格便宜、隱蔽性高。

基本上大多數人都會出大陸玩的士高〔disco〕，大家飲酒、跳舞，男的就溝女，女的就溝仔。通常去大陸玩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high野」，即「索K」、「啪丸」。但我不會「high野」，只是觀看他們high，有時看到他們感到很好笑，當他們「索K」後，就像「傻仔」一樣。雖然吸毒犯法，但是大陸的的士高是不會理會的。一進去簡直就是毒品天堂，每一間都有毒品。如果那裏的負責人去理會，就是和自己公司作對。有些朋友會認識那些毒販，約定在的士高附近的地方交易。想要K和丸的數量要在打電話叫對方來的時候說明清楚，然後交易完就拿回房間分派，這叫做「開飯」。首先要準備水果盤，因為要把K倒在碟子上，然後弄碎，準備吸管吸進鼻子裏。像這些場面〔我早已經〕見怪不怪，就像看戲。有些人〔吸完之後〕就完全呆坐在那兒，有些就脫衣跳舞。上網也有很多這類短片。有些男的溝到女的後就立刻到廁所作愛，這些稱為「太空戰事」。（不願透露姓名的荷官）

在我們所接觸到的荷官中，大概有一成的荷官都不同程度地接觸過毒品，而且吸毒的主要理由大多是由於工作壓力太大，毒品可以幫助「減壓」，也有的表示只是想尋找刺激。這樣的心態看上去和其他大多數吸毒者並沒有什麼特別，只是如果結合澳門的語境來看，情感勞

動已經溢出了純粹生產的界限，使得情感、愉悅感的生產—勞動者本身也成為追求感官欲望的消費者。此外，這樣的尋求刺激和自我縱慾與新自由主義所宣導的個人要自我承擔風險、接受不確定性的意識形態是分不開的，因為在新自由主義的主體規訓中，社會的風險不僅降落到個體的身上，同時個體也被激勵要主動地接受和承擔風險。⁶⁸

如同對吸毒採取一種無所謂的去道德化的態度，很多荷官也坦言自己賭博，而且並不認為喜歡賭博應該有罪惡感，反而很自然地認同政府和企業所建構的博彩只是一種個人的娛樂和休閒，與其他的娛樂形式並沒有本質的區別的論述。由於荷官直接接觸金錢遊戲，且作息時間不固定，生活圈子小，有些人下班後沒處可去，賭場很自然而然地成為另一個去處，成為他們消費的一個場域，

花費太大，有賭，一個月四、五次，每次投注百多元，最高一次輸一千多，家人不贊成。

賭場渲染力好大，賺大花大，花完再賺，借卡數很多——開始不賭到最後還是賭，每個都賭，最高八萬上下，自己人賭，賭波50萬一場，最多有人輸幾十萬，心態都是博一博，他們認為自己有很大的能力去償還。

賭博往往被荷官看成是對於刻板枯燥的工作和日常生活的改變，以及挑戰自我的嘗試。染上賭癮的荷官，經常向同事親友借錢或借高利貸賭博。澳門賭場有規定公司內的荷官不得在自己的賭場賭博，因此大多數有賭癮的荷官都會選擇到其他賭場以躲避監視。而且和一般的賭徒不一樣的是，做荷官的賭徒一般都對自己比較自信，認為自己

68 相關討論見：Cosgrave, J. F. (ed.) *The Sociology of Risk and Gambling Reader*。

比較瞭解賭博遊戲的規則、有更多的賭博知識因此必能駕馭賭局，也往往更相信自己的運氣。但是結果卻往往事與願違，和一般賭徒一樣，常常血本無歸。

我開始每次投注500到1,000元的金額，最後愈陷愈深，累計共輸掉八萬元。如果我當時沒有賭博，或許我可以將那八萬拿去買樓、供首期，那麼現在我就可以有自己的物業了。(小周)

澳博曾經有荷官跳樓，因為家境貧窮，每月家用為10,000，要供細佬讀書，有次同人去賭，輸左10,000，交不了家用，竟想不開去跳樓自殺，上過報紙。(祖)

我覺得賭錢好邪，好似有鬼咁，眼見太多人給輸了身家，好恐怖。(子羊，19歲，澳博荷官)

花錢多了，身邊好多荷官都會去賭錢，有些會輸掉全部人工，四處問人借錢。曾經有一個女荷官以前在法老王做的，跳樓自殺死了，聽了也心酸。

在永利擔任supervisor的翠瓊則提到，她有一個同事因賭博輸錢，向「疊碼仔」借了一大筆錢又一下子輸光，最後逃到大陸躲債，至今下落不明。而同樣是荷官的陳小姐回憶到，她的父親曾經也是一名荷官，後來因為賭輸了鉅款被迫債的人逼到精神出問題，最後弄得家庭破裂、妻離子散，在精神病院死去。盡管是爛賭的悲劇一再重演，可還是有荷官願意為此而鋌而走險。雖然賭場內設有無數監視器嚴密監控，近年來仍有荷官冒險偷籌碼被逮到。在澳門最近關於荷官涉賭的案件中，一名黃姓和李姓的荷官嗜賭成癮，其中黃姓荷官利用工作之

便，從自己工作的賭場中偷取籌碼，帶出賭場後，交給在另一家賭場做荷官的中學同學李，由李將籌碼兌換成現金，為此可以獲得5000元澳門幣現金作為酬勞。在開始的時候，因為擔心被發現，黃姓荷官每次偷的籌碼數額並不大，而且偷的時間間隔也比較長。但是幾次得手之後，開始變得更加大膽，所偷的籌碼全部用在購買名牌衣物，特別是賭博上。由於欠下的賭債越來越多，使得偷籌碼的行為變成了不得不為之，由每月偷一兩次增加到四五次，每次偷的數額也漸漸增加，最多時達到數萬，這樣持續了有一年多，最後被發現。兩名荷官的年齡分別只有21和22歲。⁶⁹

過去澳門本地居民較少涉足賭場，2004年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發表了《有關澳門市民對博彩業市場開放認知的民意調查報告》指出，有近六成半的受訪者表示澳門居民對賭博有自制能力，不會成為病態賭徒。然而，隨著賭博娛樂化、拉斯維加斯企業引進開放式的賭場，賭博資訊氾濫，愈來愈多青少年流連運動賭博投注站賭博。⁷⁰改裝成咖啡廳和酒吧的角子機店也漸漸成為主要的休閒場所。2007年7月一份《中學生參與賭博暨投身博彩業的研究》顯示，有四成受訪學生坦承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青年染上賭癮或賭博次數逐漸增加，已是不爭的事實。⁷¹

對於荷官所代表的嗜賭成性、縱慾揮霍的行為，官方和主流論述往往把之界定成是荷官自身的定力不足所致，換句話說，把博彩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完全看成是個體的「自我控制」的問題，純粹是因為荷官

69 〈兩爛賭莊荷涉吞六十萬〉，《澳門日報》，2009年7月24日。

70 足球、籃球比賽的賭博則可藉由成年人充當「人頭」下注。有些本地學生會以這種方式參與賭博。

71 2004年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的研究顯示，大學生、非全職學生青年和雙失（失學失業）青年的博彩參與率均超過五成。新青年協會2006年所發布的調查指出，新進博彩從業員入職後，有三成染上賭癮或賭博程度增加。另根據一位曾經在不同賭場工作過、目前在一家新開的美資賭場任高級主管的觀察，她所認識的賭場前線從業員中，十個裡有八個下班後會去其他賭場賭博。

的自身的「免疫力」不夠而出現的問題。⁷²從論述建構的過程來看，賭博不再只是一個社會道德問題，而是被建構成關於病理學的問題。這樣的賭博範式將過度的博彩所帶來的社會問題變成了個人的問題，並使之去政治化。這種論述很巧妙地改變了政府與公民之間的關係，政府鼓勵博彩業的發展，然而將博彩所產生的社會風險卻簡單地歸結為是由於個體自身的「自我克制能力不夠」，或者「風險意識不強」而導致的。可以說個體的自我管理佔據了賭博資本主義這樣的風險社會的中心。

儘管自賭權開放以來，社會各界（往往由社團、專家組成）開始關注因為博彩而引發的博彩從業人員（主要針對荷官）的社會問題，舉辦各類座談討論賭博對荷官心理、家庭生活和社會治安的危害等。但是，由於這些社團和組織無法針對所謂「提升人力素質和國際競爭力」、「自我增值」、「把握和適應經濟發展機會」等官方支配性論述霸權提出總體批判性的回應，他們對於博彩對於青少年的負面影響的關注並不能撼動和改變市場威權主義的正當性及其帶來的社會危害。⁷³那些「道德企業家」所主張的透過強化家庭管教和學校的公民道德教育，來提高個人對賭博產生的免疫力的做法，往往流於空洞的形式和說教而並未能取得期待的效果。多數受訪的荷官表示「不太會」去參與針對荷官而設的健康生活的座談或者活動，因為荷官的作息時間不固定，很難參與到正常的工作時間內的活動；更主要的原因是，平日的工作壓力大，等到放假很不容易，即使有時間也只想自行支配，不再會去聽別人的說教。不僅如此，主流社會的社會服務提供者「普遍處於被動狀態，等待青年上門，而非『主動出擊』……所提供的服務型式僵化、老

72 〈荷官定力不足易差錯〉，《澳門日報》，2009/7/24。

73 澳門政府高官常公開參與賭場的開幕活動，沒有任何社團或組織對此提出質疑和批評。

化，未能迎合不同青少年的口味和需求。」⁷⁴

新自由主義透過鼓吹消費來實現個體的自主性以及由此而帶來「自我解放」的感覺，並在這個過程中將承擔風險的責任個體化、社會化。這也正如包曼所指出的，「通過購物消費的方式來呈現的靈活而具有彈性的認同方式並不見得成為解放的載體以實現自由的重新分配。它們是交織在一起的——引人入勝的誘惑與慾望、反叛與恐懼，從而引發出相互矛盾的情愫。它們極為複雜難分由此會導致一些不連貫的以及神經質的反應和行為……建構自我認同的任務有著極為明顯的分裂性的副作用。它會成為衝突的焦點，從而引發不和諧的壓力，因為這樣的任務是在很多完全不同的衝突中展示的，它們切割了人的生存狀況並激化彼此的勢不兩立，而不是使人處在一種合作與團結的狀態中。」

75

風險的個體化及不確定性

與以往的福特主義階段不同的是，新自由主義的生產與組織方式不再是僵硬的、固定的、層級森嚴的機制；相反，卻是彈性的、靈活的、不確定的以及短期的。⁷⁶「彈性是當下的流行語，如果引申到勞力市場，就表明我們過去所理解的工作的含義已經不存在了，現在的工作的意義意味著充滿了不確定。⁷⁷」2008年全球性的金融海嘯使得正處於博彩業擴張的澳門也未能倖免。隨著博彩企業融資出現困難，很多正在興建的大型博彩項目被迫停建，加上中國大陸縮緊大陸遊客赴澳門自由行的政策，使得賭場的收益受到直接的影響，博彩企業裁員的

74 悅鳴，〈青少年服務求新求變〉，《澳門日報》，2008/3/29。

75 Bauman, *Liquid Modernity*, p.90.

76 Sennett, R. 2006. *The Culture of the New Capitalis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77 Bauman, *Liquid Modernity*, p. 147.

風潮此起彼伏。荷官這個在不久前普遍被認為是高薪福利好的群體，同時也被看成是危機感最強的群體，最明顯地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早在美國雷曼兄弟公司正式破產的前兩個月，澳門的博彩企業就開始了裁員的舉動。2008年7月，澳門銀河集團旗下賭場突然無預警大規模裁員近三百名員工，其中多數是荷官及較高一級的荷官監督，被解僱者中有夫婦兩人同遭解雇、也有懷孕的女性員工，引起社會廣泛的爭議。雖然公司承諾在2009年位於路環的渡假城開幕後，會優先吸納這一批被解雇的員工，但由於不願意長期處於待工狀態，許多員工決定自行另覓工作。美資的金沙和威尼斯人，繼2008年底其金光大道的路氹項目叫停遣散9000名建築工人之後，又傳出2009年9月前再裁員3000到4000人的消息，當中很大一部分人是基層荷官。即使能夠保留住職位的荷官也遭遇到工作膳食縮水、被逼放假，甚至鼓勵跳槽到其他賭場工作的「勸誡」。⁷⁸在我們的訪問過程中，就有荷官表示，在新濠天地即將開幕之前，美資的金沙集團和威尼斯人就分別張貼告示和發布電郵給公司的一萬多名員工，要求他們「支持新濠天地的招聘活動」，裁員的用意非常明顯。與此同時，有的博企將新入職欠經驗的荷官職位由一萬多元降至8000元。⁷⁹裁員的壓力和減薪的困擾使得荷官感到人心惶惶，飯碗不保。荷官境遇的變化正反應了澳門在全面推行市場意識形態之後，個體，例如荷官，成為了承擔賭博資本主義的所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的主體。政府與資本合謀，巧妙地將賭博資本主義所隱含的社會風險和不確定性轉嫁到像荷官這樣的個體身上。

自從美資賭場進入以來，澳門荷官的就業狀況、日常生活方式和情緒結構出現了劇烈的變化，其最直接的表現就是工作壓力大、不穩定、日常生活碎片化、以及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感。⁸⁰這樣的生活形態，

78 〈外資賭場勁縮皮，荷官慘情〉，《東週刊》，2009年6月3日。

79 〈收窄各業差距？新荷官起薪點降至八千〉，《澳門日報》，2009年6月29日。

80 一般將荷官這一群體症候歸結為：常失眠、少運動、易生病、亂揮霍。

並不僅僅是在金融海嘯發生後才浮現，甚至在博彩業最蓬勃的時期也是一樣。

在我們第一次遇到阿潘的時候，他剛剛過完25歲的生日。讓我們感到驚訝的是，他已經在賭場的環境中工作了七、八年的時間。在做賭場工作之前曾做過麵包學徒和電話安裝工，但嫌工資太低(2,000至3,000元)，看到別人有摩托車、汽車很羨慕，在小時同學介紹下進入疊碼仔的圈子，一做就是六年。疊碼仔的工作是幫賭場廳主招攬、招待賭客，當然包括討債。一般到貴賓廳的客人都不會帶著現金來賭，而是透過疊碼仔來張羅賭資和吃喝玩樂。疊碼仔的收入主要來自「老闆」所支付的傭金。當時客人每下十萬元籌碼會有八百塊的傭金，如果客人賭上整晚的話，傭金就會像滾雪球一樣累計。他曾經遇過一個客人包下整個賭桌，賭一把最少20萬，一晚賭了五、六百萬，後來又追加了四百萬的籌碼。客人運氣好的時候，阿潘一晚曾經拿過50萬元傭金。最慘淡的時候是2003年SARS爆發期間，幾天見不到一個客人。

為了掌握賭客的行蹤，疊碼仔的工作一般會全程陪伴豪賭客。由於賭場邊際利益龐大，不同門戶的疊碼仔經常因客源問題發生衝突。在做疊碼仔那幾年，阿潘為了陪客人必須經常住在酒店，因此陪伴家人的時間很少。有時和女友吃飯吃到一半，接到一通電話就必須離開。阿潘形容那段日子「沒有情人節」，不能自由自在地旅行，因為工作時間太不固定了。阿潘的黑眼圈是長期日夜顛倒的工作習慣所導致。他說家裏的窗簾特別用兩層遮光布，防止陽光透進來影響睡眠。

疊碼仔的工作因為牽涉龐大利益，必須以非正常手段處理財務糾紛。阿潘跟我們提到兩個令他至今難忘的事。剛開始做選碼仔的時候，有一次老闆交代他去「修理」某個人，為了爭取老闆的信任，不加思索地就答應了。當時他帶了三個人，對方卻有十多個幫手等著，當時他非常害怕，心想這下完蛋了。此時正好有員警經過巡邏，才逃過一劫。另一個令他難忘的經驗是幫老闆到廣州收20萬的賭債，對方在

電話中要他到某個酒店大廳碰面。當阿潘和另一個夥伴到了這家酒店赴約，客人已經坐在大廳中等待他們。走進一看，旁邊坐著一群目露凶光的惡漢，而那人桌上放著約莫是10萬元的鈔票，旁邊放著一把手槍，並對他們說：「這是你們要的钱」。當時兩人感到一陣莫名的恐懼，連忙和這位客人說不會收這筆錢，需要回去請示老闆。當他們走出大門，便拔腿就跑，看到一輛計程車就沖進去，直奔珠海回澳門。這兩件事至今都令他感到害怕。

由於疊碼仔的工作風險太大，加上背負的賭客的賭債的擔子愈來愈重，阿潘決定洗手不幹。在金沙開幕半年後轉為賭場公關並做了大半年的時間，負責招待客人。他之所以會選擇金沙是因為金沙比較不介意自己過去在葡京賭場的「背景」，不像永利會查應聘者的背景（他曾在司法處留下過個人資料）。賭場公關的工作和疊碼仔性質有些類似，但不必承擔客人欠賭債的風險。但由於公關不屬於金沙的編制，阿潘覺得不太穩定，於是轉作荷官。當時想做荷官主要是覺得這個工作比較穩定，還有假期。但喜歡和人交談的阿潘非常受不了每天必須強忍煙味、枯燥刻板的工作，於是做了一年就換到現在的行銷客戶服務部門工作，負責招待中場客戶。對於今後是否還會轉換別的工作，阿潘自己也不確定。在不斷的變化中，阿潘的生命世界裏似乎沒有可靠的支撐物，而是被無數個潛在的機會、短暫遭遇和不可預測的冒險所左右。

儘管賭場薪資高，許多年輕人承認博彩從業員工作壓力大、環境複雜、作息時間不固定，並不是一個理想的職業。多數受訪者對於荷官這份工作沒有強烈的歸屬感，也沒有把荷官當做是一份可以依托的終身職業。賭場職位雖然給予這些年輕人一個成人地位的肯定和滿足他們的消費慾望，賭場的企業文化並未帶給他們一個穩定的認同感和安全感：

從來沒有想過把荷官當成是終身事業，但是有時候很多事情都是無可奈何的。很難說定，假如真的一輩子當荷官也不是我願意的，我只有小學畢業。(阿豪23歲，小學畢業程度，皇家金堡荷官)

覺得沒什麼前途……自己變得愈來愈懶，好驚[害怕]，不知道賭場什麼時候會關。(小美，22歲，永利貴賓廳荷官)

荷官不是個專業，只要肯學就一定懂得計數派牌。我還學了如何守時和忍耐。但除此之外，什麼都沒得學了。(子羊，19歲，澳博荷官)

沒有把這份工作當成自己的事業，只是一種賺錢的管道，純粹用時間去換金錢。(阿祖，31歲，澳博監場經理)

大多數荷官對這份工作抱持著期待和觀望的心態，一般是看重博彩業短期內的發展前景，以及相對豐厚的收入和員工福利，沒有什麼長期的打算。他們相信，在未來的幾年內，澳門的賭博業也許不至於蕭條，因此想趁這幾年的時間把握賺錢的機會，也為此不得不忍受荷官工作所付出得精神代價，包括了紊亂的生活規律和人際關係的疏離。由於荷官需要經常換班(三班制：早班7點到下午3點、中班下午3點到11點、晚班11點到隔天早上7點)、沒有長假期。由於工作性質特殊，作息時間和一般人難以配合，荷官的交友圈縮小，下班後常常找不到朋友，和家人相處的時間也減少了。一份最近公佈的調查顯示，澳門博彩從業人員的生活規律紊亂，對健康、家庭關係和社交活動的影響甚大。⁸¹

81 〈博彩從業員親子關係疏離〉，《澳門日報》，2009/12/19。

做荷官守時是很重要的。以前一到早更，我大多數都會遲到，接著就會收到warning letter〔警告信〕，到最後還因為經常性的遲到被解雇。在那之後，我失業了兩個月，在這段時間，家人十分擔心我，看見我終日無所事事，但是都不會在我面前提起荷官的事，怕我發脾氣。我知道這樣下去不是辦法，於是寫了類似道歉書給公司，說明不會再遲到，結果兩個月後，又被叫回到賭場工作。從此之後，家人每當知道我上早更，都一定會叫醒我，因為他們知道我房中的三個鬧鐘都不能把我叫醒……因為安排時間不當，最高紀錄有過三天只有四個小時的睡眠時間，所以現在已經訓練到站著也能睡、在家一倒在床上立刻睡著的境界。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睡不夠，還是因為不時受客人的脾氣，時常因為小事和女朋友吵架，曾經一氣之下打爆玻璃，逢了四針。也曾經一時衝動以跳樓威脅，當時把全部人都嚇呆了。（阿豪，23歲，皇家金堡荷官）

以前熟悉的朋友都較疏遠了，因為可能大家職業不同，話題亦都不同；在男朋友方面，我之前有兩個男朋友都是荷官，太多是因為職業背景差不多，較容易熟絡。（陳小姐，24歲，永利Gaming supervisor）

由於工作時間日夜顛倒、精神不濟，和正常的生活節奏脫節，有不少的年輕荷官在做了一兩年後萌生轉換職業的念頭，但因為覺得自己的學歷不高、或者想到為今後的發展打基礎，還是選擇繼續留在賭場謀生。曾經夢想當一名記者的Gary，對於漸趨單一化的就業市場感到相當無奈。正在讀大學的他，同時在威尼斯娛樂場人的公關部打工。⁸²雖然他感覺在這個部門能夠學到的東西很有限（因為他只能負責

82 近幾年有愈來愈多不願意擔任荷官的大學生選擇到賭場的非博彩部門工作。

打字、影印等瑣碎的工作)，上班地點離家很遠，也不能充分配合他的上課時間、報酬也不算高，他掙扎了一番後還是決定留下來，理由是「威尼斯人的名氣很大，如果能在簡歷上留下一個資歷，對以後的發展或許會有幫助」。

澳門賭權開放以後，隨著這幾年美資賭場競相陸續開幕，荷官跳槽的情況一度相當普遍。各大賭場紛紛推出很多福利政策，吸引荷官加入。一般來說，美資賭場因為給荷官提供的年假長、福利好、進職機會多而受到青睞，特別是一些剛剛入職的年輕荷官。為了留住荷官，本地博彩公司，例如澳博業紛紛修改員工福利條例，像設立周假，每工作六天可以休息一天，增加年假的天數，提高荷官底薪等措施，盡力留住員工。在澳門擔任監場經理的阿祖就表示，對待下屬（往往是荷官）「就像哄小孩，對他們要好，不能罵」，因為害怕人才流失，不僅如此還要給予機會接觸和處理新事物，盡力教他們新的東西，讓他們覺得未來比較有希望。

然而，一場金融海嘯使得荷官紛紛跳槽的好景不在，緊接而來的是賭場的裁員風潮，每個人都竭盡全力保住飯碗。為了裁員和減少開支，美資賭場開始實行如前面提到的，減少膳食的品質和種類、逼迫員工放無薪假、甚至鼓勵員工跳槽等種種手段。在金沙娛樂場擔任荷官的陳先生就曾收到被勸退的通知，既震驚又擔心，覺得自己的處境岌岌可危：

我幾十歲的人還是第一次遇到這樣的情形，如果我去別處應徵，又不被錄取，公司如果知道我有離心，一定不會放過我——去年第開始〔2008年〕，公司一直在陰陰地〔暗地裡〕裁人，累計已有300名荷官被解僱，如果有好出路，我早就走了，誰會等他〔公司〕就我走！（陳先生，45歲，金沙娛樂場荷官）

同樣是荷官的阿立，為了保住職位，也不得不忍受公司不斷縮水的員工待遇，

開早更的荷官六時許便要到達賭場，因此我平日要凌晨五時半出門，但公司近日停止租用旅遊大巴，改用本來接受客人的「發財車」，由於座位較少，亦不設站位，不少同事因此搭不到車上班。這麼早的時間不但沒有巴士，就連的士也很少，為免遲到被炒魷魚，我只好提前至凌晨四時起牀梳洗，趕乘公司最早一班公司車，結果返回賭場後，足足要呆坐一個小時才夠鐘上班。（阿立，35歲，威尼斯人荷官）

很多博彩公司為了裁員，不斷變換名目以達到炒人的目的，

我們公司半年前用評核制，員工若連續兩個月被指工作態度欠佳，就會接到解僱信；最近改玩「足球賽制」，凡是荷官發錯牌、賠錯錢、被客人投訴、遲到三分鐘，全部都會收到警告信，這是黃牌，收到兩次警告信，即紅牌便即時解僱，絕不留情。（阿玲，25歲，金沙荷官）

由於特區政府所奉行的新自由主義的市場政策賦予資方過大的權力，使得勞資關係的調整已經被賦予了高度私有化的意含，從而導致解僱行為脫離了正常的勞資協商程序的單邊行動，以短期的利潤為考量的企業決策被合理化為正常的、自然的市場運作。⁸³企業的市場決策可以和大眾福祉或社會影響區隔開來成為毫不相關的兩個領域，勞資關係之間應有的原則性的、倫理的條件被去合法化、去政治化，受雇

83 資本規避在地勞資關係的討論：Comaroff & Comaroff, "Millennial Capitalism: First Thoughts on a Second Coming."

者的命運完全被企業的成本考量所決定。⁸⁴自從前面提到的2008年銀河解僱事件發生後，博彩企業在無預警的前提下解僱受僱員工的事件一再發生。工會團體和政府官員除了透過傳媒展示自己是站在維護公眾利益的道德立場外，實際上並未對企業產生任何約束力。⁸⁵只不過是將大眾的注意力從欠缺對企業的公共規範和管制的民主政治問題，岔離到個體需要自我提升競爭力之類的話題上。政府面對企業裁員所造成的社會失業的壓力，強調最多的就是就業與失業人員的培訓、轉移，把企業裁員看成是由於員工的個人技能或素質不足而導致的必要措施。⁸⁶官方的主流媒體不斷地宣導通過個人技能的培訓來提高競爭力，突顯是由於個人技能的欠缺而導致危機的出現，個體應該不斷地充實自己，「與時並進」。⁸⁷在賭博業收益低迷時期，政府和媒體把輿論角度轉向賭博業從業人員的教育和素質問題，要求社會配合「優化」賭城的人力資本。⁸⁸有的團體則退縮到狹隘的在地保護主義，以為削減外雇人員就能讓資本變得更負責任。⁸⁹面對跨國企業透過國際分工瓦解了

84 最典型的說法，常見於《澳門日報》經濟要聞版署名「春耕」的專欄文章。

85 例如2009年6月25日，威尼斯人娛樂公司也是在事先沒有知會的情況下，突然將53名本地的技術工人減薪轉職，由原薪水的12,000元減為8,000元，並將原來從事的技術工作轉成搬運工等非技術工作，引起員工強烈反彈，並與資方發生衝突。針對這一事件，澳門博彩企業員工協會和政府負責勞工事務的勞工局，除了在姿態上敦促威尼斯人娛樂公司應該依法裁人之外，並沒有實質性的決策能夠影響博彩企業的作法。甚至從傳媒的報道上看出，勞工局長孫家雄針所發表的談話一再為資方辯解，儼然變成了資方的代言人。見：〈勞局在崗培訓助再就業〉，《澳門日報》，2009/6/28。

86 見〈勞工局釋在崗培訓聘用計劃〉，《澳門日報》，2009/6/25。目前博彩公司透過與教育機構合作提供在職培訓，多半屬於短期課程。

87 類似這樣的說法屢見不鮮：「經濟發展總有起有跌，汰弱留強是市場定律，也是不變的硬道理。身處逆境，企業需要面對挑戰調整，居民身處『海嘯』漩渦中必須與時並進，逆境自強，極增值提昇素質和技能。」〈監管課程免浪費資源〉，《澳門日報》，2009/6/11。

88 2010年2月新任特首崔世安接見青年社團，表示會擴大和民間社團的合作為博彩從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89 在澳門，許多勞工抗爭都主張削減外勞（多半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等），無論是工

工人的團結，地域抗爭的確突顯了跨越空間資本積累和地方利益的緊張關係，但純粹的本土抵抗卻無法真正撼動去疆界化的權力網絡，賭場的從業人員也並沒有因為外勞的離去而獲得長久的穩定感，他們如同包曼所形容的浮動的「液態生命」，伴隨者資本的集聚、消滅和移動而總是處於沉浮未定、不確定的狀態。工作也不再是一個穩定的、長期依賴的、可以自我掌握的生命計畫的一部分，而是一場難以預測結果的遊戲。

結語

澳門自1999年回歸後的十年間經歷了劇烈的主體變化。隨著主權身份的轉換、舊殖民主義的撤退，澳門的主體性和身份認同被改寫為官方和主流社會的「澳人治澳」、澳門人當家做主的愛國主義論述。然而，這樣的愛國主義的論述最終依舊流於空洞化和形式化，嚴重阻礙了社會的批判力量與獨立思考能力的出現。新的特區政府在愛國愛澳的旗幟下，實際上是與跨國博彩企業聯手推行以推進市場化為治理邏輯的新自由主義政策，將澳門打造成為一個娛樂休閒產業以及回歸的樣版。自2002年澳門賭權開放以來，新自由主義的論述便取得了支配性的話語領導權。政府、企業與主流傳媒一起將賭場描繪成一個嘉年華會式的狂歡盛宴，一個可以實現自己夢想的天地，一個娛樂的天堂。博彩所可能產生的一切負面的後果被去政治化和合法化，賭博所引發的社會風險被巧妙地接合到個體身上。

在澳門結束了形式的殖民統治、同時被納入新自由主義資本體系之後，治理的邏輯發生了深刻的變化。新自由主義所推行的以自我管制、自我創造、自我展示與自我愉悅的「自我的技術」在澳門的語境

會組織和政府都將外勞看成是威脅本地人就業的主要因素。政治精英為了立法會選舉的需要將這種狹隘的本土主義推向另一個高潮。

下，激烈地改變了主體的生活方式，成為主體的意義世界和情緒結構的主要座標。在自由擇業、自由選擇、自我實現的名義下，主體的自主性實際上並沒有脫離政府機器與博彩企業所共同營造的服務與新的權力關係的社會控制，並根據新的市場的需要而專殊化。從屬地位被內化到主體的自我實踐之中，阻止了對於現狀的反思。這些表面上被賦予了主動性的自主性同時也處在多元而混雜的控制中，一方面要接受博彩企業嚴密的監控，其所做所為隨時都會被無所不在的監控網路所控制、規訓，同時為了賭場的生產，個體也必須將自己建構成情感的勞動力以達到賭場所要求的服務品質，並將之視為獲得自由的「自然」代價。在層層監控與規訓當中，主體的「自由」其實已經被吸納到新的社會控制之中。

我們也察覺到賭博資本主義的文化理想、想像、價值觀念在主體的行為與情感結構當中留下很深的烙印，使他們產生自我實現的渴望、滿足感，以及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和不安定感。他們的工作、生活和思想狀態被一股無形的力量所動員、割裂、重組，然而這種失序混亂的感覺卻被官方意識形態論述、媒體和廣告所塑造的景觀所掩蓋。在這樣一個「自由」的情境下，消費及追求風格化的生活方式成為許多年輕賭博從業人員獲得自尊和自我認同地位的方式。這種形式的自由不但無法幫助他們從被動的處境中解放出來，反而製造了一種鞏固既有社會權力平衡的自我想像。在原有的文化和政治參照框架逐漸解體背景下，投機主義引發自我認同的空虛和不確定感，伴隨著種種因工作性質所導致的恐懼、不安和焦慮挫折感，以此來回應所遭遇的創造性破壞的過程。在國家不斷地彰顯回歸十年的輝煌成就以及博彩業所帶來的驚人的財政收入的意識形態背後，是一個又一個像荷官這樣的個體在默默承受著不可預知的代價和風險。

韓國財閥改革的政治經濟學

以小股東運動為例*

周建軍**

Political Economy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in Korea

by ZHOU Jianjun

關鍵字：資本主義、財閥改革、小股東運動、公司治理、經濟民主

Keywords: capitalism, chaebol reform,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corporate governance, economy democracy

* 作者感謝馬仁燮教授(韓國成均館大學)、崔之元教授(清華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匿名審稿人、《開放時代》編輯部等的修改意見。作為兩岸學術交流合作的新機制，本文共同首發於2010年12月的廣州《開放時代》雜誌和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雜誌。作者感謝《開放時代》雜誌主編吳重慶先生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主編王增勇先生為此所作的溝通和努力。

** 服務單位：韓國成均館大學政治學碩士

E-mail: Zhoujianjun01@tsinghua.org.cn

摘要

正如自由放任非自然形成，韓國財閥的形成也是一個政治的產物。除了政府的金融和產業等政策支援，不少韓國財閥直接源自韓國國有企業和公共資產的賤價私有化。以財閥為中心的經濟增長也成為了當下韓國資本主義的不穩定力量之源。為了拯救處於困境中的韓國財閥資本主義，作為一種社會運動和公司治理的方式，股東積極主義被引介到韓國。過去十多年裏，韓國小股東運動在抵制財閥力量擴張、改善公司治理、促進經濟民主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也面臨著不少挑戰。處於十字路口的小股東運動及財閥改革是理解當下韓國資本主義的極好注腳。

Abstract

Just as the making of *laissez-faire*, the Korean chaebol was a creature of politics. Besides the financial and industrial policy supports, some Korean chaebols even directly originated from the privatization of state-owned companies and other public assets in Korea. Chaebol-centered economic growth has been also destabilizing forces. In order to save Korean capitalism in dilemma, as a social movement to reform chaebols and a tool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hareholder activism was introduced in Korea. For the past ten years and more,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played an active role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resist expand of market power, and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mocratization. However,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in Korea still faced many difficulties. The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and chaebol reform in the crossing road is just a good footnote to understand today's capitalism in Korea.

一、引言：從資本家手中拯救資本主義

在1990年代初，日裔美國學者福山曾經得意得宣稱歷史將在資本主義終結。他聲稱：自由民主構成了「人類意識形態演變的終點」和「人類政府的最終形式」，因而導致「歷史的終結」。此外，「經濟學的自由法則—自由市場—自二戰之後，已經擴散並且成功造就了在發達工業國家和貧窮的第三世界國家空前的物質繁榮」。¹不管福山的論調是否正確，「歷史終結論」的呼聲，作為一種主流的意識形態，對整個世界都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在過去的幾十年裡，美國式的「自由民主」和「自由市場」，作為一個完美的模式，被世界各國大量地複製和傳播。即使那些在過去不同於盎格魯—撒克遜模式的經濟體也不同程度的受到了盎格魯—撒克遜模式的影響，其中包括像韓國這樣在過去被稱之為發展型政府模式的東亞國家。

伴隨著「歷史終結論」和「自由市場經濟」的廣泛傳播，相應的批評和提醒之聲也一直不斷。《頭碰頭》的作者梭羅(Lester Thurow)甚至在1992年就預言並警告「不受約束的資本主義將有陷入金融動盪或壟斷的趨勢。如果政府不拯救，美國運作的金融資本主義將會崩潰」。²最近的金融危機之後，除去經常抨擊資本主義的左翼學者，如布倫納(Robert Brenner)³，不少主流學者，如布熱津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和德龍·阿西莫格魯(Daron Acemoglu)，強調資本主義制度甚至會可能暴動和崩潰。⁴ 斯蒂格利茨(Joseph Stiglitz)更是戲稱這次危機是資本

1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pxiii.

2 Lester Thurow, *Head to Head: The Economic Battle Among Japan, Europe, and America*,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2), p18.

3 Robert P. Brenner, "Overproduction not Financial Collapse is the Heart of the Crisis: the US, East Asia, and the World,"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February 7, 2009).

4 Daron Acemoglu, "The Crisis of 2008: Structural Lessons for and From Economics," *CEPR Policy Insight*, No. 28(2009), p5, <http://www.cepr.org/pubs/PolicyInsights/PolicyInsight28.pdf>, 2009-06-01.



圖一：「資本主義不行了」

主義「柏林牆」的倒塌。學者的言論某種程度上代表了普通民眾的聲音。在美國，根據拉斯穆森報告(Rasmussen Reports)在金融危機之後的一次調查，只有53%的美國成年人相信資本主義比社會主義好，20%的美國成年人相信社會主義比資本主義好，27%的美國成年人不確定哪種制度更好。30歲以下的美國成年人，37%偏愛資本主義，33%偏愛社會主義，30%不確定。在歐洲，自金融危機以來，遊行示威一直不斷。在最近反對G-20峰會的遊行中，遊行示威者大聲地宣稱「資本主義不行了」。

明顯的，在經歷一系列的危機之後，更多的機構和個人開始意識到資本主義的危機。在美國，為了從危機中拯救資本主義，政府甚至開始國有化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然而，在過去，美國政府通常對其他國家的國有化政策說三道四，並極力促進其他國家的私有化。在

韓國，為了拯救被財閥控制的資本主義，自1997年金融危機前後，政府和社會就已經開始了拯救資本主義的努力。但是，這些努力是非常不容易的。從宏觀到微觀層面，通過在國民經濟所佔據的巨大份額和眾多企業中高比例的交叉持股等，韓國的財閥們牢牢得控制著韓國經濟的命脈，並影響著韓國的社會和政治。而與之相對的，試圖拯救資本主義的機制也還不夠強大去顛覆既得利益集團。在韓國，小股東運動可以被作為一個好的例子去窺探韓國財閥改革和拯救財閥資本主義的努力。

不得不強調，韓國小股東運動出現於1990年代末期韓國財閥改革的複雜背景之下。歷史上，作為一個政治運作的產物，韓國財閥的形成是高度政治化的。如今，韓國的財閥改革也仍舊是高度政治化的。那些支持改革財閥和反對改革財閥的力量，在韓國社會內部激烈的爭論並爭鬥著。這篇論文將嘗試對當下韓國資本主義的困境和拯救韓國資本主義的努力做一個盡可能全面的討論。⁵這篇論文的内容整體安排如下。本節是論文的引言介紹部分。在第二節中，韓國財閥資本主義的相應背景將被介紹。這些内容將包括韓國財閥資本主義的當下影響、財閥資本主義的歷史成因。在第三節中，作為對財閥資本主義的

5 關於韓國的小股東運動，已經有一些從經濟學、社會學和政治學等不同學科視角的解釋。從經濟學的視角，小股東運動可以被視為一種保護股東利益和促進公司治理的機制。例如，眾多經濟學家（如 John Plender, Sherer, Wright, and Jang Ha-sung）和經濟研究機構（*Business Week*, *Forbes* a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將韓國的小股東運動視為擴張股東力量的經典案例。此外，Rho Han-Kyun 也討論了小股東運動代表利益相關者利益的可能性。從社會學的視角，NGO 領頭的小股東運動被看作是公民社會參與經濟改革的正面案例。例如，Cho Hee-Yeon, Park Gil-Sung 和 Kim Kyung-Pil 都強調了小股東運動作為一種社會力量去重組韓國政治經濟體制的努力。從公司社會責任的視角，Lee Sang-Min 比較了韓國的股東積極主義與美國的區別。不同于經濟學家的視角，社會學家更多強調了小股東運動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的作用。從政治學的角度，小股東運動被視為一個在財閥改革背景之下觀察韓國政治的視窗。例如，Thomas Kalinowski 強調了小股東運動從韓國興起之初的「政治化」到最近的「去政治化」的轉變。

回應，拯救資本主義的努力將被介紹和討論。這些內容包括小股東運動的興起、具體的事例和方法、小股東運動的可能性和局限性。在第四節中，沿著小股東運動局限性的討論，其他經濟改革的可能選項將被討論，特別是多樣化的公司治理模式等。

二、韓國資本主義：財閥的控制

發展經濟學曾經對經濟增長和經濟發展作過嚴格的區分。誠然，不能否認經濟增長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這也未必就意味著經濟增長總是好事。在某種意義上，經濟增長不僅意味著經濟發展的可能性，也意味著社會分化和不穩定的可能性。關於經濟增長和社會不穩定的關係，奧爾森(Mancur Olson)曾研究指出：「經濟增長—特別是快速的經濟增長—經常涉及生產方式的巨大變革。生產方式的巨大變革將引起不同產業重要性的巨大變化、勞動力需求的變化以及產品的地緣配置，並導致人們生活、工作方式和地點的巨大變化。特別是，經濟增長意味著收入分配的巨大變革……此外，經濟增長意味著快速的經濟變革，經濟變革必然引起社會混亂。明顯的，不管經濟增長的受益者還是受損者都將成為一種不穩定的力量。」⁶韓國的案例或許可以增進人們對經濟增長和社會不穩定或分化關係的理解。

經濟增長作為不穩定的力量

在過去的幾十年裡，由於其出色的經濟表現，韓國總是被當作一個後發展的成功案例。在1950年代，韓國人均GDP只相當於世界上最貧窮的亞非國家水準。經過幾十年的發展，到1996年，韓國就由於其

6 Mancur Olson, "Rapid Growth as a Destabilizing Forc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23 (1963), pp532-533.

出色的經濟成就加入了OECD組織。從1961年到2008年，韓國名義GDP，從22.1億美元增加到了9,287億美元，人均GDP從92美元增加到近2萬美元。的確，相比過去的貧窮，韓國的經濟增長是一個巨大的奇跡。但是，隨著經濟的快速增長和產業化，在威權主義向民主化轉型和新自由主義經濟改革之後，韓國政府已經跟不上與複雜經濟活動相應的外部環境。特別是，由於對財閥的經濟依賴，國家喪失了其在經濟活動中的自主性和決定性作用。基於在國民經濟中的巨大份額和企業內部的高額交叉持股，韓國財閥掌控著韓國的經濟命脈：前30大財閥企業的製造業雇員占到了雇員總量的10.7%；前30大財閥企業的製造業銷售額占到了銷售額總量的45%；前30大財閥企業的製造業增加值比率占到了製造業全部增加值的41%；前30大財閥企業的資產比例占到了總資產比例的50%。特別是，通過家庭成員直接持股或者非家庭成員的間接持股，財閥企業股權的交叉持股比例達到了48%。韓國的財閥頭目通過這樣複雜的交叉持股，牢牢地控制著其旗下的附屬企業。除了製造業，韓國財閥也試圖涉足金融業和媒體。韓國14家最大的財閥企業，用50,000多億韓元，持有了78家韓國金融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股份。基於這樣在金融業的股份，韓國財閥能對銀行決策產生很大的影響，尤其是貸款方面。而在1990年代之前，韓國的金融和保險業，一直禁止財閥企業的進入。從宏觀層面到微觀層面，從實體經濟到金融部門，利用其在國民經濟中的巨大份額、企業內部的高額交叉持股比例、對金融業的影響等，財閥控制著韓國經濟的命脈。

經濟體系、社會體系和政治體系在一個社會中是相互依賴的。如果其中一個部分變化太快，那必然會導致社會其他部分的不穩定。⁷ 在韓國，在經歷了以財閥為中心的經濟增長和產業化之後，政治矛盾、

7 Mancur Olson, *op.cit.*, p533.

社會和經濟矛盾被大量積累，諸如收入和財富的不公平分配、增加的尋租腐敗、公開挑戰政府權威以及其他導致社會損失的經濟犯罪。一個最新的韓國官方背景的研究報告也承認：韓國的快速經濟增長沒有帶來社會融合(social cohesion)。⁸ 而根據OECD報告，韓國的GINI係數排名僅處於OECD國家的下游水準，同波蘭、墨西哥、土耳其等相差無幾。在過去半個多世紀的時間裡，韓國財閥也捲入為數眾多的腐敗案件(見表三)。直接的，韓國財閥賄落政客和政府官員，捐助政治獻金，以及按照他們自己的偏好參與管治政策的制定。間接的，財閥也用其他方式施加他們的政治影響。以前甚至發生過多起財閥公開挑戰韓國政府權威的事情。在1988年，大宇財閥的頭目公開的挑戰政府的權威，並威脅政府對大宇造船廠(以前是一個國有企業)給予額外的資助，否則將會讓大宇造船廠破產。在1995年，三星財閥頭目李健熙公開遷怒韓國政府官員和時任總統金泳三，辱 韓國政府是「癩三」政府。即使財閥被法院判以刑罰，他們也能通過特赦而免於處罰。在2008年，包括現代起亞汽車集團總裁和SK集團總裁在內的14名財閥頭目就被韓國政府以經濟增長的名義赦免。此外，財閥還積極地參與韓國的各種政治選舉。在1992年，現代財閥的頭目之一，就曾參與韓國的總統競選。

表一：財閥的集中趨勢 1985-1995⁹

(製造業的累積百分比；單位：%)

財閥	雇員			銷售			增加值			資產		
	1985	1990	1995	1985	1990	1995	1985	1990	1995	1985	1990	1995
前4大	6.5	6.9	8.1	21.9	23.4	27.3	11.7	17	27.2	23.6	26	28
前10大	8.2	9	10.7	33.5	32.6	37.2	16.5	22.8	29.3	33.3	36.5	39.5
前30大	11.6	11.7	13.1	43.1	40.6	44.9	22.2	29	41	45.6	46.8	50.2

來源：Cho (1997)

8 Chosun Ilbo, http://news.chosun.com/site/data/html_dir/2009/04/25/2009042500024.html, 2009-06-01.

9 Jong-sung Yun, "Explaining Corruption in South Korea, Relative to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Focusing on the Role of Land Reform and Industrial Policy," *EAI Working Paper* (2008), p34.

表二：韓國財閥的所有權結構¹⁰

	年度	家庭持有			非家庭持有			總交叉持 股比例
		總裁本人	親戚	總數	集團企業	其他	總數	
財閥受限於交叉持股	2005	2.01	2.92	4.94	43.98	2.30	46.38	51.21
	2006	2.00	2.89	4.89	44.08	2.31	26.39	51.27
財閥受限於投資額度	2005	1.83	2.82	4.64	40.69	1.80	42.49	47.14
	2006	1.72	2.92	4.64	41.54	2.02	43.56	48.20

來源：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2005;2006)

表三：各韓國總統任期內的腐敗¹¹

總統	任期	CPI	被報導的官僚腐敗	上層政治捐獻(1990年百萬韓元計)
李承晚	1948-1960			1.5-3.5(5個財閥)
朴正熙	1961-1972		41	5-10(估計)
朴正熙	1972-1979		52	7-10(估計)
全鬥煥	1980-1987	3.9%	77	16-24(4個財閥)
盧泰愚	1988-1992	3.5%	50	21-25(4個財閥)
金泳山	1993-1997	4.3%		56(韓寶財閥)
金大中	1998-2002	4.2%		8(三星財閥)
盧武鉉	2003-2007	4.8%		22(三星財閥)

來源：Jong-sung Yun (2008)

當下的困境：財閥毀滅資本主義

阿克洛夫(George Akerlof)和羅默(Paul Romer)曾經證明了所有者可能為獲利而破產，並不惜導致社會損失。他們指出「當所有權是集中的且管理者被所有者牢牢控制時，違規策略是較容易實施的。當所有權廣泛分散且管理者的利益(他們想保住工作和名聲)和所有者的利益(如果管理者假公濟私的話，所有者就會撈更多的錢)存在嚴重衝突時，違規策略也是存在的。」¹² 在韓國，財閥企業的交叉持股率接近

10 Sook Jong Lee, "The Politics of Chaebol Reform in Korea: Social Cleavage and New Financial Rul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ume 38, Issue 3 (August, 2008), p443.

11 Jong-sung Yun, op.cit., p15.

12 George A. Akerlof and Paul M. Romer, "Looting: The Economic Underworld of Bankruptcy for Profit,"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Vol. 1993 No. 2, p7. 中譯文參見：(美)喬

50%。為了獲得利益，財閥——作為控股股東，利用其控股所有權和內部操作，做了大量剝削公司財產、侵犯小股東利益的事情。例如，通過人為地轉移定價，財閥頭目可以輕易地將利潤從一個公司轉移到另一個他有大量股份的關聯公司。甚至，財閥頭目也可以通過研究開發、廣告開支、各種基金會和其他名義，輕鬆地轉移財產給他們自己。

此外，基於其在韓國經濟中的巨大份額，韓國財閥採用「大而不倒（too big to fail）」的策略去社會化其風險。通常，軟預算約束問題被作為一個大問題去批評社會主義經濟體的國有企業。但是，不幸地，由於財閥在韓國經濟中的巨大份額，財閥「大而不倒」的策略導致了同樣的後果，外部性社會化，正如軟預算約束。如表四所示，在金融危機的1997年，前30家韓國財閥企業的平均負債率達到了521.5%。甚至一些財閥企業的負債率達到了近4,000%。¹³財閥企業高負債率的直接後果就是將風險社會化，進而綁架民眾和政府。為了拯救1997年的韓國金融危機，韓國政府和普通民眾都捐獻了大量的財產。

表四：財閥的資產負債率¹⁴

財閥規模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1-5家大財閥	308.6	298.3	349.0	472.5	331.9
第6-10家大財閥	383.2	370.6	436.2	639.2	382.0
第11-30家大財閥	479.3	503.9	464.2	621.5	488.4
第1-30家大財閥	354.8	348.8	387.1	521.5	362.6

來源：S.Choi（2000）

治·阿克洛夫、保羅·羅默。《所有者掠奪：以破產牟利的經濟黑幕活動》，《比較》第15輯，中信出版社，2004，P42。

13 Sea-Jin Chang, *Financial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of Korean Business Group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41.

14 Inhak Hwang and Jung-hwan Seo,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haebol Reform in Korea," in Jwa, S.H and Lee, I.K., eds. *Competi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Korea: Reforming and Restructuring the Chaebol*. (UK,Cheltenham: Edward Elgar,2004), p77.

關於財閥在韓國的存在，一位韓國經濟學家作了如下表述：「財閥，作為過去韓國發展型政府的最大受益者，變成了政府權力最大的反對者。財閥變得非常強大以致它們可以影響政客和官僚去根據它們的偏好來修改管治。任何能影響財閥現狀的改革都被鎖定，任何能妨礙財閥利益的規則都被財閥以取消管治和經濟自由化的理由來反對。當政府的精英階層將他們的利益與資本家們混合在一起的時候，國家就喪失了自主性。有效運作的治理體系的缺失使得財閥完全對它們的行為不負責任。」¹⁵直接或間接的，許多政治、經濟、社會矛盾來自於以財閥為中心的快速經濟增長過程。這種以財閥為中心的經濟增長成為了一種不穩定的力量。

三、財閥改革在韓國：以小股東運動為例

很多公開的記錄都表明，在韓國產業化的早期階段，財閥是不可能挑戰政府權力的。在很大程度上，財閥依賴各種來自政府的支持。此外，韓國政府控制了大多數重要的經濟活動，諸如關鍵產業、金融機構甚至價格。不用說，在這種經濟管治架構之下，加之財閥在工業化早期的有限力量，財閥很難有足夠的力量去挑戰政府。然而，不同於中國臺灣省的發展模式，韓國沒有太多的國有企業。在工業化過程中，韓國的經濟增長過度依賴、過度集中於財閥。韓國財閥在政府的支持之下增長很快。但這個增長是一個欠平衡的增長，以犧牲韓國勞工和其他社會階層的利益為代價。而財閥卻受益於政府眾多的金融、產業、貿易和勞工政策等。甚至一些財閥直接源於韓國國有企業和其他公共資產的私有化。¹⁶據相關研究，在1945到1960年，大約占韓國

15 Sea-Jin Chang, op.cit., p35-36.

16 Tun-Jen Cheng, "Political Regim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Gary Gereffi and N. L.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經濟30%的公共資產，以資產的帳面價值出售給私人。這些資產包括工廠、生產設備和存貨。諸如韓華、鬥山、三星、SK和現代接收了這些資產，並將這些資產用於它們未來增長的基石。¹⁷例如，通過國有企業的私有化，曾經的Korean Airlines造就了幾個財閥。¹⁸卡爾·波拉尼研究指出自由放任絕非自然形成，就連自由放任本身也是國家的力量強制推行。¹⁹在韓國——這個曾經的發展型政府，財閥也是一個政治的產物。沒有政府的支持，今天的財閥不可能變得如此強大。

財閥改革在韓國

物極必反。在韓國，自從1990年代以來，有大量關於財閥改革的建議。在1997年金融危機之後，韓國政府出臺了一個所謂的「新財閥政策」以改革財閥，諸如削減財閥的負債比、公平貿易管治、企業的會計總則、金融市場的規範以及財閥的內部治理。具體而言，公平貿易管治包括對不公平「內部」交易的懲罰、對關聯企業投資總額的管治、對附屬企業之間負債擔保的取締。會計標準管治包括合併會計報表的引入、建立選舉委員會對財閥的關聯公司和附屬企業的外部董事的責任。金融市場規範包括銀行貸款的管治等。根據這個管治，200%的資產負債比成為了提供貸款的事實限制，由關聯公司提供擔保（來向銀行申請）的新貸款被禁止，公司借貸風險的持續評估制度被要求建立，對外國股東的管治被要求廢止並允許惡意收購。根據這個內部治理規定，1/4的董事會成員應該是外部董事，大股東的責任、小股東和制度投資者的權利都要求被加強。新治理政策放鬆了對小股東發起派生訴訟的條件、調查賬目以及股東罷免董事和會計師的要求。此外，新政

Press, 1990), pp139-178. and Sea-Jin, Chang, op.cit., pp46-53.

17 Sea-Jin Chang, op.cit., p46.

18 Sea-Jin Chang, op.cit., p53.

19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2001), p145.

策引入了一個小股東任命董事的累積投票權。²⁰

無疑，這些治理措施對公司治理的改進以及對財閥力量的管制和約束都是非常重要的。也應該看到，這些措施也不盡完美，甚至還有漏洞和缺陷。尤其是考慮到韓國長久以來的親財閥政策，這些治理措施不會自動的約束和管制財閥的力量。韓國的財閥改革和公司治理，不是一個對公司或企業內部的簡單事情，而是一個對全社會的事情。關於韓國財閥改革的困難，一個反財閥的韓國律師曾這樣指出：面對韓國財閥的強大影響力，除了股東積極主義，政治家和銀行都不能迫使財閥發生必然的變革。²¹伴隨著上述政策的出臺，作為一種社會運動和一種公司治理的工具，股東積極主義也被引入到韓國。通常，股東積極主義意味著股東積極分子利用其在公司的資產對公司的管理層施加壓力。然而，改革財閥的挑戰是如此之大，以至於作為社會運動的股東積極主義在韓國成為了一種必然的選項。有必要指出：關於社會運動和NGO的作用，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例如：以美國政治學家李普賽特為代表的不少學者認為相對的獨立於國家權力之外的多元組織，發揮著對民主而言非常必要的功能。²²而經歷過民主化後的韓國學界卻對此有不同的看法，有的韓國學者指出民主化時期的韓國，政府的權威因公民社會中的新興社會團體而受到約束²³，更有學者則指出市民團體仍舊未能克服來自舊政權既得利益的意識形態霸權，有很強烈

20 Ha-Joon Chang, "Evaluating The Post-Crisis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In Korea,"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Experience: The Miracle, The Crisis and The Future*, (London: Third World Network & Zed Books, 2006), p294.

21 Tomas Larsson, Korea's Crony Capitalism, <http://www.theglobalist.com/StoryId.aspx?StoryId=2292>, 2009-06-01.

22 SM.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53, No.1 (1959), p84.

23 Whan Kihl, Young, *Transforming Korean Politics: Democracy, Reform, and Culture*, (New York: M.E. Sharpe, Inc., 2005), p100.

的反勞工傾向²⁴。明顯的，相對獨立於國家權力之外的多元組織，並不一定構成有效的民主。從歷史的角度看，眾多獨立於國家權力之外的多元組織是先於今天的民主而出現的。然而，這樣獨立於國家權力之外的多元組織是民主的必要條件嗎？一定程度上，這仍舊是一個需要個案分析和審慎回應的問題。

在韓國，相對的獨立於國家權力之外的多元組織大量存在著。在眾多韓國NGO中，參與民主人民大聯盟（簡稱PSPD）顯得很特別。在一系列的韓國公民運動中，PSPD發揮著重要的領導者作用。在韓國的小股東運動中，PSPD的作用、尤其是PSPD參與經濟委員會的作用，是必須要提及的。因為PSPD參與經濟委員會一度是韓國小股東運動的領頭羊。自1990年代成立以來，PSPD發動了諸如最低國家社會福利保障運動、2000年大選公民運動、小股東運動等。如此同時，PSPD與韓國的草根組織保持了密切的聯繫，強調自己的政治獨立性、不捲入政治鬥爭，運用法律手段去主張、保護和提升人民權利以促進改革，並盡量通過個人會費和捐贈來保持自己的經濟獨立性。現在，PSPD有超過15000名左右的個人會員，其成員來自白領、教授和律師等社會各個階層。除了50名需要全職付薪的職員，300名志願者、200名顧問在7個運作實體之下工作。這其中，除了左翼理論家和社會活動家，為數眾多的經濟學、金融學教授、律師與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和社會精英也積極、志願地參與其中。在過去的十多年裡，韓國的小股東們在PSPD等的帶領之下高舉股東積極主義的旗幟，積極利用各種法律手段去聲張自己的權利、抵制財閥對小股東的控制和掠奪，給正在進行的韓國財閥改革和公司治理都帶來了很大的影響。PSPD曾發動過一個全國範圍的財閥改革運動，號召每個韓國人買10股五大財閥的股票。大約3000多名認同財閥改革目標的韓國公民直接參與了這一全國範圍的

24 Jang-Jip Choi, *Democracy after Democratization: The Korean Experience*, (Seoul: Humanities Press, 2005).

運動。²⁵小股東運動也因此成為為了韓國最有代表性的財閥改革運動。

小股東運動為例

大體而言，PSPD的維權措施包括參加公司決策、對公司運營的監控、以及對錯誤和非法行為的責任追究等。²⁶

自從1997年第一次參加韓國第一銀行的股東大會以來，PSPD已經積極參加了很多韓國財閥企業（三星、SK、現代和LG等）的股東大會。在1997年韓國第一銀行的股東大會上，作為61名小股東的代表，PSPD指控韓國第一銀行的原管理層並要求原行長和董事賠償400億韓元，以追究他們的責任。在沒有擔保的情況下，通過對韓國第一銀行的原行長和董事的賄賂，韓寶（Hanbo）財閥就從韓國第一銀行貸款5萬億韓幣（這筆貸款的規模比韓寶財閥的自有資產還大15倍）。由於罪惡的目的和韓寶財閥的非法行為，這筆貸款導致韓國第一銀行遭受了巨額損失。韓寶財閥也於2007年最終倒閉。法院判定對韓國第一銀行的原董事們處以400億韓幣的懲罰。自從PSPD經濟參與委員會第一次參加韓國第一銀行的股東會議以來，PSPD已代表小股東們參加了三星電子、大宇公司、SK通訊、現代重工、LG電子等公司的股東大會。在1998年、1999年和2001年，PSPD代表小股東們三度參加了三星電子的股東大會、對三星電子管理層的質詢長達13小時。PSPD質詢三星電子各筆資金的內部交易、審計師的可疑任命、非法支持中央日報等等。而在PSPD介入之前，小股東很少去參加類似這樣的股東大會。其次，股東提案也是小股東們表達自己聲音的重要方式。在三星電子和SK通訊的股東大會上，PSPD代表小股東們首次使用了提案的方式。

25 Gil-Sung Park and Kim Kyung-Pil, op.cit., p64.

26 這部分內容主要源於PSPD官方網站的介紹。

Jooyoung Kim and Joongi Kim, A Review of How PSPD Has Used Legal Measures to Strengthen Kor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http://eng.peoplepower21.org/archive/shareholder_activism.html, 2008.01-01.

在1998年3月和1999年3月，PSPD代表小股東們提案建議三星電子能夠修改其公司章程以保護小股東們的利益。在1998年3月，PSPD同樣代表小股東們要求SK通訊修改公司章程並選舉兩名公司外部董事。雖然這樣的建議沒有在三星電子得到足夠的支援，但是SK通訊幾乎接受了PSPD代表小股東們提出的大多數建議。

即使股東將公司的決策權授予董事會之後，股東對公司管理層的各種監控與阻擾的法律措施仍然是可行的。對PSPD而言，這些監控與阻止措施主要涉及對公司帳冊與記錄等經營活動的調查、停止非法活動的命令與阻止管理層非法活動的強制措施等。1998年，PSPD曾經代表小股東們要求三星電子提供其公司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提出這樣的要求主要是出於對三星電子和三星汽車這兩個公司內部交易的考慮。但是，最初三星電子拒絕了這個基本要求。法院的判決隨之而來。法院命令三星電子提供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並支付300萬韓元的罰款。最終，三星電子決定不去拓展它的汽車業務。根據韓國法律，如果管理層拒絕對公司帳冊與記錄等經營活動的調查，股東有權力讓法院來調查，並視情況任命相應的檢查官。股東也可以要求管理層停止介入某些非法或者損害股東利益的不合理行為。例如，1999年，現代重工就部分地同意了PSPD代表小股東們所提出的要求，取消了支持現代汽車合併其他兩家企業的計畫。

PSPD也可以他們的訴求轉換為更正式的法律行動。1997年3月，三星電子價值600億韓元的私募可轉換債券，被其總裁李建熙之子李在鎔購買了450億韓元，三星公司購買了150億。私募可轉換債券完全不同於公開發行的債券，因為發行公司可以把這個私募可轉換債券出售給特定的個人。PSPD認為低價轉讓的私募可轉換債券不僅是李在鎔管理控制三星集團的工具，而且侵犯了三星電子的小股東優先購買三星電子股份的權利並因此削弱了小股東們的投票權、等於將股東的財富轉移給了李在鎔個人。三星則聲稱私募可轉換債券發行給了李在

鎔，是因為三星需要資本，而且李在鎔是當時情況下能找到的人選。PSPD代表小股東們馬上實施了針對李在鎔和三星公司的法律行動。法院做出了有利於PSPD的判決，宣稱可轉換債券轉讓動機的「唯一的原因是控股股東的利益。」儘管如此，這個案件後來有了不少新的變化。PSPD代表小股東們與三星電子展開了長達近十年的拉鋸式訴訟。直到2005年10月初，涉及李在鎔可兌換債券案件的許泰學（三星旗下愛寶樂園的前總裁）和朴盧彬（愛寶樂園2005年時任總裁）才被法院分別判處3年和2年有期徒刑。更直到2007年5月，韓國首爾地區高等法院才判定三星集團總裁李建熙將愛寶樂園變相贈送兒子李在鎔的行為有罪，且1996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三星愛寶樂園董事會的決議為無效。到2008年，迫於各方壓力和法院的判決，李建熙辭去了三星集團總裁職務並被處以3500億韓元的巨額罰金，其子李在鎔也被派往三星海外分支機構任職。雖然韓國高等法院在2009年再度推翻了基層法院的判決，針對財閥的法律訴訟仍是非常重要的維權手段。

小股東運動的可能性和局限

根據相關統計，PSPD在過去十多年裡的維權記錄超過770起。²⁷其中包括216起法律訴訟、21起審計要求、394起意見收集、76起立法請求等。這些法律訴訟或刑事處罰涉及了諸如三星、現代、SK和大宇在內的眾多韓國財閥。傳統的企業組織理論認為，股東是企業的唯一主人，企業有責任將股東的利益和要求置於首位。而利益相關者理論認為，除了股東，政府機構、債權人、貿易夥伴、貿易團體、社區、相關團體、未來的雇員、未來的消費者、公眾甚至競爭者的利益也應該被考慮。不少研究已經指出利益相關者驅動的管理不僅將改善社會，而且將有助於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股票的流動性，股東身

27 Gil-Sung Park & Kim Kyung-Pil, op. cit., p. 60. 此外，根據Kim Sang Jo，PSPD的重要法律訴訟超過40次。

份問題的相對容易解決，利益相關者團體利用股東身份給那些大公司、大財閥施加影響變得更加容易。PSPD的例子顯示，通過利用股東身份給公司施加影響的權力，任何利益相關者團體都可以採取股東積極主義的辦法。在韓國第一銀行的訴訟案中，PSPD就有效的代表了兩個利益群體的利益，股東和作為納稅人的普通大眾的利益。的確，在韓國，股東積極主義正在轉變成一種利益相關者施加影響的方式。特別是，自2007年起，一個新的《證券相關集體訴訟法》在韓國開始實施。與以往派生訴訟不同的是，根據這個新修訂的法律，只要小股東「成員是50人以上；且以當時訴訟請求的理由為基準，這些成員保有的有價證券的總金額是被告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總數的一萬之一以上」，小股東就可以以他們自己的名義對被告公司發起集體訴訟。小股東發起集體訴訟所得的賠償或補償將不再由公司享有。有韓國學者認為PSPD領銜的小股東運動極大地受益於韓國公司法的改進，因為它使得韓國小股東權益的保護有了一個獨特的優勢。但是，也應該看到，法律訴訟和其他法律手段都是非常昂貴和耗時的。例如，僅針對三星電子的法律訴訟就花了十多年時間。沒有眾多律師、金融學者及其他志願者的努力，小股東運動在韓國是很難取得成功的。因此，有必要指出，主要由志願者和NGO組織推動的小股東運動在保護小股東權益、抵制市場勢力的擴張和促進韓國經濟民主化的過程中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卡爾·波蘭尼(Karl Polanyi)曾經富有遠見的指出「市場社會是由兩種相互對立的運動組成的——力圖擴展市場範圍的自由放任運動，以及由此生發出來的、力圖抵制經濟脫嵌的保護性反向運動。指向自由放任經濟的運動需要這種保護性反向運動來構成穩定。甚至資本主義企業自身都得被保護，以免不受限制的市場機制運行的危害。」²⁸無疑，韓國參與民主人民大聯盟領銜的小股東運動就是波拉尼所稱的

28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2001), pxxviii, pxxix, p201.

「力圖抵制經濟脫嵌的保護性反向運動。」從這個意義上，韓國小股東運動顯得非常積極。

表五：派生訴訟和集體訴訟

	派生訴訟	集體訴訟
訴訟費用	如果訴訟失敗，由原告承擔	由原告承擔
證據承擔	原告（股東）	經理／董事
勝訴所得	支付給公司，不是原告	支付給原告（諸如小股東），非公司

來源：Ha-sung Jang, *Shareholder initiated Enforcement: Derivative Suit and Class-Action Lawsuits*, *Policy Dialogu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hina*, Shanghai, 2004.

但是，韓國的小股東運動也仍舊面臨著諸多困難和問題。除了個人小股東，擁有眾多財閥股票的機構投資者也參與到韓國的小股東運動當中。甚至，為了尋求利潤，一些機構投資者來自外國。自2001年起，作為最大的投資來源，外國投資的市值占到了韓國股票市場的30%多。無疑，這些機構投資者並非為了財閥改革和公司治理而來韓國，而是為了利潤。這些機構投資者將PSPD的活動視為從韓國財閥企業獲取利潤的機會。因此，由於機構投資者的參與，對法律、會計諮詢服務、股東利益等的過度依賴和強調，韓國社會對韓國的小股東運動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甚至批評。機構投資者和公司的關係在各個國家都不盡相同。在韓國，外國機構投資者和公司的關係更多建立在短期利益而非長期合作上。²⁹PSPD成員就指出諸如機構投資者之類的股東利益已經成了小股東運動最大的障礙。他們稱「我們原來想要的是經濟民主。然而我們得到的卻是股東資本主義。」³⁰更有人稱由於機構投資者的投機本質，小股東運動開始敗落了。³¹

29 Gil-Sung Park and Kim Kyung-Pil, op.cit., p60.

30 Seung-II, Jeong, "The Implications of Maximizing Shareholdre Value", in Chan-Geun Lee eds., *Hankuk Kyongjega Sarajinda* (Seoul: 21 Century Books, 2004).

31 Kim, Yong-Won, *Chamyeyeondaeui Soaekjujuwundongye Daehan Jeongchikyeongjejeok Kochal*. (*The Political Economy Examina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of PSPD*)

在小股東運動之端，PSPD 曾經聲稱將用小股東運動改革財閥。但是，現在，小股東運動正在經歷一個去政治化的過程。除卻昂貴和耗時的法律訴訟、小股東運動的去政治化趨勢，訴諸法律手段的小股東運動的效力也在令人生疑。因為政府特赦了很多被法院宣判的財閥頭目。僅2008年，包括現代起亞汽車集團總裁和SK集團總裁在內的14名財閥頭目就被韓國政府以經濟增長的名義赦免。而韓國高等法院更是推翻了基層法院對三星財閥頭目歷時十年的艱苦訴訟。儘管小股東運動正在變得去政治化，然而現在的財閥改革仍舊是深深的政治化的。這正如韓國財閥形成的歷史。韓國政府對財閥頭目的赦免是理解今天去政治化的韓國財閥改革的很好注腳。反對財閥的運動在變得去政治化，而韓國的財閥政策卻不是去政治化的。韓國小股東運動的去政治化意味著小股東運動可能變為代表資本利益甚至財閥利益的工具，而韓國的小股東運動也只會成為曾經名噪一時的「人民資本主義」的一個國別案例。

四、小股東運動和財閥改革的政治想像

明顯的，韓國的財閥改革很不容易，今天的韓國小股東運動和財閥改革正處在一個新的十字路口。需要指出的，在通往財閥改革的道路上，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及其公司治理的多樣性不應被忽視。儘管現實的資本主義也是矛盾重重，沒有一個簡單現成的模式能被複製；但是，基於股東利益和財產關係的盎格魯—撒克遜模式確實被過分強調了。應該認識到，以資本控制為特徵的企業所有權形式只是企業生產組織的一種形式。

在盎格魯—撒克遜模式下，股東總是被置於優先的位置，消費者

其次，雇員最後。在新自由主義經濟改革前的日本，則完全相反。³²因為日本的資本主義認為盎格魯—撒克遜模式給了資本家控制企業的非同一般的權力。然而，擁有企業的資本家，在人數上看，要比參與企業生產活動的工人總數少得多。歷史上，日本的發展主義一度定義私人企業的財產權為「伴隨著責任的有限支配權」。這意味著「不同於資本主義，企業不再視私人股東的利潤為目標；而是以服務於國家全體公民的福利為最終目標。」³³在德國，除了市場機制，非市場機制在尋找共識和解決經濟問題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這種非市場的治理機制（尤其是德國共同決定機制）涉及到各個方面的利益相關者。在2,000人以上的德國大公司，雇員和工會代表的投票權達到50%，在500人以上的小公司，雇員和工會代表的投票權達到了1/3。³⁴即使在金融危機之後的美國，對私人機構的國有化和其他治理措施也被廣泛使用。除了對房利美和房地美的國有化，最近的事例是對世界最大企業之一的通用汽車國有化。關於通用汽車的重組和國有化，美國總統奧巴馬聲稱「（通用汽車的）國有化將有利於美國工人、美國製造業和美國經濟。」³⁵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尤西姆（Michael Vseem）甚至評論奧巴馬政府的國有化代表著美國資本主義的新篇章。³⁶

在韓國，各種經濟民主化改革方案繼續在韓國社會廣泛的提及。儘管那些主張維持現狀、反對財閥改革的人一再強調財閥是一種經濟活動的有效形式，不少韓國學者仍舊主張對財閥國有化以解決財閥力

32 Bai Gao, *Economic Ideology and Japanese Industrial Policy: Developmentalism from 1931 to 196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57.

33 Ibid., p102

34 Ibid., p328.

35 Obama,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on General Motors Restructuring, http://www.whitehouse.gov/the_press_office/Remarks-by-the-President-on-General-Motors-Restructuring, 2006-06-05.

36 New York Times, General Motors, http://www.nytimes.com/2009/06/01/business/01auto.html?_r=1&pagewanted=2, 2009-06-01.

量的強勢存在問題。他們指出：由於壟斷資本通過政府力量對人民施加了控制，一個人民的政府應該對財閥國有化。³⁷何況，在韓國——這個一度被稱為發展型政府的國家，財閥的形成就是一個政治的產物。除了政府的各種政策支持，一些財閥直接源自對國有企業和其他公共財產的私有化。根據福布斯韓國2008年的一個調查，不少韓國CEO也承認是「利益相關者資本主義」而不是「股東資本主義」更有利於韓國。³⁸妄圖拯救資本主義的好心人曾經指出，如果一個國家的經濟力量被集中於那些經濟上無能的人（比如封建地主或者無效率的莊園主）手中時，只有通過政治變革才能建立新制度。³⁹可能的，今天的財閥與封建地主或莊園主有些區別，但是，韓國似乎沒有理由或藉口去停止今天的財閥改革。對韓國而言，財閥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更是一個社會和政治問題。而韓國政府對財閥特赦等的一系列措施則一定程度上表明韓國政府仍然將經濟因素置於處理財閥問題的優先位置。

然而，在歷史上，眾多制度崩潰的事例並非出於經濟因素，而是政治因素。例如，政治因素而非經濟因素最終導致了美國奴隸制的終結。關於美國奴隸制的興衰，有很多解釋。流行的觀念通常認為，作為美國最悠久的經濟和社會組織之一，美國奴隸制被認為是沒有效率、不能盈利和非常落後的。然而，基於對美國奴隸制研究而獲諾貝爾獎的經濟史學家福格爾（Robert Fogel）指出，既有關於美國奴隸制是無效率、沒有利潤和前資本主義組織的判定是沒有道理的。在純粹的

37 Han-Kyun Rho, *Shareholder Activism: Corporate Governance Reform in Kore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59.

Yeong-bae Kim, "Looking at both sides of the Jang Ha-sung Fund," *The Hankyoreh* (2006). http://english.hani.co.kr/arti/english_edition/e_business/158358.html, 2009-06-04.

38 Forbes Korea, http://blog.joins.com/media/folderlists/asp?uid=jelpj&folder=2&list_id=9419010, 2009-06-01.

39 Raghuram Rajan, Luigi Zingales, *Saving Capitalism from the Capitalists: Unleashing the Power of Financial Markets to Create Wealth and Spread Opportunity*, (New York: Crown Business, 2003), p27.

經濟層面，美國奴隸制不是沒有效率和無利可圖的。「奴隸制的崩潰不是由於經濟的虛弱，而是由於政治的抉擇。」⁴⁰進一步，福格爾指出「如果奴隸制的反對者等待經濟因素起作用，美國可能還仍是一個奴隸社會」⁴¹不管財閥體制是否有效率，美國奴隸制崩潰的原因值得當代人深思。出於道德和政治的因素足以使任何有效率或沒有效率的制度崩潰或破產，這是福格爾關於「奴隸制有效率」的更深層內涵。

參考文獻

英文文獻

- Acemoglu, Daron. 2009. "The Crisis of 2008: Structural Lessons for and from Economics," *CEPR Policy Insight*. No.28. P5.
- Akerlof, George and Paul Romer. 1993. "Looting: The Economic Underworld of Bankruptcy for Profit",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Vol.1993. No. 2.
- Avinash, Dixit, and Mancur Olson. 2000. "Does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Undermine the Coase Theore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76(3): 309-35.
- Brenner, Robert P. 2009. "Overproduction not Financial Collapse is the Heart of the Crisis: the US, East Asia, and the World",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February 7). http://www.japanfocus.org/-Robert_Brenner__S_J_Jeong/3043, 2009-06-01.
- Chang, Ha-joon. 2006. "Evaluating The Post-Crisis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In Korea ",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Experience: The Miracle, The Crisis and The Future*. London: Third World Network & Zed Books.
- Chang, Se-jin. 2003. *Financial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Korea: The Rise and Fall of Chaebol Business Group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eng, Tun-Jen. 1990. "Political Regim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Gary Gereffi and N. L.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ho, Hee-Yeon, and Park, Won-soon. 2003. "The Democratic Reform and Civic Movement in South Korea--Focused on PSPD", *Joint U.S.-Korea Academic Studies*, Vol. 12.
- Choi, Jang-Jip. 2005. *Democracy after Democratization: The Korean Experience*. Seoul: Humanitas Press.
- Claessens, S., Djankov S., and Larry.Lang. 2000.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40 更多細節見諾貝爾獎網站 http://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economics/laureates/1993/press.html, 2009-06-01.

41 Robert William Fogel, *Without Consent or Contract: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Slavery*,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94), p11.

- in East Asian Corporation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58.
- Classens, S., Joseph. Fan., Simeon. Djankov., and Lang, Larry. 2000. “On Expropria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Evidence from East Asia”, *CEI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0-4).
- Cui, Zhiyuan. 2005. “Liberal Socialism and the Future of China: A Petty Bourgeoisie Manifesto.” in Tianyu Cao. eds. *The Chinese Model of Modern Development*. New York: Routledge.
- Fogel, Robert William. 1994. *Without Consent or Contract: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Slavery*.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 , and Stanley L. Engerman. 1980. “Explaining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Slave Agriculture in the Antebellum South: Rep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70(4): 672-90.
- Fukuyama, Francis. 1992.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 Gao, Bai. 2002. *Economic Ideology and Japanese Industrial Policy: Developmentalism from 1931 to 196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ggard, Stephan, Wonhyuk, Lim, and Euysung, Kim, eds. 2003. *Economic Crisis and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in Korea: Reforming the Chaeb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ng, Hasung, and Kim, Joongi. 2002. “Nascent Stag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n Emerging Market: Regulatory Change, Shareholder Activism and Samsung Electronics”, *Corporate Governance*. Vol.10 Number 2.
- . 2004. Shareholder Initiated Enforcement: Derivative Suit and Class-Action Lawsuits.
- . 2006. “Corporate Governance: A Long Way to Go”, *The Financial Times*. November 30, 2006.
- Jeong, Seung-il. 2004. *Crisis and Restructuring in East Asia : the Case of the Korean Chaebol and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2004. “The Implications of Maximizing Shareholdre Value,” in Chan-Geun Lee eds., *Hankuk Kyongjega Sarajinda*. Seoul: 21 Century Books.
- Jwa, S.H., and I.K.Lee. eds. 2004. *Competi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Korea: Reforming and Restructuring the Chaebol*. UK,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Kalinowski, Thomas 2008. “State-Civil Society Synergy and Cooperation: The Case of the Minority Shareholder Movement in Korea”, *KOREA OBSERVER*. Vol.39.No.3 (Autumn).
- Kang, David C. 1995. “South Korean and Taiwanese Development and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49(3): 555-87.
- . 2002. “Bad Loans to Good Friends: Money Politics an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n South Ko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6(1): 177-207.
- Kihl, Young Whan. 2000. *Transforming Korean Politics: Democracy, Reform, and Culture*. New York: M.E. Sharpe.
- Kim, Eun-mee. 1999. *Big Business, Strong State: Collusion and Conflict in South Korean Development, 1961-1990*. Albany : SUNY Press.

- Kim, Jooyoung, and Joongi. Kim. 2001. A Review of How PSPD Has Used Legal Measures to Strengthen Kor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 Kim, Yeong-bae. 2006. "Looking at Both Sides of the Jang Ha-sung Fund", *The Hankyoreh*. http://english.hani.co.kr/arti/english_edition/e_business/158358.html, 2009-06-01
- Koo Hagen. 2001. *Korean Workers: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Class Formation*.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arsson, Tomas. 2002. Korea's Crony Capitalism. <http://www.theglobalist.com/StoryId.aspx?StoryId=2292>, 2009-06-01.
- Lee, Sook-Jong. 2008. "The Politics of Chaebol Reform in Korea: Social Cleavage and New Financial Rul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38(3). August: 439-452.
- Lester, Thurow. 1992. *Head to Head: The Economic Battle Among Japan, Europe, and America*.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Lipset S.M. 1959.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1): 69-105.
- Mill, J.S. 1848.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http://www.econlib.org/>. 2009-06-01.
- Mah, Insub. 199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tization in South Korea*.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Obama, Barack H. 2009. Remarks-by-the-President-on-General-Motors-Restructuring. <http://www.whitehouse.gov>. 2009-06-05.
- Olson, Mancur. 1963. "Rapid Growth as a Destabilizing Forc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23.No.4. pp529-552.
- .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12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ark, Gil-Sung and Kyung-Pil, Kim. 2008. "Financial Crisis and Minority Shareholders' Movement in Korea: The Unfolding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Movement". *Kor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42, No.8. pp59-76.
- Polanyi, Karl. 2001.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 Raghuram, Rajan, and Luigi Zingales. 2003. *Saving Capitalism from the Capitalists: Unleashing the Power of Financial Markets to Create Wealth and Spread Opportunity*. New York: Crown Business.
- Rho, Han-Kyun. 2004. *From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to Shareholder Activist: The Case of the Korean PSPD*, BRESE Working Paper No.15. London: Brunel University.
- . 2007. *Shareholder Activism: Corporate Governance Reform in Kore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Roubini, Nouriel. 2008.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SA into the USSRA (United Socialist State Republic of America) Continues at Full Speed with the Nationalization of AIG.

- <http://www.rgemonitor.com>, 2009-06-01.
- Sen, Amartya. 2001.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ebert, Horst. 2005. *The German Economy: Beyond the Social Marke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iglitz, J.E., and Yusuf, S., eds. 2001. *Rethinking the East Asian Miracle*. New York: Co-publication of the World Bank 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ou Jong-Sung. 2003. *The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Combating Corruption in Korea*.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Seoul, Korea.
- . 2008. “Explaining Corruption in South Korea, Relative to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Focusing on the Role of Land Reform and Industrial Policy”. *EAI Working Paper*.

韓文文獻

- Cho, Wonhee. 1999. “Soekjujuwundong, Tadanghan Jaebeolkaehyeok Jeonlyakinka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Great Strategy of Chaebol Reform),” *Kyeongjaewasahoi*. No.42.
- Kim, Sang-Jo. 2005. “SoekJuJuwundongui Seongkwawa Kwaje (The Effect and Subject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Jeabeoloe Nosakwankyewa Sahoiyeok Jaengjeom*. Nanamchulpan.
- . 2004. “Jaebeolkaehyeok (Chaebol Reform).” *Siminkwasekye*. No.5.
- Kim, Yong-Won. 2008. *Chamyeyondeaeui Soekjujuwundongye Daehan Jeongchikyeongejeok Kochal*. (The Political Economy Examina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of PSPD) Seouldachakkyo Daehakwon. Hakweenonmun.
- Lee, Sang-min. 2006. “Kieopui Sahoiyeok Chaekimkwa Jujuhaengdongjuui Mikukkwa Hankukui Soekjujuwundong Bikyo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about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Enterprises & Shareholder Activism in the USA and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in Korea),” *Hankuksahoihak*. No.40 (5).
- Seo, Hynkjin. 1998. “Soekjujuwundongeuro Jaebeolkaehyeok Haketta (Reform Chaebol through Minority Shareholders’ Campaign).” *Wolkanmal*. No.141.

由非現代政治的難題到在地策略*

評《我們未曾現代過》

林文源**

From the Problematic Nonmodern Politics to Local Strategy

Notes on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by LIN Wen-Yuan

關鍵字：科技研究、行動者網絡理論、非現代性、體論政治、混種物

Key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Actor-Network theory, nonmodernity, ontological politics, hybrid

* 本書中譯本《我們未曾現代過》即將於2011年，由群學出版社出版。

** 服務單位：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通訊地址：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E-mail: wylin1@mx.nthu.edu.tw

摘要

《我們未曾現代過》是科技研究(STS)中的重要著作，也是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的主要理論建構之一。Bruno Latour在本書以混種物的中介，據此提出可變式本體論、物的議會、非現代性等主張，以解決現代主義的主客二分。

本書引起許多爭議。除了與其立場、風格有關的批評外，許多評論針對本書的政治承諾，尤其是非人行動者的政治性問題。不同於既有評論，本評論對非人政治性的爭議，並不擬提供一個超越時空的剖析。本文指出由STS提出的社會政治脈絡到ANT的本體論政治意涵，作為理解本書的脈絡，並指出ANT對於貫徹STS的一般對稱性提問、可變式本體論、與帶回異質行動者的洞見。最後本文並據此本體論政治觀點，提出在本地時空思考與使用其相關概念的「STS inside」策略。

Abstract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is a major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both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STS) and Actor-Network theory (ANT). By examining the mediation work of the hybrids, Bruno Latour proposes variable ontologies, parliament of things, and nonmodernity in order to tackle the modernist dualism of subject and object.

This proposition is criticized for its argument style, theoretical position, and most importantly its nonhuman political implication. This paper is not another overall evaluation of its nonhuman politics. It introduces STS' contribution in exploring the social politics of technoscientific practices and specifies ANT's insights into general symmetrical investigation, variable ontologies, and heterogeneous actor of ontological politic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uch an ontological politics,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the strategy of 'STS inside' to think with and use such an ontological perspective in our local context.

一、科技與政治：非現代政治

《我們未曾現代過》是科技研究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STS) 領域中的健將 Bruno Latour 的重要著作之一，也是以 Latour 為代表性人物、在 STS 領域有重要地位的行動者網絡理論 (Actor-Network Theory) 的主要理論建構之一。如同所有重要作品一般，這本在其理論脈絡有重要地位的著作，也在學界引起頗具爭議性的討論。

如果我們以 Latour 的幾本重要著作來定位 ANT 的理論建構，我們大致可以提出以下架構：首先，*Science in Action* (Latour 1987) 是關於研究方法的討論，而 *Pasteurization of France* (Latour 1988b) 與 *Aramis or the Love of Technology* (Latour 1996a) 則是其範例與研究方法教學。其次，附在 *Pasteurization of France* 一書後半的 *Irreduction* 則提出其認識論架構 (Latour 1988a)，而論文集 *Pandora's Hope* 則有不少對此認識論層面的個案研究。至於，本書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則偏重其本體論建構，而 *Politics of Nature* (Latour 2004) 與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Latour 2005b) 則分別由本書的主要論點：物的議會 (parliament of things) 以及類主體，在自然與社會存在的例子中進一步論證。在此架構下，本書的重要性在於提出新的理解自然與社會存在關係的架構，也就是本書中所謂的可變式本體論，或說行動本體論 (林文源 2007)。這種新本體論架構，提供另一種理解歷史與世界的方法。

本書的主要論點為，由 ANT 的關係性萌生、中介、過程式，與異質存在觀點出發，Latour 力陳正視混種物 (hybrid) 的存在將如何改寫西方現代性，而將之重新定義為非現代性。

一開始 Latour 試圖論證混種物如何無所不在，卻在關於現代性形成的信念中持續受到否認與忽視 (第一章)。Latour 認為這與現代性中，區分主客、社會與自然的純化 (purification) 工作，以及其不同代議體制有關：科學家為非人的物代言，而政治學家為人代言。而這純

化工作更藉由否認另一項中介(mediation)工作以及其產生的混種物的存在，而達成主客對立、社會與自然二分的宣稱。這種機制構成其現代憲章(modern constitution)的基礎。儘管STS已經開始逾越這種區分(如Shapin與Schaffer所做的，打破現代性誕生之初，科學中的社會與自然二分預設)，但卻未對稱地打破社會中主體與客體的二分預設。Latour認為，這些不可忽視的中介工作與其混種物，顯示我們其實從未如現代主義宣稱地進入現代(第二章)。

為此，他深入對於現代性提供理論基礎與定義的諸理論，顯示由康德以降的純化工作如何在各理論中拉大社會與自然的鴻溝。而當我們正視中介，不再視之為可被忽略的媒介時，我們發現主體與客體並非絕對的存在形式，取而代之的是多重混種的類主體與類客體(quasi-object)，而現代主義的單一本體論架構也成為可變的多重本體論(variable ontologies)。Latour並據此以非現代立場指陳前現代主義、現代主義、後現代主義的缺失(第三章)。

如此，在承認混種物的存在後，西方的現代主義的獨特性消失，成為眾多文化的一種，但這不是回到一般的相對主義論。Latour以「相對主義者的相對主義」(relativist relativism)思考西方現代主義文化與其它文化的關係。他拒斥一般相對主義，他們為打破普遍性而不切實際地將所有文化視為對等，Latour加上第二重相對主義是為了帶回經驗事實：同樣的網絡化中介過程中，包括西方現代文化的各文化如何達成不同程度的穩定與影響。如此，西方現代性文化與其它文化相同，都是在混種物的異質網絡中構成，而其特殊之處則在於其否認類客體的存在，以及其類客體網絡連結分佈較遠(第四章)。

最後，Latour提出我們必須重視中介。他並以類客體構成的集體性重新定義社會與自然的存在、重新思考非人所中介的人文主義、以及如何正視現實，重寫非現代憲章，以重新將兩種代言體制合而為一而建立物的議會(parliament of things)(第五章)。

這篇評論先簡介其衍生的相關批評，再提供理解本書的相關脈絡，提供讀者定位本書本體論政治論點的背景。最後，藉由以上這些介紹與討論的基礎，我將試圖提供讀者在異時異地閱讀這本著作時的策略。

二、非現代提案的可疑政治立場

本書在許多評論中，呈現相當負面評價。除了與其立場、風格有關的批評外，許多評論針對本書的政治承諾問題。

就一般論證內容與行文風格上，仍帶點正面意味的評價是如：儘管不同意本書論點，但閱讀本書提供了相當不錯的智力練習(Proctor 1995)；儘管本書論證不盡然有效，但卻提供了後現代思考之外的另一種可能性(Tuchanska 1995)；這是重要且有啟發性的書，但卻充滿極為模糊的論證，以及奇怪的示意圖，甚至骨子裡其實還是後現代主義(Vogel 1996)。其餘批評則包括指本書藉由扭曲與簡化現代性的定義以立論(以及對對手哲學思考如哈伯瑪斯的簡化(Harbers 1995: 274; Vogel 1996: 442-3)；以好鬥姿態、暴力地簡化與攻擊對手論點(Kusch 1995)；他大費周章所爭論的物的議會，是環保運動早就已經承認的共識，但卻毫無理由地對這些事實絲毫不提(Harbers 1995)；本書對於知識生產過程、SSK等仍視為重要議題的辯論毫無貢獻，但是作者的機智與誇大立論則一定會吸引一堆趕流行的崇拜者(Collins 1994)。¹

針對其立論內容的質疑，則大多環繞著提出物的行動能力與相關政治性問題。這方面的批評已經有Lynch(1993:107-13)對ANT潛在的萬物有靈論的不安，以及著名的「膽小鬼」指控。在該辯論中，Collins和Yearly(1992)指出，ANT的符號學方法以假設性方式描述人與非人

1 這些批評與Bourdieu(2004)、Hacking(1999)等人對ANT的一般性評價有異曲同工之妙。

的可置換性，而宣稱其一般對稱性，是誤用了SSK的對稱性。SSK的對稱性有基進政治意涵，希望指出看似中立的技術問題，有相當人為面的成份。Collins和Yearly認為，當ANT需要描述非人行動者時，由於ANT不具備對這些非人行動者的獨特知識，因此必然是借用既有的科技相關知識對那些物質（非人行動者）的理解，再用ANT的語彙將其重新描述過，如此，無可避免地解釋非人行動者時，「必然」將科學家與工程師的說法帶進來。因此，ANT所宣稱的符號學方法的一般對稱性將「非人」帶進解釋架構中，甚至認為有時候非人可以取代人的工作等等，這些做法只是將SSK努力由科學家與工程師手中搶回的部分詮釋權，再次交還給科技專家。也因此，他們認為哲學上基進的ANT諸人在面對STS與科技專家的鬥爭中，反而是「認識論膽小鬼」（epistemological chicken）。²

針對本書，批評者同樣提出了類似的批評。在這些批評中，最為令大家不安與不滿的是，如同英國70年代的保守黨首相柴契爾的名言：沒有叫做社會的東西，而將責任歸諸於個人。本書更犯眾怒的是，進一步，大談類客體、混種物，與物的議會，似乎現在連人這東西都不存在了，遑論由人的身上進行政治歸因或批判。例如，Collins（1994: 674）堅持STS的政治策略的焦點是在個人與社會之間，而非人與物之間。將物帶進來只是混淆焦點。而且從來沒有所謂的非人類學家（nonhuman anthropologist），因為非人並無法自我社會化。一切總是人所造成的結果。同樣地，Vogel相當不安地說「（將類客體置於本體論的中心）是一種令人懷疑的物化，一種混種物拜物教，讓Latour將混種物，而非構成這些混種物的人類的作為，當成他的本體論的基礎。而且也是人類的作為，而非這些空氣幫浦，客體（不管是不是類客體）參與並不參與這些作為，它們也沒有參與調節這些作為的政治中。」

2 ANT的回應，請見Callon和Latour（1992）。

(Vogel, 1996: 444)簡而言之，在所有非人的背後，最終必須被追究責任的還是人(Harbers, 1995)。

關於這種非人本體論的批評，或許Latour與ANT諸人，還是會一以貫之地以他的核心想法回應：問題不是社會端或自然端，而是在這之間中介的過程。然而，顯然大多數的STS研究者，Bloor與Collins等，或許還包括Pinch與Bijker等，並未能被這種說法所說服(Bloor, 1999a, b; Callon and Latour, 1992; Collins and Yearley, 1992; Latour, 1999a)。³

三、從STS的社會政治到ANT的本體論政治

關於ANT的功過與本書提出的混種物、非現代相關爭議，在這評論的脈絡下，只介紹到此。尤其對非人政治性的爭議，在此並不擬提供一個超越時空的剖析。以下，本評論將試圖指出理解本書的相關脈絡，提供讀者定位本書論點的的背景，以介紹其本體論政治的意涵。最後並據此提出在異地時空使用其相關概念的一些策略。

STS的發展是由人文社會觀點，將對科學的提問由規範性，轉向經驗性面向，並不斷擴充其提問廣度與深度的過程。因此，STS一開始由科技研究(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出發，揭露在一般認為的抽象、絕對理性與純粹方法之外，科學更為真實的社群與文化、組織與制度、實作與物質等面向，更進一步，這些提問拓展到科技與社會(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的關連。

在這個學術領域的發軔背景，是二十世紀前中葉科學哲學家以規範性提問，極力思考、檢驗，甚至批判科學理性與理論地位(Kuhn 1977; Lakatos 1978; Popper 2004[1959])。在這種規範式方向之外，學者

3 在兩次工作坊場合與其私下交換意見的感覺。

另闢經驗式提問取徑。一方面，在偏向當代現狀的社會學取徑上，學者探討科學社群與其機構，在生產知識外，其本身作為社會部門之一社會制度與功能運作。研究焦點是科學家的社群關係、報酬系統與機構的制度性關連等社會學式的組織與制度問題(Barnes and Edge 1982)。重要代表之一為結構功能論的科學社會學(sociology of science)(Merton 1973)。⁴另一方面，在偏向歷史的取徑上，科學史作者則以不同於過去「勝者史觀」的寫作架構重讀科學史，以社群史的角度指出科學事實、科學知識、知識演變與爭議的集體與社群特質。在此，孔恩，與更早的Ludwik Fleck等，所提出的典範(paradigm)、思想集體(thought collectives)、科學革命等概念，提供重要的新洞見與分析架構(Fleck 1979[1935]; Kuhn 1962)。

由此，社會學與史學的研究逐漸落實經驗式提問：對科學，由其組織制度到知識內容，進行歷史與社會學式的探索，也就是由關注科學文化、組織，與制度運作等社會條件的「科學的社會學研究」(sociology of science)，轉變為「科學知識的社會學研究」(sociolog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簡稱SSK)。⁵在此提問下，進一步出現愛丁堡學派的「強綱領」(strong program)、巴斯學派的「相對主義的經驗綱領」(empirical program of relativism)、俗民方法論與符號互動論的實驗室工作與科技軌跡研究，與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簡稱ANT)等等，STS的探討焦點更深入科學知識的社群性格與知識實作。

早期STS諸取徑，受到愛丁堡學派，採取的認識論問題意識的影

4 在結構功能論的規範性觀點下，早期的經驗性研究卻相當帶有規範性的理想色彩。Merton為認為科學作為一種社會制度，其相關模式變項(pattern variable)，被稱之為科學意索(scientific ethos)：科學應該具有普遍性、中立、質疑、社群取向，都是一些相當規範性的理想類型描述(Merton 1973: ch. 13)。

5 見Steven Shapin's (1982)對早期此經驗研究取徑的全面性回顧。但這樣說不代表整體研究方案的改變，後來仍有不少堅持社會制度面的科學社會學的研究，較著名的有Bourdieu (2004)。

響甚深，致力於檢視科學知識的「外部史」。不同於科學哲學以思辯方式、規範性分析科學知識如何可能、如何衡量理論與其再現的現實的關連等問題，研究者遵循愛丁堡強綱領中的核心因果與對稱性原則：不但錯的知識(信仰)需要因果解釋，正確的知識(信仰)也需要解釋(Bloor, 1976)。並將之擴充應用對稱考察科學知識。學者由此跳脫科學史的線性發展觀、勝者史觀，重新爬疏科學史料，並由重新理解科學史中原被視為混亂與岔路的爭議，產生許多著名的科學爭議研究。這些研究的重要貢獻是，藉由證實原本被視為外在於科學知識活動本質的機遇(contingent)因素，諸如社會想像、社會利益，與科學家信譽密切相關的社群活動等，如何與科學知識的形成與論爭密切相關，將一向被視為純粹的科學理性脈絡化，重現科學理論的競爭與知識發展軌跡的社會與政治過程。⁶

之後，對科學知識演變的脈絡化，逐漸由生產知識的社會活動，轉移到生產科學知識的核心活動與其社會影響，包括在實驗室中科技物與事實的生產，⁷與科技與社會交融的異質構成(heterogeneous constitution)等，⁸這些研究取徑大多碰觸到先前認識論層次思考外的本體論層次提問。在這趨勢中，關於知識與行動、知識與存在、科技物的客體性，甚至是科技活動參與者的主體性、社會性構成，都更廣泛地成為討論目標。在此逐漸擴大對科技活動的思考中，科技活動與社

6 關於知識社群性格的SSK研究，見Thomas Kuhn(1962)的典範研究，以及Harry Collins(1985)的相關經驗綱領。關於社會想像與社會利益論題，請見愛丁堡學派的David Bloor(1991[1976])和Barry Barnes(1977)。Donald MacKenzie關於統計學與階級利益的討論為經典例子。關於信譽、知識與科學社群的討論，見Steven Shapin and Simon Schaffer(1985)。

7 見Karin Knorr-Cetina和Michael Mulkay(1983)、Bruno Latour和Steve Woolgar(1986)、Latour(1987, 1988b)、Sharon Traweek(1988)、Michael Lynch(1993)、Harry Collins(1982a, b)、MacKenzie(1990)、Andrew Pickering(1984, 1995)、Emily Martine(1994)、與Knorr-Cetina(1999)等例子。

8 見Weber Bijker et al.(1987)、Thomas Hughes(1983)、Andrew Pickering(1995)、Bijker and Law(1992)、和Donna Haraway(1991, 1997)。

會脈絡之間的區別不再具有意義，使科技研究與科技的社會影響與關連的研究逐漸融會。甚至，這些研究成果也開始拓展到反省社會學等學科的基本預設與分析方向(Latour, 1996; Barry, 2001; Knorr-Cetina, 2001; Knorr-Cetina and Preda, 2005; Latour, 2005)。

ANT在由認識論到本體論轉變的交會點中出現。ANT的基本命題為，所有行動者都沒有預先確定的本質，行動者都是在網絡化過程中萌生的。在此方向下，一開始，ANT以符號學方法⁹分析科學文本，追溯科學「再現」(re-presentation)過程中，文獻的作用與歷程。這包括以實驗室的各種銘印(inscription)的軌跡與產生銘印的過程為主題，探討實驗室如何由無秩序的現象中，以各種概念、儀器與文獻產生特定事實的銘印(Latour and Woolgar 1986)；以及更有系統地以「行動中的科學」與「既成科學」的二分(science in Action v.s. ready made science)，分析各種陳述(statement)如何成為事實(fact)的過程(Latour 1987)。甚至包括，以追溯文獻而重構科學家(巴士德)的工作如何建構其網絡而轉變自身與其研究物的過程(Latour 1988b)。

另一方面，ANT也將符號學方法拓展為物質符號學(material-semiotics)，並應用在追溯「科技－社會集合體」(technosocial collectivities)，也就是現實世界構成的討論中。這包括早期對福特的電動車發展、干貝復育(Callon 1986a, b)，葡萄牙戰艦(Law 1986)、旅館鑰匙等著名案例研究(Latour 1992)，一直到後來更為全面地檢視科技活動如何中介科學事實的存在(Latour 1999c)，以及更為一般性地如本書對異質混種物對現代性構成，以及自然與社會構成的宣稱(Latour 2004, 2005b)，這些討論都與ANT亟欲探討的本體論政治(ontological politics)相關(Mol 1999)。

ANT的本體論政治核心創見在於：

9 關於ANT的符號學方法討論請見Latour(1999b)與Lenor(1999)。

(一)貫徹STS的經驗式提問，以符號學取徑發展一般性對稱方法(物質符號學)，將物質面向帶入概念語言中。藉此將原本STS將專注於知識構成過程的研究取徑，提供一套概念化工具以更為精簡地理解這些過程的多種異質元素。為了達成此目的，在早期ANT大張旗鼓地創造各種語彙，試圖藉由行動體(actant)、行動者網絡、轉變(translation)、必要通過點(obligatory point of passage)等術語，提供對稱地理解異質元素在科技活動中的構成與變化。¹⁰這種一般對稱性視野，試圖解決STS初期面臨的雙重歷史的問題：一方面STS描繪科技發展的社會政治過程，而寫出無數的外部史，然而，這種外部史卻很難與傳統科技史技術發展觀點下的內部史結合。因此，人的歷史與物的歷史仍呈現各說各話。而ANT的一般對稱性則是解決此問題的重要嘗試(Latour 1999c)。不過，到後來一方面因為歷經批評，且也因為更為正視經驗事實的多重關連與變化，因此ANT已經逐漸放棄術語，改以視野自居，以便更有彈性地容納經驗事實(Law and Hassard 1999; 林文源 2007)。

(二)提出中介式存在與可變式本體論架構。在ANT對事物存在的視野，相當不同於之前STS的分析架構，往往以穩定化的區別為基礎，而以既有行動者為分析單元，理解科技活動與事件發展，例如，愛丁堡早期以階級作為社會利益／旨趣(social interest)的展現。ANT對於探討不可化約的事物萌生過程有極大興趣(例如science in action一書書名所展現的)，也因此採取中介觀點思考事物的過程式存在。這牽涉到，本體論實體的中介與位移、客觀存在物的多重構成，與展演性本體論。這方面的詳細討論請見林文源(2007)，在此僅簡單介紹中介的意涵。

如前面對本書的簡介，中介與相關的混種物存在，以及引伸的多

10 關於ANT一些術語定義，請見Callon與Law等(1986)，Akrich與Latour(1992)，和Latour(1999c)。關於術語的操作，見Latour(1987, 1996a, 2005a)各階段的作品。

變本體論是本書的核心議題，整個非現代論證都立基於此概念。這概念的核心是，在ANT的萌生與關係性構成觀點下，沒有自然(例如基因圖譜)、社會(例如社會結構)、人性(例如心理構造)的終極存在等著我們去探索。事實上所發生的是，在產生社會與科技事實與物時，在操作中的異質中介融合(mediatory fusion)。如本書第三章中Latour論證波以耳的真空的本體論地位是多變的：沒有單一的本體論架構預先存在讓各種事物各安其位，各種研究也非只是去發現這些事物在此架構中的位置。

ANT認為單一本體論架構的觀點是事後追認的結果。然而，並沒有預先存在單一的本體論架構，本體論架構是在眾多中介的位移軌跡中構成的。一個較為容易理解的例子是Latour(1999c: 24-80)以遠在南美亞瑪遜叢林中的土壤，轉變為在法國學術會議中的概念與符號的過程。他指出跟隨著土壤學家生產關於亞馬遜雨林的土壤的知識的活動時，雨林土壤被「本體論化」(ontologized)的各階段：「土壤」在對照卡、樣本、歸類架、數據、圖表、地圖、與報告等參照架構中，歷經一連串位移。當這些參照架構由一個循環到另一個，「土壤」也歷經了些許變動。每個參照架構都是一個融合關於土壤的概念、物質相關的行動，以及當下的土壤「本身」的中介(mediation)。在這意義下，Latour論說，土壤並非歷經科學家的再現，而成為概念。而是歷經許多中介的位移與轉變。藉著這些中介過程，土壤才由遠在亞馬遜雨林的不知名某處的模糊事物，被轉換為我們意識中所認識的特定認知狀態。因此，這些中介活動非但不可化約，更是土壤的本體論化事件本身。

因此，科學的知識活動並非是認識論問題，更牽涉到本體論化構成，與更基進的本體論多樣性的問題。西方哲學的主客二元論(dualism)，以及自然科學的實在論與社會科學的建構論的對立，只是因為忽略這中介行動的過程：她們要不苦思外在的物(things out there)如何與內在的心靈(mind in here)發生關連，便是極端地以某端(社會

或自然)化約另一端(自然或社會)。正如生產人造物創生新客體而介入世界一般,生產事實也是對現實世界的本體論介入:創造與認識科技事實與科技物的活動都是一連串的中介鍊,在其中事物歷經細微與多種位移,使事實與世界成為其所以如此的樣貌。這也就是為何Latour在本書與他處(1993, 1999c)提議以「實作論」(pragmatogony)取代宇宙論來理解物質如何在實作中構成,而非其先驗的本質存在狀態。也就是多變本體論或行動本體論。

在此觀點下,物質是被促動(enacted)、展演(perform)的結果:由轉變工作中的某種狀態(state of affairs),成為一種事實(a matter of fact),一直到最後在被穩定的網絡中成為理所當然的存在(a matter of course)。實作論的基本想法是因為現實是如此精心地受人為介入,它們才能如此真實、自主,且獨立於人而存在。其中,客體並非外在於我們而存在於世,而主體也非存在於我們的語言架構與心靈中,客體與主體的本體論地位是處於行動的過程中的。現實作用中的物、語言、人的運作,都是在開展當下現實,而非指向另一個層次、脈絡,或更真的現實。

(三)帶回異質的行動者。如Latour所說,傳統對於現代性的看法,大多將之定位在啟蒙理性的意義下。在知識與科技上,實證科學的發展與工業革命的創舉是人類對自然的掌握,以及在社會與政治上,以自由理性主體為基礎的民主政治是人類對自身命運的掌握。在這些看法中,關於人與自然的知識共存於一個以人的行動能力(human agency)為中心的本體論架構中。一方面社會科學,試圖更清楚地釐清與掌握人的行動能力(除了政治與社會思想,還包括Latour未探討的心理學與精神分析[Foucault 1965, 1979; Hacking 1999])。另一方面,自然科學則更有效地將物建構為更服從於人類意志的工具與環境。這種現代性本體論架構在殖民與全球化的各種過程中,因為展現相對於其它文化的優勢武力,似乎更證實其普遍有效性,也更進一步加強世人

對這本體論架構的信心。在此過程下，現代主義的成就一方面成功地除魅，破除前現代思維中對各種異質的行動能力的「想像」¹¹，另一方面，則藉此更明確地將人置於世界的中心。由此，科技物處於弔詭地位：一方面，現代歷史的重要特徵之一便是科學知識與技術物對人類處境的劇烈影響，然而，在相應的本體論架構中，人卻又成為唯一的行動者。這種主客分離的本體論架構，正是Latour面對前現代、現代、後現代論者的最大論點(第三章)。

正如STS的重點之一便是在探索科技在此過程扮演的角色，ANT又是STS中最為重視這種矛盾者，而提出本體論政治的意涵。但如下一節將提到，也為此引來無數爭議。這爭議的重點，主要來自批評者，無視於中介構成，而質疑ANT提出的物的行動能力，以及其政治性。

那麼要如何理解ANT所謂的「作為行動者的物」呢？基本上，ANT結合中介與關係性萌生基本觀點，正視物在網絡化過程中的作用。要瞭解這一點可以由兩端趨近：一方面，由異質構成的觀點，提出物對人／社會現實構成的介入。另一方面，由本書中Latour所指出的「事實拜物教」(factish)，找到人對物／自然事實構成的介入。

一方面，社會學者以現代主義的主客對立為基礎，將社會構想為由互為主體的理性、規則與關係所構成的。社會因此是人們自身的存有集合(people-among-themselves)。社會學的古典論題之一是社會秩序的問題。古典社會學傳統之一將社會視為如事物一般集體存在(social facts as things)(Durkheim 1964)，而社會秩序則被解視為獨具一格的特質與影響的社會結構所造成的(Porpora 1987)。在這種想法中，社會結構被視為是一種不能被化約為微觀互動的巨觀面向，因此呈現不受各

11 例如，現在已經在此現代主義架構中被視為文化面向的象徵意涵的知識。例如對山川、動物、神靈能力的敬畏與將這些能力納入對世界的解釋的宗教世界觀與原住民的口語傳說等。相關研究請見Chakrabarty(2000)。

別個體行動影響的相對穩定狀態。此外，社會結構也是一種社會客體，因為它不能被化約為個體心裡或生理構成的互動後結果。在此構想中，社會的存在預設了不可相互化約的社會個體與結構的二元本體論架構。

ANT的異質本體論挑戰這種純粹且抽象的社會觀(Law 1991)。ANT認為位於網絡中的主體，如同客體一般，是因為身處異質網絡而成為某種行動者，較為著名的說法，有如「異質集合體」(hybrid collectif)(Callon and Law 1995)、「異質工程師」(heterogeneous engineer)(Law 1987)，與「計算中心」(centre of calculation)(Latour 1987)，以及構成互為主體性的互為客體性(inter-objectivity)(Latour 1996b)等。在本書的中介觀點中，Latour更指出經由且唯有與混種物存在而存在的人，應該是以各種異質「擬型」(morphism)交織而存在為某種人。

而進一步，社會的存在也是如此。在Pasteur的案例中，Latour(1983)指出探討Pasteur作為社會行動者的方法是去看他在法國社會中加入了哪些新的力量。如之前所指出的，當時地位不明的微生物從小至牛奶腐壞，大至受疫情威脅的整個國家等不同規模的場域都發揮重要影響。藉由Pasteur在實驗室的微觀工作中促成轉變，Pasteur成為微生物唯一的可信代言人，他的工作既是微觀亦是巨觀的。不但改變微生物與自身，最後更將整個國家放在以他的實驗室為支點的槓桿上，改變社會生活，而他的實驗室便成為「少數能夠將扭轉社會脈絡的地方之一」(Latour 1983: 158)。在此轉變模型中，個體存在與行動、社會權力、社會結構的存在不是外在於彼此，或有大小之分，他們都在行動本體論中被中介與位移而相互混雜，對彼此產生影響。因此，Pasteur之所以為Pasteur乃是因為他是與實驗室、微生物等等諸行動者所連結而成為的「微生物的巴士德」(Pasteur of microbes)(Latour 1983)。¹²

12 Latour(2005b)對社會學論述作了總體檢，並由異質中介的角度提出sociology of association的名目，重新界定行動本體論意義下的社會與社會學。

另一方面，同樣地，物也不是本質地擁有行動能力。Latour巧妙地轉化將原本在批判主義傳統中的「fetish」(拜物教)為「factish」(事實拜物教)。原本拜物教批判者認為，在人們所執著與誤認的事實背後，其實是受人為建構所造成的。Latour將這種「揭開背後現實」的批判，轉化為事實拜物教，反對這種批判背後隱含對實在論與社會建構論立場，同樣執著於「事實」。自然科學的實在論認為：現實存在之所以是真實的，是因為它們是未經人所介入的存在，而如果受到人為操弄與干擾便是可疑的(例如，實驗必須排除人為干擾與錯誤)。社會科學天真的建構主義則認為：人們往往對被建構的現實堅信不移，而我們必須破除拜物教心態(fetish)建構的社會現實後，我們才能看到「真正」的社會現實(例如，一塊被信徒與乩童們視為具有靈力的石頭，在建構論者眼中只是一塊被信徒們投射了其信念與慾望的石頭，而其中信仰社群的權力關係才是背後的真正社會現實)。

但由實作論觀點下提出的事實拜物教批判來說：現實無法不經人為介入而被認識，而且現實存在也永遠非外在於人的介入而存在。所以，實在論眼中的未受人為介入的現實是因為人們如此精心打造現實，又排除自身人為作用的痕跡，才顯得如此獨立存在，而儘管建構論者總是認為一般人無法看穿其信仰的現實背後的真正人為影響，但建構論者也無法看到其所信奉的拆解拜物教信念後的真正現實，也同樣受到人為作用才如此真實(例如，以權力概念探討社會關係是在研究活動中成為被認識的現實，甚至，這些概念後續被用於了解社會、社會行動與制度化而更穩固地造成現實)。同理，如同前面對中介與可變式本體論的討論。微生物之所以為我們所認識，且我們依照這認識而改變操作與生活方式的微生物，而非先前衛生學家所揣測的其它莫名力量，乃是因為它與實驗室、巴士德等等諸行動者所連結而成為的「巴士德的微生物」(microbes of Pasteur)。

因此，正如主體並非人自身而存在，客體也非物自身的存在。客

體的行動能力，如主體一般，也是在網絡化中介過程中被形構。如果可以由各種異質「擬型」(morphism)交織理解人類行動者，與其行動能力構成。那麼，我們同樣能夠以各種擬型與黑盒化過程去理解物的行動能力。

四、STS inside：面對在地處境的有效思考

遵循著ANT的經驗式取徑的本體論政治思考，在異地時空評介本書，重點或許不再是回溯既有時空的學術、社會與政治論爭，而是藉機定位在異地時空使用相關概念的策略。目前希望藉此討論在地有效的政治性。

由ANT視野中，力圖追溯各種行動體在知識與存在交織的本體論化過程的中介思考來說，這個非人政治性問題，並沒有太大意義。一則，就本地脈絡來說，人與非人的辯論，或現代性辯論，從來不是本地社會知識理念脈絡的重點。本地社會的確引介了現代主義、後現代主義、甚至包括本書的非現代主義。但是，當有多大程度上這些理念成為學術現實，而多大程度上又成為社會現實尚在未知之數時，斟酌人與非人意義不大。再則，就STS研究對物質性的啟發而言，脫離由人為出發點、旨在為人且總是經由人的政治策略，而提出對非人混種物的重視，並不消極地表示現實處境與政治策略是與人無關的。

相反地，正如STS積極思考知識與科技物如何形構社會生活與資源分配，這是積極地，在去人中心(de-human-centered)的轉向後，在策略上擴大到非人的領域與對不同政治實體的敏感度，而在價值上則保留以人為重(human-laden)的政治關懷。¹³在這意義下，儘管最終必須被追究責任的還是人(Collins 1994)，且總是人／社會的作為造成一

13 許多互動論研究者，在大方向上同意ANT的本體論，但在政治上，選擇這種以人為重的策略(Clarke, 2005; Fujimura, 1991; Leigh-Star, 1991)。

切，但是，在現實意義上來說，當這些人／社會作為已經歷經重重網絡中介而呈現多種異質狀態，卻只將人當成最初的源頭與最終的「根本」、「終極」解決方案，即便真正能解決與追究了人／社會，並不見得能解決什麼。因為那些中介物仍然存在且發揮作用。

在這種觀點下，我們要如何理解這本著作？受到引介的本書，當然在其原生的社會時空、理論脈絡，與學術論辯中佔有一席之地。而如此大費周章地評論本書，並不只是為了引介，除了讓大家領略Latour與ANT的思考理路與相關脈絡外，更希望讓讀者能帶有距離地思考這本書。也就是說，在忠於ANT的思考風格下，本評論希望能提供讀者的閱讀與思考方向：不是生硬地吞下本書的論點，而是能消化本書論點，並實際帶著這種視野，拓展對自身立足的社會處境的思考與實作。前者是較容易的且並不需要本評論；而後者是較難的，也是本評論的首要任務：對讀者進行ANT式的轉變(translation)工作。

這是我對當前在地時空下，STS研究者的策略建議與工作期許：理解與創造。這些與ANT及本書的主要論點：中介、實作本體論、多重與異質行動能力有關。如果考量多重、異質行動能力的構成，那麼我們必須超越對自由主體與社會結構／科技體制的對立：不再是一種由超然的立場或道德標準提出的簡短的道德訓令，將問題歸咎於某些群體或大機制，或化約為某種對人、弱勢群體的能動性的浪漫情懷之類的，一了百了(once and for all)的解釋(Gomart, 2004; Timmermans and Berg, 2003)。而是一種置身事內、深入理解科技、社會、行動者，如何在實作中交互構成的描述(Latour, 1988c, 2002)。唯有瞭解不同時空脈絡下的科技與社會生活在實作中的構成紋理：行動者是如何多種與異質、多種行動者的處境如何被穩定與協商，而這些不同樣態的軌跡又交會與衝突，才能就具體本地經驗，重構多重世界觀與多重實作過程所建立的本體論化世界(林文源，2006)。

然而，這些理解並不會自然有效，它們還必須輔以創造連結的工

作。置身事外的批判，極難成功，因為能動員的行動者非常少，往往就是文字論述與道德評價。置身弱勢的批判，能夠發揮效用的可能性增強，因為行動者增多了。但是，就改變現狀而言，道德與立場上的正確不總代表策略的適當。如同科技活動必須進行大量連結，以轉變（translation）諸多元素成為同盟者。同理，STS研究／行動者也必須讓自己「有用」：唯有能為其它行動者所用，才能夠與多重行動者合作，進行相互轉變。

如Latour（2005b: 141-58）所說，Intel inside，標誌著Intel藉由其晶片牽動著世界上的眾多電腦，甚至產業。除了追溯本地科技構成的社會紋理，STS研究者還必須作類似工作：藉由對本地科技與社會實作樣態的瞭解，發展諸多策略，讓STS與諸多實作者（科學家、工程師、醫護專業、政治決策者、行政人員、不同性質的「民眾」）發生連結，而轉變（translate）各種帶著不同STS觀點或分析能力的「STS inside 實作者」。¹⁴這是本評論希望促成的讀法，希望能有助於探索在ANT非現代意涵下的本地政治實踐。據此，ANT的非現代政治性，若能與本地實作、實作者發生有效連結，屆時ANT、非現代、非人政治性等概念與STS研究與行動者必將（在正面意義上）變形，脫離本書中的定義與論爭脈絡而另起爐灶。

參考文獻

林文源

2006〈探索文化的紋理：一個文化上的思考〉，收錄於周平、齊偉先主編，《質性研究的越界：文化現象的分析》。嘉義：南華大學。

2007〈論ANT的行動本體論及其政治性〉，《科技、醫療與社會》，4期，頁65-108。

Akrich, M. and B. Latour

1992 "A Summary of a Convenient Vocabulary for the Semiotics of Human and Nonhuman Assemblies," in W. Bijker and J. Law eds., *Shaping Technology, Building Society: Studies in*

14 Foucault也有類似想法，他相當重視在專業化、科技化的世界中，特殊型知識份子在知識／權力關係中的策略性地位（1972/1980: 128-9）。

- Sociotechnical Chang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p.259-264.
- Barnes, B.
1977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Sociological Theory*.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arnes, B. and D. Edge eds.
1982 *Science in Context: Readings in Sociology of Science*. Milton Keynes: Th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arry, A.
2001. *Political Machines*. London and New York, The Athlone Press.
- Bijker, W. et al. eds.
1987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ical System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Bijker, W. E. and J. Law eds.
1992 *Shaping Technology/Building Society: Studies in Sociotechnological Chang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Bloor, D.
1999a "Anti-Latour,"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30A(1): 81-112.
1999b "Reply to Bruno Latour,"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30A(1): 131-36.
- Bourdieu, P.
2004 *Science of Science and Reflexiv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allon, M.
1986a "Elements of a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 the Domestication of the Scallops and the Fishermen of St. Brieuc Bay," in J. Law ed., *Power, Action, and Belief: A New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p.196-223
1986b "The Sociology of Actor-Network: the Case of the Electric Vehicle," in M. Callon, J. Law and A. Rip eds., *Mapping the Dynamic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ology of Science in the Real World*. London: Macmillan,
- Callon, M. and B. Latour
1992 "Don't Throw the Baby Out with the Bath School!" in A. Pickering ed., *Science as Practice and Cultur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343-368.
- Callon, M. and J. Law
1995 "Agency and the Hybrid Collectif,"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94: 481-507.
- Callon, M. et al. eds.
1986 *Mapping the Dynamic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ology of Science in the Real World*. London: Macmillan.
- Chakrabarty, D.
2000 *Provincializing Europe: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larke, A. E.
2005 *Situational Analyses: Grounded Theory Mapping After the Postmodern Tur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Collins, H. M.
- 1982a "The Replication of Experiments in Physics," in B. Barnes and D. Edge eds., *Science in Context*. Milton Keynes: Th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1982b "Tacit Knowledge and Scientific Networks," in B. Barnes and D. Edge eds., *Science in Context*. Milton Keynes: Th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1985 *Changing Order: Replication and Induction in Scientific Practice*. London: Sage.
- 1994 "Review of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Isis* 85: 672-674.
- Collins, H. M. and S. Yearley
- 1992 "Epistemological Chicken," in A. Pickering ed., *Science as Practice and Cultur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301-326.
- Durkheim, E.
- 1964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N. Y.: The Free Press.
- Fleck, L.
- 1979[1935] *Genesis and Development of a Scientific Fact*.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M.
- 1965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Vintage.
- 1972/1980 "Truth and Power," in C. Gordon ed.,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N.Y.: Pantheon Books, pp.109-35.
-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Y.: Vintage.
- Fujimura, J.
- 1991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Where Do We Stand?" in D. Maines ed.,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Process: Essays in Honor of Anselm Straus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Gomart, E.
- 2004 "Surprised by Methadone: in Praise of Drug Substitution Treatment in a French Clinic," *Body and Society* 10(2): 85-110.
- Hacking, I.
- 1999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ha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raway, D. J.
- 1991 *Simians, Cyborg,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 N.Y.: Routledge.
- 1997 *Modest_Witness@Second_Millennium. FemaleMan_Meets_OncoMouse*. N.Y.: Routledge.
- Harbers, H.
- 1995 "Review of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20: 270-275.
- Hughes, T. P.
- 1983 *Networks of Power: Electrification in Western Society, 1880-193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Knorr-Cetina, K.
- 1999 *Epistemic Cultures: How the Science Make Knowled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 University Press.
- Knorr-Certina, K. and M. Mulkay
1983 *Science Observed*. London: Sage.
- Kuhn, T.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77 "Objectivity, Value Judgment, and Theory Choice," in Kuhn, T., *The Essential Tens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Kusch, M.
1995 "Review of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28: 125-126.
- Lakatos, I.
1978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 Latour, B.
1983 "Give Me a Laboratory and I will Raise the World," in K. Knorr Cetina and M. J.
Mulkay eds., *Science Observed*. London: Sage, pp.141-170.
- 1987 *Science in Action: How to Follow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through Socie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8a *Irreductions: Part two of The Pasteurization of Fra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8b *Pasteurization of Fra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8c "The Politics of Explanation: An Alternative," in S. Woolgar ed., *Knowledge and
Reflexivity: New Frontiers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1992 "Where are the Missing Masses? Sociology of a Few Mundane Artefacts, " in W. Bijker
and J. Law eds., *Shaping Technology/ Building Society: Studies in Sociotechnological Chang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93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Harlow, England: Longman.
- 1996a *Aramis or the Love of Techn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6b "On Interobjectivity," *Mind, Culture, and Activity* 3(4): 228-45.
- 1999a "For David Bloor ...And Beyond: A Reply to David Bloor's 'Anti-Latour',"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30A(1): 113-29.
- 1999b "One More Turn After the Social Turn," in M. Biagioli ed., *Science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p.276-289.
- 1999c *Pandora's Hope: Essays on the Reality of Science Stud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ty Press.
- 2002 "Why Has Critique Run out of Steam? From Matters of Fact to Matters of Concern."
<http://www.ensmp.fr/~latour/articles/article/089.html>.
- 2004 *Politics of Nature: How to Bring Sciences into Democracy*. Cambrdieg,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5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tour, B. and S. Woolgar
- 1986 *Laboratory Life: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Fac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aw, J.
- 1986 "On the Method of Long Distance Control: Vessels, Navigation and the Portuguese Route to India. Power," in J. Law. ed., *Action and Belief: A New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87 "Technology and Heterogeneous Engineering: The Case of Portuguese Expansion," in W. Bijker, T. P. Hughes and T. J. Pinch ed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ical Systems: New Directions in the Sociology and History of Technolog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pp.111-134.
- Law, J. ed.
- 1991 *A Sociology of Monsters*. London: Routledge.
- Law, J. and J. Hassard
- 1999 *Actor Network Theory and After*. Oxford: Blackwell.
- Leigh-Star, S.
- 1991 "Power, Technology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Conventions: On being Allergic to Onions. A Sociology of Monsters?" in J. Law ed., *Essays on Power, Technology and Domination, Soci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38. London: Routledge.
- Lenor, T.
- 1999 "Was the Last Turn the Right Turn," in M. Biagioli ed., *The Science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p. 290-301.
- Lynch, M.
- 1993 *Scientific Practice and Ordinary Action: Ethnomethodology and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Kenzie, D.
- 1990 *Inventing Accuracy: A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Nuclear Missile Guidan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Martin, E.
- 1994 *Flexible Bodies: Tracking Immunity in American Culture-From the Days of Polio to the Age of AIDS*. Boston: Beacon Press.
- Merton, R.
- 1973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ol, A.
- 1999 "Ontological Politics: A word and Some Questions." in J. Law and J. Hassard. eds., *Actor Network Theory and After*.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 Pickering, A.

- 1984 *Constructing Quarks: A Sociological History of Particle Phys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5 *The Mangle of Practice: Time, Agency, and Scienc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opper, K.
2004[1959]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Routledge.
- Porpora, D. V.
1987 *The Concept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Proctor, R. N.
1995 "Review of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American Scientist* 83: 384-384.
- Shapin, S.
1982 "Historical of Science and its Sociological Reconstructions," *History of Science: An Annual Review of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Teaching* 20: 157-211.
- Shapin, S. and S. Scaffer
1985 *Leviathan and the Air-Pump: Hobbes, Boyle, and the Experimental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immermans, S. and M. Berg
2003 "The Practice of Medical Technology," *Sociology of Health & Illness* 25(Silver Anniversary Issue): 97-114.
- Traweek, S.
1988 *Beamtimes and Lifetimes: the World of High Energy Physicis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uchanska, B.
1995 "Review of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Philosophy of Science* 62: 350-351.
- Vogel, S.
1996 "Review of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Constellations: An International of Critical and Democratic Theory* 2: 442-446.

左翼聲響，結伴前行
記「台灣社會研究學會」成立
夏曉鵬*

Emerging Voices from the Left
Notes on the Founding of Association for Taiwan Social Studies
by Hsiao-Chuan HSIA

* 服務單位：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台灣社會研究學會第一屆理事長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1號
E-mail: Hsiao-chuan.hsia@gmail.com

近幾年來，學術界朋友聚會時最常談論的話題之一，就是現今學界和高等教育的種種光怪陸離現象：教育部、國科會，透過層層關卡、考評、獎懲機制，使得大學教師忙於生產無關現實與宏旨，卻有「點數」的期刊論文，而且必須無所不用其極地刊登在有「I」——或曰「哀」，的英文期刊；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困惑，早成了汲汲營營「向上爬升」的老師們眼中急於踢除的絆腳石；各大學之間與教師之間，不僅排資論輩，更是火速的等級畫分，形成高教體制中的階級社會；在獨尊國立菁英大學與理工醫的邏輯裡，人文、社會科學，以及私立學校，只能當個自悲自憐的賠錢貨；對體制不滿的老師為數雖眾，卻是噤聲不語，甚或急於鑽營……。

學界的抱怨聲，早已瀰漫在所有大專院校的上空。然而，絕大多數的大學教師卻是敢怒不敢言，心裡即便百般不屑，仍繼續玩著向英美投降、力求能快速集得點數以攀爬學術階梯的遊戲。因為，多數人擔心，自己的挺身而出會被當權者視為眼中釘、遭同輩孤立，最後，甚至可能終結了自己在學術界的生命。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自1988年創刊以來，一直堅持學術論述須與社會現實緊密結合，而非學究的冥想。因此，針對高等教育的種種問題，《台社》曾於2004年邀集了數個學術單位，共同舉辦了「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企圖推動台灣學術評鑑制度的反省。然而，我們深知，體制的問題，不可能因為一場研討會，或者幾次論壇，就能有根本的變革。因此，經過幾年的蘊釀，《台社》決定發起籌組學會，邀集各地對於學術體制變革有熱忱的伙伴，共同創辦「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希望能開創平台，讓有共同理想的朋友，不再感到孤單，藉著彼此的激勵、合作，不僅能繼續堅持批判知識分子的立場，更能進一步擴大研究的場域、澄清分析的視野、創造批判知識份子再生產的機制。

「台灣社會研究學會」終於2010年9月25日正式成立，並同時舉辦「返景入深林：理論與實踐研討會」。此次研討會的徵稿，特別要求以組織panel方式，而非學界傳統的單篇論文投稿，目的是希望有志一同的朋友們能自我組織，共同參與。此外，為了促進理論與實踐間的對話，研討會的panel形式不拘，可以是正式論文發表、圓桌論壇、工作坊，或其他任何有助於深化討論的形式。令人欣喜的是，此次研討會不僅參與者眾多，討論熱烈，更重要的是，每一場次皆有來自社會實踐現場的工作者與關切社會實踐的學術工作者共同參與，使得問題的討論更為深刻且有生命力，進而引發了更多值得進一步探究的課題，以及開創未來進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返景入深林」研討會的開幕主題論壇，以「理論與實踐的辯證」為題，與談人包括：對中國和日本的批判知識圈有深入的瞭解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孫歌教授；從青年開始便涉入社會運動，創立民主教授學會、韓國進步學院委員會，並於2003年為獲選為韓國「影響力最大的知識分子」，目前任教於韓國聖公會大學的曹喜昞教授；以及台灣學術界與社會運動界所熟悉的中央大學英文系何春蕸教授。

三位與談人精彩的發言收錄於這一期《台社》為「台灣社會研究學會」新開闢的「左翼聲響」(Left Dissonances)專欄，希冀能引起更多關於「理論與實踐的辯證」的討論。「左翼聲響」專欄為「台灣社會研究學會」第一屆理監事集體討論、腦力激盪後的命名，未來將以各種涉及台灣關鍵的社會現實與矛盾為題，進行公共論壇，並留下思辯的記錄，作為繼續前進的基礎。未來，希望有更多堅持理想的朋友加入，結伴前行！

韓國學術運動的變化與當前課題

「獨裁 v.s. 反獨裁」及「民主改革 v.s. 反改革」時代的學術運動展開
與「後民主化時代」學術運動的新挑戰^{*}
曹喜昞^{**} (陳虹穎 譯)

A Study on the Change in the Korean Progressive Academic Movement and Its Current Challenges

Reflection over Its Development in the Anti-dictatorship and
Democratic Reform Period and Its New Tasks
in the Post-democratization

by CHO Hee-Yeon (translated by CHEN Hung-Ying)

* 筆者曾於學術團體協議會二十週年紀念研討會(「二十一世紀的『進步』和進步學術運動的課題」。2008年11月8日。建國大學法科學國際會議廳)上發表本論文。本文修改並發表自原題為〈學術運動二十年，評價與課題：展望什麼樣的「後一民主化時代」學術運動前景？〉一文。今作為「返景入深林：理論與實踐研討會暨台灣社會研究學會成立大會」的開幕主題論壇引言，2010年9月25日於世新大學。

** 服務單位：韓國聖公會大學NGO研究所

通訊地址：Sungkonghoe University, 1-1 Hang-Dong, Guro-Gu, Seoul 152-716, Korea.

E-mail: chohy7@gmail.com

一、前言

2004年7月21日，韓國產業社會學會舉辦了創立二十週年的紀念工作坊。在那裡有人問道：「我們大家退休之後，我們這些團體將以什麼樣的方式繼續存在下去？未來我們團體『精神』將以什麼方式存在下去？」那場討論就圍繞在這類發問與焦慮之中¹。這些問題看起來，就一般意義而言，也可說是「一個時代或歷史性條件作為背景之下所誕生的學問、實踐、體制、組織或運動，在那時代過去之後，將以何種模樣存在下去」？這樣的一般性主題。正值學術運動二十年的時機點來看，我們之中無論是誰，都正在面對這種未知的問題。

任何集體性活動在其客觀性脈絡發生改變時，都需迎向新的挑戰。任何事物也都會介於「脈絡化(contextualization)一去脈絡化(de-contextualization)一再脈絡化(re-contextualization)」的動力過程。在這種脈絡轉換過程中，批判性的人文社會科學運動或學術運動亦面臨到自身必須進行再結構的挑戰。這些挑戰在結構上的變化，換句話說，就是韓國社會從發展型國家資本主義(developmental capitalism)過渡到「後發展型國家資本主義的實踐」；在「保護主義」的壁壘之中所形成的「國家中心的發展戰略」面臨所謂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時代下開放化的挑戰；從民主改革時代過渡到「後民主改革」時代或者「新保守」的時代，這類例子中可見的(就如同李明博政府已展現的「新威權主義傾向」一般，過去看起來似乎已完成的民主課題，重新成為面臨威脅的挑戰)。就主體面向來看，形成學術運動中心的「反獨裁時代」風潮褪去，而挾著新的感受性的年輕學術後進世代亦於此時期浮上檯面。從巨觀角度來看，反獨裁世代和民主改革世代是共享「結構主義視角」的世代。但是，在某種意義下，目前多樣化的「後結構主義視角與取向」

1 請參見曹喜昞，2007。〈為了「後民主化」時代批判社會學會的核心再活化〉，《經濟與社會》73號。春季號。

的新世代已成為目前學術運動的主體。

現在占支配地位的時代特徵，是由各式各樣的名目所命名的。就算以「後民主化」、「新保守時代²」、「新自由主義的全球化時代」、「後開發資本主義時代」、「後獨裁時代」……等不同的名稱試圖為此時代定調，承載著二十年經驗的學術運動，的確在與其自身起初已大不相同的條件所造就的新挑戰下，自身亦面臨了需要進行自我再生產的課題。80年代以後出現的學術運動站在這「自我再活化」的分歧點上，如何以知識的、實踐的方式面對這些挑戰，將決定學術運動本身走向衰落或再活化。

接續以上的問題意識，本文首先針對學術運動二十年的脈絡變化過程與新的脈絡浮現過程進行說明。在這基礎上，為了後續的討論，我先以五項議題指出現階段學術運動內部的課題。

2 韓民族(*Hankyoreh*)新聞曾針對李明博政府的性格展開一場紙上論戰。這裡筆者為了曝露出李明博政權與1960、70年代的發展主義獨裁性政權的延續性和差異性，以「新保守政權」一詞為其定調(曹喜昞, 2008c, 2008d)。對此，高世薰(2008)認為對李明博政府的「保守」的概念都不為過了，加之以「新保守」概念並非全然適切的主張。他認為保守是「對外方面追求國家的自由性，對內追求此有機體的一體性的傾向」，據此，所謂評斷朴正熙政權或李明博政府的保守性一或以「新」保守試圖為其定性一是持反對意見的。康元澤(2008)對此則強調李明博政府除了保有過去的冷戰時期保守性格以外，還有可作為區辨的「結合經濟方面右派與物質主義價值觀的積極性」特徵。洪性旼(2008)認為，在議論李明博政府的複合性性格之同時，特別需強調「情感政治」所發揮的作用。就1960、70年代政權和李明博政府的性格進行比較時，必須同時考慮其變化與不變的層面。若僅強調李明博政府的「新威權主義」性格不變的延續性，便無法活用。針對新保守政權的性格，請參見曹喜昞。〈「新自由主義全球化時代的政治」和新保守政權〉。《季刊動向與展望》72號。2007年春季號。

二、「獨裁 v.s. 反獨裁」，「改革 v.s. 反改革」時代的學術運動³

學術運動意謂著學術研究同時以「運動」的方式存在的獨特的集體式活動。每個學術研究者其實始終以市民的、政治性的存在介入現實。然而，學術運動的意義，是指這種已超越每個人的個體行為，透過組織層面的集結，以集體的方式共同努力。因而，此處所稱學術運動，意義上包括為了學術研究者自身既存的知識秩序與現實政治秩序的變化，而以集體方式進行的實踐；也包含了對於既存的學術研究的批判、對既存的學術研究試圖排除與掩藏的部分、透過針對特定現實的分析產生論爭焦點。另外，從現實政治的角度來說，也涵括了試圖為既存的現實政治秩序導入進步意識的集體性活動。

如前所述的一般性學術運動特性，韓國的學術運動是基於對抗軍事獨裁末期時的獨裁秩序而展開。80年代之後的學術運動無論在知識層面，或現實政治層面均產生相當重要的意義與影響。就知識層面來看，學術運動在韓戰後親美/反共主義的框架持存的情況下，為韓國人文社會科學的認識視野累積擴張了相當重要的轉向能量。某種意義來看，其促成與媒介了韓國「後殖民主義性」知識生產的「哥白尼式轉換」。就現實政治性層面來看，學術運動亦發揮了其重要的意義。學術運動是最有動力的韓國民主主義實現運動（民主化運動）的表現，同時是其有機的一部分，也是推動民主主義運動的重要實踐之一。如果沒有進步的學術運動，就無法想像、宣稱韓國民主化的到來。回顧過去亞洲許多民主化國家，如同韓國一般，具備學術研究者與教授的集體

3 針對學術運動的展開與性格，可參考下列文章。曹喜昫、金東椿〈80年代批判性社會理論的展開與「民族、民眾社會學」〉，韓國社會學會編，《韓國社會的批判性認識》，Nanam，1990；金晉均等《韓國人文社會科學的現階段與展望》。歷史批判社；學團協編。2003。《我們學術界裡的美國》。Hanul；李離和、安秉煜、張夏真、鄭泰憲、金東澤、金東椿。1996。〈座談：學術運動十年回顧與展望〉，《歷史批評》34號。春季號；琴仁淑。1999。〈挑戰壓迫性政權的知識份子：對80年代進步學術運動的社會學分析〉，《經濟與社會》41卷。

式活動、特別是社會改革運動與批判的知識運動方面主動參與的經驗為數不多。所以許多在亞洲具批判性的學者均曾道出對韓國社會的欽羨。

以學術團體協議會(以下稱「學團協」)創立二十週年的基準來看,容易以為學術運動的淵源是追溯自約莫80年代後半起。但是,包括學術團體協議會活動的學術運動,更適切地說應是約自80年代初半全斗煥政權上台之後即已存在。全斗煥政權在光州虐殺之後,正式展開已毫無道德正當性的「二期軍閥政變」政權。全斗煥政權上台之後,迫害民主工會,全面性封鎖各種反獨裁運動團體並使其成員入囚,各種淨化措置、三清教育隊⁴……等一連串的打壓攻勢之下,反獨裁民主化運動同時以靜制動,蟄伏以待。1983年後半,反獨裁民主化運動以柔性政策作為契機,面對軍閥獨裁政權,挾著以大眾為中心的巨流反撲;反獨裁民主化運動超越了單純反對全斗煥政權的鬥爭層次,而是引領著一波龐大的社會改革運動或社會變革展開。進步學術運動,即置身於1970年代「反獨裁民主化的大眾運動化」、「反獨裁民主化運動的社會變革運動化」的洪流之中。

無論是什麼運動,其主體性層面均相當重要。以學術運動為名,集結進步性學術研究者們的集團化力量的重要契機,係始於1980年一群教授被集體解聘事件。1980年全斗煥政權上台之際,在一連串的打壓過程之中,被解聘教授們開始大張旗鼓,這些人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之中,也在學術運動的組織工作,提供媒介與象徵性契機。一些代表性的例子如社會學方面的金進均教授、經濟學的邊衡尹教授等,以及許多在學術運動初期裡挹注入靈感與動力的年輕研究者,如:朴玄採、李效再、白樂晴、鄭昌烈教授……等的貢獻亦不容忽略。

4 譯註:「三清教育隊」係指1980年5月17日發布非常戒嚴令之後,韓國「國家保衛非常對策委員會」推出社會淨化政策的一環。軍隊內部設置的機關,被視為第五共和國全斗煥政權初期代表性的人權侵害事例。

在韓國，學術研究者的進步組織中，有兩個最具代表性的組織。一是「為了民主化的全國教授協議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fessors for Democratic Society，為了民主化的全國教授協議會，簡稱為「民教協」⁵)。另一是學術團體協議會(Korea Progressive Academy Council，簡稱為「學團協」⁶)，其下囊括多個團體。前者是教授們以會員身分加入、為追求民主主義和社會進步的一種「政治組織」，後者則是以教授與非專任研究者們為中心、以各種學術領域為中心，作為一些批判性學術研究者組織的上層聯合體。前者如果是單一組織的性格，那麼後者可被視為聯合組織的性格。

「為了民主化的全國教授協議會」之中，因為基本會員組成是以具備大學專任教授身分的會員們為主，並以大學分會作為組織基盤運行著。各大學分會則以全國的廣域自治體作為單位，進行區域性的組織。

民教協在韓國反獨裁民主化運動達到高峰的1987年，由先進的進步派教授們為主，以支持反獨裁民主化運動與各式各樣的社會進步運動為目的而成立。在包含韓國等所謂的儒家文化圈中，深扎於社會的傳統使得教授們大體上仍能維持較高的權威以及於社會上的發言權；因而，這樣的組成目的是藉此活用這類資源，期許對於社會運動作出貢獻。韓國的社會運動發展對於民教協於80年代中半以後的影響抱持著相當高度的評價。民教協基本上是一個以教授為主的大眾組織，就如同全國民主勞動組合總聯盟(Korea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民主勞總)或全國農民會總聯盟(Korea National Alliance of Peasants)、全國貧民聯合(National Alliance of Urban Poors)等一般具代表性的大眾組織，執行支援發展的角色。

學團協作為聯合團體，其下涵括的相關團體相對上較獨立地進行

5 民教協的網頁請見 <http://www.professornet.org/>。

6 學團協的網頁請見 <http://www.haksul.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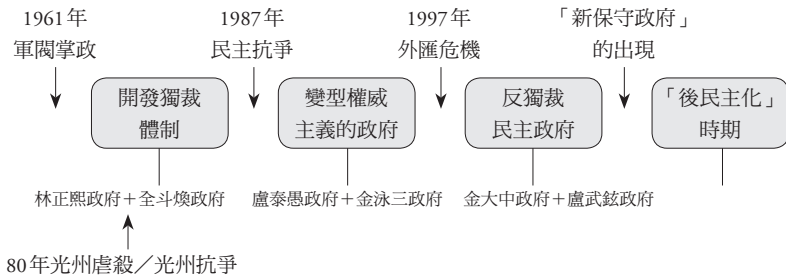
各自的活動。韓國的學術體系係移植自美國的分科學術體系系統，在此既成條件之下，相關團體以各自學術分科領域別而組成。其組織型態呈現以下類型：同質性相對上較高、且以少數的研究者為核心進行活動的「研究所」、以各科系別為區分的進步研究者們共組的「研究會」，還有在分科體系內，相對上涵蓋範圍更廣的「學會」……等。由於背負著過往二十年的歷史，各個團體的活動程度亦各有其變化。有的研究單位的活力動能幾以殆盡，也有的研究單位進入「體制化」階段，幾乎以正式的主流學會型態運轉，也有些組織比起發展初期更加活躍蓬勃。

韓國現代政治史的變化

由於韓國學術運動的本質係隨著韓國的民主主義運動和社會進步運動的變化而演變，在此必須特別簡單地說明韓國的政治變動，並鋪述民主主義的變化脈絡。韓國1945年自日本殖民地狀態脫離之後，無法統一成為民族國家，轉而進入內戰時期，結果以南韓與北韓的分斷狀態各自獨立存在，之後南北韓踏上了迥異的發展路徑。南韓走過了50年代民間威權主義⁷，1961年起至1987年為止經歷了軍閥獨裁政權時代。自1961年起至1979年為止，韓國的朴正熙軍閥政權以所謂的發展型國家獨裁政權強力驅動現代化。在這過程之中，其政權法西斯式壓迫地進行監控與統治所產生的矛盾成為契機。對抗當時的軍閥獨裁政權，韓國的社會運動陣營的鬥爭，自60、70年代、80的前半時期熾烈地擴散開來。1979年朴正熙遭槍殺後，朴正熙帶領上頂峰的「第一波軍事政權」時代被迫中止，那之後全斗煥挾「第二波軍事政權」上台，就在全斗煥等新軍閥勢力的掌權過程之中，發生80年所謂的「光

7 譯註：在韓國社會脈絡之中所稱的「研究所」包含體制內與非體制內的，比較近似台灣一般大專院校以外成立的「研究中心」。

8 譯註：此處作者特別以在民間興起的威權主義對照軍事威權主義。



圖一、60年代以後的韓國現代政治變化

州虐殺」和與其對應的光州抗爭。象徵軍事政權的道德性、政治性基盤迸裂的光州虐殺發生之後，韓國的反獨裁運動和進步運動以大範圍的大眾運動向外擴張，在這過程的基進想像也隨之出現。1987年6月民主抗爭，大眾化之後的反獨裁民主化運動達到最高峰，這抗爭開啟的契機阻擋了軍事政權，韓國開始走向民主主義體制之路。

1987年以後，若粗略區分韓國的民主主義體制發展，可大致區分為1987年6月民主抗爭之下恢復的「總統直選制」、舊軍事政權與仍具延續性的既存執政黨所統領的「變型權威主義政權」時代和反獨裁民主化勢力執掌的「民主政府」時期。前者約自1987年起至1997年為止，後者則自1998年起至2007年為止。前者時期，軍閥出身的盧泰愚在1988至1992年期間擔任總統（第六共和國時期），反獨裁在野黨出身的金泳三和舊獨裁集權黨則於1993-1997年間（文民政府⁹）聯合執政。後者階段可區分作：反獨裁在野黨出身的金大中統治的1998-2002年期間（國民政府），以及也自反獨裁民主化運動出身的盧武鉉在位的2003-2007年時期（參與政府）。2007年以後，就算經歷過許多變化一繼承了發展主義獨裁時代集權政黨的李明博政府出現了。筆者將其稱作「新保守政權」。這個新保守政權的出台，結合國際上新自由主義全球

9 譯註：文民政府係指金泳三就位當時，自稱為文人民間政府。

化的擴散，被解釋為在韓國「後民主化」時期開展。此處，「後民主化」所指的是經過1987年6月民主抗爭開始之後，在民主主義體制基礎上的實行過程中所出現的新轉機。通常「民主v.s.反民主格局」所指涉的是「1987年體制」民主主義的意義，後民主化體制意謂著這樣的格局遭遇消滅或邊緣化的危機（一方面仍有未解決的課題，而且另一方面為了阻擋民主主義的退化，而展開與李明博（MB）政府的鬥爭也很重要）。後民主化體制意謂著新的裂縫的出現，不再能化約為過去「獨裁v.s.反獨裁」、「改革v.s.反改革」裂縫對峙之因。

60年代以後韓國現代政治史的變化，可參見下列簡單圖解說明。

學術運動團體的組織化

如果我們試圖將學術運動的歷史分階段來看，可分作萌芽期、擴張期與轉換期。擴張期開始約至1997年為止，這段時期的擴張是由於1987年6月民主抗爭以後，進步性學術研究在各個研究領域一面呼應民主改革的時代性課題，一面繼續擴張的關係。就筆者的角度判斷，轉換期係指金大中政府執掌以後的時期。

首先，就從仔細檢視萌芽期開始。學術運動的最初期組織化現象是自1984年創立的「產業社會研究會」開始。產業社會研究會在創立之後，各領域的反獨裁或帶著進步性傾向的學術研究者們共同組成的研究會、研究室、研究所、學會等的形式也陸續開始集結。如就下表來看，1984年「望遠韓國史研究室」、1985年「韓國農漁村社會研究所」、1986年「歷史問題研究所」、1987年8月「韓國政治研究會」、1987年9月「韓國社會哲學研究室」……等初期學術運動開始組織化。截至1987年為止，全斗煥政權的彈壓仍然無所不在，小團體式的組織型態開始擴張。

下表所列為學術運動的研究單位組織形成過程：

這種進步學術運動的「出現」，象徵著韓國學術界內部對於保守

表一、韓國學術運動的組織性變化(學團協相關的研究機關)

日期	學術運動
1980年	金進均、邊衡尹、白樂晴教授等在新軍閥政權的威脅下被解聘
1984年7月20日	產業社會研究會(1996年轉為韓國產業社會學會;2007年7月易名為韓國批判社會學會)
1984年11月	望遠韓國史研究室創立
1985年	韓國農漁村社會研究所創立
1986年2月21日	歷史問題研究所創立
1987年4月	韓國社會經濟學會創立
1987年8月	韓國政治研究會創立
1987年	韓國近代史研究會創立(1988年9月3日改組為韓國歷史研究會)
1987年	為了民主化的全國教授協議會創立
1987年9月	社會哲學研究室創立(1988年3月易名為韓國哲學思想研究會)
1987年11月3日	韓民族(한겨레 Hankyoreh)社會研究所創立(1988年4月15日韓國社會研究所創立;1992年4月11日韓國社會科學研究所創立)
1988年2月	韓國社會言論研究會創立(1998年4月改名為韓國言論情報學會)
1988年6月3-4日	開辦學術團體聯合座談會(漢陽大學校)
1988年7月17日	韓國空間環境研究會創立(1995年11月轉為韓國空間環境學會)
1988年11月5日	學術團體協議會創立(旗下初期包括文學藝術研究所、保健和社會研究所、設會哲學研究所、女性史研究會、歷史問題研究所、韓國農漁村社會研究所、韓國社會言論研究會、韓國產業會研究會、韓國歷史研究會、韓國政治研究會……等)
1988年11月12日	九老歷史研究所創立(1993年改名為歷史學研究所)
1989年1月5日	民主主義法學研究會創立
1989年4月	韓國教育研究所創立
1989年	韓國女性研究會創立(結合了女性史研究會和阿峴女性研究室)
1989年5月10日	濟州4·3研究所創立
1990年4月14日	民族文學史研究所創立
1991年	民族問題研究所創立
1993年2月	市民環境研究所創立
1994年6月21日	韓國產業勞動學會創立
1997年11月29日	女性文化理論研究所創立
2001年10月27日	批判社會福祉學會創立
2005年6月	文化社會研究所創立

性、反共主義、親美性的韓國學術主義的改革。因為它意味著在進步學術運動所呈現的取向裡，脫離學界既有基準的新的學術世代，以及與過往舊傾向產生區辨的進步指向，在學術界裡開始出現並擴散。其「存在」本身，具備基進、進步的意義。1980年代初、中半期反獨裁民主化運動擴張，在那過程中，一面接受到與社會構成體制論爭方式相似的知識基進化影響，一面批評既存的保守、親美、反共主義派學術取向，「民族性、民眾性學問」的取向，以及基進、進步性學術取向，特別以年輕世代為發展核心擴散開來¹⁰。

學術運動作為其中一部分所進行的反獨裁民主化運動，其大眾化和基進化曾在1987年6月民主抗爭達到頂峰。1987年民主抗爭給全斗煥軍事獨裁政權畫上句點，直選制民主主義復活，韓國社會進入了長期民主化，或稱民主改革的過程。

1987年6月民主抗爭和當時軍事集權勢力接收了提出民主抗爭訴求的6·29宣言，韓國社會從反獨裁民主化的階段(民主主義的恢復)，剷除獨裁的遺產，並實現民主主義的「民主改革」的另一階段。所謂的獨裁並不單純僅是獨裁者站在某一頂點高位進行長期集權的體制，而是具獨特的複合保守支配秩序。在獨裁之下，被強化且扭曲的秩序之改革與創新等民主改革的課題，成為進步的知識性、現實性實踐的主要課題。

10 當時變革運動與進步學術運動開始產生相互作用。一開始民主化運動青年聯合等初期社會結構論爭或「自民闘」(譯者按：反美自主化及反法西斯民主化鬥爭委員會)對上「民民闘」(反帝反法西斯民族民主化鬥爭委員會)的論爭，NL(National Liberation, 民族解放)對上CA(Constitution Assembly制憲議會)論爭，無論在大學生出身的運動者們之間，或學界造成排山倒海的辯論與影響，1980年代後半，民族解放(National Liberation, NL)對上人民民主(People's Democracy, PD)的論爭，在學界或在人民民主團體的內部，構成進步學術運動陣營的現實變革論爭重要的一部分(與社構體論爭相關的，請參見朴憲則、曹喜昞編，《韓國社會構成體制論爭》1-4卷。Hanul圖書出版。1989-1992；崔亨翼。2003。〈1980年代以後韓國馬克思主義知識形成的系譜學：以社會構成體論爭與民眾民主主義(PD)論為中心〉，《文化科學》34號；李海榮編。〈1980年代革命的時代〉。1999)。

雖然1987年6月民主抗爭終結了軍閥獨裁政權時代看起來是成功的，從另一角度來看，在6·29宣言獲接受的方式下，民主抗爭亦就此停歇，但是舊勢力的主導權仍強烈鞏固存在，這是當時進行民主化的侷限。換句話說，1987年12月大選時，軍閥勢力以「選舉」的方式試圖進行再集權，韓國社會的舊獨裁勢力主導的「由上而下的保守民主化」路徑出現。在1987年6月民主抗爭之後的政治變動過程中，出現所謂的「被動革命式民主化」。

縱使1987年6月抗爭以後的變化並未朝基進方向展開，至少，被稱作舊民主主義體制的改革或民主改革(democratic reform)的相關課題，成為當下的時代性課題，也成為國家國民的課題。這個國家性、國民性課題，是藉著1987年6月民主抗爭，軍閥獨裁政權下台，並且透過支配集團接受6·29宣言「民主主義的復甦」時代精神，讓民主主義和民主改革的抵抗勢力簡單的訴求層次，搖身一成為國家性與國民性的課題。

如果將1987年以後韓國社會的政治性轉換過程區分為民主化的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所指的是由民選軍閥政府的盧泰愚政權時期(1988-1992年)和繼承舊執政黨政權的民選民間政府時代金泳三政府時期(1993-1997年)所組成。第二階段則是由銜接舊執政黨政權時代的金大中政府和盧武鉉政府時期所組成。第一階段自1987年6月民主抗爭「由下而上基進民主化」的路徑未竟全功，舊勢力所主導的「由上而下保守民主化」的路徑代以大行其道，此時，與其相呼應的市民運動，係「體制內的改革運動」；另一方面，勞工運動……等為了民主運動，展開另一種「挑戰體制的基進改革運動」。就在此一時期，學術運動開始在各領域活躍擴張，透過知識性的努力和市民性、政治性實踐，參與了民主改革運動。

學術團體協議會的創立

在各領域學科別紮下根基而擴散的學術運動，自1988年舉辦學術團體聯合論壇起，走向了分歧點。這場在漢陽大學舉辦、以學科別區分的學術團體聯合論壇當時吸引了超過1,000多名聽眾的關心。某種程度這可以顯現當時的時代性氛圍。可是，在這場論壇裡，徐寬模教授發表的論文，後來卻引發檢調單位傳喚事件，當時許多學者聯合起來一同回應「學術與思想自由的打壓」，在此之後成立了「學術團體協議會(學團協)」。¹¹學術團體協議會創立當時，參與的學術研究單位，包括：文學藝術研究所、保健與社會研究所、社會哲學研究室、女性史研究會、歷史問題研究所、韓國農漁村社會研究所、韓國社會言論研究會、韓國產業社會研究會、韓國歷史研究會、韓國政治研究會……等。

學術運動的擴張期，可自學團協創立之後的時期作為分水嶺。此時期學術運動以多樣化的民主改革運動參與與擴大，並同時深化進步性、基進性學術研究。

與前者(多樣化的民主改革運動)相關的，學團協創立之前，進步性學術研究者一方面參與新興起的市民運動，在大眾性民主改革運動中扮演啟動與推進的角色；另一方面，勞工運動等民眾運動以「由下而上徹底民主化」為策動基礎，反對「由上而下不徹底民主改革」，朝向基進方向前進。

1987年至1997年為止，雖然舊獨裁勢力掌握了國家權力，民主主義與為實現民主主義所進行的民主改革，成為當時的某一種「時代精神」。因此，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各類運動在各方面擴展開，學術運動這種運動逐漸成為一種正當化表現，而這樣的運動變成為此一時代運動下的一支分流¹¹。

11 回顧1987-1997年為止，韓國社會進步性社群當時處於進步的環節。這時期勞動者的實質工資的上升、勞工工會組織率的增加、社會權利的漸進性擴大等一連串變化，

各團體既有的學術期刊，在各研究領域發行，帶領學術界的民主化，透過知識作為實踐方式將其具體化。學術團體協議會所屬團體所發行的學術誌和其他相關期刊創刊時期可見下表二。

表二、學術團體所發行的期刊

期刊名	創刊年度
歷史批評季刊	1987年
經濟與社會季刊	1988年(86年以《產業社會研究》之名創刊)
動向與展望季刊	1988年
社會經濟評論	1988年
民主法學	1989年
時代與哲學	1990年
空間與社會	1991年
民族文學史研究	1991年
產業勞動研究	1995年
韓國言論情報學報	1998年 (1992年以《韓國社會與言論》為名創刊)
女／性理論	1999年
女性主義研究	2001年 (1990年以《女性與社會》為名創刊)
政治批評	2002年

與後者〔深化進步性、基進性學術研究的基盤〕相關的學術運動，在反獨裁民主化運動的基進化過程中，躋身成為深化理論的積極性角色，並同時透過編輯發行各分學科別的期刊，各學科之中的進步性學術生產具體化也持續擴大化。

在這種擴大學術運動的基調之下，「逆流」般的新挑戰產生。這些新挑戰主要是1990年遭逢的社會主義崩壞以及與其相當程度唇齒相依的思想性混亂與挑戰。這種思想性的混亂，在以大眾性學術雜誌作為標榜的《社會評論月刊》等類似嘗試裡可以看見。超過1,000多位進步性知識份子們將進步改革自許為己任，在這場思想性混亂的大漩渦，

透過由下而上的鬥爭實現。

試圖打造具進步取向革新的公論場。

然而，這個嘗試因財務方面的困境而失敗，當時的兩個代表性的月刊《月刊話語(월간 말)》與《月刊路(월간 길)》在合併之後仍維持了一段時間，終究宣告停刊。這種大眾性「聯合」學術誌的實驗結束後，繼續堅持基進的覺察力的《理論》、《文化科學》等，出現在各領域別的進步性專門學術誌。

處於「民主政府時期」雙重變化裡的學術運動

1997年大選之後，金大中政府的創立在學術運動脈絡中，被視為是相當重要的變化時節點。1997年末金融危機與金大中總統候選人當時當選之後，終結了1961年以後軍閥獨裁時代，而反獨裁民主化勢力最具主導權的民選民間政府時代或稱「民主政府時代」就此展開。1997年金融危機，造成大眾對於反獨裁保守勢力統治力量¹²的信賴感裂解，在此同時，「保守派的巨大危機」使得就連原為保守傾向的國民，都因為了逃脫出這場危機，除了轉向新的領導者也別無他法的情勢之下，造就由反獨裁勢力主導的金大中政府一夕之間轉眼誕生的新局面。金大中政府的成立—雖然是依靠與「自由民主聯合(自民聯)」的聯合也有關—意義上象徵著舊政權勢力的斷絕，反獨裁在野黨勢力也展開獨自集權。亦即，藉著支配勢力的形變，從舊支配體制轉換到反獨裁在野黨主導—雖然是少數派政權—在野政權終究是確立〔政權輪替〕了。在這樣的意義之下，此時期被稱為1987年民主主義施行以來的第二階段，並被視為包括學術運動層次的「轉換期」¹³。

12 譯註：例如以金泳三為代表、曾參與民主化運動的保守勢力。

13 這轉換期所轉換的意義，用金元(2007)的話就是「1987年前後發明的民族、民眾性學術運動體取向的『普遍性知識』—實踐性知識份子、連帶性知識份子等—弱化的原因」(〈1987年以後學術、思想取向的變化：以知識與權力為中心〉。民主化運動紀念基金會主辦。六月民主抗爭二十週年學術大討論會。6月5日。Press Center。335-6頁)。

這民主政府時代一學術運動也成為其中一部分一反獨裁民主化運動的由下而上的鬥爭實現之同時，也正是準備新的挑戰時期。

在此，有關學術運動的脈絡變化，對應上民主政府時代所帶來的變化和挑戰，就從以下幾處與其後學術運動遭遇的相關課題進行檢視。

體制化的進展

其一，民主政府十年來一不僅成就了學術運動的一部分、也促成了學術運動成就的條件一民主改革運動儘管不盡徹底，仍舊產生制度方面實踐契機的作用。比如：創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女性部、韓國銀行獨立、施行國民基礎生活保障法……等社會福祉計畫的擴大、全國教師工會的合法化、各種過去清算項目的發展……等，這些可稱得上是有意義的成果。在這過程也出現反獨裁民主化運動的一部分進步學術運動的知識份子們紛紛加入民主政府的現象。在那段時間裡，例如在學術振興基金會一般的體制內組織群之中，過去那種排除進步學者的機制不再能夠運作，轉而變成開放化的狀態。

這在一般性意義來說，是「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過程¹⁴。

14 若用Meyer and Tarrow的話，體制化係由三種層面共構。〔第一，〕「日常化」意謂著體制圈內的行為者，以及運動勢力互相能夠維持共同劇本的話，據此就能知道什麼是危險的違反事項、共同享有相互熟悉的〔日常化〕類型。社會運動的活動本身意義在於成為大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獲得社會認同，並且規律化。〔第二，〕在「包容並同時邊緣化」的過程中，雖然遵守體制內秩序的不同勢力能夠掌握體制內的交易，拒絕體制程序的那些勢力，必須承受打壓或忍受其存在被忽視、以及在對話場域中被排除。〔第三，〕一方面「吸收」運動勢力已經形成的政治慣行以不破壞為前提，改變自己的主張或戰術。在此，所謂的包容或吸收，是例如過去雖有一段時間，陳情(請願)方式被看作是激進非體制內行為，但現在這不再是有威脅性的情境，這是無論誰都可使用的體制內的程序；或者，早先的街頭示威的原本是非合法性的事，現在就不同了，現在是在警察的保護活動下進行的。意義上是指運動組織的活動由體制來保障、〔運動組織的〕權利成為受保障的活動。對於體制圈裡的運動區塊，寬容的水準變高了。同時，運動組織活動方式的變化在於正在處於重要位置。由於運動組織採取透過體制性程序得到保障的活動方式，另一方面也包含活用體制性資源。(D. S. Meyer and S. Tarrow. 1998. "A Movement Society: Contentious Politics for New Century". D.

制度化的路徑與制度化的議題領域吸收社會運動要求的過程，也是被動革命民主化最基本的過程。在獨裁體制下，因為體制化而被體制排除、被壓迫的社會訴求，一定程度透過體制化政治被接受了。在政府、議會或地方自治團體以「治理」的型態，形成社會運動與市民社會陣營共同參與議事決定過程的變化。

這種體制化事實上具有雙重性格¹⁵。一方面來看，在此過程中，過去在體制內被排除的要求與利益被實現了。另一方面來看，過去存在於體制外的主體被體制圈¹⁶接收，或者說，其與體制圈的關係自「敵對性」關係開始，轉變為協議性、溝通性關係。

這樣的體制化進展，如果單單就學界的觀點來看，還有另一層意義，那就是作為進步學術運動圈主力的許多非體制內的進步學者們，移向教授等體制內學者的位置。1980年代與1990年代中、後半的民主化過程中，進步、基進派學者們開始大舉被編入大學體制中。就此開始，〔這些學者〕不再是批判學術圈體制的體制外研究者，而是「進步

S. Meyer and S. Tarrow. Eds., *The Social Movement Society*. Lathan: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p.21).

- 15 對於體制化的雙重性與複雜性，古典學派M. Weber的「現代性合理化的悖論」，J. Habermas的目標合理性行為的悖論等，也能見到其與組織的相連性；這種體制化的悖論在R. Michel的歐洲是民主主義政黨研究（羅伯特米赫爾斯·金學一譯。2003。《政黨社會學：現代民主主義的寡頭傾向研究》。Hangilsa）也能見到。運動組織進入權力化的同時，可見到寡頭除籍的特性，這也是其中一種反應。在Seo, Mi-ra (2002。《政治性機會結構的變化與「進步性」女性運動的體制化：以「韓國女性團體聯合」為中心》。聖公會大學NGO研究所碩士論文）寫道，體制化是將運動議題、運動組織、運動者區分，各把握著這過程中的雙重性。換句話說，運動議題的體制化是掌握運動議題的進步化與日常化角逐的過程，運動組織的體制化是包容與活用的角逐過程；運動者的體制化是吸收與浸潤的過程。體制化的案例就研究方面，可以參考吳張美憬。2005。〈女性運動的體制化是運動政治的擴大或被體制政治所吸收〉。《女性與社會》16號；鄭東喆，2001，〈韓國社會運動的體制化相關研究：以環境運動聯合與參與連帶為例〉，延世大學社會學碩士論文。

- 16 譯註：此文中的「體制圈」在韓文原文為「制度圈」，因順應台灣脈絡，本文韓文原文中的「制度圈」一律轉譯為「體制圈」。

性」、「體制內」的研究者。這也是「規訓化的知識論述」¹⁷啟動的契機。

這種擴張，就正向效果的層面來看，除了學術團體協議會以外，也伴隨著教授運動的擴散。1987年起成立的「為了民主化全國教授協議會」擴張，係以這樣的背景為基礎。

然而，體制化亦同時帶來了非體制圈學術運動力量的弱化現象。雖然也有些學術領域可見到一些團體的脈動與擴張，相反地，也有許多團體呈現了因非體制圈學者們進入體制內停留之後而逐漸弱化的現象。

這過程中，新的實驗也開始紛紛出現。學術運動基本是在既存的人文社會科學的分學科性編制上展開一歷史學、政治學、社會學等一之上展開的話，而超越分學科性編制的新學術運動就出現了。例如「水踰+跨越(Suyu+nomo, 原文為수유+너머)」¹⁸或「自律評論團體(자율평론 그룹)」¹⁹即為此類代表性團體。

存在於學術運動的外圍，而具備體制圈特性與非體制圈特性的研究機關出現了。就如「韓國勞動社會研究所」一般，在勞動領域帶有相當程度的研究基礎與網絡的機構也出現了。2008年10月成立的「韓國勞動運動研究所」也是在寬廣的意義之上，可說是學術運動在與社會運動的關連下形成的案例。像是2006年起成立的「開啟新社會研究院(새로운사회를여는 연구원)」或「希望製作所(희망제작소)」這類的案例，也可界定為既存學術研究秩序以外的另一道潮流。

「時代精神的逆轉」?

其二，從信賴性與公信力的角度來看，過去民主政府十年來，對

17 金元。2007。同前。

18 譯註：「水踰+跨越」成立於1997亞洲金融風暴之後，一群韓國學術研究者與青年學生，在學院體制外創設的知識份子公社。過去既有調性較朝人文哲學、藝術學類，理論基盤特別以Friedrich Nietzsche、Gilles Deleuze等思想家方向為著稱。

19 譯註：自律評論(The Autonomy Review)亦於學院體制外運作。其讀書團體發展的理論基礎，是以Antonio Negri與Michael Hardt為主。

於以反獨裁與民主改革課題為中心的進步勢力產生了新挑戰。

基本上，反獨裁進步運動是在反獨裁民主化運動的脈絡下，或者說民主改革的脈絡下，站在「抵抗運動或在野黨」的立場，批判執政勢力的「權力批判」的型態下運作。但是在反獨裁運動時期，只有象徵性的勢力的一部分後來成為統治勢力的經驗，揭示新挑戰的到來。換句話說，與作為抵抗勢力不同的、「作為統治勢力的信賴性」必須足以讓人看見。或者，關鍵在於如何呈現出有別於「抵抗的美德」的「統治的美德」。金大中政府和盧武鉉政府兩者相較，後者就大大地喪失其信賴。

較嚴謹地看，過去民主政府十年，不意味著反獨裁勢力或進步勢力的政府的意義並不相同。細緻地看，反獨裁民主化運動勢力的非激進派別—反獨裁改革自由主義分派，與非社會運動勢力的體制政治勢力的一部分共同掌權²⁰。但是，對一般國民或對保守集團而言，「民主政府十年」有著「進步政府十年」的意義。

民主政府十年之間，雖有許多成就；反過來說，作為集權勢力的信賴性弱化，自相矛盾地，在民主政府治理期間，「新右派」保守勢力帶來了新挑戰，將舊矛盾（清算獨裁遺產與民主改革）的體制化實踐，批判為「過度改革」。一種「保守力量的能動化」²¹現象出現了。

新右派之中，一部分是帶著過去進步性反獨裁運動的背景，這些人在「獨裁對反獨裁」的結構上被豁免於「親獨裁勢力」的道德性負擔，他們站在保守勢力的最前線，對民主政府的改革提出扭曲的觀點、並批評民主改革過剩。他們把那些在1980年代之後開始深化的進步性學

20 「1987年以前的反獨裁民主化運動一方面看起來是『制度政治』勢力與『社會運動』勢力的聯合運動，所謂理念上的傾向如果可以說是『自由主義性』（政治性、社會性）勢力與『進步主義性』（政治性、社會性）勢力的聯合，民主主義的內涵就能達成『自由民主主義』勢力與『基進性民主主義』勢力的聯合運動」（曹喜昞。2004。《對於抵抗非正常性的正常性之抵抗》。Arche。頁302）。

21 曹喜昞。2006。〈「1987年體制」與民主改革運動的轉換性危機：原因與出路探索〉。《市民與世界》8號。11月號。

者們的學術研究推定為「偏向」的，而提出各式各樣的批判。這樣的運動反對民主化過程中的進步、改革運動，可說是一種「反運動(Counter-movement)」。

如同上述，繼承反獨裁民主化運動的「民主政府」的情況下，保守性社會運動的道德性空間得以擴張，批判民主政府「過度改革」的保守性社會運動得以復甦。社會運動一般來說帶著「權力批判」的性格，而隨著權力的壓迫性，對批判權力的道德批判成為社會運動的根據。然而，社會運動所主導的進步性勢力形成集權勢力，舊獨裁保守勢力依恃著「權力批判的道德性」，展開反運動的條件出現了²²。這種反運動在民主化局勢下，批判標榜進步、改革性的社會運動所標榜的「民主改革」、「改革的基進化與徹底化」論述，一面試圖整頓新成長基調等保守性價值，在韓國是由「先進化」論述來包裝。

然而自相矛盾的是：民主政府十年之間，反獨裁民主化運動勢力雖然有形成「執政」勢力的經驗，另一方面，出現了與保守性集團「多頭性」競爭的情況。學術運動陣營也在關於學術的內容上，與新右派或保守派學者們之間，進行「多頭性」競爭。然而，2008年教育科學技術部的歷史科目修改敘述事件發生以後²³，從這事件可看到的是李明博政府掌權之後，保守勢力利用政府權力要求修正「民間多頭自由競爭」，反而出現〔多頭競爭〕受滯限的結果。

22 對於韓國的新右派等新保守性運動，可參見：李那美。2004。〈韓國保守團體的理念分化〉，《市民社會與NGO》，2(2)，秋／冬季號；曹喜昞。〈市民社會的「衝突性分化」與「新右派」〉。曹喜昞，金東椿，吳有錫編。2010。《在巨大的運動洪流裡的運動差異：韓國民主化與分化的社會運動》。Hanul。

23 民主政府十年之間，保守勢力在中高等學校教科書的改版再印刷中批判過去以過度「左傾的視角」的方式敘述，批判解放以後的現代史「左翼性」解釋占支配性地位，而且將現代史以過度自虐的方式呈現。例如：過度貶抑建國的貢獻者第一位總統李承晚或對於朴正熙一面倒的否定視角主導了教科書。（參見李榮薰等，2006。《解放前後史的再認識(1)(2)》。書世界。）

民主政府遭擱置，新的矛盾浮現

第三，民主政府時期，透過一定的過程中雖然解決了舊矛盾，但另一方面過去在反獨裁或民主改革局勢未曾面對的新矛盾就此浮現。舊矛盾是以剷除獨裁的遺產和民主改革等方向為中心目標，而新矛盾的課題是以「後發展型國家資本主義化」和「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兩者的結合為中心的。「民主化或民主改革的過程中，並不單單只是將獨裁過渡到民主主義的過程，而且與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結合之後所達到新的政治經濟社會構造的過渡過程中，同時是社會必須面對新問題出現的過程……一方面如果以舊矛盾為基礎的『議題消滅』過程得以進行，另一方面，以新矛盾為基礎的新『議題出現』就會成型」²⁴。

我想，雖然在民主化過程中，對於進步派勢力有各式各樣的新挑戰，不過這些挑戰大抵是由後發展型國家資本主義的過程和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過程所構成的一不論發展主義獨裁所推動的「發展模式」是成功還是失敗²⁵。後發展型國家資本主義的過程與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過程是與後獨裁脈絡無法分開的。這兩者的發展過程是同步進展的。所謂的「第三波民主化」²⁶的時期有別於「第二波民主化」，因為「第三波

24 曹喜昫。〈「巨大的運動」收斂後，朝向「差異的運動」分化〉。曹喜昫、金東椿、吳有錫編。同註22。

25 這裡除了有兩種挑戰性變化以外，還有許多受到新的社會運動的再結構變化是鐵錚錚的事實。比如所謂的資訊化的挑戰。資訊化雖然實際上是與全球化結合的同時，為促進投機性金融資本全球性移動的技術性基礎作用，也相當程度影響了日常大眾的生活型態。大眾使用行動電話、網路等溝通與關係的本質已經產生變化。大眾的生活，特別是年輕世代的生活溝通中，網際空間或網際溝通所佔據的比重相當高。

26 Huntington (Huntington, S.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 Univ of Oklahoma Press) 指出，民主化的第一波是在1828年以後將近100年之間，以男性的參政權擴大為中心形成的民主化的動態構造，第二波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聯合國的勝利及其後35個國家的民主政府紛紛創立的時期。第三波是1970年代以後，在拉美、南歐、亞洲等展開的民主化浪潮。這樣的民主化浪潮，各各都有遭遇到自身的逆流過程（比如1930年代法西斯政權登場，或是1960-70年代發展主義獨裁的登場……等），這是以反轉的方式展開的新民主化浪潮。如果說就第二波浪潮的經驗，看到的是個別國家的民主化所持的有利的具體條件，第三波浪潮是

民主化」的發生，是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進展過程中所展開的，因此可謂是這兩者之間相互影響所結合的產物。

首先，後發展型國家資本主義的挑戰係由於獨裁時期進行的開發與現代化過程中，社會運動的物質經濟性基礎產生了變化。大體上，包含韓國在內的亞洲獨裁政權為了實現「追趕型工業化」與現代化，帶有強烈的發展主義獨裁特性。在「追趕型工業化」下的「成功」經驗，這種變化更尖銳地出現了。失敗的經驗以另種方式、另種模樣出現，為進步勢力下了另外一輪挑戰。

又，在學術運動的既存脈絡下的運動，走向「獨裁國家的民主化」或者是使與獨裁緊密相連的經濟權力朝向民主化，現在，凌越一國的政治、經濟性秩序，開放化與全球化將成為進步陣營的下一輪挑戰。比如1987年的韓國反獨裁社會運動並未預料到包含1997年以後，面臨全面開放化……等一連串挑戰。新自由主義全球化透過將原先的強化國際競爭力框架改造為以國民性(national)的框架，使得在發展主義獨裁下成長的「後發展型國家資本主義」中的壟斷性既得權力派迫使民主改革這類課題退位，同時，在國民性框架的層次，提供附庸於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新成長基調轉換更容易的條件。

新自由主義全球化這一連串世界性潮流，自相矛盾地在反獨裁民主勢力成為執政勢力(或說其中一部分)的狀況下「內化」了。以金大中政府時期克服外匯危機為名，親IMF(國際貨幣組織)的開放化基礎全面性展開，盧武鉉政府時期推動FTA(自由貿易協定)等，附庸於親新自由主義之下的政策基礎開始內部化。考慮到金泳三政府也是反獨裁在野黨的領袖，吊詭的是，將開放化的新自由主義政策內化的主體，卻正也是反獨裁人士；這意謂著部分反獨裁勢力成為代表韓國新自由主義資本主義勢力的一部分，雖然在民主改革議題上與舊獨裁保守勢

力形成對立，這就是1997年體制的性格。

對於韓國社會而言，開放化與新自由主義基調所進行的內化，是民主化或民主改革潮流以外的另一個面向，伴隨著新面貌也帶來了新挑戰。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過程與後發展型國家資本主義化結合之後，與新自由主義全球化所結合的後發展型國家資本主義化，導致了新貧困與新排除現象，進步性運動必須面對的新議題亦就此出現。例如新的兩極化、非正規就業的擴大……等雇用不穩定、所得分配的惡化、失業率升高、中小企業和下游自營商的崩盤、物價不穩、社會安全網的崩裂……等，開放化與全球化所帶來的經濟面貌，成為進步陣營必須迎面戰鬥的重要對象。

現在，對於開放化與世界化所帶來的挑戰，進步勢力該如何應戰？面對這些挑戰，進步勢力圍繞在親全球化與反全球化以及新自由主義基調下，分化為凱因斯主義國家主義與全面性反資本主義—反新自由主義……等各種立場。也有些分化作用，係圍繞在財閥改革，分化成股東資本主義與利害當事者資本主義……等立場²⁷。

這樣看來，民主政府時期對進步學術運動來說，意謂著進步民主改革議題的實踐，同時也超越它而重新再結構為「進步」自身的新時期。在這意義上，1980年代之後，直至金大中政府時期為止，是民主化時期，我們面對往「後民主化」時代的轉換，因此民主政府十年時期是民主化成就的時期，同時也是進入到「後民主化」時期之前的轉換期²⁸。

27 依據 Beck 將保護主義 v.s. 開放主義，民主主義與自律主義 v.s. 國際主義的比較基準之下，左派的經驗可區分為保守主義左派與國際主義左派、新自由主義左派（第三條路論調者），寰宇主義左派（cosmopolitan left）。右派的經驗也可區分為種族、排外性右派（ethnic right; xenophobic），國際主義右派、新自由主義右派（右派第三條路論調者），寰宇主義右派（U. Beck, *Power in the Global Age*. Cambridge: Polity, 2005. 270-271）。

28 崔章集教授指出，所謂使用「民主化以後」這種表現方式，2002年所著的（《民主化以後的民主主義：韓國民主主義的保守性起源與危機》。Humanitas Book）。在此所稱的民主化以後或「後—民主化」，是指在民主政府十年以後，特別是李明博政府時期開

後民主化時代的新挑戰與迎戰的課題—為了討論面向學術運動 30年的課題與我們的煩惱—體制內與體制外的鬥爭

那麼，後民主化時期的學術運動的課題是什麼呢？後民主化不意謂著消滅任何民主主義改革的課題或民主課題的消滅。這在李明博政府的「新威權主義傾向」治理中，如實地暴露出來。以學術與實踐活動作為其一部分之各類民主改革運動，似乎已解決好的民主改革課題亦明顯面臨到威脅。我想，如果1987年6月民主抗爭所設定的「民主主義的馬奇諾防線」受到威脅，許多進步學者們也許會帶著如過去般的無私熱情，有意志共同參與直接、現實政治性的實踐。所以今日的課題是：從「進步的擴張」視角，該如何面對在1987年6月抗爭的街頭上，仍尚未形成共識的許多議題？由此來看，後民主化時代的移轉，看來會是伴隨著其他矛盾與挑戰的時代。

因此我們必須強調進步學術運動經歷過去二十年的旅途，不同於過往保守對進步、支配權力對民眾的對立面結構，我們正站在新的環節上。這不意謂著保守派有所變化，而意謂著：經過十年民主政府的轉換後，保守與進步派激烈衝突的脈絡有了變化，這也包括了進步學術運動現在正面對新的挑戰課題。

為了超越疆界的努力—「橫向的政治」

第一，進步學術運動需要積極努力跨越在過去二十年間，為了民主改革的課題奮鬥的過程中，自身形成的疆界²⁹。

此處我們可以大略整理為「跨越疆界」或「拆除疆界」兩種課題。首先，體制圈與非體制圈需要努力達成新的溝通。學術運動的性格有相當一部分矮小化為「體制圈內的學會」的聯合運動。這種情況下，相當

始。

29 第一、第二、第三項請見曹喜昫，2007。〈為了「後民主化」時代批判社會學會的現實再活化〉。

需要對此反省、也需要努力想出其他解決。

學術運動延伸的範圍究竟該如何界定，一直以來是個爭論不休的熱點。對此，我們必須認知到：學術運動的主體並不只有學術團體協議會之下所涵納的團體。許多不屬於學術團體協議會的團體仍存在，比如在大學或學術分科別的學術領域，以及那些並不直接關連的研究所之外，以及屬於市民團體或民眾運動研究所……等。

狹義的學術運動發展，明顯是由在體制圈內的學會或研究會、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術分科，具一定程度相關的學者們為中心開展。然而，回頭來看，學術運動一方面與體制內學術圈形成關係，另一方面批判並跨越它而發展。

目前學術團體協議會旗下的團體，也帶有體制圈內的學會(研究會)的特性，然而，學術運動若僅滯限於此是不行的。廣義來看，反倒是非體制圈的許多研究所、研究會議、研究團隊，在學術運動中佔有相當重要的部分。最近各式各樣運動團體紛紛出現。例如下列研究單位與研究團體：由創批出版社延伸發展的世橋研究所(Segyo Institute)、開啟新社會研究院、進步政治研究所、KOREA研究院、市民團體附設研究所(如：參與社會研究所等)……等、水踰+跨越(Suyu + nomo)、自律評論團體³⁰、希望製造所。個別來看，也有附屬於國立研究所或民間研究所的個人研究者。

事實上，未加入學術團體協議會的研究學術單位有很多。這個現象的意義，可以說是學術運動的分化與多元化。包括：與市民團體連結的研究單位、與民眾團體連結的研究單位、獨立民間研究單位、自發性草根研究單位³¹等。這些研究單位與企業或政府相關的研究機關

30 關於「水踰+超越」與自律評論(大眾網絡)，請參見金元，2007：頁324-35。

31 由於對於委內瑞拉革命的相關知識與資訊的缺乏，因而形成了「委內瑞拉革命研究會議」的小團體，他們後來出版《查維茲，單挑美國》(時代之窗，2006)與其相關書籍。

表三、不同類型的學術研究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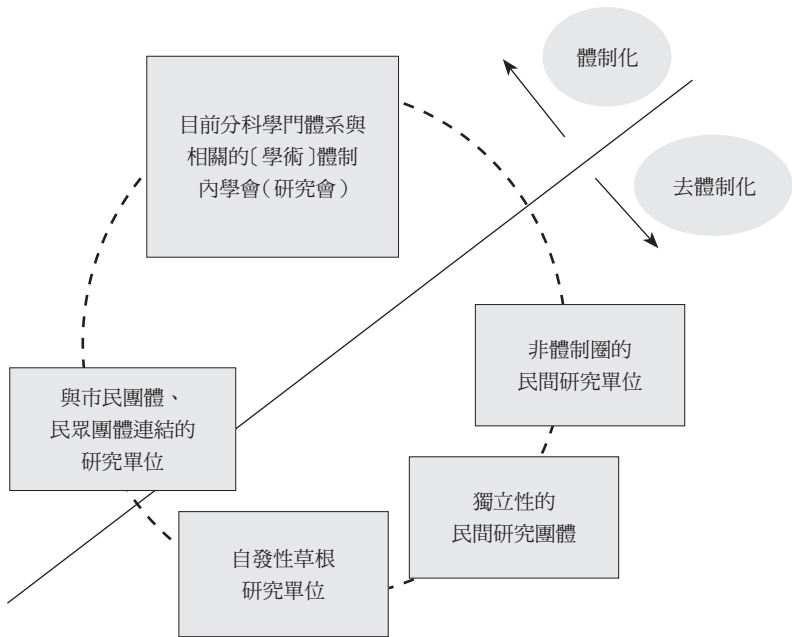
體制外學術單位	水踰+跨越(Suyu + nomo)、女性文化理論研究所、自律評論團體(大眾網絡)、另類知識研究會
與市民團體 ³² 連結的研究單位	市民環境研究所, 參與社會研究所……等
與民眾團體連結的研究單位	進步政治研究所、進步新黨政策研究所(未來想像)、韓國勞動運動研究所、開啟新社會研究所、勞動社會研究所、民主勞動總工會政策研究所、韓國勞動總工會中央研究院
獨立民間研究單位	希望製造所、KOREA研究院……等
與企業相關的研究所	三星經濟研究所(SERI)……等
與政府相關的研究所	勞動研究院……等
自發性草根研究單位	自發性研究會議……等

競爭。不同類型的學術研究單位可參見下表。

考慮這些多樣性的話，學術運動不能僅朝向學術團體協議會運動窄化，需要努力向外延伸擴張或是與許多外部單位溝通、串連。有時可以透過彼此共通的知識性、實踐性課題為中心，共同合作計畫或進行結盟。

特別是如前所述的「體制化」的過程進行至一定程度之後，學術運動的核心組織群中，有相當數量後來成為學術體制內的學會(研究會)。而且，學術振興基金會……等，藉著新體制性基準(等級制、SSCI……等)，知識生產存在著逐漸朝向特定方向結構化的傾向。學術運動真正的生命力並非存在於體制化，反而存在於把體制圈加以相對化而處於體制圈與體制圈外之間的疆界地帶。因此，我認為目前的學術運動必須付出努力，省察體制內學術團體的「外部」在何處，並將此一省察在知識／現實面的實踐中落實。

32 在韓國社會之中，存在著兩種運動陣營。一是民眾運動陣營，另一是市民運動陣營。民眾運動是反獨裁民主化運動時期主導的運動，以農民、貧民運動與學生運動等所構成，並帶有積極性取向。另一方面，市民運動是軍閥獨裁時代完結且民主化初始時期，自由的政治性、社會性活動空間開展，所出現的新運動。包括女性運動或環境運動，權力監視團體、消費者運動……等。這些團體內部的政治理念差異較



圖二、學術運動與體制的發展關係

學術運動作為抵抗獨裁政權的勢流的一部分出現，並在那勢流之中，透過知識性正當化的方式壓克獨裁政權，並在韓國社會巨大的民主化挑戰升起之時，扮演協助的角色。但是，在邁入民主化的同時，體制化也有了進展，學術運動也於一定層面進入學術體制圈的範圍內。事實上，這可說是正面性的民主發展。只不過，伴隨著新民主主義秩序本身所創造出的「新民主主義的外部」，帶來了體制圈秩序無法解決的新矛盾。在此，如圖二所示，事實上並不是體制化，而是去體制化的新潮流開始出現。原先在發展之初，當時學術運動並不單純是體制化傾向的運動，它拒絕主流學術秩序強制性的知識生產秩序，並

大，且相對上有許多經驗較側重於以穩健路線經營。（曹喜。2004。《對於抵抗非正常性的正常性之抵抗》。Arche。第三章）。

自此開始存在於去體制化潮流之中。學術運動如果是貢獻於韓國社會進步與改革的運動，必須要意識到從脫離當前的秩序潮流開始，並意識到體制化與去體制化之間的張力，使得被現階段秩序排除的聲音與訴求能夠被接受。在省察到這種張力的同時，現前的學術運動必須思考如何不僅僅淪為是「教授運動」，而是能與去體制化的脈動相結合。已經進入體制內的學術運動研究者們迫切需要的視角是，有自覺地回看過去，現在的「非體制圈」學術研究者們在知識性、實踐性過程中，除了得到靈感以外，還要與非體制圈的脈動結合。

開放化與「邀請的美學」

下一步，跨越或拆除學術運動的疆界，需要努力「開放化」，打開空間邀請既存的學術運動研究者以外的新參與者們進入。這種開放化必須特別針對年輕的研究者世代以及他們新的學術敏銳度，使學術後繼世代與現在的進步學術運動之間能強化「接續」的作用。

各學術運動組織體的歷史雖然並不相同，現在比較起各團體揚帆昇起的時期、擴張的時期，其中有許多團體並沒有充分向外擴張。學術運動二十年之間，面臨到時代性課題，從事批判性、進步性研究與活動的過程中，以及在我們社會朝向民主化與達成社會進步的過程中，許多在國外讀書的研究者們回到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的數量增加、二十年前學術運動共有的批判性與進步性一或多或少一擴大了研究者之間的社群空間。然而，許多進步性學術研究團體的會員規模長期不變至今。我們成為「我們之間的」的學會，並未擴大至邀請那些處於進步性學術研究單位之外或進步與主流學會之中間地帶的許多批判性研究者們參與。甚至於有些團體後來面臨分化、會員離開的情況。

在各個領域中，必須揚棄沒有必要的「疆界」困擾，擴大努力邀請那些在反獨裁民主化與90年代民主改革運動的過程中，新出現的進步

性學者們。自初期開始，在學術運動裡的組織已經帶有一段「歷史上的同質性」的狀態。然而，不能墨守於這樣的內部同質性，在新的組織外部發生的學術運動新潮流，須將自身開放化。不應將中間地帶的研究者們界定為保守派並排擠他們，而是需要努力爭取他們並將他們內部化。某種面向來看，我們的努力集中於批判那些站在我們對立面的個人或團體的不徹底性或非改革性，而曝露自身的政治認同，卻並沒有費上多大心思、創造出包容的政治，使在我們外部的個人或團體能夠參與我們的內部。任何社會現象都存在著「疆界」。疆界有內部與外部。內、外的疆界並非固定不變。現進步學術運動的內部與外部，事實上，在鏟除獨裁脈絡或獨裁遺產的民主改革脈絡下，是已成為「歷史性」的現象；它在這稱作「後民主化」的新脈絡裡面，需要革新、相對化以及再結構。至少必須發揚更寬大的「邀請」的美學。

〔我們過去〕不難聽到許多在進步學術運動外部的研究者們說自己被排擠。在堅持進步學術運動理性的核心之同時，在各學術領域裡擴張自身疆界的努力是作再多也不過分。這可以稱作是「橫向疆界的政治」³³。

再者，對於構成學術運動的許多團體與組織而言，如果能想像學術運動三十年所朝向的組織性變化與努力，便能夠踏尋出多樣化的未來發展路徑。有些是以現在的型態往後推三十年仍能繼續運作的組織，也有的是在修改名稱或範圍，必須在核心主體領域擴張或再調整，另外也有需要全面性整頓重組的。事實上，有些團體已經是有名

33 這種努力可以用多樣化語言將之概念化。Yubal-Davis (1997) 的「橫向政治 (transversal politics)」表現 (Yuval-Davis, Nira (1997) *Gender and Nation*, London: Sage)。許聖尤則以「包容的團結政治學」加以概念化 (許聖尤。2006。〈後民主化時期韓國女性運動的重繪，女性主義政治學的再結構：區域，國家，全球尺度的分析〉。韓國女性學會第22次春季學術大會。6月10日)。女性主義視角下的「橫向」與在此文中的橫向精確來說雖然並不全然相同，但我認為，以學術運動的潛在性參與者們的差異作為前提，共同的基礎下所作的團結努力，以這種表現方式在概念能充分關照其關係。

無實的狀態。然而，如果學術運動根據自身的條件，以「可預期的霸權性實踐」積極地面對新脈絡，隨著新矛盾自四面八方掀起，而找到無限可能性。在這過程中，實際上在某些組織，因部分人際關係緊張的深化，而無法再次一同討論。但是，對於反獨裁與改革共同抱持著奉獻與熱情的我們，現在必須再次在各自的領域展開討論。

超越時代的學術運動的「普遍性」是什麼？

第二，一個組織總是具備著某一時代歷史性的背景，在一面呼應〔該時代狀態〕的過程中、一面進行活動。但是當此時代歷史性背景產生變化之時，該組織將如何能繼續存在下去。這原是超越個別學術團體、學術運動，對於所有進步團體而言相當一般性問題。舉例來說，我們對於抱持著民主主義與自由是「既定事實(given)」的世代，如何道出民主主義與自由，而能與他們所帶有的新世代批判性相結合。又譬如，像是民主化運動紀念基金會(Korea Democracy Foundation)，民主墓園、民主化運動紀念館……等一般所計畫的方式，也試圖在世代交替的過程中進行傳承。要是有所謂的進步學術運動的「精神」，這些人將如何在世代之間進行串接，是必須開始煩惱的問題。對此，姜俊晚教授曾稱說道：「改革、進步是溝通的問題」³⁴。

在此，重要的是，如何將進步學術運動的精神或理性的核心進行「自我普遍化」，而努力跨越理性的核心「自我普遍化」的一雖然不是能夠明確定義的，而且需要重新詮釋—或者，時代疆界相當重要。這並不是在用「特殊主義」解釋一個時代歷史性的課題，而是利用普遍性解釋的方式，傳接我們存在的理性的核心。雖然這個命題聽起來太大，時代性課題與該構造的精神以超越時代的方式，透過普遍性解釋，一個組織的「精神」需要普遍化。

34 原出處為《人物與思想》2007年11月號。

在此，各學術運動最首要的擔憂是「超越世代」的有效性所具有的「一般性」將會是什麼。

的確，這是與進步學術運動的「世代間再生產」的問題直接相關的。我們必須全面開始思考批判、進步學術運動將如何主導新世代進入的問題。再者，我們也需要思考「為了達成此一目標，我們該如何改變」，以及跨越世代能夠持續進行的學術運動的普遍「理性的核心」如何構成、怎麼定義。

在那期間，主導批判、進步學術運動的世代，在1970-1980年代反獨裁民主化運動的過程中，經歷民主化過程的洗禮、法西斯主義的鬥爭，深化了自身的進步性與批判性認識。以1987年作為分水嶺，1990後世代的學術研究者開始加入。過去的學術運動世代，分頭在各自學科別將批判性與進步性具體化〔於研究〕，而新的世代則是帶著新的感性，埋頭於「個人主義」式研究，有時候自己將學術興趣相近者以小團體的形式集聚起來，提出自己關心的、有別於過往批判與進步性世代的新議題。如「水踰+跨越(Suyu + nomo)」一類共同體的動能，意味著新的年輕動力的存在，這是產業社會學會或學術團體協議會之類型的型態所未能涵蓋的。

學術運動前輩世代與年輕批判、進步性世代無法結合的話，韓國的批判、進步性學術陣營也將可能重蹈日本左派學者的覆轍。這點，我覺得對年輕研究者們也可能會是個災難。韓國的批判性、進步學術運動面對這樣的挑戰，採取開放性的態度，必須能將1980年代以後，批判性、進步學術運動所帶有的動能持續下去。如此，進步學術運動的世代之間無法成功傳承時，進步學術運動就只能被看作元老世代的「回憶錄」了。

批判性的「向外擴張」與「向內深化」—將新挑戰納入議程

第三，進步學術運動雖然也作了現實政治性實踐，但與一般教授

運動不同，那是也是「學術」運動。因為如此，學術性研究本身的內容相關的挑戰不能不被提出。以下我嘗試將進步性學術研究的新課題、批判性分析的「向外擴張」與「向內深化」的概念化。

首先，所謂向外擴張意謂著在獨裁與民主化的脈絡裡，是重新將過往跨越我們主要面對的議題之新議題，引入新的進步性學術研究關心的視線範圍裡。為此，〔進步學術運動〕需要隨著脈絡的擴張與拓展新議題的範圍，也擴大研究者們的參與。過去的壓迫來自獨裁與貧困，而現在的壓迫來自不完全的民主主義與扭曲的富裕。

進一步來說，在1980年代，我們重視的研究主題與各式各樣的文化性、生活全球性議題也正等待著批判社會學研究的進入。面對新的主題的批判性研究團體的擴大，會影響既存的學會或研究會的研究關懷的變化，與批判性研究團體的擴大。

新的脈絡正要求著我們將批判性認識與實踐的領域朝向生活世界的多樣性議題擴張。就向外延伸擴張的觀點來看，有些沒有充分批判的例子包括：〔現有〕批判無法充分支應處理生活世界領域，作為新領域的全球化的領域等。環境、教育、不動產、區域、網絡(cyber)議題，大眾新的生活議題……等新的議題在在皆是。事實上李明博政府的上台，可以說正是因為進步陣營無能力面對過去二十年之間變化的條件所伴隨的新課題所導致的結果。

先前曾提到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在批判性人文社會科學就需要挑戰這種「去國家性的想像力」。反獨裁民主化運動與1990年代批判性、進步性知識份子們的批判性是集中在單一國家層次的批判性與政治經濟的批判性，現在批判性認識需要跨越原有的批判性認識，超越單一國家視角或是政治經濟視角。2008年10月國際金融危機已經反映出我們的疆界現實是活在全球相互影響作用的生活規則裡—更不用說現存的國際金融秩序與博弈資本主義(casino capitalism)問題—現在看到的現實並非言過其實。

眾所周知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狂風一面促使二十世紀的進步成果衰化，一面打造著市場取向主義的秩序。甚至，就連透過反獨裁民主化鬥爭、民眾鬥爭、市民運動成立的「民主政府」也都在推廣新自由主義政策。現今，全球視野的管制機制若不存在，就無法架馭市場的暴風。從市場需要社會性、公益性、生態性管制的角度來看，我們需要超越國民國家性的觀點、擴張批判性認識。

進步性學術研究團體內部的許多研究者們，已經先驅性地進行了相關的研究，而且雖然並未加入學團協，許多在進步學術運動的學會（比如環境相關研究團體）已經在進行研究。然而狹義的學術運動內部也需要擴張包納更多不同的研究與研究者們。在這過程中，不單純只是讓各式各樣的人們聚集在一起，這是讓我們內部的政治經濟性進步主義、勞動進步主義、單一國家的進步主義、新的進步主義取向……等相遇並溝通。生態主義的關懷與視角、女性主義的關懷與視角不只是生態主義者或女性主義者的問題，必須要內化入批判性人文社會學一般的關懷與視角之中。我們的批判性、進步性典範，必須要與生態主義與女性主義接軌。無論是政治經濟基進主義、生態主義的基進主義或女性主義的基進主義，進步性學術團體內部之間都需要相互浸潤吸收。

進步學術研究的「向內深化」

接下來要指出的問題是關於進步性學術研究的「向內深化」。雖然從獨裁過渡到民主化、而且再過渡到後民主化的脈絡，但我們所追求的平等或分配、人性化的價值，反倒在「新自由主義式的民主主義」或「新自由主義式的資本主義」的挑戰之下逐漸邊緣化了。透過階級、貧困、國家、運動這類語言，我們所談的這類議題絕對並非已解決的問題，它們仍以不斷變化的姿態，在我們面前存在。

關鍵是我們透過更加深化的研究，能夠落實在新的挑戰裡。前面

指出的，後發展型國家資本主義的矛盾與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新矛盾正迎向我們。1990年代以後，由於學術運動的市民運動、民眾運動等的努力，我們社會的民主性與透明性得以劃越時代地提升。然而，諷刺的是，更嚴酷、險惡的「新階級社會」正在我們眼前。

1980年代學術運動的萌芽期，幾個代表性的學術運動研究者們在知識界或大眾談論的領域中，主導了階級話題的討論。但是二十年以後，更險惡的新階級社會出現了，但是在我們社會裡，對階級的討論並不存在。我們一方面雖然必須討論1980年代階級社會與現在「新自由主義的新階級社會」的變化，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展開對於階級的新討論。我們若真討論現前的階級情況，很多人就會說：「又在說那個了」！對於政治經濟的批判論爭或產業勞動等的議題，年輕世代也有很多類似這樣的反應。可是，問題是從過去就一直繼續存在。為了能夠超越「又在講一樣的」！這樣的反應，我們並不是要談論階級的「復原」，而是需要產生更核心的「深化」的新階級論點。這並不是「單純的」階級討論，我們需要的是「複合」性的新階級討論。然而比起過去，現在的〔社會〕階級研究者們不過是極少數。正是對於這種現實情況，我們需要突破性的思考。

所謂的向內深化，包括在與保守派的知識性戰場上，如何取得進步派的學術優越性，或者確保「競爭力」等課題。說實在話，保守派對於進步陣營的內容並非全面批判，而是以迂迴方式將進步性學術研究批評為「沒有學術深度」。進步性學術研究—不管保守與進步的差異—對於保守派是否占據著學術性優勢需要謙虛的反省。

由許多經驗來看，保守派所主導的研究領域與進步派主導的研究領域呈現各自分立的狀態。比如進步派在分配與階級的領域，蓄積了許多研究，保守派在成長方面的議題積累相關研究。然而，在許多跨領域的介面，進步學術研究者比起保守性學術研究更需要能提供更深的學術性內容、以及對人性與世界更寬廣的認識視野。在這個脈絡

下，我坦白說，我們更需要一起努力與反省。

愈加強化的美國式標準

第四，就算進步學術運動有二十年的努力，也無法阻止學術主體性更加弱化、對美國學術的從屬關係更加嚴重，主體性學術研究的基盤自身正在崩潰³⁵……等，明顯是對我們相當嚴重的挑戰。

就算進步學術運動已經走了二十年，在這全球化時代之下，既無法具備全球性視野的主體性創立了韓國社會科學，也無法在〔研究〕人的再生產構造上有一些大貢獻。結果，在全球化的強烈挑戰裡，批判性社會科學所追求的主體性學術再生產構造沒有成立，而且進入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的人的基盤自體崩潰的狀況。

以比較社會學的視角來看時，東亞的親美主義與親西歐主義的發展，包括韓國在內，相對上是較深扎的區域。在韓國，美國的標準、準則、時間、視線、欲望等，進一步更寬廣的意義來說，西歐的標準、準則、時間、視線、欲望能發揮絕對性的影響力。這種條件，雖然成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韓國輕易地搭上美、日引領的成長列車之根據，但同時也扮演了殖民主義學術的深沉桎梏。不管是主流學界或是批判人文社會學界的研究，這種桎梏桎得他們無法自由。坦白說，我們雖有一定程度的一般馬克思主義傳統，但在韓國沒有「韓國」〔主體性的〕馬克思主義傳統。

因此，學術運動二十年至今，進步學術運動必須倡導，韓國的人文、社會科學從知識性資料輸入者開始轉型到主體性知識生產者。為此，作為社會科學研究或是批判性學術的「普遍」性之西歐與美國的社會學與社會科學需要相對化、而也需要地方化(provincialize)。「我們內部的普遍性」這樣的語言曾經概括過「將西歐的普遍性特殊化」與「將韓

35 對此可參考辛貞玩。2003。〈獨立學者影響的需要性與方案〉。學團協編。《我們學界裡的美國》，Hanul。

國的特殊性普遍化」的雙向努力³⁶。我們透過將西歐的普遍性特殊化的思考，去從屬化西歐認識的知識框架與觀點，將我們的特殊性解讀成普遍性的，而建立獨有的知識框架、產生新的階段。

當然，就算學術運動二十年真實存在的事實本身，這些課題仍舊存在，令我們十足鬱悶。我想，學術運動經歷二十年到了現在，我們必須真誠地、深刻地一同面對這些問題、找出解決方案。

體制改革的課題—包括我們自身改革狀況的省察

第六，從學術運動二十年的視角來看，我們必須關注的實踐活動領域之中，其中一個是體制改革領域。我們需要努力在大學與教育的體制性層面將其改革運動化。

回過頭來看，學術運動二十年之間，學術運動對於學界內的體制改革並無法充分介入。比如我們的學術生涯內行規則「學振秩序³⁷」、並且對於「教育科學部秩序」等，進步學術運動的介入能力有相當的限制。

學術運動相關的個人或組織在學界的內部體制性構造與關係、文化、慣行都無法變化與革新了，更遑論要改變學界外部的體制性秩序³⁸。比如說，完全無法處理許多計時講師們所處位置的不穩定狀態。甚至，當考慮是否讓非體制圈研究者進入體制圈內部積極活動之時，許多批判、進步性人文社會科學者們，更是如此。當然，他們也有一些原因。其中不是因為進步學術運動的力量弱，而是他們在「理論

36 辛貞玩、李世永、曹喜昞等(2006)。《我們之間的普遍性：學術主體化的新展望》，Hanul。

37 譯註：韓國學術振興基金會相似於台灣的國家科學委員會，此處「學振秩序」係指以學術振興基金會評判標準作為位階高低次序依據。後來韓國學術振興基金會易名為韓國研究基金會(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of Korea)。

38 對此，吳昌殷(2005)。〈貧瘠的土地上韓國學術的迎春花開嗎？學術後進世代政策的問題點〉。學園協編。《解放六十年的韓國社會》。參考Hanul。

主義」的領域以「基本教義派」方式捍衛他們的進步性。

進入體制圈以後，為了學閥主義構造改革需付出多少程度的努力

我們在與大學與學界的體制相關層面上，有許多形成的爭論與為了改革必須努力的議題。例如，市場性競爭邏輯，就算在大學裡，非正規就業的勞雇關係也正在擴大，對於這樣的現實，批判社會學界無法積極組織要求改革的聲音與活動是事實。並且，學界內部也存在著一般社會上的非民主性構造。例如在大學裡面，就如社會中根深蒂固的男女差別一般，反映在教授增加員額的男女比例上。又或者，社會性不平等的結構，也反映在首爾大學與一些一流大學內部。雖然為了提高許多社會少數者們的權利之相關訴求越來越多，但社會科學界內也無法批判性反思、充分的接受並將之議題化。

回頭來看，無從否認的事實是，初期學術運動裡許多研究者們躋身進入體制圈（例如大學）時，已既存的「學閥主義選擇性」強勁地作用著。在既存的學閥秩序中，在上層結構的那些大學出身學術研究者們，更大程度受惠於體制化。美其名為「同甘共苦」，但實際上民主化的惠澤是選擇性運作，我們不得不正視此一自相矛盾的現實。

不過就算自身承認了這個現實仍然是有問題的。進步學術研究者們在體制圈裡運作後，比如「首爾大學向外延伸、高麗大學中心」的學閥秩序，為了使其產生體制性轉換，不知道得費上多大的力氣。在這種意義之下，我認為可以提出反思性評價，讓「進步性學閥網絡」取代「保守性學閥網絡」。例如，曾討論過的議題形成「在任一大學的每一學系，一個大學〔教授出身於原大學者〕不得超過50%」的體制性規則。事實上，我想，這樣的規則在進步性研究陣營應該已成為常識，在較多進步研究者的學科裡，這種規則自發性地變成不成文的潛規則。然而，那些首爾大學、延世大學、高麗大學出身的進步性研究者們實在有必要回頭看看，在自身所處領域有多麼努力貫徹、實踐。

所謂聲稱的進步性，不一定能確保其文化、慣行的層面的進步性；政治性傾向在這些方面的實踐也是需要我們省察的對象。學術運動二十年以來必須省察的議題包括：進步性研究者們大舉進入學科或大學後，實際的大學運營或體制方面是否的確更進步了；結果我們過去批判的保守秩序，是否被進步性規則的體制化所替代了；是否修正了規則中對於女性歧視性的人事增聘結構；是否已打破了以首爾大學、延世大學、高麗大學為中心的學閥秩序。

在民主改革過程中，我們重視與「外在的權力」鬥爭之餘，對於這種內部體制、文化、慣行的變化，事實上並未能彌補以關心與努力，占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況且，外在權力的反民眾性與非民主性仍依然存在。但是自一定角度來看，我們並沒有省察到我們自身不知不覺成為權力對象；我們並沒有察覺到既存的權力構造與知識權力構造仍然構成我們存在的條件，那麼，我認為學術運動已經走到了一個未來無法再繼續前進的立足點。

期刊等級化問題與 SSCI 規則

從學界體制的改革層次來看，那麼期刊等級制問題或 SSCI 問題可說是最重要的象徵性問題是亟需改革的對象。我的一個台灣朋友曾向我說，學術運動強勁的韓國，應在韓國學界首先發起廢止 SSCI 作為論文絕對性評價基準的運動。或許在台灣，他們也可以宣稱「韓國已經作到了」，屆時在台灣說不定也將急起直追。縱然學術團體協議會對此議題也開了討論會、事實上也對這議題作了努力。然而，就整體學術運動來說，這種嚴重的問題仍未被認真看待。單看社會科學各領域的現況，進步學術運動不可以適應新自由主義知識生產規則與基準的 SSCI，而必須超越它。

事實上，現實狀況是，就在 SSCI 自動被視作絕對化基準的同時，自此開始扮演桎梏機制的角色，而不讓進步性研究者在體制內找到穩

固的位置。例如：在首爾屈指可數的大學裡，如果手邊沒有SSCI級論文，當然也沒辦法送出申請書。沒有適應這套美國知識生產機制的人將相當困難。這也正是進步學術運動的基盤縮小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我們不克服這樣的體制性機制，多樣的書寫、豐富的書寫以及進步研究的基礎將會萎弱。

然而，實際上在韓國，由於裙帶主義或關係文化的興盛素有惡名，所以也有人認為SSCI基準的存在，至少仍是較能接受的選項。事實上，進步學術運動陣營必須以進步的方式克服既存的嚴酷評價文化。全國教師工會的教師評鑑也是遭逢同一種困境。為了阻擋權力濫用之同時，製造出正當的評價文化才是進步性的。但是由於不存在這種自身改革的積極性努力，只有反對「教師評鑑」的話，就最近的現實情況的結果來看，全國教師工會的大眾性基盤將被桎梏。

進步學術運動陣營內部也必須回頭檢視自身被「嚴格的業績評鑑文化」套牢的情況。進步學術研究陣營適應在既存的學界文化與基準內並進行再生產的情況也並非言過其實。在同質性相當高的社會裡面，無法對於同僚之間強力批判的條件之下，進步學術運動就無法製造包括評價文化在內的進步性學術文化。初期學術運動的健全性在逐漸邁入體制圈化的同時，就有相當一部份弱化了。業績評價文化在進步學術研究陣營裡，相較於保守性學術研究陣營，是否更嚴格且客觀須被議題化並加以檢討。如何跨越過這些部分的門檻，正是成為學術運動二十年不得不回顧的課題³⁹。

學術振興基金會的收錄(觀察)的經驗也存在著一樣的問題。事實

39 對於這種新自由主義下的大學評鑑與伴隨著的韓國知識生產樣式的變化，可參照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Movements* 的特集 (Vol. 10, No.2, June 2009) 與 Duck-Ryul Hong, "A Critical Study on the University and Academic Assessment System in Korea"; Myungkoo Kang, "'State-guided' University Reform and Colonial Conditions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以及洪德律。2004。〈評鑑大學評鑑、學術評鑑〉。《創作與批評》126號。冬季號。

上由於韓國民主化的「進步性格」—過去十年間的「民主勢力集權期」的成果—收錄為正式名單的期刊不單純只是的保守性雜誌。也有相當數量的進步性期刊被收錄至正式名單之中。就進步學術研究者的審查(觀察)基準的作用來看,其實若進步學術研究者不迴避等級編制基準,這個基準也不會造成太大的威脅性。以這種態度,進步研究者慢慢適應這種基準,而對於知識生產的規訓秩序沒有充分思考。因此,這些基準產生的研究單一化、以及非體制圈知識生產的桎梏問題不被看作是問題。

從「這不是另類出路」的批判到自己成為「另類出路」

我們容易把保守學界批評為非民主派而且「不是另類出路」。進步學術運動在過往二十年之間,充分擔負了對於保守學界這種批判性的角色。然而,批判本身就存在著意義,而且極大程度貢獻於學術主義的變化與革新。但是我們不能只藉由「提出另類出路」、「批判這不是另類出路」來因應學術運動二十年以後的未來。但我們也覺得我們所屬的進步共同體,很不容易成為另類出路。為了能逐漸成為出路,我們自己必須逐漸變化演進。為此,我們需要將另類的規則、文化、慣行等發展成自身的,並且集體化的實踐。因此,我們的前路漫漫、困難重重。這是因為比起對於外在權力的批判,我們更能作到的是自己逐漸打造出「超越批判的現實」。適逢二十週年,我們的煩惱即是如此。

關於理論與實踐的辯證關係*

孫歌**

Concerning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by SUN Ge

* 本篇文章為「返景入深林：理論與實踐研討會暨台灣社會研究學會成立大會」的開幕主題論壇引言整理，2010年9月25日於世新大學。

** 服務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研究員
通訊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5號

E-mail: sungesg@gmail.com

首先我要祝賀台灣社會研究學會成立。我個人非常期待這個學會的成立會是台灣知識界的一個新的可能性的起點。而且我也還很期待它會成為我們大陸知識界的一個楷模。

接下來我要向大家道歉，是因為我沒有來得及跟大會提交一個發言提綱，沒有提交的理由當然是因為來不及，但是真實的理由是，關於理論和實踐的思考，到今天我還沒有勇氣、沒有信心把它作為文字寫出來。所以我在今天這個場合談到的問題，事實上是我還在摸索，還在苦惱，還在困惑的一些問題。我想有一個基本的狀況，已經不太需要我們再確認了，就是今天全世界的學術，都很腐敗。而且我們大陸人常常認為我們大陸的學術大概最腐敗。唔……其中一個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所謂的CSSCI。剛才那個韓國的曹教授也有提到，台灣也是被它搞得苦不堪言。

可是我們在批判這個現象的同時，可能會忽略另外一個更可怕的現實。就是，這樣的學術腐敗，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批判，我們卻沒辦法改變它，甚至有時候為了年輕人的生存不得不向它妥協？我想，這裡面存在著一個並非意識形態鬥爭可以掌控的惡性循環。這個學術腐敗真正的根源在於，世界各地的學院已經變成了一個產業。而學術則變成一種商品。當這個結構形成的時候，我們僅僅靠思想、意識形態等等的批判，甚至是某一些比較激烈的對抗，是很難改變現有的知識格局的。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基本的狀況。而且呢，它變成一種產業之後，就有了「國計民生」的問題。我們知道學院必須養活一個龐大的人群，他們必須依靠製造產品來吃飯。實際上今天所謂的「知識份子」，在很多情況下已經不再是知識份子。他只不過是生產一些能夠被販賣的商品的工匠。當然，工匠並不是個貶義詞，我們知道好的工匠、敬業的工匠是非常了不起的，而他的產品是有靈魂的；但是，並非所有從事生產的人都能夠成為這樣的工匠，或者我們還需要另一個辭彙，就是「匠人」。而且呢，匠人永遠比優秀的工匠要多，這是一個不爭的

事實。在不同的文化裡面，我們可以觀察到一個很有意思的現象，就是；在工匠傳統比較發達的那些國家，比如說德國，它的學院裡工匠的生產也非常精密。那麼像大陸這樣一個工匠傳統非常不發達的地方，它的工匠產品是非常粗製濫造的。這也是一個基本的狀況，於是我們的問題就來了。

這個問題就是，理論在這樣一個大的環境裡面，它如何被生產？於是我們就看到了和資本全球化的基本模式幾乎完全一致的現象，就是後發達國家的匠人在引進和販賣發達國家的工匠或者匠人的產品。而且，對於那些還沒有使學術變成商品的時代裡的思想文化遺產，今天的處理方式也是一樣的。我覺得最典型的一個例子就是，我們看一下韋伯的《學術與政治》。在那兩個文本裡邊討論的問題，和我們今天被學術工匠化的解讀之間存在著多大的差距，這個恐怕都不太需要分析就可以看得出來。

於是我們看到的一個現象是工匠化的理論生產，把本來是精神產品，而不是商業產品的那樣的一些知識文化遺產，重新打造成可以販賣的商品，這也是一個基本事實。我想在一個這樣的狀況裡邊，如何生產理論已經不是一個有著自明前提的問題了。因此，在這種狀況下，最容易發生的一個反動，就是我們要對抗它。最容易對抗它的模式就是在座的各位現在所從事的這樣一種工作，就是我們呼籲實踐。學院必須要向現實開放，那麼它這個媒介，最主要的媒介就是社會實踐。可是，問題又來了，是不是我們投身到現實當中去，我們這些學院的知識份子就有可能真的找到一種途徑，使知識可以回復到有生命的狀態呢？

我在北京曾經和從事實踐的知識分子有過一些談論。例如他們當中有一些是做社會學的，所以做很多的田野調查。我的一位朋友會跟我講說，你們這些不參與實踐的人有責任給我們提供一些處理資料的工具。說我們搞了大量的訪談資料，但是這種訪談越搞越覺得搞不

完，因為有無數可以訪談的人我們都還沒有去做。於是我們不知道這些訪談資料到什麼時候我們能夠停下來處理它，而且也不知道要用什麼方式去處理它。這樣，我們就只好不停地訪談下去。

這是社會學的一些學者的疑惑。還有一些不在學院工作的朋友，做NGO的，或者是志願者，他們有時候來找我說，我們做了一些實際的工作之後有一個最大的困惑，就是我們不知道下一步要往哪兒走。說你們這些學院知識分子有責任跟我們討論這樣的問題。

我覺得在我遇到的這類情況背後，暗含了一個很古老的問題。阿多諾講過一句話，他說實踐是一個理論命題，所以在這個意義上來說我非常疑惑，我們是否可以直觀地把理論跟實踐分開。我想說的是，把理論跟實踐區分開來並且用後者去糾正前者的局限，或者用前者去推進後者的深入，這個操作並不能在直觀層面上進行。我們討論的這一場的標題，叫做理論與實踐的辯證。我個人認為理論和實踐的關係是一個辯證的關係，而不是一個簡單的二元對立，或者是相互配合的關係，因為一個沒有實踐視野的理論工作者，他的理論可能是沒有生命力的；而一個只有實踐卻沒有理論洞察力的實踐者，他的實踐會是盲目的，而且會失去方向。

接下來的一個問題是，在一個這樣的狀況裡面，我們怎麼生產理論，怎麼去進行實踐？我個人沒有參與具體的社會運動。雖然我很刻意和很多做社會運動的朋友盡可能地保持比較密切的聯繫，但是我真正的用意是希望推動學院裡面的運動，或者說我希望在學院裡通過實踐視野去找回理論的那個鮮活的生命，讓理論從商品的這樣一個狀況裡面解脫出來。

我在北京做了一個很初步的實驗，我和一些年輕的學人一起來讀西方理論。但是我提出一個要求，我們非常仔細地讀了西方理論的文本之後，我建議大家把所有的文本裡面的結論全部忘掉，甚至不依靠它提供的關鍵字，看看我們還能剩下什麼。這當然僅僅是一個實驗，

就是說今天的理論被理解為西方理論的結論或者是立場，而這樣的一種思維方式不僅僅在學院匠人的這樣一個群體裡面是這樣地再生產的，而且呢，我認為相當一部分批判知識分子，甚至是實踐的知識分子也在複製這個模式。當我們要使用理論的時候，我們期待的往往是一個能夠提供安全感的前提或者是到達點。如果把這個前提和到達點，我們把它去掉，我們將要面對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況——就是我們必須赤手空拳地面對遠遠複雜於理論，複雜於實踐的現實。所以呢，我曾經跟北京的年輕朋友們在幾年以前就開始了做這樣一個實驗，非常地艱難。就是在我們閱讀之後，我們嘗試著不去曲解文本，要在裡邊找到它真正的靈魂。可是做了這個實驗之後，我們得到一個很大的收穫就是，發現不管是東方的理論，還是西方的理論，學院裡面理論生產中的經典，它的靈魂其實是非常糾結不清的，沒辦法用邏輯簡單地窮盡。換句話說今天我們對理論的理解，實際上理解的僅僅只是理論的表層含義，甚至僅僅是它的作為觀念的結論。

我需要補充說明一個問題，就是我並不反對在理論學習中掌握理論的觀念。但是如何把握觀念，卻是一個需要仔細斟酌的問題。比較常見的情況是，很多人把關鍵的概念抽象地塞進自己的知識庫存中去，並不顧及這些觀念都有自己的特定脈絡和特定狀況；然後，在需要的時候，就會把它直接用於解釋一些類似的材料，並且也不顧及那些材料自身的語境。我們對於普遍性的理解，往往就是這樣脫離狀況的一般性抽象，而這種理解常常誘使我們把自己面對的狀況作為材料生硬地塞到流行的理論框架中去。其實任何抽象都是從具體的狀況中生發出來的，抽象概念應用到其他狀況中去的時候，必須經過一個理論思維的轉換，轉換的結果，往往使得概念的內涵發生變化，我願意說這是一個理論概念再生的過程。但是我們今天的所謂理論感覺是相當直觀的，幾乎不存在這樣的轉換與再生的過程，我們可以觀察到大量的套用理論結論的現象，它的問題就在於缺乏理論思維的洞察力。

同樣，沒有洞察力的實踐是盲目的實踐。我們知道現實的狀況千變萬化，任何實踐者都不可能先知先覺。而且，實踐最大的特徵在於，實踐者要受到不同力學關係的制約。這就是說，你不可能單純按照自己的想法去推動實際的操作，你的合作者，相關的各種社會關係，甚至你的敵對者，都會按照自己的主體意志影響你的實踐結果，而更大的制約力，就是社會的、集團的、國家的等等個體無法掌控的力量，這一切都決定了，實踐者不可能依靠直觀的判斷去行動，他要具備對不可視的各種要素進行綜合把握的洞察力，而且要具備隨著狀況變化不斷進行調整的整體方向感。毫無疑問，這是一種理論思維的能力。

就是在這一意義上，我們可以說，理論和實踐是必須互相結合在一起的。

那麼接下來的一個問題是，理論和實踐，如果我們說它們是結合的，那麼會有一個怎樣的結合？這個結合不是一種簡單的互相套用的話，它們的關係是怎樣的呢？我覺得這是理論和實踐辯證的另一個層面：事實上理論和實踐還是必須要在機能上分開。因為它們各自有不同的工作目標，但是這個分離必須經由一個媒介才能完成，這個媒介就是現實。

在今天的學院工匠化的理論生產裡面，現實多數是被偽造的，而且在很多情況下，甚至連這個偽造的程式都不需要。可是當理論真的面對現實開放的時候，那麼它會面對到一個非常大的困境；就是理論永遠要小於現實。因為現實裡包含的那個相互衝突，互相糾結，沒辦法扯得清的那些部分，一定會被理論生產在提煉問題的時候，被遺漏在問題之外。那麼這樣的理論在對於參與現實的實踐者來說，它不可能具有直接的指導功能，這個是理論的宿命。所以我寧願認為，理論對實踐的那個指導功能在於它提供一種理論的想像力。換句話說當一個實踐者進入一個實踐過程的時候，如果他沒有想像力，他很難判斷

他眼前看到的那個直觀表像的真實結構是什麼？它發展的可能性是什麼？他自己如何才能夠通過實踐取得那些最有效的結果，把現實的變化儘量地推向他所期待的方向？

那麼對於實踐者來說，在面對現實時候，他的任務不僅僅是在於他要有想像力，或者他的目標並不在於想像力。實踐者的目標在於他真實地介入現實並且取得後果，因此他需要直接介入現實。而當理論面對現實開放的時候，它的介入方式是間接的，斷裂的，不會直接與現實關聯。我們常說理論不能就事論事，道理就在這裡。

可是有一個宿命呢，對於實踐來說和理論是一樣的，就是實踐也遠遠地小於現實。這個小於現實的原因跟理論小於現實的原因是不一樣的。就是：現實永遠包含了無數個實踐者的參與。因此任何一方面的實踐者想去涵蓋現實，想去左右現實幾乎是不可能。不要說我們這些知識分子，就是最有權力，最能夠動用各種有效力量的當權者，他的實踐也小於現實。因此對於這樣的一個現實，我們作為不可能去左右它的實踐者，要怎樣有效地介入，而且如何通過自己的介入，使現實盡可能朝自己的那個方向發展、把今天還不可能的事情在明天或者後天變成可能？我想這是實踐者在面對大於自己的現實時的一個非常具體的課題，而要完成這樣一個課題就需要實踐者的理論想像力。

今天在學院的學術環境裡面，理論出現了狀況，實踐出現了危機。那後面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現實觀也必須要重新被檢討。我們今天討論的現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它的情報源，它在很大程度上來自於傳媒。這也是一個最基本的狀況，因為無論我們如何參與現實，任何一個個體在今天這樣的一個世界上能夠直接接觸到的那個現實是非常有限的。而傳媒的一個強大邏輯就是：它要不斷地物化既定的事實，把它裝扮成唯一的現實，而遮蔽現實的那個流動性和可塑性。到目前為止，佔主流的知識生產基本上就是這麼理解現實的。甚至很不幸的是：包括批判理論的生產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和這樣的一個

傳媒邏輯有共謀的關係。如果說批判理論的生產它是在反對傳媒的邏輯意義上被生產的話，那麼事實上它的那個明確的反對的目標，它的現實觀也受制於這樣一個所謂「既定現實」的邏輯。所以如何有一個真正富有彈性的現實觀，能夠面對複雜的、我們無法左右的那樣的現實狀況，這可能是接下去的理論工作者和實踐工作者的共同課題。儘管在今天的學院學術裡面進行這樣的一個理論生產，理論思考空間是非常小的。但是我覺得至少在台灣這裡有了這樣一個台灣社會研究學會，還有眾多的朋友，今天還有大陸的朋友來參與這裡的討論，我覺得這個空間只能靠我們一點一點努力，一點一點地打造。我只能做一個稍微有一點殘酷的提示，哪怕我們身在實踐，哪怕我們致力於打造新的，有生命力的理論，但是我們事實上仍然生存在一個知識產業化的學院環境裡面，並不能說批判的立場能夠保證我們不和這個環境同謀。所以儘管我把這句話說出來好像有一點殘酷，但是這也是我隨時自戒的最根本的方式——就是說，我們事實上沒有任何道德優先權，也沒有任何保險。我們隨時可能被那樣一個大的知識生產的產業所收編。因此如何保證，或者是如何堅持在自己和這個產業之間保持一個距離，我覺得這可能是我們目前面對的理論生產和實踐的一個最根本的課題。在這樣的問題上，理論和實踐是同一的。

謝謝大家。

理論與實踐

一個在具體脈絡中不斷變化的關係*

何春蕤**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Theory and Practice

by Josephine HO

* 本篇文章為「返景入深林：理論與實踐研討會暨台灣社會研究學會成立大會」的開幕主題論壇引言，2010年9月25日於世新大學。

**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通訊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今天這場會議的討論，就其活動的性質而言似乎主要是「理論」——也就是所有與會者都參與的思想與論述實踐；但是它也是「實踐」——因為這很明確是大家試圖改變社會位階佈局的具體行動。

理論與現實的相關討論累積不少了，但是大多數都框在一個浪漫的左翼想像之內，認為實踐與理論的結合不但是應然的，而且應該是直接的、即時的，期望透過像今天這樣的言談論述互動，在當代已然高度專業分工的現實中，要求「專業的理論家」（就是學者、知識份子）積極進入「專業的實踐家」（就是社運組織者）的活動場域裡蹲點學習，並且忠誠地提供對於社運直接有用的理論。我今天的發言就是想針對這個浪漫的左翼想像提出一些延伸或修正的看法。我想要忠於左翼基本精神的把兩個非常物質而且辯證的面向引入理論與實踐的討論中：一個是歷史過程的時間面向，另一個則是社會現實的差異面向。

過去有關知識份子與現實或人民大眾之間的關係曾有過許多不同說法。例如比較有名的有毛澤東「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的「皮毛論」，《意識形態與烏托邦》的作者Karl Mannheim的「中立漂浮的知識份子階層論」，葛蘭西的「有機知識份子論」，Alvin Gouldner對馬克思主義知識份子觀在新階級興起下的批評，還有Richard Posner的「公共知識份子衰落論」。我認為與其把這些說法當作是相互衝突的知識份子理論，倒不如說是個別作者看到了他們所處的時代與社會的特殊性已經使理論與實踐產生了不同的可能關係，因而嘗試用不同的意向和概念來試圖描述並因應這個現實。換句話說，在歷史過程的時間面向與社會現實的差異面向的不斷辯證和變動下，理論與實踐的關係也在不斷變動。

先從社會現實的差異面向講起，也就是思考理論與實踐之間的差異在我們當前這個不斷生產差異的社會中可能具有的意義。一般討論這個議題，總認為是理論抽空了現實，脫離了群眾，因此呼籲理論家回歸實踐的現場，消弭理論與實踐之間的差異，也就是要求理論家努

力生產出可以直接服務實踐的理論。但是當我們把眼光投注在理論和實踐的差距、理論和實踐結合上的困難時，那種專注也略過了另外一些重要的東西。例如：難道差異就只存在於理論和實踐之間嗎？實踐與實踐之間的差異或結盟合作不也是問題重重嗎？不同的社運之間不是也有著難以溝通的困難嗎？換句話說，如果說今日的理论家和實踐家被專業分工所分化，那麼我們也必須承認，今日的专业實踐家也已經身處在分化了的社會現實中，各自為著特定的人民或社群服務，帶著不同的出發點和關懷面。

實踐家要走向現實，要在實踐中再造現實，他們歸屬於特定人群，服務特定的主體，這也是多多少少難免的傾向；然而實踐家彼此之間的合作結盟，並非天然，也非應然，而總是需要很多溝通的時間、合作的經驗、利益的互通，甚至人際的交情，才能攜手合作。在大型行動前，總是需要邀約不同議題、不同領域的實踐家和團體來對話，來共襄盛舉，來互通有無，來加入連署，來並肩作戰。在許多尋求結盟的時間點上，不同團體之間也可能產生激烈的辯論或沈默的距離，更不要說可能的利益爭奪。換句話說，實踐本身也有極大的內部差異和磨合的需求，這樣說來，理論與實踐之間的差距和磨合，或許也就沒有那麼特殊了。

我這樣說，可能聽起來是在建立理論與實踐的某種相似性，也就是呼籲大家聚焦於它們在眼下的現實中不斷衍生的內部差異性。可是我同時還想進一步說，當代專業分工體系之下的理論和實踐已經是兩個很不一樣的東西，而在我們所面對的所謂後現代或者強調「差異」的多元現實中，理論與實踐之間的根本差異顯得更為尖銳。

這次會議的主旨說明已經很敏銳的反映了近年來學界在全球競爭脈絡中的戲劇性變化，剛才夏曉鵬、曹喜昞和孫歌也都提到了。理論的實踐家們在學術專業化的快速變化過程中，越來越沒有自主的空間和主導的力量，學術生產的工作強度不斷升高，從各個學校追求全球

排名、計算各種indexed的論文、爭取國際化、立法要求教師接受定期評鑑考核等等方面，都可以看到知識份子的生產越來越被嚴峻的要求要貼近學術體制和國家政策的需求。而由於這樣一來，其對話對象主要是其他學者和同行，思考方向有其學術專業內的脈絡，這些都使得理論家的產出不那麼容易成為社運團體可以直接使用的思想理論資源。

但是我也覺得這些來自專業化的壓力並非理論－實踐分家的源頭，而只是強化現階段理論－實踐已然分家的現實而已。說得更直白一點，理論之所以常常不能生產出當下能被實踐所使用的東西，更基本的原因可能就來自於理論這個活動本身，特別是相較於實踐場域很立即的、當下的需求。

理論當然也可能以特定的人民或運動為對象——在場的知識份子多半都曾寫過各式各樣的論述來服務特定的社運團體或議題。但是和實踐家不同的是，就算要和服務其他利益人群的知識份子對打，理論家多少都會在理論中企圖整合其他領域或立場的理論，因為理論家畢竟需要超越眼前局部的、有限的現實，以便生產普遍性的觀念——即使不是追求普遍性的局部理論也會力圖使其理論能夠適用於更為廣大的人口群或現實，這本來就是理論學術工作的本質。而這個超越特定現實、超越特定場域的傾向，自然使得理論不容易只侷限在特殊實踐家所面對的特定關鍵時刻所需。這樣的差距和差別，不是溫情呼喚或者道德要求可以解決的，因為理論家和實踐家就是活在不同的領域裡，做著不一樣的事情。

我這樣說，聽起來好像有點殘酷，可是也不盡然。我們面對的社會不是「一個」現實，而是很複雜分化的多個現實，在不斷拉扯中變化著面貌和佈局。座落在特定實踐場域中的實踐家或理論家都需要多重的觀點和認識，以便靈活的操作應對。所以真正需要的，可能不是堅持理論家離開他們的專業視角，放棄他們專長的武器，而進入特定的

實踐家隊伍中作為後援；相反的，此起彼落，相互呼應，在不同的場域面對不同的力道，烽火遍地，也是一種打法。更有意思的是，近年台灣有越來越多的年輕實踐家進入學院就讀研究所，接受學術的訓練，也把他們的社運經驗帶進學術領域，這也是一種換換位置坐坐看，接合理論與實踐的方法。所以說，即使是多元現實，即使是專業壓力大，都不見得只有「要求理論家回歸實踐」這一條出路。

既然說到實踐家進入學院以獲取更多武器和力量，那我就接著講今天要講的第二個物質而辯證的層面，那就是時間的面向。實踐家其實也不是現在才開始接觸理論，很多人都是在學生時代受到了某些理論的感召而投入實踐，馬克思主義理論對在座許多實踐家而言，絕對是「理論領導實踐」的最佳示範。可是理論也沒有一直以理論的方式存在，相反的，實踐家的實踐在在反映了理論已經擴散深入，構成了他們的生活和行動。也就是說，當年曾經動員他們的那些理論，在歲月中已經化為具體的實踐，已經不再是理論了，已經在與體制的對抗中成為兵來將擋、水來土掩的具體實踐了。問題是：對應著年輕時的理論和實踐的那個社會現實也沒有停過腳步，它更為快速而不可預測的變化著。面對新變化、新層次、新感情、新期望不斷的湧出，新的現場提出新的挑戰、新的現實測試著實踐家更換語言、調整位置的應對能力，在這樣的現實中，已經在人生中變成「慣性」的實踐還能夠回應新的現實嗎？社運現場的肉身對抗模式能夠應對身段越來越柔軟、語言越來越開明、實際卻越來越嚴厲的官方和保守團體嗎？

我想要說的是，問題不僅僅是要求理論家進入實踐家的現場，吸取新的現實感，揉合創造新的理論；恐怕也需要實踐家不斷進入理論家所生產的理論，跟上新的、理解世界、描述世界的方式，而不能只憑藉著過去年輕時接受的理論框架來看世界。面對時間上的遷移和場域上的變化，我們或許必須承認，今天的理論家所生產的東西可能不是今天的實踐家此時此刻可以使用的，但是難保日後的世界裡用不

上，難保情境變化時用不上。因此，執意說理論家生產的東西太脫離現實，這個說法恐怕只反映了一個很侷限的評估，一個在時間的面向上固著在此時此刻的評估。當然，理論家也可能落入同樣的時空侷限，固著於年輕時養成的思想習慣，以致於無法活絡的生產各種可能被使用的素材。我想這個時間的面向都是我們這些逐漸斑白的理論家和實踐家必須時時面對，刻刻反思的。總之，理論在時間的面向中化為實踐，這個新的實踐則成為促進理論更新的基礎，理論與實踐倒不見得是那麼彼此疏離的。

我在一開始的時候說到，實踐家與實踐家之間，運動和運動之間，也有很多需要磨合之處，可是在現實中往往都是靠著人脈和義氣來結盟。不同的團體不斷被呼召要加入別人的議題，別人的戰線，以群體戰的方式出場，但是這樣的合作結盟只能以義氣和利益作為基礎嗎？實踐家和實踐家之間還有沒有更為深刻、更可統籌的力道？或許在這種時刻，實踐家們更需要看似中立在外的理論家來生產超越現場、兜攏結構的理論，為實踐家彼此的結盟提供更為堅實的架構。這樣的理論當然也不可能再是統攝一切現實的普世理論，但是可以確定的是：這樣的理論考驗著理論家，一方面要具備關照不同人群利益的感性能力，另一方面要具備以新話語和新觀念來協商不同現實的創造能力。換句話說，這樣的理論絕不可能是舊調重談，而必須是巧思創新的。

孫歌剛才在理論與實踐之外提出了第三個重要的概念，那就是「現實」，她也提到現實總是大於我們現在討論的實踐和理論，畢竟，我們面對的現實不是只有理論家和實踐家所面對的現實，壓迫者也在創造現實，塑造世界。在這個越來越複雜，各種主體、議題紛紛浮現的現實與年代裡，應然而簡單的合作越來越難，我們努力的方向因此不能只是單向的回歸或投身，而必須把差異放在時間場域的多元裡，讓合作成為彼此相互學習的時刻，讓可能的距離化為遙相呼應的場域。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稿約

- 一、本刊是一份立足在民間社會，具有自我批判意識，以台灣社會之特殊而具體的問題意識為主體，以徹底挖掘問題根本並追求倫理實踐之基進的學術刊物。我們歡迎一切從現實出發的研究成果、調查報告及批判討論來豐富這個論壇。
- 二、本刊以台灣社會之研究為主，但我們並不以此自限，舉凡一切能開闊我們研究視野、啟發我們研究活力的稿件均歡迎。
- 三、本刊除一般論文外，研究與討論的短稿及書評（所評論之書與台灣研究相關者優先採用），以及學術研究調查報告，也是我們需要的。
- 四、本刊為了鼓勵批判性、反思性、分析性以及以反對一切壓迫形式作為問題意識的碩博士論文發表，將規劃一塊園地，提供進步新生廣泛發聲的空間。歡迎這類碩博士論文改寫成4-5000字的短文（或者長篇摘要），主要包括問題發問的脈絡、相關理論的對話與引用、經驗證據的使用與分析，以及對於台灣現實或者理論知識的意涵。我們將擇優刊登。
- 五、來稿請橫式書寫，並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地址，投稿一般論文必須包含中英文標題與摘要，請將電子檔案寄到編委會的信箱中。本刊於收到稿件的一週內，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作者以表示收到投稿，若投稿者超過一週仍未接到回覆，敬請再次來信確認。
- 六、來稿文章一般論文篇幅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原則，有必要增加篇幅者，經主編同意後可延長。必須在文後專列「參考書目」，中、日文先，西方語文及其它語文於後。本刊為跨學門刊物，文獻引用及參考書目表列方式不限定任何特定格式，只要文章內前後一致即可。
- 七、本刊所採用正式論文的稿件一概暫不付酬，於出版後酌贈本刊當期兩本及電子檔案(pdf格式)。
- 八、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煩請作者於論文獲本刊評審程序接受後，交付定稿時，隨稿件繳交已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格式附件於後。）
- 九、台社季刊編務業已電子化，來稿不必再寄紙本，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台社季刊編委會信箱 taishe.editor@gmail.com。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進步新聲」徵稿

台社為了鼓勵具有進步性，包括具有批判性、反思性、分析性以及反對一切壓迫形式作為問題意識的碩博士論文發表，將在每期期刊中畫出一塊園地，供新生代進步的聲音能夠更廣泛的發聲。

歡迎這類碩博士論文改寫成4-5000字的短文(或者長篇摘要)，主要包括問題發問的脈絡、相關理論的對話與引用、經驗證據的使用與分析，以及對於台灣現實或者理論知識的意涵。我們將擇優刊登。

來稿請橫式書寫，必須包含中英文標題與摘要，並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地址，請將電子檔案寄到編委會的信箱中。本刊於收到稿件的一週內，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作者以表示收到投稿，若投稿者超過一週仍未接到回覆，敬請再次來信確認。所有稿件，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奉覆採用與否。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煩請作者於論文獲本刊評審程序接受後，交付定稿時，隨稿件繳交已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格式附件於後。)

台社季刊編務業已電子化，來稿不必再寄紙本，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台社季刊編委會信箱 taishe.editor@gmail.com。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著作權讓與書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將發表於近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之著作

篇名

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惟著作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及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如：

- 一、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三、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 四、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送之重製使用權。
- 五、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讓與書之效力。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諮詢電話：(02) 8228-7701 分機 19、27、26 Email：copyright@airiti.com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出版品目錄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01 馬克·薛爾頓(Mark Selden)，《中國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1991
- 02 夏鑄九，《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1992
- 03 夏鑄九，《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1993
- 04 王振寰，《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1993
- 05 馮建三，《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 1990 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1995
- 06 趙剛，《告別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1998
- 07 恩斯脫·曼德爾(Ernest Mandel)著，張乃烈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簡論》，1998
- 08 朱元鴻，《我們活在不同的世界：社會學框作筆記》，2000
- 09 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2002
- 10 瞿宛文，《經濟成長的機制：以台灣石化業與自行車業為例》，2002
- 11 瞿宛文，《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2003
- 12 陳光興，《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2006
- 13 夏曉鵬、陳信行與黃德北編，《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上、下)，2008
- 14 甯應斌，《賣淫的倫理學探究》，2009

台社論壇叢書

- 01 馮建三編，《戰爭沒有發生？2003 年美英出兵伊拉克評論與紀實》，2003
- 02 陳光興、李朝津編，《反思台灣論：台日批判圈的內部對話》，2005
- 03 趙剛，《四海困窮：戰雲下的證詞》，2005
- 04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2005
- 05 賀照田，《當代中國的知識感覺與觀念感覺》，2006
- 06 陳光興編，《批判連帶：2005 亞洲華人文化論壇》，2005
- 07 鄭鴻生，《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2006
- 08 陳光興、蘇淑冠編，《當前知識狀況：2007 亞洲華人文化論壇》，2007
- 09 錢理群，《我的精神自傳：以北京大學為背景》，2008
- 10 丘延亮，《實質民主：人民性的覺知與踐行之對話》，2008
- 11 白永瑞，《思想東亞：韓半島視角的歷史與實踐》，2009
- 12 錢理群編，《魯迅入門讀本》(上、下)，2009
- 13 張大業編，《全球化下的亞洲跨國企業勞工：抗爭的圖像》，2010
- 14 陳光興、孫歌與劉雅芳編，《重新思考中國革命：溝口雄三的思想方法》，2010
- 15 白永瑞、陳光興編，《白樂晴：分斷體制、民族文學》，2010

台社讀本叢書

- 01 徐進鈺、陳光興編，《異議：台社思想讀本》(上、下)，2008
- 02 魏鈞、馮建三編，《示威就是傳播：台社傳媒讀本》，2008
- 03 丘延亮編，《運動作為社會自我教習：台社社會運動讀本》(上、下)，2008
- 04 黃麗玲編，《流動與根著：台社都市與區域讀本》，2008
- 05 朱偉誠編，《批判的性政治：台社性／別與同志讀本》，2008
- 06 陳光興編，《超克「現代」：台社後／殖民讀本》(上、下)，2010
- 07 夏曉鵬編，《騷動流移：台社移民／工讀本》，2008
- 08 陳信行編，《工人開基祖：台社勞工研究讀本》，2010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出版品代售處

紫藤廬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02-2363-9459
唐山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三段333巷9號B1	02-2363-3072
三民書局(復興北路店)	台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02-2500-6600
三民書局(重慶南路店)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02-2361-7511
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台北市徐州路21號	02-2394-9278
政大書城(師大店)	台北市師大路74號	02-2364-0066
政大書城(台大店)	台北市羅斯福三段301號B1	02-3365-3118
巨流政大書城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集英樓2樓	02-2938-1106
中央研究院四分溪書坊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學術活動中心B1	02-2652-1876
東吳大學校本部學連圖書	台北市臨溪路70號活動中心1樓	02-8861-4738
清華大學水木書苑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03-571-6800
上下游文化(原東海書苑)	台中市中港路二段60-3號1樓	04-2313-4143
中正大學圖書文具部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168號	05-272-3362
中山大學圖書文具部	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蓮海路70號	07-525-0930
木心書屋	花蓮市和平路663號電	03-833-8774

http://intermargins.net

國 際 邊 緣

針對政治 經濟

建立T灣 新銳文化

社會與文化議題發聲的邊緣網站

一個批判主流觀點與主流言論的網站

現代思想 2010年11月号



■連載——日本を問い直す 最終回

単一史観は可能か？ 必要か？／川田順造

■連載——出会いと言葉 第6回

“ピジン”に向けて／西江雅之

■連載——ヴィータ・テクニカ 第13回

テクネーとしての自己 下 フーコーのテクネー論・未来のテクネー論／檜垣立哉

■連載——家族・性・市場 第60回

社会派の行き先・1／立岩真也

特集＝大相撲

【チカラビトの明日へ】

チカラビトは生きつづける／宮本徳蔵

受け継ぐもの・変わるもの／乃南アサ

【土俵際からの逆襲】

「国技」と称され続けるために 吾輩の相撲改革案を語ろう／デーモン閣下

【討議】

大相撲のゆくえ 近代スポーツを超えて／稲垣正浩＋今福龍太＋西谷修

【枱席へようこそ】

女、三十にしていかに相撲にハマるか／久保田智子

【力士とは誰か】

相撲の知覚／佐々木正人

【真実とフィクション】

ヒールを排除するこの国の世相／森達也

大相撲における真理とは何か／澤野雅樹

興行としての大相撲／松原隆一郎

【人々の中の大相撲】

民衆史としての大相撲／高津勝

【寄り集う身体】

越境性の受容 女相撲の観客反応から／亀井好恵

〈七月の身体〉／井上邦子

【大相撲と国家】

帝国日本の相撲 外地から見た「国技」と大相撲／胎中千鶴

【伝統とは何か】

力士のシンボリズム／寒川恒夫

相撲の歴史を捉え直す／リー・トンプソン

■研究手帖

謎の女優ミラ・ビレンス／岩本和久

《開放時代》2010年第12期 目錄

專題一：生產政治

任 焰 賈文娟 建築行業包工制：農村勞動力使用與城市空間生產的制度邏輯

黃志輝 自我生產政體：“代耕農”及其“近闕限式耕作”

專題二：合作社研究

樓 棟 仝志輝 中國農民專業合作社多元發展格局的理論解釋

——基於間接定價理論模型和相關案例的分析

劉老石 合作社實踐與本土評價標準

人文天地

賀照田 當信仰遭遇危機……

——陳映真20世紀80年代的思想湧流析論（二）

林緒武 論王世杰與抗戰時期的中共問題

——以《王世杰日記》為中心

經濟社會

周建軍 韓國財閥改革的政治經濟學：以小股東運動為例

丘海雄 許東黎 張 青 企業能力還是企業社會資本

——企業捐贈的影響因素

傳播與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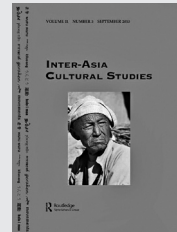
周裕瓊 傷城記

——深圳學童綁架案引發的流言、謠言和都市傳說

閱讀

周萍萍 1879～1949年間的天主教中文報刊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Movements
Volume 11 Number 3 September 2010



Editorial statement

Essays

HOMEless: a case study of private/public inversion and the temporal-spatial exclusion faced by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Young-Ie WUO (Translated by Jerry Yung-Ching CHANG)

Petitioning subjects: miscegenation in Okinawa from 1945 to 1952 and the crisis of sovereignty

Annmaria SHIMABUKU

Escaping its past: recasting the Grand Shrine of Ise

Tze M. LOO

Murakami's 'little boy' syndrome: victim or aggressor in contemporary Japanese and American arts?

Dong-Yeon KOH

Visual essay

Encounter with memories of the past

OHONO Noriko (Translated by Mon WONG)

In memoriam

A Trespasser – Mourning Masao Miyoshi

Kojin KARATANI (Translated by Mari T. HOASHI)

Inter/national

Sri Lanka: what's left of the national question?

Pradeep JEGANATHAN

The 'China Factor' in post-war Sri Lanka

Malathi DE ALWIS

Translocal reading

Uncompromised hybridity

Eva TSAI

Globalizing Buddhists from margins to center: mobile charisma in the Tzu Chi movement

Gareth FISHER

Films

Challenging grand narratives on the nation: ASEAN independent filmmakers' indirect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ment discourse

Veronica L. ISLA

Narratives as tools for interpretation: Hong Kong life through the lens of 1970s' cinema

Amy LEE

Metro

Public transportation in an era of neo-liberal privatization – the Delhi Metro

Zaheer BABER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Founded: February 1988

No. 80, December, 2010

Publisher

Yu ZHOU

President

Jinn-yuh HS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ditor

Frank T. Y. W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xecutive Editor

Chih-chieh TSAI

Assistant Editor

Rui-hua LIAO

Editorial Board

BAIK Youngseo (Yonsei University, Seoul)

Chris BERRY (University of London Goldsmiths, UK)

Kang CHAO (Tunghai University)

Wan-wen CHU (Academia Sinica)

Chien-san F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ail HERSHATT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Cruz, USA)

Chu-joe HSI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You-tian HS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USA)

HUI, Po-keung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MARUKAWA Tetsushi (Meiji University, Tokyo)

QUAH Sy Ren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SUN G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WANG Hui (Tsing Hua University, Beijing)

Jing WANG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Frank T. Y. W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dvisors

Chung-hsin CHEN

Hsin-hsing CHEN (Shih Hsin University)

Kuan-hsing CH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Yi-mao CHEN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Hong-sheng CHENG (Writer)

Sechin Yeong-shyang CHIEN (Academia Sinica)

Fred Y. L. CHIU (Academia Sinica)

Wei-cheng CH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i-fei D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HE Zhao-tia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Josephine C. J. HO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Wen-hsiung HSU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

Liling HU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suen-chyi JENG (The Information Center of Labor Education)

Marshall JOHN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Superior, USA)

Chiu-chun LE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Jung-wu LEE

Shang-Jen LI (Academia Sinica)

Bruce Y. H. LIAO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n-ju LI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Zhen-hwei LU (Tamkang University)

Yin-bin N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Jenn-hwan W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i WEI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ih-chung Y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Advisors

Perry ANDERSON, CHUA Beng Huat, Arif DIRLIK,

HAMASHITA Takeshi, MIZOGUCHI Yuza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provides a focus for theoretical, appli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work, with a strong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perspectives regarding studies on Taiwan.

Subscriptions

Annual subscription price: to institutions, NT\$1800 in Taiwan, and US\$300 (air mail) elsewhere; to individuals, NT\$1000 in Taiwan and US\$90 (air mail) elsewhere. Inquiries and orders to: Tonsan Publications Inc, Basement, #9, Lane 333, Roosevelt Road, Section 3, Taipei,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587838-5. Tel: 886-2-2363-3072, Fax: 886-2-2363-9735. Overseas order payment can be made by a check in US\$ (made payable to: swift code: HNBKWTWP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T\$250

FROM THE EDITOR

ARTICLES

(In)Calculable Intimacies

Moving House Thrice Visited

Sentimentalism and Fright

Gender and Class Shifts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Tattoo Culture

Sterilizing Society

Social Order and Policing Sex Work in Taiwan

Unspeakable Subject and Decontextualized Consent

A Feminist Cultural Analysis on Taiwanese Legal Understanding of
Acquaintance Rape

The Model of the State Welfare in Taiwan

Analysis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RESEARCH

NOTES

The Problem of Teleology and Tautology of Functional Analysis in Sociology

LEFT

DISSONANCES

Notes on the Founding of Association for Taiwan Social Studies